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西藏史志

第二部

6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新時代
史地叢書

西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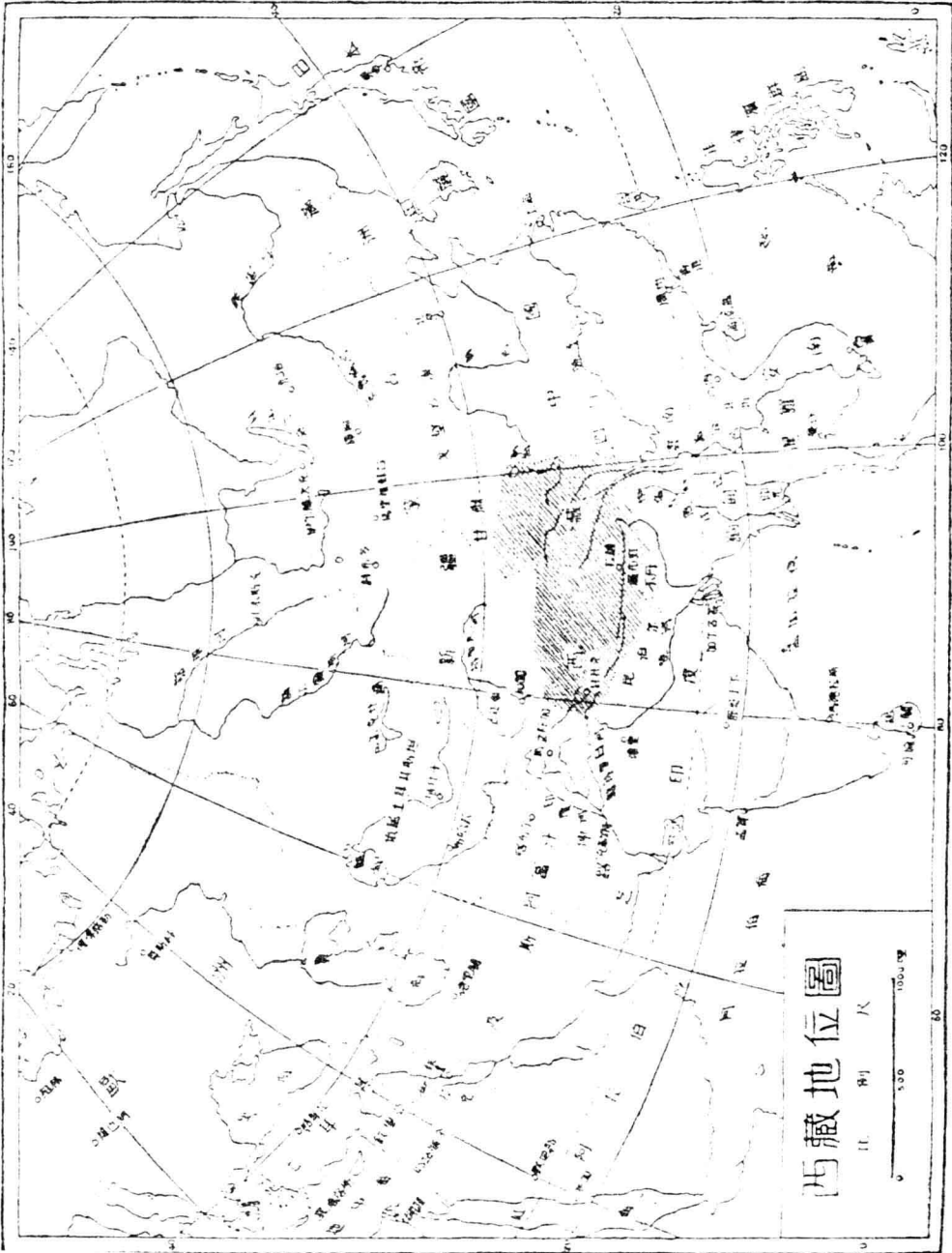
問

題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王勤培
校閱者 壽景偉



西藏地位圖

比例尺

0 500 1000 公里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英里

西藏問題目次

第一章	西藏開闢小史……………	一
第二章	西藏問題之起因……………	一七
第三章	西藏問題之發端……………	二七
第四章	西康建省之經過……………	四三
第五章	革命前後之西藏問題……………	五六
第六章	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六九
第七章	西藏問題之癥結……………	七八
第八章	華會以後之西藏問題及西藏之現狀……………	九七
第九章	改造西藏之方策……………	一〇九

西藏問題

第一章 西藏開闢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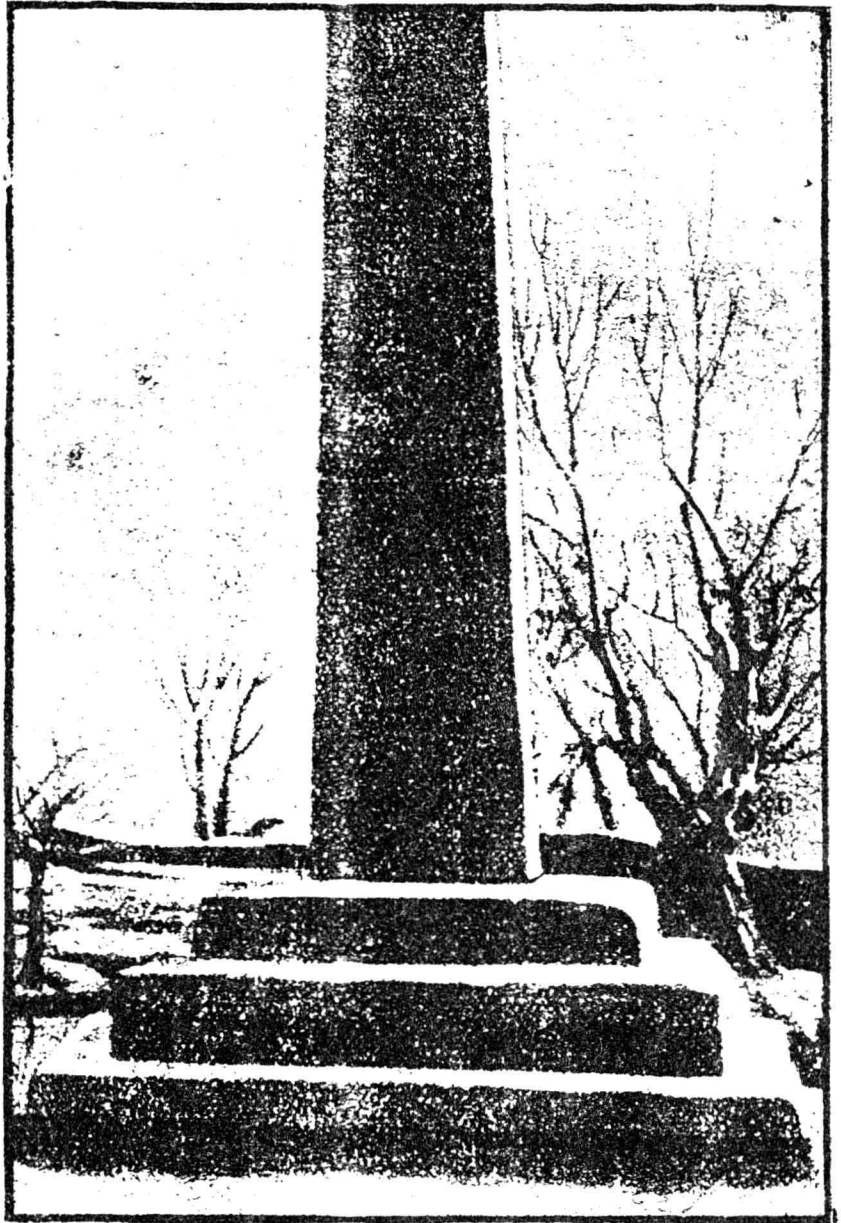
西藏之最初的關係

西藏地居中國西陲，東接四川，川邊，北接青海，新疆，西南兩部，與英屬哲孟雄及不丹尼泊爾二小國相接壤。其入於有史時代，蓋已在第七世紀。西藏初號禿髮，唐宋曰吐蕃，元曰西蕃，明曰烏斯藏，至清始稱西藏。

唐初，吐蕃強大，屢犯中國。然「其人或隨畜牧，而不常厥居。貴人處於大氈帳，名爲拂廬。寢處污穢，絕不櫛沐。接手飲酒，以氈爲盤，捻沙爲碗，實以羹酪而食之。多事叛叛之神，人信巫

現。不知節候，以麥熟爲歲首。」●蓋尙爲遊牧時代，未有文化之可言也。太宗貞觀八年（六三四）其贊普（西藏稱王曰贊普）特勒德蘇隆贊，遣使朝貢請婚，太宗不許。吐蕃率衆入寇，太宗命將擊破之。隆贊大懼，引兵退走，復遣使來請婚，太宗因以宗女文成公主嫁之。時貞觀十五年（六四一）也。中國與西藏之發生關係，實自此始。於是西藏漸慕華風，釋氍毹，服紈綺，遣其豪酋子弟，來入國學，以習詩書。高宗中，又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中國文化，於是漸入藏中。

自是以迄德宗，百五十年間，吐蕃叛服無常。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攝於郭子儀之兵威，遣使來請議界，四年（七八三）遣官盟於清水（今甘肅清水縣），定賀蘭山爲二國之境界，立甥舅聯盟碑於布達拉之大招寺。碑文稱「大唐文武孝德皇帝，大蕃聖神贊普，舅甥二主，商議社稷。」●則當時之西藏，猶爲一獨立國，中藏關係，尙對等也。是後終唐之世，屢服屢叛，下迄五代，以中國內亂相尋，吐蕃常乘隙而入，劫掠邊徼。然是後其國亦自衰弱，種族分散，不似前此之統一矣。



最初之中藏關係

唐代之甥舅聯盟碑(採自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元代征服西藏而後。以其地廣而險遠，民悍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羈縻之，乃定喇嘛教爲國教，封其教主八思巴爲「大寶法王」，使統西藏之地。又於河州（今甘肅導河縣）設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分設宣撫司於打箭爐雅州等地，以撫慰之。元世祖至元六年（一二六九）復進而置宣撫司於烏斯藏。西藏僧侶之入貢於京都者，絡繹於道。中藏間之關係，因此而日趨密切，中國之收撫西藏，亦於是而大收厥效矣。

明太祖懲唐代吐蕃之亂，元代收撫之效，乃更勵行懷柔之策。利用佛教，以收化導之功。以烏斯藏之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爲「熾盛佛寶國師」，使統轄烏斯藏地。其教徒之來朝者，禮之尤厚於元朝。終明之世，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八。法王以下，死則其子或徒弟承襲。每歲一再朝貢，從者數百人。開市通商，貿易物品。明廷歲耗鉅數之財帛，以牢籠僧徒，故終明之世，未有西蕃患焉。

喇嘛教之興革

喇嘛教爲佛教之別派，其自印度傳入西藏，蓋在第五世紀之初葉。特勒德蘇隆贊既妻唐文成公主，又迎巴勒布王之女爲妾。公主好佛，巴勒布王之女亦復篤信佛教。隆贊日受妾妾之感化，乃益闡揚佛法，於是印度高僧，羣來佈道，西藏佛教自此漸盛。是後僧侶之數日多，寺院建設，到處勃興。藏民氣質，逐漸化慄悍而爲純良，然沾染中國印度之風，日益加盛，人民乃漸流於奢侈游惰，僧侶之道德亦日漸墮落。

元初，八思巴出禮其伯父，學伽陀三千言，七歲能演其法。論辨縱橫，遍訪名宿，鈎元索隱，盡通三藏。後入元廷，世祖封爲國師，任中國之法王，統天下之釋教。以喇嘛教爲元之國教，歷代信奉之不變。紅教於是大盛。世祖又使八思巴領藏地，統轄西藏政教之大權。法王居於後藏札什倫布之附近，其後嗣稱薩迦呼圖克圖。降及元末，紅教更趨於腐敗，淫戲無度，醜聞外洩。紅教改正之機，遂伏於是矣。

明永樂年間，有宗喀巴者，生於甘肅之西寧府。初學經於後藏札什倫布之西薩迦廟。洞知紅教之流弊，誓加改革，乃別創黃教，令僧徒衣黃色袈裟，以別於紅教。改正咒語，禁娶妻，以

呼畢爾罕之轉生，爲其傳授衣鉢之法。未幾，黃教遂興。

宗喀巴下有四大弟子，其一爲達賴喇嘛，一爲班禪喇嘛，並居拉薩。喇嘛之下；又有哲布尊丹巴與阿嘉胡圖克圖。是爲黃教之四大喇嘛。哲布尊丹巴居於蒙古之庫倫，其勢力普及於外蒙古地方，與達賴班禪二喇嘛，並稱爲喇嘛教之三聖。多倫諾爾阿嘉胡圖克圖則駐於北京附近。故喇嘛教之勢力，實並不限於西藏，蒙古青海，亦皆信仰黃教，所謂「化被西方，名馳東土」者是也。

達賴一世曰根登珠巴，又名羅倫嘉穆錯，故吐蕃王室之後裔，世爲藏王，故達賴喇嘛兼有西藏之政治權。二世曰根登嘉穆錯，親纂宗喀巴佛及佛母讚頌。至三世銷朗嘉穆錯，黃教益盛，紅教中諸法王，皆俯首稱弟子，而改從黃教。東西數萬里，熬茶膜拜，視若天神。諸番王則徒擁虛名，不復能行施其號令。明神宗遣使齎冊印，往迎達賴，察哈爾圖們汗亦致請宣講教法，使至而達賴坐化。四世榮丹嘉穆錯，爲蒙古圖古隆汗之子。黃教勢力，於是廣逮於蒙古及伊犁。哲布尊丹巴之居庫倫，亦自是始。傳至達賴五世曰阿旺布藏嘉穆錯，和碩特固始汗引

兵入後藏，奉班禪喇嘛居於札什倫布，統治後藏，於是達賴班禪始分主前後藏。^④

初，土伯特分四部，東部曰康，曰青海，西部曰衛，曰藏。青海之固始汗，本蒙古厄魯特部人，明季併吞東二部，以青海地廣，使子孫遊牧，而康則輸其賦於固始汗。衛地則第巴桑結奉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居之。藏地則藏巴汗居之。藏巴汗爲紅教之護法，與桑結積不相能。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桑結以藏巴汗虐其部衆，並誣毀黃教爲名，乞師於固始汗而滅之。以其地分居班禪與達賴，紅教於是益式微，而第巴桑結之威力則益熾，尋至專決國事矣。

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達賴喇嘛五世卒，桑結欲專決國事，祕不發喪，僞言達賴喇嘛入定，居高閣不見人，萬事皆託達賴喇嘛行之。並假託達賴入貢，言己老邁，國事決於桑結，乞賜封爵。詔封桑結爲土伯特國王。桑結於是益橫，以己意立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爲六世達賴。時桑結與拉藏汗（固始汗之孫）交惡，桑結謀毒殺拉藏汗，未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乃集衆討誅桑結。奏廢桑結所立之羅布藏仁青策養嘉穆錯，而別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爲六世達賴。然青海蒙古皆以爲僞，不之信，自立羅布藏噶爾桑嘉穆錯。清帝恐其構

賈詔羅布藏噶爾桑嘉穆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塔爾寺。然青海西藏之僧侶，勢力相當，爭議仍不能決。時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也。

喇嘛之傳授衣鉢，向用呼畢爾罕轉生之法。凡達賴班禪圓寂後，由「吹忠」等作法降神，秉公指認。然行之既久，妄指之弊漸生，族屬媼媪，遞相傳襲，竟與世職無異。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乃制定金瓶掣籤之定律。將「吹忠」四人所指之呼畢爾罕姓名，及生年月日，各寫一籤，貯於瓶內，對衆拈定。於是流弊盡去，相傳以至於今日焉。

西藏地處萬山之中，交通阻塞，氣候嚴寒，故人民之思想文化，均較中國內地爲簡陋。至於今日，猶不能脫離神權之政治。有清末葉，駐藏辦事大臣權限之內，僧徒百名以上之寺院，凡四十餘。藏民之信奉喇嘛教者，約佔七分之一。無論僧徒，其行止操作，口中皆喃喃誦經不輟。且其勢力，推行及於蒙古與青海。故蒙古青海對於西藏之關係，實較其他各地爲密切。藏民對於宗教之信仰，既如其深切，喇嘛教徒之在西藏，自有其一種特殊之地位。教權所至，亦即政權所及。故至於今日，達賴喇嘛猶能掌握西藏之一切政權。前清末葉，中國在藏勢力

之崩頹，實由於革去達賴尊號之所致，民國以來，藏人之親昵英人，亦即達賴出亡印度時，英人優加待遇之結果。國人欲謀西藏問題之解決，對於達賴喇嘛，實不可不加以注意，蓋解鈴端賴繫鈴人，達賴之內嚮與否，固西藏問題中之一重要關鍵也。

清初西藏之內附

滿清未入中原以前，西藏僧衆，已來盛京。崇德八年（一六四三），達賴喇嘛遣使來朝，賜賞甚厚，且作書致達賴。順治七年（一六五〇），達賴喇嘛親自來朝，迎至北京，賜金冊金印，禮遇甚隆，蓋當時外蒙未服中國，蒙古王公惟達賴之言是聽，清初之懷柔達賴，其目的固不僅在西藏，亦兼欲依恃達賴以羈縻蒙古也。

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準噶爾酋策妄拉布坦率兵侵入西藏，攻殺拉藏汗，而據其地，毀滅黃教，清帝命西安將軍額倫特以兵赴援，相持數月，額倫特糧盡矢竭，大敗逃北，準噶爾之兵勢乃益盛。帝以西藏之地，屏藩青海滇蜀，苟準噶爾得而據之，則邊徼將無寧日。五

十七年（一七一八）乃命其十四子允禔爲撫遠大將軍，統帥六師，駐青海之木魯烏蘇河，使治軍餉。命將軍富寧安駐兵巴里坤，以分賊勢。將軍傅爾丹出兵阿爾泰，以獵其北。復遣將軍噶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兩路以搗西藏。將塔爾寺之呼畢爾罕，賜以達賴喇嘛名號，給與冊印，俾其主持黃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噶爾弼獲僞藏王達克咱，西藏遂平，因以其土地人民賜達賴喇嘛，居於布達拉。使貝子康濟鼎管理前藏事務，台吉頗羅鼐管理後藏事務。製平定西藏碑，勒石於布達拉之大招寺。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青海羅卜藏丹津叛，撫遠大將軍年羹堯領川兵二千餘名，由打箭爐出口，自霍爾甘孜一帶，招撫未順番夷，直抵西藏；又遣雲南提督郝玉麟，統領雲貴兵千餘名，駐劄察木多，以爲聲援。次年（一七二四）六月，羅卜藏丹津遁入藏境之克哩野地方，康濟鼎等率番兵逐之。因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予以冊印，使率領天下之釋教。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西藏噶布倫阿爾布巴降，布鼐等忌康濟鼎之權，聚衆殺之，謀投準噶爾。雍正帝命將軍查郎阿率四川陝西雲南之兵進討，未至，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

里兵，截賊歸途，擒逆首送中國。乃遣達賴喇嘛於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之兵力。以頗羅
爾爲貝子，總藏事。留大臣正副二，領四川陝西兵二千，分駐前後藏以鎮撫之。中國駐藏大臣
之設置，當始於是時。同時並收巴塘裏塘一帶之地，使屬於四川，設宣撫土司以治之；收中甸
維西之地，使屬於雲南，設二廳以治之。惟察木多以西之各土司，則仍隸屬西藏。十三年（一
七三五）秋，準噶爾來求成，始送達賴歸駐於前藏之布達拉。

乾隆初年，頗羅爾懲於前敗，精練勁旅，以防準噶爾。不丹廓爾喀（卽尼泊尔）二部，先
後從風，西藏遂告安謐。四年（一七三九）乃封頗羅爾爲郡王，使領藏事如故。十二年（一
七四七）頗羅爾卒，其子朱爾墨特襲封爲郡王。十五年（一七五〇）駐藏大臣傅清，左都
御史拉布敦，覺朱爾墨特欲藉準噶爾之助，以顛覆中國在藏之勢力，因計誘朱爾墨特而手
刃之。不意朱爾墨特黨羽遍藏中，元惡雖除，後患未已。傅清拉布敦終不免於被賊黨所害。帝
聞大怒，卽令四川總督策楞主持討藏軍務，率川軍入藏討平之。於是一變昔日之政策，罷貝
子汗王等封爵，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其成於達賴喇嘛，以全藏之地與之，使主持西藏之

政事。然當時之駐藏大臣，對於藏中政務，實尙未有預聞之權。觀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八月之上諭，猶有「藏中諸事，任聽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率意徑行；駐藏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並不預聞」^①等語，從可知矣。蓋當時握藏中政教之大權者，實係噶布倫也。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廓爾喀興兵進犯藏邊，土伯特軍不能鎮壓，帝乃命侍衛巴忠、四川將軍成德等率兵進討。巴忠等畏葸不敢前，但令西藏歲納廓爾喀一萬五千金以調停之。明年（一七九一），廓爾喀以督促前年所約之歲金爲詞，又自聶拉木深入後藏，駐藏大臣保泰庸懦無能，一聞賊至，卽遷班禪於前藏，以避其鋒。旋以賊勢大盛，又移達賴於西寧寺，班禪於秦寧。盡以西藏之地，委諸廓爾喀。西藏大震。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清帝乃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洲兵及屯練之士兵進討。兵精糧足，將士用命，不數月卽盡復失地。乘戰勝之餘威，長驅直入廓爾喀，復檄近廓爾喀東南之哲孟雄不丹，西南之巴作木郎等部，同時進攻。廓爾喀四面受敵，惶恐乞哀，乃允其降。以番兵三千、漢兵蒙古兵一千戍西藏。乾隆帝又因廓爾喀之兩度侵入西藏，實由於駐藏辦事大臣之無實權，致不能防

患於未然。亂事既平，乃改革舊制，申明約束，凡噶布倫以下之番官，皆爲大臣屬員，大小政事悉取決於駐藏辦事大臣，四噶布倫與番官之缺，於是均由辦事大臣會同達賴喇嘛選拔。駐藏辦事大臣之行事儀注，由是始與達賴班禪同等，其在西藏始握有政治之特權。自此以後，西藏乃確定爲我中國之藩屬，不僅有宗主權，且有主權矣。

清初對藏之設施

西藏自乾隆二次進征以後，遂確定爲我之藩屬。是後設施，亦頗足述：

一、劃定藏廓邊界。乾隆五十七年，既平廓爾喀之亂，是年九月，乃勘定藏廓地界，將聶拉木宗喀等地，均劃入西藏境內。就其邊界，一一設立「鄂博」。禁止私行偷越，遇有遣使進貢獻表等事，須事先稟明邊界將領，得其允許，方准進口。其禁止私行越界之嚴密如此，蓋所以杜後患也。哲孟雄作木朗二部落，本係藏內統轄，廓爾喀恃強侵佔，至此十餘年，藏人要求斷還，清廷恐因判斷邊界，而生事端，置之不問。

二、劃定西藏與哲孟雄布魯克巴之邊界。藏廓邊界雖定，然藏界西南各處，均未定有「鄂博」，恐日後又啓事端。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乃遣遊擊張志林勘定薩迦宗喀聶拉木帕克里一帶邊界，將舊有「瑪尼堆」者，加高添砌，其全無形迹者，一律堆設整齊。所有唐古特西南與外番布魯克巴哲孟雄作木朗洛敏湯廓爾喀各交界，均劃分清楚。

三、提高駐藏大臣之權限。乾隆五十七年以後，藏中諸事，均隸屬於駐藏大臣管束料理。將布達拉扎什倫布之兩處「商上」亦改隸於駐藏大臣，一切收支，均須檢核。達賴班禪與外番通信，亦須告知駐藏大臣，詳細商酌，名爲商議，實則監視也。蒙古延請喇嘛，亦須由駐藏大臣發給照會，蓋所以杜其與三十九族等外番相交通，謀不軌也。

四、懷柔喇嘛及藏衆。西藏既定，清帝乃更優遇達賴。對於藏衆，則豁免其糧石，並嚴禁「商上」等剝削百姓之弊，復發給鉅款，以撫卹前藏所屬之窮苦民衆，修理坍塌之民屋，招回逃散之百姓。其加意懷柔，亦可謂無微不至矣。

綜觀有清開國之際，對藏舉措，實甚適當，中葉以後，苟能光大先業，則西藏問題，又何至

如今日之棘手。惜乎，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也。

① 見舊唐書吐蕃傳。

② 原文見大清一統志西藏記。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O.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附有英譯文。

③ 詳見許光世著成撰西藏新志下卷。宣統三年出版。

④ 歷代達賴喇嘛之事跡，詳見張其勳著西藏宗教源流考。（刊商務出版東方文庫之西藏調查記內）。

⑤ 詳見衛藏通志卷五喇嘛門。

⑥ 碑文見衛藏通志卷首。衛藏通志卷十三上，有噶爾弼平定西藏碑記及平定西藏疏。

⑦ 見衛藏通志卷九。

⑧ 清初平定西藏之詳情，可參閱衛藏通志卷十三紀略門。

⑨ 西藏劃界始末，見衛藏通志卷二疆域門。

第一章 西藏開闢小史

十五

四藏問題

⑩ 詳見衛藏通志卷九鎮撫門。

⑪ 詳見衛藏通志卷十四撫卹門。

第二章 西藏問題之起因

西藏問題之歷史的背景

英人有言曰：「地球之上，從日出至日沒之地，均有英國國旗飄揚其間。」豪哉斯言！然按其實際，英人此言，固亦未嘗過誇。大戰以前，全球四分之一之居住地帶，四分之一之人口，實隸屬於英國國旗之下。大戰以後，所得屬地，更多於昔。則居今日而以地廣人衆誇耀於列強，固亦未能厚非也。

英國之侵略亞東，實開始於十七世紀。自發斯科達伽馬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以達印度之科利庫特 (Calicut) 以來，(時爲西歷一四九七年，即明孝宗弘治十年) 歐洲列強，始相率從事於印度之競爭。創其端者，爲葡萄牙，荷蘭繼之，稱雄印度。瑞典丹麥法國英國，亦羣起而與之爭雄。至十七世紀之末葉，英人於馬德拉

斯 (Madras) 孟買 (Bombay) 加爾各答 (Calcutta) 設置總機關，以從事於印度全境商業及特權之競爭。而笨得舍利 (Pondicherry) 與成得拉哥 (Chander nagor) 則爲法國之主要根據地。英法利害，於是衝突日甚，戰爭遂不旋踵而暴發，轉戰七年（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三），法國敗績，印度局面，從此決定。於是後來居上，英國遂獨霸印度，時西歷一七六二年，即清乾隆二十六年也。英國之侵略印度，其初以東印度公司爲其大本營，七年戰爭以後，東印度公司漸有不支之勢。一八五七年，印度大革命，公司乃以印度統治權，完全讓於英政府。

英人之侵略非洲，始自十九世紀之初葉。一八〇六年，拿破崙戰爭起，英人乘機奪取好望角殖民地。其後維也納會議，即正式承認英人在此地之宗主權。於是英人在非遂獲得一根據地。數十年間，印度洋遂成爲不列顛之一內海，自直布羅陀海峽 (Gibraltar) 南經奈機立亞 (Nigeria) 至南非洲之倭耳斐斯灣 (Walvis Bay) 又由地角市 (Cape Town) 即好望角，循非洲東海岸經桑給巴爾，以抵阿拉伯俾路支，成一連鎖狀，皆爲不列顛之領土。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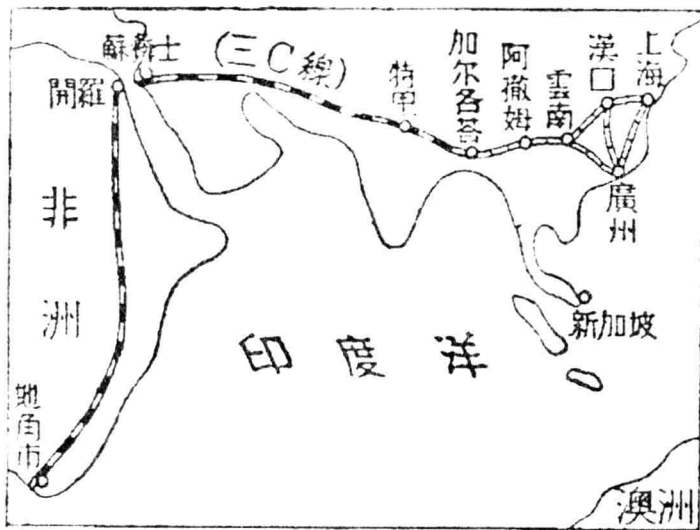
歐戰以前，非洲全洲，除東非之阿比西尼亞（Abyssinia）西非之利比利亞（Liberia）兩國而外，悉爲白人所分據。德國自一八八四年以後，先後佔領德屬東非、德屬西南非、喀麥隆（Kamerun）及多谷蘭（Togo）四殖民地。英國則佔有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Africa）伯楚阿蘭（Bechuanaland）洛諦西亞（Rhodesia）英埃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烏干達（Uganda）索馬利蘭特（Somaliland）岡比亞（Gambia）塞拉勒窩內（Sierra-Leone）奈機立亞（Nigeria）等地。其餘諸地，大都爲法意等國所分有。

英國既佔有非洲之大部份，遂加意經營。英將施馬芝於是貢獻其縱貫非洲之鐵路計劃，蓋非洲地形對於交通之影響，固利於南北而不利東西也。此項計劃，南起好望角之地角，北至尼羅河口之開羅（Cairo）。是爲英國陸上三C政策之一部份。所謂三C政策，蓋連接地角、市、開羅及印度之加爾各答三角形之三點而建築之鐵路政策也，以此三地之英

文首字，均冠以C，故稱三C政策。英國之三C政策，實英國完成印度洋國防之一種計畫，亦即英國侵略南亞之一種大計也。

光緒末葉，郭嵩燾氏出使英國，曾作一報告呈於李鴻章，其言曰：「去冬過上海，在格致書院內見一英國之鐵路計畫圖，由印度緬甸之阿撒姆，直入雲南，更由此分作兩支，一支折入四川境，以出揚子江，沿江東下，以達漢口

（按即後來所傳之川漢鐵路）復將漢口與南京相連，（按即後來所傳之浦信鐵路）然後過鎮江蘇州以出上海。（按即今之滬寧鐵路）一由雲南趨廣州，再由廣州北出湖北，以



英國之陸上三C政策圖
(採自黃郭著戰後之世界二八三頁)

會於漢口，（按此即後來盛傳一時之粵漢鐵路）更計劃滬杭甬線，擬沿海岸以達廣州，與本線相接。當時以爲雲南通商未久，彼等即籌及鐵路計劃，深爲駭異。及至倫敦探悉此圖，實早成於十餘年前，可見西人蓄意之深。●此種鐵路計畫，黃膺白氏目之爲三C政策之引伸，蓋即英人謀藏之最初動機也。（參觀附圖）

歐戰以後，英國國勢，更形膨脹。埃及於是變爲英之保護國；美索不達米亞歸英統治；成立漢志王國於紅海與波斯灣之間，而由英國加以管理；締結英波條約，而掌握波斯之軍政與財政。於是阿富汗亦遂難免於厄運。總觀其侵略亞洲之步驟，自西至東，一步不亂，則西藏問題之起，又豈可免。故西藏問題在戰後之緊張，實戰後亞洲局面之變更自然的結果也。

西藏問題之地理的影響

西藏東接川邊，北連青海新疆，自拉薩東行，可以經川邊而入四川，北行則越青海甘肅而達蒙古。西藏與蒙古，其宗教同，其民族性同。英國苟得利用達賴喇嘛以完成西藏之侵略，

則不難更進一步，以從事於青海蒙古諸方面之侵略。此其動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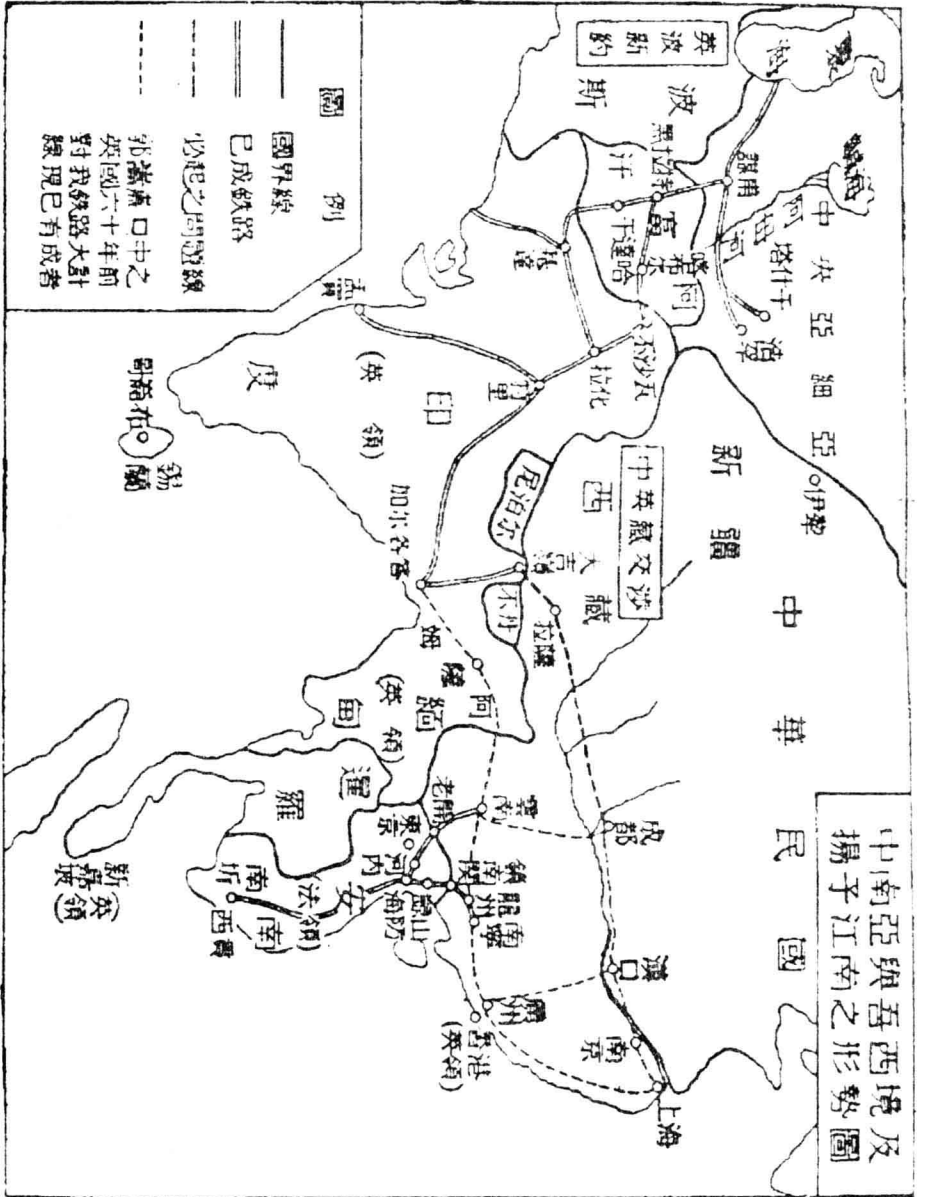
歐戰以還，蘇維埃共產主義，彌漫全球，既陷庫倫而奪外蒙，其勢浸且侵入於西藏，於是英國東亞寶庫之印度，亦且從茲發生危險。苟西藏而得入英掌握，則俄國亦無能為。故戰後英國之謀藏急進，其目的蓋在於鞏固印度之邊防。此其動機二。

四川地域廣大，氣候溫和，農產豐庶，礦藏滿地。英國苟得西藏，不難憑之而東窺四川，於是長江流域，上起江源，下迄江口，且均入於英國勢力範圍之內矣。英國戰後之積極圖藏，其目的蓋在於東窺中國之南部。此其動機三。

西藏內地，礦產甚富，而金尤多，惟交通不便，致貨棄於地，無從開發。西藏物產，亦甚豐富，若西藏經濟，能加改進，則印藏貿易，前途自必大有希望。英國戰後之積極圖藏，其目的蓋又在於增進印藏之貿易。此其動機四。

凡此諸點，固為英國謀藏之動機，亦即西藏之地理，所以影響於西藏問題之各點；然西藏之地理環境，其影響於西藏問題，以余觀之，實不僅及於西藏問題之發生，即我國在西藏

中南亞與吾西境及揚子江南之形勢圖



(此圖採自黃鄂著戰後之世界)

勢力之消墜，英國在藏勢力之擴張，亦莫非由於西藏之地理。請分言之：

西藏地處荒僻，萬山重疊，故其居民，具有山岳居民之特性。山中幽邃，爲官府勢力所不及，偶有睚眦細故，輒不惜以武力謀解決，積久成風，遂形成藏人強悍之民性，與乎雄健之體格。山中交通阻隔，外間文化與思想，每難有交換接觸之機會，往往老死不相往來，孤介寂寞，習而成性，遂使西藏民衆之心理，偏於保守而少進取，囿於舊俗而稀改革，智識思想，亦遂遠遜於中國本部之人民。山岳爲天然之疆界，關寒險要，進攻非易，憑險而守，萬夫莫進，此種地形，遂造成藏番負嵎憑險，夜郎自大之心理。

因藏民之強悍成性，故英國雖屢次臨之以大兵，卒不能使之生畏懼之心，中國雖屢定藏亂，然亦屢定而屢作，清末且因經略川邊而釀成藏番之內犯。因藏民文化落伍，故昧於大勢，而易爲利誘。英國利用此種心理，與達賴以殊遇，藏人遂一改其夙昔仇英之心理而變爲親英。因藏人之保守成性，不願多所更張，故終清之世，駐藏大臣，雖亦不乏幹練之才，卒不能展其宏圖，有所建樹。中藏間之悠久的歷史關係，卒不敵英人一飯之恩。

綜上而言，藏民之心理，勇敢而貪利，保守而渾噩。英人知其心理，因勢而利用之，中國味於心理，逆勢而驅使之。於是造成今日西藏問題之局面。而藏民之習與性成，則西藏地形實主宰之。

更就印藏之交通言之。西藏初未常與英國之領土接壤也，西藏印度之間，猶有哲孟雄、不丹與尼泊爾，以爲緩衝。自哲孟雄亡，印藏間交通之西路遂通；自不丹修好於英，印藏間交通之東路遂通。自是以後，英人自印以入藏，可一任其自由，自印度築鐵路以達大吉嶺，更進而謀藏印鐵路之修設，而拉薩印度間之電線，亦早已告竣。於是英人對藏進兵探險等事，莫不如意以舉，中國政府不能再有所干涉。印藏間之關係，遂日趨密切。返觀中國，由本部以入西藏，惟一之道，厥維川邊。自川以至康定，再由康定西行以入藏境，但近數年來，川邊爲藏番所盤據，自川入藏之咽喉，已爲所扼。國人苟欲入藏，轉須假道於印度，賓主之位，蓋已顛倒。英人因此，遂可以封鎖印藏交通爲要挾我國政府之計矣。

總而言之，西藏問題之發生，及中國在藏之失敗，一方面固爲歐戰以後，亞洲局面變更

之結果，一方面亦由於西藏與印度地理上之關係。一方面固由於兩國外交手腕巧拙之不同，一方面亦由於西藏人民心理變更之所致。然則西藏之地理環境，實可謂爲西藏問題中之惟一因素也。

● 見黃郛著戰後之世界頁二八三。

第三章 西藏問題之發端

西藏交通之打通——哲孟雄之喪失

哲孟雄亦名錫金 (Sikkim)，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廓爾喀（即尼泊爾）與布魯克巴（即不丹）之間。舊為西藏之屬地，故亦屬於中國。境內有大吉嶺 (Darjeeling)，為印藏交通之孔道。自英國憑藉武力，擴張勢力於北印度以還，即思得一印藏交通之道，以遂其侵略西藏之陰謀。哲孟雄遂中其選。蓋自大吉嶺以達江孜，乃印藏交通上惟一之捷徑，舍此而外，則西藏南疆，多係崇山峻嶺，不便來往矣。

清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布魯克巴番族，侵略東印度公司領域，印度總督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哈斯丁斯之任印度總督，自一七七四至一七八五年，計十一年）乘此機會，遂謀開交通之道於西藏。兩遣使者至藏，苦心折衝，卒於乾隆四十五年夏

(一七八〇)締結通商條約。哈斯丁斯既得手，乃益熱心策劃，以謀印度對藏通商之發展。乾隆五十五年(一七八五)哈氏歸國，印藏關係，亦遂確如曇花一現，然印藏間之國際關係實開端於此時。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廓爾喀番民侵入西藏，清政府認爲出於英人之煽惑，於是釐定西藏南部之邊界，設立「鄂博」，嚴禁偷越，以斷印藏之交通。西藏恃此閉關政策，得苟安無事者數十年。印度總督雖兩度遣使來藏探險，卒未能深入內地者，職是故也。

英人既一時未能獲逞於西藏，乃轉而謀哲孟雄之侵奪。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英國與廓爾喀開戰，英國獲勝，乃割廓爾喀之二地與哲孟雄，以結歡哲人。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復以年金三百磅，贈諸哲王，而租得大吉嶺地。於是印藏之交通，遂大有希望。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又增年金至一千二百磅，以取得哲孟雄全境之鐵路建築權。哲孟雄至此，遂入於英國之勢力範圍，而西藏亦從此多事矣。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英國之雲南探險隊隊員麥可里被殺，英國得此機會，遂向中

國政府提出印藏交通之要求。翌年（一八七六）直隸總督李鴻章，乃與英國公使訂立芝罘條約。其另議專條中規定：「英國在明年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途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此項條約，既經訂立，藏人聞之，羣起反對。是時哲孟雄與布魯克巴兩部長，亦先後以英人有窺藏之意，來請駐藏大臣加以防範，駐藏大臣竟置之不問。哲孟雄遂懷貳心，漸與中國疏遠，而親暱英人。英亦常仁不讓，竟視哲孟雄爲其保護國。於是藏人更爲憤激，聲言哲人私與英國締約，當致討伐。哲懼，親英益甚，藏英間之惡感亦日深。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行政廳長麥加勒，根據光緒二年之芝罘條約，要求中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護照既得，麥氏忽改而從事於西藏礦山之調查，且變更途線，將由印度以入西藏。藏人情激異常，堅持不允。麥氏之行，於是作罷。會其時英方合併緬甸，因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中英締結關於緬甸西藏之條約中，以中國承認緬甸歸英。

爲條件，而取消英人入藏探險之條文。

然英人之圖藏，既已抱有決心，安能因此小挫而卽行中止。其表示讓步，實運用其「可奪則奪；不可奪則靜俟機遇」之外交手腕也。藏人矜昧，何能識此妙計，一聞英人停止入藏之訊，皆大歡喜，以爲英人之停止探險，實由於畏懼西藏之威力。夜郎自大，可笑孰甚？可憫又孰甚？乃藏民於是更以英人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且竭力干涉哲孟雄與印度之通商。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且於隆吐設卡，以斷哲印之交通。並乘英不備，運兵哲境，於哲印邊界，建築礮臺，嚴修武備。西藏與印度之戰爭，遂不旋踵而起。藏非印敵，遂致敗北，隆吐之卡，亦爲印兵所毀。惟藏人雖在大敗之後，仍頑強抵抗，誓不與英共天地，集大兵於帕克哩，再與印兵戰。結果再敗，印兵遂追入於春丕（Chumbi）。中國政府乃令駐藏大臣赴邊界，與印度總督會晤。英外部同時亦告中國駐英使臣劉瑞芬商和平了結。不意藏人頑強異常，誓欲奪回爲英所佔之哲孟雄。翌年（一八八八）八月，戰端又啓。印兵大隊收復哲孟雄全境，進攻藏兵於捻都納，藏兵不支，紛紛潰退，咱利亞東諸要隘，先後失陷，然藏衆仍不肯屈服，竭力要

求駐藏大臣索回哲布二部。駐藏大臣一面阻戒藏衆，一面馳赴邊界與英議約。英國堅持哲印訂約已二十七年，哲應歸印保護之議。會議遂無結果。英人於是駐兵不撤，一面在布魯克巴與後藏修築道路，大有久居不歸之意。一面又紮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遊民闢地墾荒。清廷恐日久交涉更形棘手，不得已表示讓步。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乃有中英藏印條約之訂定。劃定藏哲境界；（原約第一款）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概由英國保護監理；（原約第二款）至於藏印通商辦法，印藏官員交涉文件投遞辦法，及哲孟雄界內遊牧辦法，則俟諸六個月後，雙方再行討論。（原約第四、五、六款）於是舊爲西藏屬地之哲孟雄遂完全成爲英國之保護國，藏南屏藩於是遂撤。

藏印條約締定以後，英國根據原約，屢向我國政府要求上述三項事宜之規定。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我國政府乃派遣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國特別政務司保爾相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款。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以查看英商貿易事宜；（原約第一款）兩國交涉文件，由邊務官互相投遞；（原

約第七款)藏人在哲境遊牧者,須遵照英國在哲孟雄所定之遊牧章程辦理。(原約第九款)上述三事,於是議定。此外并規定自亞東開關之日起,免除進出口稅五年。藏界內英人與中藏人民訴訟,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分別見原約第四第六兩款)。(註)綜觀是約,英人通商,從此可以自由;藏人遊牧,因是而受限制。不平等之情形,蓋顯而易見。藏人對此,自必堅持反對,於是亞東開埠,卒不能見諸實現,而藏人之閉關主義,亦因之更見堅持。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我國政府,始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爲詞,始終不得要領。然中國政府在藏不能行使主權之弱點,遂因是而暴露無遺。西藏人民亦因是而深恨中國官員之媚外,中藏感情,亦坐是而日趨惡化。英國政府於是一改其昔日之政策,謀置中國政府於局外,而徑與西藏交涉矣。(註)

俄人乘機活躍

藏民既憤激於藏印續約之片面的有利於英人,同時又深恨中國政府之柔弱無能,不

能代爲爭論。乃改其態度，傾向聯俄。同時俄國侵略蒙古，已有成就，亦方野心勃勃，思染指於西藏。得此機緣，安肯輕易放手？乃更竭力布揚佛教，派遣俄人來藏留學，以肆其牢籠之手段。俄藏關係，遂與日俱進。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喇嘛私遣外務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尊號。俄國商賈及軍人之潛蹤入藏者，亦絡繹於途。俄人在藏，遂扶植若干勢力。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遂有中俄訂立密約之說，喧傳於遐邇。英人費數十年之苦心，經營西藏，至於此時，哲孟雄被併，西藏之屏障已撤。西藏門戶大開，一任英人出入，此真英人數十年來夢寐以求之侵略良機，安能更容俄人插足其間，以爲進行之梗哉？英俄交涉之不旋踵而起，固意中事也。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英國方開始進兵於西藏，俄使聞之，卽向英國提出抗議，謂：「俄政府因注意於不使中國有擾亂起見，對於英國此舉，認爲有礙大局，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俄國干預藏事之野心，卽此可見。然英國亦帝國主義者之梟雄，安肯默爾而息。二月十一日，英俄外交當局遂開始交涉。英外交當局謂：「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

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府因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權利一節，實所不解。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興訟，自我觀之，實屬無謂。凡有關英俄兩國間之事，貴公使向我詰問，我必樂於奉告；但詰問之詞，苟不帶責備英國之態度，則我之答覆，更易着手。俄使之答辭，則聲明「俄國對於西藏並無政治上之陰謀。同時並以英國有無政治上陰謀之意，詢英國外交當局。英外交當局則含混其辭，但謂：英國並無霸佔西藏土地之意。不過印度政府欲在西藏興辦商務，係順理成章之事，故凡有益於興商務之策，莫不籌之。」

二月十八日，英外部又與俄使討論西藏問題，聲稱：「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國，有所舉動，不能不令英國屬土之人民生疑。以爲英之勢力日蹙，而俄之勢力，則速進於嚮所視爲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之地也。且英之於藏，其關係之密切，遠勝於俄。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抑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其力必厚於俄之兵力也。」四月八日，俄使又告英外部曰：「俄國對於西藏，別無所圖。但西藏之局面，若大有變更，則不能緘默。蓋西藏之局面，一旦如有變更，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

亞洲之權利。惟西藏雖有大變更，俄國仍不干預藏事，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也。但俄國若爲勢所逼，或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策耳。俄國注意於保全中國全國之領土，而視西藏爲中國之一部份。俄國盼望英國對於西藏之所爲，不致生出如此之問題也。」英外部大臣之答辯曰：「英國無佔據西藏土地之意，但西藏與印度毗連，英與西藏訂有條約，凡便於商務之事，我英應得享受。藏人若阻我享受此項權利，又不遵守約章，我英維持權利，係勢所必然之事也。」^①

觀此英俄兩國外交當局之舌戰，針鋒相對，兩不相讓，從可知兩國之野心，初實無分軒輊，而其互相防閑，互相要約保證之意，則已昭然若揭。英俄各有所忌，一時雖皆不敢妄動，然利害衝突，日甚一日，苟至於不可解決之境，則如英外部之所言，兩國即以兵戎相見，亦有所不惜者。苟當日因此而引起英俄戰爭，則西藏問題之前途，未可逆料矣。

不意時局急轉，日俄之戰端忽啓。俄國既急於應付日本，謀其他權利之獲得，對於西藏，乃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參預之野心矣。故今日英國之能一意孤行，從事於西藏之侵略而毫

無顧忌，實日俄戰爭有以造成之也。

英國進攻西藏

英俄在藏之角逐，既因日俄戰爭而告一段落，強敵已去，中梗無人，英國對藏，遂肆無忌憚，而大舉進攻西藏矣。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四月，駐藏大臣照會印度政府，會議通商之適當地點。印度政府乃派遣楊赫斯班大佐（Younghusband）為代表，於是年六月，率衛士二百，從哲孟雄經大吉嶺而至喀勃瓊因（Kampa Dzong），擬即以喀勃瓊因為會商地。藏代表對此不能同意，拒不與見，會議遂遲遲不能進行。印度政府於是又招致楊氏，與之協議。商榷結果，決定使節進駐於江孜，同時更派遣優越之軍隊，以為楊氏後盾。此第二次之使節，乃於十二月從大吉嶺出發，越國境而入春丕峽谷。中國官吏仍不與開議，乃更北進而至丟那（Tina），翌年四月，遂抵江孜。楊氏即駐節於此，以候中國西藏之代表來會。達賴竟不答報，於是戰端

遂開。長槍大戟之藏兵，卒屢敗於英軍。英人節節前進，八月三日，楊氏遂達拉薩。時達賴喇嘛已投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而出亡於蒙古之庫倫。楊氏至拉薩，中國駐藏大臣有泰往見，自言無權，一切均受制於上；對於藏人又乏制伏之權力，遇事不能不與協商，結果，藏多不從。對於楊氏，復不肯支應夫馬，以示與己無關。楊氏遂據此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逕與噶爾丹寺大喇嘛開始交涉，而置有泰於不問矣。

楊氏與大喇嘛幾經交涉，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九月七日，締結英藏條約於拉薩。其要旨凡四：

- 一、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
- 二、賠償軍費英金五十萬磅。（後減去三分之二）分七十五年還清。
- 三、削平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撤去妨礙交通之武備。
- 四、左列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得舉辦：

（1）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2)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3)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4) 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

(5)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右約締定以後，英使始來照會駐藏大臣，並謂：「印藏條約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貴國勸導，故敝國不得不自行向藏人辦理。現在已締結和約，期自是永修和好。」駐藏大臣接到照會，即將條文電告政府。清政府以此約不啻將西藏全境，全置於英國勢力之下，損害中國之主權甚大，因電令有泰拒絕簽字，一面向英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員馳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談判，皆不能得相當之諒解。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外務部奏派唐紹儀為全權大臣，赴印度與英之全權委

員會議藏案，亦仍遷移不決，唐病請歸，乃將交涉移至北京。翌年（一九〇六）四月，唐紹儀與英國全權薩道義締定中英藏印條約六款，將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之拉薩條約附入作為附約。此約要旨凡二：

一、英國國家應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原約第二款。）

二、光緒三十年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按即上述「西藏鐵道礦產等權利，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之條文。）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在各商埠（即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原約第三款。）[⊕]

此約成立以後，中國在藏之主權，雖略有所挽回，然因此約而損失之主權，亦甚多，舉其要者，則此約成立，中國不啻默認西藏對外有自直接訂立條約之權，開後約追認前約之惡例，一也；約中規定除鐵道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中國得享受以外，其他拉薩條約第九款內

所限制之四端，既未經此次追認條約之改正，則中國不將與其他外國視同一律，而不能享受此種權利哉？是則中國對於西藏，亦不過諸外國之一耳，復何能居於主權國？二也。故以小節而論，中國固因此次條約而追還若干權利；以大體而論，中國主權，實反因此而損失多多矣。

自此以後，中藏之關係，日趨於暗澹；而西藏對於英國，則反逐漸改變其仇視之態度，而傾向於真正之友好矣。

夫藏人之於英國，始仇之而終友之；藏人之於中國，始親之而終疏之。其道何由？藏人之言曰：「藏人初未意及英軍之果能直搗拉薩也。因英軍遠征之結果，藏人始知英軍之可畏。而英軍自藏之撤退，又足以表示英軍在戰勝後之謙和。然最能感動藏人之舉，實惟英人之優遇達賴喇嘛。夫達賴，英人之敵也，乃五年以後，出亡印度，英人竟待之以隆禮。且復以種種助力，給予藏人。因此諸事，英人在吾藏人之腦海中，已造成一極大而又非常優良印象矣。」藏人之自述如此，從可窺見英人謀藏尚未得手時之用心。而藏人之渾噩無知，任人顛倒。

於股掌之上，亦從可想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讀此寥寥數語，已可明吾人對藏所應取之方策矣。語有云「用兵之道，攻心爲上」，吾以爲中國對藏之道亦然。

英人在藏之侵略，既將次成功，猶恐俄人之橫加阻撓也，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復與俄國締結伯忒爾不爾條約，互相承認中國爲藏之主權國；嗣後兩國與西藏之交涉，須經中國之介紹；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對於西藏，均不能要求鐵道電信礦山等各種權利。兩國均不派遣代表，駐紮拉薩。凡此皆英國所以限制俄國，使不能在西藏有所活動耳，初未嘗有何好意之可言也。

● 詳見中英煙臺另議專款（商務出版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 見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緬甸條約第二第四兩款。（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 詳見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 赫德羅停議撰藏事紀略。（刊載民國二年庸言報一卷十期及十二期）作赫政，謂係赫德之弟，似誤。

- ⑤ 原約見國際條約大全卷四、十五頁。
- ⑥ 詳見羅惇羅撰藏事紀略。
- ⑦ 中俄密約，當時日本報與德國報所披露者不同，具見西藏新志下卷，因恐非原約真相，故不錄。
- ⑧ 英俄外交當局之交涉，載英國藍皮書，譯文見西藏新志下卷。
- ⑨ 拉薩條約原文見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 ⑩ 見國際條約大全卷四。
- ⑪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 ⑫ 見謝彬著西藏問題三十四頁。（商務出版，百科小叢書之一）。

第四章 西康建省之經過

西康之歷史與疆界

西藏舊分四部，曰衛，曰藏，曰阿里，曰喀木。轄城六十五。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諺稱前藏，其首城曰拉薩；藏，在衛西南，諺稱後藏，其首城曰日喀則；阿里居藏極西，有城曰達克喇，距岡底斯山三百餘里，西南微地漸高，至岡底斯山而止；喀木在衛東南，其首城曰巴塘。●喀木亦曰康，即今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之地。●康人內屬，實肇始於兩漢，康東之打箭爐，即古之旄牛國，諸葛武侯遣將軍郭達造箭於此，故以爲名；康西之巴塘，爲古白狼國，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同百餘國來奉貢。●雖茫茫千年，難求信史，但即此亦已足見中國與康歷史關係之悠遠矣。

西康疆域，東起打箭爐，西至丹達山，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兩廳接壤，北踰

俄落色達野番，與甘肅交界，計四千餘里。其西南過雜榆外，經野番境，卽爲英國屬地。境域之廣，倍於川而等於藏。與中國之發生關係，雖遠在兩漢，然以地處荒僻，歷世多視爲甌脫，有爲番酋據守者，有爲土司世襲者，有畀予呼岡克圖者，有賞給達賴喇嘛者。而國人對康，亦復澹然置之，僅知有藏而不知有康矣。傅華豐之言曰：「國人一出鑪關，卽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卽視康爲藏耶？抑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卽統名爲藏耶？以風俗論，西寧金川，亦與藏同，而不得以西寧金川爲藏；以設官言，西藏毗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岡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烏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卽謂康爲藏。光緒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大臣，擇駐適中之巴塘，卽駐康也。康地在川滇之邊，故名曰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於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奏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務，不曰西康軍務，而曰鑪邊軍務。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爲藏，而偌大康地，且將於無形中消滅焉。夫藏人受外人煽惑，久欲藉此兼併康地。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經

聯豫會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四川總督趙爾巽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心懷揣貳情形，故趙爾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從前賞給藏人之各部落，漸次設法收回，以爲建省之地。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而以藏爲獨立國，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令，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大半藏人獨行獨斷，若達賴喇嘛得復政權，則藏危矣。藏危而康與藏不分，則於康必將有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條約也。由是言之，康藏界限，實宜及早劃分。夫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壩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壩娃；出洋大臣胡維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皆能知康藏之畛域，乃國人昧於邊境地理，卽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嘗漫不加察，尙以寧靜山爲界。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前清以江卡一部賞藏，自江卡之外，如乍丫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爲藏界？故西藏與康之分界，實在於丹達山，未可因訛傳訛，遂以寧靜山爲康藏之界，而損失數千里之地於無形也。

經營川邊之急進

清代之於西康番人，初以羈縻之術，牢籠其心。相安無事，亦已多年。至於西藏，則設有正副駐藏大臣，總理藏事。此外尚有夷情章京，拉里糧員，前藏糧員，後藏糧員，靖西同知，及駐藏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其俸給皆由川解藏。惟藏川相距六千餘里，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中鞭長莫及，以致釀禍患於無窮。欲內而保衛四川，外而應援西藏，則非於西康備精糧，整師旅不爲功。於是乃有屯墾練兵之議。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清廷鑒於英人圖藏之日亟，知非積極經營川邊，後患且不堪設想，乃令四川總督錫良，會同駐藏大臣有泰，幫辦大臣鳳全，乘機收復瞻對，以鞏固川疆。錫良庸懦畏葸，不敢先發，鳳全銳意改革，頗持異議。明年（一九〇五）四月，鳳全行至巴塘，爲番衆所戕殺。錫良乃派建昌道趙爾豐，四川提督馬維騏，率兵進勦，巴塘遂復。明年（一九〇六）克鄉城，稻壩，貢噶嶺亦一律肅清。於是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以趙爾豐任其事。是年八

月，趙爾豐乃着手於改土歸流之計劃，先將裏塘土司改流，以所部防軍五營，分紮義巴春流之地。是年十二月，又勘定鹽井騰翁寺之亂。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趙遂以功膺護理川督兼邊務大臣之任。於是修建關外旅店，招募農民，開墾荒地；又奏派吳家謨辦理學務，聘美人勘察金礦，採辦燈蓋窩三道橋泰凝等處金礦；創製革廠於巴塘；勘驗水性，建築鐵橋，以利交通；購辦機器，延聘技師，以興實業；建立醫局以重衛生；擬設裏化定鄉巴安三縣以理民事。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遂任駐藏辦事大臣兼邊務大臣之重任。是年七月，乃會同川督趙爾巽奏設西康道，改打箭爐爲康定府，設河口縣於中渡，裏化廳同知於裏塘，稻城縣於稻城，貢噶嶺縣承於貢噶嶺，巴安府於巴塘，三壩廳通判於三壩，定鄉縣於鄉城，鹽井縣於鹽井。四川以西，東藏一部份之地，遂直接受中國官吏之管轄，而儕於縣治之列矣。

是年之秋，德格土司兄弟相爭，趙爾豐遂決計以之爲重振威信之計。十二月進攻德格，明年（宣統元年即一九〇九年）六月，遂告肅清，卽就其地分置五縣，北區置石渠登科，中區置德化，南區置白玉，西區置同普，於是此北接青海，南迄巴塘，西起昌都，東抵甘孜之廣大

區域，又完全收復。是年九月，改流春科高日兩土司及靈慈土司之郎吉，均受約束。十月乃進征察木多，以取雲川甘藏交通之咽喉。於是三十九族率衆來歸，波密亦投誠，八宿亦來請設官類伍齊碩，搬多洛隆宗邊壩之藏番，驅勦殆盡，江卡貢覺桑昂雜榆，亦均收復。明年（一九一〇）又平三岩野番之亂，設三岩委員，清查貢覺丁糧，設貢覺委員。三年（一九一一）又攻克得榮浪藏，設得榮委員。會檄羅忽，白利，綽倭丹東魚科東科明正泰凝，魚通，卓斯，諸土司繳印，改土歸流。又於孔撤麻書設甘孜委員，收回瞻對土地，逐去藏官，設瞻對委員。西康境內，各種設施，於是漸備。於是邊務大臣傅嵩枋建議，改建西康行省，將川滇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康安道改爲提法司；邊北道改爲民政司，以完成行省之制度。所轄縣治，凡三十有三。計自巴塘軍興，至是先後凡七年，而西康之行省，始略備雛形。

傅氏建議，方達北京，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所至，全國響應。清社既屋，改省之議，遂成泡影。民國成立，始就其地，改建川邊特別區域，後又改爲西康特區。

西康府廳縣治建設之序次

西康建省之籌畫，實全恃趙爾豐氏一人之力，辛苦經營，越時七載，始底於成。其經過事蹟，已如上述，茲再就西康府廳縣治建設之序次，列表如左，以清讀者眉目：^④

府廳州 縣名目	原	屬	改	流	年	份	設	治	年	份	今縣名
巴安府	巴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奏設巴安縣				巴安
鹽井縣	巴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奏設鹽井縣				鹽井
三壩廳	巴塘土司裏塘土司交界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三壩廳通判				義敦

	裏化廳	裏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裏化 縣三十四年秋改爲裏化 廳設同知	理化
定鄉縣	裏塘土司地方 本名鄉城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爲 定鄉縣	定鄉
稻成縣	裏塘土司地方 本名稱壩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稻 成縣	稻成
貢噶嶺縣 丞	裏塘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貢 噶嶺縣丞歸稻成縣屬	貢噶
河口縣	裏塘土司明正 土司交界地方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河 口縣	雅江

康定府	明正土司地方 原設打箭爐同知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改設 康定府	康定
康安道			光緒三十四年秋奏設駐 巴塘	
登科府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登科府	鄧柯
德化州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德化州	德格
石渠縣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石渠縣	石渠
同普縣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同普縣	同普
白玉州	德格土司地方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秋奏設白玉州	白玉
邊北道			宣統元年秋設駐登科	

桑昂	貢覺	江卡	得榮	昌都縣	乍丫縣
藏地清時賞與 藏人	藏地清時賞與 藏人	藏地清時賞與 藏人	巴塘土司地方 與雲南接壤	察木多呼圖克 圖地方	乍丫呼圖克圖 地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二年收回)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宣統三年春奏設理事官 是年秋改昌都縣	宣統三年春奏設乍丫理 事官秋奏改乍丫縣
科麥	貢	寧靜	德榮	昌都	察雅

雜瑜	康地清時賞與 藏人	(宣統元年收回)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察隅
三岩	野番地方	(宣統二年冬投誠)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武城
甘孜	麻書孔撒兩土 司地方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春設委員	甘孜
章谷	章谷土司地方		光緒三十年奏設 鎧霍屯	鎧霍
道塢	麻書孔撒兩土 司地方		宣統三年奏設委員	道孚
瞻對	瞻對土司地方 清時賞與藏人	(宣統二年夏收回)	宣統二年夏奏設委員	懷柔
鎧定橋	俄里沈邊冷邊 三土司地方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奏設委員	瀘定

碩般多	康地清時賞與 (宣統二年春收回)	藏人	碩督
-----	---------------------	----	----

綜觀上表，在遜清末葉，西康境內所設郡縣，及未定郡縣而設委員者，凡二十七處。其已收回而未設委員者一處，居今日而言，則西康特別區域，轄縣凡三十有三，其中六處，皆民國以來，就處添設者，碩督，嘉黎，太昭，恩達，安良，丹巴是也。

故西康之能成爲特別區域，趙爾豐氏之功績，不可沒也。

● 見皇清藩部要略。

● 見皇朝藩屬輿地全書西藏源流考。

● 見曹經元西康攷 (刊地學雜誌七年一期)。

● 見可權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 (刊地學雜誌八至十號) 中引語。

⑤ 詳見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

⑥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決定改西康爲省，而劉成勳並有屯墾局之計畫；西康一隅，將來之發展若何，則視執政者之是否極意經營，國民之是否羣起以謀，以爲斷矣。

⑦ 此表係根據清季經營西康始末記而製成。

第五章 革命前後之西藏問題

不丹喪失之經過

不丹位於西藏之東南境，又名布魯克巴，亦喜馬拉雅山間之一小國也。西接哲孟雄，南界印度。舊分布魯克與畢葛兩族。清雍正間，兩族以互相仇殺故，來藏投誠，貝子頗羅鼐爲之調停，言歸於好，兩族始合而爲一。是後亦屢來朝貢，固中國之藩屬也。惟中國以其地處荒僻，不加注意，英國遂抵隙而入。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與不丹因事啓釁，中國置若罔聞，亦不加以援助。戰事既定，英國遂與不丹直接締定條約，割第斯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遂通爾後。西藏與英交惡，屢遣使至不丹，要其一致對英，不丹卒以懼英夙威，未敢援助。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中國政府既一改其昔日優柔之態度，起而從事於川邊

之經營，趙爾豐節節進攻，全藏大震。英人因之，亦大爲不安，恐中國再進一步而干涉參預西藏不丹之內政，且與印度以大不利，乃乘中國經略川邊無暇西顧之時機，急起而謀不丹之解決。決先將不丹之外交關係，置於英國政府監督之下，以永絕中國干涉之機緣。於是派遣駐哲藏代表貝爾氏（Charles Bell）入不丹，多方誘引，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二月八日，締定英國不丹之條約，其要旨如下：

一、英國政府對於不丹政府之每年津貼，自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起，自五萬盧比增至十萬盧比。

二、英國政府對於不丹之內政，聲明不加干預。關於不丹之對外關係，不丹政府同意於接受英國政府之指導。

此約既成，英國在不丹之地位，遂因獲得條約之根據，而益臻鞏固。據貝爾氏之自述，此約締定以後，英國所獲之利益，其重要者計有五端：

一、不丹位於孟加拉（Bengal）與阿撒姆（Assam）之邊境，接壤凡二千五百餘英

里國中之崇山峻嶺，皆與印度境內最富庶之區域相貼鄰。此區域中，皆爲英國與印度之茶園及興盛之村落之所在。此約實足保護區域，使免於中國之侵入。

二、不丹與哲孟雄二地中，尼泊爾種人皆增加極速。此項條約，對於英國之管轄此等人民，實予以不少之便利。

三、不丹爲一膏腴之地。其地農產，足以維持一百五十萬人民之生活。故其足以供給中國之戍卒以米糧與其他食物，蓋無可疑。照目前情形而論，英國方面，在與此邊界相近之疆土上，既無印兵，亦無英兵之駐守。使中國一旦派新式軍隊入駐不丹，則我國邊疆附近之茶園與村落，實不易於保衛，蓋英國苟欲運送軍隊以達邊疆，舍自印度境中最礙衛生之一條途徑外，實無他道也。

四、此新約足以有力的阻止中國在不丹之殖民。何以言之，蓋中國在一九〇九年，曾努力從事於巴塘一帶之殖民，可爲殷鑒。且不丹之氣候，爲中國南部與中部人民之一種理想的氣候，同時不丹因疾病、宗教、戰爭而造成人口之減少，致四分之三之土地，

均荒棄而不加墾殖，則其需要中國之農民，亦理所必然也。

五、此約未費一兵一矢而獲得。故此約之締結，雙方皆甚滿意。

普通用兵力強迫締約以後，往往發生惡感，此約則未之有。英人自述如此，則其躊躇滿志，亦已可見。於是此碩果僅存之不丹，亦遂繼哲孟雄之後，而脫離我國，西藏南面之屏藩，至此遂盡撤矣。

然英人之與不丹締約，初未嘗通告我國，不丹既歷年進貢我國，我國對之，自仍認為屬國。不意宣統二年中英交涉西藏問題之際，英國忽提出關於不丹之通告，三月二日，英代使以英國政府之意旨，通告我國，謂「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三國之國體。」中國政府接此通知，遂於三月九日，致覆牒於英代使，聲明「尼泊爾本中國屬邦，不丹尼泊爾亦與中國向形親睦，將來中國整頓西藏，當不至於影響上述各邦。」

不丹之爲我屬，歷史久遠，證據確鑿，英國此種通知，中國乃置之不理，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致不丹文書，因仍用以前體例，中多命令語調。英國對此，大不滿意，九月十五日竟提

出通牒，謂「英國政府對此駐藏大臣文書之語句，他日將有所抗議。」且謂「自今以後，中國致送不丹政府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達，方能有效。」是直明白宣言不丹爲英國之保護國矣。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部乃又據理直駁，略謂「不丹亦屬中國藩邦，駐藏大臣對該邦主行文，向用檄諭之體。」又謂「不丹一部，與英訂立若何條約，中國政府實未嘗有所聞知。駐藏大臣之行文，當然不受限制。」十二月十八日，英使朱爾典答辯曰：「英國對於不丹之事項，請照前馬代使本年九月五日通牒所載辦理。即與該國往來文書，非由英國政府轉交，是爲無效。英與不丹之條約，以與中國無關，致未通知中國政府，姑置不論。」翌年（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三月二日，中國政府又復牒於英使，聲稱「不丹尼泊爾二部爲我中國之屬部，確證歷歷。駐藏大臣所致不丹文書，當然援照成案辦理，不能變更。哲孟雄雖依中英條約，爲英保護之國；而對於不丹尼泊爾，則不能視同一律。」四月十二日，英使之答辯有曰：「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爲中國之屬邦。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換言之，則英國即因此而訴諸武力，亦有所不惜也。弱國無外交，中國對此亦



西藏問題中之重要人物
達賴喇嘛
(採自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惟有忍氣吞聲耳。重以革命軍興，民國成立，政府方注意於要求列國承認之重要問題，對此交涉，遂不遑顧及，不丹與中國之關係，遂從茲斷絕矣。

達賴喇嘛之出亡印度

方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唐紹儀之赴印度會議也，張蔭棠實參贊之。唐尋以病歸國，張蔭棠則即留藏查辦焉。張氏居藏數載，對於中英交涉之大勢，已了然於胸中。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因入奏清廷，請對藏竭力加以整頓，否則西藏且不可復保。其年九月，達賴喇嘛適由西寧入覲北京，清廷乃乘其未歸之時，派漢員簡練藏軍而指揮之。並派北洋新軍入藏，以立軍威懾服之策。一面又崇達賴喇嘛之封號，增加達賴喇嘛之俸給，以示優異。一面又派員護衛達賴，名爲優視，實同監視。達賴處此，漸覺不便，以爲行動失其自由，待遇等於俘虜。心懷不甘，輒欲離京回藏。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達賴返藏，中途又私與俄使相覲見，沿途逗留，賄賂公行。回藏以後，又散布流言，謂清廷蓄意毀滅黃教，復嗾使藏番舉兵內犯。

駐藏大臣聯豫不能制。是年冬，乃派兵三千，入藏彈壓。達賴既不供應，且密令藏兵沿途抗阻，焚掠江達屯糧，停止駐藏大臣之供應。翌年（一九一〇）正月，川軍進抵江達，逼近拉薩，達賴大恐，邀幫辦大臣溫宗堯赴布達拉相見。達賴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即調回；二、奏謝清廷之優遇；三、仍尊重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溫宗堯欲慰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害；四、決不殺害喇嘛。不意達賴疑不能釋，竟挈其左右，潛遁印度。清廷知不復可以理論，乃革去其達賴喇嘛之尊號，齊爲平民，以示懲罰。

印度政府聞達賴旦晚且至，乃羣謀待遇之道。僉謂此爲英國示惠達賴，收復西藏人心之絕好機會，對於達賴，決予以優渥之待遇。因居之於大吉嶺，豐其飲食，美其居處，以示優異。達賴以勢盛途窮之秋，得此殊遇，昔日對英之惡感，遂完全捐棄。計達賴住印二年，印度政府之所費，不過五千金磅，而藏人竟從此皆爲所買，此後藏人親昵英人而與我爲敵，此實一大關鍵也。夫五年以前，達賴出亡蒙古，及入覲北京之時，中國政府供給達賴之費用，必不僅區

區五千金磅，然竟未能使達賴回心向我，則用之非其時也。

達賴既亡走印度，藏人對我，惡感更深。駐藏大臣聯豫亦自知失策，乃遣使往迎達賴，達賴對於清廷，終不能釋疑，因提出恢復宗教上尊號，撤退駐藏陸軍，及罷免聯豫三事相要求。清廷以二三兩案，勢不能行，因無結果，達賴亦遂不能回藏。達賴之回藏，蓋尙在革命後也。

英國實行干預藏事之開端

清廷革去達賴尊號以後，其年正月十六日（即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英國駐華公使即向我國政府提出照會，聲稱：「英國雖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意，然對於位置英國境上尼泊爾國鄰接之一國（指西藏）中之擾亂，則不能置之不問。中國政府苟欲在西藏境內有所舉動，應於事前，向英國政府有所說明。倘無此項說明，則英國將認爲破壞光緒三十年之拉薩條約及光緒三十二年藏印條約中所定關於西藏政務之各款。」中國政府之答復書，聲明：「西藏交涉事宜，仍照拉薩條約處理。」而英國公使又提出中國進兵西藏事件

之質問，外部當答以軍隊之入藏，其目的全在於維持西藏之治安，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有所誤會。

同時駐京英使，又以正式公文通告於我外部，其要旨與十六日之照會相似，蓋在重申拉薩條約及藏印條約之保障。中國政府乃覆以維持西藏治安，遵守中英條約之意旨。三月二日，英國公使又以公文通告外部，聲稱：「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英國政府可予以承認。惟希望中國政府能確實遵守關於西藏所負之責任。」因即催中國政府從速開議關於西藏關稅，商務委員，印茶輸入等等未決之諸問題。對於各商埠籌備警察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任，英國政府亦表示其不能信任之意。中國政府對於完全中國領土之西藏行政，英國竟強加以干涉如此，乃一方面猶以遵守條約責中國，強權即公理，此之謂已！英國於是又以「中國駐紮多數軍隊於西藏，恐將危及英國駐藏衛隊」為理由，進兵郎塘，雖經中國屢次質問，卒未肯撤。遷移多年，未能解決。民國成立，內政方急，西藏問題，無暇顧及，交涉遂暫歸停頓。

中國在藏勢力之崩頹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武漢起義，消息傳至拉薩，駐藏中國軍隊，先後叛變。統領鍾穎，彈壓無方，叛軍遂恣意劫掠，寺院民居，均不能免。藏人怨恨切齒，羣起謀報復之策，遂與中國軍隊開始戰鬪，叛軍已無鬪志，後先潰散，且多有自印度浮海歸國者。藏人乃自印度迎達賴喇嘛回藏，同時並高唱獨立，「西藏不紮漢軍，不駐漢官」之說，一時甚囂塵上。排漢之熱，達於極點。是年九月，達賴歸抵拉薩，其時藏地已無中國軍隊之蹤跡。達賴復諭示藏民，不許遵從漢人對藏之文告，容留漢人在藏之匿跡，務令全藏不復有一漢人。同時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叛變，以擾川疆。於是川邊各地，紛紛告急，裏塘被陷，知縣被殺，鹽井降附，漢兵逃散之報，紛至沓來，不數月間，西康境內，僅鎭定，康定，道孚，巴安，瞻化，鎭霍，甘孜，德化，鄧柯，石渠，昌都十一縣，未被攻陷，其餘諸縣，胥淪於藏番。趙爾豐辛苦扶植之勢力，至此遂完全瓦解，一片苦心，付諸東流矣。

四川都督尹昌衡得此警報，當以收復失地，進取拉薩爲己任，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邊助戰。於是分途進攻，所向克捷，先後收復裏塘巴塘鄉城，南路除科麥察隅二縣，北路除碩督拉里，大昭三縣外，均經克復。川滇軍威，一時稱盛。方期再厚軍實，直搗拉薩，懾服藏番，永固西陲。乃袁賊希圖稱帝，心懷嫉忌，不欲尹蔡勢張，械餉毫無接濟，孤軍難以深入，徘徊邊境，坐失良機，藏番之患，從此不息，軍閥禍國，真令人髮指矣。

同時達賴喇嘛又派遣藏人佐治野夫至庫倫，遊說蒙人，勸立蒙藏聯合互保之約，并擬假道外蒙，以求助於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月，遂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條約要旨凡四：一、互相承認自治權；二、同謀黃教之繁榮；三、於內憂外患危急之際，永久互相援助；四、兩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藏人既有英人以爲奧援，又得蒙古以爲聯手，同時袁賊又方帝制自爲，不遑顧及，於是其心益驕，其勢益盛，藏事乃益棘手矣。

當時吾國政府，其對藏政策，大都主張避免用兵，冀以懷柔之手段，牢籠藏人。陸軍總長段祺瑞對於藏事之方針有曰：一、不主用兵，避免與英交涉，而專與達賴交涉；懷柔藏人，使之

脫離英國之關係；「國務總理趙秉鈞之言曰：「恢復喇嘛之名號，以安藏人之心；派人赴藏，宣諭共和大義。順藏人之所欲，不施一切新制。凡在前清時代與英締結之約，繼續遵行。」同時中國政府答復英使之覺書中，亦聲明「中國對藏政策，乃以臨時約法，清帝退位上諭，大總統就職宣誓，達賴喇嘛恢復封號爲其基礎。五族統一，雖明載約法，然並無改編西藏爲行省之意。僅就西藏之舊制，而加以維持耳。」前此雷厲風行之態度，至此蓋已軟化萬分矣。

然按之事實，達賴喇嘛在藏居宗教領袖之地位，固足以左右政治之發展。藏人排漢親英，達賴喇嘛個人之態度，固有相當的影響，而究其實際，則藏人此種心理，實不能謂爲全由達賴之嗾使與鼓動。民元叛軍之變，藏中全體民衆，皆受其實禍，怨毒所積，遂致形成今日之排漢親英。故在此時，不謀對藏根本補救之策，僅欲藉恢復達賴封號，以籠絡藏人，亦徒見其心勞日拙耳。且英人在藏，既已扶植若干勢力，藏人幾若惟英人之言是聽，則中國雖欲派人入藏，以宣傳大義，亦安可得？段趙對藏之方針如此，西藏問題之糾紛日甚，又曷足怪乎！

西藏問題

六十八

-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九七，附錄十一。
-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一〇五至一〇六。
- 見西藏新志下卷，頁七四。
- 見陳崇祜外蒙近世史第一編，頁三四。

第六章 西姆拉會議之經過

西姆拉會議之開幕

民國元年，英人聞我大舉征藏，節節勝利，其勢力寢假且及於拉薩，恐有所不利於己國之權利，乃於八月十七日，以調停爲名，而行其干涉阻撓之實。致送覺書於我外部，提出抗議三端：一、不承認中國政府干涉西藏內政；二、反對中國政府在西藏擅自行使行政權，及中國政府對於西藏視同內地各省之舉動；三、不許中國之多數軍隊駐紮藏境。并以約定上述各項，爲承認中華民國之交換條件，否則，封鎖印度入藏之道路，以斷中藏之交通。●

夫西藏駐軍，不自今始，前事具在，可以覆按。英國不反對於先，而抗議於後。至於中國之有權干涉西藏內政，更明見約文。光緒三十二年之印藏條約中，僅有英國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之規定，並未有中國取消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之規定也。不謂英國喧賓奪主，顛倒事實，

而有此種蠻不講理之抗議。此種抗議，不僅蔑視中英間之已定條約，抑且大違國際道德。然強食弱肉，乃今日國際之公理，況中國當時方在鼎革之後，尙未得列國之承認，爲國家在國際間獲得地位計，勢有不得不暫時屈服者。英國外交手段之辣，於此可見一斑矣。

外交部得此覺書，當即逐條加以駁覆，然中國爲要求列國承認計，不得不委屈求全，多所容忍。對於西藏用兵問題，於是遂改勦爲撫。不意英國得步進步，且更脅迫中國政府開會商議，而以「中國苟不與英國開議，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相要挾。中國政府處此左右爲難之局，爲顧全國家大局，遂得英國承認起見，不得不允其要求。於是派員赴印度，與英國西藏委員開議於印度政府之夏季行政地西姆拉(Simla)。此轟動一時之中英藏西姆拉會議，遂告開幕。

在會議未開之前，西藏委員僞總理倫與夏托拉(Tön-chen Shatra)當述達賴喇嘛對於會議之意見。其所希望於議約者如次：

一、西藏由西藏人自己治理內政。

二、西藏人自己處理外交。其重要事件，則隨時與英國政府商定之。

三、中國駐藏長官及其他官吏，以及中國駐藏之軍隊，須一概撤回；惟中國商民得自由來往於藏境。

四、西藏須包有懷柔，德格，巴塘，裏塘，以及東至打箭爐之各地。凡此中之各縣治，概作爲西藏之一部分。

觀此所謂達賴之意思，果有何異於英人之口吻。英藏之聯成一氣，合以謀我，已可想見。則西姆拉會議之前途，已不待智者而後知。中國自問在會議中，苟能以一敵二，操有戰勝之左券，則加入討論，亦未始不可。否則，直拒絕之耳。乃我國當局事前既未有充分之預備，貿然加入，其欲不敗，尙可得乎？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三日，西姆拉會議開會。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

範，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霍（Sir Henry McMahon）。北京公使館館員羅斯（Archibald Rose）；西藏委員則爲倫興夏托拉。首由西藏委員提出提案四條：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爲界。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此所謂西藏之提案，卽上述達賴喇嘛之意見也。其親英排我之態度，蓋顯然矣。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一月十二日，英國亦繼起而提出下列之提案：

一、廢除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紮兵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英國在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綜觀右列條約，英國之恃強無理，可謂已達極點：英人一方面強迫中國承認西藏有完全自主之權，一方面西藏內政，又由英國加以監督，毀棄已成條約於不顧，違背國際道德，一也；英人一方面不許中國駐軍西藏，一方面英國自身又可駐兵於達賴所在之拉薩，以強凌弱，置中國主權於不問二也；其最無理之提案，「厥惟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之一條，夫西藏爲中國屬邦，歷有年所，證據確鑿。英豈不知中國與藏苟有糾紛，中國政府自有主權可以處理，印度政府爲何物，乃竟欲加以判斷？帝國主義者固視武力爲稱雄世界之具，然稽諸史籍，其蠻橫亦未有逾此者。國人其亦一加猛省否乎？

至於中國政府之提案，共十七條，以其頗關重要，不嫌辭費，照錄如下：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六年之英藏條約爲基礎。

二、英人得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四、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上記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以後，悉依中國

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政府審判之。

六、英國除領事館設立衛隊外，不得駐軍於西藏。

七、西藏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方，設置公館。

九、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不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十一、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得用兵。

十七、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⑤

此十七條中，其專對西藏者，不過四項；其餘十三項，蓋皆對英國而發。在此十七項中，中國主權之損失，亦已不少，領事裁判權一也；教育權二也；無自由用兵西藏之權三也；無自由在藏設官之權四也；允許英國有干預西藏債務及國際問題之權五也。即此五端，中國在藏之地位，幾已降至與英國相埒，中國方面之委屈求全，可謂已達極點。然若與英國之提案，一相比較，則相去猶不可以道里計。英國抱極大之野心，來與斯會，不厭其慾，詎肯罷休。中英藏會議之率至無結果而散，亦勢所必至也。

民國三年三月，三方代表，開議於特里（Delhi）。英國提出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

案，其實則亡藏條約也。草案要點爲分西藏爲內外藏二部，（一）外藏別爲一省，包有西藏及川邊之昌都，設獨立政府，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不出代表於中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各義上外藏仍在中國主權之下，然其內政完全由喇嘛政府管理，（選達賴喇嘛事亦包括在內。）中英兩國，均不准干涉，惟各得派代表駐紮拉薩。中國於外藏不准駐軍，不派文武官吏，並不辦殖民事宜，惟中國代表得帶百人以內之衛隊，駐紮於外藏。（二）內藏已有裏塘巴塘，直接受中國政府之統治。此種條約，實無異於斷送西藏。不意中國委員陳貽範，因受英國之催促與威脅，竟不復詢問北京方面之意旨，以避免會議決裂爲飾過之理由，於四月二十七日，擅自簽名於草約及交換文書，然後再呈報於北京政府，誤國之罪，實擢髮難數也。中國政府以英人欺我太甚，於五月一日，電訓陳貽範，不得再簽字於正約。同時以「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予同意」之意旨，牒告駐華英使。英使則始終主張草約爲有效，且脅迫中國簽字於正約。中國政府堅決拒絕。會大戰突起，英國不暇東顧，交涉遂暫告停止。而所謂中英藏三方面之印度會議，亦遂於此閉幕。

此後五年中，英國方對德不遑，西藏交涉，自不暇問，此實天與我以轉圜之機，苟能於歐戰期中，五年之長日月間，國人稍加注意，未始不可聊圖補救；或在宣布參戰時，與英國爲一種相當之交換，亦尙可望比較的緩和辦法。不意洪憲事件，復辟事件，西南事件，疊起交作。經年累月，外失機宜，內傷元氣。迨歐戰告終，西藏問題之交涉，遂益覺困難萬狀矣。

① 見謝彬著國防與外交（民國十四年中華出版）頁一二。

②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一五二。

③ 中英藏三方之提案，見黃郛戰後之世界頁三三四至三三六。（民國九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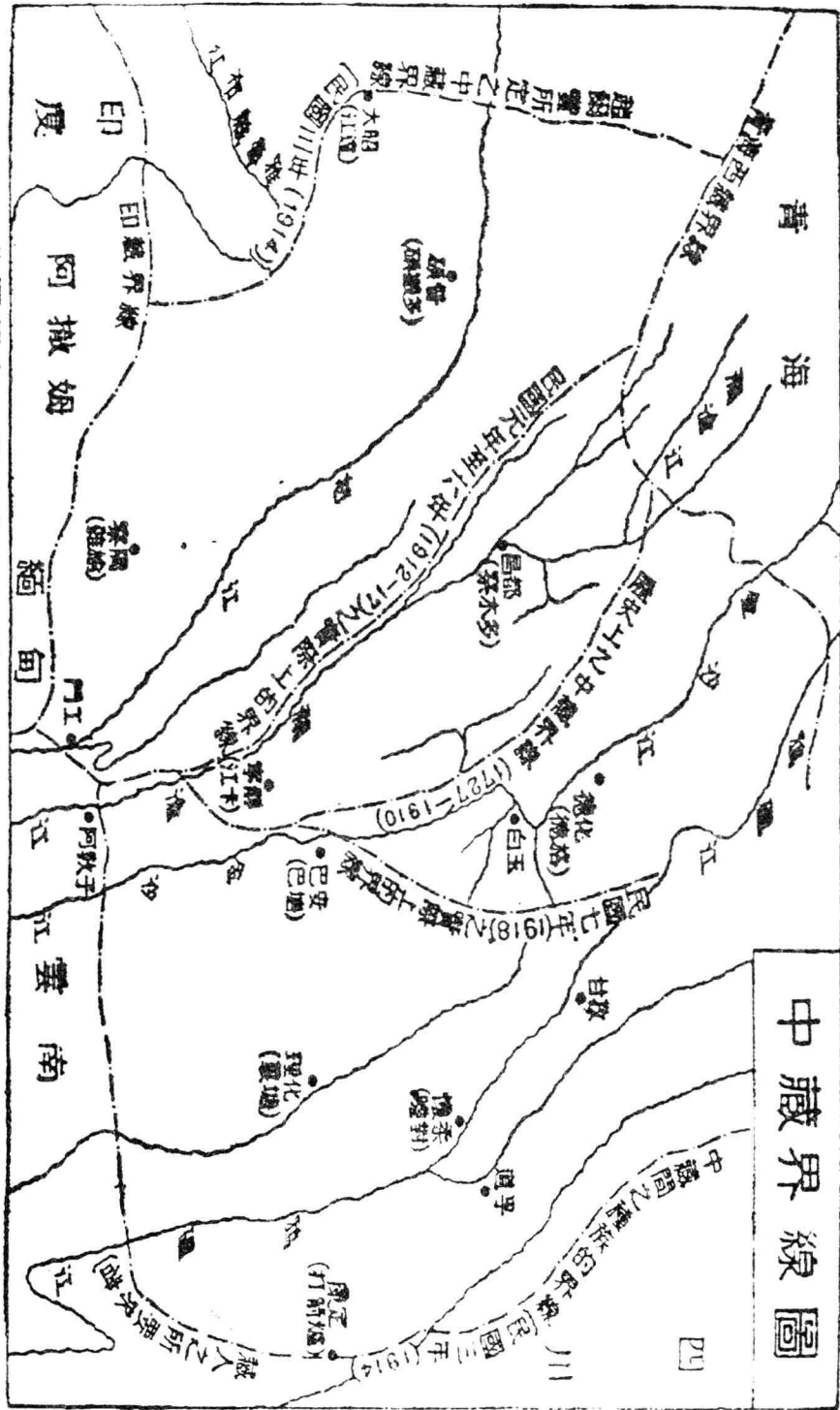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西藏問題之癥結

中藏界址問題爭執之經過

西姆拉會議開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之十月，決裂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之五月，歷時半載，一無結果，其主要原因，則三方面對於中藏界址問題之各不相讓也。故中藏間之界址問題，實爲西藏問題惟一之癥結。卽西姆拉會議以後之中英西藏交涉，亦輒側重於此問題。故吾於述西姆拉會議之際，特將此問題提出而加以詳述焉。

西姆拉會議開幕之時，西藏委員卽提出中藏界址一案。英國委員，更進而創內外藏之名目，將川邊及青海之一部，一舉而劃入於外藏名目之下，歸西藏政府自治。英人此舉，蓋效法於俄人。俄人自外蒙自治以後，嘗利用內外蒙古人因謀統一蒙古而起之對我戰爭，以坐享漁翁之利也。當時中國委員以爲西藏本中國之領土，初無劃分疆界之必要，縱西藏欲謀

中藏界線圖



此圖採自 Teichman; Travels in eastern Tibet, P. 4a

第七卷 西藏問題之總結

自治，則自江達以西，當時趙爾豐兵力所未及之地，亦儘可聽其所爲，然西藏即欲自治，亦必須以外蒙古爲例，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此種主張，當然非英國所願聞；交涉遂歸停頓。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三月十八日，中國委員乃提出第一次之讓步案：

「自怒江以東既設縣治之地，概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縣治。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仍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中國又提出第二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又提出第三次之讓步案：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與外蒙青海及三十九族，同爲中國所屬。三十九族土司，則仍舊制，不改縣治。」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始提出第一次之修正案：

「自享巴脫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爐阿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

「瞻對德格，則須劃入內藏。」

四月二十日，中國又提出第四次之讓步案：

「當拉嶺以北，所有青海原界以南，凡阿敦子巴塘裏塘諸地，仍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諸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為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又提出第二次之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之東北地，悉劃歸於青海。」

自開會至是，中國方面，已迭次讓步，乃英國貪得無厭，終難滿其慾望。此後中國委員陳貽範雖因昧於大計，於四月二十七日蓋印於草約，然以中國政府之否認，卒歸無效。西姆拉會議亦卒因此而宣告破裂。

西姆拉會議雖告決裂，英國謀藏之野心，初未因是而稍戢。六月六日，駐華英使朱爾典又致通牒於我外部，我外部當提出四項辦法，其中關於境界者凡二：

一、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

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止。

二、外藏境界，當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六月二十五日，英使又致通牒於我，對於內藏之疆界，聲稱必須距離拉薩二百英里，否則不能承認，並以中國不即解決，英國即與西藏直接訂約之說相威嚇。爾後往返交涉，中國亦嘗提出讓案，英使卒不加以容納。迄於民國四年之春，交涉仍無結果。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六月二十八日，外交部又派參事顧維鈞向英使提出三項條件，英使又不承認。是年八月，袁世凱野心方熾，謀登帝位，對於英國，不欲因西藏問題而生惡感，致將來不利於己，遂不惜損失國權，以求一己之利益。於是就草案略加修改，以求懸案之速決。對於境界問題，則提出左列斷送國權之讓步案，由顧維鈞面致於英公使，其內容如下：

- 一、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四川省治理。
- 二、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 三、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 四、雲南新疆之省界，依然保持舊制。
- 五、內藏名稱，改爲康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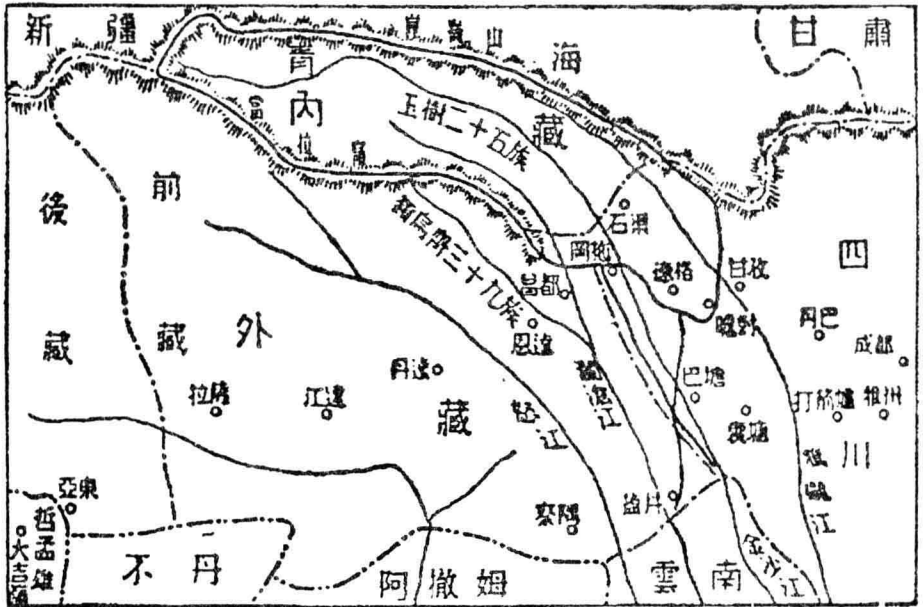
觀此提案，其中第三條劃入內藏之地，與去年六月英使之所要求，殆已一致。適其時袁氏帝制失敗，壽終正寢，此中藏邊界問題，遂又擱置。

是後藏番內犯，聲勢洶洶，中國駐軍三戰三北，自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以至八年六月，輾轉經年，卒不能平。尋以英國副領事寶錫孟（Eric Teichman）之調停，始宣告停戰。停戰以前之一年中，英使亦屢來催促開議藏事，十月之中，至於九次。中國政府始終以國內政爭未息，列國對德作戰方殷爲答覆。邊界問題，遂無形停頓。

厥後歐戰告終，英使乃又向我要求，續開會議。八年（一九一九）五月，又提出條件，要

求中國政府速決藏案。中國政府亦恐不再交涉，英國或且授意藏番，重爲邊患，不得已根據民國四年之擬稿，開列辦法四條，通過閣議，於五月三十日，致送於英國公使。其辦法之內容，實卽上述民國四年八月間顧維鈞氏面交英使之讓步案也。英國公使接到通告，當卽電告英國政府，印度政府及拉薩政府。八月十三日，英國公使與寶錫孟同至外部，提出調停辦法，「取消內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西姆拉會議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爲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孚，爐霍，瞻對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照此劃分，中國所得之地，殊爲有限，與西藏所得者較，相去甚多。中國政府因表示其難以承認之意。英使乃表示讓步，允將岡拖地方，劃歸內地，且謂瞻對時爲產金之區，岡拖爲西寧通藏之要道，與中國均極有關係，故皆劃歸中國。至於德格以西，地本荒僻，中國有之，無益實際利益，二者蓋不可以道里計。旋中國外部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原案劃歸內藏之地，現將如何辦理之意，旨詢諸英使。英使答謂「該地距拉薩甚近，中國駐軍於此，恐易與藏人起衝突，故應劃歸西藏，且該處地多不毛，中國殊無力爭之必要。」中國外部當告以「是地爲青海轄境，中國政府無變更中

國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至於將來恐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可以保證，將來當維持該地之一切現狀。」英使忽又宣稱：「前述提議，為英使個人之意見，並非欲破壞內外藏劃界之原議。若中國欲用原議，英國亦不反對。但苟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目，則所劃分各地，如巴塘、裏塘、打箭爐、瞻對、岡拖等，可依然為中國之內地；至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為內藏，中國不設官吏，不駐軍隊；而德格則須劃入外藏。以上兩項辦法，惟中國擇之。」中國政府以



英國主張之內外藏圖
(根據英俄戰後之世界)

察木多乍丫諸地，清末已設糧員，塘汛，屬邊務大臣管轄，歷有年所，對於中國，已有多年之關係。民國以來，且更進一步而建設縣治，故最低限度，當將此地爭回，方足以謝國人。八月十六日，以交涉未有結果，遂由閣議議決，停止進行。九月四日，英國公使謁見總統徐世昌，要求繼續開議，徐總統以此案須審察國內輿論之向背，徵求國會之同意，咨詢四川甘肅雲南等關係各省，一時實難以解決答之。明日，外交部乃向各關係省，發布電文，列述民國三年以來，中英關於界務交涉之經過，及最近交涉進步之情形。末謂中藏邊界，苟不於此時議決，則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望。此電發後，國人方知西藏問題之內幕，於是全國沸騰，交相反對，關係各省，亦通電力爭。外交部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必不足以壓國人之望，乃集員司，重加討論。皆主張（甲）川邊甘肅新疆，決不能牽入藏區；（乙）西藏獨立，絕對拒絕，僅能依照中俄蒙條約，允其自治。乃決以三項方針，繼續藏案交涉。其方針如次：

一、不准西藏擴充界線；

二、處置藏案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辦。

三、西藏自治事情，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然卒以國人反對，英使堅持，交涉遂無進展。十二月三日，英國公使又向外交部，提出陳述書，並催促西藏問題之開議，中國政府置之不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月二十日，英國公使又提出左列照會，致送我外部：

「去年八月，交涉忽爾停頓，本公使深爲遺憾。方其談判中止時，大總統與總理謂不久可繼續商議。五月三十日，貴國政府，曾以提案致送於英國政府，英國政府又轉達於拉薩政府。至於今日，英國政府與拉薩政府，均不願談判之中止。目下貴國所提出在拉薩開中英藏三方面會議，以繼續交涉之要求，初無異議。但此會議中，更須加入印度委員，俾共討論，對此要求，貴國政府之意見如何，務祈速覆。」

一月二十六日，英使又訪外交部謂「貴國對於西藏問題之態度，殊欠誠意，究竟何時，方可開始交涉？」中國政府答以「調查尙未完竣，目下不能即行交涉。」二月六日，外交部又向英國公使聲明，「中國政府欲開拉薩會議云云，」乃英國公使之誤解，並非事實。故中

國政府難予承認。爾後，英國公使朱爾典又於三月一日，首途回國，西藏問題，遂又擱置。

十年（一九二一）一月十五日，英國公使艾爾斯敦訪外交總長顏惠慶，聲稱：「中國政府令甘肅地方長官對西藏試懷柔之策，一面將西藏問題交涉延期，此種辦法，殊屬反對。望從速開始交涉。」蓋民國八九年中，甘肅督軍張廣建曾三遣使於達賴喇嘛也。顏當答謂：「甘肅官憲之西藏懷柔云云，純為個人之行動，亦不過以彼個人之交誼而止，在政府固無法可加以阻止，至英國更無置喙之理由。此案尚未達解決之時機，猶盼暫緩談判。」然中國政府亦不願將此問題久懸不決，十年二月下旬，乃決定大體如左之方針，以備進行交涉：

- 一、西姆拉會議中所議決之條項，凡未經中國之同意者，不能作為標準。
- 二、以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中國所提議者為標準。
- 三、西藏之內政，外交，交通三項主權，歸屬於中國。
- 四、亞東及江孜兩稅關，由中國政府徵收之。
- 五、西藏之境界線，依地理的境界線而定。

六、孜邊之孜番擾亂，由中國政府鎮定之。

（七、三方面之會議形式，依照恰克圖會議之例。

外交部爲此決定以後，同時訓令駐英中國公使，探訪英國方面之意見，並向駐京英使，要求其表示會議手續之意見。四月末，駐英公使顧維鈞覆電稱：「英國政府，現在並未正式提出西藏問題。各國亦皆以爲西藏不能與印度一律看待，當歸屬於中國。」厥後中國政府屢與英國交涉，中國政府主張正式會議俟之他日，目前先定一種暫行辦法。中國政府要求英國不干涉藏邊戰爭之鎮定，藏番平定以後，再改革川邊及土司之內政，然後西藏全案，始可解決。英國對此，於勦匪則限於川邊，於改革土司之內政，則謂將引起境界之糾紛而不能承諾。此垂十餘年之西藏問題，於是仍不能解決。

劃界問題之解剖

綜觀上述，中英間西藏問題之交涉，自民國初元，以迄於今，其紛糾不決之原因，實全在

於中藏間之劃界問題，而劃界問題之中心，則又全在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以及德格以西之二地，究竟歸屬於何方也。

考德格以西之區域，本屬川邊。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大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之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兆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惜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旣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卽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

中北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固守？^①故當時各省軍政長官，類多反對川邊劃入西藏之舉。川督熊克武之通電有曰：「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縣設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爲界。」滇督唐繼堯之通電曰：「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②故以歷史的關係而論，川邊無論如何，不應歸屬西藏，可無俟言。

至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躡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棄奉之藏人，蹙地數千里。」^③辱國之甚，孰有逾於此哉？

故從此二區域之歷史的關係，地理的區分而言，英人之提出要求，實爲無理之尤。而中國政府之不明地理，一任英人之矇蔽，猶以爲交涉大有進步，則誠罪不容赦矣。

藏番內犯問題

西藏問題之癥結，其原因固在於邊界之劃分，而西藏交涉之所以棘手，則川邊藏番之猖獗，實爲一大主因。茲請述藏番內犯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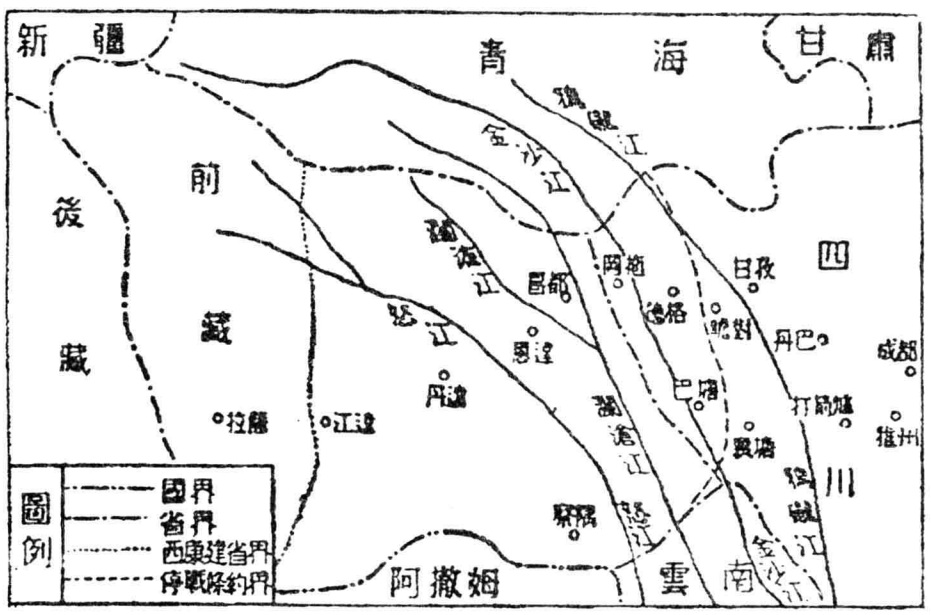
民國初元，駐藏軍隊譁變，劫掠寺院，退出藏境。藏番恨之切齒，因共籌自衛之策，宣言獨立，驅逐漢人。川邊諸縣，羣起響應。其未陷落者，南路僅三縣，北路僅八縣耳。川督尹昌衡、滇督蔡鍔，奮起進剿，川邊諸邑，相繼克復。方期乘勢肅清川邊全境，不意袁賊掣肘，遂致餉械兩缺，徘徊不能前進，養癰貽患，莫此爲甚。西藏問題之失敗，袁賊固罪之魁也。

民國三年，中英交涉之結果，邊藏停戰，川邊漸獲平靜。六年之秋，駐紮類烏齊之藏兵，越界刈草，爲邊軍捕獲，處以死刑。藏人聞之，舊恨新憤，一時俱發，遂大舉侵犯恩達類烏齊。我軍餉械皆缺，無力抵抗，類恩等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被動搖。開戰未久，藏番即佔領恩達昌都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諸邑，全邊震駭。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乃不得不與藏軍

停戰議和，以為暫保安全之計。七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與西藏之噶布倫降巴鄧打，在昌都會議停戰。同時駐寧靜之英國副領事寶錫孟亦出而調停。雙方遂訂立停戰條約十三條，由劉降寶三人簽字，和議遂成。約中要旨：暫定中藏邊界，為巴安鹽井義敦德榮理化甘孜瞻化鎧霍道孚雅江康定丹巴鎧定貢噶定鄉稻成等十六縣。縣治及其東地方，屬於中國，以西則歸西藏。中藏所管各部軍隊，均不得越此界限而行不法行為。如以後再有衝突，不可訴諸武力，當請英領事調解。並規

第七章 西藏問題之總結

九十三



停戰條約中之中藏駐軍界線圖
(此圖根據黃郛君戰後之世界)

定中藏交界地方，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限駐藏軍二百名。此約雖經訂立，然甘孜所屬統霸分山地方之邊藏二軍，仍干戈未息，劉贊廷乃又與噶布倫降巴鄧打協商，寶錫孟則居間調停，十月停戰，結退兵條約四條，約中要旨除規定退兵時期外，并規定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在昌都交涉解決辦法。同時聲明此約爲停戰退兵條件，而非正式議和條件。

是後四川戰亂頻仍，內政不修，川邊駐防軍隊，餉械支給，亦因之接濟維艱。邊軍乃合兵一部，移駐川之寧雅一帶，自籌餉項，以資救濟。於是防務廢弛，藏番益形猖獗。九年十一月，自四川敗退之雲南軍，又謀二次入川，以川滇交界之處爲根據地。駐四川省會之邊防軍分統劉贊廷，爲唐繼堯之心腹，深悉西藏之情形，遂自統率一軍，與各地藏番相呼應，以擾亂川邊地方。十二月，藏番遂大舉入寇，邊軍勦制乏力，邊藏所屬之昌都德格巴塘裏塘等地，遂先後又被佔據。康定鎭定雅江各地，亦復時受虛驚。漢民相繼遷徙，教育實業，完全停頓。雖屢經陳

遐齡設法進勦，終以實力不足，難盡撲滅。十一年（一九二二）之秋，道孚、甘孜、登科一帶，裏塘屬之西俄洛、火燒坡、巴塘之牛舌度、德榮之莽里拉塘等地，均發現大股番匪，盤據要塞，肆行劫掠，定鄉一帶，尤形猖獗，戕害駐防邊軍之司令，劫燬城中行政官署及稅收機關。陳遐齡乃派趙克寬司令率軍進勦，並籌定勦匪辦法，分三路進兵：一路出爐霍、甘孜，進勦登科、德格、石渠等地，再向察木多（即昌都）、乍丫（即察雅）一帶進兵掃擊；一路出西俄洛、裏塘，進勦巴安、武城、寧靜等地，以雅江為根據地，再轉向鹽井、察隅、科麥一帶掃擊；一路出川之鹽源、鹽邊、湖雅、礮江以入邊境，直勦稻成、定鄉、德榮等地。并電請甘肅、雲南兩省當局，嚴飭沿邊各地防軍，預為截堵，以便收回陷地，重振國威。然川省當局，對於軍實，支給無力，一場大計，遂又等於春夢。自是而後，迄於今茲，川省連年內亂，邊軍捲入漩渦，陳軍既回戈東指，加入內爭，此國防大計所在之川邊經略，遂不復有人注意，川滇邊局，益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實際上川邊境內，在中國軍隊勢力之下者，不過打箭爐以東之地耳。

綜觀上述，藏番之猖獗，一由於達賴之唆使，二由於駐軍之叛變，三由於劉贊廷之搗亂，

四由於川省之內戰，坐此四因，遂致跳梁小醜之藏番，大肆猖獗。而國人入藏，又以川藏交通阻隔，反須假道印度，於是英人遂得以封鎖印藏交通相要挾矣！

● 西姆拉會議中界址問題之爭執，詳見謝彬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 見謝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二二。

● 引四川省議會電。

● 通電詳見謝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三一。

● 引甘邊甯海鎮守使馬騏電，原文見黃郛著戰後之世界頁三四〇。及謝著國防與外交頁一三二。

第八章 華會以後之西藏問題及西藏之現狀

華會前後之西藏問題

民國十年秋，美國政府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謀所以解決沿太平洋糾紛之問題。被邀列席之國家，中國而外，有日本、英國及其他與太平洋問題有關之諸國，蓋中國解決西藏問題之一絕好機會也。

西藏方面聞此消息，即提出對於華會之三項意見：一、西藏代表不出席，不能討論西藏問題，即被邀出席，因為時太促，亦已不能派遣代表；二、華盛頓距藏太遠，最好改在印度或拉薩開會；三、非英國駐藏代表貝爾氏出席，藏人不願開議。●觀此意見，直英國政府之意見耳。換言之，則英國不欲中國將藏案付之華會，乃令西藏方面，仰承意旨發爲此言也。

中國政府在華會未開之時，頗思將此案提出，付諸衆議。故民國十年之十月，駐京英使

雖屢向外部催促劃界談判，中國政府卒未與開議。不意華會既開，山東問題，甚囂塵上，而西藏問題，則竟未提隻字。或謂中國列席華會之代表，在華盛頓已與英國有所接洽，亦未可知也。十一年（一九二二）正月，駐英中國代使朱兆莘電告外部，稱「英外部大臣於藏事允酌與讓步。其條件有一、西藏外交完全自主；二、英國得修築藏印鐵路；三、西藏內政完全自主。」其慾望之奢，概可想見。當局即電飭朱代使據理駁覆。自茲以還，交涉停頓。迄十一年正月，達賴喇嘛派敦柱汪結來京，陳述願歸服中央之意。至於十一月，敦氏又代表喇嘛來京見黎總統，然以英人之挑撥，卒未有結果。

英國工黨內閣時代之西藏問題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春，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Macdonald）起而組閣。中國政府希望於此時機，謀西藏問題之和平解決。是年二月，外交部乃決與英國重議藏案，並擬定談判標準十條如左：

一、前之西姆拉會議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二、請按照民國五年中國之提案，進行討論。

三、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之界址，不能更動。

四、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有自由之主權。

六、亞東江孜兩稅關稅款，應由中國派員監視接管。

七、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自行接辦，以期肅清。

八、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九、駐紮西藏之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十、西藏得派代表，加入中英兩國之代表會議，解決一切。

不意此十款，尙未及正式提出，與英使相交涉，而英國派兵入藏之警耗，已紛至沓來。英

國且逼令藏人學習英語，以實行其滅國先滅語言之政策，同時又將後藏之班禪喇嘛驅逐

出境，以實現其滅此朝食之野心。而北京政府，內則受制於軍閥，政令不行，外則不敢開罪列強，政府亦已不復成其爲政府，而中英間之西藏問題，遂終成懸案，於是英人在藏，遂得大肆其文化的經濟的與乎政治的侵略矣。

綜觀上述，西藏交涉之失敗，一誤於陳貽範之私簽西姆拉會議草約，再誤於袁世凱之承認內外藏劃分，三誤於八年龔心湛向英使提出之四項辦法。經此三誤，西藏交涉，遂日形棘手，而漢藏停戰條約之兩方軍隊防地，遂隱然成爲中藏之界線矣。

黃膺白之言曰：「川邊停戰條約，係地方守將，權宜簽約，政府向未正式承認。蓋一經承認，則該約中所劃定界線，卽爲彼方藉口之資。故重開會議，當以繼續討論民國三年之懸案爲前提。（嚴格言之，川藏界務，完全爲吾國內政範圍。今日世界各國對俄國勞兵政府，雖視若蛇蝎，而表面不能不聲明不干涉俄國內政。以國際聯盟之威權，亦明載有不干涉內政之條文。是川藏界務，萬無英人置喙之餘地。就令讓一步言，前記之中英藏印條約，英俄協約中，亦均有英國不干涉西藏內政之規定。今若干預川藏界務，是不獨干涉西藏內政，實明明干

涉中國內政矣。惟此乃嚴格之法理論。事實上西藏既甘心外向，吾又力不足以取消其獨立。民國三年已派員與之會議於印度，民國四年又派員與英使商榷，且提出將察本多劃歸外藏。是根本錯誤，在從前不在今日。故以繼續討論三年懸案爲前提，猶可言也。因三年所擬草約，吾既拒簽於前，則彼於草約中所訂定之界線，當然不足以爲準；停戰條約，吾又未承認於後，則彼於停戰條約中所訂定之界線，亦不以爲準。庶幾吾雖遷就與議，而界線一端尙有主張之自由。」^①旨哉斯言！願後之當局者，知所注意也。

西藏之現狀與西藏問題之將來

藏番亂後，中藏之交通斷絕，中國在藏之勢力，完全消滅，英人則乘機大肆其侵略之手段。其侵略之方策，當時由貝爾氏提議而蒙英國政府之採取者，有如下述：

- 一、逐年由印度輸入巨數之軍用品於西藏。
- 二、幫助藏人訓練軍隊。

三、派遣探礦專家，探檢西藏之礦藏。苟有礦產發見，則再派遣開礦工程司加以化驗。如可以開採，則即從事於採掘。在西藏境內，礦產之已發見者，為數至多，然此等礦產，是否皆有開採之價值，則尚未決定。

四、建設一英國的學校於江孜，以教育西藏重要人物之子弟。以後如果可能，則再移至拉薩。

觀此方策，英國一方面使藏人練成勁旅，以抵抗中國；一方面開辦學校，以實施其文化的侵略；開採礦產，以實行其經濟的侵略。三者同時並進，不數年間，西藏恐將不免為印度之續矣！

西藏目前之政治，幾完全操縱於英人之手，達賴喇嘛不過英人之傀儡已耳。西藏之軍隊，英國式之軍隊也，其編制一仿英國，其訓練全賴英人，其軍費取給於鹽稅及皮稅，其軍械則由印度輸入。故所謂藏軍，實猶英人指揮下之印度兵耳。所謂藏番內犯，不過英人「借力殺人」之一種計策耳。

西藏初無教育可言，有之，則寺院中喇嘛教徒之養成耳。歐戰期中，達賴喇嘛受英人之勸誘，遣其上中階級之子弟四人，赴英留學，一學開礦，一學測量及製圖，一學電氣工程，一學陸軍。是實爲藏人留學之紀元。然其費用，實印度政府資助之也。歐戰以後，藏人又受英人之指導，設立英國式之學校，雖現已開辦，惟實際上亦不過英國侵略西藏之一種工具而已；教育云乎哉！

中國在藏之勢力，在前清末葉，卽已崩頹。中日之役，中國敗北，中國在藏之權威，遂一落千丈。是後中國軍隊雖兩度入藏，然不但不能恢復中國在藏原有之地位，反因是而增加藏人對我之惡感。民國九年前後之四年中，中國駐藏辦事長官，得入見達賴者蓋僅二次，每次入見，且必搜檢其衣服，侮辱中國，至於此極。返觀英國駐藏政治代表貝爾氏之入見，則每厚禮有加。中英在藏地位之懸殊，於此可見。達賴之言曰：「英人與藏人，皆爲信教的民族，故能互相親善；中國人素無宗教，故藏人對之，永不能成爲真正之友朋。」^④其然，豈其然乎？

然西藏民衆，非全體皆排斥我漢人也。西藏之官吏，僧侶，與人民中，亦頗有向我國表示

親善者。此其故，蓋由於自然的友好與兩者間之久長的歷史關係。然中國政府以前不惜鉅金以補助藏中之寺院，實亦爲僧侶親我之一原因。至於藏民所以願受中國官吏之治理，則以西藏行政官吏對待藏民，大都無狀，不如中國官吏之正直無私實爲之也。故今日西藏之對我歧視，實非出於西藏民衆之初意，乃達賴喇嘛既受英人蠱惑，又從而蠱惑藏民之所致耳。

且中國輸入西藏之茶磚，實爲藏人生命之源泉，不可須臾離者。雖英國竭力設法以印茶抵制華茶，其如印茶非藏人之所好何。故中國通商，實爲西藏全體人民共同之希望。英國雖欲斷絕中藏之關係，卽此經濟方面而論，恐亦徒勞而無功也。

蒙古與西藏關係至爲密切，以種族而論，血統至近，苟不聞其言語，且無從別其爲蒙人抑爲藏人。以宗教而論，二者之宗教皆爲喇嘛教，而庫倫之活佛，又每非藏人莫屬。且蒙人常有送其子弟來拉薩寺院，學習經典者。此種不遠千里而來之精神，蓋可窺見其至誠。現在拉薩附近之寺院中，蒙古僧侶，爲數約有七八百。以商業而論，蒙人每年之藏經商者，絡繹不絕。

於道。以政治而論，自達賴返自庫倫後，即派遣委員，駐紮於蒙古，當時日俄軍械之供給，即經此委員之設法，而源源輸入。且自民元蒙藏密約締結以後，二者之關係，更深一層。

蒙藏之關係，既如是密切，苟得西藏，不難更進一步而謀蒙古。英人攻藏之迫切，此種得隴望蜀之心理，或亦爲其一因。貝爾氏之言曰：「總而言之，謂英國政策與進行方法，在喇嘛領域之中，已獲得適當之報酬，蓋非誇言。」然則英人目標所在，從可知矣。

英國之進攻西藏，以已往歷史而言，固全以印度爲其出發點，即其以後之侵略，亦莫不恃印度爲其大本營。然印度非可久恃也，印度聖雄甘地之不合作運動，在印已建立其穩固之基礎矣。印度內回教佛教之爭，已因甘地而互相和解矣，則此後英國之終失印度，亦已可斷言，所爭者不過時間問題耳。使印度一旦而脫離英國，英國在藏即將不能有所活動。藏人之言曰：「藏人對於印人，固亦視爲一種有宗教信仰之民族，可以互相友善。然印度苟不得英國武力之援助，印度自身，亦已過於庸弱，不足助西藏以與中國抗。故印度自治政府苟要求英國軍隊退出印境，西藏必且與其他強國之能善遇藏人者相親善，或仍返而與中國回

復其昔日之原狀，更相友善，亦未可知也。」^⑤是則印度一旦獨立，西藏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矣。

西藏民衆，至於今日，與印度實尙未有深切之接觸，蓋喜馬拉雅山爲之間隔也。其與印度接觸較多，當推哲孟雄不丹與尼泊爾。然後述諸邦，對於印度，類有一種惡感。哲孟雄人之言曰：「印度苟獲得自治，則此東北邊疆必又將引起種種糾紛。不丹雖因一九一〇年之條約，將外交關係，置於英國政府管理之下，然欲置之於印度自治政府之下，則必非不丹人之願也。」是則印度一旦自治，西藏南方之屏藩，或仍回復舊觀，亦未可知。

貝爾氏之言曰：「就我英國而言，必須繼續一九二一年所定之政策。英國必須繼續阻止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由印度入藏，至中藏二政府間有相當妥協時爲止。中國軍隊苟一旦侵入西藏，使外交上與國際形勢上有可能性，則英國必須聯合尼泊爾不丹哲孟雄禁止供給中國軍隊所需之米糧的輸出。蓋中國所需於此數國之米糧，爲數甚鉅，尤以不丹爲更重，而與中國南方之人民，更有莫大之關係也。此三國爲援助西藏起見，亦必樂於從事。」^⑥

此雖貝爾氏一人之言，實可代表英國對藏，抱有野心的政治家之一般的意見。此英國對付中國之策略也。

貝爾氏又曰：「英國軍隊苟不駐紮於印度，西藏邊疆之政治，苟不隸屬於英國管轄之下，西藏必將與印度脫離關係，此乃不易之理也。而尼泊爾不丹與哲孟雄，亦必不能如目前之與印親善，且一變而疏遠，或且成爲仇視矣。故英國之武力必須繼續而不變，而邊疆之政治，亦必仍歸英國管轄。」^①此又英國對付印度之策略也。

明此二點，則我國此後對付西藏之方策亦已可得而言。合川滇甘三省之兵力，先鎮服川邊之藏番，此目前切要之圖，一也；堅持繼續民國三年懸案之討論，而置其他草約以及停戰條約於不顧，此與英國開議中藏界址問題之方針，二也；一方聯合印度民族，積極從事於民族自決運動，一方又援助印度之自治與獨立，以根本破壞英帝國主義在亞東侵略之大本營，此解決西藏問題之治本方策，三也。三策果能見諸實行，則西藏問題之解決，爲期當不在遠。若我國民政府又能秉承孫先總理之遺意，從事於西藏之澈底改造，則尤一勞永逸之

根本方策也。

- ①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〇二。
- ② 見黃鄂著戰後之世界頁三四二。
- ③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一九三。
- ④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一二。
- ⑤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四四。
- ⑥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五四。
- ⑦ 見貝爾氏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二四五。

第九章 改造西藏之方策

移民與拓殖

我國人口之分布，至不平均。十八省之人口，殆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六。茲據中華年

鑑（民國十四年）列表如下：

地方	面積	人口	人口密度
本部	一、五三二、八〇〇	四一四、〇一一、五一九	二八九
東三省	三六三、七〇〇	二二、〇八三、四三四	六〇
蒙古	一、三六七、九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新疆	五五〇、五七九	二、五一九、五七九	四
西藏	四六三、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總計 四、二七八、三五二 四四三、六一四、五三二 一〇三

由此觀之，西藏土地面積，幾佔全國疆域九分之一，而人口則尚不及全國百分之一。返觀本部十八省，則江浙兩省之人口，其稠密又迥乎不同，不僅在我國首屈一指，即在世界各國，亦無其匹。●中國人口分配之不勻，其結果遂致國民生計竟陷於一種畸形的發展。故中山先生移民西藏之計畫，實為目前切要之圖。蓋移民實邊，不但可以救濟內地人滿之患，使生計困難之問題，消弭於無形；同時並可逐漸發展實業，以增進國富；充實邊疆，以鞏固國防。簡而言之，則移民西藏實有左列之利益：

- 一、可為內地人口過剩之調劑，使國民經濟得有適當之發展；
- 二、可以安置內地遊民，使分利者一變而成為生利者；
- 三、可避免人民羣趨都市之患；
- 四、可減少失業之危險及其痛苦；
- 五、可以解決糧食不足之補救問題；

- 六、可爲解決裁兵或賑災之善後問題；
- 七、可以造成模範農區，改良固有農業如畜牧業等；
- 八、可以發展礦業，使成爲絕大富源；
- 九、可以培養森林，以供社會上之需要；
- 十、可以杜絕外人之覬覦，保全邊疆之領土。

比年以來，移民滿蒙已有相當之成效。東三省每值耕作時期，輒賴山東等省之移民，以補其乏，大率於陰歷新年後渡海，秋收後返里，其由移民而化爲土著者，亦比比皆是。內蒙方面，則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中大都已設縣治之地，皆漢勝於蒙，農重放牧，張家口歸綏包頭，且稱爲口北之三大鎮。中山先生之言曰：「卽以滿洲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工地力，不知凡幾，然且奇盛。假使能以科學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頃，內務部嘗有移裁汰之兵於青海西藏東三省察哈爾綏

遠等地，以謀屯墾之計畫，在善後會議提出「移民計畫消納裁兵議案」，雖因有理由而無辦法，即行撤回；然段祺瑞於二月底所發誥諭，屬通電，亦嘗聲言「行屯田，衛民拓地，建省之實」，且謂「現在四川西康已定為特別區域，其他邊徼荒地，更不知凡幾。逐漸屯拓，無餉之兵，雖百數十萬，廢業游民，即有萬萬，何難安置？」則當時之政府，雖於移民屯墾事宜，未能有切實進行之辦法，然其認為重要，則可斷言。③中山先生稱「假定十年之內，移民之數為一千萬，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此種政策，實為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④云云。然則移民西藏固中國對藏改造之惟一要圖也。

吾國久負地大物博之名，而國府財政，支絀異常。外債之多，達二十萬萬圓。國際貿易，近尤有輸入超過輸出之患。即以最近十年而論，每年輸入超過一萬萬餘兩，計其總數，當達十五萬萬兩。如此巨款，以償外債，綽乎有餘。考輸入超過之原因，不外國內工業之凋疲，而工業凋疲之原因，則亦有可得而言者：關稅不能自主，對於自國工業不能施行保護政策一也；

釐金制度，重重收稅，限制國貨使難遠銷，二也；官吏徒和收括民財，而不知施行經濟政策，三也；資本家只知居租界，享安逸，事浮華，爲外人開拓銷路，而不知自興工業，四也。年年戰變，人民不能安治產業，五也。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殘餘軍閥，先後消滅，關稅自主，已樹先聲，釐金取消，將見實行，則此等原因，均且一一消滅，工業興盛，固已指日可待。然培本固元之道，亦仍不可不急事講求。講求之道，即在墾邊。茲就西藏一地立言，可興之業，略舉如次。

一、牧羊 世界近患毛荒，羊毛一磅，約值一先令，甚至有貴至二先令者。各國政府有見於此，對於羊毛一業莫不竭力提倡。據約略報告吾國有羊二千二百萬匹，在一九二一年輸出之毛，有六千二百五十萬。惟以羊種不良，刈剪不當之故，所出之毛，長短不一，粗細不齊，以致價值不大。一九二一年輸出之毛，只值一千三百萬兩。然世界需毛日甚一日，即如日本，每年輸入之毛，約值八千萬圓。且需毛之量，有增無減。我國近年亦流行毛織物，漏卮亦復甚鉅，不可不加以防遏。

英國之澳洲，十八世紀之末，始輸入美利奴（Merino）羊，一八〇三年始有少許美利



西藏之羊毛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 19,)

奴羊毛運入英國。然以竭力使之繁殖之結果，歷時僅百餘年，至今日則已有羊八千萬匹，一年所產之毛，其價值竟達五千三百萬鎊，合之我國貨幣，約值五萬萬元。以八千萬匹之羊，而有五萬萬元之毛，羊毛對於國富關係之重要，概可想見。

西藏地域廣大，放牧之地，隨處皆是，而其人民，又皆習於遊牧。後藏日喀則附近，西康北部石渠附近，均為產毛極盛之區域。④每年輸入印度之羊毛，為數不少。苟能加以改良，則羊毛之出產，將更見增進，可斷言也。

二、開礦 西藏礦產，尚無精確之調查，其礦牀狀況，無從深悉。但產金極富，則可斷言。中山先生嘗謂西藏為中國之加利福尼亞，⑤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之調查，其以產金著者，為印度河發原之北托克扎倫，（北緯三十二度二十四分二十六秒，東經一度三十七分三十八秒，高度約四九八〇公尺）即濱江地方，每年產金約二百三十三兩有奇，均運往印度。又拉薩附近之托克度拉克帕（高約四六三七公尺）自古即產金甚富。西藏東南境亦多金礦，尤著者為亞穆鋒克之東南。自此至川邊一帶，產金之地極多。⑥此猶指其現已開採之金礦

言之也。至於尙未開採之其他各種金屬非金屬之礦產，殆不可以勝計。再加以川邊一帶之礦產（川邊產金，據中國地質調查所估計，約計二千兩，見中國礦業紀要），苟加以開發，則其增進國富，誠復未易限量也。

三、植林 墾荒之初，同時宜從事於造林。造林之益，除其自身之直接利益外，更有其他保安作用之無形利益。涵養水源，一也；預防洪水，二也；防止風砂之害，三也；有益衛生，四也；增美風景，五也；緩和雪害，六也；防止山崩，七也。此外利益，尙難悉數。吾國年來山林日減，木材時有缺乏之虞，每年輸入洋木，爲量非小，苟不早爲之計，則他日木荒之患且更甚。林業之利，固不能求其速效，然「十年樹木」，古有明訓；以利益之安全論，則林業固亦首屈一指者也。

造林之法，一爲天然，一爲人工。天然者播種以後，任其自茂。人工者年年修植，使其茂盛。西藏造林，宜二者並用，先由人工，後會自長，如此，則不及十年，其成績必已有可觀者。况高山兩麓，藏地之天然森林，亦復隨處皆是乎。觀附圖，可見一斑。

四、農耕 西藏地處高原，因拔海過高，氣候自較內地爲沍寒。然西康一帶，大麥小麥，均

有種植，冬春二季皆可播種，冬麥類種於低谷，拔海約在八九千呎之處，收穫於七月；春麥種於高地，拔海約萬呎乃至萬二千呎，收穫於九月。冬麥之種植，尚有需於灌溉，至於春麥，則因生長適當夏季雨期，故人工灌溉，且不十分需要。至於東南部與中部，則不僅生產荳麥，且有種稻者。是則西藏固未嘗不適宜於農耕也。試思西伯利亞貧瘠過於西藏，而俄人尙不惜努力移民，從事開墾；我國既擁此膏壤，安可度外置之哉。

築路與教育

西藏問題之棘手，西藏人民之智識幼稚，實爲一重要原因，已如上述。故西藏人民智識程度之提高，實亦目前切要之事。然欲謀藏人智識增進，當先謀西藏交通之便利。此先總理之所以有高原鐵路之計畫也。

中山先生之高原鐵路計畫，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其所擬路線，在西藏境內者，有如下列：

- 一、拉薩蘭州線，長約一千一百英里，通甘肅；
- 二、拉薩成都線，長約一千英里，通四川；
- 三、拉薩大理車里線，長約九百英里，通雲南；
- 四、拉薩提郎宗線，長約二百英里，通至西藏之邊界；
- 五、拉薩亞東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通至印哲之邊界；
- 六、拉薩來吉雅令線及其支線，共長八百五十英里。支線通至尼泊爾邊界，幹線則通至西藏邊界；

七、拉薩諾和線，長共七百英里，止於西藏之西邊諾和；

八、拉薩于闐線，長約七百英里，止於新疆之于闐；

九、寧遠車城線，長約一千三百五十英里，起四川之寧遠（今西昌縣）迄車城。

十、成都門工線，長共約四百英里。止於西康雲南邊界上之門工。

綜計西藏西康境內，其重要之路線凡十，共長七千餘英里。凡西藏礦產富饒，農產豐庶

之區，殆無不經過。使此諸線，均得告成，則西藏境內，雖有崇山峻嶺，亦不致爲交通之梗矣。

中山先生認此事爲鐵路計畫之最後部分，以爲「其工程極爲煩雜，其費用亦甚巨大，而之以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爲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興築。」誠哉斯言！然西藏爲我外交上之重大問題，苟不急圖，後患且不可設想。故此路之建築，以報酬論，固至爲微渺；以國防大計而言，則殊不能視爲緩圖也。苟以其費大而難舉，則竊以爲不若以汽車道代替鐵道之計畫。蓋自汽車發達以後，火車已減少其相當之重要。現在汽車道路發達之國家，多以汽車代替火車。良以「鐵路之建築，每里需洋萬元，而道路僅不過當其什一；汽車與火車之功用相等，而道路所投之資本較少有十倍」也。

目前西藏境內，據調查所得，不過機器脚踏汽車一輛而已，汽車事業之幼稚，概可想見。◎西康方面，劉成勛氏曾倡築康馬路，實爲川邊汽車道之肇始。比年以來，康甘（自康定至甘孜計長五百十九里）康雅（自康定至雅江計長四百八十里）先後告成，川邊交通，

已告便利，然所及之範圍過小，對於西藏大局，初未有重要之關係。願吾國人，共本總理之遺志，努力於藏境汽車道之提倡與宣傳，則數年以後，西藏必將因之大見進步矣。

西藏之交通，既日臻於完美，西藏之教育，於是乃得而着手。三民主義之宣傳，果能積極進行，則帝國主義者外仁義而內盜賊之面具，自不難完全揭破。同時更從事於學校之建設，則西藏前途，庶有豸矣。

民國十五年之五月，蘭州藏人曾有藏民文化促進會之組織，其宣言有曰：「弱小民族，今已漸漸造成一聯合戰線，以向侵略國主義求最後之戰。吾西藏民族，無力拒此時代之使命，而置自身存亡問題於度外，故已決計本孫中山民族主義之精神，以十分之勇氣，參加國民革命之隊伍，而謀由侵略國主義之手中，奪回被劫之自由與幸福。」此固不能不謂爲西藏前途之一線曙光。然西藏既爲五族之一，凡我國民，亦不能卸其提攜合作之責也。

除興辦學校而外，藏人陋習之革除，亦有不容緩者。言其重要，則有一妻多夫之制，而迷信之甚，宗教之盛，亦皆爲急須設法改革之點。蓋西藏人口之稀少，此二者實其主因也。吾人

一方面固當努力於移民，他方面亦不能不注意於西藏生產率之增加。然此等破除迷信，提倡科學之舉，實非朝夕所能告厥成功者，願國人速自猛省，而以喚起藏民共圖建設爲己任，則西藏前途，當必漸趨樂觀也。

① 詳見竺可楨論江浙二省人口之密度（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號，民國十五年出版）。

② 詳見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③ 見雨森移民屯墾（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號，民國十四年出版）。

④ 詳見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⑤ 石渠產羊毛情形詳見費錫孟著西藏東部旅行記（Eric Teichman: Travels in East Tibet）頁九二。

日喀則產羊毛情形，詳見麥高文著喬裝入藏記（W. M. McGovern: To Lhasa in Disguise）頁一四六。

⑥ 見孫中山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第九章 改造西藏之方策

一百二十一

- ⑦ 詳見翁文灝中國礦產誌略（民國八年，中國地質調查所出版）。
- ⑧ 見寶錫孟著西藏東部旅行記頁二一六。
- ⑨ 見貝爾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頁九。
- ⑩ 參閱張水淇開闢邊荒與國家之關係（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九號，民國十五年出版）。
- ⑪ 詳見龔駿中國之汽車與道路（道路月刊二十卷第三號，民國十六年出版）。
- ⑫ 詳見龔駿中國之汽車與道路（道路月刊二十卷第三號，民國十六年出版）。
- ⑬ 宣言載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商報。

西藏史地大綱

西藏史地大綱

葉楚傖題



例言

一 本書以地理與歷史之關係至爲密切，特將西藏之地理與歷史，合編一冊；同時以西藏在我國西陲之國防地位，至重且大，而西藏自唐時文成公主嫁其贊普以來，歷史關係至久且密，故研究其地理者，不可不同時探討其歷史也。

二 西藏自古本有祕密國之稱，自晚清以來，始爲英帝國主義所洞開，西藏之名，喧騰於世，西藏問題，複雜嚴重；國人因其僻處邊遠，交通阻塞，故向不注意，甚至目爲甌脫，形同化外，致爲帝國主義所乘，本書目的，卽欲藉此引起國人之注意，從而力謀西藏之開發，以爲鞏固國防，保衛邊圉也。

三 年來英帝國主義對我西藏之考察研究，不遺餘力，所出版之書籍，不下二三百種；反觀我國，除遊記風景詞章一類之描寫外，關於西藏地理上之考察，政治上之研究，外交上之解剖，實寥寥若晨星，不可多得。本書雖自知才力有限，錯誤難免，但或可爲國人研究西藏之一助乎？

四 本書首加緒論，將西藏之地理與歷史，作一簡略之總述，以便讀者易得一概念。次分二章：一爲地理，都八節；一爲歷史，都十三節。雖以本書爲一大綱，未能謂爲詳盡無遺，但對於西藏地理環境上與歷史中重要之點，均有相當之敘錄也。

例

言

一

五 本書首加一西藏總圖，次關西藏之人文照片，及其歷史上之變遷地圖，均盡量插入，一以符左書右圖之義，二以使讀者檢討之便。

六 本書係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完稿，此後有關西藏地理上之發現，歷史上之演化，當另文續誌之。

序文

考訂疆域，厥有權輿，劃野分州，肇自禹貢，後則班孟堅創爲地理，司馬彪踵成郡國，漢代著述彬彬尙已，康成說地，郭璞解經，或取前言，亦扞已見，典午以降，代有作家，志乘輿圖，充於史地，嬗遞現代，列爲專科，地文人文，別成系統，功用宏鉅，洵美且備，顧多詳於腹裏，略於邊圉，夷考其故，亦有數因：文獻寡徵，取材斯隘，務求豐蔚，華茂於實，則左證之難也；丹嶺接天，流沙號海，莫施輦路，奚啓山林，則周覽之難也；往代載方，亦載邊徼，往往詳其貢道，略其方輿，朝覲會盟，典章是尙，維嚴禁令，復重官儀，甚則誇張藻飾，烜赫邊功，賞賚褒封，昭示惠遠，風俗物產，敘述不詳，啓迪經營，方策鮮錄，皇宸拘守，違戾今時，將欲創制體例，準酌良難，博載加精，抑又甚焉。

西藏古三危地，其民岡伯特族，昔在商湯，氐羌來貢，竹書所紀，斯爲最古，吐蕃勃起，婚媾唐室，佛教東衍，文化溝通，惟是民習固常，絕少進化，地利所限，號爲藩籬，迺者邊疆日蹙，風雲日亟，不全手足，矧衛腹心，有志之士，趨重邊事，蒐集考證，貢獻國人，馳騁經營，端資嚮導，上年遂穎大師圓寂，余奉樞命，使藏致祭，捨空用陸，志在考察，凡所經歷，接近政教領袖，士紳居民，冀於藏中民族、歷史、地理、社會、政教、風俗、物產、經濟，博訪周諮，歷時一載，所獲已多，第以政務棘手，啓處不遑，將事著述，願莫酬焉，洪君濂塵，績學深湛，研究邊徼，具有心得，近著西藏史地大綱一書，洋瀛十餘萬言，縱橫數千里，蒐羅豐富，系統分明，雖所紀載與余考察所得，間有出入，然其懷抱之偉，志願之宏，

序

文

一

西 華 中 學 大 學

雅堪欽佩，獨爲其難，洪君有焉。爰識所見，以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黃慕松

三

目次

緒論	………	一
A 地理上之西藏	………	一
B 歷史上之西藏	………	九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	一九
A 地位	………	一九
B 地勢	………	二一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	二七
A 氣候	………	二七
B 物產	………	二九
第三節 交通與貿易	………	三二
A 交通	………	三二
目次		

第七節 生活習慣……………五七

A 飲食……………五八

B 服飾……………六〇

C 住宅……………六二

D 疾病……………六四

E 娛樂……………六六

第八節 宗教情形……………七一

A 佛教之創立……………七一

B 佛教之傳入西藏……………七二

C 黃教之創立……………七七

D 喇嘛寺與喇嘛……………八一

E 人僧與轉生……………八四

第二章 歷史

概說……………八五

目次

三

第一節 周時之戎……………八六

 A 西方民族之出現……………八六

 B 戎狄之猖獗……………八七

第二節 漢時之西羌……………八八

 A 西漢時代之羌禍……………八八

 B 東漢時代之羌禍……………九〇

 C 東漢時代歸化羌人部落表……………九五

第三節 晉時之氐羌……………九七

 A 仇池……………九八

 B 前秦……………九九

 C 後涼……………一〇二

 D 後秦……………一〇三

第四節 唐時之吐蕃……………一〇七

 A 棄宗弄讚之開國與文成公主之下嫁……………一一〇

B	吐蕃之東侵與吐谷渾之淪亡	：：：：：：：：：：：：：：：	一	一七
C	吐蕃對唐室之衝突	：：：：：：：：：：：：：：：	一	一九
D	吐蕃之全盛時代	：：：：：：：：：：：：：：：	一	二七
E	吐蕃之衰亂時代	：：：：：：：：：：：：：：：	一	三一
第五節	宋元明時之西方	：：：：：：：：：：：：：：：	一	三四
A	宋時之西夏與吐蕃	：：：：：：：：：：：：：：：	一	三五
B	元時之西番	：：：：：：：：：：：：：：：	一	四一
C	明時之烏斯藏	：：：：：：：：：：：：：：：	一	四三
第六節	清時之西藏	：：：：：：：：：：：：：：：	一	四六
A	黃紅二教之競爭與桑結之專橫	：：：：：：：：：：：：：：：	一	四六
B	策妄阿布坦之侵擾與西藏之平定	：：：：：：：：：：：：：：：	一	五〇
C	羅布藏丹津之反叛與青海之平定	：：：：：：：：：：：：：：：	一	五四
D	札什倫布之被掠與廓爾喀之歸降	：：：：：：：：：：：：：：：	一	五八
E	清廷對西藏之治理與宗教之維護	：：：：：：：：：：：：：：：	一	六四

目

次

五

第七節 英俄帝國主義之侵略 …… 一七〇

A 哲孟雄之被奪 …… 一七二

B 俄人之乘機活動 …… 一七七

C 英國之進攻拉薩 …… 一八〇

第八節 西康之建省 …… 一八三

A 康藏之疆界 …… 一八三

B 趙爾豐之經略川邊 …… 一八六

C 傅嵩林之改省建議 …… 一八九

D 西康府廳州縣之建設序次表 …… 一九三

第九節 川軍入藏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 一九六

A 川軍之入藏與達賴之出亡 …… 一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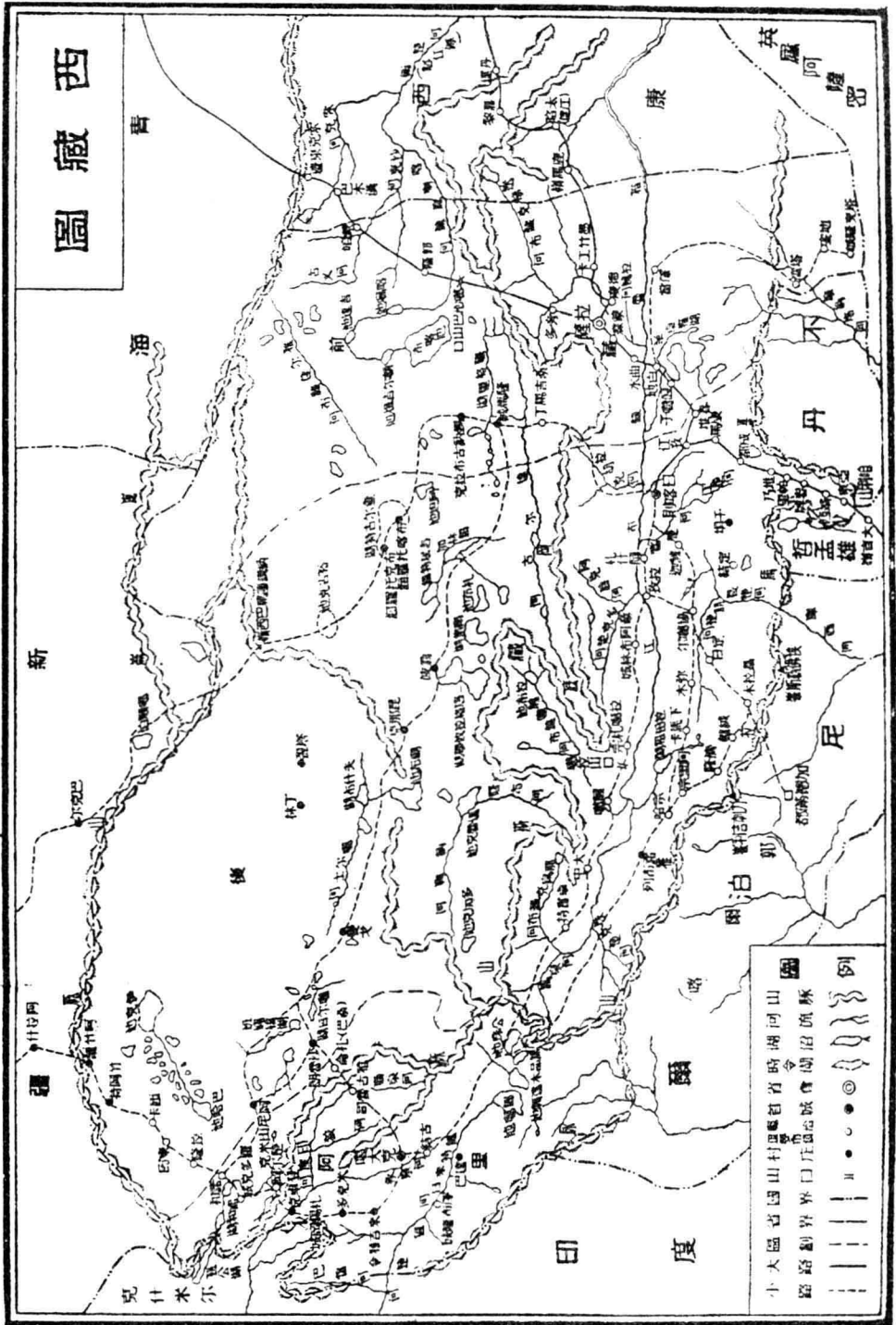
B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藏案交涉 …… 二〇〇

C 不丹尼泊爾交涉 …… 二〇四

第十節 民國成立後之西藏 …… 二〇九

E	達賴之逝世與黃使之冊封致祭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四
F	達賴生前必取青康之解剖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七八
G	西藏之現狀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三
第十三節 西藏條約彙錄																					
A	西藏尼泊爾條約（咸豐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二
B	藏印條約（光緒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四
C	藏印續約（光緒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六
D	英藏拉薩條約（光緒三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九九
E	中英藏印條約（光緒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三
F	藏印通商章程（光緒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六
G	英俄條約（光緒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
H	英不條約（宣統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四
I	蒙藏條約（民國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五

西藏圖



緒論

中國邊疆，地區廣大，蘊藏豐富，惟以國人向不注意，甚至目爲甌脫，一切情形，茫然不知，貨棄於地，無人開發，而鷹隼虎視之接壤強鄰，遂起豔羨，始而爲學術之調查，繼而作政治之侵略，如日之於東北，俄之於蒙新，英之於康藏，法之於雲南等，其調查研究之圖籍，汗牛充棟，其侵奪略奪之野心，日進無已。及於今日，東北淪亡，西北險惡，國人若再不羣起挽救，則國家前途，豈堪設想！蓋帝國主義者，環伺四方，饕餮無厭，得尺進丈，剝牀及膚，我不奮起，豈特邊疆不保，屏藩盡撤，則三江流域，又豈能安枕哉！作者不肖，前曾編有新疆史地大綱一冊，今又輯是一書，其最大之願望，實欲藉此引起國人之注意，從而力謀邊疆之開發，因失之東隅，守之桑榆，實吾人今日應負之責也。爰將地理上之西藏與歷史上之西藏，先爲作一總合之敘述，以便讀者易得一概括之觀念焉。

A 地理上之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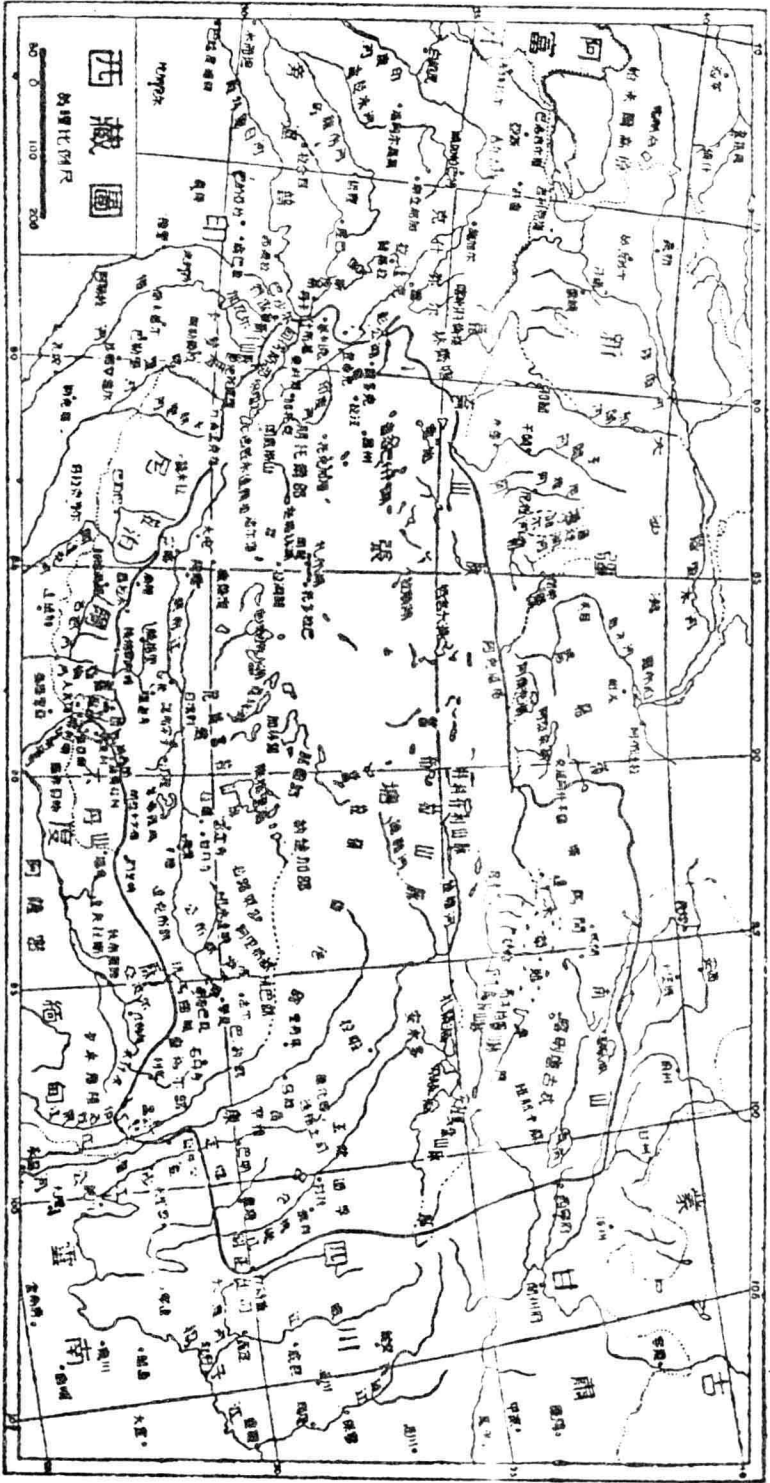
西藏位居國之西陲，其地東西最廣處約二千一百里，南北最長處約一千四百里，面積共約二百三十三萬方里。其四境：東接西康，南界印度，中隔以不丹、尼泊爾、哲孟雄三小國，西南鄰印度之克什米爾，北連新疆，東北毗

青海。其地舊分四部：一曰康，即今之西康省；一曰前藏，一曰後藏，一曰阿里。據舊書所載，衛者即前藏也，此實大謬。蓋衛者，即所以供衛前藏也。地在今印度孟加拉一帶，已爲英帝國主義所奪，國人昧於邊疆地理，誤以衛即前藏，戒之戒之！又英人別具野心，恆以西藏之範圍，包括青海與西康，如英國外交家，亦爲英國派駐西藏之代表，名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者，著西藏今昔觀一書，於一九二四年出版，其首作有西藏圖一幅，即將青海西康二省，合於西藏境內，此實吾人不能不特別提出加以糾正者也。茲將柏爾所作之圖，轉載如左，公諸國人，俾資注意。同時亦可見英人對我西藏之考察研究，較諸國人之程度爲何如乎？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境內層岩疊巒，高矗雲霄，帕米爾高原，密邇於西，崑崙山脈，盤踞於北，喜馬拉雅山脈，蜿蜒於南，岡底斯山脈，綿亙於中，地勢隆峻，風土高寒，於斯爲極。其喜馬拉雅山之高峯，曰埃佛勒斯峯者，拔海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呎，白雪皚皚，終年不消，在昔稱爲世界第一高峯，惟近自大洋洲巴布亞島之諾斯山脈中，發現一高峯曰黑爾姑兒斯者，高出海面三萬二千七百餘呎後，埃佛勒斯峯之高度，退居世界第二矣。

西藏河流，以雅魯藏布江、印度河、怒江爲最著，但三河之中，在西藏境內者，則以雅魯藏布江爲最大；而印度河在西藏境內者皆爲上流，下流入於印度；怒江在西藏境內者亦爲上流，下流入於西康雲南。西藏湖泊，爲數甚多，大別之，可分三羣：中部湖羣，以騰格里湖及唐格拉攸穆湖等爲最著；南部湖羣，以羊卓雍湖及馬品木達賴池等爲最大；西北湖羣，以班公湖及伊克池等爲有名，惟伊克池據云近已乾涸矣。西藏氣候，以地勢高峻，寒風凜冽，

張人查理柏爾所作之西藏圖



空氣乾燥，故俗諺有云：「藏人身穿羊皮衣，一年四季不可離。」但其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則以受印度洋季風之影響，氣候較爲適宜，雨澤亦頗豐富，蓋嚴寒地帶，惟西北部耳。又西藏多暴風，往往爲害人畜，故秋冬春三季，遊歷其地者，當以晨曦初啓，濃霜堅白之時爲宜，蓋暴風之起，多在日中午後也。

西藏物產，東南部以土地平坦，氣候較宜，故水草豐美，農植稱富，人文亦盛；農產之最著者，則爲青稞等類，青稞亦麥之種，西藏人民賴以生活者卽此也；他如大小麥等，亦頗可觀，藥材如大黃、黃連等更稱有名。動物各種皆有，惟野獸中以羚羊、犀牛爲最著，家畜以犛牛、羊、馬爲有名。礦物甚富，惟皆埋藏地下，未經開發爲可惜耳；其中最稱豐富者，首推東部之金，量多質良，可與北美之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相媲美；此外如鹽之出產，遍地皆是，湖鹽尤稱有名。西藏森林，則以中南兩部最稱繁密。至於工藝，除佛像、佛具及線香等堪稱佳品外，餘無足述。

西藏交通，以地勢險峻，甚不便也。我內地之往西藏者，耗時費力，備感困難。然英人築有西藏鐵路，已達藏邊之大吉嶺，我則往往反由印度入藏，較爲便捷。西藏陸上大道有四：一爲由拉薩東逾西康入四川，是爲通川大道；一爲由拉薩東北經青海至西寧，是爲通甘大道；一爲由拉薩西行經日喀則至噶大克，自此折而北行至新疆，是爲通新大道；一爲由拉薩西南經江孜、亞東至大吉嶺，是爲通印大道。至於水運，除雅魯藏布江可通舟楫外，餘皆水勢湍急，不能行船，無航運之可言。郵電，僅拉薩有郵局，電線之設，可通江孜以達印度。然此皆英人圖謀侵略西藏之所爲，非西藏政府之自動設辦也。

西藏貿易以拉薩爲中心，故拉薩之商務特盛，經商者以尼泊爾及印度人等爲多，其對內地之貿易，輸入品以爐茶爲大宗，蓋藏人嗜茶如命故也。輸出品以麝香、金、藥材、羊毛、皮革等爲大宗，蓋藏地之金、麝香、藥材、皮毛等，爲有名之產也。其對國外之貿易，輸入品以印度之工業品及不丹之米等爲大宗，輸出品以牲畜、羊毛、麝香、珊瑚、鹽等原料爲大宗。觀西藏今日之對內對外貿易，其權大多操於印度政府之手。蓋我內地之與西藏，交通阻塞，運輸不便，往往費時耗力，以致貨價貴昂；而印度之與西藏，交通便捷，運費節省，往往得以暢銷全藏。近來英人以藏民嗜茶，更於大吉嶺、哲孟雄、亞東一帶，設立公司，經營種茶，以謀侵奪爐茶，是則爐茶前途，又大可憂慮矣！

西藏民族，亦稱羌族，又稱圖伯特族，散居範圍極廣，不特西、康、青、海及天、山、南、路皆有藏人，即哲孟雄、克什米爾等，亦皆有藏人之散居也。至於西藏人種之起源，今尙無從考證，據藏中神話，則謂爲猴之苗裔，此猴乃觀世音菩薩之化身也。境內居民，除藏人而外，尙有唐古特人、特洛古人、奢克巴人、奢母巴人、汗巴人、參巴人、索克人、達木、蒙古人、霍爾巴人、黑黑子，以及少數之漢人、尼泊爾人、不丹人、克什米爾人等。至於人口，約而言之，則在百萬上下；蓋西藏僻處邊遠，交通阻塞，調查爲難，究爲若干，傳說紛紜，莫衷一是。但西藏一以盛行佛教，喇嘛甚多，此種喇嘛，皆不娶妻；二以藏民多行一妻多夫主義；三以物質稀少，深恐人口過多，難以維持生計。因此西藏人口，日趨減退，則爲確切之現象也。

西藏都市，首屈一指者，則爲拉薩。蓋拉薩既爲前藏之首邑，又爲全藏政教之中心，尤爲全藏工商之要地，教

皇兼君主之達賴喇嘛，即駐錫於此也；次之則爲後藏之日喀則，班禪喇嘛駐錫於此；復次之則爲噶大克，地居要衝，爲藏境西陲之鎖鑰，亦阿里部之首邑也。至於商埠，如噶大克、亞東、江孜等，皆爲對英而開也。此外如前藏之德慶、墨竹工卡、澤當、曲水、白地、旁多等，後藏之帕里、干壩、拉孜、薩噶、聶拉木、濟隆、定日等，阿里之羅多克、諾和城、澤布隆城等，亦皆次要之城市也。

西藏之社會，因其地文之特殊，故有奇異之風尚，其宗教情感之熱烈，迷信神權之高大，世無其匹，因而民風習俗，無不表現其宗教精神也。日常交際，禮儀必不可缺；男婚女嫁，佛像懸掛其堂；人死必請喇嘛爲死者祈禱冥福，葬則有所謂天葬地葬水葬火葬。天葬即以屍身供鴛鳥啄食，鳥食之而盡，卽爲升天；地葬卽以屍身飼犬，犬食之而盡，卽爲有福；水葬卽將屍身投之於水；火葬卽將屍身付之於火。所謂火葬，現世文明國家皆行之，而所謂天葬地葬水葬者，實西藏特有之風尚也。

藏人之生活，頗爲簡單，其日常食物，則以糌粑爲主，飲則以茶爲要；此外則爲灰麵、蕎麵、豌豆、圓根，以及牛羊肉、野獸肉、奶渣、酥油等。然藏人對於肉食，甚爲普遍，且多喜生冷食之，而獨不喜食魚，謂魚爲涼血動物，且口中無舌，居水中食苔泥以爲生，於人毫無損害，食之罪無可道，此亦佛地人民之一奇異風俗也。其人無論貧富，生活多儉樸，戒奢華，惡衣惡食，自樂其樂，故其服飾，除在會期及喜慶日外，甚少穿着，所以一衣一物，竟能相傳至四五代者；然遇唸經求福，雖虛糜巨資，亦恆不惜也。住宅普通皆二三層樓，上層晒穀，中層住人，下層養牲畜；貧戶除經

堂外，往往膳堂臥室與厩舍糞坑，同在一處，甚不衛生；富貴之家，則多畫棟雕牆，甚清潔也。此外如游牧之家，居則牛毛帳棚，隨時可以搭卸，蓋游牧者，忽東忽西，居無定所，當以水草之有無爲去留也。

藏人患病，必先多作宗教法事，驅除病魔，或施衣施粥，以求積福延壽；或服萬應丹丸及高僧之小便，希冀卻病；倘患天花及傳染病時，即將患者負至郊外岩洞中，留以茶食，聽其生死，此實毫無人道之愚舉也。至其土俗之治病方法，有先請呼圖克圖占卦，占得唸經，即請喇嘛設壇唸經禳災者；占得延醫，乃請醫師來家診治者；又有用喇嘛所賜之「度瓦」（即乾柏葉與糶把或高僧之舊衣履頭髮等物）向病人口鼻薰治者；有用酥油炒糶把，以布包裹，製病人之腦蓋、手心、耳心、足心、胸膛、丹田等處者。總之藏地既無醫院之設立，藏人又不自講其衛生，疾病之來，復信之爲神鬼作祟，其人口之減退，此亦重要原因之一也。至於西藏人民之娛樂，以其交通阻滯，文化幼稚，一切尙沿舊俗。現代化之體育場、遊藝會、電影院等，均尙無人倡辦。

西藏宗教，即印度釋迦牟尼所創之佛教是也。佛教之傳入西藏，始於第一世藏王松贊布。自是歷代佛祖，遞相轉生，廣建佛寺，翻譯經卷，藏中人民，莫不虔誠信之奉之，故上之政治法律，下之民情風尚，無不表現其佛化之精神。嗣因法師之意見規律，稍有不同，致有各種宗派之分。茲將其宗派略述如左：

（一）黑教：黑教衣冠皆黑色，爲西藏最古之宗教，不知始於何代，亦不詳其創自何人，其教近於幻術，非佛教正宗也。迨松贊布以紅教自印度東來，王藏地後，與黑教若水火之不相容，干戈相尋，幾無寧歲。數傳至第結

時，遂戰敗黑教，底定全藏，於是黑教乃衰。

(二)紅教 紅教衣冠皆紅色，自聶直簪布由印度傳入西藏後，初則以佛道行諸藏中，教規嚴肅，僧侶賢明，元明二代，亦常尊之，世受封號，惟後則流於侈惰，驕奢淫縱，無所不爲，又專恃密咒，吞刀吐火，驚炫流俗，佛教本旨，喪失殆盡，因而有宗喀巴者，奮起宗教革命，別創宗派，黃其衣冠，稱爲黃教，與紅教爲敵。

(三)黃教 黃教衣冠皆黃色，自宗喀巴氏首創以來，正教規，禁娶妻，尙苦行，排幻術，於是從者日衆，其道大興，紅教遂衰。宗喀巴圓寂後，其教以達賴與班禪二大弟子，世以「呼畢勒罕」(轉生之意)之轉生，承繼衣鉢，今則達賴已傳十三，班禪亦傳九世，黃教不特盛行全藏，卽西康青海蒙古等，亦靡不奉行也。

(四)白教 白教衣冠皆白色，當宗喀巴別創黃教之時，此教亦乘間而起，雖不與他教相競，而信從者實繁有徒。於是黑紅黃白四教，遂並行於西方，惟四教之中，以黃教爲最盛，紅教次之，黑白兩教最少。

西藏既爲佛教之中心地，而其寺廟之多，固無論矣，若以大小計之，不下千萬，最著者則有前藏之噶爾丹寺、別蚌寺、色拉寺，及後藏之札什倫布寺，此四寺乃藏中有名之大寺也。至於達賴所居之布達拉宮，高達十三層，金碧輝煌，光耀奪目，尤爲壯麗。藏中寺廟既如是之多，而喇嘛之數，更不可以計矣。僅在布達拉宮，合計則有二萬左右，別蚌寺現已增至萬人，噶爾丹寺亦增至四千有餘，色拉寺有五千五百人，札什倫布寺現亦增至四千有餘云。總之西藏爲佛地，政治擁護其佛教，佛教支配其一切，研究西藏者，不可不深加注意也。

B 歷史上之西藏

西藏民族，皆稱圖伯特族，其起源甚早，殷周之時，已爲漢患。其族有戎、氐、羌等之分，而戎族之中，又有西戎、犬戎等之別，當夏衰時，其族漸蕃，入居邠（陝西邠縣）岐（山西岐山縣）之間，周乃稱之曰犬戎。穆王在位，因犬戎處周西部，爲周世患，舉師征之，獲其王五，白狼四，白鹿四，並遷其一部於太原（山西太原縣），以遠其患。後至懿王七年，西戎之勢又猖獗，大舉侵鎬（今陝西鄠縣東，爲周之京都），懿王不能禦，乃自鎬徙都於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以避其難。及於平王東遷，陝西悉爲敵有，乃命秦仲之孫襄公伐之，敗卒於軍，襄公子文公休養十年，始大舉西伐，擊敗戎師，西方漢族，方能自保。蓋是時王室聲靈，不及四方，河北關西，悉委於異族，自隴山以東，直抵伊洛，皆成戎人之勢力範圍也。

降及漢代，西方又有氐、羌二族出現。二族皆屬藏族，其舊地在今之青海、西藏。漢初，匈奴冒頓稱強，諸羌皆服於匈奴，迨武帝用兵域外，隔絕羌與匈奴之交通，於是西寧邊外之地，始收入版圖。至宣帝卽位，有先零羌者，與諸羌交會結合，起而反叛，詔遣後將軍趙充國擊之，諸羌始平，西陲稍靖。東漢光武在位之十年，諸羌相結，復寇金城（甘肅舊蘭州西寧二府地）隴西（甘肅舊蘭山道涇源道地），朝命來歙、馬援先後擊之，羌禍暫舒，然不能絕也。其後時叛時服，反復無常，終兩漢之世，連年征討，戎馬倥傯，未遑休息，耗資損兵，不可勝算，然其結果，猶不能盡化其人民，消弭其禍患也。

及於兩晉，氏羌二族，且在中原據地建國，如仇池、前秦、後涼、後秦，皆其族中之錚錚者也。仇池爲略陽（郡名，今甘肅天山縣）清水（今甘肅清水縣西）之氏族，其酋長曰楊駒，漢末始居武都之仇池（今甘肅成縣）至晉惠帝六年，始建國稱王，至晉廢帝太和五年，爲秦王苻堅所滅，凡傳八主七十六年而亡。前秦爲略陽臨渭（甘肅秦安縣東南）之氏族，其酋本姓蒲，名懷歸，懷歸生子洪，始改姓爲苻，洪子苻健，始建國曰秦，自稱皇帝，史稱之爲前秦，數傳至崇，始爲姚萇之子姚興所滅，凡歷六主四十四年而亡。後涼亦略陽之氏族，其酋呂婆樓，本仕前秦苻堅，及其子呂光，始建國稱涼天王，史稱之曰後涼，數傳至隆，乃降於後秦，凡歷四主十八年即亡。後秦爲南安赤亭（今甘肅隴西縣東）羌會燒當之後裔，數傳至姚萇，始建國自號秦王，史稱之曰後秦，三傳至泓，後秦乃亡，凡二世共三十四年，自是氏羌民族，勢力遂衰。

兩晉而後，迄於唐朝，西藏民族，始在西藏地方，建立吐蕃王國。蓋唐朝以前，西藏民族之與漢族爭雄者，皆爲散居中原地方之弱小部落，故中國強時，則首先降附，中國衰時，則又乘機寇掠，時叛時降，反復無常。及唐之吐蕃，乃以西藏爲根據地，併吞青海全部，包有天山南路及雲南各地，建立統一王國，與漢對峙，而西藏之正史，亦以此開演，故記西藏歷史者，往往自唐之吐蕃始焉。

西藏古史，蒙昧不明，及至第七世棄宗弄讚時，始通中國，唐朝乃以文成公主下嫁贊普（西藏君長之稱），文成公主賢明智慧，將漢族文化，盡量輸入西藏，而西藏之文明，由是遂得逐漸啓發，其史蹟亦從茲歷歷可考。

西藏自棄宗弄讚尙公主以來，與唐修好，中藏關係，日臻密切。及唐高宗永徽元年（六五〇）弄讚殂，其孫繼立，以年幼不能親政，國事悉決於大論（即宰相）祿東贊。東贊有才略，乘吐谷渾（在青海）之衰，舉兵伐之，吐谷渾不能禦，遂爲吐蕃所滅。自是吐蕃領土，乃與唐室內地相接，連年東下，侵略唐土。及中宗景龍元年，吐蕃遣大臣來入貢並請婚，詔以金城公主妻之。玄宗開元年間，中國之毛詩、春秋、禮記、左傳、文選等書籍，又傳入西藏，而西藏之文明，於是大啓。開元二十一年，金城公主上書，請立碑於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界，詔許之。邊患暫獲平靖。然至開元二十五年，蕃禍又作，進兵西域，天山南北，皆爲所有，唐室在中亞之聲威，被掃而盡。及至憲宗元和年間，吐蕃兵勢始衰，其贊普彝泰復病不視事，至穆宗長慶二年，遂遣使來請和，雙方建立和盟碑於吐蕃國都邏娑城。自是吐蕃國勢日衰，邊禍告靖。

漢族勢力之隆盛，至有唐初年，可謂登峯造極，及安史亂後，乃逐漸衰退，晚年更羣雄蠱起，內亂紛作。迨有宋勃興，號稱統一，然其幅員之廣，實不及盛唐之半，四圍藩屬，皆非所有。其時之西藏民族，除吐蕃外，又有一西夏王國，逞強於西鄙，與宋室對峙，宋室連年用兵，不能見功。至宋寧宗開禧元年，西夏爲成吉思汗所侵，旋即夷爲蒙古屬國，其國乃亡。至於吐蕃，自有唐晚年時衰弱以來，種族分散，其勢益弱，雖亦屢寇宋邊，然卒以內部分亂，佛教衰落，無力向外發展也。

宋亡元興，版圖之廣，爲自來所未有。然其轟轟烈烈之盛業，不及百年即短祚而亡。其時之西藏，稱曰西番，元

世賴在服其地，收入版圖後，一面置宣政院於其地，專理蕃事，一面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獯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崇信其教，封西番教主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加以「大元帝師」之號，百年之間，禮遇西藏喇嘛，至爲隆重，而其教徒之在元代，勢力亦甚濃厚。

迨夫朱明崛起，統一中國後，對於西番，稱曰烏斯藏，太祖命鄧愈擊平其亂後，懲於唐代吐蕃之亂，元代收撫乏效，乃更厲行懷柔政策，崇信其教，化導其民，故教徒之來朝者，禮之尤厚於元代。惟西藏喇嘛，歷受元明二代之封號，備得上國之優寵，以是逐漸習於淫奢，僧侶道德，墮落殆盡，至明成祖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遂有宗喀巴者，起爲宗教革命，別創宗派，稱爲黃教，嚴教規，排幻術，從者日衆，明萬曆年間，黃教大興，紅教自是而衰。黃教自宗喀巴圓寂後，其大弟子達賴與班禪，世以「呼畢勒罕」之轉生，傳授衣鉢。自是黃教遍行全藏，及青海西康蒙古各地。

隆及明衰，滿清崛起東北，達賴五世卽遣使至盛京，奉書貢物，清亦遣使報聘，稱達賴爲金剛大士；世祖卽位，達賴又親自來京，清廷厚賜金冊金印，禮遇甚隆。及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其「第巴」桑結欲專擅政權，秘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皆託達賴之命行之，並陰結準噶爾部長噶爾丹，嗾其襲擊青海，因此釀成西藏政局之連年不安。康熙五十五年，準噶爾酋策妄阿布坦又率兵侵入西藏，經清廷發兵討之，準兵始敗歸伊犁，而西藏亦從此確爲中國領土。此後至乾隆年間，又有朱爾黑特之叛變，復有廓爾喀人之入寇，雍正初年，青

海更有噶布藏丹津之反叛，先後均經清廷發兵討平之，而廓爾喀（即尼泊尔）且自是爲中國屬邦，入朝進貢，歷代不絕。此後清廷對於西藏，簡派駐藏大臣與幫辦大臣，治理其事，同時對其宗教，亦極力維護，以是西方綏服，垂二百餘年。

及夫晚清，國勢漸衰，邊地多故，外交失敗，朝鮮、琉球、緬甸、安南等，相繼喪失，而西藏亦將不保。於是英帝國主義，以侵略印度成功後，即進而窺我西藏。有哲孟雄（即錫金）者，位於西藏之南，係西藏之屬部，亦中國之屬邦，其境內有大吉嶺，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英以侵略西藏，苦無門路，乃設法奪之，以開由印入藏之中路。又有不丹者，亦西藏之門戶，中國之屬邦，同治間，不人與英隙，陰襲印度，爲英所敗，遂割第司、泰河以東，與培頓平原一帶地歸英，以和，於是印入藏之東路又通。

哲孟雄既隸英，不丹又被侵，印度入西藏之門戶大開，清政府無力保護，惟於光緒十六年遣使與英人締結藏印條約，劃定藏哲境界，承認哲孟雄歸英保護監理而已；至光緒十九年，又與英人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爲英人通商之埠，而藏人之在哲孟雄游牧者，反受英之限制，藏人大憤，紛起排英；當時俄人見此機遇，即乘之遣人入藏，與達賴十三相結納，達賴遂萌倚俄之心，欲借俄力，以抗英人，英雖知之，不能阻也。及日俄戰起，俄爲日困，英人遂以藏人違約爲由，進兵拉薩，威脅西藏，迫結英藏拉薩條約，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自是，英人對我西藏之侵略，節節前進，步不放鬆，前途岌岌，幾有不可終朝之勢。

清政府鑒於英人之積極侵略西藏，思有以鞏固西陲者，不得不亟起以經略川邊，而謀保護四川，應援西藏。因於光緒三十二年，特設川滇邊務大臣，命趙爾豐充當其職。趙氏奉命後，竭力將康地各土司，先後收復，改土歸流。宣統三年，清廷升趙爲四川總督，趙乃奏請傅嵩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傅氏接任後，繼續辦理各土司之改流。西康全局，旋即平定，於是傅氏乃建議清廷，將康地置爲西康行省，借傅氏之建議書甫達北京，而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一舉，各省響應，清社以屋，民國告成，建省之議，遂致擱置。

民國成立後，康地改爲川邊特別區，段祺瑞執政時，又改稱西康特別區。至國民政府統一告成，定都南京，西康代表格桑澤仁及西藏代表官敦札西等，向中央請求改康藏爲三個行省，因於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西康爲行省，嗣以康藏連年發生糾紛，建省之議，未能實現，迄於最近，中央爲促西康政治經濟等之進步計，決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簡派劉文輝、諾那呼圖克圖、向傳義、冷融、祿國藩等爲委員，以劉文輝爲委員長，積極進行矣。

西康之經營，節節成功，英人見之，大爲不安，於是對我西藏，亦亟起圖之。此時藏民以清政府柔弱無能，心起攜貳，同時達賴見清政府積極經略西康，對藏不利，乃嗾使川邊各地藏官，起而擾亂，因是清廷乃有派遣川兵入藏之舉。川兵入藏後，達賴已聞風潛逃印度，英人遇此良機，對達賴備加優遇，大施其籠絡手段。達賴以勢蹙途窮之際，深感英人之恩德，於是一變其往昔仇英主義，而爲親英健者矣。

達賴十三逃入印度後，清政府聞訊大怒，即宣布達賴十三之罪狀，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詎英人即起而橫加干涉，向我外部提出覺書，質問我國派兵入藏之理由，反對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種種無理要求，恃強壓脅，實無以復加。滿清政府一再以理解答，亦不能平服其氣。同時英人又無端牽連及於不丹尼泊爾，強欲將不丹尼泊爾完全置於印度政府管轄之下。清廷據理力駁，於是雙方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累月，未得結果，及民國告成，交涉始暫告停頓。

辛亥之秋，革命軍興，義旗一舉，全國響應，此種消息，傳抵拉薩，藏民間之，乘機反叛，駐藏軍隊，不能彈壓，相率譁變，達賴在印聞訊，急回拉薩，宣布獨立，並進犯川邊，聲勢汹汹，大有長驅直入內地之勢。民國總統袁世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督師進剿，雲南都督蔡鍔亦派軍協助。詎英人又橫加干涉，反對中國用兵，達賴亦即派人遊說蒙古，締結條約，聯合反抗。於是西藏外得英人之援，內得蒙古之助，聲勢更盛。民國政府，見於此種情形，不得已乃殉英人之要求，召開會議，解決藏案。因此遂有民國二年中英藏三方之西姆拉會議產生。

西姆拉會議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幕，中國出席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當開會之初，首由西藏委員提出西藏獨立之要求，次由英國委員提出附和之議案，中國委員當加反駁，然以英藏聯合一致，壓迫中國委員，至民國三年三月，英國乃提出藏案草約，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強迫陳貽範簽字。陳貽範恐會議決裂，竟簽字承認，然後呈報政府，政府當電陳貽範，告以此項草約，斷難承認，萬勿簽字於正約。以是西姆拉會議，遂告決裂。

西拉姆會議無結果而散後，英國駐京公使即向我提出抗議，略謂西姆拉會議簽定之藏案草約，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中國政府既拒絕簽字於正約，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云云。我外交部當即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款，雖可同意，而內外藏境界問題，實難承認，並提出意見四項，內外藏界線，主張應照此意見辦理。詎英使始終堅持草約原議，不肯讓步。至民國四年，袁世凱因欲帝制自爲，對於藏界，亟欲解決，以免有礙帝制之進行，遂承認內外藏之劃分，允將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歸外藏，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然袁氏不惜以割地求英人之歡，希望帝制得以順利進行，但英使竟置之不答，藏案交涉，毫無結果，嗣以歐戰發生，遂告停頓。

此時藏人之內犯，以西姆拉會議開幕，雙方停戰，川邊暫獲平靖。迨民國六年，藏兵因細故又大舉侵犯恩達、類伍齊，邊軍餉械兩缺，不能抵禦，恩達、類伍齊，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被動搖，川邊鎮守使陳遐齡不待已，乃採暫保安全之計，依英國駐寧靜副領事寶錫孟（Eric Teichman）之調停，與藏軍休戰議和，訂立停戰條約十三條。此後四川內亂頻仍，川邊防軍，無力給養。民國九年，駐四川省會之邊防軍分統劉贊廷，又自統一軍，聯合各地藏人，擾亂川邊，因此，藏兵又大舉入寇，川邊各地，多被佔據，川邊益陷於不可收拾之境矣。

當民國七年，邊藏二軍開戰後，駐京英使又向我外部催結藏案。民國八年，英國駐川邊副領事寶錫孟復來

北京，敦促駐京英使，乘此邊藏停戰期限將滿之時，從速解決藏案。以是中英藏案之交涉，又開始進行，而雙方爭執之點，即爲中藏間之界務問題，界務問題之中心，又全在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及德格以西之二地。此種界務問題之爭執，初則政府乃採秘密外交，暗中進行，國民及關係各方，均未悉其內容也。及至此時，北京政府以西南軍政府及川滇各省，皆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乃於八年九月五日，發布通電，詳述交涉經過，全國民衆及關係各省，始悉底蘊，遂羣起反對，藏案交涉，暫告中止。

此後英使雖迭向我國催議，我國答以南北未統一前，不便開議等由，拒絕談判。迨民國十三年，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組閣，弱小民族，多有信其能放棄英國傳統之侵略政策，我國智識階級，亦欲乘此機會，與英解決藏案，故外交部曾擬定談判標準十條，預備與英重開交涉。詎後藏班禪喇嘛以親華故，忽被達賴驅逐出境，並傳英兵已據西藏，於是藏案交涉，無法進行，而英人對藏之直接行動，我亦無法制止矣。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對於藏事，備極關切，特設蒙藏委員會以處理之，其他關於西藏之建設，積極計劃，努力進行，中藏情感，日臻密切，達賴十三，亦派員來京，表示服從中央，並請在京設立辦事處。詎英人見此，大起恐慌，一面急派大批宣傳員，入藏宣傳，挑撥中藏之好感，離間藏人之內附；一面又嗾使尼泊爾王國進攻西藏，大施其威迫利誘之手段。達賴處此環境，大有兩姑之間難爲婦之慨，因而主張對華應恢復原有之關係，對英亦應維持相當之感情，欲在華英二大勢力之下，保持其在藏之地位。以此，藏中之親英分子，乃乘機弄權，遂慮

達賴侵略青海與西康，企圖恢復唐代之版圖，建設所謂「大西藏國」。達賴被其包圍，聽其恣惠，一再向西康青海進兵，遂造成連年不決之康藏糾紛。

康藏糾紛，自民國十九年因細故發生以來，忽和忽戰，忽戰忽和，猶如寒熱病者然，中央迭電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派員解決，惟以達賴態度，時軟時硬，致調解迄未得一圓滿結果。詎康藏糾紛正在不生不死之時，達賴十三，忽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逝世。中央素以寬大為懷，和平為主，自接達賴逝世之報後，除在京開盛大之哀悼會外，特派大員黃慕松氏前往西藏致祭，並冊封達賴為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黃大使奉命後，即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由京出發，八月行抵拉薩，藏中官民，無不極誠歡迎，於此足見康藏糾紛之起，實非出於藏人之本願，全係帝國主義者為其鼓動之故也。

達賴逝世後，藏中政教大權，暫由熱振呼圖克圖代理。至於班禪大師，自雖藏來內地後，蒙中央委為國府委員外，又委為西陲宣化使，轉輾在蒙青各地宣化教民，今已在阿拉善旗成立宣化公署，不久即擬專返西藏，主持政教；而藏中官民，尤盼班禪能早日成行，回藏主持，蓋深以達賴逝世，政教有失重心之虞。故班禪之回藏，今已不成問題，此後中藏關係，亦更當日臻密切，是則深堪為兩地人民慶幸焉！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西藏，爲漢人所稱之名，其所以稱曰西藏者，蓋根於境內之藏部，及其位於全國之西也。西藏土人自稱之名，則曰伯特友爾 (Bod yul)。「伯特」爲其種族之名，「友爾」乃其國家之義也；又稱圖伯特，亦名唐古特，西人所稱之 Tibet，卽「圖伯特」一音之轉也。其地爲古之三危，惟考三危爲山名，在今之甘肅敦煌縣南，以其三峯聳峙，其危欲墜，故名三危，舜之魼三苗於三危者，亦卽此也；其有稱三危爲西藏地者，良以苗族竄居三危後，部族蕃衍，散居於西藏附近各地，故今之藏族，相傳卽其苗裔，後漢書亦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羌姓之別也。漢時爲西羌部落，唐時曰吐蕃，元時曰西番，明時曰烏斯藏，清時曰西藏，並征服其地，列爲藩屬，今則爲一自治區域也。其地東西最廣處二千一百里，南北最長處一千四百里，面積共約二百三十三萬方里。茲將西藏之地位與地勢，分別述之如下：

A 地位

地 理

西藏位於全國之西南，東接西康，南界印度（India），中隔以不丹（Bhutan）、尼泊爾（Nepal）、錫金（Sikkim）即哲孟雄（三小酋長國，西南鄰印度之克什米爾（Kashmir），北連新疆，東北毗青海。地志所載，地圖所繪，其境舊分四部：一曰康，以打箭鎗（蜀漢諸葛亮南征，曾在康定山中設鎗造箭，故名。今稱康定，為西康之省會）為都會；一曰前藏，以拉薩為都會；一曰後藏，以日喀則為都會；一曰阿里，以噶大克為都會。康一名喀木，自清季改土歸流，康熙以來，漸以郡縣之法治之，至民國成立，劃川邊三十三縣為特別區域，以康定為首府，民國十三年，又改為西康特別區。今則已建為行省矣。故今日之西康，共分三區：東為前藏，中為後藏（又名喀齊），西為阿里。然老舊之地志所載，地圖所繪，以衛稱曰前藏者，實屬訛誤。今謹節錄傅嵩林與西藏喇嘛之康藏問答，以為改正之參考。傅君任清末川滇邊務大臣，居藏甚久，其言當可徵信也。

【喇嘛曰：康藏衛者，乃中國自古稱番地之名，非番地自有此地名也。漢人以丹達山（在今西康）之東為康，丹達山之西為藏，故相沿稱康人曰康，藏人曰藏。且藏有遺書專載其事，謂自大番神聖贊普棄宗弄讚娶大唐皇之上女文成公主為妻，兩族和好，其後中國皇帝恐外人侵略番地，乃收印度（即孟加拉，明時稱為榜葛刺）一帶，以為番之拱衛，故番人知舊書者，皆謂印度為衛，不知者，不但不知衛，且不知藏與康，惟曰邏些（即拉薩，漢人稱前藏也）、札什倫布（漢人稱後藏也）、昌都（即今西康察木多）、滿康（即今西康寧靜，舊稱江卡）而已。自康熙五十八年，準噶爾策妄阿布坦率兵攻藏，達賴喇嘛遺失此書，今惟工布喇

嘛尙存有殘書，珍之若寶。從前如哲孟雄、大吉嶺、巴爾底薩、雜爾（西通尼泊爾，東接不丹，今已降英）、巴勒布（中分數部，一曰尼泊爾，藏人稱曰畢棒子，一曰布顏罕，一曰葉金罕，一曰庫木罕，今皆歸併尼泊爾）作木朗（與後藏連界）、洛敏湯（與作木朗連界）、阿里（由後藏西行十餘站入阿里，噶爾渡地方，乃頗羅、龜長、子朱爾、默特策登駐防之所）、準噶爾（在西藏之左）、拉達克（係一大部落，與西藏連界之地，有地名曰茫玉納山，一部落分五區，一曰補仁，二曰達壩噶爾，三曰雜仁，四曰堆噶爾，本五曰茹安，在達賴喇嘛五世盛時，曾奪取其五區以爲藏地）、布魯克巴（又名竹巴，與哲孟雄、阿薩密、貉輸前後藏毗連，唐時賜印內屬）噶畢（距藏三十餘程，今爲布魯克巴兼併）、帕克哩（與哲孟雄連界）諸部落，皆屬藏地，今已先後爲外人侵佔盡矣。現在之藏，已非古時之藏，更無論於衛矣。」

徵諸喇嘛之言，吾人昔指前藏爲衛，謂爲三危危字之轉訛，其誤實甚。今以衛爲印度，用以拱衛藏，康核之衛字，始合其義矣。

B 地勢

(一) 山脈 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其平均高度，在海平面一萬五千尺以上。全境層巒疊嶂，高可摩天，帕米爾高原，密邇於西，崑崙山脈，盤踞於北，喜馬拉雅山脈，蜿蜒於南，岡底斯山脈，綿亙於中，地勢隆峻，風土高寒，於斯極矣。帕米爾高原，爲亞洲諸大山系發脈之處，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呎乃至二萬五千呎，有世界屋脊之稱，其支脈

地

理

二一

東行於西藏境內者，北爲崑崙山脈，南爲喜馬拉雅山脈，中爲岡底斯山脈，茲分述如左：

(1) 崑崙山脈 崑崙亦作昆侖，平均高度達一萬五千尺至一萬六千尺，起自帕米爾東境之葱嶺，沿新疆西藏東行入內地，爲亞洲最大山脈之一，亦即西藏與新疆分界之處也。其脈自新疆和闐而東，勢漸開拓，北支曰托古茲達坂，東延爲祁連山脈；中支曰巴顏喀喇山，東延爲秦嶺山脈；南支曰唐古拉山（即當拉山）南下爲橫斷山脈。

至於喀喇崑崙山，普通多指爲崑崙山西部之一峯，此實大謬。據翁文灝云：喀喇崑崙山與崑崙山並不同一山脈，二者之間，實夾有四五千公尺之高原，喀喇崑崙山之主峯葛德文·奧斯騰山 (Goldwen Auston) 在西藏羅多克城西北，高二萬八千尺，與崑崙山之主峯穆斯塔格山 (Mustagh Ata) 在新疆疏勒之南，高二萬五千五百尺，相距尚有四百餘里。且崑崙山脈自西趨東，而爲托古茲達坂；喀喇崑崙則趨向東南，以遙接岡底斯山脈也。

(2) 喜馬拉雅山脈 喜馬拉雅，藏語雪也，故一名雪山，以其高峯羅列，多達雪線以上，白雪皚皚，終古不變也。其脈自帕米爾高原起，迤東南至雅魯藏布江大折曲處爲止，其長約一千五百哩，其廣平均二百哩，其高平均一萬八千呎，爲西藏與印度之分界處也。其高峯達雪線以上者，爲數逾百，最著名者，曰埃佛勒斯峯 (Everest) 即額非爾士峯，拔海二萬九千零二十二呎，昔稱爲世界第一高峯，近以大洋洲巴布亞島 (Papua) 亦作新幾內

亞)之諾斯山脈中，發現一高峯曰黑爾姑兒斯，高出海面三萬二千七百八十六呎，較埃佛勒斯猶高三千七百六十四呎，而埃佛勒斯峯遂爲世界高峯之亞也。

喜馬拉雅山，爲世界最高之山，其勢南面急峻，北面漸次低平，凡恆河、印度河、雅魯藏布江，皆發源於此。瑞典著名地學家斯文海定(Sven Hedin)記喜馬拉雅山之天然風景云：

「秋冬之交，山頂雪封，紛披遮掩，坑谷爲平；而水源之呼嘯澎湃，爲寒冰所涸，亦噤若寒蟬，絕然無聲。歷春徂夏，陽光漸烈，印度高溫度之大氣，亦迴旋於其間，而喜馬拉雅山乃常爲雲海 (Sea of Cloud) 所圍繞矣。積雲雖厚，然其高度不能與埃佛勒斯峯比也，以故峯頂常凸露於飄蕩不盡之雲海上。埃佛勒斯峯者，雲海中之一島也，其他高峯，聳峙如島如礁，浮現於此水蒸氣大海中者，亦復不少。若此天然妙境，非想像力所能描擬。當暑天月夜，吾人仰望雲海間，則見東有金城章嘉 (Kanchojungga) 與育腦 (Yunno) 諸峯；西有哥里山卡 (Gaurisankar) 高僧贊 (Gosainthan) 與他拉咕喇 (Dhaulagiri) 諸峯；此外名峯不計其數，莫不投其黑影於寒雲白光之上。」

(3) 岡底斯山脈 岡底斯，康古特語爲衆山之根也。其山廣八十哩乃至一百里，其高二萬餘尺，其最高峯比埃佛勒斯僅低四五千呎。岡底斯山脈，橫貫西藏中部，其間略與喜馬拉雅山平行，故西人又有稱之爲外喜馬拉雅山脈者；但吾人不能稱之爲外，而應稱之爲內也。外喜馬拉雅山脈，爲斯文海定所始稱，故又名曰斯文海定

山脈（參見斯文海定自傳 [Svon Hedin: My Life as an Explorer] 一九二六年出版。）然則所謂斯文海定山脈者，仍爲西人所稱之名，吾人絕不能以外人之名，名我之山也。

(二) 河流 西藏境內之河流，最大者當推雅魯藏布江，全長凡四千零四十里，次如印度河，長約二千哩，怒江，長約一千七百五十哩。惟印度河之下流，多在印度境內，怒江之下流，多在西康等境內；又如長江發源於巴顏喀喇山之南麓，黃河發源於巴顏喀喇山之北麓，其下流亦均分別流入內地。茲將雅魯藏布江、印度河、怒江，分述如左：

(1) 雅魯藏布江 (Brahmaputra R.) 爲境內第一大川，源出岡底斯山東麓，循喜馬拉雅山之陰，東流爲橫斷山脈所阻，折而東南，入印度阿薩密 (Assam) 境，會合恆河 (Ganges R.) 注入孟加拉灣 (Bay of Bengal)。此河在西藏之支流，大都自東而西，與幹流相反而行，其最著者曰年楚河與拉薩河。年楚河經江孜，日喀則二城，拉薩河經拉薩城；拉薩河廣與英國之泰晤士河 (Thames R.) 相埒。雅魯藏布江在拉薩以東可以通航者數百里，及入印度阿薩密境，水勢湍急，航行爲難。然在此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之地而能通航者，舉世惟此河而已也。

(2) 印度河 (Indus R.) 爲本境西行之水，上源有三：一曰獅泉河，二曰象泉河，三曰狼河，出岡底斯山之西麓，會於札錫岡城，西北流入印度喀什米爾，是爲印度河。阿里部之南，更有一狼楚河，出即噶池，亦西流入印度，下流曰薩特里日河 (Sutloy R.) 復西南流，合印度河同入阿拉伯海 (Arabian Sea)。

(3) 怒江，以波濤洶湧而名，一稱潯江，亦即禹貢之黑水是也。其上源爲喀喇烏蘇河，出前藏之布喀池，東流而入西康，有衛楚河、敖楚河等名，南流入雲南，又南經緬甸入海。其下流西人名曰薩爾溫江 (Salween K.)。

(二) 湖泊 西藏山高水蓄，湖泊羅列，大小之多，不可勝數，惟多在岡底斯山之北，山南甚少也。考西藏湖泊之成因，約有三端：其一，幹流之河谷，爲其支流所挾下之泥沙石礫等所淤塞，因成湖泊；其二，河牀昇高之速度，大於河流侵蝕之速度，於是逐漸造成障礙之物，橫斷谷中，積成湖泊；其三，太古冰河經過岩石柔軟之處，因剝蝕較多而成陷穴，雨水歸注，遂成湖泊。又西藏現今之湖泊，大多較古代爲小，古代之湖岸，有比現今之湖高數百尺者，此就附近山麓湖岸水痕之遺跡，可資證明也。茲將西藏之湖泊，分爲三羣，述之如左：

(1) 中部湖羣，位於岡底斯山之北，以騰格里湖及唐格拉攸穆湖爲最著。騰格里湖，位於拉薩之西北，拔海萬五千尺，東西長百五十里，南北廣六十里，湖水極清，與周圍雪峯相映，甚爲奇觀。騰格里者，蒙語天也；又名納木錯，納木者，藏語天也，因其水色青黑，幾與蒼天相似，故名之，所以藏人視此湖爲靈地，膜拜湖濱，祈禱冥福者，不絕於途。唐格拉攸穆湖，一作當拉裕穆湖，位於後藏之中部，兩端廣而中央狹，面積略小於騰格里湖。又有布喀池，在騰格里之東北角，喀喇烏蘇河卽出於此也。

(2) 南部湖羣，以羊卓雍湖與馬品木達賴池爲最著。羊卓雍，在拉薩之西南，有牙木魯克、白地等之異稱，湖形如玦，半島突出其間，上有寺院，曰多爾濟拔母宮。馬品木達賴池（翁文灝等編之中國分省新圖內作瑪那薩）

羅天池，在阿里之東南，此名爲蒙人所稱，印藏人民，本古神話，稱爲阿耨達池，與高登其畔之岡底斯山，同視爲惟一之靈蹟；其東有公珠池，西有郎噶池，三池之水，地相通云。

(3) 西北湖羣，以班公湖及伊克池爲最著。班公湖 (Pangong)，又譯潘光或班貢，當阿里與拉達克 (Rask) 之交界處，由數湖連貫而成，長達百里，高度一萬四千尺。伊克池在班公湖之東，西以一水與巴哈池相通，兩池之間，小湖棋布，望之如星宿海焉；惟伊克池據云近已涸乾，故新地圖上多不繪出也。又有諾和湖，在班公湖之東南，旁有一小城，名曰諾和，卽以此湖之名以名城也。

西藏之山脈、河流、湖泊等，已要敘如上，茲復綜合一言：西藏四山環抱，形勢雄偉，其中部以岡底斯山脈爲其脊梁，分其地爲南北二部，山之北屬湖泊帶，湖泊甚多；山之南爲雅魯藏布江與印度河之上流，下流皆入印度。雅魯藏布江流域，爲西藏精華所萃，人口亦以此最爲繁密也。西藏爲亞洲諸大國之水源地，我國之長江、大河，及新疆、蒙古、緬甸、暹羅之水道，莫不發源於其邊境，誠所謂「環山拱合，百源匯流」也。斯文海定亦有言曰：

『環藏皆天然分水嶺也，亞洲大川，大半發源於此。今觀山頂溝壑之多，指不勝屈，互相吞併，成爲溢流，增長加大，成爲江河。然溝壑中惟於大雨後，其中流水始盛，天氣乾燥之時，則溝壑多涸竭，可知此多數之水源，其水量之豐，要不外取給於季風之致雨。夏夜有借宿於印度河上流，或雅魯藏布江河畔之民居者，所聞湍流喧騰，碎崖轉石之聲，幾疑萬壑皆雷，頓生敬畏之念』云。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A 氣候

西藏地居溫帶，惟以其爲世界最高之地，故氣候異常嚴酷，每屆冬令，冰風凜冽，寒沍難堪。當地缺乏燃料，居民多以獸糞代柴薪，燒火取暖。然西藏因有岡底斯山脈綿亙其間，氣候又可分爲南北二部：西北部地勢高峻，復以岡底斯山之隔絕，信風被阻，因而空氣乾燥，雨水稀少，全年夜間，溫度常在冰點以下，荒山窮谷，闕無居人，土地荒涼，植物絕鮮，惟滿地產鹽，日光照之，皚然奪目。東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受印度洋季風之影響，天時較宜，雨澤亦多，而印度河與雅魯藏布江之水源，亦皆於季風所施之夏雨也；在一萬二千呎以下之窪地，如帕里宗、亞東等處，氣候舒適，雖寒氣多厲，但適於衛生，因其乾燥可以振奮精神，而無印度平原所流行之疫癘也。

西藏高原，空氣稀薄，氣壓之低，僅及海平面之半，故遊人初至其地，甚覺困疲，稍一動作，即喘急異常，不能久留，因而歐人在藏居住數年者，往往覺其心臟神經消化皆甚不便，此以在沸點甚低之高地，食物不易烹調，消化尤感痛苦耳。

西藏日中多暴風，防衛之法，惟賴強健之皮膚及鳥獸之皮革也。秋冬春三季，暴風幾難間一日無也。遊歷其地者，恆覺起程就道，莫如晨曦初起，濃霜墜白之時，蓋如此庶可避日中午後之暴風耳。斯文海定亦有言曰：

「旅行此間，有最困難之一事，即其地氣壓低而暴風多，以致地面常鋪一層疏鬆之沙土。在藏北一帶，地盡不毛，行經其間，尤感困疲。及至藏之中部，則有許多奇異地方，有行之而不得其出路者；又有望之甚平，而其上堆積自山頂沖下之泥土，致沮洳難行，踐之如海縣然，此蓋其地缺乏森林，水分少含蓄之所，地內又無樹根盤結，故夏潦之後，地土疏鬆如此也。迨霜降而後，地面凍結，入春仍然，在此時中，重載驛馬，皆得暢行。及至冬令，大雪封路，旅行爲難，幸其間天氣乾燥，雪之融化甚速也。此外即其暴風之阻礙旅行，甚爲猛烈，其風夏時作輟無常，秋冬春季，則來自西方及西南方，猖狂莫當，牲畜遇之，亦筋疲力盡，甚至有喪生命」云。

至於西藏之雨量，較之印度，大不相同。蓋印度大吉嶺(Darjiling)一帶地方，雨量雖隨地勢而異，然大致每年均在八十吋至二百五十吋。一至西藏亞東一帶，距大吉嶺僅八十哩，而每年平均雨量祇有八吋。江孜地方，據近十餘年來之測候，每年雨量最少爲四吋半，最多爲十二吋，而每年雨量在十二吋時，即有釀成水患之虞。西藏中部，則雨量稍增，拉薩每年平均雨量爲十四吋。拉薩以北六十哩，由其草木狀況之推測，或又稍增爲十八吋至二十吋。至於西藏北部之地，則雨量極爲缺少，觀其雪線之高，即可知其由於少雨之故，如喜馬拉雅山之雪線，在南麓印度方面約高一萬六千尺，在北麓西藏方面，即高達二萬尺矣。

又據英國外交家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所著西藏之今昔一書謂：「距江孜約三十哩，年楚河河谷，拔海一萬三千呎之處，有一寺院曰南薩(Ne-Sar)，建立已逾一千二百年，爲西藏最古之寺，今其牆壁雖係用

日晒之土磚所砌成，但最初實係柏木所構造，昔時之柏柱，今猶巋然存在，惟以年代久遠，稍形黝黑耳。據該寺僧人之相傳，謂西藏古時因氣候溼潤，降雪較多，故多產柏樹，此雖傳說，實堪注意，而今一般藏人亦均信古時樹木五穀之類，較現世爲繁榮云。

B 物產

西藏東南部，土地平坦，氣候溫和，水草豐美，農產稱富，其最著者，則爲青稞等類；動物野獸以羚羊、犀牛爲最著，家畜以犏牛、羊、馬爲有名；礦物則以金及鹽等爲重要；至於森林，因氣候關係，中南兩部，林木蒼鬱，隨地皆是，西北僅有灌木短草而已；工藝實無足可觀。茲分述如左：

(一) 植物 (1) 穀類之產，多在雅魯藏布江流域，西藏人民亦大多聚居於此。其所產之種類，有青稞、小麥、大麥、藍麥、油麥、玉麥、粟米、紅米、甜蕎、苦蕎、豌豆、四季豆、黃豆、高粱、蔗等。土人之食料，以青稞爲主，青稞亦爲麥之一種，晒乾研粉，製成「糌粑」，佐以牛羊肉奶等物食之；惟此種食物，其性甚燥，須以茶滌之，故藏人不論貴賤，嗜茶如命。(2) 蔬菜有葱、蒜、紅白蘿蔔、辣椒、茄子、南瓜、黃瓜、洋芋、白菜、青菜、菠菜、芹菜、芥菜、大頭菜、苜蓿子、黃耳、白耳、向日葵等。(3) 果品有梨、杏、棗、桃、胡桃、葡萄、櫻桃、石榴等。(4) 花卉有牡丹、西天花、蜀葵、米囊、芍藥、野蘭、藏金蓮、薔薇、玫瑰、山丹等。(5) 藥材有大黃、黃連、菖蒲、陳艾、薄荷、木香、秦艽、知母、貝母、蟲草、當歸、川芎、山岐、豆蔻、茜草、花椒、通草、厚朴、生薑、半夏、車前草、雪茶、雪蓮花、雪猴子、藏紅花、人生果等類，頗稱有名。

(二)動物 西藏地屬高原，山嶺重疊，人烟稀少，奇禽異獸，多不勝數，茲舉其普通者：(1)獸類有虎、豹、豺、狼、猩、熊、狗、熊、馬鹿、麝鹿、羚羊、巖羊、野羊、野猪、毫猪、雪猪、黃狐、赤狐、山狸、猓、獬、猴、犀牛、野牛、野馬、野羊、雪狗、黃鼠、狼、獾、貂、鼠等；其中羚羊角與犀牛角及鹿角、麝香等，藏人每年輸出甚多，漢人尤貴重之，因其為藥材之珍品。(2)鳥類有杜鵑、雉、鷹、鸞、烏鴉、白頸鴉、紅嘴鴉、鵲、鳩、燕、麻雀、畫眉、白鶴、鴿、鴉、鴿子、鴻雁、鷓鴣、野鴨、鳧、鸕、黃鸝、啄木鳥、鷓鴣等。(3)昆蟲鱗介，因地勢高燥，風雪嚴寒，產生不易，茲舉其常見者，有蜘蛛、蜈蚣、蚊蠅、水蛇、旱蛇、蜜蜂、馬蜂、洞木蜂、牛屎蜂、長足蜂、跳蚤、蜻蜒、蝴蝶、蝌蚪、蚱蜢、馬蝗、馬蟻、蝸牛、螳螂、壁虎、草鞋蟲、螢、蝙蝠、蟋蟀、蟬、鯉魚、鯽魚、重嘴魚、羌活魚、石耙子、蛙、蛙魚、金魚、蛙蟾等。(4)家畜有犛牛、奶牛、犏牛、牦牛、毛牛、羊、馬、騾、雞、狗、豬、貓等，幾無戶不有，如係游牧之家，每有數萬頭；此項家畜，一年四季，牧於山野，逐水草而居，性多猛烈，如欲供人應用，則以長繩繫畜羣中，套其頸足，牽回村落附近，訓練馴熟，始可供人之用。

犛牛毛色黎黑，其長委地，容貌雖醜，然筋肉結實，能耐勞苦，為西藏土人生命所繫。犛牛乳質濃厚，多滋養，其肉可食，其毛可織天幕，其骨可製家具，其糞可供燃料，為用甚大；又遇積雪載道之時，旅行者每使犛牛先行，其用奇大之足趾與頂角，排除積雪，打開道路，且每小時能行四十五里，故旅行西藏者，每用犛牛以作先鋒也。

至於西藏之羊，不但可供食用，且亦可供運輸，毛色有黑白二種。西藏縣羊，品質甚佳，土人能織毛為氈，但甚羸劣。羊毛為出口之大宗，其產於拉薩以西者，多經大吉嶺而輸往印度。山羊產於西部，其外毛下所生之軟毛，輸

往印度克什米爾，用織上等披肩，頗爲珍貴。又西藏之驢，體格甚小，登陟山徑，輕易如貓。

斯文海定有言曰：『凡經西藏之中部者，莫不惋惜當地牧場之缺乏也。嘗見大隊野犛、野驢、野羊、羚羊等，皆皮毛豐厚，肥美可愛，使能豢養爲家畜，事固易舉，收效更宏也。此等野生畜類，本其遺傳天性，尋覓草萊，小畜跟蹤母畜之後，飼料亦得不缺』云。

(三)礦物 西藏礦產甚富，日本櫻井基峯游記有云：『西藏礦產一端，已有建築鐵路之資格。』惟以交通阻塞，開採不易；兼乏礦務人才，無從實地查勘；又以西藏政府惑於迷信，嚴禁採掘，相傳開礦即褻瀆山神，能祟全境，五穀歉收，人畜遭瘟云。

· 境內礦藏之富，首推東部之金，量多質良，西人比之爲北美之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第一，惜秘藏於地，未經開掘耳。西藏西北部之羅多克一帶，即以產金知名，其產金之地，在印度河上流，爲新疆通印度之山徑，故海一萬六千餘尺，礦夫多來自蜀省，因風氣高寒，皆裹厚氈，匍匐地上，以羚羊之角，細搜沙土中含金之沙，眞所謂「披沙揀金」者也。

次於金者卽爲湖鹽，各湖泊中多產之，尤以唐格拉攸穆等十一鹽池爲最饒。湖鹽者，爲西藏人賴以得糧食之原料也。蓋藏人以青稞爲糧食之主，惟青稞之收穫，其量不及需要之半數，幸於藏北無人之境，有廣漠無垠之鹽湖，土人得以盡量採取，以犛牛載往喜馬拉雅山中之尼泊爾，不丹二獨立國，易取小麥而歸焉（尼泊爾、不丹

均產小麥。

其他礦物，如銀、銅、錫、鉛、煤、鉛、水銀、瑪瑙、琥珀、寶石、金、石、琉璃、行燕、行膏、行綿、水晶、墨晶、金剛石、黑硝礬等，各處皆有，惜多埋藏於地，未經開採。據云煤礦尤富，惟無精詳確切之探查，未知其藏量究達若何程度耳。

(四) 森林 西藏地多石礫，雨水稀少，除中兩兩部以氣候較宜，天然之林木，蒼鬱繁盛外，西北方面，惟見灌木短草而已。其他人力所栽培者尤少，此因氣候不宜，培植不易之故。但楊柳尚能繁盛，如培養得宜，雖在一萬數千尺之高地，亦能茂生，故喇嘛廟之周圍，恆植楊柳，蔚然成林。至於林木之種類，以中兩兩部之松、柏、柳、榆、檉、樅等為最著，此外有槐、桃、梨、杏、杉、榿、竹、石榴、柿、胡桃、林檎、白楊、花紅、櫻桃、椒樹、葡萄、青栗、臭椿、桑、櫻、棗、紫荊、夾竹桃、山茶、芭蕉、青果，及各種茨藤等（此係就普通之樹木而言）。

(五) 工藝品 西藏工藝，殊無足觀，舉其要者，有毛織物、絹綉、絹布、鐵器、陶器、佛像、佛具，及線香等。線香以各種香木製成，名曰藏香，多輸入中國本部，頗名貴之。佛像以銅佛為最佳，愈小愈貴，世所珍視。

第三節 交通與貿易

A 交通

西藏遠處邊陲，地勢險峻，交通阻塞，我內地之往西藏者，茹苦含辛，耗時費力，備感困難。前雖有川藏鐵路之

計劃，即擬自川省經西康，沿雅魯藏布江達拉薩，惟迄今尙爲壁上畫餅，舉築無期；然野心勃勃之英帝國主義者，則已有印藏鐵路之築成，今已達於大吉嶺，寢侵而欲達於江孜，興念及此，能不戚然！茲將西藏之交通，分陸路、水運、郵電等，略述如次：

(一)陸路 陸上大道有四：一爲由拉薩東逾西康入四川，是爲通川大道；二爲由拉薩東北經青海至西寧，是爲通甘大道（舊稱）；三爲由拉薩西行經日喀則至噶大克，自此折而北行至新疆塔城，是爲通新大道；四爲由拉薩西南經江孜、亞東至大吉嶺，是爲通印大道。茲分述如左：

(1)通川大道：此道爲川藏重要通路，今爲正驛，沿途設有驛站，並常飭各縣修築，故較爲平坦。其行程由四川成都西南行百二十里至西康康定（即打箭爐）；再由康定西行經折多山、阿娘壩、東俄洛至雅江縣（即河口）三百八十五里；又經西俄洛、火竹卡至理化縣（即裏塘）二百九十五里；又經喇嘛了、義敦（即三壩）至巴安縣（即巴塘）五百四十五里；又經竹巴籠、渡金沙江，至寧靜縣（即江卡）四百里；又經石板溝、阿足塘、歌二塘至察雅縣（即乍了）四百八十里；又經昂地、巴貢、包墩至昌都縣（即察木多）四百八十五里；又經俄洛橋、浪蕩溝、拉貢至恩遠縣二百三十五里；又經瓦合塘、嘉裕橋、洛隆宗至碩督縣（即碩般多）四百七十里；又經包里郎、拉子、邊壩、丹達、郎金溝、阿蘭多至嘉黎縣（即拉里）七百九十五里；又經阿咱、海子、山灣，常多至太昭縣（即江達）三百六十里；又經鹿屏嶺入西藏境，再經墨竹工卡、德慶而達拉薩，六百五十里。合計路程，自成都至

拉薩，共五千三百二十里，自康定至拉薩，共五千二百里，通常由康定利用犛牛，須三個月始達拉薩。

(2) 通甘大道：此道爲自拉薩至青海省治西寧也，其所以稱爲通甘大道者，蓋沿舊稱耳。因西寧清時爲府治，屬甘肅，前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節於此，兼轄青海軍民事務，及民國十七年秋，青海建爲行省，政府始定西寧爲青海之省會也。此路爲唐代以來交通之正驛，約一千二百哩，須五十日至五十四日可達。中途爲青海草原，土地荒涼，人烟稀少，旅人過客，每有缺乏燃料之虞，故多結隊而行。但自清末趙爾豐督辦川邊時，改康定、巴安爲通藏正驛後，出此路者甚鮮也。

(3) 通新大道：此道爲自拉薩至新疆之途徑也。行程自拉薩西行，八十里至業蕪，又九十里至曲水，又一百二十里至白地，又一百零五里至浪噶子，又一百二十里至春堆，又一百四十里至江孜，又一百十五里至巴浪，又一百一十里至日喀則（卽札什倫布），自日喀則西上達阿里部境，途徑較小，各站里程，尙待考查。總計自拉薩至日喀則，共九百里；自拉薩至日噶則經馬品木達賴池向西轉北至羅多克城，入新疆噶羌，共計三千餘里。旅行此途者，必在冬季，始得成行，因冬季泉枯水凍，踏冰可以往來，夏日則水潦漫衍，無從問津也。

(4) 通印大道：此道爲由拉薩通印度之大道也。行程由拉薩西南行經白地，春堆至江孜，康馬、帕里宗、亞東至大吉嶺，距離凡九百二十里，爲通印唯一衝衢，客貨交通，甚爲繁盛。此外在阿里部又可由噶大克西行循狼楚河至印度旁遮普（Punjab），復可由噶大克西北行至羅多克城入印度拉達克。

至於不丹，可由春堆南行達其都城普素措（Punake亦作布魯喀）。尼泊爾，則由日喀則或拉孜西南行，經協噶爾、定日、聶拉木，入其都城加德滿都（Khatmandu）。

（二）水運 西藏交通，陸路多而水路少，蓋水路除雅魯藏布江可通舟楫外，餘皆水勢湍急，不能行船也。在拉薩河與雅魯藏布江合流處，江岸廣達一千一百八十五尺，自此下流約二百八十里間，舟運稱便，往來不絕；其初通舟楫之處，高出海面一萬五千尺，地球上如此高地能通舟楫者，惟此河而已。其他小河支流，均用皮船渡人。其船圓如龜殼，或作長方形，內撐硬木細條，外套生犛牛皮，以松油糊其罅，大者可容十餘人，渡時一人持槳，槳長三四尺，順流而下，疾如奔馬，雖懸泉峻灘，亦可通行，顧不能行逆流。渡畢即負之而去，輕若覆釜。

又有索橋，一用竹製，一用鐵製。竹索橋，乃以青竹先剖去其皮，絞織如索，內粗外滑，縛於兩岸樹上，往來有兩道，互相交叉，均由高而下；索上縛一挖成半圓形，髮鬚如馬鞍之小木筒，名曰溜筒，背面掛以皮繩，分爲二股，其一股繫人腰間，一股掛於脛灣，將繩稍結固，雙手執溜筒之索，勿使動搖，然後放索人用力一推，轉瞬間可達彼岸。其他行李牛馬，亦如上法溜去。鐵索橋以極粗之鐵鍊十餘條，橫架河之兩岸，復排比木板於鐵索之上，兩旁更架鐵鍊以攔之，如石橋之有欄杆，橋形中凹而境高，適與石橋相反。上述之皮船索橋，爲康藏高原交通之獨有，亦奇異之製作；此因其地山陡水急，路有羊腸之險，灘有虎口之凶，不得已而有此種特殊之現象也。

（三）郵電 （1）郵政在清時已有台站驛兵之設備，專送公文摺報，隨到隨遞，無敢停滯，由四川之成都送

地

理

三五

至拉薩，僅需三十餘日；民國成立，改設公文郵便及郵局代辦等機關，惟以邊民知識未開，不知郵務之重要，明雖不敢反對，暗則截路搶劫，至邊僻之縣，不能設置；嗣又擬合西康西部爲一郵務區，設管理局於拉薩，南則於江孜，帕里宗、亞東等處，及西則於太昭、昌都等處，皆設二等局，此外則於重要之處各設代辦所，奈以達賴獨立，未能實現。近年拉薩已設有郵局，可通江孜以達印度；並由藏政府自製英藏文之郵票五種，通行境內也。

(2) 電線僅有沿川藏驛道西南抵邊境之線，在亞東設有電報局一所，爲達賴與英人所合辦，能通印度，此外皆付闕如。惟拉薩今已由英人安置電燈，按拉薩電燈之裝設，先由英人爲達賴宮殿，四處裝置電燈，入夜如同白晝，遂賴忻動，遂許其在拉薩營業，並進而通電報，設電話，勢將普及於各處，今拉薩與江孜電線已通，計長一百四十哩。英人侵略西藏之野心，蓋無處不用其極矣。

B 貿易

西藏貿易，以拉薩爲中心，故拉薩之商務特盛。經商者以尼泊爾及印度人等爲多，藏人則多女子，蓋西藏女子之經商，其買賣之縝密周到，多出男子之上，並女子之經商者多美姝，鶯聲燕語，故作媚態，以是商市之牛耳，遂爲彼姝所執。茲將西藏之貿易情形，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述之如左：

(一) 對內，即對中國本部之貿易，茲將由本部各處輸入之貨，及西藏輸出之物，略述於下：

(1) 由雲南大理輸入者，有銅、錫、鉛、糖、普洱茶、銅器、頭髮（可作髮飾）等。

(2) 由四川經康定輸入者，有爐茶、綢緞、絲線、棉布、靴鞋、棉花、糖、佛金、松蕊石、頭髮等。

(3) 由青海西寧輸入者，有騾馬、柿餅、陳醋、燒酒、葡萄、紅棗、掛麵、瓜子等。

(4) 由新疆葉爾羌和閩輸入者，有桂子呢、布呢、回絨、棉花（皆俄國品）等。

上述輸入品中，以爐茶為大宗。爐茶在四川雅安（即雅州）每包值銀三錢者，輸入拉薩可值藏銀二兩六錢（合漢銀一兩八錢餘），此以西藏交通阻塞，轉運不易，自爐至藏，非半載之力不為功，且沿途又有關卡之設立，如青海之結古（即蓋古多），西康之甘孜、鄂柯，及俄曲卡等，均設有稅卡，節節徵收之故也。其輸入之數量，已有一千一百以至一千三百萬磅云。

西藏輸至中國本部者，以麝香、金、藥材、羊毛、皮革、氈毯等為大宗，惜無是項確切之調查資料可憑，未知近況如何，茲將打箭爐海關調查，在一九一三年對華本部貿易之數字，姑錄之，聊資參考。

麝香 七五、〇〇〇磅

金 三〇、〇〇〇磅

藥材 一五、〇〇〇磅

羊毛 一〇、〇〇〇磅

皮革 五、六二五磅

地 理

三七

氈毯 三、一二五磅

(二)對外，即對尼泊尔、不丹、錫金、印度等之貿易，茲將其由外輸入之貨，及西藏輸出之物，略舉於下：

(1)由尼泊尔輸入者，有珍珠、金絲緞、縹皮、磁砂、紅銅、黃銅、白米、鐵、松蕊石、黑棗（即內地所呼之癡棗）珊瑚等。

(2)由不丹輸入者，有白米、黃豆、綠豆等。

(3)由錫金輸入者，有茜草、藍錠、橘柑、甘蔗、杏乾（即內地所呼之癡杏、阿里部境內亦產之）等。

(4)由印度克什米爾輸入者，有珊瑚、珍珠、干菓物（即葡萄、核桃、棗杏之類）雪蓮、金絲緞等。

(5)由印度大吉嶺輸入者，有珊瑚、水獺皮、茶葉、磁器、紅花（紅花產於拉達克及克什米爾之西部，經印商製造，盛於鐵匣，內地人呼爲癡紅花）鐵板、鐵條、鐵線、紅銅板、洋鋼、麥粉、白紙、紗羅、毛織物、綿布、鐘表、顏料、胰皂、煤油、玻璃、皮鞋、洋燭等。

(6)由印度孟加拉輸入者，有棉織、毛織之疋頭貨、金屬器皿，及絲織物等。

(7)由印度旁遮普輸入者，有羊毛織與絲織之疋頭貨、綠茶及糖等。

觀於上列，即可知西藏之商業權，乃操於印度政府之手。今英人見於藏人嗜茶如命，乃於大吉嶺經錫金至亞東一帶，創蠟種茶，設立公司，聘用我雅州製茶良工，仿製爐茶，力圖推廣，每年由阿里之噶大克輸入者，約值一

百餘萬盧比（合華銀三十餘萬兩）惟茶味甚苦拉薩各地尙難暢銷但印茶無稅運道捷而脚費輕價值低廉貧民樂於購用，爐茶前途，殊堪憂慮，經營西藏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至於西藏對外輸出之物，以牲畜、羊毛、麝香、珊瑚、鹽等爲大宗。顧西藏之輸出者，多爲原料，輸入者，皆爲工業品也。西藏羊毛，品質甚佳，英商在噶倫綳（距大吉嶺車站八十里）設有行棧，專行收集，每年輸出額雖未調查，然其價甚大，每包重十二克（合漢六十斤）約值藏銀二十四兩。又英人在噶大克每年輸入之茶，均易羊毛牛皮而去，故藏毛價日高昂，但恐十年之後，藏人將不能衣穩穩矣。

第四節 人種與人口

A 人種

西藏人，舊居前藏後藏，散布於青海及天山南路，人口約五百餘萬。其人身幹矮曲，肩胸廣闊，手足粗大，膚色黃褐，頸骨高聳，鬚疎鼻平，口大唇薄，眼小而角微斜，肌膚生皺甚早，性不畏寒暑，雖烈日大雪，亦動作自如，又宗教思想甚富，迷信神權極大。

西藏人，亦稱羌族，又稱圖伯特族。至其人種之來源，因古代既無紀載文字，近今又乏考古專家，史蹟渺茫，無從研證。據藏中神話，謂其人類原始，父係猿猴，母係巖精，其後子孫蕃衍，由西漸東，遍延全藏。又據舊說相傳，羌之

先人與苗同祖，考苗爲交趾支那民族，僑居揚子江流域，與漢族爲敵，其酋長蚩尤，幾逐炎帝而代之，黃帝徵師，與戰於涿鹿（今河北涿鹿縣）之野，雖能得勝，但其餘孽未熄，至少昊時又作亂，顓頊卽位，再征克之，至堯時復作亂，舜攝政，竄其頑梗者於三危（在今甘肅敦煌縣），與藏族逐漸同化。以是遂有羌先人與苗同祖之傳說也。但今藏境深山斷巖中，往往發現苗族遺址，如石棺石器，及古代營寨城壘等，是又足徵藏苗之混合也。

人種上之西藏，較政治上之西藏爲大，西康、青海以及錫金、克什米爾等，皆有西藏人也。王桐齡著東洋史上亦云：西方民族，概稱圖伯特族，其中有戎、氐、羌等之區別；戎族之中，又有西戎、犬戎等之區別。據竹書紀年所載：『帝堯七十六年，司空伐曹魏之戎，克之。』是爲西方民族見於紀載之始。『夏帝癸三年，畎夷入於岐以叛。』畎夷或謂爲卽周時之犬戎，是爲有史以來西方民族稱兵之始。『商湯十九年，氐羌來貢。』是爲氐羌二族與漢族和平交通之始。『太戊二十六年，西戎來賓。』是爲戎族與漢族和平交通之始。同年，『王使王孟聘西戎。』是爲漢族對於西方民族報聘之始。『陽甲三年，西征丹山戎。』是爲漢民族西方遠征之始。所謂氐羌、畎夷、西戎，皆爲圖伯特族，氐羌僻處青海，去中國懸遠，故對於漢族，國際上只有和平關係；畎夷、西戎，雜居陝甘內地，故對於漢族，時起衝突，常有軍事上之關係也。

西藏境內，除藏族而外，尚有言語與藏族同系之唐古特人，多住於東北部；特洛古人，奢克巴人，同住於後藏中部；奢母巴人，多住於諾和東方；汗巴人，多住於中部大湖地方；參巴人，多住於汗巴東部；索克人，多住於後藏東

北，達木蒙古人，多住於拉薩附近。又有語言與回（土耳其）同系之黑黑子，多住於西北方面；霍爾巴人，多住於後藏西部。復有少數之漢人，大都為官吏兵商，惟改革後，多遇殺害，或避難而歸；尼泊爾人、不丹人、克什米爾人等，多住都會，從事工商。

B 人口

西藏人口，實以道途篤遠，交通阻塞，究為若干，難知其詳。據民國十七年內政部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載，關於西藏人口之估計，在民國十七年，共為三百七十二萬二千零十一人；在民國十八年，則有五百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九人。此種數字，原為估計，未能視為準確，自無疑義，但我國人口，本無確切可靠之統計，其數為何，言人人殊，漫不可考，雖有調查之名，實鮮準確之數，況西藏更遠處邊陲，交通隔絕，調查尤為困難乎？據劉家駒謂：『近見西藏政府有一部藏文書，名登心信達雄崔，此書中載：全藏大鎮共一千五百處，小村一萬二千處，游牧為家者二百四十萬戶，營造房屋居住者五十五萬戶，男子三千萬餘，女子四千萬人。劉認此統計，或較確切云。』又據中央外交部參事林東海博士奉派隨黃慕松氏赴西藏致祭達賴喇嘛回國時之談話，謂『據傳說，共有五百萬人；西歐書籍所載，則謂三五百萬人；另一部分調查，謂最多不過一百萬人。然以本人調查，最多亦不過七八十萬人，其中喇嘛約佔五分之一。藏民減少之原因有二：一為五分之一之人為喇嘛，皆不娶親，人口自然日趨減少；二為藏民多行一妻多夫制，其人口受此影響，亦難增進；且藏民深恐物質稀少，人口增加，難以維持生計，故不願

入口繁殖一云。(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國日報載)西藏人民因醉心佛教，凡家有二三兄弟者，必送一二囚人寺爲僧，甚至有令獨子出家，寧願爲女妾婿承祀者。同時以無產階級多行一妻多夫制，往往有三四兄弟同娶一妻者。因而其人口之減少，實爲必然之趨勢。故張蔭棠亦云：「西藏人口，自清乾隆初至光緒百七十餘年間，減少八十萬。」總之吾人今日欲知西藏人口之確數，甚感困難，約而計之，則在百萬上下可耳。

西藏人口之密度，東南部以雅魯藏布江流域爲最稠，西部次之，北部最少，多爲無人之境。全藏人民，則藏族佔其主要部分，多散居於南東二部也。

第五節 重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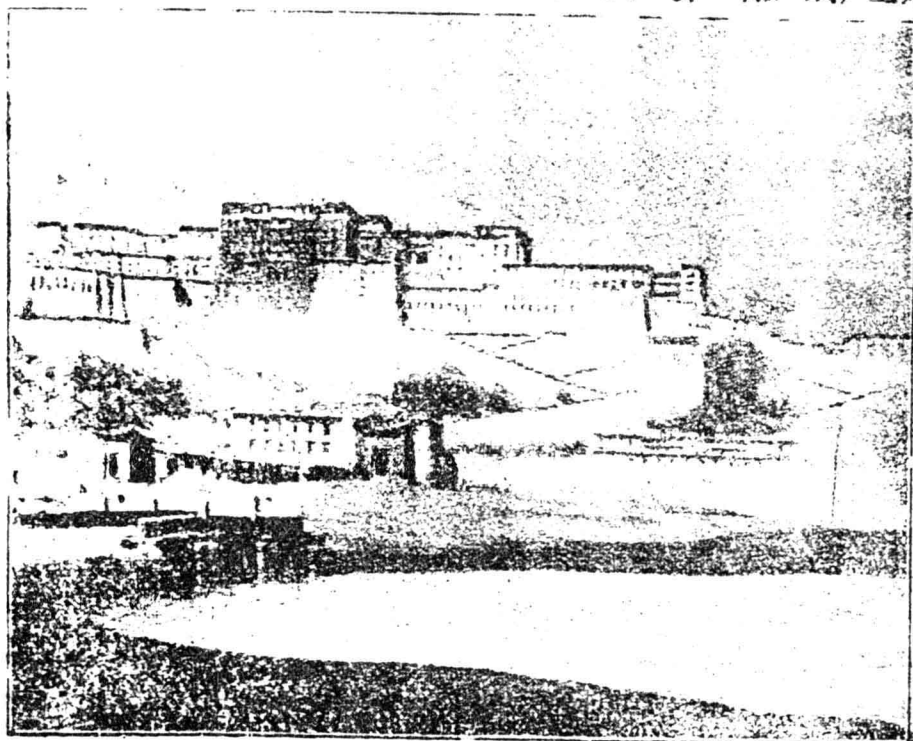
西藏城市，以前藏之拉薩，後藏之日喀則，及阿里部之噶大克爲重要。蓋拉薩爲前藏之首邑，達賴喇嘛駐錫於此，亦爲全藏政教之中心，並爲工商業之要區；日喀則爲後藏之首邑，班禪喇嘛駐錫於此，稱全藏第二之城市；噶大克爲阿里部之首邑，地居要衝，爲藏境西陲之鎖鑰；此外如亞東、江孜等，均爲重要之商埠也。茲先分述如次：

A 首邑與商埠

(一) 拉薩 拉薩爲唐時吐蕃所都之邏娑城，亦曰邏些，又曰拉撒，有唐代碑文爲證，今轉爲拉薩或喇薩，番語聖地之義也。拉薩爲西藏政教之中心，亦爲工商業之要區。其地當前藏拉薩河（卽唐書之邏娑川，河廣二十

四丈深一丈，西南流入雅魯藏布江）之北十五里，位於山谷中之平壤，四山環拱，一水中流，藏風聚氣，溫暖宜人，時際春夏，田疇相望，青蔥滿目，桃紅柳綠，百卉爭豔，山明水秀，氣淑景麗，故有西方極樂世界之稱。全市人口，除住民二萬外，有各大寺之僧侶共四五萬人。住民中，藏人最多，漢人在清季有二千，今則寥寥矣；蒙人約一千，尼泊爾人約八百，不丹人約五十。經商者，漢人常有二三千，其中滇人最多，川陝人次之；此外新疆、蒙古及西伯利亞、印度等之商人，亦常往來不絕。貿易以牲畜、磚茶、織物、佛具爲最盛。房屋多用石造，高二層或三層，塗以白堊，門窗則塗黃色，屋頂扁平，稱藏地特色。市廛錯列，商務興旺，惟街道甚狹，且爲泥路，每逢天雨，卽泥濘沒脛，步行維艱。城中有一大詔寺，番名曰老木郎，唐時所建，內祀

地 理



達賴之居所布達拉宮

三

唐文成公主，其他神佛，數以萬計；陰歷十月十五日，爲文成公主之誕辰，士女莫不盛裝參賀，飲酒取樂。拉薩之西北五里，平地特起一山，周五百里有奇，名曰布達拉，山上有一寺，依山爲基，砌石成樓，高達十三層，其上復有金殿三座，金塔五座，爲達賴喇嘛坐床之處，稱爲布達拉宮；宮頂作圓錐形，崑以金板，金碧輝煌，光耀奪目，極爲壯麗；寺內多藏古來之寶物，寺僧共約二萬，稱爲三大靈地（卽拉薩、日喀則、庫倫）之首，故其教徒，莫不以朝拜布達拉宮，以冀一瞻達賴喇嘛爲畢生幸福，而每年貢獻糧食、普魯（毛織物）、藏香、木棉、鹽、茶葉、酥油等日用之品者，常見擁擠於途。次於布達拉宮者，則爲別蚌宮，喇嘛教設大學於此，學僧達七千以上云。

茲復將拉薩之工商業情形，一述其概如下：拉薩輸出品中，以銅佛爲大宗，經典中最名貴者，厥爲甘覺爾與丹覺爾兩種，甘覺爾一千零二卷，每部值銀四百兩，丹覺爾二千零八卷，每部值銀七八百金，行銷於內外蒙古及青海、西康等地爲多，惟版權在日喀則，非拉薩所有也。又拉薩所製之各種金銀細工，及婦人之耳環佛開等類，雖鏤鑿嵌，均極精巧，惟業此工者，多爲尼泊尔及克什米爾人，唐古特人雖亦能製造，但不如尼泊尔人之精巧也。又拉薩有以狼毒草根造白紙者，其質頗堅，可供藏人寫字之用，惟所出甚少，普通所用者，均由印度輸入。又拉薩產線香有名且多，其製法以各種香木，研細而成，長約尺餘，有紫黃黑各色，每束約六十枝，名目有松貝、松他（此二種爲達賴用品，每束值銀二三兩）、曲貝（長二尺，粗如指，卽貢香也）、眞貝、雪貝、七貝、噶貝等七種，但其總名則稱藏香；此外各大寺皆有自製之香，非賣品也。又拉薩附近，皆產陶器，二十年前，僅燒瓦缶，不能製釉，後由夏魯寺

(在拉薩之西距日喀則五十里)之大喇嘛名曰夏魯教彥者，始發明製琉璃磚瓦及各種上釉之法；惟作陶器者無筓，其法置各種泥坯於大灘中，上覆以木柴牛糞等燒之，成品頗與內地相髣髴。

(二)日喀則 日喀則亦稱札什倫布寺，故名之。其地位於年楚河與雅魯藏布江合流之處，背山臨河，形勢險要。附近土地尚肥，宜於農耕。札什倫布寺，爲班禪喇嘛坐床之所，位於日喀則之西南，築有城垣，周可三里；寺內藏有寶器貴物甚多，寺僧約三千七百人，專念經修道，一日三次，就大釜煮茶，以吹角爲號，各僧飲茶時，甚爲喧囂，亦藏中之奇觀也。其首長班禪，爲次於達賴之高僧，握後藏政教之全權，惟近爲達賴所逐，實際上後藏之政教，皆爲達賴所主持；民國十四年班禪入覲中央，轉輾內地，化導教民，迄今尙未回藏。札什倫布寺與日喀則之間，設有廣大市場，商業頗稱繁盛，惟不及拉薩耳。住民約九千人，但僧侶尙多，總計約有二萬左右。

(三)噶大克 噶大克，一稱噶爾渡，或稱加托克，在印度河上源象泉河之濱，高出海面一萬四千八百尺，僻處絕塞，由江孜前往約六十站，光緒三十二年與江孜同時開爲商埠，夏季對印度貿易頗盛，冬季則因大雪封山，甚爲寂寥。但其地當四達之衝，東通日喀則，拉薩，西通波斯，阿富汗，南通印度，尼泊爾，北通新疆，爲藏境西陲之鎖鑰也。

(四)亞東 亞東一名芽屯，據藏地南境突出之一角，介不丹、錫金之間，爲西藏極南之門戶，通印之咽喉。亞東高出海面一萬尺，其間雖峻嶺深谿，交通不便，但由印度極北之鐵路車站大吉嶺，至亞東八十哩，僅七日程，今

印度政府於沿邊修築道路，凡各商站，均駐有英國官吏，保護通商，較之我國之至西藏，行程數月，備受艱苦者，不知容易數千百倍矣。其地於光緒十九年藏印續約開爲商埠，爲西藏開放之最早者。清季曾設亞東關與靖西關於此，亞東關屬於北京總稅務司監督，靖西關乃隸四川總督管理。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間，藏印貿易總額達二百九十餘萬元，當時江孜與噶大克尙未開放，商場僅亞東一處，其盛況可想矣。輸出品以羊毛、麝香、犛尾、羔皮、食鹽、硼砂、沙金等爲多；輸入品以米、茶、果、黑呢布、棉布、手巾、煙草、糖、藍、武器，及各種雜貨如火柴、洋傘、鏡、曠皂等爲多。

(五)江孜 江孜一作季陽，則蓋季陽同江，則則同孜，爲譯音之異也。地在日喀則東南年楚河之畔，高出海面一萬三千尺，東至拉薩約五百里，西去日喀則城約三百里，南達亞東約三百六十里，扼藏境交通之要衝，印人入藏，亦多取道於此，故爲西藏南部之要隘，清嘗設要塞於年楚河畔高五百尺之巖壁上，漢兵五十，以一武官率之，藏兵二百，以二武官統之。光緒三十二年與噶大克同時開爲對英市場，惟貿易以不丹爲主，商業地位，亞於拉薩、日喀則，而甲於亞東、噶大克，爲西藏第三大都會也。輸出品多金沙、藏香、麝香等，製造業亦盛，如織物、毛氈、馬鞍等，頗稱有名。

上述拉薩、日喀則、噶大克，爲西藏各部之首城；亞東、江孜，爲西藏重要之商埠。其中尤以拉薩爲全藏政教工商之中心，故敘述較詳。茲復將其普通市邑，分述如左：

B 屬於前藏之城市

(一) 德慶，瀕拉薩河之南岸，距拉薩約六十里，爲通川大道之要驛，地多候館，往來行人，多棲息之。繞道而下，四十里而至采里，俗傳卽西遊真詮所記之高老莊云。

(二) 墨竹工卡，在拉薩河支流烏蘇河右岸，西距德慶百二十里，東接川康驛道，水驛通皮船，爲交通之要衝，衛東之門戶也。

(三) 澤當，在拉薩之東南，濱雅魯藏布江之南岸，水上交通，允稱便利，爲前藏之一名城也，其地土壤肥沃，物產富饒，所產果實，尤稱豐美，村落稠密，人口繁昌，大小寺院，夾江棋布，僧侶甚多也。

(四) 曲水，以河流委折得名，在拉薩西南一百七十里，土地平坦，土質肥沃，阡陌縱橫，物產豐富，曲水西南十五里，渡雅魯藏布江，有鐵索橋，名曰朱力橋，甚爲危險。

(五) 白地，在曲水西南百四十里，濱羊卓雍湖之北岸，爲有名之市鎮也。自白地西南五十里至達魯，有歧路，一由江孜，一由然巴，然巴爲春夏商販所必經，冬以大雪封途，多所阻滯，自清季戊申西征之征，改由浪噶子後，今遂因之。

(六) 旁多，在拉薩之東北，當通甘大道之要驛，其西南有達隆，東北有勒整，皆小市邑也。

C 屬於後藏之城市

地理

四七

(一) 帕里，一作帕克里，亦作帕里宗，爲春不峽谷中之重要市鎮，人口約二千，惟街衢污穢，居民亦多不講衛生。其地當通大吉嶺大路之要驛，北經達拉嶺、江孜，南經吉勒布嶺、通亞東，東經巴車布拉嶺，通不丹，與亞東同爲藏南之門戶，國防之重地，故在其高六十尺之坵阜上，特設堅固之要塞，置有砲台，駐有守軍，迄清時藏印續約告成，乃撤除砲台，廢置防軍，自是門戶洞開，成爲孔道，今雖江山依舊，而形勢非昔矣！

(二) 千壩，在江孜之西南，人口約一千，爲藏南之一小都會也；但以其地當印藏交通之要道，清時嘗駐兵於此，以資鎮守。

(三) 拉孜，亦名章拉則，在日喀則之西，雅魯藏布江之南，亦一小都會也。地當交通之衝，東通日喀則、江孜，西通薩噶、噶大克，南通臨噶爾，定日、聶拉木，故亦設有要塞，駐兵鎮守；境內有喇嘛寺，甚爲宏壯。

(四) 薩噶，地當薩噶藏布河之曲，爲多克乍勒州之首邑，有大喇嘛廟，呼圖克圖，駐錫於此；市街寬廣，貿易興盛，商賈則以尼泊爾屬之尼瓦爾人爲多。

(五) 聶拉木，在日喀則西南七百八十里，挨佛勒斯高峯在其南邊界上，南越高嶺，通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五日可達，爲後藏與尼泊爾往來之孔道，邊界之咽喉，軍事之重地，故行旅往來，檢査頗嚴。住民約三百戶，入境貿易者，外商以尼泊爾屬之巴勒布人爲最多，其俗馴良，與西藏交通最久，且能安分守業，從未失和。

(六) 濟隆，在聶拉木之西北，爲後藏南部一都會。其地氣候適宜，土壤肥腴，農產物年可二穫，青稞、豆、麥，出產

頗豐；住民約四百餘戶，貿易亦尚興盛。

(七) 定日，在聶拉木之東北，長楚河之上流，朋楚河之右岸，爲藏南之重地，清時於戍兵外，特設一汛，置漢兵駐守備，使統轄之。住民約二百五十戶，平日頗爲荒涼，惟至開市之期或當有事之時，附近人民，輻輳於此，帳幕布滿街衢，荒涼之區，忽變繁盛之市矣。

D 屬於阿里之城市

(一) 羅多克，在諾和湖之南，高出海面一萬三千丈，西北通拉達克，東北通新疆和閩，東南通前藏，大道四出，交通稱便，貿易亦頗興盛，爲西藏西北隅之一小都會也。其城在坵阜之麓，風景幽美，山頂寺廟，尤稱宏壯云。

(二) 其他，如諾和城，在諾和湖之東北岸；札錫岡城，在印度河上流之南岸；澤布隆城，在薩特里日河之南岸；市況均大致相同。此外多無足述，從略。

第六節 社會風俗

西藏既有特殊之地文，自亦有其奇異之風俗。蓋西藏四山環抱，爲其天然之大城，道途險峻，交通阻塞，故閉關自守之觀念極強。又其高原之上，地平原之廣漠，氣候之激變，風雨之驟疾，水流之湍急，霜雪之嚴厲，生物之不善，均足令人發生奇異之感，故其宗教感情之熱烈，迷信神權之高大，世無其匹，因而社會風俗，亦無不表現其

宗教色彩也。茲將其社會階級及各種風俗分述如左：

A 階級

西藏人民，合僧俗而言，可分三大階級；每級之中，又可分爲三小級：

(一) 上級（藏語稱爲拉布）①拉布楷拉布，意即最上級也。君主、皇族、活佛、達賴喇嘛等屬之。②拉布楷丁，即上中級也。攝政者、尋常達賴喇嘛、大臣、議員、顧問官、博學之喇嘛、大僧院之教授等屬之。③拉布楷達馬，即上下級也。書記官及稍下之喇嘛與僧人等屬之。

(二) 中級（藏語稱爲丁）①丁楷拉布，意即中上級也。數世之巨富、舊地主、舊族、老人之曾獨力捐資以助國者屬之。②丁楷丁，即中中級也。書記家、執事、侍從、庖人及其他司小事者屬之。③丁楷達馬，即中下級也。軍人、農人、佃客等屬之。

(三) 下級（藏語稱爲達馬）①達馬拉布，意即下上級也。服役於家之男女僕，及其他僱僕等屬之。②達馬丁，即下中級也。無定居者、有妾而無婦者、爲乞丐者、及窮民、無賴等屬之。③達馬達馬，即下下級也。屠人、清道者、經理死人者、及鐵工、金工等屬之。

B 禮儀

西藏人民，最重禮儀，無論日常生活之中，皆爲其禮儀規律所範圍，故各種禮節與儀式，在其兒童教育中，即

估重要之地位，凡西藏兒童，自最幼時，便受種種禮儀之教訓，是以西藏人上自首領之子，下至農夫之女，於行爲及言語，皆有其內定之禮貌也。茲舉其重要數端如左，以見一斑。

(一) 謁見達賴 凡謁見達賴或其他大喇嘛時，必先鞠躬伸舌至法座前，由懷中獻出哈達（卽肩巾），退後數步，脫帽合掌膜拜者三（俗稱磕長頭），達賴以手摩其頂，謂之討捨手，拜畢退後側坐，陳明來歷，携有禮物者，卽陳於座前；臨行時若蒙達賴賜以符結一根，則引爲莫大之幸福。

(二) 迎送戚友 藏人遇有戚友出門，或由異域返鄉，送行接風者，均携黃釀一瓶，小杯一隻，瓶口杯沿，黏以酥油三點，取其諸事如薦之義。迎送時高舉其杯，用手指蘸酒朝天彈三次。至於迎婚送親，亦有此舉者。

(三) 哈達 哈達，卽爲儀式之肩巾，係絹類織成，每端爲絲線邊，其色樣不一，有淡青粉白之分，有長短大小之區，品質亦分爲八等，係四川出品，大者並織有佛像，與中國古時用束帛之禮相似，凡貧者富者，遇有弔慶謁見，酬謝饋贈，以及解決各事，無不以哈達爲徵憑，平等者則互贈哈達以示敬，卽書信中亦必置一哈達，表示尊意。如平民見官長及活佛時，則必獻於案前，不敢奉之於手也。

(四) 拜訪 拜親訪友，若非特別事故，恆在上午，因上午爲旭日東昇之時，較爲快樂。拜訪與回拜，爲藏人生活中之重要部分，必以相當禮貌行之。階級卑下者，理先拜訪，平等者，則行客先訪住客；至於主人之應接客入，亦以階級而定，凡遇顯貴之客，主人必遠道而迎，稍次者，門外迎之，階級卑於主人者，則從座上聳身而已。又農人牧

人小商人或類是者，凡遇社會地位尊高之人，常伸舌作驚訝之狀，以示服從尊敬之意。若階級之差過遠，則此行禮之人頭向前俯，雙眼突出，而其答語非常簡單，並用一種戰慄屏息之聲出之。

C 婚姻

西藏普通之婚姻，不擇賢淑，惟求門戶相當，故寒素之家，雖有淑女，難望高攀，以是習成貴不親賤，富不妻貧之惡俗。而皇室及閥閱之女，通例不適下級人民，若無相當配偶，寧送其女於僧院及尼庵也。茲將其婚姻習俗，分述如左：

(一) 嫁娶儀式 婚姻之成，先由男家請一媒人，前往作伐，如得允許，乃問其女之生年月日，歸報男家，男家即請喇嘛卜之，合則即送禮物於女家，女家固辭，故言其女之不美不才，恐不足充執箕箒，媒人則盛稱郎君之善，相配得宜，女家乃言既蒙不棄，寒微，願締秦晉之好，請商之親友，即當報命也。於是媒妁乃傳言於男家，男家復致酒二十瓦或三十瓦於女家，女家即以此酒款其戚友暨僕役，並贈每人哈達一條。而中等人家之締婚，男家恆奉女家酒約五十瓦，錢約六百盧比，女家長老及戚友，亦各贈哈達一條。

納聘之後，又請星士為之擇吉完婚，迎娶之時，男家將屋宇掃除清潔，懸掛各種佛像，並設矮几一列，上陳酥油奶餅茶酒糖果等食物，兩旁鋪皮墊為矮坐，上首則鋪氈毯一方，中用小麥佈成卍字花紋，新婦進門時，迎者先大吼一聲，隨撒五穀一把，使新婦驚愕，謂之嚇魔，進門時即拜灶神及父母，並不拜堂，送親者旋獻哈達一條，並致

吉慶之辭，然後喜娘扶新婦坐於卍字花紋上。喜娘及父兄親戚雁行排坐，坐定後，先進油漬長壽果一杯，次進麥粥一碗，以取吉祥之意，旋用酒席。未幾，女家親友送妝奩至，並致訓詞，男家親友亦致答詞。酒醉後，常有口角，拔刀相向，惟此係習俗，未聞有認真廝殺者。次日，男家親戚請新人至各家，款以酒食，歌舞誌慶。

三朝後，女家即迎其女與婿歸寧，居三日乃遣歸，並與以乳牛（或犛牛）一，小馬一，牝牛四，夏冬衣各二，及珠寶絨氈木器杯盤等用具，又銀約五十兩，女伴一，凡女之親友及隣里，曾受其哈達者，至是亦以哈達並錢贈之歸。三月後，女家乃與友人及僕役，又攜食物來婿家，求縱其女歸家省視，婿則款留岳家親友十日或十二日，始偕婦歸岳家，並攜衣物酒食以爲贈，至岳家住一月乃歸，歸時岳家亦贈其女及婿以衣服珠玉等物（貧家嫁娶，禮儀甚簡）。

(二) 夫妻制度 西藏之夫妻制度，有一夫一妻者，有一夫多妻者，亦有一妻多夫者。一夫一妻制爲今文明各國所採行，大抵均於民法中明文規定，一夫多妻制，美國舊本摩門教 (Mormon) 者多行之，惟至一八六二年，美政府已下令嚴禁，一八九〇年其教首亦諭令廢止；一妻多夫制，西藏及印度之納亞族 (Nair Family) 最盛行。但西藏之行一妻多夫制者，而以農夫牧人爲最普通，此種農夫牧人，因苦於徭役，故一家有三四兄弟者，常共娶一妻，惟必經兩家父母之同意，正式宣布成婚，俾免縣中加派門戶差徭，一面又可使家中和睦，不致發生分家及如婢之爭，娶後兄弟各業一職，並無妬爭之事，若生子女，則呼長兄爲大父，餘以二父三父稱之。但近以民知日

開此風漸戢，曾有達賴喇嘛之書記某，加以調查並統計，謂在某一地方，二十家之內，有十五家爲一夫一妻，兩家爲一夫多妻，三家爲一妻多夫；在北部平原，其比例爲七家一妻一夫，三家一夫多妻，十家一妻多夫；若就全藏而論，卒以一夫一妻者爲多云。

又西藏法律，禁同族人與在七世中之血族聯婚，但此律現已爲藏人所蔑視，恆與三世或四世之戚族訂婚，就中如娑波 (Podos) 及康伯 (Khamba) 二種人，其婚制尤爲紊亂，兄弟可娶其姊妹，姪甥可娶叔孀或舅母，普通藏人，於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亦可互相婚配。

(三) 漢藏通婚 漢藏同爲中華民國之民族，惟以語言不通，習俗各異，故兩族通婚甚少。自清末改土歸流後，滇、川、陝三省漢人，多僑居康藏，而康藏人民，亦多受漢族文化之薰陶，因而氣脈通和，情感融洽，遂有通婚之舉。其後趙爾豐督辦川邊時，爲消極之防止防軍叛變，及慰解邊戍困苦計，乃允士兵隨營攜帶家眷，並每月按名發給眷糧一斗，自此士兵之娶藏婦爲妻者甚多。時之今日，藏人通漢語，漢情者漸衆，漢人通藏語者亦復不少，漢藏通婚，絕非昔比矣。

(四) 離婚之習 藏人離婚，亦有其習慣法之規定：凡男子毫無過失，願與其婦偕老，而婦決欲與其夫離婚者，婦應按其夫娶彼時所出財禮之數，加二倍賠償，以爲毀婚之罰，名曰離婚罰金，或稱無罪罰金。反之，若婦毫無過失，願與其夫偕老，而夫堅欲與其妻離婚者，則夫應給其妻十二金屑（屑爲藏語，十二金屑合九十盧比）以

婚罰金，又當歸其妻以嫁妝之值。若離婚時有兒女，則男歸父而女歸母。

D 喪葬

藏人以人之氣血雖斷，而靈魂尚附於身體者三日，故其人甫死，而即移之出殯者，罪惡之舉也，必於人死後，停其屍於家內三日；此三日之中，戚友皆來弔唁，並祝死者來生之幸福，鄰人皆不得巷歌，故藏諺有云：『鄰家死牛，三日不歌。』至第四日晨，乃請一喇嘛爲行葬禮，喇嘛則作法使死者之魂魄，由腦之一裂縫而出。當是時，喇嘛獨留於屍旁，一切門窗皆閉，必待喇嘛宣告死者魂魄已由何路而出後，其他之人，始可入室。

當柩未離家之前，又用一星士推占死者親友之生辰，苟有人與死者生辰同一星辰，則其身將有大不幸，此等人即當離開，不得侍從葬事。是時用布將屍緊束，置入昇牀，向吉祥之方位而停於屋隅，近於死者之頭，則燃五牛脂燈，環之以簾，並陳死者常嗜之飲食及一燈於簾中。詰朝，柩乃出發於葬地，當柩出發時，戚友皆向之行一冥禮，以二人攜酒茶及食品隨其柩，死者之家屬或喇嘛，則擲一錢於昇牀上，而隨其後；當其前行者，其右手乃擊一手鼓，而左手則鳴鈴，苟柩未至葬地而中輟於地，則其事爲大不祥，如不幸竟遇此事，則即於其地重新再爲整理。

如遇喇嘛死亡，則製一木乃伊，將屍身用各種貴重藥品香料塗敷屍體，俟吹乾後，裝入神龕或佛塔中，飾以金銀，永作紀念；如係夏日，則用鹽漬，其流出之血水，和以白土，搓之爲丸，或製爲佛像，藏人得之，裝入護身符，隨

身佩帶，謂可避免槍砲。茲復將其喪葬禮俗，分述如左：

(一)喪禮 藏人死後七日，必爲死者頌禱冥福，而一切施濟，如穀食金銀等物，皆奉於僧人。至死後七七四十九日，則凡屬死者之衣服冠帶銀幣等物，皆淨之於水而送喇嘛，又爲死者祈禱，喇嘛則登壇作法，爲死者驅除邪神餓鬼，俾勿擾亂死者冥間之安居。至於婦女，凡有喪事，皆去其耳環，無他孝服，親友則致銀錢贖儀，或哈達及酥油燈，祭物亦不過多點酥油燈，常燒酥油糌粑等，並無化帛之俗。復有遺囑遺產，若死者之衣服，送於寺僧，而其財產則遵死者之遺囑，贈於高僧，或有令聞之喇嘛，藏中遺囑之制，由來甚遠，富人每以其財產遺囑賜其子或友，又留一分以爲其身後事宜之用。

(二)天葬 此法多行於拉薩本境，將屍抬至墳地，縛於柱上，焚燒信香，空中卽有無數鳶鳥來食，片刻卽盡，再將餘骨在石臼中搗細，和以糌粑，鋪於石上，使鳶鳥復來食盡，謂之天葬。此種碎屍粉骨，藏人自以爲最善慈之舉動，最高尚之道德，如鳶鳥不食，卽以爲不祥，不惜耗費多金，爲死者誦經唸佛以禳之，如爲鳶鳥食盡，卽以爲死者轉生極樂土，甚爲自慰。

(三)地葬 凡貧人之葬，多將屍體縛於柱上以飼犬，所餘之骨，入石臼搗碎，和以糌粑，仍令犬食盡，謂之地葬。如犬不食，或食之不盡，亦以爲不祥，當請喇嘛爲死者誦經超度，此法最初風行於拉薩附近之然交，現經政府禁止，此風已罕見矣。

(四)水葬 凡孕婦、不生子女之婦、瘋人等，死後皆用繩縛之，使口與膝相連，兩手插入腿中，裹以平日舊衣，負至河邊，先用柏香木小刀劃分屍體，然後逐段支解，投諸河中，以飽魚蝦。藏諺云：『生子而不育者，白石女也；女而不育者，半石女也；子女俱不生者，黑石女也。』此類婦女及瘋人之屍，皆極不淨，不當葬於鄉土境內，故擲之於河。死後三朝七夕，延請喇嘛爲死者唸經超度；富者將死者之衣服變賣，捐入寺院，唸大經數日，約須耗去藏元二三百金云。

(五)火葬 活佛喇嘛之死，不用天葬而用火焚，其焚餘之屍灰，則寶藏於金銀銅器中，其保存之法，如埃及「木乃伊」術。其弟子將藏屍灰之器，供於神位，如佛像然。並宣言其死後降生於何地何時，何家何姓名，囑其友朋，於其死後致敬盡禮，以賀其來生之幸福。

第七節 生活習慣

西藏地理環境不同，其人民之生活，亦隨地而異。凡居高地者，多以遊牧爲生；居平原者，多以農耕爲業。牧人與農夫，爲西藏人民主要之職業。牧人常隨水草而徙，居篷帳，無定所，而以蕃殖六畜，販賣牛馬，及酥油奶渣，牛皮羊毛等，爲其日常費用；農夫則停住於房屋中，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種五穀，以謀其食。此外又有紡織、銀工、木工、畫師、醫藥、屠夫等之普通職業，復有多數之喇嘛，不工不農，寄生社會，毫不生利，徒分其食也。至於婦女，多勤

苦耐勞，不尚奢華，凡耕樵建造，負重致遠等男子所爲之事皆爲之；惟富家婦女，則不然也。總言之，藏人日常生活，頗爲簡單，食則糌粑牛奶，衣則氍布皮革，住則平房帳篷，行則或步或馬，普通每人月需五元即足；加以地廣人稀，縱有金錢，亦無所用，故藏人之生活問題，易於解決，因而養成一種閉關自守之習性，缺乏前展進取之心理。茲將藏人之生活習慣，分述如次：

A 飲食

藏人之日常食物，爲糌粑、灰麵、蕎麵、豌豆、圓根、及牛羊肉、野獸肉、奶子、奶渣、酥油等。食時恆喜生啖凍食，手抓舌舐，刀割叉刺，不需筷子飲則以酥油打濃茶爲整日飲料，貧戶及邊僻之地，亦必飲開水與牛奶混合之白湯，或凍奶酸奶等汁。食法每人一肴，大有西餐風味；且每餐必先唸色却一遍，辭僅四句，譯音如左：

『登巴喇嘛桑結壬波青，雪巴喇嘛當缺壬波青，正巴喇嘛更堆壬波青，曉烈根却松納缺巴批。』

其意謂將此飲食之精華，供獻於佛法三寶，並感謝與祝福，與西人基督教徒之每飯禱告同。茲將其飲食上之習慣，分述如左：

(一) 糌粑 糌粑爲青稞所製成。青稞爲麥之一種，係西藏之主要穀類，通地農場均產之，其色紫黑，其粒較大於小麥，有旱地青稞與水地青稞二種，食時洗去泥渣，晒乾炒熟，磨成粉末，名曰糌粑，和以酥油茶，捏成拳形，即可果腹，爲藏人日常之主要食糧，故拉薩與日喀則，有專販大批糌粑之商人，並特設糌粑市，猶如吾人之米行然。

其他各地，均自種自食，鄉村婦女，每早必磨糶粳，以供全家一日之需也。

(二) 酥油茶 四川雅安、榮經所出之酥茶，名金玉茶，用水熬沸，凝成紅色後，將茶汁濾入茶桶，洒鹽一撮，投酥油三四兩，或放糶粳、雞蛋、核桃攪混，愈攪愈濃，然後傾入茶罐，放火鉢上，以供款客及解渴之用，故旅邊漢人常云：『茶桶一響，酥油三兩。』普通一人，每日必須飲茶三十碗，此以藏人日常所食之糶粳，雖富資養，其性甚燥，故必以茶佐之。至於延僧誦經，或寺院禮拜，多以茶之濃淡，油之多寡，定施者之信心及褒貶，因之每至酥油厚積茶面，幾不能飲，故喇嘛每人必備一木盒，名曰「化玻」，將茶面之油，吹入盒中，冷後油結成塊，每人可得八九兩之多云。

(三) 蔬菜 蔬菜有蘿蔔、紅蘿蔔、豌豆，及野生之葱、蒜、龍鬚草、水芹菜等。但普通人民，每日三餐，不備一看，通常所吃，多為奶油，夏季不過用鹽蘸蘿蔔、生葱、海椒等物；若在春間，不分貧富，皆往郊外，採取野菜熬湯，以佐飯食，或將圓根嫩葉及南星、薄荷、野葱等，紮把曬乾，以備冬季之需。至於蒜頭，各地雖有，惟多不食，因俗傳食蒜後，三日內神靈不能近身護佑云。

(四) 生肉 藏人雖為一宗教狂熱之民族，但肉食甚為普遍，且多喜生冷食之。富家於食糶粳時，往往喜以生牛肉搗碎，和以辣椒鹽蒜，用冷水調湯佐之；他若整腿之牛肉、乾肉、凍肉，尤為佐食，款客或饋贈之佳品。此外如野獸之肉，亦喜食之，高等喇嘛之嗜好肉食者，甚至為受殺之獸舉行宗教儀式，使其再生時，可得較高之地位，故

藏諺有云：「設其肉爲一慈悲心腸者所食，彼將被引上一清淨慈悲之路。」又在游牧之區，多有以肉糞爲普通食糧，反以米麥爲配料，此以其地五穀不生，交通不便，購買不易之故也。

(五)魚 藏人雖常以肉食爲生活，但不喜食魚。因爲魚爲涼血動物，且口中無舌，居水中食苔泥以爲生，於人無損無害，若加以刀俎，而食其肉，則罪無可道，故土人見魚即避，不許加害，僻隅各縣，尤爲禁忌。佛地殺牛食肉，在所不禁，而獨以食魚爲罪者，實亦奇異風俗之一也。

(六)青稞酒 藏人能自製青稞酒與威士忌酒，二者均大麥釀成。青稞酒未蒸溜以前，所有黃原汁，色味略似啤酒，名曰醇。此種醇酒，拉薩特喜飲之，每飲必十餘碗，凡貧家及寡婦等，多賴售醇酒爲生。近年各處男女多嗜飲，醉後常有男女攜手歌舞之舉。醇酒再加天鍋烤後，卽成青稞酒，爲藏地之名酒也。

(七)煙 藏人好吸鼻煙，其法將煙草研末，和白土香料，以牛角或瓶裝貯，用時倒於大指上，以鼻吸之；亦有仿內地用旱煙袋吸藍花煙者，其害尙小。惟自英國輸入紙煙後，上中階級多改吸紙煙，每年所費，不下萬元。民國十六年，達賴見於紙煙及鼻煙，蔓延全藏，害及男女，特下令嚴禁，違者重罰，以是近年來藏人對於紙煙，甚少販吸，鼻煙更將絕跡矣。此誠可與美國威爾遜遜禁酒媲美之善政也。

B 服飾

西藏男子之衣服，大抵一律，惟婦女之裝束，各地自成風氣也。藏服之主要者爲寬腰大袖之大衣，多爲羊皮、

毛織品、綢緞等所製，綢緞大衣，恆以獺絨或豹絨鑲領，羊皮大衣，則以毛向內而皮朝外，腰間皆束紅黃絨織長帶一條，附掛火鏟（用以取火，用時左手持火石與草絨，右手握火鏟，向火石一擦，星火閃爍，可代火柴。）小刀、錐子、針包、梳子等物。足上男女均穿高統靴，高與膝齊，多用各色藏片，及紅黑皮革毡子製成。頭上普通多戴毡窩，有精粗男女之別，但近年貴族青年，則多喜戴呢帽；又普通人民，多纏頭巾，男人所纏多紅色，女人所纏多黑色，亦有以牛毛作假辮，上飾金銀戒指及象牙玉環等，以示英武豪富之態。拉薩藏民，喜在左耳繫一小環，右則以線懸一小松耳石；若為貴族，則耳環長四五寸，為紅綠寶石所鑲成，價值有達四五千元者。又男子腰間，常佩一劍，劍鞘飾以銀線錫線，有時且用金線及珊瑚之屬。項

地

理



六一

西 藏 一 家 族

則常掛佛珠，以爲護符。茲復將婦女之服飾，喇嘛之服飾，及其禮服等，分別略記如左：

(一) 婦女服飾 婦女服飾，因地而異，普通穿長衫，綈裙，多不着褲，牧畜婦女，多頭頂銀盤，名曰「思包」，一前藏婦女，則圍以大珠，名曰「巴主」，一後藏婦女，則以珍珠串成弧形，名曰「巴弄」，此外又有以彩珠圍頸者，若遇宴會，富家婦女，頸圍有圍至三四副之多，金銀耳環，均飾以珊瑚及瑪瑙或寶石，衣紐或爲金或爲珊瑚，髮押與髮環，亦爲金銀珊瑚之屬，腰間復環以金銀鈎帶，附以金銀鏈，下垂至衣緣，手上多戴手鐲、戒指，亦均嵌珊瑚及寶石之類，胸前更掛扁方銀盒，縱橫各約四五寸，內貯丹丸，名曰「告烏」，一面部多用紅糖、乳茶、猴結塗黑，相傳恐有山神妒忌而獲災也。

(二) 喇嘛服飾 喇嘛服飾，多因等級而異，達賴與班禪及各寺之呼圖克圖，所穿衣服，內襯長領架及背心，外纏紅黃色之毛，哩噠數丈，所戴之帽，係桃形呢帽，上尖下闊，或以黃色緞類爲之，夏季則戴「色台」帽，以金色漆皮爲之，足穿之靴，則爲呢製，至於普通喇嘛，則粗氈披單交縛上體，下身着圍裙，名曰「頂討」，多不穿褲。

(三) 禮服 禮服因其階級之不同，有龍袍、黃袍、絲綢大袍等之分別，袍之大襟袖口下擺，皆鑲以獺皮，禮帽亦分數種，有加翎頂者，有戴紅絲平冠者，腰帶尙白色絲綢，長約丈餘，禮靴有五彩絲繡成者，有藏片鑲成者，有用內地絨靴者，但近年自歐化傳入後，亦有仿效英國之服飾以爲時髦者也。

C 住宅

西藏住宅，普通皆爲二三層樓，上層晒穀，中層住人，下層養牲畜。其構造各地不同，有以亂石砌成者，外塗以壘，名曰礮房，可禦槍彈，有用泥土築牆者，有用草坪土磚砌壘者，有用牛角及木柱排紮作牆院者。屋頂皆作扁平式，上覆堅實泥土，雨雪不能侵透。窗戶小而方，光線不足，多不用玻璃。富家巨廈，牆壁均用木料鑲邊，而此種鑲邊板及四壁鏡面板與木柱等，均加粉漆彩畫，甚爲美觀。至於官舍寺院，有高至五六層者，樓上多插禱告旗幟，隨風招展，可爲宗教上之標誌；牆壁外面，飾以紅白泥汁，亦頗美觀。拉薩之布達拉宮，更高至十三層，金碧輝煌，極爲壯麗。茲再分述其居室內容，及牛毛帳棚等如左：

(一) 居室內容 貧戶室內，多不清潔，除經堂外，往往膳宿客廳，厩舍糞坑，同在一處，兼之窗戶矮小，黑煙滿室，故蚤虱蚊蠅，極爲繁殖，空氣惡劣，異臭撲鼻，甚不衛生。然富貴之家，則另備畜院，甚爲清潔；室內多係畫棟雕牆，四壁繪以佛像及宗教上之歷史彩畫；陳列家具，亦多雕刻，如磨光之椅桌，雕刻之大木箱等，皆如牆壁漆畫，花樣甚多。經堂設備，尤爲華麗，金銀佛像，羅列滿架，供碗祭器，力求名珍。此外陳設之器皿與裝飾品，爲數甚夥，花樣亦多，大抵爲磁器、鐵、銅、銀、金、木料等。至於常梯壁上，多繪蒙人伏虎之圖，取其能驅邪保安；廚房火爐，多由泥石造成，灶上則供家神，一日三餐，必先供奉。

(二) 睡臥 睡臥甚爲簡單，普通居民，多無一定之被褥床枕，僅用一羊毛織成之粗布鋪墊，睡時必先行三叩首及默禱，然後解其衣帶，用履作枕，以日間所穿之衣覆體即寢。至於富貴之家及喇嘛等，則較爲完備，咸以毛

毯爲被，駝毡爲褥，惟不尙洗晒，久則發生汗臭，吾人見之，殊覺有礙衛生，彼則已成習慣，安之若素，並不以爲污穢也。

(二)牛毛帳棚 牛毛帳棚，爲游牧人之住宅，其形式與用法，與內地之營幕略同。幕係粗黑之牛毛織成，綴成六角形之高棚，四面支以木桿，通常可容五六人，大者可容數十人。頂有煙窗，前有門窗，煙窗長而狹，可以隨時關閉，雨雪不能打人；近其門窗之處，有一石製之火爐，晚間卽以此作爲屋燈。帳棚內所需器具，甚爲簡單，所有惟烹調器皿，各式攪乳器，水桶馬鞍，毡氈皮袋，及其他各種應用物件，然安置帳內，井井有條，頗稱雅觀。此種帳棚，起卸甚便，遷移時，可卸爲數十件，張開時，扣套相連，一搭便成。西藏西北及高原之游牧人民，常聚集數十百頂帳棚，張於溝谷平原，遠望儼若村鎮，俗謂之帳房娃。

D 疾病

藏人對於衛生，多不講求，身體既終年不浴，衣服亦日久不洗，臥床蚤虱叢生，屋內污穢不堪，每至熱天，往往異臭撲鼻，令人欲嘔；飲食則喜生冷，杯盤僅滌內層，人畜同居一室，大便隨地皆可。其人雖體質強健，足以抵禦微菌，卒非衛生之道也。幸地廣人稀，陶醉於大自然中，患奇病者尙少，但一旦發生疫疾，既無醫院，又不預防，惟有互相逃避，或祈禱神明而已。故家人偶爾患病時，必先多作宗教法事，驅除病魔，或施衣施粥，以求積福延壽；或服萬應丹丸及高僧之小便，希冀卻病；倘患天花及傳染病時，卽將患者負至郊外岩洞中，留以茶食，聽其生死，此誠毫

無人道之愚舉也。茲將其各種土俗治病之方，略述數端如左：

(一)延醫診治 患病必先請呼圖克圖占卦，占得唸經，即請喇嘛設壇唸經，占得延醫，始請醫師診治。醫師診病之法，先診脈息，男左女右，或兩手並診。再令病人解小便於碗內，查驗色泡濃淡，或嘗其味，以定病象，而配藥料。醫師均自負藥包，按病給藥；藥係草根木皮及珠寶等，有產於川藏者，有購自印度者，研成細末，用匙酌給，不計分兩，分早中晚三劑服之；或搓爲小丸，用水吞服；或令病者延僧誦讀「墨納」、「澤珠」等經，以助藥力之速效。

「墨納」即藥神經「澤珠」，即延壽經也。

(二)唸經禳災 呼圖克圖代病人占得唸經後，家人即請喇嘛擇日設壇，唸經禳災。所唸之經，有度噶羅巴（華嚴經）、協業頓多（消災經）、卓馬（觀音經）、東化卻必（千悔經）等，名目甚多。唸經時，先一日請一熟於經文及布置供品之喇嘛，將房屋掃除清潔，薰燒柏煙；經堂四壁，則懸種種有關係之神像及大鼓、喇叭等，桌上滿陳祭品。次日七時以前，誦經之喇嘛齊至病人家中，盤坐兩行，各置法器於座前，由掌教師領導誦經，至九時早餐，休憩半時，復入座唱唸，鼓鉦齊鳴；至十二時午餐，又休憩半時，唸至三時，晚餐後，復默誦半時，即將糌粑所做之魔鬼送出郊外，付之一炬。自是家人病人，皆以爲病魔已除，心地不覺爲之一爽，於是其病亦果然以此而愈。如唸經後病人不幸而死，則委諸於毒盡命絕，無可挽回，並不覺其迷信之害人也。

(三)薰煙治病 病勢較爲輕可者，多不服藥，治療之法，乃以喇嘛所賜之「度瓦」（係乾柏葉與糌粑塊或

高僧之舊衣履頭髮等，向病人之口鼻薰之，謂能驅除病魔也。薰後在大門外疊小石三四塊，將柏葉灰倒於石旁，以示禁忌，生人入門，恐有惡魔隨帶而來，故非至親不得入室。

(四)酥油治病 此法即以酥油炒糌粑，用布包裹，熨病人之腦蓋、手心、耳心、足心、胸膛、丹田等處，冷後再熱再熨；或在紅火上燒以酥油，煙薰病人口鼻，功能定神、補虛、止痛，及一切暈迷等症，頗有奇效云。

E 娛樂

西藏交通阻塞，文化幼稚，一切娛樂，尙沿舊俗，如現代化之體育場、遊藝會、電影院、戲館、茶樓等，均尙無人信辦。又因西藏地勢，有高原平原之分，因而民情風化，亦各不同。住高原者，終年從事游牧，販賣牲畜，所謂娛樂，除過年、婚嫁、會期，或合全村，或會親友共集一堂，大啖酒肉，歌舞數日，或賽馬，或角力外，實無其他可言。住平原者，每年秋收後，或結隊朝山，或醮費誦經，或往柳林觀劇，或往郊野賽馬；至於平時，遇有喜慶及迎神賽會，男女老幼，皆盛服參加，大啖大飲，夜以繼晷。又男子皆喜賭博，最通行者，爲擲骰、雙骨牌二種，近年更有以又麻雀爲娛樂者，此乃已染內地之風矣。茲將其娛樂情形，分述如左：

(一)歌舞 藏人甚喜歌舞，演時男女合成一圈，男子聚成一半，女子亦成一半，唱時分班，男與男合唱，女與女合唱，聲調有抑有揚，隨唱隨舞，或前進，或後退，或一齊旋轉，步履漸行漸速，向圈疾馳而止。此種歌舞，凡遇節期均舉行，日常亦有之，參觀者除喇嘛而外，凡父母兄弟姊妹，高貴之閨秀，侍候之僕役，以及全體鄰人等皆與焉。



圖劇行旅



舞圖之嘛喇小

六七

(二) 歌曲 歌曲各地不同，大別可分山歌與弦子二類：山歌字句長短不一，詞意多爲上山下田之工作情形，茲選譯二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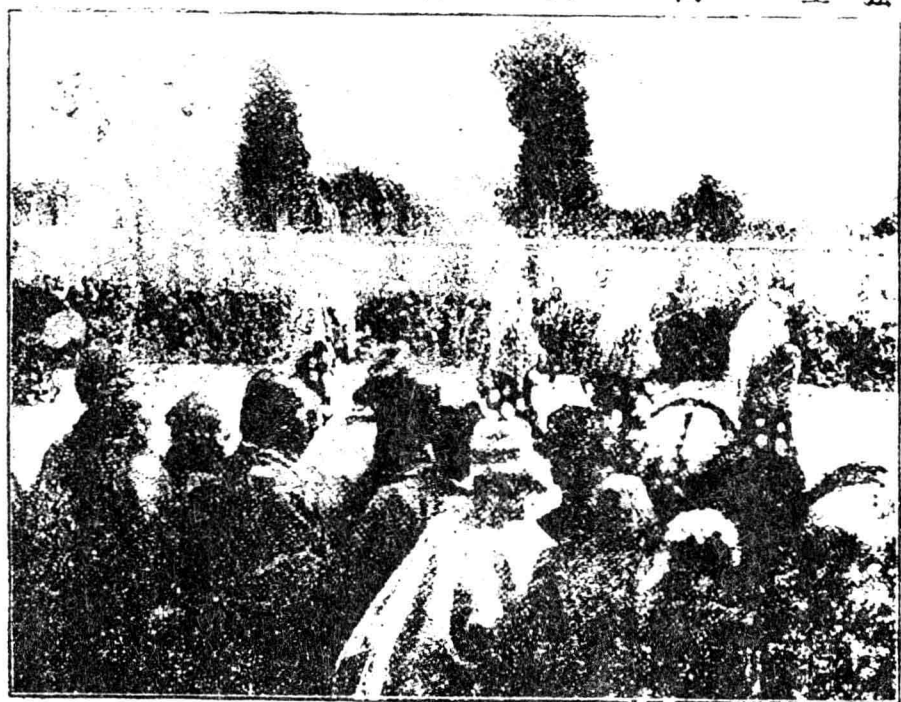
(1) 『我弟弟，是山頭的牧童，見白羊，又回憶了弟弟。』

(2) 『莫鬱鬱地登此高峯，可欣欣然達到極巔。』

弦子音多淫蕩，以四句爲一首，每句限定六字，唱時配以胡琴笛子響鈴，音調不一，茲譯其歌意二首如左：

(1) 『最可愛的晨曦！莫掩埋在雲中，衣單的弱女們，望你出來照拂！』

(2) 『彼此心心相印，父母豈能阻擋？兩心結成球兒，怕甚官府威壓！』



西藏之戲劇

(三) 戲劇 西藏戲劇，聞爲名直討湯湯結布者所創。相傳昔日修加桑曲阿日鐵橋時，因經費不足，工程停頓，直討湯湯結布乃首創化裝演劇，赴各地募捐，卒能完成此橋，因之始有演劇之風傳，故今演劇時，劇場中必供一泥塑之白髮老翁，手握鐵鍊，以爲劇神。藏劇多爲歷史故事，主其事者須極俳優之能事，專心以赴之，演者皆化裝爲西藏古人，表演歷代事蹟，如唐文成公主和番等；劇本皆用藏語編成，以唱以舞，有板有調。至於樂器，僅須一鼓一鉢，演戲團體，則曰「阿奴拉母娃」。劇場往往在鄰近平壩或柳林中，環布天幕，男女老幼，皆盛服往觀，每年八月，尤爲熱鬧，男女均住宿幕中，專門觀戲，不理家務，蓋此時爲一年中之休息期也。

西藏戲劇，如表演有人，則不時爲之，八月爲其特鬧也。又西藏之劇場表演，與宗教上之令節絕然不同，歐人常混爲一談，非也。

(四) 跳神 每屆歲底，藏中各大喇嘛寺，均有跳神逐鬼之俗。舉行時，喇嘛身穿五彩神裝，頭戴鬼怪面具，有如牛如獅如魔鬼者，名之曰「巴」；有如體觸者，名之曰「格日」；有衣道服而不戴面具者，名之曰「哈拉」；又有僧童跳月斧者，名之曰「幹格」；復有跳大頭和尚者，名之曰「哈香」；登場時，擊鼓吹笳，盤旋跳舞，作擒鬼之狀，末則排甲兵幢幡，以火槍送「多麻」(以酥油糌粑爲之，高四尺餘，上作鬼頭，邊列火焰形)於河畔，用火燒之，以逐一歲之邪，而占來年之豐。

(五) 新年 新年，土人謂爲帝之新年，時則大喇嘛受人朝賀，執政官員，咸致禮喇嘛，以祝其幸福。並送以酒

及食物，喇嘛受而嘗之，乃鳴喇叭，達賴登位，各官及僧正皆依次而坐，先食茶，次食牛乳與糖，天之落暮，定畢，諸人皆向達賴致祝，並獻一哈達，長約八尺，達賴則以溫語撫慰之。又藏人於新年之日，皆喜跳舞，舞者戴一面具，狀類黑鬼，晨宴時，即往各家跳舞，或言吉祥之事，午後各家復有宴事，男女賓客與宴者，皆當跳舞，舞時先女次男，繼則男女合跳。新年之酒宴，止於第三日正午，是日各寺院僧人，皆聚集一處而聽大喇嘛講道說法，如是者至月之二十四日始止。

(六)朝山 藏人對於奇景古蹟，名山大川，輒尊之爲聖地，如峭壁奇石上，有凹形如手足者，即認爲某神或喇嘛之手足所印；有凸出如柱者，則信爲山神之陽具，無子嗣者常往祈禱之。如牛如馬如獅如象之奇石，均立祠祀之，相傳可消災卻病，故一般男女，每至工餘農暇，常攜行李食品，盛服往祭，小住數日，遊覽風景，然後回家，名曰「朝山」。

(七)平伙 藏人每於閒暇之時，常喜約集本村男女，或私人朋儕，或拈香姊妹三四人，以至三四十人，擇一寬大房屋，平均醃資備酒，大啖數日，名曰「平伙」。席終則環坐以戒指卜卦，男女互唱歌曲，以占貞淫及戀愛之成敗，極饒興趣，且藉以聯絡男女之愛情，或公開訂結終身之約，傍晚則歌舞齊起，互相唱和，悠揚之聲，通曉達旦，此爲藏人最通行之娛樂也。是種娛樂，外人視之，殊覺淫蕩，但西藏社交，早經公開，男女往來，罕有苟且也。

第八節 宗教情形

西藏宗教，傳自印度，即釋迦牟尼（Sakyamuni）所創之佛教（Buddhism）是也。坊間書籍，多稱西藏宗教爲喇嘛教者非也。因喇嘛二字，爲「無上」之義，藏俗則以考試合格後之佛徒，名曰喇嘛，猶內地之和尙然，如以其教名曰和尙教，豈非大謬！西藏政教合一，教權所至之地，即政權所及之處，故今之達賴喇嘛，即政治上之首領，一切政教大權，一手握之。欲謀西藏政治之改良，社會之改進，對其宗教可不加之意乎？茲將其宗教情形，分別述之如次：

A 佛教之創立

佛教爲印度迦比羅（Kapilavastu）小王國之王子釋迦牟尼所創立。釋迦牟尼，姓瞿曇，或作喬達摩（Gautama），名悉達（Siddhattha），所謂釋迦者，「能仁」之義也，牟尼者，「寂默」之義也，因其能以悲智濟渡衆生，故得此嘉號。生於紀元前五五七年，死於紀元前四七七年，享年八十歲。據佛本行經載：一日釋迦牟尼步行郊外，遇見四種人，一爲呻吟將死之老人，一爲抱病在床之婦人，一爲業已氣絕之死人，一爲刻苦修行之僧人；見於前三種人，皆難免生老病死之苦痛，不禁悲從中來，惟對於刻苦修行之僧人，認爲可以解脫生老病死之苦痛，遂決定拋棄塵俗之富貴，美滿之妻室，剃髮爲僧，入山修行，至三十五歲時，在恆河下游之伽耶（Gaya）地方，

端坐菩提樹下，晝夜思維，忽然心地光明，得大覺悟，以爲世上一切痛苦，皆生於情慾，故主張以絕慾爲超脫痛苦之唯一要道。自此乃四出說法，勸化衆生，剋制慾念，苦心修行，是爲佛教之起始。其後佛教遍行印度，廣播國外，凡埃及、條支、安息、大月氏，及錫蘭島（Ceylon）上之獅子國等，莫不盛極一時。紀元後一五〇年，大月氏王迦膩色迦（Kanishka）開第四次佛教大會於罽賓（即今克什米爾一帶），各地佛教徒，多來與會，惟南印度之僧人未到，由是佛教在印度即分南北二派。南派即小乘教，以錫蘭島中之獅子國爲根據地，廣傳於緬甸、暹羅及南洋羣島；其所信者以修心養性爲得救之法門，對於一切迷信崇拜之儀式，皆所反對，認其教主爲一先知先覺之人。北派即大乘教，以印度、大月氏爲根據地，由中央亞洲及葱嶺而至於天山南路諸國傳入中國；其所信者以爲釋迦牟尼苦鍊精修，悟心得道，入於涅槃（Nirvana）鍊心修行，脫離生死輪迴之苦界，入於寂滅無爲之妙境，以臻道德之圓滿，謂之涅槃。之後，即超凡入聖，成爲神佛，並爲人類之救主，永遠存在，如上帝然，故認其教主即爲佛。此佛教分大乘小乘之所由來也。

B 佛教之傳入西藏

據班禪額爾德尼大師謂：最初西藏尙無人煙時，全爲大山大海，毒蛇猛獸所佔據，釋迦牟尼所撰之白蓮經上曾有『佛圓寂後二百年，吾道將盛行於雪國（指西藏）之預言』云。後約常民元前二五〇〇餘年，藏地始有人類遷住其間，其人知識未開，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日與猿猴同伍；時有印度甲噶爾霞巴王子，因犯罪被充入

西藏，藏人見其眉宇英俊，舉動溫文，以爲神自天降，卽紮木輿，肩凹部中，擁爲第一世藏王，名曰聶直簪布（亦作仰恥簪布，意卽肩輿上之霸者。）王卽宣揚釋迦牟尼之人生觀，是爲佛教傳入西藏之始也。佛教自釋迦牟尼創立以來，傳至聶直簪布，已歷三十七世，在聶直簪布以前，佛氏之轉生遞嬗，皆在印度，與本文無直接關係，姑略去，特將聶直簪布將佛教傳入西藏之發展情形，根據藏中沙迦吐巴佛所纂經典，逐世述之如左：

第一世 聶直簪布，係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被充遷居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才能之士十二人，藏人迎立爲王，是爲佛教傳入西藏之始。

第二世 依學勒，係西藏王子，初製耕具，並修理溝洫橋梁，以利民用。

第三世 德杼朗頃，係西藏王子，繼立爲王，能承祖父之業，番民愛戴。

第四世 弟結干，係西藏王子，將凶魅之黑教，盡行驅滅，全藏底定，百姓均獲安平。

第五世 札綳簪，係西藏王子，創造各項器具，並演說佛法，導人爲善，佛教漸興。

第六世 拉拖徒熱，係西藏王子，年至八十歲時，忽由天墮下水晶佛塔，及奪迭桑布經，邦工恰甲經，並聞空

中語云：「此項經義，數傳之後，自有人知其詳細。」於是西藏始傳佛經。

第七世 贊普棄宗弄讚（贊普，西藏君長之號，猶單于，可汗之類。棄宗弄讚，藏經作松贊幹布，衛藏通志作

曲結簪喝木布，）係西藏王子，初生時頂上現有朗娃佛像，及長移居噶勒丹寺汪古熱山，其容貌

與廟塑之觀世音菩薩無異，藏中僧俗，遂同往山頂靜坐處迎歸，立爲藏王，修明政教，地廣兵強，四鄰畏之；並遣使入唐貢獻方物，請求婚姻，唐太宗乃許以文成公主下嫁，命江夏王道宗持節送之。贊普又娶泥婆羅（即尼泊尔）王女拜薩爲后，二后皆信佛，贊普深受感化，乃爲文成公主建伊克招廟，供唐所賜之釋迦牟尼於其中，即今之大詔寺是也；又爲拜薩后建巴漢招廟，供拜薩帶來之黑居多爾濟佛，即今之小詔寺是也（或謂小詔亦係文成公主所建，公主悲思中原，故東向其門云）。贊普既通唐朝，深慕大唐文教之盛，乃遣子弟入內地留學，復飭大臣赴甲噶爾採取經文，依印度文而創造番字，將藏語中不用之五音母除去，添加藏語中應用之音母假卡等六字，造成藏文字母三十個，及拼音綴句文法，自是西藏文化，殆有基礎；又翻譯佛經多部，創建布達拉等寺，更由印度迎請堪布（官名）錫瓦初，班直達（博士）白馬桑巴堆，及祝討（高僧）等來藏，翻譯顯密二宗之佛經，佛教於是大盛。今大詔寺中猶有贊普與二后之遺像。

第八世 度松麻吉，係西藏王子。

第九世 恥松迭簪，係西藏王子，建桑葉寺及附近小廟三十餘座，並選派聰穎弟子學習甲噶爾語言文字，又由甲噶爾迎請大堪布多人，翻譯經卷，喇嘛亦逐年增多，此爲紅教最盛時代。

第十世 俺達直熱，係西藏王子，從甲噶爾地方迎請翻譯洛藏娃（洛藏娃，藏中翻譯之官也）數人至藏，

將前輩所翻經卷，詳爲校核。

第十一世

卡青娃零，在卡曲地方轉世，新纂禪經多卷。時俺達直熱之子持蘇隴德燦（卽棄隸踏贊）嗣爲王，卽贊普棄宗弄讚之元孫，迎娶唐肅宗女金城公主爲后，又延請中印度堪布博迪薩都友巴特瑪至藏，廣建法輪，制伏妖魅，創修巴瑪哈噶拉等處大寺，選圖伯特童子，學習印度語言文字，翻譯各祕咒。

第十二世

班柱卽仲登甲娃，在堆隴地方轉世，創建呼徵寺院。掌教滾噶宜補，在薩迦地方轉世，新纂薩迦源流。

第十三世

宇札巴，在擦竹地方轉世，建修貢湯寺院，規定管束僧衆條例。

第十四世

揚宜沃色，在洛札丹許地方轉世。

第十五世

谷茹曲注，在納牙地方轉世。

第十六世

汪布簪迭，在洛敏湯地方轉世，講經傳教，信從頗衆。

第十七世

汪布迭簪，在昂熱地方轉世，元太祖致書遙申皈依。

第十八世

帕巴洛墜堅參（元史釋老傳作八思巴，蒙古源流考作帕克巴刺密特），在薩迦地方出世，元

世祖迎至京師，封爲帝師大寶法王，頒給印信白塔，令領康藏等地。

地

理

七五

第二十世 卓棍桑結，在康湯許地方轉世，創修類伍齊寺院。

第二十一世 牙桑巴，在饒湯地方轉世。

第二十二世 松登夷喜，在聶木地方轉世。

第二十三世 拉紀格娃，在降里地方轉世。

第二十四世 白瑪白讚，在陽布地方轉世。

第二十五世 薩迦洛墜，在薩迦地方轉世。

第二十六世 霞陸仁青齊饒，在霞陸古相地方轉世。

自聶直誓布爲第一世藏王，將佛教傳入後，歷代佛祖，遞相轉生，廣建佛寺，翻譯經典，藏地人民，莫不崇奉佛教，上之政治法律，下之風俗生活，無不表現其佛化精神也。嗣因法師之意見規律，稍有不同，致有各宗派之分，但其主義，並無新舊之別也。其教當元代時，有帕克斯巴者（亦作帕巴洛墜堅參）以道術得元廷之信仰，世祖尊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明初亦以西藏地遠人悍，乃崇信其教，藉以維持其地，故其著名法師之來朝者，禮之尤逾。元代因其徒以世受皇朝所尊，流於侈惰，驕奢淫縱，無所不爲，且專恃密咒，吞刀吐火，驚炫流俗，佛教本旨，喪失殆盡，於是有宗喀巴者，起而宗教革命，創立新派，衣皆黃色（舊教衣冠皆紅，故稱紅教）稱爲黃教。自此紅教乃衰，黃教代興。此外西藏又有所謂黑教白教，然皆消衰無幾矣（見緒論）。

C 黃教之創立

黃教創自宗喀巴，宗喀巴者，今之青海西寧人也，一名羅布藏札克巴，生於明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相傳係文殊佛轉身，於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圓寂。幼有奇能，十四歲，即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加廟，已而見西藏僧侶之腐敗，乃入大雪山修苦行，道既成，爲僧衆所敬信，遂矢志改革舊教，會衆黃其衣冠，正教規，禁娶妻，排幻術，其徒皆通大乘，其行皆尚苦修，於是從者日衆，黃教大興。宗喀巴所建之寺院，即今之噶爾丹寺（俗名甘丹寺），在拉薩東南六十里之噶爾丹山，爲黃教之發祥地。又其徒隆養札西建別蚌寺，降經取吉建色拉寺，皆在前藏。此三大寺，爲前藏各寺廟之巨臂，有參議政治之權。復有根登珠巴建札什倫布寺，爲後藏之著名大寺，班禪駐錫於此也。宗喀巴有大弟子二，一即根登珠巴，相傳爲觀音分體之光；一曰凱珠巴，相傳爲金剛化身，二者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宗氏圓寂時，遺囑該二大弟子繼承衣鉢，世以「呼畢勒罕」轉生。「呼畢勒罕」者，蒙語化身之義也。根登珠巴與凱珠巴者，即達賴與班禪也（班禪又稱額爾德尼，譯言光顯）。宗喀巴自身，則轉世爲噶爾丹寺之坐床大師，以掌其教云。後則達賴主前藏，班禪主後藏，明清二代，常入京朝覲奉貢，世受封號，以是黃教益盛，除風行於全藏外，凡內外蒙古、青海、西康等，靡不信奉也。茲將世以「呼畢勒罕」轉生，繼承衣鉢之宗喀巴大弟子達賴與班禪，立其世系表如左：

（一） 達賴世系表

地

理

七七

世次	姓	氏	降生地與圓寂地	年
第一世	根登珠巴(即羅倫嘉穆錯)		生於後藏霞堆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八十四歲
第二世	根登嘉穆錯		轉世於後藏札朗地方 圓寂於布資湖幹墊頗寧寺	享年六十七歲
第三世	鎮南嘉穆錯		轉世於前藏堆囉地方 圓寂於卡歐吐密地方	享年四十七歲
第四世	雲丹嘉穆錯		轉世於蒙古圖占隆汗之子 圓寂於色拉寺	享年二十八歲
第五世	阿旺羅布藏嘉穆錯		轉世於瓊結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六十二歲
第六世	羅布藏仁青策美嘉穆錯		轉世於潤地松度地方 圓寂於青海	享年二十五歲
第七世	羅布藏噶爾毛嘉穆錯		轉世於裏塘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五十歲
第八世	羅布藏降白嘉穆錯羅桑布		轉世於後藏德結熱拉崗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四十七歲

世次	姓	氏	降生地與圓寂地	年齡
第一世	凱珠巴格勒克		生於後藏拉堆地方 圓寂於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享年五十四歲
第二世	索諾木曲朗		轉世於後藏玩撒地方 圓寂於宏治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享年六十六歲

(二)班禪世系表

第九世	阿旺隆安嘉穆錯羅桑布		轉世於康巴墊曲科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十一歲
第十世	阿旺羅布慈降潤丹增楚稱嘉讓錯羅桑布		轉世於裏塘仲尊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	享年二十二歲
第十一世	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穆錯		轉世於噶達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十八歲
第十二世	阿旺羅布慈丹貝甲木參稱勒嘉穆錯		轉世於沃卡壩卓地方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二十歲
第十三世	阿旺羅布慈塔布克嘉穆錯		轉世於達布甲擦營官屬下耶頓家 圓寂於布達拉寺	享年五十八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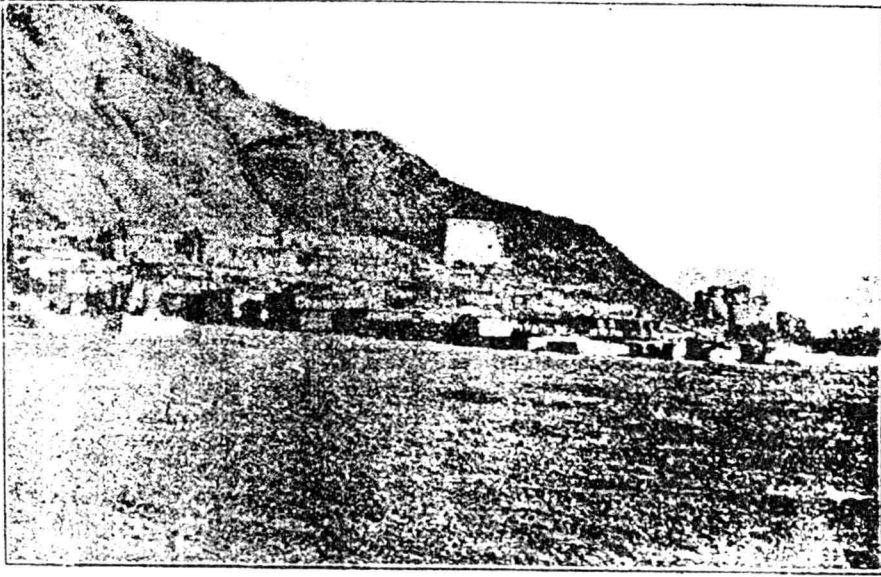
第三世	羅布藏碩珠布	轉世於後藏答魁地方 圓寂於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享年六十一歲
第四世	羅布藏瓊堅	轉世於拉柱甲爾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九十六歲
第五世	羅布藏伊什	轉世於接堆參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七十五歲
第六世	羅布藏巴勒贊伊西	轉世於向札喜策爾地方 圓寂於北平	享年四十三歲
第七世	羅布藏巴勒贊丹貝宜瑪	轉世於後藏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七十二歲
第八世	羅布藏班鑿曲吉札克巴丹貝汪曲	轉世於後藏地方 圓寂於札什倫布寺	享年二十九歲
第九世	羅布藏吐巴丹曲吉宜瑪格勒克拉克木結	轉世於瓊科爾結 即今日之班禪	

達賴、班禪之下，又有呼圖克圖者，一作胡土克圖，皆能世世轉生，永掌其職位，凡三藏及青海、內外蒙古等處，所在皆有，更僕難數，茲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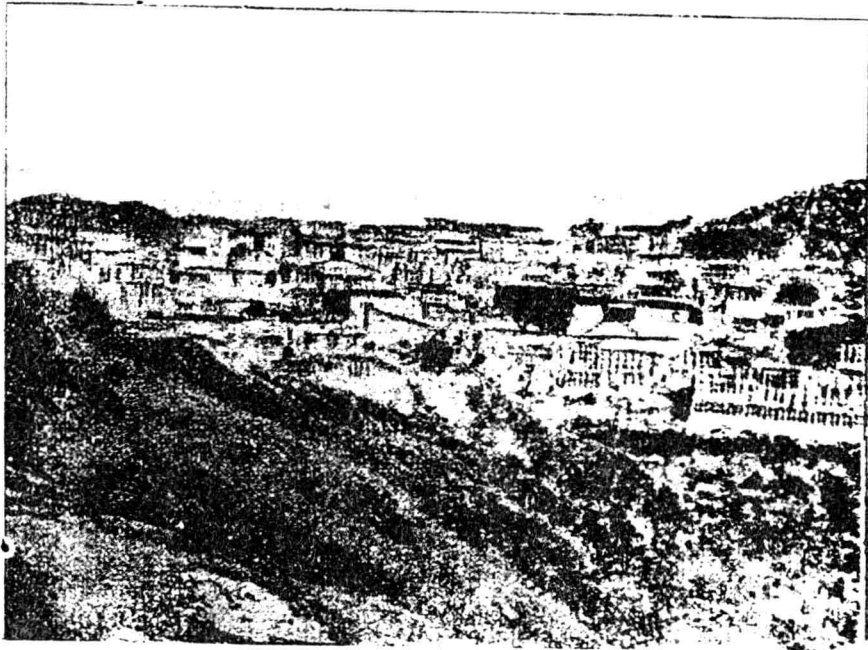
D 喇嘛寺與喇嘛

(一)喇嘛寺 西藏爲佛教之中心地，凡名都僻邑，山谷林泉，以及大小村落之間，無不有佛寺經塔及祈禱之祠廟，總計全藏，據清乾隆年間之調查，在達賴所轄者，凡三千一百五十有餘；在班禪所轄者，亦三百二十有七云。其中最大者，固爲達賴所駐錫之布達拉宮，然宗喀巴親自督建之噶爾丹寺，及宗喀巴弟子降養札西所建之別蚌寺，降經取吉所建之色拉寺，根登珠巴所建之札什倫布寺，亦皆著名之大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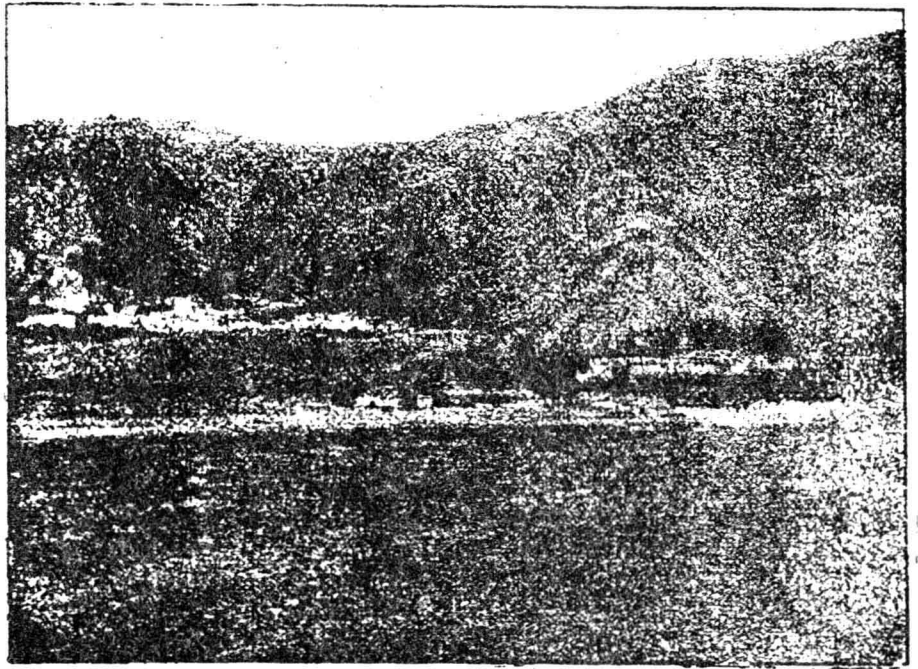
(二)喇嘛 西藏人民，一因其地風俗，如家有三兄四弟，必抽二三人入寺爲僧，尙父母醉心佛教者，雖孤丁獨房，亦令其出家，寧願爲女娶婿承祧也。二因藏民尙苟安，不事競爭，凡稍遇境況不作，卽灰心塵世，入寺爲僧。三因家有親族在寺爲僧，至年老時，若無子姪充當喇嘛繼承其業者，則喇嘛死後之錢財房地，悉歸寺中沒收。四因社會人士尊喇嘛爲上人，在家可總攬家政，對外可藉爲護符。有此四大原因，故一般人民，樂而爲僧，此西藏喇嘛之所以爲數甚多也。據清乾隆年間之調查，在達賴領管之下者，有三十萬二千五百餘人（百姓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戶）；在班禪領管之下者，有一萬三千七百餘人（百姓六千七百五十二戶）云。然時之今日，當已不止此數，僅在布達拉宮，合計僧侶則有二萬左右；別蚌寺（亦稱哲本寺）在清末時，七千七百名，現已增至萬人；噶爾丹寺（亦稱甘丹寺）原有三千三百名，現乃增至四千有餘；色拉寺亦有五千五百人；札什倫布寺，原有三千八百名，現亦增至四千有餘。此外尙有女子爲尼姑者，其數亦頗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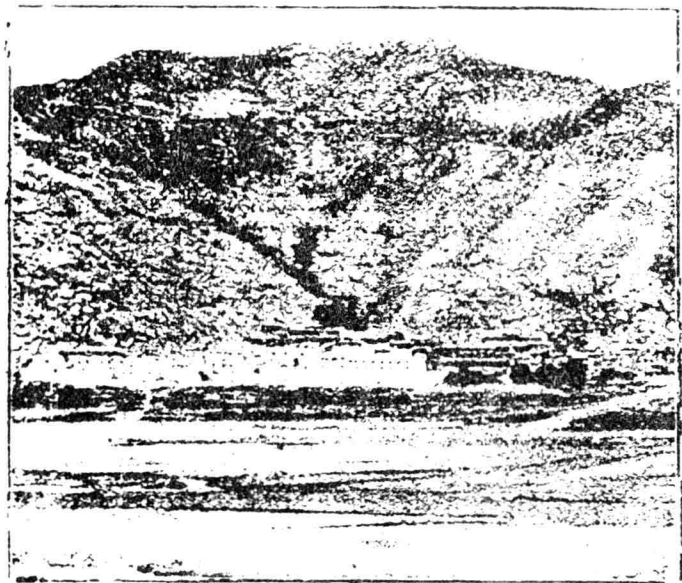
(右其在即堡堡則喀日)寺布倫什札



(嘉巴喀宗即處階央中方右之圖)寺丹爾噶



廟 說 神 臣 歷 及 寺 蚌 別



景 全 寺 拉 色

E 入僧與轉生

(一)入僧 凡入寺爲僧者，必先拜一老僧爲師，改衣喇嘛服裝，薙其頭髮，僅在頂間留存一撮，攜哈達禮品至寺中堪布（官名）或呼圖克圖處，跪拜受戒，堪布卽爲其唸經，並剪去其頭頂所留之髮，取一禪名，最後乃攜報名費、熬茶費、哈達等至鐵棒喇嘛處登記。此等小僧，名曰「般丘」，留寺讀藏文學佛經，有相當程度時，卽自費或托鉢赴拉薩三大寺內留學，俟考試合格後回寺，改稱「革撒」。佛學較高者曰喇嘛（卽比丘僧），曰革洗（善知識）。經考試合格後之「革撒」卽可在寺中供職，派往民家唸經作法，然紀律甚嚴，不許娶親，不許飲酒，晨起必按律誦經約一二小時，八句鐘後或在寺中唸經，或往民家設醮，「革洗」亦大致如是。

(二)轉生 凡喇嘛首領上自達賴、班禪，下至呼圖克圖等，皆能不昧本性，身死之後，寄胎轉生，復接其前身之職位。故當未逝之前，常有自示其轉生地點，或已死之後，用卦卜之，聞有生子靈異者，各首領卽往該處訪謁，並以前常用數物雜以同樣他物試之，若嬰孩指取不誤，卽迎入寺中卽位，承繼衣鉢。如爲達賴、班禪之席，關係重大，往往有一二假達賴、班禪爭位，故拉薩大詔內，設有金瓶，內貯數小兒名簽，公請駐藏大臣在佛座前抽籤拈取之。

第一章 歷史

概說

西藏位於國之西南，其人稱圖伯特族，周時曰戎，漢時曰西羌，唐宋時曰吐蕃，元時曰西番，明時曰烏斯藏，至清時始稱西藏。據後漢書載：西羌傳自爰劍，子孫分支，凡百五十種。又云其人即古之三苗族。梁起超氏之氏羌民族起源亦謂：西藏古代爲西南徼外諸羌及三苗之地。考三苗爲交趾支那民族，舊居揚子江流域，與漢族對抗，其族有強國曰九黎，其君主曰蚩尤，野心勃勃，乘炎帝榆罔之衰，聯絡各苗族，進兵北向，略取中原大半，幾有驅逐漢族出塞之勢，黃帝乃糾合漢族各小部落，與蚩尤戰於涿鹿（今河北涿鹿縣）之野，破斬之，恢復黃河流域；至少昊時，又作亂，顓頊卽位，征克之；至堯時，復作亂，舜攝政，乃窺其頑梗者於三危，留其柔順者於故土，嗣留居故土者恃其險遠，仍時常作亂，禹攝政，藉定九州之威，始征服三苗，苗人震懾，於是數千年來二大民族之競爭，最後勝利，卒歸漢族。舜之窺三苗於三危者，考其地在今之甘肅，三危爲山名，在敦煌縣南，以其三峯聳峙，其危欲墜，故名之。或謂三危爲西藏衛部之訛傳，此實非也，按衛部實在印度孟加拉一帶，因唐時以文成公主下嫁贊普（吐蕃君

長之稱。二族和好，唐恐外人侵略其地，乃收孟加拉一帶，以爲番之供衛，今國人俱以前藏曰衛，更以三危爲衛，謬誤實甚。至於羌氏出自三苗者，良以苗族竄居三危後，部族蕃衍，散居西藏附近，故今藏地深山斷巖中，曾有苗族遺跡之發現。然則三危在古時是否卽爲西藏地？羌人是否出自三苗？均仍有待於專家之考證也。

西藏民族起源甚古，當殷周之時，屢爲漢患。春秋以降，秦雖有西戎之伐，然卒無力以殲除其種人，遷延以至東漢之衰，羌禍之橫，爲歷朝所未見。同時彼中支族，又別建大小月氏諸邦，其據地遂漸次廣延西北之一方，且展長至於中亞細亞。迨夫唐世，與中原西部偏處最近者，爲黨項與吐蕃，吐蕃僅能憑其世守之墟，黨項之子孫，至北宋盛時，居然建號稱邦，定名大夏，然其有地固不能如吐蕃之遠，故黨項之盛，不過一時，而吐蕃歷宋元以至於明清，部衆之分居，竟至奄有西藏之全部也。茲將歷史上之西藏，溯自周起，分敘於后，以備闕切邊輯者之參考。

第一節 周時之戎

A 西方民族之出現

西藏民族，亦稱圖伯特族，其中有戎、氏、羌等之分，戎族之中，又有西戎、犬戎等之別。其族於帝堯時已見於紀載，夏帝商湯時，已與漢族發生關係（參見前章第四節），如武丁之伐鬼方，爲其外征之最著者也；鬼方者，西藏族之一派，卽後世西羌之別祖，其在上古，散居荒服之地，當今滇蜀區域之邊境。武丁用兵三年，鬼方以克，於是氏

羌皆來賓。降及周室勃興，略定西土，如周公季歷之伐程（陝西咸陽縣東境）而勝於畢（畢地在程西北），伐義渠（括地志載：寧、原、慶三州，爲義渠戎國之地。寧本寧州，原爲固原，慶則慶陽）而獲其君，至殷太丁之世，戎族之爲周征服者日多，如燕京（卽管涔山，在山西嵐縣）余無（山西屯留縣西北，爲余吾故城所在地）諸戎，皆爲所克。蓋周起西方，有翦商之志，乃先征服其近傍圖伯特族各小部落，以除腹背之患，始能東征，故帝乙三年，命南仲西拒昆夷（顏師古謂昆夷卽犬戎），城朔方，以斷西方民族與北方民族之交通路線，而防蒙古民與圖伯特族之聯兵入寇也。

當是時也，西藏民族，日漸蕃殖，在夏之衰時，入居邠（陝西邠縣）岐（山西岐山縣）之間，周乃稱之爲犬戎。穆王在位，因犬戎處周西部，爲周先世之患，將征之，祭公謀父力諫之，王不聽，乃於在位之十二年舉師征之，獲其王五白狼四，白鹿四，並遷其一部於太原（山西太原縣），以遠其患，而荒服之兵，至是斃戢。

B 戎狄之猖獗

後至懿王七年，西戎侵鎬（今陝西鄜縣東三十里），懿王乃自鎬徙都於槐里（陝西興平縣東南）。蓋是時周室漸衰，王靈不振，因而戎禍日亟，天子至遷都以避其鋒。夷王時，太原之戎作亂，命虢公討破之，內徙之戎，至是漸呈不穩之狀。厲王時，戎寇更亟，漢勢益衰，迫宣王卽位，修明政治，王綱一振，乃命秦仲伐西戎，敗沒其子莊公代掌兵柄，大破戎兵，戎勢一戢，尋伐太原之戎，不克，復伐姜氏之戎（姜戎初居瓜州，在今甘肅敦煌縣境，後遷至

今甘肅中部地，戰於千畝（今山西安澤縣），又敗績戎人之勢復振。王崩，子幽王立，變褒姒，不理國政，犬戎入寇，殺王於驪山（陝西臨潼縣東南）之下，西周乃亡。

平王東遷，陝西悉委於敵，命秦仲之孫襄公為諸侯，賜以岐豐（豐即崇，在陝西鄠縣）之地，使之伐戎，襄公卒於軍，子文公立，為戎所逼，東徙汧渭之間（汧水在今陝西汧陽縣入渭，渭水在今陝西寶雞縣東，與汧水合），休養十年，始大舉西伐，大敗戎師，收岐西之地為己有，以岐東之地獻於王，西方漢族始能自保。

當茲時也，王室聲靈不及四方，河北、關西悉委於異族，自隴山以東直抵伊洛，皆成戎人勢力範圍，其著名者為犬戎、驪戎、義渠、大荔等，犬戎以陝西關中道西部（故鳳翔府）為根據地，驪戎當其左，蔓延於關中道中部（故西安府）以東，義渠、大荔均在渭水北，蟠踞於漆沮二水之間；此外陝西榆林道南部（故延安府）有大戎，甘肅安肅道東部（故肅州）有小戎，後遷於伊川，為陸渾之戎；伊洛之間，有揚拒泉臯之戎，濱汝而居者，有蠻氏之戎（今河南河洛道臨汝縣西南境，即故汝州西南境）；河洛道西部（故陝州）有茅戎，是為圖伯特之雜居內地者也。

第二節 漢時之西羌

A 西漢時代之羌禍

西周末年，西藏民族，猖獗異常，其種族以戎爲代表，侵入陝西渭水流域，雜居內地，屢爲漢患，後經嬴秦之掃蕩，聲氣消沉者數百年。降及漢代，東北方面之匈奴東胡遺族，正在紛爭擾攘之時，西方又有氏、羌二族出現。二族皆屬西藏族，其舊地在今之青海、西藏，南接蜀漢，徼外蠻夷，西北接鄯善、車師諸國，隨水逐草，所居無常，地少五爰，以畜牧爲業。其祖系之著者曰無戈爰劍、爰劍曾孫曰忍，忍之季父曰印，印以地偏於秦，懼爲秦滅，挈其種人而南，出賜支（即析支，青海番地）河曲（河水曲而東北流，逕於析支之地，是爲河曲羌）西數千里，與衆羌遠絕，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忍及弟，獨留湟中（今西寧河流域，即西寧道與青海東部），忍生九子，爲種九；舞生十七子，爲種十七，各戴酋長，不相統屬。忍之九子中，以研爲最豪，羌之興盛自此始。漢初，匈奴冒頓強盛，諸羌皆服於匈奴，迨漢武帝用兵域外，開河西、武威、敦煌、張掖、酒泉四郡，隔絕羌與匈奴間之交通，並斥逐諸羌，不使居湟中，於是西寧邊外之地，遂入於漢。至宣帝即位，遣義渠安國（義渠，複姓，義渠安國，爲漢之光祿大夫。前節所述之義渠，爲戎國名也）行視諸羌，有先零羌者，豪言願即時渡湟水北，逐人所不田處畜牧。朝廷恐其與匈奴聯絡，不許。已而先零羌與諸羌豪解仇交質，羌侯狼何，遣使至匈奴借兵，欲擊鄯善、敦煌，以絕漢道，朝廷知其謀，復遣安國行視諸羌，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酋豪斬之，先零遂反，安國兵敗，死亡甚衆，詔遣後將軍趙充國馳往擊羌。時充國年已七十有餘，審於用兵，至先零中，斬獲甚衆，乃上奏曰：

「羌易以計破，難用兵碎，擊之不便，願罷騎兵，留步兵萬餘屯田。」

朝廷質之曰：

『卽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

充國上狀曰：

『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故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惟明詔采擇！』

奏下公卿，魏相是之，於是詔令充國屯田湟中，用堅壁清野以困羌，羌人請降。明年，充國復奏陳諸羌本可五萬人，除斬降及溺河湟餓死者，遺脫不過四千人，請罷屯田。朝廷諭曰：可。充國振旅還，羌禍始靖。漢乃置金城（今甘肅故蘭州西寧二府地）屬國以處其衆。

自趙充國平服諸羌後，西陲暫告安定。至元帝時，研種之一支曰燒當者，偕其同族，共寇隴西，雖爲馮奉世所平，而燒當旋又漸熾。王莽建國，收西羌地，置西海郡（今青海），徙罪人實之。及莽敗，羌復據西海爲寇，後諸羌入居塞內，金城屬縣，多爲所有。光武卽位，隗囂利用羌兵以與漢相拒，光武平囂，置護羌校尉，以牛邯領之，鎮撫西方，西方之局面稍定。

B 東漢時代之羌禍

光武在位之十年（卽建武十年），諸羌相結，復寇金城、隴西（甘肅舊蘭山道涇原道地），朝廷乃遣來歙擊之，羌衆大敗，明年復爲馬援所破，羌禍暫舒，然不能絕也。其後諸羌自相攻伐，燒當羌酋滇良擊破先零，奪取大

小榆谷（今甘肅導河縣）爲根據地，滇良卒，子滇吾嗣，屢率衆寇隴西，守塞諸羌從而附之，其勢益盛；朝廷乃遣將軍馬武率兵四萬往擊，羌始敗走。時明帝卽位之元年也。

西漢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幽州部置領鳥桓校尉，涼州部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驛通動靜，使塞外羌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東漢校尉職如故。馬武平羌後，因校尉不職，遂去其官；已而又以羌禍未靖，復立校尉。至章帝在位之二年（卽建初二年），滇吾子迷吾大敗金城太守郝崇兵，諸羌叛應，校尉吳棠不能制，賴將軍馬防、耿恭等破之。迷吾等降服，但其亂仍未靖也。章帝在位之十一年（卽元和三年），迷吾等又叛，明年護羌校尉傅育帥師出塞，窮追之，陷伏死。會諸郡兵至，羌遂引去。詔以張紆代育，屯臨羌（甘肅西寧縣）爲備。迷吾旣殺傅育，狂狀邊利，復寇金城塞，爲馬防所敗，去降紆，紆設計待之，斬其酋豪八百餘人，迷吾亦被誅。迷吾之子迷唐，痛父之死，乃厚結諸族，冀得爲父報仇。至和帝時，遂大舉入寇，朝廷拜鄧訓爲護羌校尉，以威信招撫諸羌，諸羌多降。迷唐走青海，鄧訓卒，復來寇，護羌校尉貫友襲破大小榆谷，迷唐遂遠踰賜支河曲，投依發羌。貫友卒，嗣任者非將帥之才，迷唐勢復猖獗，朝廷連年征討，數易將帥，迄無勝算。迷唐死，其禍乃已，是爲燒當羌猖獗時代。

和帝永元十四年（西曆紀元一〇二年）曹鳳上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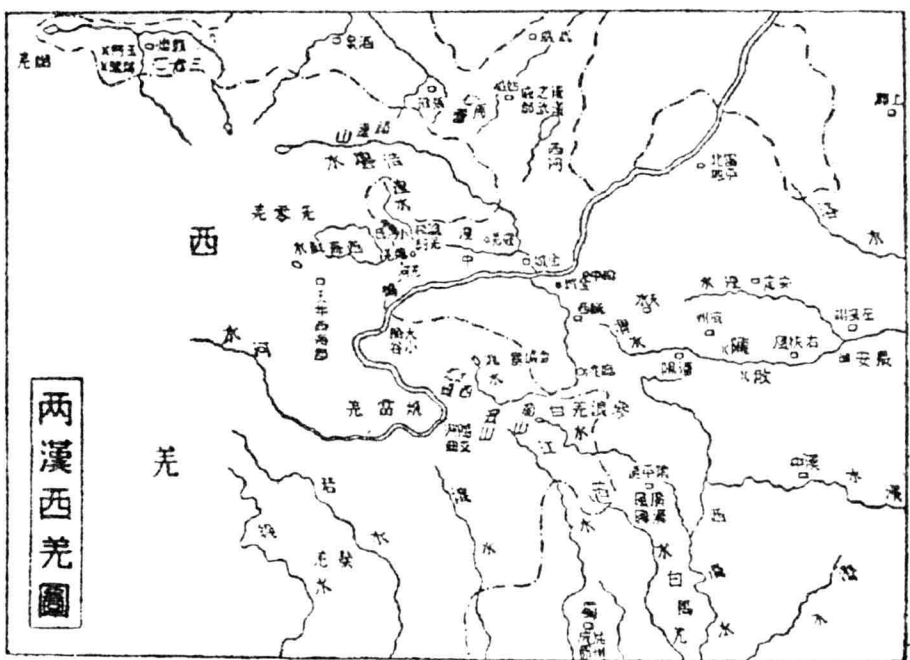
「自建武以來，西羌犯法者，常從燒當羌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有西海魚鹽之利，阻大河

以爲固，又近塞內諸種，易以爲非，難以攻伐，故能強大，常雜諸種，恃其拳勇，招誘羌胡。今者貧困，遠徙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絕羌胡交關之路，又殲殺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云云。

上從之，繕修故西海郡，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拜曹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屯龍耆，增廣屯田，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於是今之青海東部，復入於漢。

元興元年（西曆紀元一〇五年）和帝崩，逾年，安帝立，諸羌之入居漢郡縣者，往往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燒當羌、麻奴遁逃出塞，結其種人先零、羌、滇零等反，朝廷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尙討之，任尙與滇零羌數萬人戰於平襄（甘肅通渭縣），大敗，死八千餘人，羌勢日盛，僭稱天子，寇抄三輔，南侵益州，殺漢中太守，東侵河東，至河內，漢兵不能制，詔徙緣邊郡縣於內地，以避其寇，命北軍中候朱寵將兵防河。於是雍、涼境內郡縣多陷，滇零死，子零昌立，與同族狼莫及漢陽人杜季貢連兵爲寇，漢兵多敗，詔命任尙屯三輔，廣詡爲武都太守，並懷令廣詡說尙以『虜騎吾步，勢不相及，宜罷遣步兵，多練騎卒，始克有濟。』尙從之，於是漢兵始有起色。已而任尙與度遼將軍鄧遵用暗殺計，重賂募羌人，刺殺零昌、狼莫、杜季貢等，先零羌之勢始戢。是爲先零羌猖獗時代。計自滇零父子叛亂凡十餘年，軍旅之費，凡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庫空竭，邊民及內郡死者不可勝計，并涼二州爲之耗敝，雖一時得以無事，然麻奴旋又入寇，漢終不能弭其患也。

安帝建元中（西曆紀元一二一年），燒當羌復叛，其酋麻奴寇湟中，護羌校尉馬賢擊破之。麻奴死，弟犀苦立，其同族那離與諸羌作亂，屢寇涼州諸郡，馬賢擊斬之。燒當羌之勢稍戢。朝廷以來機爲并州刺史，劉秉爲涼州刺史，鎮撫西北方。機等虐刻，多所騷擾。至順帝卽位，羌勢又盛。順帝永和四年（西曆紀元一三九年），諸羌復叛，攻金城，寇武都，燒隴關，掠苑馬，殺害長吏。朝廷詔以馬賢爲征西將軍，將兵十萬，屯漢陽以備之。永和六年正月，賢軍敗績，賢與二子皆沒於陣。諸羌遂大熾，寇三輔，燒園陵，殺掠吏民，爲所欲爲。朝廷詔武都太守趙冲，督河西四郡之兵，車騎將軍張喬，將兵屯三輔，東西分道以拒之。旋罷張喬兵，以趙冲爲護羌校尉，討伐諸羌。冲忠義善戰，擊破燒當別種之燒何羌，於是諸種前後三萬餘戶悉降服。冲後戰沒，羌亦耗甚，隴右復平。計自馬賢禦羌至此，亦歷七年，費用又八十餘億，然仍僅博一時



之無事，後日之患，終未能絕也。

桓帝永壽二年（西曆紀元一五六年），諸羌復叛，屢寇雍州、涼州諸郡，朝廷乃詔護羌校尉段熲，中郎將皇甫規、張奐前後持節督諸軍以討之。桓帝延熹二年，燒當羌八種又叛，共寇隴右，段熲破之，餘衆乃散。明年，復與燒何羌大豪寇張掖，亦賴段熲力戰，羌始引退，熲追之四十餘日，遂至積石山（甘肅導河縣西），斬燒何大帥，出塞二千餘里而還。

羌種在諸外族中，分類甚繁，就地望別之，尚有東西羌之異派。其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爲東羌，居隴西、漢陽（即天水郡）、金城、塞外者爲西羌。張掖之寇，則西羌爲之；馬賢之沒，乃東羌致之。自後段熲迭事誅伐，至延熹八年，乃大破西羌，進兵窮追，輾轉山谷，自春及秋，無日不戰，凡斬首二萬三千級，獲生口數萬人，降者萬餘落，西羌遂平。然尚有東羌，如先零諸種，皆猶倔強，將軍皇甫規與中郎張奐，雖以恩義招之連年，前後降者數十萬人，但既降復叛，反復無常，朝廷乃問策于熲，熲主急征。桓帝崩，靈帝立，熲乃率師連破東羌，張奐忌其功，謂不如招降便。熲乃上疏曰：

『昔先零作寇，趙充國徙令居內，煎當亂邊，馬援遷之三輔，始服終叛，至今爲梗。今傍郡戶口單少，數爲羌所創毒，而欲令降徙與之雜居，是猶種枳棘於良田，養虺蛇於室內也！臣欲絕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規三歲之費用五十四億，今適期年，所耗未半，而餘寇殘燼，將向殄滅。願卒斯言，一以任臣。』

方是時，羌餘衆四千落，悉散入漢陽山谷間，漢頗主招降，頗獨謂未可。明年，爲靈帝建寧二年，頗出師繼擊，諸羌遇之，又復大潰，因分道窮追，頗軍所至，無不破之，凡大小百八十餘戰，斬首三萬八千餘級，獲雜畜四十二萬七千餘頭，東羌亦平。計頗之平服東羌，費用四十四億，費減而效增，與皇甫規、張奐世稱涼州三明（規字威明，奐字然明，頗字紀明），共負盛名於時，但以頗之功績爲尤大也。自頗破東西羌後，直至靈帝在位之十七年（即中平元年），中原困於黃巾，而先零羌諸種復亂，遂又有董卓之奉命征羌也。

董卓生長隴西，少游羌中，盡與豪帥相結。桓帝末年，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及先零復叛，河關諸盜，悉與羌合，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爲將軍，又劫致金城人邊章、韓遂，使專任軍政，攻燒州郡。明年，爲靈帝在位之十八年（即中平二年），共合數萬騎，入寇三輔，侵逼諸陵。朝廷乃詔董卓爲中郎將，皇甫嵩爲副車騎將軍，率師征之。嗣嵩以無功免歸，以張溫代之，並進卓爲破虜將軍。時邊章、韓遂等勢甚強盛，溫、卓與章遂戰於美陽（陝西武功縣北），初頗不利，已而卓與別將并兵，大破章遂，旋又進討先零，全師而返，封爲叅鄉（陝西武功縣）侯。

C 東漢時代歸化羌人部落表

兩漢時代，對於西羌，連年征討，戎馬倥傯，未遑卸甲，所費軍資，數可驚人，所損兵民，難以勝算，然其結果，猶不能盡化其人民，消弭其禍患也。茲根據後漢書西羌傳所載，東漢時代之歸化羌人部落，列表如左，以備參考。

部落名	首領	戶口數	族別	重要事件	官職	部
燒當羌	漢書部下降人	七千口	藏族	明帝永平元年	徙之於三輔	青海東部
燒當羌	迷唐部下降人	六千餘口	藏族	和帝永元十三年	分徙於下屬	青海東部
燒當羌	迷唐之子	月不滿數千	藏族	安帝永初中來降	龍四	青海東部
未詳	號多	七千餘人	藏族	安帝元初二年降於護羌校尉	賜號多侯印綬	青海東部
西河凌人種羌		萬一千口	藏族	元初四年冬降於度遼將軍鄧		青海東部
諸種		數千人	藏族	建光元年降於護羌校尉馬賢		青海東部
燒當羌	麻奴	三千餘戶	藏族	延光元年降於漢陽太守狄种	假金車綬綬賜金	青海東部
鍾羌等	且昌	十餘萬人	藏族	順帝陽嘉四年降於涼州刺史	假金車綬綬賜金	青海東部
索唐羌		二千餘人	藏族	永和六年降於武威太守趙冲		青海東部
罕種		邑落五千餘戶	藏族	漢安元年降於護羌校尉趙冲		青海東部
諸羌		三萬餘戶	藏族	三年降於涼州刺史		青海東部
無桶孤奴等		五萬餘戶	藏族	冲帝永嘉元年降於左馮翊梁		青海東部
白馬羌	樓登	五千餘戶	藏族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降	封樓登為歸義	廣漢塞外
大祥表種羌	造頭	五十餘萬口	藏族	和帝永元六年內屬	拜造頭為邑君	蜀郡徼外
羌六種	龍橋	萬七千二百八十口	藏族	安帝永初元年內屬	長賜印綬	蜀郡徼外

羌八種	漢中	三萬六千九百口	藏族	永初二年內屬	蜀郡徼外
參狼羌		二千四百口	藏族	永初二年冬內屬	廣漢塞外

第二節 晉時之氐羌

兩漢之世，對於西羌，竭全國之力，歷百戰之苦，僅乃克之。漢人對於異族，每甚優待，往往於其請降之後，即遷之內地，以爲遷地之後，即可同化於漢族，不復爲中國患；詎其後之患，轉甚於未遷時也。魏晉之交，氐羌二族，雜居於陝西、甘肅及四川西境，時呈不穩之象，漢民累受其苦。至惠帝元康以後，賈后之亂與八王之亂，接踵而起，中原鼎沸，擾攘不已。西北異族，乘機發難，直至南北分朝後，內地變成戰國，共有一百三十餘年，就中大國十六，即兩趙、五涼、四燕、三秦及夏與成漢是也。大國之中，除氐族而外，共有匈奴、鮮卑、羯、氏、羌五族，故曰五胡十六國。

當三國之時，氐羌二族，居住之地，接近蜀魏，二國爭欲引爲己援，時與發生國際關係。後晉司馬炎滅蜀代魏，南併東吳，統一中國後，武力廢弛，鮮卑、匈奴民族，侵入東北方，佔領黃河中流及下流流域，建立大國，時之氐羌二族，亦勃起於西方，侵略黃河上流流域。其中嶄然露其頭角者，有仇池楊氏，略陽苻氏，略陽呂氏，南安姚氏，除仇池一國外，皆爲五胡十六國中之錚錚者也。

氐羌皆爲西裔民族，氏之部落有三：卽略陽楊氏，爲仇池之祖；略陽苻氏，爲前秦之祖；略陽呂氏，爲後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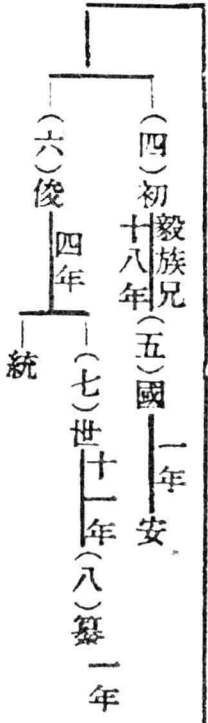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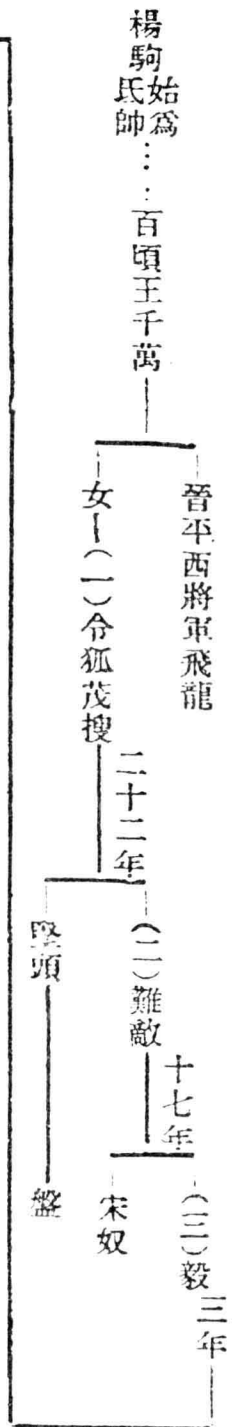
祖。羌之大部曰南安姚氏，爲後秦之祖。茲分述其事蹟如次：

A 仇池

有路陽（郡名，今甘肅天水縣）清水（今甘肅清水縣西）之氏者，其酋長曰楊駒，漢末始居武都之仇池（今甘肅成縣）。池居山巔，方百頃，故亦稱百頃池。池旁平地二十餘里，四面陡絕，其高七里，爲羊腸盤道，三十六回而上。上有醴泉，可煮爲鹽。駒孫名千萬，稱臣於曹魏，受封百頃王。千萬孫飛龍寢強盛，徙居略陽，養其甥令狐茂，茂爲子，故茂搜冒姓楊氏。晉惠帝六年（西曆紀元二九六年），茂搜避關中齊萬年之亂，乃還保仇池，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是爲仇池立國之始。晉愍帝建興元年，遣其子難敵寇陷梁州，州人張威等起兵逐之，以州降成。晉元帝建武元年，茂搜卒，部衆分裂爲二：子難敵爲左賢王，屯下辨（今陝西南鄭縣）；子堅頭爲右賢王，屯河池（今陝西鳳縣）。晉成帝咸和九年，難敵沒，子毅立，堅頭卒，子盤立，稱臣於晉。咸康三年，毅之族兄初，殺毅而自立，並併盤，二部仍合爲一，稱臣於後趙。桓溫（晉人，字元子）滅成以後，初遣使來稱藩，詔授初爲雍州刺史，封仇池公。晉穆帝永和十一年，毅弟宋奴殺初，初子國又殺宋奴而自立。次年，國之從叔俊殺國，自立爲仇池公，國子安奔前秦。升平四年，俊殂，子世立，稱臣於晉。與前秦，爲兩屬之國。晉廢帝太和五年，世殂，子纂立，始與秦絕。秦王苻堅遣其宗室西縣侯雅與楊安王統等，帥師伐之，破仇池，纂降，雅送纂於長安，以安爲南秦州都督，統爲爲刺史，鎮仇池，仇池乃亡。凡傳八主，七十六年（二九六年至三七一年），時晉簡文帝咸安元年，前秦王苻堅建元七年，仇池公纂一

年，西曆三七一一年也。

仇池楊氏世系表（據魏書氏傳，北史氏傳）



B 前秦

有懷歸者，居略陽臨渭（甘肅秦安縣東南），蒲生池中五節，節長，因氏蒲。懷歸子洪，驍勇多權略，羣氏畏服之。晉懷帝永嘉四年，自稱護氏校尉、秦州刺史、略陽公。前趙主劉曜遷都長安，洪降於趙，封率義侯。前趙亡後，洪降於後趙，後趙主石虎徙秦（州名，今甘肅南部）雍（州名，今陝西中部北部）之民及氏羌數十萬戶以實東方，拜洪為流民都督，居枋頭（今河南淇縣）。石虎病篤，拜洪都督秦雍諸軍事，雍州刺史，封為略陽郡公。石虎卒，子遵立，

罷洪都督，洪怒，歸枋頭。秦雍流民相率西歸，路由枋頭，共推洪爲主，衆至十餘萬。是時後趙衰亂，洪陰有保據關右之志。後趙大將羌、苻、姚、弋仲遣兵擊洪，洪迎擊破之。自是洪勢益盛，遂改姓苻氏，自稱大都督、大將軍、大單于、三秦王，謀定中州，然後入關。未果，爲故趙將麻秋所鳩死。（時在晉穆帝永和六年。）洪子健、斬秋，自稱爲晉征西大將軍，都督關中諸軍事，率師西上，三輔郡縣皆降，遂入長安，稱皇帝，國號秦，史書稱之爲前秦。已而關中亂，晉師大至，健退晉師，平關中，秦業姑固。健沒，子生嗣，從弟堅殺之自立。堅在位，併前燕，克仇池，南攻晉，下漢中，取成都，滅前涼，分代爲二部；又平西域諸國，拓地益廣，分建二十六州，有郡一百八十，北方全部，均爲堅所統一。初堅任王猛，軍國之事，無不由之；猛剛明清肅，知人善任，官必當才，刑必當罪，加以勸課農桑，練習軍旅，由是國富兵強，戰無不克，秦之盛業，成於猛也。猛死時，戒堅暫勿圖晉，漸除鮮卑及羌；而堅不悟，僅分散諸氏於各方鎮間，使諸宗親領之。已則常舉兵攻晉，間獲大勝，襄陽爲所下，堅志日驕，遂於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大舉侵晉，自發長安，戎卒六十萬，騎二十七萬，東西千里，分道並進。晉以謝石（晉宰相謝安之弟）爲征討大都督，謝玄（謝安之侄）爲前鋒，謝琰爲偏將（謝安之子），督衆八萬禦之。秦將苻融（苻堅之季弟）先進，克壽春；苻堅聞之，卽大軍屯項城（河南項城縣），而已則率精騎八千來與融會。時有朱序者，本梁州刺史，秦克襄陽時，序爲秦執，至是堅乃使序來勸早降；序私告謝石等，請速擊潰其前鋒，則彼軍氣奪，秦卽可敗。於是謝玄遣將劉牢之先以兵五千攻洛澗（安徽定遠縣西），秦軍屯洛澗者，爲晉所敗，赴淮死者萬五千人；石等繼進，秦兵偪淝水（安徽壽縣東）爲陳。謝玄使人謂曰：

『移陳小卻，使我兵得渡以決勝負。』

秦諸將皆曰：

『我衆彼寡，不如退之，使不得上。』

苻堅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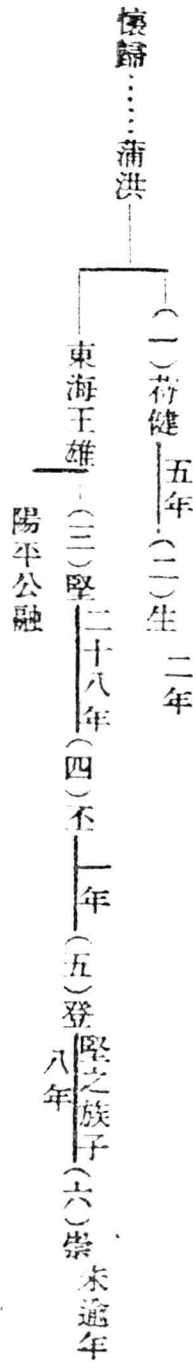
『俾彼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

苻融然苻堅之言，麾兵使卻，引晉兵渡河，詎秦兵一退，不可復遏；朱序即在陳後大呼曰：『秦軍敗矣！』謝玄等渡水急擊，苻融騎而略陳，欲以止退者，馬倒，爲晉兵所殺，秦師大潰，謝玄等追至青岡（安徽壽縣西北），秦兵自相踐踏死者，不可勝計。朱序乃入晉。

苻堅自淝水之戰大敗後，收集散亡，走還長安，威勢大落。前燕皇族慕容垂，乘機起兵據河北，慕容冲起兵略關中，長安不能守，晉孝武帝太元十年，堅出奔五將山（今陝西岐山縣北三十里），部將羌人姚萇又叛，略取今之甘肅東部，自稱秦王，史稱之爲後秦。萇遣兵圍五將山，執堅弑之。當此時也，堅之子丕，爲冀州牧，屯兵於鄴，以拒慕容垂，不能取勝，乃棄河北，退守晉陽（今山西太原縣），得父凶耗，發喪卽位。次年，爲西燕所逼，渡黃河，南走東垣（今河南新安縣），將襲洛陽，時河南已爲謝玄所恢復，玄之部將馮該自陝邀擊，不遂被殺。堅之族子登，丕時封爲南安（郡名，故城在今甘肅隴西縣渭水北），王，及不死，乃繼不肖帝，都於雍（今陝西鳳翔縣南），鼓勸

部族，與姚萇血戰八年，卒為姚萇之子姚興所殺。子崇奔湟中，自立為帝，旋與西秦乞伏氏衝突，敗死。前秦亡。凡歷六主，四十四年。自是氏人勢力驟衰，惟後涼呂氏猶在耳。

前秦世系表（據晉書前秦載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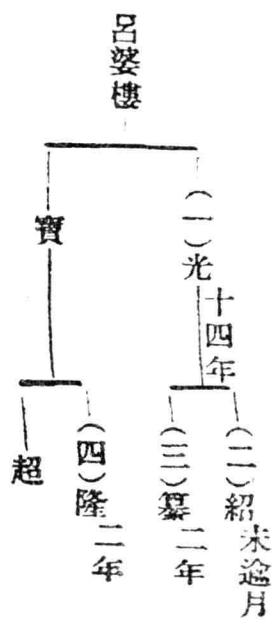


○ 後涼

有呂婆樓者，略陽氏族，仕前秦苻堅，官太尉。苻堅既統一北部，士馬強盛，西域車師、鄯善王入貢，請為嚮導，秦師以征西域之不服者。堅即拜呂婆樓之子呂光為驍騎將軍，於晉孝武帝太元七年出使西域，降焉耆諸國，惟龜茲王帛純不服，光圍而克之，威行西域。比還，以駝二萬，運載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有餘品，並駿馬萬有餘匹。太元十年，還抵涼州。時中原大亂，已敗死，涼州刺史梁熙謀閉境拒光，光擊殺熙，入姑臧（今甘肅武威縣），自領涼州刺史，旋自稱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酒泉公，尋又自以全有金城、河、賜支、河、湟河之地，乃稱三河王；有郡十九，復自稱涼天，史稱之曰後涼。光性猜忌，多殺大臣，用法嚴而無恩，士民不附。鮮卑酋長秃髮烏孤乘

機略取其南部(今甘肅西部及西寧)是爲南涼。匈奴遺族沮渠蒙遜乘機略取其西部(今甘肅張掖縣以西)是爲北涼。晉安帝隆安三年光沒，子紹立，庶兄纂弑紹代其位。北涼敦煌太守李暠亦以治地叛，是爲西涼。西晉涼州，素稱安全，至是乃大擾。隆安五年，光之從子超復弑纂，立其兄隆，據地僅五六郡，而隆又多殺豪望，人不自保，後秦乘機來攻，隆兵敗，不得已請降於後秦，勢力日替。南北涼又互來窺奪，隆力不支，乃使呂超求援於秦，秦遣兵救之，隆遂率臣民萬餘戶，遷長安，後涼乃亡。歷主四，都十八年。

後涼世系表(據書晉後秦載記)



D 後秦

後秦始祖姚萇，本南安赤亭(今甘肅隴西縣東)羌人，羌酋燒當之後也。東漢初年，燒當七世孫姚虞寇邊，中因西方將軍馬武擊敗之，姚虞走出塞外。東漢末年，姚虞九世孫遷那率種人來降，漢廷嘉之，使居赤亭。遷那玄孫柯迺生弋仲，始以姚爲姓。弋仲少英毅，不營產業，惟以收恤爲務，衆皆畏而親之。晉懷帝時，東徙榆眉(一作陰

慶，故城在今陝西沂陽縣東，自稱護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風公。前趙主劉曜取秦州，弋仲送質子請降，曜拜弋仲爲平西將軍，封平襄公，居之隴上。後趙滅前趙，徙氏羌十五萬落於河（今河南）冀州（今河北），以弋仲爲六夷左都督。後趙主石勒卒後，石虎攝政，徙秦雍豪傑於關東，以弋仲爲西羌大都督，封襄平縣公，居清河（郡名，治所在今河北清河縣）。冉閔之亂，弋仲起兵討之，後趙主石祗拜弋仲爲右丞相，加殊禮。弋仲陰有保據關右之志，遣其子襄擊蒲洪，爲洪所敗。會後趙主石祗爲部將劉顯所弑，石氏盡滅，弋仲乃遣使請降於晉，朝廷乃拜弋仲爲車騎大將軍，六夷大都督。晉穆帝永和八年，弋仲卒，子襄代領其衆。

襄少有高名，雄武冠世，好學問，善談論，受父遺命，率衆南歸晉，詔使處譙城（今安徽亳縣）。旋襄以前燕、前秦方強，北方無隙可乘，乃移屯歷陽（郡名，治所在今安徽和縣），夾淮廣興屯田，訓勵將士，以爲後圖。是時朝廷以殷浩爲中軍將軍，揚州刺史，嫉襄之強，遷之蠡臺（今河南商邱縣）。次年，遣兵襲之，爲襄所敗，復渡淮，屯盱眙（今安徽盱眙縣），招掠流民，衆至七萬，勸課農桑，其勢益盛，梁陳左右郡縣，漸爲襄所統一。襄所部多勸北歸，乃移據許昌（今河南許昌縣）。朝廷乃以桓溫爲大將，督諸軍討襄，伊水一戰（伊水在河南洛陽城西南），爲晉所敗，襄遂北奔，據襄陵（今山西襄陵縣）。尋移屯黃落（今陝西同官縣之黃堡鎮），將窺長安，爲前秦所敗死，其弟萇遂以衆降前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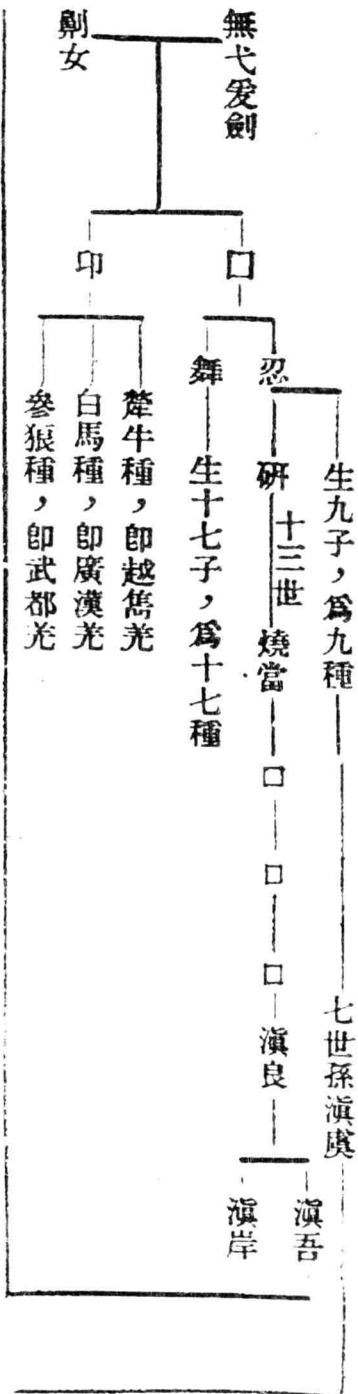
前秦王苻堅以萇爲將軍，屢立戰功，淝水敗後，秦勢不如昔，時有鮮卑族人慕容泓者，前燕第三代君主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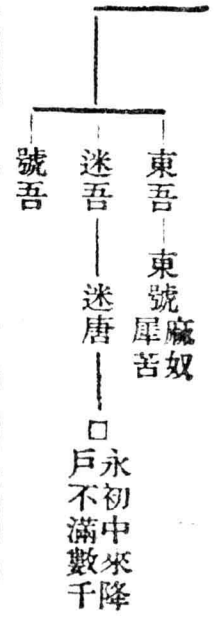
子也，仕秦，官北地長史，聞慕容垂起事，亦自華陰（今陝西華陰縣）舉兵略關中，前秦王苻堅乃以王子鉅鹿公翟爲大將，率師拒之，以苻爲翟司馬。翟粗猛輕敵，欲馳兵邀擊泓，苻諫不聽，爲泓所敗，被殺。苻遣長史詣堅謝罪，堅怒，殺長史，苻懼，奔渭北馬牧（牧馬之地），糾煽羌豪，徙屯北地（今甘肅東部），羌人從者十餘萬，苻遂自立爲秦王，史稱之爲後秦。既而西燕主慕容冲攻長安，苻堅與戰敗績，遂出奔五將山，苻道兵執堅殺之。冲入據長安後，課農築室，預備久居，惟鮮卑人多思東歸，乃弑冲，棄長安而去。苻乘虛入長安，稱皇帝，於是現今之陝西中部北部皆入於後秦。前秦宗室苻登據南安，屢與苻戰，互有勝負，苻不能滅苻登，卽於晉孝武帝太元十九年沒，子興立，始擊秦殺登，於是兩秦合而爲一。興又乘東晉有內亂（王恭、殷仲堪、桓玄之亂），侵略河南諸郡，安帝隆安三年，陷洛陽，於是現今河南西部亦入於後秦。隆安四年，又破西秦兵，降其王乞伏乾歸。隆安五年，復破後涼兵，降其王呂隆。甘肅西境之漢族首領西涼公李暠，鮮卑酋長南涼王禿髮利鹿孤，匈奴酋長北涼王沮渠蒙遜，皆遣使入貢，於是後秦之勢力範圍，擴張至現今甘肅西部。

姚興在位既久，崇拜佛法，以龜茲高僧鳩摩羅什爲國師，奉之如神。命鳩摩羅什翻譯西域經論，大營塔寺，沙門坐禪者常以千數，由是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武力漸衰。晉安帝義熙三年，其將赫連勃勃叛，略取現今陝西北部，自稱爲大夏天王。義熙五年，乞伏乾歸亦叛，復據現今甘肅西部，仍稱秦王；於是後秦疆宇日蹙，勢力日衰。義熙十二年，興殂，太子泓立，懦弱多病，不能治事。是年八月，晉太尉劉裕乘機大舉伐之，遣將軍王鎮惡、檀道濟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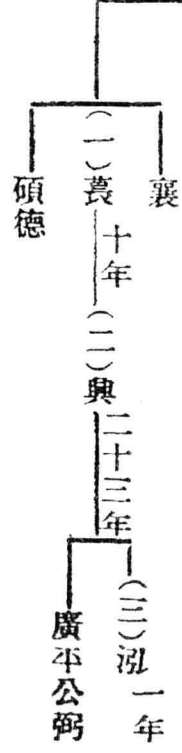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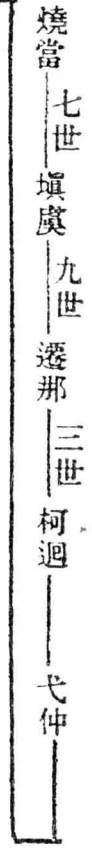
步軍，自淮水澗水向許昌洛陽，攻秦之正面，別將沈田子、傅弘之趨武關（在今陝西商縣東），牽掣秦之側面，又遣沈林子、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在今河南滎陽縣西北），自汴入河，復以王中德督前鋒，開鉅野（澤名，在今山東鉅野縣北）入河。檀道濟克洛陽，盡取河南諸郡，王鎮惡攻潼關，大破秦太宰姚紹兵，遂入長安，泓出降，後秦遂亡，於是陝西為晉所恢復。劉裕班師，留其十二歲之次子義真與諸將守關中，夏王勃勃乘虛襲陷長安，於是陝西入於夏。勃勃卒後，子昌即位，為後魏所攻，西奔上邽（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於是陝西又入於後魏。昌旋為魏所擒，弟定走南安，旋為吐谷渾所滅。自是陝甘境內之氐羌民族，皆在鮮卑民族勢力範圍之下，被同化於漢族。計後秦自姚萇稱王起，歷主三，都三十四年。

(一) 後秦先世系表 (據漢書西羌傳、晉書姚弋仲載記)





(二) 後秦世系表



第四節 唐時之吐蕃

青海西藏地方，爲圖伯特民族之根據地，因其地處喜馬拉雅山系與崑崙山系中央，居亞洲之脊，地勢高寒，不適農耕，故其人以遊牧爲業，性情獷悍，與北方之蒙古民族相似，因而乘其高屋建瓴之勢，東向以窺中原，自三

代以來，常爲邊患，歷朝發師征討，僅克之而不能弭其後患也。其種人之名稱不一，或曰戎，或曰氏，或曰氐，類皆弱小部落，散居於河隴近傍，中國強時，則首先降附，中國衰時，則又乘機寇掠，乍叛乍降，反復無常。但其族亦有英雄，如楊茂搜、苻堅、呂光、姚萇等，皆曾略取極大版圖，稱帝稱王，其經過情形，已誌之如前矣。顧若輩皆久居中原，實已同化於漢族，所役使者漢族人民，所略據者中原領土，所憑藉者中原勢力，故名雖異族，實則等於漢族。實言之，青海東部，久爲中原勢力範圍，其地方人民，自古未曾建立大國，其有雜居中原已久，略取黃河或揚子江流域，與漢族爭霸者，皆憑藉中原之勢力也。若夫憑藉西藏爲根據地，併吞青海全部，包有天山南路及雲南等地，建立統一王國，獨樹一幟，以與漢族東西對峙者，則自唐時之吐蕃起，而西藏正史之開演，亦卽以此始也。

吐蕃在吐谷渾（吐谷渾，鮮卑種也，自西零以西，有甘松之界，極白蘭之地，互數千里，以吐谷渾爲氏，其牙營在青海之西十五里）之西南，當今西藏地也。其種本出西羌，有百數十種，散處於河湟江岷（今之青海甘肅及四川一帶）間。其遠祖曰鶴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併諸羌，佔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姓勃罕野。此一說也。或謂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後，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失國後，輾轉奔竄，渡河逾積石，於羌中建國，闢地千里，遂改姓曰勃罕野，以秃髮爲國號，後始以音同之吐蕃訛呼之。此又一說也。今以地望徵之，吐蕃所出，必本西羌，故建國後，能爲羌衆所歸懷。

西藏古史，矇昧不明，雖藏人所著歷史，爲數不少，但大多僅述其宗教掌故，神話奇蹟等，在吾人視之，似多不

甚重要。如西藏紀年史云：『藏人爲猴之苗裔，此猴乃觀世音菩薩之化身，常遇一女魔謂之曰：「吾以前世惡行，降生魔族，然爲情慾之神所使，吾極鍾愛汝。」觀世音菩薩躊躇良久，與其心靈之指導商酌後，卒娶之，產子女六，父以神穀飼之，其身上之毛漸脫，尾漸短，終至於無。』又一紀年史益之曰：『子女似父者，皆忠勤愛敬，溫厚善良，似母者驕妬貪竊，罪惡甚多。惟體皆強健勇敢。』云。此種傳記，殊難視爲西藏之信史，僅可作爲神話之傳說也。及至第七世棄宗弄讚時，始通中國，唐朝以文成公主下嫁贊普，漢族文化，始輸西藏，西藏文明，由是啓發，故今藏人尊棄宗弄讚爲開國之父，文成公主爲開國之母。而其史蹟亦從此歷歷可考矣。

西藏第一世國王，係印度甲噶爾之太子。該太子因犯罪充入西藏，藏人見其眉宇英俊，以爲天神下降，即紮木輿，肩至族中，擁爲第一世藏王，名曰聶直簪布；王卽宣揚釋迦牟尼之教義，於是佛教始入西藏。故張其勤等著西藏調查記中之西藏宗教源流考，亦謂『聶直簪布，係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遷居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才能士十二人，迎立爲藏王，是爲佛教入藏之始』云。

附註：張其勤等親入西藏，實地調查，本書第一章第八節內關於佛教之傳入西藏一段，卽參酌張等所著之西藏宗教源流考一文。惟其中所記關於西藏政教之譯名，於本節所記者頗有不同，如前章第一節中所記第一世佛祖時之藏王持跋龍邊傑，卽本節所記之第十世藏王赤松德贊是也。張等或係直譯藏文，本節取諸國內史書，二者未便擅改，前後致不統一，但以本節所記者較爲普通也。

第一世藏王以後，除宗教神話外，其關於政治、經濟、社會等之變遷狀況，類皆語焉不詳，國內史書，其有記西藏歷史者，且多自唐時之棄宗弄讚始，此蓋以棄宗弄讚之前，藏人文化未開，又未與中國交通故耳。

A 棄宗弄讚之開國與文成公主之下嫁

吐蕃自古不通中國（前節所敘，為其族之散居中原領土者），其都城曰邏娑城（亦作邏些城，即今之拉薩）。隋唐之交，其國寔強，蠶食附近各部落，統一今之前後藏。唐太宗貞觀初，其贊普（其俗謂強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其王曰贊普）棄宗弄讚，年十六，登王位，為人慷慨，具有才略，即位後，開疆拓土，南降藍摩（在今印度西北亞薩姆格爾之北五十里），泥婆羅（即尼泊尔）；西臣西域諸國，為吐蕃之開國英主也。貞觀八年春，棄宗弄讚始遣使朝貢，上厚遇之，遣馮德遐往撫之。棄宗弄讚聞突厥、吐谷渾皆尚唐室公主，於是復遣使隨馮德遐入朝，多齎金寶，奉表求婚。上以正欲聯絡西邊諸小民族防禦吐蕃之入寇，故未許。使者疑為吐谷渾所阻礙，遂還報曰：『初至大國，待我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有相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婚。』弄讚得報後，大怒，即發師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走青海之北，民畜多為吐蕃所掠。又攻破黨項、白蘭羌（在黨項東，今四川理番縣及松岡、黨壩諸土司境），勒兵二十餘萬，屯松州（今四川松潘縣）西境，再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尋又進攻松州，都督韓威輕出，敗績，屬羌大擾，皆叛以應。詔以吏部尚書侯君集為行軍大總管，與執失思力、牛進達、劉蘭等，率步騎五萬，分道拒之。牛進達自松州夜襲其營，大破吐蕃兵，斬首數千級。弄讚懼，引去，遣使來朝謝罪並請婚。唐以吐

蕃威勢正盛，武力恐難壓服，不如用和親之策以羈縻之，遂許婚焉。貞觀十四年，弄讚遣其大論（即首相）祿東贊獻黃金五千兩，及其他珍寶等來聘公主。詔以文成公主往妻之。

據西藏之記載：弄讚遣使來聘公主，當時曾經過數次磨折。因當論不噶（即祿東贊，諒以譯音之轉寫）來朝時，別國使者亦有來朝請婚者在。太宗與來朝請婚之使者以一難題，凡能用線穿過一粒有彎曲孔穴之珠子者，即嫁公主與該國國王。別國使者皆無法可穿，惟有論不噶聰明過人，捉一螞蟻，繫在線端，然後將螞蟻置諸珠子之孔，用氣一吹，螞蟻即帶線穿過珠孔。太宗又用一百筒木料，凡能辨別本與末者，即許婚。別國使者亦皆失敗，惟論不噶令人將一百筒木料推入河中，觀質量重者隨水先流，即曰此是本，其餘浮在水面漸漸流下者，即曰此是末。如此經多次之留難，而論不噶皆能設法解決。太宗一時無法，遂許婚於弄讚。此為藏人之傳說，當非史實；但祿東贊確為一聰明有為之人。舊唐書吐蕃傳中亦有記載云：「初，太宗既許降文成公主，贊普使祿東贊來迎。召見顧問，遂對合旨，太宗禮之，有異諸蕃，乃拜祿東贊為右衛大將軍，又以琅琊長公主外孫女段氏妻之。祿東贊辭曰：「一臣本國有婦，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贊普未謁公主，陪臣安敢輒娶。」太宗嘉之，欲撫以厚恩……。」祿東贊不僅為一極機靈之外交使臣，且能籌謀國事，弄讚之所以稱雄於西方，賴其幫助實多；而文成公主之下嫁吐蕃，亦至少有十之一二由於祿東贊外交應付之手腕敏活也。

文成公主奉詔下嫁吐蕃後，當即要求三事，以為出嫁之條件。

(一)須鑄一釋迦牟尼佛像，入藏供奉，藏本無佛殿，藏民亦不供奉，願爲彼等供之。

(二)藏王娶我，此後須倡導文化，廣傳佛教。

(三)藏無文字，不能普惠文教，此後必須造文，使民皆得潤澤之。

三事皆許，遂於貞觀十五年（西曆紀元六四一年）正月，朝命江夏王道宗持節護送文成公主往吐蕃，弄讚率兵至河源親迎，見之大喜，對道宗，執子婿禮甚恭。文成公主，本爲太宗之從女，但弄讚以爲真係唐皇之親女也。然前所嫁於吐谷渾王者，亦爲宗室之女，非皇之親生，此並非獨對吐蕃如是也。公主至吐蕃後，影響弄讚羨慕漢族文物之心，愈加深切，故弄讚曾建設許多新事業，改革許多不良習俗，吐蕃之有文化，實自文成公主下嫁弄讚始，關係至爲重大。茲將公主對於吐蕃文化之關係，分誌如次：

(一)建築城郭宮室 公主至吐蕃時，弄讚見唐朝人物，衣冠齊整，禮貌周到，不免自顧羞愧，即轉與其親近之臣屬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國者，今我得尙公主，當築一城以誇後世。』遂築城邑，立棟宇，以爲公主之居處。據舊唐書載，吐蕃都城名邏些城，新唐書作邏娑城，邏些與邏娑，皆爲拉薩二字之轉音。今公主之遺蹟，皆在拉薩，可知當時弄讚所築之城，即在拉薩地方。城築成後，弄讚又命人來朝請工匠修築宮室，據藏人之傳說，今拉薩之布達拉宮，即彼時仿效唐室宮殿式而修成；在布達拉東之大小昭二寺，亦爲唐公主而築，且小昭寺之門向東，是爲公主想念家鄉之表徵。此種傳說，是否可靠，姑且不論，總之弄讚之羨慕漢族文化而興築城郭宮室，乃爲一確

切之事實。

(二) 改變服飾 吐蕃人民，全以遊牧爲生，牛羊毛用來織成衣料，每件衣服，非常笨重，且不易更換洗滌。同時又有一奇異之風俗，用赭色塗面，以爲裝飾，故有「赭面國」之稱。公主入藏後，見之甚爲厭惡，於是弄讚乃下令禁之。弄讚又慕中原服飾之美，自擬氍毹，裝紉綺，日染華風；又遣曾豪子弟，留學中原，學習詩書，更請中朝文士，與其章疏，自是上行下效，吐蕃人民，不久皆尙華化矣。

(三) 提倡佛教 文成公主，爲一偉大女傑，賢明智慧，性甚好佛。據蒙古源流載：『見霞光一道，照射中國，唐太宗之女文成公主，甲申年所生，年十六歲，面貌慧秀，妙相具足，端雄美麗，體淨無瑕，口吐哈里旃檀香粒，是通明經卷之主也。』公主既篤信佛教，通明經卷，將隨嫁入藏之釋迦牟尼佛像，虔誠供奉，日夜不倦，弄讚受其感化，於是亦漸修佛道，同進佛門（此時佛教雖輸入西藏已有二百年之久，然尙未盛行）。嗣弄讚又娶泥婆羅公主拜薩爲后，性亦好佛。自是弄讚更沉浸於濃厚之佛教影響之中，大起覺悟，遂以權力推行佛教於西藏，一面派人至印度學習教義，與梵文音韻，翻譯經卷；一面修建寺廟，大倡佛教，而佛教自此乃盛。

(四) 創立法規 弄讚深信佛教後，欲以佛化國人，乃依據釋迦牟尼之十條善行，訂定相反之十條惡行，命令全體人民，一律戒除。茲據西藏麻呢噶奔書所載，將此十條惡行，錄之如左：

(甲) 關於體者：

(1) 殺生

(2) 偷盜

(3) 姦淫

(乙)關於口者：(1)欺詐 (2)挑唆 (3)咒罵 (4)造謠

(丙)關於心者：(1)嫉妒 (2)惡念 (3)違叛

以上十條，不能稍有違犯，倘犯偷盜者，即賠贓物之九倍；姦淫者罰金欺詐等四條者，按情分別答責之。又定

十六要云：

(1)要全藏人民虔奉根却(上帝)，信靠佛教。

(2)要孝順父母。

(3)要尊敬齒德俱高者(貴族在內)。

(4)要敦睦親族。

(5)要幫助鄰人。

(6)要言語忠實。

(7)要作事謹慎。

(8)要行為篤厚。

(9)要錢財知足。

(10)要酬報恩人。

- (11) 要遵期還債。
- (12) 要斗秤公平。
- (13) 要不生嫉妬。
- (14) 要不聽讒言。
- (15) 要審慎言語。
- (16) 要處世寬鴻。

以上十惡與十六要，弄讚頒令全體人民，一律遵戒遵行。據 *Gyo-rop Salwo Melong* 第三四頁載，弄讚又新布法律之命令云：

『在上者應受制於法律，窮民應受治於合理之制度。立度量衡，開阡陌，教民寫讀，修禮儀。爭鬥者罰金，殺人者抵罪，盜賊則照其所竊財物之九倍罰之，寇盜他國者斷其一肢而流之，誑語者割舌。使民祀神，孝敬父母伯叔，以德報德，勿與良民鬥。熟讀聖經，明其義理，凡悖教義者棄之。助汝鄰里，節飲食，有禮貌。還債宜速。勿用僞度量衡，勿聽汝之妻言。苟有然諾，以神爲證。』

法律既頒，導以歌舞，十六女子唱歌獻花，人民舉行賽跑遊戲，懸旗樹間，以慶神聖主義之行於全藏，如同日月之照耀全地云。

(五)改訂字母 弄讚既信佛教，乃派人往印度研究佛經，其中有吞米桑布札者，獨得深造，精通印度文語，回藏後，爲便利翻譯佛經計，依印度文而創造藏文，將藏語中不用之五音母除去，又添加藏語中應用之音母，假借六字造成藏文字母三十個，及拼音綴句文法，又翻譯佛經多部，此後西藏文化始得有基礎。又據蒙古源流載：『考土伯特（即圖伯特）妙音七汗之子特勒德蘇隆德（即棄宗弄讚）年十六歲，即汗位，遣其十六臣至額納特珂克圖（即今之後印度），傳音韻之學，互證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四聲，於原三十四字內，刪除十一字，以其餘二十三字，與土伯特始創之六字相並，合原有之阿字，定爲三十字母，各分音韻，翻譯禪經、百拜懺悔經、三法雲經等成文。修政治，制刑法，屏十惡，行十善。既婚唐太宗之文成公主，又娶巴勒布國（即尼泊尔）王之女，各資佛像經卷至土伯特國，於是使中印度之桑吉賴必滿師，巴勒布國之錫拉滿祖師，波斯遠師，及唐僧哈德幹師等翻譯之，宣命國中，八十二歲歿。』

(六)振興工商 吐蕃出產之鑄物，有瑟瑟、金銀銅錫等，農產有小麥、大麥、青稞等類，動物有犛牛、名馬、犬羊等，惟所缺者爲工匠與布帛。自文成公主下嫁後，弄讚遣人來請蠶種，釀酒製陶，碾磑等工人（唐書吐蕃傳）自是中原工業，傳入西藏，藏人乃知育蠶治絲，釀酒製陶，及碾米磨粉等事。復教以曆法，據西藏圖考載：『藏人不識天下，以地支鼠牛兔紀年，以金木水火土紀日，亦能測日蝕月蝕，皆唐之公主留傳也。』

又西藏多山地，氣候嚴寒，所食麥麩糶粃，必需茶汁調和，始能下嚥，於是中原邊地與西藏互市者，除布帛與

用具外，茶又成爲輸入品之大宗。不特邊地之茶輸入西藏，即在顯諸（在浙江）蕪門（在湖北）昌明（在東川）澧湖（在湖南）等地之名茶，亦皆連往西藏。因此，中原之茶葉，又成爲藏人日常之必需品矣。

吐蕃自文成公主下嫁後，中國儒教文化，印度佛教文化，相繼輸入西藏，文物制度，日漸進步，中藏情感，日趨和協。如貞觀二十二年，烏菟國王尸羅逸多死，其臣阿羅那順自立，中國使者王玄策至烏菟，阿羅那順發兵拒擊，王玄策逃至吐蕃邊境，調吐蕃與泥婆羅兵協擊之，生擒阿羅那順，下五百餘城。此種同心協力之事，實不能不歸功於文成公主之下嫁。吐蕃有以致之也。然則中國對於吐蕃，實亦恩禮有加，不特以宗女文成公主下嫁贊普，且力爲保護之責，恐其地篤遠，爲外人所侵，乃特收印度孟加拉一帶地方，作爲吐蕃之供衛，惟今已爲外人所奪耳（參見第一章第一節）。總之，唐之與藏，既爲中藏結成兄弟族之開端，又使西藏融成有系統之文化，其關係之深切，影響之遠大，莫過於斯。公主嫁後之第九年（永徽元年），弄讚卒，雖以嗣王年幼，國事決於大論，中藏間又時戰時和，糾紛迭起，然亦不過甥舅之爭，表兄弟之爭而已。永隆元年（西曆紀元六八〇），公主染痘瘡病死，疆耗傳來，高宗罷朝三天，遣使往弔。公主在藏共居三十九年，對母家極力敦睦邦交，減少邊患；對吐蕃盡心使其漢化，革除惡習，如斯仁慧通達之女傑，實令人敬念不已也。

B 吐蕃之東侵與吐谷渾之淪亡

棄宗弄讚自尙公主以來，與唐修好，西方得以無警。高宗卽位，並拜弄讚爲駙馬都督，封西海郡王，中藏關係，

悉臻密切。永徽元年（西曆紀元六五〇年）弄讚殞，嫡子早亡，其孫繼立，復號贊普，以年幼不能親政，國事咸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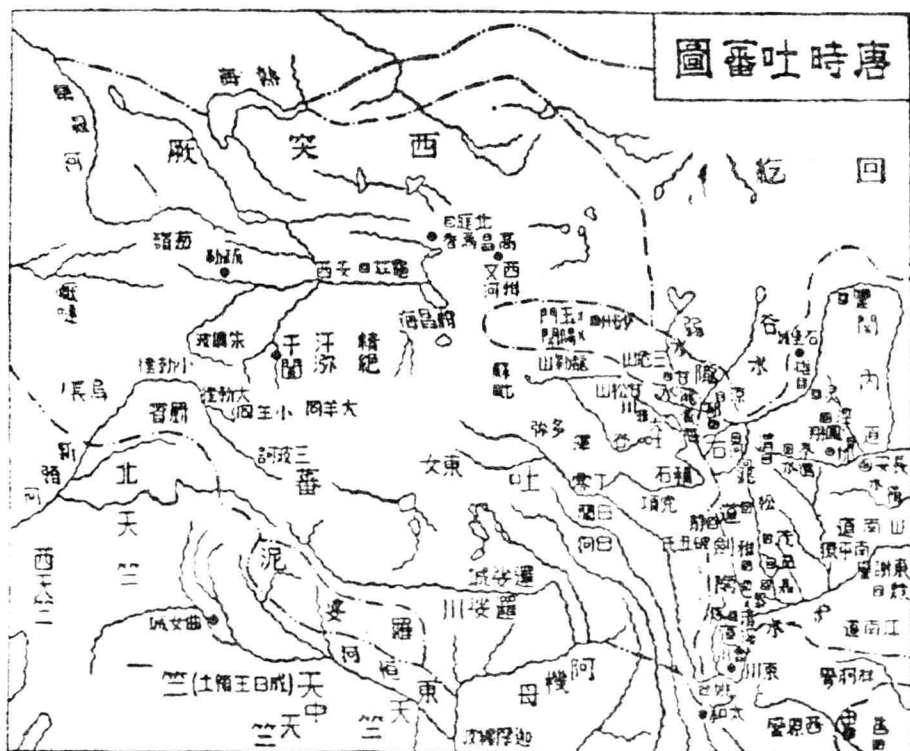
大論祿東贊，東贊性明達嚴重，行兵有法，吐蕃之併諸羌，雄霸本土，俱出其謀；太宗時奉使來朝，上嘉其應對明敏，曾以鄯琳公主外孫段氏妻之。高宗之時，吐谷渾衰微，國內亂，吐蕃乘方張之勢，日夜窺兼併青海。龍朔三年，兩國互相攻擊，各上表論曲直，求救援，高宗皆不許。會吐谷渾臣素和貴有罪，逃奔吐蕃，具言虛實，吐蕃於是復擊吐谷渾，大破之。吐谷渾可汗諾曷鉢與弘化公主，率數千騎，棄國走涼州，上書請內徙。高宗詔以鄭仁泰爲青海道行軍大總管，統諸軍屯涼、鄯二州，以備吐蕃。吐蕃祿東贊進屯青海，於是吐谷渾故地皆爲所有。祿東贊有子四人，皆有才略，東贊卒，長子欽陵代秉國政，其弟贊婆，悉多于勃論將兵居外，盡破諸羌羈縻十二州。咸亨元年，分兵西下，陷西域羈縻十八州，又與于闐連兵襲陷龜茲，撥換城，於是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皆廢，天山南路皆入於吐蕃。高宗乃詔薛仁貴爲邏安道行軍大總管，阿史那道真，郭待封副之，總兵五萬以討吐蕃，且納諾曷鉢還故地。仁貴自領前鋒，率輕騎擊蕃兵於積石河口，大破之。奈郭待封先與仁貴同列，至是不肯受其節度，故將輜重徐進，遇蕃兵二十餘萬，大敗遁還，悉棄其輜重。仁貴退屯大非川，吐蕃大論欽陵率兵四十餘萬就擊之，仁貴亦大敗，與欽陵約和而還，於是吐谷渾故地遂不能復。吐谷渾自晉懷帝永嘉末年建國，至唐高宗龍朔三年而亡，凡傳國三百五十年，認德其餘衆於靈州，置安樂州，拜諾曷鉢爲刺史，仍號可汗，傳子忠，孫宣超，曾孫曦皓，玄孫兆。會吐蕃復陷安樂州，吐谷渾餘衆徙居朔方河東。德宗貞元十四年，以慕容復襲位，復卒，停襲，慕容氏之封嗣，遂從此而絕。

○ 吐蕃對唐室之衝突

吐谷渾既亡，西羌諸羈糜州亦陸續皆陷，吐蕃之領土遂與唐室內地相接，自是連年東下，侵略河、隴、劍南、西川諸州，朝廷屢發大兵擊之，皆不克。唐高宗儀鳳三年，中書令李敬玄，率兵十八萬，與欽陵戰於青海，敗績，幸偏將黑齒常之，率敢死之士，夜襲虜營，虜始退去，嗣經婁師德收集散亡，軍乃復振，詔擢常之爲左武衛將軍，與婁師德共守河源軍。常之以河源衝要，欲加兵戍之，惟以運輸險遠，糧餉不易，乃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屯田五千餘頃，歲收五百餘萬石，由是戰守有備，在鎮七年，吐蕃不敢深入。時劍南茂州西南，築有安戎城，募兵駐戍，以斷吐蕃通蠻之路，吐蕃乃以生羌爲嚮導，攻陷安戎城，以兵佔據之，由是西洱諸蠻，皆降於吐蕃，吐蕃盡據諸羌及黨項、羊同等地，其屬地東接涼、松、茂

歷 史

唐時吐蕃圖



一一九

烏寧州、南寧大等，北陷疏勒、龜茲、焉耆、于闐四鎮，直抵突厥，地方萬餘里，諸胡之盛，莫與爲比。

高宗顯慶元年（西曆紀元六七九年）吐蕃贊普殂，子器弩悉弄立，年僅八齡，欽陵仍秉國政。文成公主乃遣大臣來朝告喪，詔遣使者會葬。次年文成公主薨，吐蕃復連年入寇。武后攝政，以左相韋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討伐吐蕃，軍至寅識迦河，大敗引還。自是吐蕃之勢益盛。幸有將軍王孝傑者，久在吐蕃，知其虛實，乃會西州都督唐休璟，請復取龜茲、于闐、疏勒、焉耆四鎮，勅以孝傑爲總管，與阿史那忠節擊吐蕃，大破其兵，恢復四鎮，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發兵戍之，以分吐蕃兵勢。萬歲通天元年，欽陵贊婆復入寇，大破唐兵於素羅汗山，尋又遣使議和，請罷安西四鎮戍兵，並求分十姓突厥之地。朝廷從郭元振之議，不許。

自祿東贊卒後，其長子欽陵秉政於中，以次諸子擁兵於外，而贊婆常居東邊，爲唐室患者三十餘年。時吐蕃贊普器弩悉弄，年齡已長，覺欽陵兄弟用事已久，權勢亦大，益以連年動兵，吐蕃人民疲於徭戍，乃與大臣謀誅之。會欽陵出外，贊普詐云出畋，集兵執欽陵親黨二千餘人，殺之，遣使召欽陵兄弟，欽陵等舉兵不受命，贊普將兵討之，欽陵兵潰自殺，於是吐蕃東邊失一良將。次年，吐蕃將麴莽布支寇涼州，圍昌松，隴右大使唐休璟與戰於洪源，大破之，吐蕃請和，獻馬千匹，金二千兩以求婚。是時吐蕃南境諸部皆叛，器弩悉弄自將擊之，武后長安三年（西曆紀元七〇三年）殂於軍中，諸子爭立，久之，國人立其子棄隸縮贊爲贊普，年纔七歲。中宗景龍元年，吐蕃遣大臣來入貢並請婚，詔以所養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妻之。

先是文成公主死後，吐蕃仍常來請婚，高宗因其屢次寇邊，故不許。武后執政時，器弩悉弄因被唐軍擊潰，遣使入朝請和，又獻名馬黃金求婚，武后乃許之。既而器弩悉弄因親征叛部，戰死軍中，婚姻遂未成。後棄隸踏贊嗣爲贊普，其祖母遣使來朝獻方物，又請婚。此時中宗業已復位，正患北方突厥默啜可汗勢力之強盛，擬招募勇士前去抵抗，但恐吐蕃乘釁來寇，故中宗乃趁踏贊祖母請婚時，即將金城公主許之。

金城公主，即注解後漢書之章懷太子賢之孫女，父爲雍王守禮，曾因章懷得罪（章懷，高宗子，名賢，字明允，始王濬，後立爲太子，受詔監國，以忤武后，廢爲庶人，嘗集諸儒，注解范曄後漢書），被幽禁於宮中者十餘年，守禮才識狠下，不能建功立業，日惟弋獵伎樂，自蒙許出外邸後，將公主仍託養宮中，中宗待之亦甚厚，當太平長寧安樂公主等勅置官屬儀比親王時，公主亦與妃所生之宣城、新都公主等同時進封，並特勅置司馬，因其將出嫁吐蕃也。當許婚之時，公主年齡尚幼，故遲至三年始出嫁，然亦不過十四五歲，與棄隸踏贊年齡相左右也。中宗對於公主，當作親生之女，故降旨曰：『……頃者贊普及祖母可敦（可汗之妻曰可敦）酋長等屢披誠款，積有多時，思託舊親，請從心好。金城公主，朕之少女，豈不鍾念。但爲人父母，志恤黎元。若允誠祈，更敦和好，則邊土寧安，兵役休息。遂割深慈，爲國大計……』中宗雖謂視如生女，但在諸公主中，金城獨得被選以嫁蕃國者，實係其祖先罪譴之故，或係姿容丰美，應事機靈，而年齡又與吐蕃贊普相差不過，即成被選之原因也。

中宗爲一懦弱無能之君主，常與羣臣嬉戲作樂，政事怠荒不理，吐蕃使臣來迎公主時，中宗尚在梨園欣賞

打金。當時朝野人士，莫不以和親爲可恥之事，皆不願護送公主。中宗召侍中紀處納至，對處納曰：『昔文成公主出降，則江夏王送之，卿雅識蕃情，有安邊之略，可爲朕充此使也。』處納心實不願，後以不熟邊事固辭之。中宗又令中書侍郎趙彥昭出任斯職，彥昭之友卽私相勸諫曰：『公，國之宰輔，而爲一介之使，不亦鄙乎！』彥昭當時因無法推辭，乃請人陰託安樂公主密奏挽留，始卸此責。後中宗又令左驍衛大將軍楊矩護送公主出降，矩從命送之。但矩爲人貪功慕利，後將河西九曲之地斷送於吐蕃，卽其主張也。

公主出降時，中宗親幸始平縣，設帳於百頃泊旁，款待王公宰臣及吐蕃使者，酒闌，命吐蕃使前，諭以公主年幼，此次和親，實係割慈爲國之旨。中宗款款久之，乃命羣臣賦詩餞別，改始平爲金城，以爲館別之紀念。當時賦詩者俱爲知名之士，如徐堅、張說、蘇頌、李嶠等亦在其中。全唐詩中存者尙有二十餘首。詩之內容，因係應制體，大半爲形容公主離別之光景與贊美皇帝之政策，對於當時外交之主張與感想，殊多朦朧。離別詩中詞意最悲涼者，莫如蘇頌與劉憲二人頌詩曰：

『帝女出天津

和戎輔闕輪

川徑斷腸望

地與析支隣

奏曲風嘶馬

銜悲月伴人

旋知偃兵革

長是漢家親』

憲詩曰：

『外館踰河石

行營指路歧

和親悲遠嫁

忍愛泣將離

旌旆光風引

軒車漢水隨

那堪馬上曲

時向管中吹

蘇頲之詩意，完全可以代表中宗之心思，離別雖苦，但大唐天子，即爲吐蕃國王之岳父，且冀彼此干戈，自是可休。又崔澄瀾詩云：

『懷戎前策備

降女舊姻修

簫鼓辭家怨

旌旗出塞愁

尙孩中念切

方遠御慈留

顧乏謀臣用

仍勞聖主憂』

沈雲卿詩云：

『金勝扶丹掖

銀河屬紫圍

那堪將風女

還以嫁烏孫

玉就歌中怨

珠辭掌上恩

西戎非我匹

明主至公存』

崔沈二氏之詩，雖爲應制體所限，而詞藻中究亦露洩其慨嘆與譏諷之意也。

吐蕃爲邈公主，特在越過悉結羅嶺鑿石卷車，闢成一條新路（丁謙謂此即察倉山）公主由今陝西而入西寧，經青海，始達吐蕃。隨從者，除送公主使者及侍女等而外，尙有不少雜伎工匠，而中宗所賜數萬匹錦緞，亦一同攜去。公主至吐蕃後，所住之城，亦爲特別新建，用具食物，大半由中原輸入。但吐蕃自和親後，表面雖與唐和好，而其侵略之野心，仍未放棄，故常借公主之名上書，請求將河西九曲（即大小榆谷之地）之地作爲公主湯沐邑；一面又厚賂楊矩，請其表奏贊助。中宗以爲兩國甥舅關係已深，遂允之。九曲地方，水草甘美，吐蕃得此以爲牧

帝，兵勢因以日張，且與唐境愈接近，禍亂更易發生。自是吐蕃屢次犯邊，及玄宗即位，即遣將至隴右河西扞禦，但恐公主在蕃中不安，特遣使往安慰。而吐蕃和戰不常，每至戰敗時，即託公主之名上書請和，上念公主處境困難，輒允之。

自公主出降後，唐與吐蕃常在戰爭之中，非吐蕃之進犯唐邊，即唐室邊將之激禍邀功。吐蕃覬覦最切之地，即爲隴右、河西、安西、北庭四鎮，因此四鎮爲中西交通之樞紐，互市之利益甚厚，且進可以窺中原，就地又可以左右西北諸民族，故屢來侵犯，邊將禦之，互有勝負。開元十年，吐蕃發兵攻擊小勃律國，復欲假道進犯四鎮，唐因勃律爲西方門戶，一旦失去，西域諸屬，即難保全，故當勃律王來朝求救時，即遣兵晝夜倍道進援，將吐蕃擊潰。但此時公主之處境，實屬進退維谷，故當時在吐蕃西邊有一箇失密國，素與唐善，公主曾遣親信偷道向該國王曰：『汝亦心向漢，我欲出走投汝，容受我否？』箇失密王接此消息，非常欣喜，但以國小力薄，恐吐蕃大兵追至，不能抵抗，於是即遣人迅往其西邊一千餘里之謝颺國求助，謝颺國亦恐國小力薄不能抗吐蕃，一面允箇失密王之請，一面即遣使入唐徵求意見。玄宗聽此驚報，一面表示感激謝颺王，一面惟恐吐蕃借追還公主之故，大動干戈，故即多方設法安慰公主，勸其謹慎忍耐。公主諒亦恐生大亂，卒未出走箇失密國。

三四年後，吐蕃又預備來犯安西四鎮，其計劃將先聯北方之突騎施王，亦欲效唐和親之策，以吐蕃公主嫁與突騎施王。至於突騎施王，亦一與唐和親後不守信好者，常在西北邊境，施以搗亂，玄宗懷恨在心，此時突聞吐

蕃將與之結好，於是即借狗罵豬，勅書吐蕃王曰：『突騎施最爾醜虜……人面獸心……見利則背，與親實難。贊普背朕宿恩，共彼相存，應非長策……』吐蕃竟置玄宗責問於不顧，即聯突騎施來寇安西。此時玄宗正竭力講求內政，東北民族多已降服，乃得用精銳兵將，專對西北兩國聯軍，卒被唐所擊潰。吐蕃見力不能敵，即遣使至營前請和。玄宗懷恨已深，怒不可遏，以爲非滅盡吐蕃不可。惟羣臣以公主在蕃，不宜過火，上勸玄宗准其請和。玄宗轉念之間，亦以隴右河西諸鎮人民，貲耗力盡，且公主尙在蕃中，不便再戰，遂許之。不久，又命皇甫惟命入蕃慰望公主，並宣示旨意。

皇甫惟明回國，吐蕃王遣使同來謝罪，貢上金胡餅、金盤、金碗、瑪瑙杯、羚羊衫各一，公主亦別進金鴨、盤、蓋、新物品等。玄宗怒氣至此始消。吐蕃使又上奏，謂公主請求毛詩、春秋、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玄宗允之。當時正字（官名）于休烈上疏勸諫，以爲書中有用兵權略，若與吐蕃將來恐對中國不利。幸中書侍郎裴光庭竭力贊成，上奏曰：『吐蕃驕味頑器，久叛新服，因其有請，賜以詩書，庶使之漸陶聲教，化流無外。休烈徒知有用兵權略之語，不知忠信禮義皆從書出也。』玄宗是之，詩書遂流傳於吐蕃。

公主因兩國時相爭戰，皆係彼此邊界不清之故，於是於開元二十一年，上表請立碑於河源附近之赤嶺（在石堡城，土石皆赤，故名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詔從之，乃各命邊境官吏與居民，自是勿相侵擾，永守信義。但不久，吐蕃又圍攻小勃律國，欲另覓出路，侵犯唐邊，而唐邊境之一般無智小人，欲激禍取寵，即矯詔出兵，與吐

戰吐蕃大怒，將赤嶺之碑，擊成粉碎，從此更放縱來寇，西方爲之凋弊。

開元二十八年（西曆紀元七四〇年）冬，公主在蕃逝世，使者來報喪時，仍請和好，但玄宗氣憤填膺，誓不允許，故至數月之後，始爲公主舉哀。公主在吐蕃共三十年，在此三十年中，吐蕃屢次寇邊，戰爭時斷時續，公主可謂常在戰爭之中，度其艱苦生活。然公主未嘗不欲盡力爲母家減少邊患，惟外交情形，倏忽變幻，而禍亂之起因，又非常複雜，卽爲一鬚眉大將，亦難當此重任。故公主孤居塞外，交通不便，聲息不靈，對於禍患之起，每欲設法消滅，實心有餘而力不足也。吾人今日讀史至此，以爲金城公主以一童年之女，遠適蕃國，雙方情感之聯繫，影響之遠大，雖無如文成公主之顯著，但值得吾人之敬仰者則一也。

附黨項

黨項者，漢之西羌別種也，在松州之西，吐谷渾之南，當古賜支（卽析支）地。崧山谷間，綿亙約三千里，以姓別爲部，一姓又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騎，小者數千，不相統屬。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米禽氏、拓拔氏；其中以拓拔最強，爲土著，有棟宇，織葦尾，羊毛覆屋，歲一易。其俗尙武，無法令賦役，人壽多過百歲。然好爲盜，尤重復仇。男女衣裘褐，被氈，畜犛牛、驢、馬、羊以爲食，不事耕稼。其地寒，五月草生，八月霜降。無文字，候草木記載。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取麥他國以釀酒。婚姻紊亂，雖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婦，皆可配合，惟不娶同姓。老而死，子孫不哭，少而亡，則曰夭枉，悲之；死則焚屍，名曰火葬。黨項自周隋以來，或叛或朝，屢爲邊患；及唐太宗時，其酋長細封

步賴舉部內附，而諸酋長亦相率歸唐，唐各於其地置州，拜其首領爲刺史。其大酋拓拔赤辭者，初臣屬於吐谷渾，甚爲其主伏允所暱，故貞觀初年，諸酋皆歸附，赤辭獨不至。嗣李靖擊吐谷渾，赤辭率師以抗唐軍，唐先後遣岷州都督李道彥、劉師立等諭誘之，始率衆內屬，唐拜赤辭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此職貢不絕。於是河首積石山而東，皆爲唐室領土。其後吐蕃逼盛，拓拔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乃移其部落於慶州，置靜邊等州以處之，故地全陷於吐蕃，其留者爲吐蕃役屬，吐蕃謂之弭藥，又有黑黨項、雪山黨項，後亦並爲吐蕃所破而臣屬之。

D 吐蕃之全盛時代

自金城公主上書請立碑於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後，雖一時免於邊患，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吐蕃又攻西域屬國勃律，勃律遣使來告急，詔以河西節度使崔希逸襲擊吐蕃東境，以分其兵勢，破之於青海之西，由是邊釁復起。

天寶丁二年（西曆紀元七五三年），吐蕃贊普乞黎蘇籠臛贊奴，子蒙悉籠臛贊立，乃乘唐有安史之亂，竄食河隴諸郡。先是唐自高祖以來，開拓邊疆，皆置郡護府以領之，開元中置朔方、隴右、河西安西、北庭諸節度使以統之，歲發山東壯丁爲戍卒，繕帛爲軍資，開屯田，供糗糧，設監牧，畜牛馬，軍城戍邏，萬里相望，及安祿山反，邊兵精銳者，徵發入援，謂之行營，因而邊戍單弱，吐蕃乃得乘機而起，竄食諸部，數年之間，自鳳翔以西，邠州以北，皆爲左

廷矣。代宗廣德元年，吐蕃且率吐谷渾、黨項、氏、羌之衆，二十餘萬，深入爲寇，直至大震關（卽隴關，在今陝西隴縣）
陷蘭州、鄆州、洮州、岷州、秦州、成州、渭州（在今甘肅舊蘭州、渭川、西寧三道）盡取河西、隴右之地，進窺關中，帝出奔陝州，
衣冠皆南奔荆襄，吐蕃入長安，縱兵劫掠，立宗室廣武王承宏爲帝，留京師十五日，聞郭子儀將大軍且至，始行退
去，尋又轉鋒南下，陷劍南、西山諸州，於是陝西、四川西境，無險可守，吐蕃連年東下，關內、朔方、西川境內，同時被兵，
唐室禦之，疲於奔命。吐蕃又屢寇涇原（今甘肅涇原道），邠寧（今陝西舊關中道西北部），靈武（今甘肅
舊寧夏道）三鎮屬部，烽火達於長安，京西節鎮，星羅棋布，到處設防，時時戒備，吐蕃聲東擊西，往苒十載，唐室迄
無勝算。

代宗旣崩，德宗卽位。德宗欲以恩德懷柔吐蕃，徵其俘虜五百餘人，各給衣一襲，遣太常少卿韋倫統還其國，
與之約和，勅邊將無得侵擾。建中四年（西曆七八三年）正月，詔張鎰與吐蕃大將尚結贊會盟於清水。將盟，張
鎰與尚結贊約，各以二千人赴壇，所執兵者半之，列於壇外二百步，散從者半之，分立壇下。鎰與賓佐齊映，誓抗，及
會盟官崔漢衡、樊澤、常魯、于頔等七人，皆衣朝服。結贊與其本國將相亦七人，俱升壇爲盟。初約，漢以牛，蕃以馬，鎰
恥與之盟，乃謂結贊曰：漢非牛不田，蕃非馬不行，今請以羊豕犬三物代之。結贊許諾，惟塞外無豕，結贊請出羝羊，
鎰出犬及羊，乃於壇北刑之，雜血二器而歃盟文。茲將盟文錄下：

「唐有天下，恢奄禹跡。舟車所至，莫不率俾。以累聖重光，歷年惟永。彰王者之丕業，被四海之聲教。與吐蕃贊

普代爲婚姻，固結隣好，安危同體，舅甥之國，將二百年。其間或因小忿，棄惠爲讎，封疆騷然，靡有寧歲。皇帝踐阼，愍茲黎元，俾釋俘隸，以歸蕃落。蕃國展禮，同茲叶和，行人往復，累布成命。是必詐謀不起，兵車不用矣。彼猶以兩國之要求之永久，古有結盟，今請用之。國家務息邊人，外其故地，棄利蹈義，堅盟從約。今國家所守界：涇州西，至彈箏峽西口。隴州西，至清水縣。鳳州西，至同谷縣暨劍南西山。大渡河東，爲漢界。蕃國守鎮在蘭渭原會。西至臨洮，東至成州，抵劍南西界磨些諸蠻。大渡水西南，爲蕃界。其兵馬鎮守之處，州縣見有居人，彼此兩邊，見屬漢諸蠻，以今所分，見住處依前爲定。其黃河以北，從故新泉軍，直北至大磧，直有至賀蘭山路駝驘爲界。中間悉爲閑田。盟文有所不載者：蕃有兵馬處，蕃守；漢有兵馬處，漢守。並依見守，不得侵越。其先未有兵馬處，不得新置，並築城堡耕種。今二國將相，受辭而會，齋戒將事，告天地山川之神，惟神照臨，無得愆。其盟文藏於宗廟，副在有司；二國之成，其永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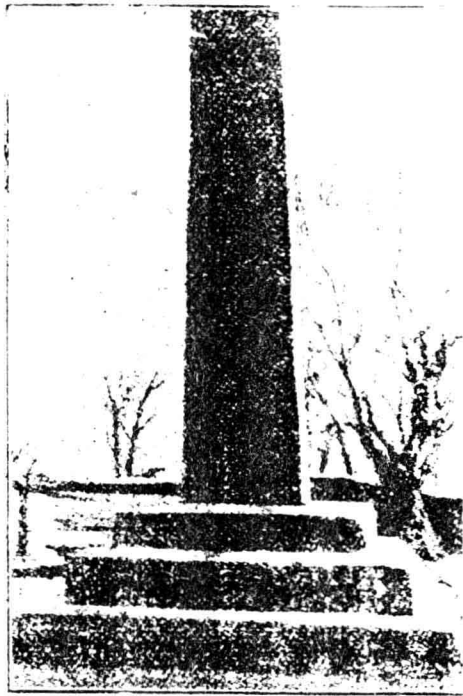
結贊亦出盟文，不加於坎，但埋牲而已。盟畢，結贊請筮就壇之西南隅佛幄中，焚香爲誓。誓畢，復升壇飲酒獻酬之禮，各用其物，以將厚意，而還（見舊唐書吐蕃傳）。

「……刑牲壇北，雜其白以進。約唐地：涇州右盡彈箏峽。隴州右極清水。鳳州西盡同谷。劍南，盡西山。大度水。吐蕃守鎮：蘭渭原會，西臨洮，東成州，抵劍南西磨些諸蠻。大度水之西，南盡大河，北自新泉軍抵大磧。南極賀蘭略。其間爲閑田，二國所乘。戊地毋增兵，毋創城堡，毋耕邊田。」（見新唐書吐蕃傳）

上述會盟為德宗建中四年事，即大詔前之甥舅聯盟碑是也。據齊次風之西藏諸水考注，謂大詔前有唐碑二：一為德宗盟碑，一為穆宗盟碑，即長慶碑。今惟有德宗碑文尚存，然亦年遠時久，剝蝕不可讀矣。

時吐蕃贊普為乞立贊會盟之後，二國和好。會唐室有朱泚之反，帝奔奉天，吐蕃大將尚結贊乃遣其部將莽羅依助齊室，一將海威擊敗朱泚之將韓旻，有功，要求割讓安西、北庭之地，以為報酬。散騎常侍李泌力諍不可曰：

『二鎮人性驍悍，控制西域五十七國，及十姓突厥，又分吐蕃兵勢，使不得併力東下；且勢孤地遠，盡忠竭力，為國家固守近二十年，一旦棄之以與戎狄，彼心必深怨中國，他日從吐蕃入寇，如報私仇矣。』



大詔前之甥舅聯盟碑

上從李泌之勸，不許，尚結贊計不得逞，乃大舉寇涇（今甘肅涇川縣）、隴、邠（今陝西邠縣）、寧（今甘肅寧縣）、陷鹽、夏（二州俱在今萬寧夏道）、銀、麟（二州俱在今陝西舊榆林道）諸州。德宗乃詔鳳翔節度使李晟、河東節度使馬燧、河中節度使渾瑊等分道拒之。李晟屢戰屢勝，尚贊屢吃其苦，又以羊馬多死，糧運不繼，退屯

鳴沙（縣名，故城在今寧夏中衛縣城東南一百五十里），乃縱反間之計，設法離間李晟，遣使卑禮厚幣，求和於馬燧，燧信其言，爲之請命於朝。時宰相張延賞與李晟有隙，數言和親之便，上亦素恨回紇，欲與吐蕃聯擊之，遂從張延賞議，罷李晟兵柄，從吐蕃之請，詔以渾瑊爲會盟使，盟於平涼，吐蕃遂乘之劫盟，唐將卒死亡甚多，渾瑊僅以身免，副使崔漢衡以下皆被執，幸副將駱之光、韓遊瓌整陣禦之，虜之追兵始退，自是兩國交惡益深。尚結贊復以計離間馬燧，上怒，罷燧兵柄，尚結贊之計皆達。

貞元五年，吐蕃得沙陀之密附，乃與沙陀兵共寇北庭，回紇大相頡干伽斯將兵救之，與吐蕃戰，不利，吐蕃急攻北庭，北庭人叛，與沙陀酋長朱邪盡忠皆降吐蕃，節度使楊襲古率麾下二千人奔西州。次年，頡干伽斯率衆數萬，招楊襲古共復北庭，與吐蕃戰，又敗績，襲古收集餘衆數百，欲還西州，爲頡干伽斯所誘殺，北庭、安西遂皆淪於吐蕃，吐蕃兵力，威壓天山南北路，唐室在中亞之聲靈，自是而盡。

E 吐蕃之衰亂時代

自張延賞罷李晟兵柄，吐蕃乘計劫盟後，唐室兵威，一落千丈，吐蕃兵勢，日益興盛。及張延賞卒，李泌爲相，始建議屯田京西，擬逐漸恢復府兵舊制，復建議聯絡回紇、雲南等，結攻守同盟，夾擊吐蕃，計劃得手，着着成功，蕃禍始有轉機。

是時回紇與唐修好，屢助唐室以敵吐蕃，惟不勝耳。至於西南方面，唐兵亦逐漸得勢。先是雲南降吐蕃，吐蕃

當利其兵以寇西川，劍南爲所騷動。貞元三年，西川節度使韋皋招撫雲南，雲南王遣使人見會吐蕃發兵十萬寇西川，同時亦發雲南兵以爲助，雲南內雖歸附唐室，外則未敢叛逆吐蕃，故亦發兵數萬屯北。韋皋乃爲書遺雲南王，使其歸化之誠，轉致吐蕃，自是吐蕃始疑雲南，遣兵屯會川（今四川會理縣），以塞其擄蜀之路。雲南王怒，歸附唐室之志益堅。貞元十年，雲南大破吐蕃，其王遣使來朝獻捷，朝廷乃詔韋皋出兵，乘機深入吐蕃，以分其勢。韋皋在道二十一年，屢戰屢勝，復雋州，擒吐蕃大將贊熱、莽熱等，吐蕃兵勢自是轉弱。憲宗元和三年，沙陀又來降，吐蕃兵勢自是益弱。其贊普彝泰（名可黎可足，八一七年至八三八年），復病不視事，國勢日衰。穆宗長慶二年，遂遣使來請和，朝廷以大理卿劉元鼎爲吐蕃會盟使，入蕃浼盟，建和盟碑於國都邏娑，即大詔前之長慶碑是也。惟碑文已因年遠時久，不可考據云。

文宗開成三年（西曆紀元八三八年），彝泰弟達磨立。達磨引進佞幸之臣爲相，聽信奸邪，荒淫殘虐，益以災異相繼，人民困苦，以是吐蕃益衰。武宗會昌二年（西曆紀元八四二年），達磨殂，無子，佞相乃立其妃緜氏之兄尚延力之子繼胡爲贊普。時繼胡年甫三歲，佞相與緜妃共專國事，首相結都那不服，佞相殺之，並夷其族，國人大憤。時有洛門川討擊使尚恐熱（姓末，名農力）者，悍忍多詐，遂乘機以誅緜妃及佞相爲名，與青海節度使同盟舉兵，自稱國相，大破其國，相尚思羅兵，屠渭州，思羅發蘇毗、吐谷渾、羊同等兵八萬人，保洮水，焚橋以拒之。恐熱招降諸部，思羅西走，追殺之，盡併其衆，合十餘萬，於是吐蕃東部霸權，一時歸於尚恐熱。又有吐蕃鄯州節

度使尙婢婢（姓沒盧，名贊心牙，羊同國人）者，世爲吐蕃相，好讀書，不樂仕進，國人多敬之，年四十餘，贊普請秦使鎮鄯州，寬厚沉勇，多智足謀，訓練士卒，亦皆精勇。恐熱圖謀篡國，恐婢婢襲其後，舉兵先擊之，婢婢故遣使卑禮厚幣，以犒恐熱師，恐熱不察，大喜，乃引兵歸屯大夏川，婢婢乘機遣兵襲擊，大破之，恐熱走保薄寒山。自是以後，二將時常構兵。恐熱殘虐河西、隴右，大遭屠掠，婢婢傳檄河湟，數恐熱殘虐之罪，且曰：

「汝輩本唐人，吐蕃無主，則相與歸唐，無爲恐熱所獵，如孤兔也！」

於是河隴州郡，相繼風靡。宣宗大中三年，吐蕃之秦、原、安樂等三州及木峽、石門、驛藏、制勝、石峽、六盤、蕭關等七關（皆在今甘肅舊平涼府境內）之險，皆來歸降，朝廷詔涇原（取原州及六關）、靈武（取安樂州）、鳳翔（取秦州）、邠寧（取蕭關）等節度使出兵接受之；又三年，沙州（今甘肅西縣）漢族張義潮陰結豪傑，遂吐蕃守將，發兵略定其旁之瓜、伊、西、甘、肅、蘭、亂、河、岷、廓十州地，遣其兄義澤奉十一州圖籍入見，詔置歸義軍於沙州，授義潮爲節度使，以所略定之州隸之。又有吐蕃將尙延心，以河渭二州部落來降，詔授延心爲河渭都遊弈使，使統其衆居之。復置天雄軍於秦州，以成、河、渭三州隸之。嗣義潮又克復涼州，西川節度使杜棕亦遣兵取維州，恢復西山諸州縣。是時尙婢婢已卒，其將拓跋懷光代領其衆，稱臣於唐。懿宗咸通七年，斬尙恐熱，傳首京師，吐蕃自是衰絕，乞離胡君臣，不知所終，河隴及劍南、西山舊地，復爲唐有矣。

吐蕃世系表

圖

史

一三三三

(一) 癡惡董摩

(二) 陀土度

(三) 揭利失若

(四) 勃弄若

(五) 訶素若

(六) 論贊素

(七) 棄寧舟讚 卒於六五〇年

(八) 某 三五〇年至六七九年

(九) 器弩悉丹 六七九年至七三年

(十) 棄跋蹄贊 一〇三三即位

(十一) 乞黎蘇籠臘贊 卒於七五三年

(十二) 畢悉龍臘贊 十五三三即位

(十三) 乞立贊 卒於七九七年

(十四) 足之前 七九七年至八〇四年

(十五) 某 八〇四年至八一七年

(十六) 蠶秦贊普可黎可足 八一七年至八三八年

(十七) 達磨 八三八年至八四二年

第五節 宋元明時之西方

漢族勢力之隆盛，至有唐初年，可謂登峯造極；自安史亂後，逐漸衰退，及至晚年，羣雄蠶起，內亂紛作，神州因而分裂，外力亦以內侵，迨夫有宋勃興，併吞揚子江流域諸小國，號稱統一，然其幅員之廣，實不及漢唐全盛時之半也。且終宋之世，屢受遼金夏之寇，宋室禦之，疲於奔命，高宗甚至南渡臨安，僅保有半壁山河，後為元滅，並此半壁山河而無之。

元世祖忽必烈滅宋而有中國，以開平爲上都，以燕京爲大都，其時疆域東抵日本海，南連安南，北至西伯利亞，西盡亞洲，西北跨歐洲，廣大爲歷代所未有，但其入主中國後，僅十主九十一一年而亡，爲時甚短也。

元室轟轟烈烈之局面，既爲時不久，未及百年而卽土崩瓦解。及朱元璋應時而起，漢族舊疆始得恢復，但明室疆域亦僅本部十八省而已，四圍藩屬皆隸他人。茲以宋元明三朝間之西藏材料頗難搜集，敘述甚感乏味，惟爲貫串前後計，不得不勉爲一述其概也。

A 宋時之西夏與吐蕃

宋室勃興，號稱統一，但其四圍藩屬皆非所有，政治局面已成捉襟肘見，納履踵決之勢。而范陽、不慮二鎮，及河東鎮北部故地，皆入於遼；朔方、河西二鎮，及隴右鎮北部故地，皆入於夏。遼夏各創立大國，分據黃河上下游，與宋室對峙，其形勢與東周時代之北狄西戎相類似，而國勢之強大則過之。與東晉時代之五胡十六國相髣髴，而國祚之繇延則過之。蓋東周時代之戎狄，皆弱小部落，散居於黃河流域，無建立大國者；東晉時代之五胡十六國，差可謂爲大國矣，惟命運均暫，又無根據之地，轉瞬凌夷，子孫皆同化於漢族。獨宋時之遼夏二國，其根據地在塞外，而勢力範圍，伸入中原內地，終宋一世，與遼爭，則宋敗，與夏爭，亦宋敗。茲以遼爲東胡民族，與本文無關係，而夏爲西藏圖伯特民族，且其事歷與吐蕃有連帶關係，故不得不先爲一述西夏焉。

(一) 西夏 西夏爲黨項之支族，拓拔氏之後裔也。先是有唐初年，征服吐谷渾，黨項酋長拓拔赤辭來歸，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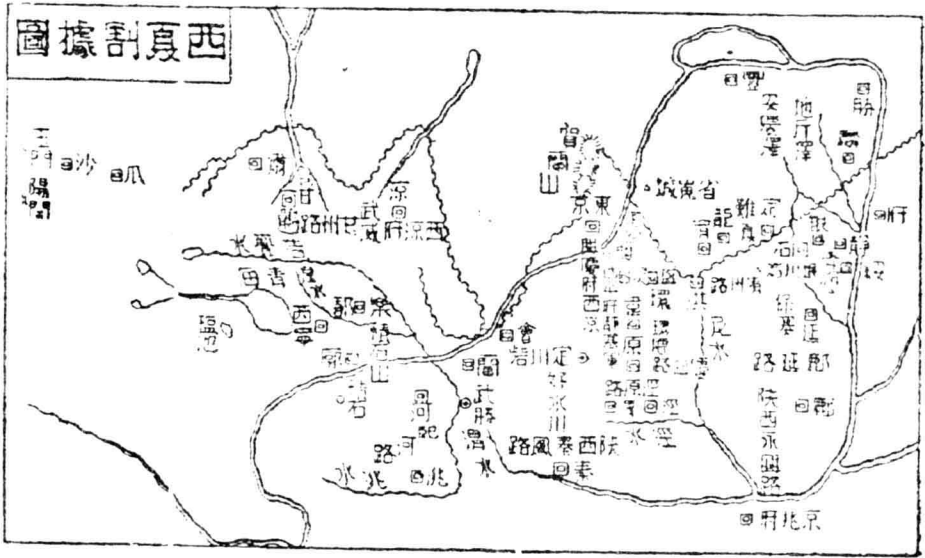
西戎州都督；其後吐蕃鼎盛，拓拔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乃移其部落於慶州（今甘肅慶陽縣）；置靜邊（今陝西靜邊縣）等州以處之；其後析居夏州（今陝西橫山縣）者，號平夏部。唐末，其酋裔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助河東節度使鄆從諱討黃巢有功，詔授定難軍節度使。思恭卒，弟思諫、孫彝昌相繼爲定難軍節度使。後梁太祖開平四年，彝昌爲其將高益所殺，將士立其族子蕃部指揮仁福。仁福沒，子彝超、彝興相繼嗣位，始入貢於宋。彝興卒，子克容、孫繼筠先後在位。宋太宗伐北漢，繼筠遣部將率蕃漢兵渡河，略太原境，以張軍勢。繼筠卒，弟繼捧嗣。以宋太平興國七年，舉族入朝納土。夏自上世以來，未嘗有親覲者，繼捧入覲，上甚嘉之，賜賚甚富，授彰德節度使；時其族弟繼遷不服，走入地斤澤（夏州古城西北）聚衆相抗。雍熙二年，襲銀州（今陝西米脂縣）據之，降於契丹，契丹封爲夏國王，妻以義成公主；於是繼遷乘宋與契丹構兵之隙，舉擾宋之。宋太宗從趙普計，復命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保，使招撫繼遷；其明年（淳化二年），繼遷請降，詔授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未幾，繼捧、繼遷相繼又反，朝命李繼隆爲河西兵馬都部署，發師討之；繼隆襲破夏州，執繼捧送京師，置夏州於死地，而繼遷遂服已而又叛。繼隆討之，不能克，其將范廷召等大小數十戰，互有勝負，然終不能破夏。及繼遷卒，子德明立，上以恩德懷柔之，詔德明爲定難軍節度使，封西平王，賜賚甚厚。因是西夏暫無事。

宋仁宗明道元年（西歷紀元一〇三二年），德明卒，子元昊嗣。元昊性雄毅，多大略，當其未嗣位前，奉其父德明命，襲回鶻甘州，取之。嗣位後，復侵略吐蕃，回鶻及蘭州諸羌，取瓜（今甘肅安西縣）、沙（今甘肅敦煌縣）。

肅(今甘肅酒泉縣)三州,共據有夏、銀、綏、宥、靜、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十四州地,定都興慶府(即今寧夏省治),阻河依賀蘭山爲固,設十六司以總庶務,有兵十五萬八千餘人,置十二監軍司以總之,於是規模粗備。宋仁宗寶元元年(西歷紀元一〇三八年)元昊稱帝,改名曩霄,建國號曰大夏,改元大慶,是爲景宗,上書於朝廷自陳,且求册命,講鄰好;仁宗詔削其官爵,絕互市,自是連年構兵,中國屢敗,乃分陝西爲秦、鳳、涇、原、環、慶、鄜、延四路,使韓琦、范仲淹等爲安撫經路招討使,撫熟蕃,築城砦,少遏其鋒。後夏與遼發生衝突,元昊以連年用兵,死亡甚衆,百姓嗟怨,願與中國約和;時宋仁宗亦以西鄙用兵日久,心頗厭之,乃密詔陝西安撫經路招討使龐籍招撫元昊,元昊遂遣使請和,詔封元昊爲夏國王,歲賜銀二萬兩,絹二萬疋,茶三萬斤,稱臣奉正朔。於是宋夏衝突始告一段落。

宋仁宗慶歷八年(西曆紀元一〇四八年)夏主景宗元昊殂,子諒祚立,是爲毅宗。及宋神宗初年,青澗守將種諤襲虜夏監軍

歷史



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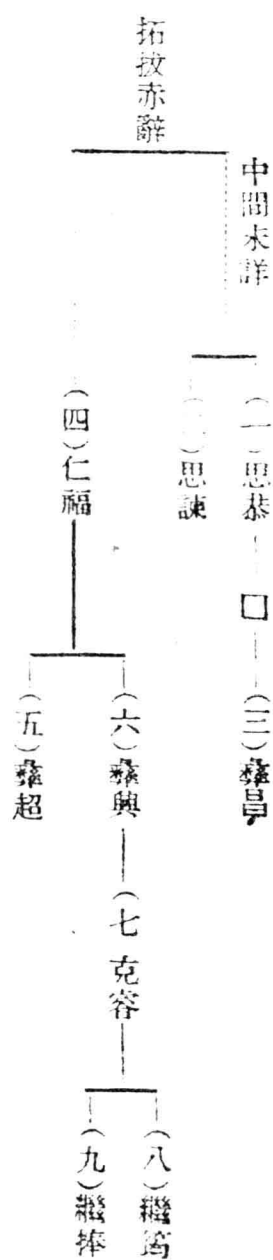
崑名山，收復綏州（今陝西綏德縣）。諒祚乃誘殺知保安軍（今陝西保安縣）楊定等以報之。自是邊釁復起。朝議以種諤生事，欲棄綏誅諤；會郭逵移鎮鄜延，用其屬趙高言，上疏以爲「虜旣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示弱已甚；且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之？」又移書執政，請存綏以張兵勢。於是朝廷命韓琦等經略陝西，存綏州，而竄諤於隨州。

是年，諒祚殂，子秉常立，是爲惠宗。宋神宗在位，先後遣宰相韓絳、宦官李憲等，經略夏州，構兵數年，取得夏之葭蘆、吳堡、義合、米脂、浮圖、塞門六城；而熙寧四年靈州之役，五年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堡死者幾六十萬人。嗣秉常亦困於兵，乃上書乞和，請仍稱臣，且求返還侵地；詔許其和，而不返侵地。宋哲宗元祐元年（西歷紀元一〇八六年）秉常卒，子乾順立，是爲崇宗。時宋室爲司馬光、呂公著秉政，始議舉米脂、葭蘆、浮圖、安疆等四砦還之。於是元豐以來用兵所得之地，復爲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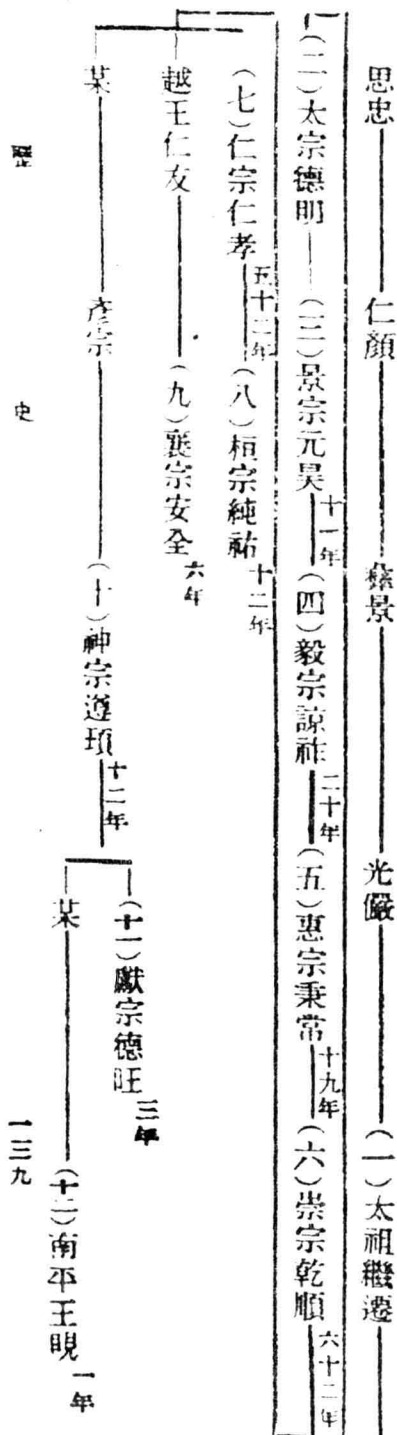
是時西夏雜居中國已久，立學校，開科舉，逐漸漢化，國勢寢衰。崇宗晚年，屢與南宋期會，約夾攻金，不克，卒稱臣於金以求免禍。宋高宗紹興九年（西歷紀元一一三九年）崇宗殂，子仁孝立，是爲仁宗，受金人冊命，不復通使於宋。在位五十二年，以宋光宗紹熙四年（西歷紀元一一九三年）殂；子純祐立，是爲桓宗，在位十二年，其從弟安全弑之而自立，是爲襄宗；宋寧宗開禧元年，成吉思汗以兵來侵，大掠而還；嘉定二年，復以兵來侵，入靈州，襄宗納女請降，西夏自是益衰，夷爲蒙古屬國。嘉定四年（西歷紀元一二二一年）襄宗殂，從子遵頊立，是爲神宗。

宋理宗寶慶元年，成吉思汗復伐夏，取甘肅州、西涼州、靈州等；是時夏神宗已殂，子獻宗德旺在位，次年（寶慶二年，西曆紀元一二二六年）以憂沒，從子昫立，是爲末帝。成吉思汗留兵圍夏都，而自引兵略金地。夏主昫出降，夏乃亡。凡傳十二世，二百五十八年。

(一) 西夏世系表 (定難軍節度使時代)



(二) 西夏世系表 (建國以後)



(二)吐蕃 有唐晚年，吐蕃衰弱，種族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自儀（今甘肅華亭縣）、涇（今甘肅平涼縣）、涇（今甘肅涇川縣）、原（今甘肅固原縣）、環（今甘肅環縣）、慶（今甘肅安化縣）及鎮戎（今甘肅鎮原縣）、秦州（今甘肅天水縣）以至靈（今寧夏靈武縣）、夏（今寧夏省治）皆有之內屬者謂之熟蕃，餘謂之生蕃。自西夏勃興，西蕃後，吐蕃爲其所侵，未遑屢受其擾，宋連年征討，耗兵傷財，不能制之；及神宗熙寧元年，前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平戎策，謂：

「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即西涼府，今甘肅故涼州府）之南，至洮、河、蘭、鄯（四州皆屬吐蕃，在甘肅故蘭山、西寧二道境內），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宜併有之，使夏人無所連結。」

所謂河湟者，即黃河湟水（湟水發源於青海東北境，鳴爾藏嶺，東南流入湟源縣，經西寧，復東南流，與大通河合入黃河）之間，舊甘肅蘭山西寧二道境內，沿洮河一帶之地是也。秦築長城，起於臨洮；漢置武威、張掖、酒泉、敦煌、金城五郡，稱爲斷匈奴右臂；自古與西北夷爭強弱，未有不注重此地者也。時王安石秉政，安石然王韶之議，熙寧四年，奏置洮河安撫司，命韶主司事，經略河湟。熙寧五年，韶擊吐蕃，大破之，遂取武勝（今甘肅狄道縣）立爲城，曰鎮洮軍；同年復開置熙河路（本唐熙州、河州地，熙州今甘肅狄道縣，河州今甘肅河縣）以韶爲經略安撫使，韶屢破吐蕃，盡取洮岷（今甘肅岷縣）宕（在岷縣南，今爲宕昌鎮）疊（故城在今甘肅臨潭縣西南白

水北岸）等州，招撫大小蕃族三十餘萬人。於是河湟之地皆內屬。

但自是之後，構怨吐蕃，故吐蕃屢次寇邊，洮西安撫使王瞻不能禦，詔棄部，湟界之，而邊患仍不能止也。徽宗之時，蔡京秉政，謀復鄯、湟，請命王厚安撫洮西，而以童貫監其軍事，貫往，果與厚復湟州。時徽宗在位之三年，即崇寧二年也。明年，厚又復亂州，并及鄯州。徽宗嘉蔡京薦引功，封爲嘉國公，以厚爲武勝節度留後，貫亦旋授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西夏見宋開邊方得利，懼而爲寇，誘吐蕃圍宣威城（今青海西寧縣北），執知鄯州高永年殺之，湟亂大震，詔貶王厚爲鄯州防禦使。西夏自哲宗以後，時寇宋邊，至是遂大逞，後再入寇，幸爲鄯延將劉延慶等所敗，夏旋請和於宗，許之，西邊禍稍弭。

總之宋時吐蕃，以西夏逞強於西部，致往來中斷；然自王韶爲洮河安撫使，擊敗吐蕃，盡取河湟後，吐蕃雖屢寇宋邊，而其勢益衰，且其內部，正值內亂不絕，佛教衰落，從事復興，力猶不及，固不足以圖外也。故宋代中藏關係，頗爲沉寂，強而言之，概此而已。

B 元時之西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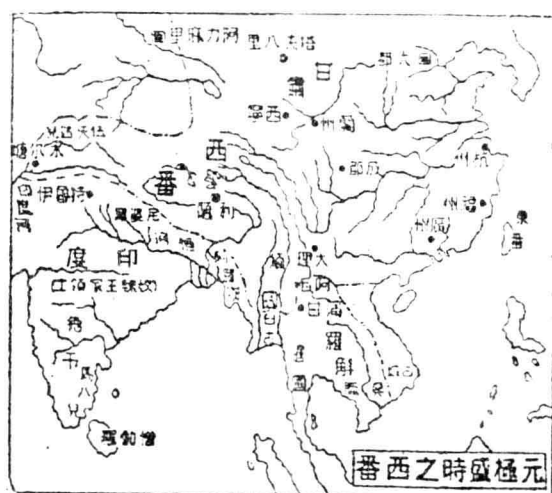
元起蒙古，經太祖鐵木真，太宗窩闊台之東征西伐，開疆拓土，不但亞洲除宋室僞促於中國西部外，全爲所有，即歐洲之東北部，亦爲其所併；太宗、定宗而後，憲宗即位，又征伐宋人，併有中國西南一帶，並遣其弟忽必烈將兵擊大理（在今雲南）、吐蕃、大越（即交趾）及西南諸蠻，皆下之，於是現今之雲南、西康、西藏，及法領交趾支

那北部皆爲蒙古所有。憲宗沒弟忽必烈立，是爲世祖，更滅亡南宋，統一中國，於是揚子江、西江、閩江流域，皆入元室版圖。元朝武功之盛，疆域之廣，誠古今中外所未之有也。惜此轟轟烈烈之局面，未得持久，不及百年而爲宋明所滅。茲將自世祖征服吐蕃後，對其地之經理，略誌如左：

元時稱吐蕃曰西蕃，自忽必烈始征服其地，收入版圖。當憲宗在位之十三年，遣其弟忽必烈將兵戡大理，得勝後，卽移師攻吐蕃，吐蕃王唆火脫請降，忽必烈復乘勢擊交趾，克之，乃留將軍兀良哈坐鎮吐蕃，於其地置宣政

院，專理蕃事。其用人則一自爲選，一其爲選也，軍民通攝，僧俗並用。

元世祖征服西蕃後，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定佛教爲國教，封西蕃教主帕克斯巴爲一大寶法王，加以「大元帝師」之號，百年之間，禮遇甚隆，故佛教徒之在元代，其勢極盛；其教徒身佩「金字圓符」，往來中國與西蕃，所過之處，地方官必爲其辦差，故元史亦云：此卽元世祖統治西蕃之政策，藉宗教以維護其地也。晚唐以後，吐蕃王宰，失其統治能力，政治逐漸衰落，而佛教喇嘛，因得發展其勢力。喇嘛之中，有奪取部酋之位者，部酋亦有人教爲喇嘛者，於是喇嘛與部酋，互相聯絡，吞併其他非喇嘛之部酋，各地教徒，復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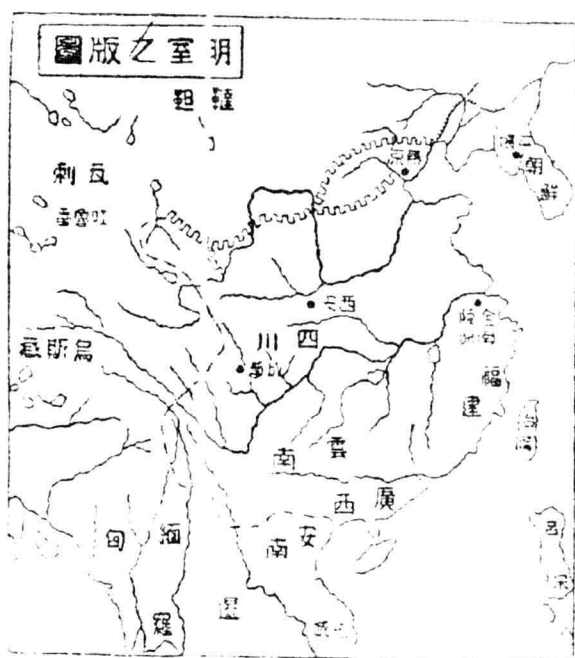


附和，助其聲勢，因之教權凌於政權之上，演成政教合一之局。元世祖征服其地，崇信佛教後，喇嘛勢力愈益膨脹，講佛法，顯神通，日夕沉迷於阿彌陀佛之中，民族精神，消磨殆盡，棄宗弄讚之盛業，自唐以後，迄無能有繼承者也。

隋唐之間，佛教文明，異常膨脹，東亞各國，除北荒外，皆人佛教勢力範圍。顯佛教輸入日本，而日本漸開明，輸入吐蕃，而吐蕃反削弱，適宜於半開化之民族，不適宜於未開化之民族，適宜於文教萌芽之民族，不適宜於武力猖獗之民族，同一佛教，受其影響者，可以興，可以衰，可以存，可以滅，其結果千差萬別，不可思議，此豈佛教對於各民族有所厚薄歟？實亦植生於江南為橘，生於江北為枳，非其物之原始本有不同，而視承受者之吸收力與同化力為如何耳。

○ 明時之烏斯藏

朱元璋為一長淮流域之布衣，乘元之衰，崛起濠泗之隅，而戰十餘年，蕩平群雄，統一中國，定都南京，是為明太祖。太祖創業之艱，同於漢高帝，惜其生性猜忌，即位之後，大殺功臣，以防異姓之跋扈，分封子弟，以固一家之勢力，因此明室武力，遂漸衰弱，對於四圍，無力發展，坐令鞏固，瓦刺，恣睢。





於北安南、緬甸、挑達於南、土魯番、則於西、後寇橫行於東、明室僅擁十八行省之土地、五六千萬之人民、且為四圍小夷所侮辱而不敢較、名雖統一之大帝國、實則幅員之廣、不及漢唐全盛時代之半耳、其與烏斯藏之關係、自太祖命鄧愈將師擊平其亂後、即以懷柔之策、崇信其教、每遇其僧、故終明之世、黠靼、瓦剌、安南、緬甸、土魯番、倭寇等、屢為明患、而烏斯藏則安息無事也、茲以明時之烏斯藏、史料頗缺、乃述其概要如左：

太祖在位之五年、以鄧愈為征南將軍、討平湖南、廣西諸蠻、十年、遂又有征討烏斯藏之事、初鄧愈克臨洮、遣員外郎許允德招諭烏斯藏諸族、而以指揮使章正守臨洮、烏斯藏來寇、章正擊降之、尋又移河州、河州城邑空虛、人骨山積、章正至、盡心撫治之、河州始為樂土、然烏斯藏所部、終不能即馴也、其後烏斯藏入明貢使、屢為所邀、於是明廷又以鄧愈為征西將軍、偕都督同知沐英討之、分兵三道窮追至崑崙山、俘斬萬計、留兵戍諸要害而還、自是烏斯藏始服。

太祖命鄜愈征服烏斯藏後，繼於唐代吐蕃之亂，元代收撫之效，乃更勵行懷柔政策，崇信其教，化道其民，藉收歸附之功，以烏斯藏之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爲一熾盛佛寶國師，一使統轄烏斯藏，其教徒之來朝者，禮之尤厚。於元朝，終明之世，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八。法王以下，死則由其子或徒弟承襲，每歲一再朝貢，從者數百人，開市通商，貿易貨物，明廷歲耗財帛，爲數甚鉅，以此烏斯藏得無事。

元明二代，對於西藏佛教，極爲崇信，西藏喇嘛，備加優遇，以是，其喇嘛因得上國之寵，習於奢侈，僧侶道德，遂漸墮落，甚至驕奢淫縱，無所不爲，吞刀吐火，跡近巫師。明成祖永樂十五年（西曆紀元一四一七年），有宗喀巴者，出生於西寧地方，道既成，乃起爲宗教革命，禁止飲酒娶妻，主張嚴肅教規，排邪行，尙苦修，會其徒衆，黃其衣冠，因稱黃教，至明嘉靖萬曆年間，黃教勢力，竟遠在紅教（即喇嘛教，因其衣冠皆紅，故稱紅教）之上，不但烏斯藏本境到處風行，即青海、蒙古，亦皆信奉之，所謂「化移西方，名馳東土」者也。

自是紅教日衰，黃教日興。黃教以「呼畢勒罕」之轉生，爲其傳授衣鉢之法，所謂「呼畢勒罕」者，蒙語「化生」之義也。宗喀巴圓寂後，即以根登珠巴與凱珠巴二大弟子繼承之；根登珠巴者，即達賴也；凱珠巴者，即班禪也。達賴駐前藏，班禪駐後藏，達賴總攬一切政教大權，至今猶如是也（詳見第一章第八節宗教情形）。宗喀巴有四大弟子，除達賴、班禪外，尙有哲布尊丹巴與阿嘉胡圖克圖二人，哲布尊丹巴居於蒙古之庫倫，其勢力普及於外蒙古地方，與達賴、班禪並稱佛教之三聖；阿嘉胡圖克圖則駐於北平附近，故其教之勢力，並不限於西藏。

蒙古青海等而已，即內地亦無不有其信徒之足跡。吾人研究西藏，誠不可忽略其宗教關係也。

第六節 清時之西藏

清室爲滿洲民族，崛起東北，入主中原，凡傳十世，二百六十八年，宣統遜位，改建民國，清室始亡。竊外族之主中原者，前有五胡十六國及後魏、北齊、北周，後有遼、金、元。五胡皆短命帝國，魏、齊、周、遼、金，僅奄有中國之半，元雖混一華夏，然傳祚甚短，不能與漢、唐、宋、明比隆。獨清室自世祖入主中原後，聖祖（康熙）、世宗（雍正）、高宗（乾隆）三朝，相繼在位，武功甚盛，而乾隆爲尤著，有「十全大武揚」之稱。西北二方，拓土各達數萬里，四圍藩屬，明時跋扈強梁，迄未能制，清則皆征服之，實創前此外族入主中原者未有之局面也。其與西藏當清太宗時，第五世達賴羅布藏嘉穆錯聞清國興東土，遣使至盛京，奉書及方物，清亦遣使報之，稱達賴爲金剛大士，是爲清與西藏通聘之始。世祖卽位，達賴親自來朝，迎至北京，賜金冊金印，禮遇甚隆。蓋當時外蒙古未服中國，蒙古王公，惟達賴之言是從，清初之懷柔達賴，其目的不僅在西藏，亦兼欲依恃達賴以羈縻蒙古也。顧清廷雖以懷柔政策，優遇達賴，然不能弭其內爭，茲分別誌之如次：

A 黃紅二教之競爭與桑結之專橫

西藏紅教之腐敗，黃教之興起，已述於第一章第八節內。黃教創始者宗喀巴圓寂後，由其大弟子，達賴與班

禪世以「呼畢勒罕」之轉生，繼承衣鉢。達賴一世曰根登珠巴，總理教務，不問世事；至達賴二世根登嘉穆錯始置「第巴」等官，以攝政事，政教混於一。及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西曆一五四三年），達賴三世鎖南嘉穆錯立，有高德，漸得蒙古諸部之尊信，河套蒙古部長俺答及其從孫黃台吉等，入藏迎之至青海，建仰華寺奉之。鎖南嘉穆錯在青海漢南說教，且自甘肅遣張居正書，自稱釋迦牟尼比邱。至是，中國始知有所謂「活佛」者。達賴三世實得禪定，慈忍淵默，即紅教諸法王，亦多俯首稱弟子，諸部仰若天神，番王徒擁虛名，不能施其號令。已而俺答曾孫嗣爲達賴四世，稱雲丹嘉穆錯，其勢力益蔓延於漠北及伊犁等地。雲丹十四歲入藏坐禪，二十八歲示寂。時漠北諸部，以所處僻遠，不能親承達賴命，乃奉宗喀巴之第三弟子哲布尊丹巴後身爲大胡土克圖，處諸庫倫，總理蒙古教務，位與班禪相亞。

達賴、班禪，初皆居拉薩，故其教盛行於前藏，而札什倫布以西，即後藏地方，自元代以來，即爲紅教之根據地。其西境之拉達克酋長藏巴汗，爲之護法，勢力尙足與黃教相頡頏。及達賴五世羅布藏嘉穆錯時，用其親近者桑結爲「第巴」，桑結惡藏巴汗與黃教反對，乃以達賴之命，招致和碩特部逐之；和碩特爲衛拉特四部之一，居青海，勢風強，及其酋固始汗乃引兵入後藏，擊藏巴汗殺之，而奉明神宗汗其地，居於札什倫布，與達賴分主兩藏；後藏之紅教徒悉南遁，不丹與尼泊尔境。達賴以固始汗有平定後藏功，乃割西藏東部喀木（即今西康）爲其領土；於是和碩特既有青海，又有喀木，且以其長子達延鄂齊爾汗留鎮拉薩，以次子達賚巴圖爾佐之，全藏實權

皆歸和碩特部掌握矣。

桑結既借和碩特之力以滅藏巴汗，事成之後，又惡和碩特之干涉藏事，乃陰結準噶爾部長噶爾丹，嗾其襲擊青海，以挫其勢。噶爾丹者，先曾入藏爲僧，與桑結相暱，既歸，篡其可汗，遂出征青海，和碩特部勢力，果爲其所挫，則桑結之勢亦自此益強。及康熙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示寂，桑結秘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一切矯命行之，威振全藏，並與噶爾丹益相表裏，而中國皆不知也。喀爾喀部土謝圖汗與札薩克圖汗內訌，桑結嗾噶爾丹乘機侵外蒙古，大破喀爾喀諸部兵。清廷遣使約達賴往和解之，桑結遣使應命，喀爾喀部大胡土克圖哲布尊丹巴亦奉詔與議，與藏使並坐。時噶爾丹使其族人隨之觀覈，因責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託之爲土謝圖汗所殺，噶爾丹遂以報仇爲名，出師襲喀部，兩地之構兵自此始。及準部東侵，喀部內附，清廷復命達賴遣使準噶爾，諭令罷兵，桑結乃使濟隆胡圖克圖往，反陰嗾噶爾丹南侵，烏蘭布通之役，噶爾丹幾不免，濟隆爲其講款，誤中國追師，噶爾丹始得乘機而遁。時清廷疑達賴若存，不當出地，又微聞桑結秘喪專恣之情，因遣京中喇嘛入藏覘之，然亦事無確證，不能窮也。康熙三十二年，桑結矯達賴之命入貢，謂達賴已年邁，國事決於一第巴，一乞錫封爵，清廷固欲以懷柔之策，羈縻其地，乃封桑結爲圖伯特國王。

康熙三十五年，清軍敗噶爾丹於克魯倫河，俘其部衆，具得桑結發縱指使，及達賴脫縑已久，桑結矯命等情，乃遣使賜書責之曰：

「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喇嘛脫緇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屢唆噶爾丹與戎樂禍，道法安在達賴？班禪分立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諸護法主，以班禪主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朕欲和解準、喀兩部，爾乃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與講款，以誤我追師。緊爾袒庇噶爾丹之由。今爲殄滅準夷告捷禮，以噶爾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賫往。可今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濟隆以畀我，如其不然，朕且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毋悔！」

桑結得書，甚爲惶恐，明年，乃遣使密奏曰：

「衆生不幸，第五世達賴於壬戌年示寂，轉生淨體，今十五歲矣。前恐唐古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今當以丑年十月二十五日定坐床（西藏不紀天干，惟以地支所屬紀年，亦以十二月爲一歲。以寅爲正月，仍有閏月，但與中國不同。）求大皇帝勿宣洩，至班禪因未出痘，（藏人最易患痘，常以此受大損害，）不敢至京，濟隆當竭力致之京師，乞全其身命戒體。」

清廷以達賴自崇德通使，六十餘年，未嘗有隙，又累朝頗利用其力，以綏服蒙古。而「第巴」者，又達賴所任理事之人，若窮治其罪，慮有他變，不如因其陳情而宥之，兼以結懽於蒙古。乃允其所請，暫爲守祕。時清廷方檄西

北諸部，協擒噶爾丹，而桑結使者歸途中，適遇策妄阿布坦奉朝命出師會擒噶爾丹之兵，使者即宣言達賴已厭世，爾部落兵毋得妄行。策妄哭而歸。清廷以桑結始終反覆持兩端，退還其使，別謀所以制桑結之法。未幾，而桑結為拉藏汗所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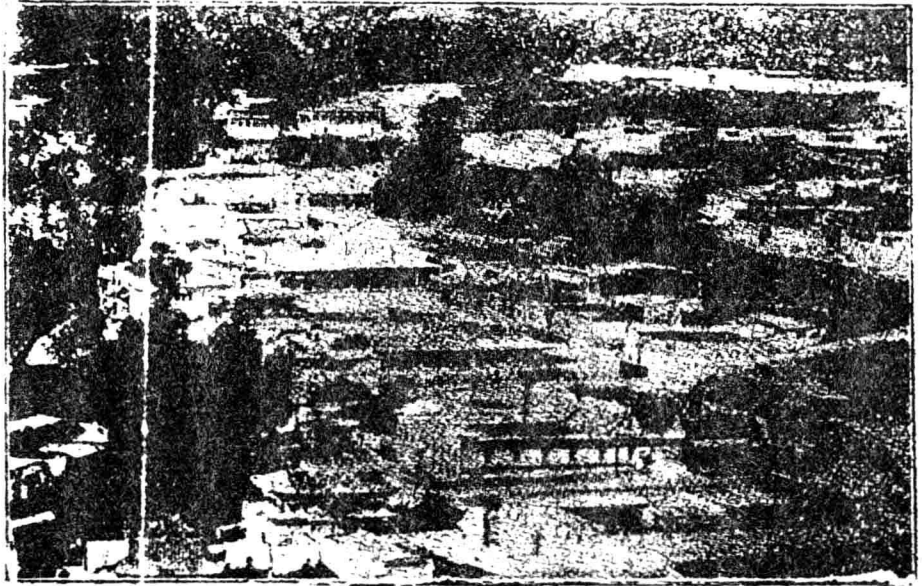
B 策妄阿布坦之侵擾與西藏之平定

拉藏汗者，青海固始汗之孫也。時達延鄂齊爾汗與達賚巴圖爾已先後卒，拉藏汗嗣位，仍其先世之習慣，時干涉藏事，已而以議立新達賴六世事，與桑結交惡。康熙四十四年，桑結欲毒殺拉藏汗，不遂，欲以兵逐之。拉藏汗集衆討誅桑結，並奏廢桑結所立之假達賴羅布藏仁青策嘉穆錯，而立博克達山之伊西嘉穆錯為達賴六世。



塔爾寺內宗喀巴佛像

清廷素惡桑結狙詐，乃冊封拉藏為聖法恭順汗，使鎮藏地，而詔執假達賴獻京師。假達賴行至青海，病死，時年二十五歲。康熙四十六年也。然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青海諸部皆以為僞，因而自奉裏塘之噶爾桑嘉穆錯為真達賴。諸部迎至青海坐牀，請賜冊印。清廷以青海僧侶勢力，不亞西藏，慮其兩部搆覺，乃詔噶爾桑嘉穆錯暫居西寧紅山寺，旋移塔爾



塔
寺

塔 爾 寺 全 景

寺（在西寧城西南四十里，宗喀巴瘞胞衣處，黃教之祖寺也。）至是雙方互奏是非，爭議一時不能得正確之解決，而策妄阿布坦遂乘隙興兵以窺西藏。

先是准噶爾汗僧格死，其弟噶爾丹殺僧格長子而自立，僧格次子策妄阿布坦與其父之舊臣七人奔吐魯蕃，乞降，清廷納之，既而策妄阿布坦乘噶爾丹南侵敗衄之際，潛回伊犁，游牧於博羅塔喇河，用其七臣，收集散亡，闢地至額爾齊斯河，遂有準部之大半。及噶爾丹敗死，策妄阿布坦奮尸以獻，清廷亦以其曠莽遼隔，轉輸甚費，不欲再勞兵革，遂割阿爾泰山以西至伊犁河流域之地，使之游牧。策妄阿布坦既有準部，思用結婚政策，併吞衛拉特，先娶土爾扈特阿玉奇汗女，乃離間阿玉奇子散札布台吉，使之攜衆萬五千戶至而沒收之，旋又阻其貢道，禁其入藏熬茶，阿玉奇遂全部投俄羅斯，復娶和碩特拉藏汗之姊，而發其子丹衷於伊犁，不令歸。至是，清廷以厄魯特狙詐，勅拉藏毋恃親疏

防拉藏毫而好飲，不以爲意。康熙五十五年十月，策妄阿布坦果遣台吉大策零敦多布，以送丹衷夫婦爲名，引精兵六千，自伊犁西南行，繞大戈壁，踰和闐南境之崑崙山，涉險冒瘴，晝伏夜行，於康熙五十六年七月，由騰格里海突入，擊破拉藏汗兵，誘其衆爲內應，遂陷拉薩，殺拉藏汗，幽伊西嘉穆錯，藏中因以大亂。聖祖以西藏屏蔽青海，四川、雲南，苟準夷盜據，邊疆將無寧日五十七年，乃詔侍衛色楞額率西寧兵會同青海王台吉等進兵救援，將軍額倫特穆齊之色楞額與額倫特會於喀喇烏蘇河，合兵出戰，額倫特中槍死，清軍敗績。明年，乃命皇十四子允禔爲撫遠大將軍，率重兵駐西寧，又明年，詔平逆將軍延信由青海，定西將軍噶爾弼由打箭爐，兩路進兵，又以富寧安爲靖逆將軍，出巴里坤，傅爾丹爲振武將軍，祁里德爲協理將軍，出阿爾泰山，以威脅準夷之後路。時西藏人民，以達賴法座久虛，又遭準部之蹂躪，意頗厭亂，乃合詞請於朝，承認西寧之新達賴噶爾桑嘉穆錯爲眞實呼畢勒罕轉生，乞中國兵護之入藏。噶爾弼以副將岳鍾琪領前鋒，自南路進至察木多，奪橋拒險，欲俟北路兵至偕進，惟恐期久糧乏，卽用岳鍾琪以番攻番之策，乃招川邊諸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擊破準部偏師，遂入拉薩。時北路牽制之師，亦分途進躐其邊境，降其宰臣，焚其積畜，獲牲萬計。大策零敦多布與延信相持於青海，聞警，兵潰，走還伊犁。延信遂於九月八日送噶爾桑嘉穆錯入拉薩，卽達賴位，是爲第七世。七世達賴登座後，取拉藏所立之伊西嘉穆錯歸京師，盡誅厄魯特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鎮之。以拉藏之舊臣康濟鼐（貝子）掌前藏事，頗羅鼐（台吉）掌後藏事，蓋自第五世達賴沒後，西藏擾亂經三十餘年，至是始定。及雍正初年，噶布倫（西藏官名）等忌唐濟鼐

之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清廷乃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兵萬五千進征，未至而頗羅鼐及阿里兵九千已截叛人之去路，擒其首領矣。詔封頗羅鼐總藏事，犒師銀三萬兩，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兩藏監撫之。至是西藏始確爲中國屬土焉。

是年噶爾丹策客請赴藏煎茶，又聲言送還所虜拉藏二子，詔嚴兵備之，並收前藏東境之巴塘（今西康巴安縣）裏塘（今西康理化縣）歸四川，設宣撫土司治之；其中甸（今雲南中甸縣）維西（今雲南維西縣）隸南，設二廳治之；惟察木多（今西康昌都縣）以外各土司仍隸西藏。移達賴喇嘛於裏塘之惠遠廟，以避準噶爾。及準部請和，乃送達賴還拉薩。時頗羅鼐懲於前禍，訓練萬騎，又練步兵萬有五千，於通準部之路，嚴設卡倫，準噶爾自是不敢窺藏，藏地始安謐。至乾隆十五年，始又有朱爾墨特之變。

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其子朱爾墨特襲封爲郡王，總理藏事。乾隆十五年，駐藏大臣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察覺朱爾墨特欲藉準噶爾之助，以顛覆中國在藏之勢力，因左右無一兵，乃以計誘朱爾墨特至寺中而手刃之。不意朱爾墨特黨羽遍布藏中，元惡雖除，後患未已。傅清、拉布敦終不免爲賊黨所害。達賴即使番部公爵班替達，羅藏事，擒逆黨以聞。朝聞此警，大怒，即令四川總督策楞主持討藏軍務，率川軍入藏討平之。於是一變昔日之政策，罷貝子汗王等封爵，以噶布倫分掌其權，以達賴喇嘛總其成。而傅清與拉布敦，詔以二人先事靖變，贈一等伯，即其地立雙忠祠（按祠在前藏之龍岡，東華錄作通司岡），永禁唐古特及準夷往來之使。自是亂源遂絕。

附註

桑結所立之羅布藏仁青索嘉穆錯，照正當程序而論，原爲第六世達賴，青海所擁之噶爾桑嘉穆錯，則爲第七世達賴，惟仁青索嘉穆錯，實爲桑結私意所立，與拉藏汗所立之伊西嘉穆錯，同爲未得全體僧衆之信託，及策雅在裏塘轉世之消息傳至拉藏後，西藏人遂又歡欣鼓舞，悟其詩中有歸自裏塘之言，即指死後轉世云。以此，本書第一章第八節之達賴世系表中，將仁青索嘉穆錯列爲第六世達賴也。據英人查理·柏爾（Mr Charles Bell）著之西藏今昔雜載：仁青索嘉穆錯爲人荒誕，不盡心宗教，而耽於酒色，實一聰穎之風流少年，故西藏蒙古人初多疑其非真佛化身也。觀其所作詩歌，即可知其心懷，茲錄數首如下：「吾心投向所受人，願得結合長相保，譬猶大海深沈處，撈取人間稀有寶。」（含情脈脈戀佳客，一日相逢大道中，忽見波斯嬌色玉，清夢透澈忍拋擲。」）「桃樹高懸不可攀，徒然果熟耐人看，貴家女子亦如此，活潑玲瓏豈等閒。」（覆塵一點飄何處，直夜紅顏頰更深，日山猶在愛心頻，意與蓮條第此生。」）「孤身遠在布達拉，普天之下仰爲神，孰知醉舞酣歌日，不過城中無賴君。」（吾欲高飛一海遊，敢從白鶴假雙翼，有程遠不過裏塘，還須從此歸故地。」）

○ 羅布藏丹津之反叛與青海之平定

西藏既告平定，達賴七世亦乘中國之兵威，得以登位，自是準噶爾部衆，始不敢再窺西藏。其後準噶爾酋策妄阿布坦又西與俄羅斯交兵，東境空虛，將軍富寧安、傅爾丹之兵得以深入烏魯木齊，策妄阿布坦乃介哲布尊丹巴以求和，邊事暫戢。而是時厄魯特諸部，除準噶爾外，以青海之和碩特爲最強大。和碩特對中國夙馴慎，清廷亦恆扶殖之，冀爲西藏蔽。至雍正初年，噶布倫之叛戡平後，清廷西北防邊準部之師漸撤，和碩特部從而生心，於是青海遂有羅布藏丹津之變。

羅布藏丹津者，和碩特固始汗之孫也。初青海地方，唐龍朔三年以來，世爲吐蕃屬境，與喀木、前藏、後唐藏爲古特之四大部。崇奉佛教，明封其酋爲禪師、國師。及明正德四年，始爲蒙古部酋所據，時爲甘肅、西寧邊患，明人謂之海寇。明末，固始汗由烏魯木齊來襲其地，分部衆爲左右二翼，以其子十人領之。清崇德七年，固始汗偕達賴、班禪各遣使繞塞外數萬里至盛京。順治三年，復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表頌功德。十年，封爲遵文行義敏慧固始汗。固始汗以順治十三年卒，其裔分兩支：一駐西藏，卽擊殺藏巴汗後而留其子鄂齊爾汗坐鎮拉薩者也；一分牧青海及河套以西（其牧套西者爲阿拉善王之祖）。居青海者八部，叛服不常，及噶爾丹勃興，青海套西並爲所殘破。青海和碩特諸台吉懼，始有內附意。康熙中，駕幸夏寧，宣諭八台吉皆入覲，詔封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爲親王，餘授貝勒、貝子、公等爵。自是青海始爲中國外藩。清廷常資其力以捍準部，而青海部衆亦以得中國之保護，不爲準部所併。當策妄阿布坦之遣兵襲據西藏時，清軍進兵討伐，而青海部兵皆從征，諸部長以功晉封王、公者浸衆。時達什巴圖爾之子羅布藏丹津承襲親王爵，自以爲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之屬部，己又固始汗之嫡孫，當回復先人舊業，總長諸部，會清帝胤禛新立，羅布藏丹津欲乘機脫離中國之羈絆，乃於雍正元年，誘諸部盟於察罕陀羅海，令各仍故號，不得復稱王、貝勒、貝子、公等爵，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統治之。於是西北又生騷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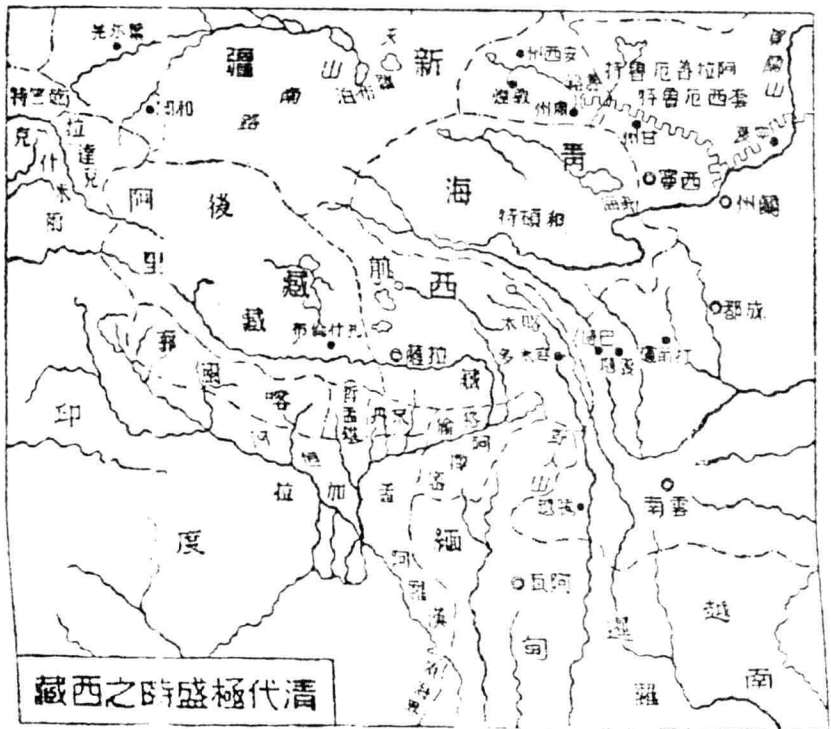
羅布藏丹津既決意反叛，嚴令諸部不從者，以兵力對付之。時有親王察罕丹津及郡王額爾德尼等不從，羅布藏丹津卽欲以兵力脅之。察罕丹津與額爾德尼等先後挈衆內奔河州關外，又有青海之大喇嘛曰察罕諾們

者，出自西藏，世居西寧之塔爾寺，爲青海黃教之宗，番衆信向，勢力與蒙古之哲布尊丹巴相埒，羅布藏丹津乃誘之從己。大喇嘛既從羅布藏丹津之令，於是遠近游牧番衆，及喇嘛二十餘萬，同時騷動，寇掠西寧。時兵部侍郎常壽駐西寧，理青海事務，詔傳羅布藏丹津罷兵，不從，當懲之。羅布藏丹津詭言：『額爾德尼等謀據西藏，諸部不服，將率兵與決勝負。』云。清廷察其詐，決意討之。乃詔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寧，以四川提督岳鍾琪參贊軍務。時羅布藏丹津以沙拉圖爲根據地，遣部衆分窺西寧附近堡驛，伺常壽出邊，劫而幽之。年羹堯乃分兵永昌布隆吉河（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裏塘、黃勝關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請敕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泊（在羅布泊之東，距西寧界二千餘里），截其通準部之路，復遣諸將分攻鎮南、申中、南川、西川、北川等堡，潰其黨羽，移察罕丹津於蘭州。於是羅布藏丹津乃懼，請常壽恕罪，常壽不許。時雍正元年十二月也。

雍正二年正月，清廷知羅布藏丹津窮蹙，益趣年羹堯等進兵討伐。於是岳鍾琪攻其黨喇嘛於郭隆寺（一作格爾弄寺，在西寧東北），奪其三嶺，沿途焚其十七寨，廬舍七千餘，斬馘六千，其石門、奇嘉、郭莽等寺皆破；惟羅布藏丹津尙負嵎於烏蘭呼爾之柴達木（約當和碩特西後左旗境）未下。柴達木距西寧千餘里，羹堯請調兵二萬餘，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河四路會攻，期以四月草生時並進；而鍾琪以爲青海廣漠，敵衆尙不下十萬，分攻非策，願乘春草未生，以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搗其不備；詔從之。授鍾琪爲奮威將軍，專任西征事。時羅布藏丹津屯柴達木河流域，偵騎徧塞外；鍾琪以二月出師，中途見野獸羣奔，知有偵騎，亟麾兵前進，遇敵數百，盡殲之；又

夜襲其守哈達河之衆，遂入崇山，直抵其帳，敵衆倉卒驚潰。羅布藏丹津衣番婦服，騎白駝遁，其母阿爾泰哈，嫁阿寶等俱被擒。鍾琪慮羅布藏丹津入藏，復引軍自河源西南追，日行三百餘里，數日至桑駱海，紅柳蔽天，目望不極，路盡而返；而羅布藏丹津則已越哈順沙漠北投準噶爾矣。是役也，鍾琪以五千兵，自出師至此，前後僅十餘日，降台吉三，擒台吉十五，斬首八萬，降衆亦數萬。詔封羹堯一等公，鍾琪三等公，令搜剿餘黨。

時羅布藏丹津之亂雖平，而有莊浪衛之西山者，綿亙二百餘里（即唐史之石堡城），南臨大通河，四面削絕，與其東山嵯峨夾峙四百餘里，土番數萬，盤據其中，乘青海有事，截餉戕吏，羹堯屢剿屢叛。四月，鍾琪以兵二萬討之，敵襲故智，盡徙老弱輜重，畜於東山，惟留驍勁備出沒。鍾琪分兵二路，以其半據西山之隘，整期進擣，而以萬人竄襲其東，擒斬大半，即留兵守東



山，而回攻其西。敵聚石堡城，鍾琪夜遣敢死士以降番爲嚮導，援糶躋壁出其背，槍斬五千，番衆窮蹙乞降，遂班師，青海悉定。分其地賜厄魯特之不附敵者，及各蒙古，凡二十九旗。其喀爾喀、土爾扈特等，各自爲部，不得屬青海。

又有西寧番者，北沿甘、涼，西接回部，南界川、滇，二三百部，皆吐蕃種，不相統屬。明季厄魯特自北邊橫越侵之，遂役於厄魯特，納租錯牧，但知有蒙古，不知有中國也。至是，仿土司之制，設番目改隸道廳衛所，以分厄魯特之勢，定其貢市之期與地（三年一貢，分三班，九年一周，置互市於西寧日月山，一歲會盟奏選盟長遇事遣使賚教往，不論崇卑，王公以下皆跪迎，置大通、西安、沙州、柳溝各衛，增西寧西北兩路防兵馬步五千，設總兵於大通、安西，而改西寧衛爲府，設青海辦事大臣，駐節於此以轄之。

又以阿拉善王潛遊牧於山前，勒移山後，而牧山前爲內地，以重寧夏之險。追各寺明國師、禪師印敕，定制廟舍毋逾二百楹，喇嘛毋過三百人，禁藏兵器，城戍星羅，形格勢禁，青海之防，始漸完密矣。

D 札什倫布之被掠與廓爾喀之歸降

乾隆之時，清廷既已定準部，征金川，靖台灣，服緬甸，其後又以廓爾喀吞併尼泊爾之結果，西藏被其侵略，故又有尼泊爾之遠征，而乾隆十全之武功，亦卽於此告成也。尼泊爾者，喜馬拉雅山南麓偏西之一小國也，本曰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於雍正九年奏金葉表貢方物。居民務農業商，與藏人及英吉利人之在印度者通貿易焉。然諸部時有內訌，及乾隆三十二年頃，其西境克什米爾之廓爾喀族，遂乘間侵

入。時加德滿都爲三部盟主，其王因乞援於英人，而英軍以餉運不繼，士卒病死之故，無功而還。於是廓爾喀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遂盡屠土民之抗命者，自卽尼泊爾王位。乾隆四十年，鄂拉因孫蘭巴哈都爾嗣位，以年幼，恩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鄰地爲政策。而是時後藏班禪族屬，適有遺產之爭，於是廓爾喀得乘間以入。先是乾隆四十五年，第六世班禪喇嘛以弘曆七旬大壽，來朝祝嘏，得清廷錫賚，及內外王公布施，無慮數十萬金，其餘寶冠、璽珞、念珠、玉鉢、金袈裟、旛幢、華旛諸珍品，不可勝計。已而班禪病瘵，卒於京邸，翌年，遺骸西歸，其徒隨之，擁百資以行。班禪兄仲巴胡圖克圖，爲故班禪篋內庫，至是遂盡擁而有之，既不布施各寺院及唐古特兵士，並其弟舍瑪爾巴以信仰紅教故，亦不令分惠。各鄂爾巴憤甚，遂入尼泊爾誘廓爾喀人入寇（噶寧雜錄謂：「有丹津班珠爾者，本班禪下頭人，以罪被黜，竄入廓爾喀，結其酋喇特木巴珠爾，後又以通商事，後藏人依班禪勢，不與值，遂相結怨，突入後藏據之一云。」）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廓爾喀以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興兵入邊。唐古特兵不能禦，清廷命侍衛巴忠將軍鄂輝、成德等援之，而鄂輝、成德竟調停賄和，按兵不戰，陰令西藏堪布等私許歲幣銀萬五千金。噶達賴雖不可，而巴忠等不之顧，一方與廓爾喀立契券爲信，一方以賊降飾奏，報捷清廷。是役也，未交一兵，而廓爾喀至百萬。七月，廓爾喀遣人至藏表貢，並致駐藏大臣書，請如前約；鄂輝恐發覺前事，因不奏聞。次年，藏中歲幣爽約，於是廓爾喀卽以責負爲名，再舉兵深入寇掠後藏矣。

後藏札什倫布西南，左有曲多江，右有彭錯嶺，峭壁連岡，咽喉天險。廓爾喀步卒自聶拉木入，當時藏漢官

兵，若分兩路，一扼曲多江，蓋遏其前，一繞彭錯嶺截其後，則廓爾喀深入無援，可不戰而潰也。無奈駐藏大臣保泰一聞敵至，卽移班禪於前藏，并張皇敵勢，奏請移達賴於西寧，移班禪於秦寧，竟欲以藏地委敵；而仲巴既挈資先遁，喇嘛濟仲札倉復託言謂已卜諸吉祥天母，不可宣戰，於是衆心皆潰。廓爾喀兵大掠札什倫布，分軍以其牟運所掠歸國，以其半屯界不去，全藏大震。達賴、班禪、飛章告急，侍衛巴忠時方扈駕熱河，聞變畏罪，自沉水死。時鄂輝爲四川總督，成德爲四川將軍，聞巴忠已死，乃盡以罪委於巴忠，謂巴忠解唐古特語，故私議皆其一人所爲，臣等二人不知也。繼詔鄂輝、成德赴藏剿禦，而又按程綏進，清廷知二人不足恃，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超勇公海蘭察爲參贊，調索倫滿洲兵，及屯練之士兵進討。其軍餉藏以東，川督孫士毅主之；藏以西，駐藏大臣和琳主之。濟隆邊外，則前川督惠齡主之。枷保泰於軍前，命大兵由青海草地進藏。時廓爾喀大軍已飽掠而歸，屯於邊界者，少數而已。鄂輝、成德等擁兵數千，旣不擊其飽颺，又不攻其餘衆，僅破聶拉木寨敵衆百餘，遂奏敵退，卽欲藏事，竟不言濟隆、絨轄二處之餘寇也。乾隆五十七年二月，福康安、海蘭察由青海入後藏，閏四月，所調索倫兵二千，金川各土屯兵五千皆集，並藏內官兵三千，共採辦稞麥七萬石，牛羊二萬餘，足供萬數千人一年之食，不煩內地之轉輸。五月，連敗廓爾喀屯兵，遂以六月大舉深入。然恐敵之襲其後背，乃先遣領隊大臣成德、岱森保及總兵諸神保各出左右一路，以分敵勢；而大軍出中路，海蘭察將三隊爲前軍，福康安將二隊繼之，所至距濟隆二十里之鐵索橋，敵斷橋阻險，福康安以正兵與敵相持，而海蘭察潛由上游筏渡，繞山後，出敵營之上；福康安亦卽乘勢造橋奪卡。

合衝敵營，追剿百六十里至協布魯，沿途皆無敵兵。又百數十里至東覺嶺，兩崖壁立，中隔橫河，水深流急，清軍緣徑側行，險與鐵索橋等，乘晦夜雨，分兵上下游，接河側枯樹爲橋而渡，始奪其險。六月九日據雍雅山，廓爾喀始震懼，遣使詣軍前乞降。福康安、海蘭察嚴檄斥之，數日不報，復三路進攻，六戰六捷，踰大山二重，先後殺敵四千。時大軍深入敵境已七百餘里，距其國都加德滿都甚邇，敵踞守夾河兩山，中通一橋，而其山又皆南北夾河者也。八月初，清軍三路攻奪其北岸之山，並破其橋北之衆。其南岸大山數十里，山後卽加德滿都也。以十營踞山，守禦甚固。海蘭察欲扼河立營，福康安不可，逾橋攻之，冒雨上山二十餘里，至陡絕處，隔河隔山之敵三路來犯，福康安且戰且卻，死傷甚衆，賴海蘭察隔河接應，額勒登保扼橋力戰，始能退敵。是役也，福康安以敵敗氣驕，謂其勢如破竹，因擁肩輿，揮羽扇，儼然自擬於諸葛武侯，而不知驕者之必敗也。

清軍深入廓爾喀後，廓爾喀人一方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人訂通商之約，乞發兵援助（時印度已大半爲英人所據，廓爾喀之乞援，蓋在加爾各答之英國官廳。）於是印度總督根瓦利斯卿（Marpnis Cornwallis）急遣大佐喀爾克巴力克來加德滿都，當居間調停之任。時我軍已連戰皆捷，距加德滿都僅一日程。廓爾喀人待英軍不至，再遣使卑詞乞和。清帥以八月以後，歸途恐爲大雋所封，亦不願久留，乃允其請，責令歸還巴忠所立合同，及所掠藏中財寶金塔頂金冊印，並交還俘虜與舍瑪爾巴之屍，貢馴象番馬樂工，遂班師，比英使至，則和約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

清廷本欲俟廓爾喀平定後，裂其地分授諸土司，而酬福康安以郡王爵，及聞已受降，乃留番兵三千，漢蒙兵一千戍藏，是爲官兵駐藏之始。是役也，中國兵威，遠踰喜馬拉雅山之南，爲漢唐以來所未有，尼泊爾自是朝貢中國，每五年晉京一次，爲中國屬邦。乾隆以廓爾喀既已歸降，十全武功自此完成，乃御製十全記一篇，令繕寫四體字，建亭檢碑，以垂久遠。在西藏拉薩亦檢一石碑，碑文并漢文藏文滿文書成，至今尙存。而乾隆更自號爲十全老人，蓋當時武功之盛，誠超乎漢唐上矣。所謂十全者，平準噶爾二次，定回部一次，掃金川二次，靖台灣一次，降緬甸、安南各一次，敗廓爾喀二次，共十次是也。茲錄十全記如左：

『昨准廓爾喀歸降，命凱旋班師，詩有「十全大武揚」之句，蓋引而未發，茲特敘而記之。夫記者志也，虞書「朕志先定」，乃在心；周禮「春官掌邦國之志」，乃在事；旅獒「志以道寧」，一則兼心與事而言之，然總不出夫道。得其道，乃能合於天，以冀承乎貺，則予之十全武功，庶幾有契於斯，而可志以記之乎？十功者：平準噶爾爲二，定回部者一，掃金川爲二，靖台灣爲一，降緬甸、安南各一，即今二次受廓爾喀降合爲十。其內地之三叛，么，庸，弗，屑數也。前已西廓爾喀之降，蓋因彼擾藏邊界，發偏師以問罪，而所遣鄂輝等，未宣我武，巴忠乃遷就完事，致彼弗懼，而去歲復來，以致大掠後藏，飽欲而歸。使長此以往，彼將占藏地，嚇衆番，全蜀無寧歲矣。是以罪庸臣，選名將，勵衆軍，籌儲餉。福康安等深感朕恩，弗辭勞苦，於去歲冬月，即率索倫、四川降番等精兵，次第由西寧冒雪而進。今歲五月，遂臨賊境，收復藏邊，攻克賊疆，履線險如平地，渡溜要若蹠浴，繞上襲下，埋根

批吭，手足胼胝，有所弗恤，七戰七勝，賊人喪膽。及兵臨陽布（即加德滿都）賊遂屢遣頭人，匍匐乞降，將軍所檄事件，無不謹從，而獨不敢身詣軍營。蓋彼去歲曾誘藏之噶布倫、丹津班珠爾等前去，故不敢出也。我武既揚，必期掃穴犁庭，不遺一介，惟非體上天好生之意。即使盡得其地，而西藏邊外，又數千里之遙，所謂不可耕而守者，亦將付之他人，乃降旨允降班師，以藏斯事。昔唐太宗策頡利曰：「示之必克，皆和乃固。」廓爾喀非頡利之比，番邊殊長安之近，彼且乞命願恩准之不暇，又安敢言和乎？然今日之宣兵威，使賊固意求降歸順，實與唐太宗之論有所符合。昔予記土爾扈特之事，於歸降歸順，已悉言之。若今廓爾喀之謝罪乞命，歸降歸順，蓋並有焉，以其悔過誠而獻地切也。迺知守中國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棄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耳。知進知退，易有明言，予實服膺弗敢忘，而每於用武之際，更切深思，定於志以合乎道。幸而五十七年之間，十全武功，豈非天貺然天貺逾深，予懼益切，不敢言感，惟恐難承，兢兢皇皇，以俟天眷，爲歸政全人，夫復何言！

廓爾喀自經乾隆平定後，每五年進貢北京一次，隸爲屬邦，相安無事。惟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廓爾喀復以藏人虐待廓爾喀在藏之僑民爲由，侵入西藏，雙方開戰，結果藏軍敗績，許廓爾喀得於拉薩方面，置一常駐代表，此外西藏更須每年出一萬盧比與廓爾喀，而且廓爾喀人在藏享有自由營業與治外法權等種種權利；至於廓爾喀政府之交換條件，則爲對於西藏政府，如受外敵侵犯時，負責加以協助。彼此以此條約，於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締結一約，以資遵守（約文見後。）自是尼藏雙方，乃得親愛無事也。

E 清廷對西藏之治理與宗教之維護

乾隆五十七年，既平定廓爾喀之寇亂，是年九月，即遣使進行藏、廓地界之劃分，以免日後之糾紛。凡沿邊各處，均立「鄂博」，禁止私行偷越，遇有遣使進貢獻表等事，當先稟明邊界將官，得其允許，始可進口；其禁止私行越界之嚴密如此者，蓋即所以杜防後患也。至於哲孟雄、作木朗二部落，本為西藏轄境，廓爾喀恃強佔，至此已十有餘年，藏人要求斷還，清廷恐因此生變，未與辦理。此外藏界西南各處，亦於乾隆五十九年遣游擊張志林往勘，樹立「鄂博」，劃分清楚。自是西藏乃確定為中國之領屬矣。

西藏既為中國之領屬，則清廷對於西藏之治理如何，亦當為之一述。西藏有自治及官治兩種，自治即喇嘛官治，即中央簡派之官吏，同歸理藩院管轄。茲分述如左：

(一) 自治之官 長西藏之教權者，為達賴與班禪。達賴領前藏與西康，班禪領後藏與阿里；至於政權，實多集於達賴一人，故達賴為西藏政教之首領也。其下機關，大別有二：(甲)「噶廈」一由「噶布倫」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大臣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其議事堂曰「噶廈」，其中復有大小「中譯」五人，「卓尼爾」三人，掌書記之事。(乙)「商上」為管理財政之官廳，其事務官有「仔倖」三人，以「噶布倫」一人管理之。又有「商卓特色」二人，「業爾倉巴」二人，掌徵收租稅事務。

此外掌裁判與道路等之官吏，則有：(1)「郎仔轄」，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2)「協爾幫」，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3)「達達」，定額二人，掌馬廠事項。(4)「第巴」，藏語爲會長之義，奉達賴命，代執政事，後爲地方官之名，更加職名於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帳「第巴」等是也。(5)「碩第巴」，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

以上皆係文官。至於武官，則有「馬基」(西藏全軍總司令)、「代本」(如內地之團長，西藏軍隊以「代本」爲最高單位)、「覺代本」(即砲兵團長)、「如本」(內地之營長)、「甲本」(如內地之連長)、「協敖」(如內地之排長)、「久本」(如內地之班長)分理地方之官，則有邊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等。

(二)派遣之官 有駐藏大臣與幫辦大臣各一員，駐拉薩，以三年交代。其屬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於四川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選派糧員(又稱糧台)三人，駐於拉薩、札什倫布、阿里三處，爲屯駐軍隊之主計官，並受駐藏大臣之指揮。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與達賴班禪立於同等地位。「噶布倫」以下官員，皆爲其屬員，所有大小行政事務，皆奉其命令行之；其特殊職權有三：一曰節制軍隊(大臣爲駐屯軍隊及土兵之司令官，定例自四川省綠營內，派游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後藏。又游擊以下武官，率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打箭爐。至前藏一帶之要所，尚有土兵三千人，使「代本」以下武官統帶之；共歸大臣之節制。每歲五六月農隙之時，大臣親行檢閱土兵。)二曰管理貿易事務(大臣兼管印度

廓爾喀等國貿易事務。衙門內置廓爾喀貼寫一人，通事一人，掌文書往復事。）三曰統轄達木蒙古（青海西藏之境，有地曰柴達木，住此之蒙古人，稱曰達木蒙古，別爲八旗，歸大臣直轄。）

上述爲清廷對於西藏設官治事之大概情形。此外清廷對於西藏宗教之維護，於其治藏政策中，亦有極大之關係也。又西藏宗教，自宗喀巴崛起，創立黃教後，其大弟子曰達賴，曰班禪，世世轉生，以領教權，於是黃教勢力，遍行前後藏及蒙古青海西康各地。故除在西藏之達賴班禪外，其餘稱胡圖克圖者，不下數百。胡圖克圖者，大喇嘛學道之能轉世者也，其分支之大者，在庫倫、多倫、西寧等處，皆握有一部分之勢力，其威望且不在班禪之下。茲以其俱有連帶關係，乃並誌其要略如左：

(一) 達賴喇嘛 達賴居拉薩，前藏教徒奉之。自崇德七年，第五世阿旺羅布藏嘉穆錯，遣使朝貢盛京，西藏附屬於清，未嘗背叛。達賴五世於順治九年被召入覲，待遇極厚，晚年以「第巴」專政，勾結外族，致準噶爾乘間侵入，而清廷因有西藏之役，至康熙五十九年，其事始定。其後西藏汗王之欲爲亂者，每通準噶爾爲外援，徒以喇嘛不附，輒致失敗，如乾隆十五年朱爾墨特之變，達賴使番部公爾班替達攝藏事，擒逆黨以聞；此後西藏之政權，乃分於四噶布倫，而總於達賴。乾隆五十七年，清廷討平廓爾喀，議定藏中善後章程，以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噶布倫以下，由大臣與達賴會同選授，藏兵歸我節制，銀錢由我稽核，於是事權歸一，而清廷於西藏，有完全統治之權，而達賴喇嘛之尊寵，乃亦有加無減，如乾隆時七世達賴以後，其父兄常賞公爵，或頭品頂帶者也。

(二)班禪額爾德尼 班禪居札什倫布，後藏教徒奉之。自第四世羅布藏瓊堅，與達賴各遣使朝貢於清後，同爲政府所尊重，屢次致書存問。康熙三十四年，命御史鍾申保齎敕宣召來京。五十二年，晉班禪胡圖克圖名號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喇嘛例，頒給金冊金印。惟班禪向不預聞地方行政，故不如達賴之權重而勢赫也。乾隆四十五年，弘曆七旬萬壽，班禪六世羅布藏巴勒墊伊西來京祝釐，詔仿後藏札什倫布式建須彌福壽之廟於熱河，七月，接見於避暑山莊之澹泊誠敬殿，班禪固請拜（舊以達賴班禪有高行，入覲惟跽不拜），嘉其恪誠，從之。復召見於南苑德壽寺，平居西黃寺講經參放，一如達賴五世進京時。西山有高僧某者，往論佛法，責以宜居西方清淨地，不當入中國過受崇奉，班禪謝之。未幾，以痘卒於京，詔卽其地建清淨化域。明年，舍利金龜西歸，弘曆駕幸西黃寺拈香送之，歸後，以遺產之爭，致召鄂爾喀人之寇，及事平，擒其兄仲巴至京治罪，而其弟舍瑪爾巴亦微敵獻屍也。

(三)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 哲布尊丹巴居庫倫，外蒙古四部教徒奉之。雍正元年，哲布尊丹巴來朝，卒於京師，年九十矣。世宗親臨祭奠，賜名號冊印，如達賴班禪之例，遣使歸其喪於庫倫。其後五年，喀爾喀奏胡圖克圖轉生於庫倫，詔賜金十萬造寺。以綏喀爾喀之衆，乾隆二十一年，清兵征準噶爾時，喀爾喀有青衿雜布之變，哲布尊丹巴先集各部王公宣諭利害，毋爲所煽，詔加封敕教安衆大喇嘛，其位號與達賴班禪相亞云。

(四)章嘉胡圖克圖 章嘉居多倫諾爾，內蒙古東西諸部奉之。其先於康熙中自藏來朝，乃第五世達賴之

大弟子也。聖祖優遇之，命住持多淪泊之覺宗寺。章嘉通宗乘，爲世宗藩邸時所敬。逮其第二世呼畢勒罕轉生於多淪泊，詔造善因寺居之。乾隆朝，奉詔來京，翻定大藏經咒。奏言：其國五百年前，有狼達爾瑪汗者，毀教滅法，其後諸品僧補綴未全，首楞嚴經已佚，借此上本，四譯而歸。阿睦爾撒納之叛，親王額林沁以故縱受刑，於是蒙古諸部皆以成吉思汗後裔無正法理，相率謀亂，而欲奉哲敦國師爲主。時章嘉扈蹕熱河，弘曆出所得報告示之。章嘉曰：『皇上勿慮，老僧請以手書鎮撫之。』因夜修書云：『清朝撫綏外藩，恩德至厚，今以額自作不軌之故，帝乃不得已而置度外，安可妄動噴相，以預人國家事？』使其徒白喇嘛星馳數百里，旬日達其境。時哲敦已整兵待發，使者至，嚴侍衛，坐胡床，命白匍匐以進。白本善詞令，備陳其事，哲敦折服，更讀章嘉手書，乃以爲善，遣白歸，而洵洵之衆，因以解散矣。章嘉在京師，凡其黃轎車所過之處，人爭鋪手帕於途，以輪轂壓過，卽爲有福。其車可出入東華門，蓋所以尊寵之也。其貌醜劣，行步須人扶持，嘗佐莊親王修同文韻統。晚年病目，能以手捫經卷而辨其字。乾隆四十年，年跌逝。

(五) 察罕諾們胡圖克圖 察罕諾們居西寧，青海四部及西寧之番衆奉之。雍正初羅布藏丹津之叛，青海諸寺喇嘛各數千羣起騷動，甚至察罕諾們亦黨賊拒戰。及清師討平之，世宗以玷辱宗門，莫此爲甚，乃收各寺冊印，定廟舍限制，故以後察罕諾們不爲清廷所重。

(六) 金奔巴製籤法之創置 達賴班禪及各大胡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其初皆非一地一族，蓋其事雖

不可信，而要必有慧根也。至後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於世襲。乾隆末年，大喇嘛且多出蒙古汗王貝勒子弟，徇私不公，爲世詬病；甚至哲布尊丹巴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姪，衆卽指爲呼畢勒罕，及彌月，竟生一女，尤貽口實。宗喀巴經言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後，不復再來，故登座者無復真觀密諦，祇憑「垂仲」降神指示。「垂仲」者，猶內地之師巫也。又達賴班禪親族，多營爲大胡圖克圖，以專財利，致有仲巴兄弟誨盜之禍。清廷久知此弊，欲革之而未有會也。及廓爾喀平定後，弘曆特創製籤法，頒金奔巴（卽金瓶）二：一貯西藏大詔寺，一貯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各札薩克蒙古大胡圖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誦經降神而製之。凡喇嘛之能出呼畢勒罕，入理藩院冊者：西藏呼胡圖克圖者十有八號，沙布隆者十有二；外蒙古十有九，內蒙古五十有七，青海三十有五，四川察木多番地五，駐京胡圖克圖十有四，共呼畢勒罕百有六十。惟西寧諾們汗一支，久同世襲，許以親族入籤；第八世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靈徵素著，由駐藏大臣奏聞請旨，不復瓶掣，是二者爲例外。然康熙中有丹巴胡圖克圖者，出世時能自述前生事，受封清修禪師，住持五台山，竟以酒色不檢黜退，是則能知夙命之真呼畢勒罕，隔世尙或迷其本性云。喇嘛以夙通化身，轉世神奇，西北諸行國，常視爲嚮背，中國常用爲銜勒，亦佛法因緣有時會歟？惟大雄涅槃，不聞轉世，卽宗喀巴經，亦言達賴班禪轉生只六七世，自後不復再來，故後之西藏佛教，非先之黃教，尤非古之釋教也。然蒙藏青海邊番土司皆信奉之，使無世世轉生之呼畢勒罕，以鎮服僧俗，則數百萬衆，必互相雄長，狼性野心，且決驟而不可制。南北朝時，西域數十國迎法師，求舍利，動至兵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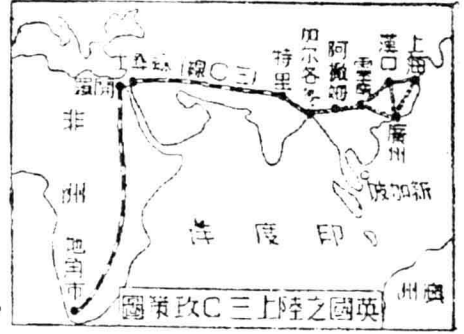
爲部落安危所係。蓋邊方好殺，而佛戒殺；且神異能降服其心，非周孔之道所能馴也。至金奔巴之頒，說者以爲高宗神道設教，變通宜民，如山如海，高深莫測矣。

蒙藏諸族，崇拜喇嘛，禍福休咎，惟喇嘛之言是從，故達賴所握政教之大權，一如歐洲中世之羅馬教皇。清廷從而維護之，恩禮之，藉以靖撫變亂，綏服西方，以免國家西顧之憂，實亦其苦心所在也。

第七節 英俄帝國主義之侵略

西藏自乾隆二次進征，隸爲藩屬，後歷以利用宗教之策，羈縻其衆，相安無事。及清季世，國勢漸衰，邊地多故，外交失敗，朝鮮、琉球、台灣、緬甸、安南等，相繼喪失，而西藏亦將不保，鷹瞵虎視之英帝國主義，遂進而覬覦之，俄帝國主義亦從中垂涎之，於是自古有稱祕密國之西藏，遂以此而公開於世。英國自奪得印度後，不但有侵略西藏之野心，且有謀我中國之雄圖，觀於光緒末葉，郭嵩焘出使英國時之報告，即可知其底蘊矣，茲將郭氏之報告錄下：

「去冬過上海，在格致書院內見一英國之鐵路計劃，由印度、緬甸間之阿撒姆（Assam），直入雲南，更由此分作兩支：一支折入四川境，以出揚子江，沿江東下，以達漢口（按即後來所傳之川漢鐵路），復將漢口與南京相連（按即後來所傳之浦信鐵路），然後過鎮江、蘇州以出上海（按即今之京滬鐵路），一由雲南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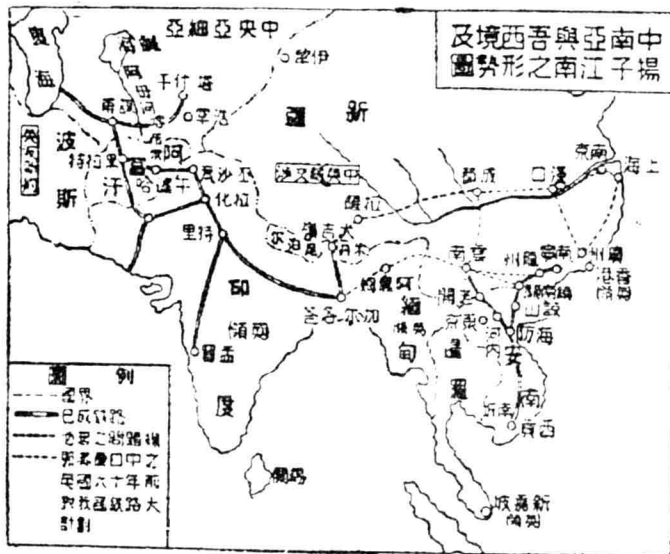


尼羅河口之開羅 Cairo 以達印度之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鐵路

政策也，以此三地之英文首字，均冠以 C，故曰三 C 政策，蓋即英人謀藏之最初動機也。此外英國謀取西藏之動機：一以西藏與青海、蒙古，其宗教同，其民族性亦同，苟能利用達賴班禪以完成西藏之侵略，即可更進一步以從事青海蒙古之侵略。二以歐戰以還，蘇維埃共產主義，瀰漫全球，既陷庫倫而奪外蒙，其勢且將侵入於西藏，英人爲保全其寶庫印度計，即當謀取西藏，抵禦蘇俄，以爲鞏固印度之邊防也。

廣州，再由廣州北出湖北，以會於漢口（按即後來盛傳一時之粵漢鐵路）更計劃滬杭甬線，擬沿海岸以達廣州，與本線相接。當時以爲雲南通商未久，彼等即籌及鐵路計劃，深爲駭異，及至倫敦，探悉此圖，實早成於十餘年前，可見西人蓄意之深矣。

英人此項鐵路計劃，黃膺白氏目之爲三 C 政策之引伸（三 C 政策，即起自非洲好望角之地角市 Cape Town 至



三以康藏東接四川，如得西藏，即可憑此而東窺地域廣大，氣候和好，農產豐富，鑛藏滿地之四川，並可以是以而長江流域，上起江源，下迄江口，均入於英國勢力範圍矣。四以西藏內地，鑛產亦富，而金尤多，惟交通不便，貨棄於地，無從開發，英如取得西藏，加以改進，則印藏貿易前途自必大有希望。英國對於西藏有此種種關係，焉有不起而謀之乎？更就藏印交通而言：西藏初未與英國之領土相接，蓋西藏與印度之間，猶有哲孟雄不丹與尼泊尔，以爲緩衝。及哲孟雄亡，印藏間西路之交通開，自不丹修好於英，印藏間東路之交通開。自此以後，英人由印以入藏，可一任自由；更自印度築鐵路以達大吉嶺，復進而謀藏印鐵路之敷設，野心勃勃，有進無已，返觀中國，由本部以入西藏，費時耗力，困苦備嘗，英人自可起而圖之矣。茲將英人對於西藏之侵略經過，先自清季起，分述如次：

A 哲孟雄之被奪

西藏爲我國西陲之重障，自清初迄今，已有二三百年，此爲列邦所公認者也。惟在清之道光咸豐年間，英人經營印度成功後，乃謀擴其勢力於我西藏，但苦不得其門而入。有哲孟雄者，亦名錫金（Sikkim），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與廓爾喀（即尼泊尔）與布魯克巴（即不丹）之間，本爲西藏之屬地，亦間接隸於中國。境內有大吉嶺（Darjeeling），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英國憑其武力，擴張勢力於印度北部後，即思得一印度與西藏間交通之道，以遂其侵略西藏之陰謀，於是乃有囊括哲孟雄之企圖。

乾隆三十七年，布魯克巴番族，侵略東印度公司領域，印度總督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遂乘此機

會，謀開交通之道於西藏。於是兩遣使者至西藏，苦心折衝，卒於乾隆四十五年夏（一七八〇）締結通商條約。哈斯丁斯以交涉得手，乃益悉心策劃，以謀印度對西藏通商之發展。惟至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哈氏歸國，印藏關係亦遂如曇花一現，然印藏間之國際關係，實即於此開其端矣。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清政府以廓爾喀番民之寇掠西藏，認爲出於英人之煽惑，乃遣使釐定西藏南部之邊界，樹立「鄂博」嚴禁偷越，以斷印藏之交通。西藏恃此閉關政策，得苟安無事者數十年。印度總督雖兩度遣使來藏探險，卒亦未能達其目的。

英人既一時未能獲逞於西藏，乃轉而謀哲孟雄之侵奪。嘉慶時，哲孟雄爲廓爾喀所攻，英助哲以復其王位，而又割廓爾喀東部以畀哲王，哲遂自此以親英，至道光時，哲、廓復交關，英爲和解，遂割哲之大吉嶺及毗連印度之平原與英，而英政府歲贈哲王俸三百鎊以爲報酬；其後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又增至歲金一千二百鎊，以取得哲孟雄全境之鐵路建築權。自是哲孟雄遂入於英國勢力範圍，而印藏交通之中路乃開，西藏亦從此多事矣。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英國探險隊隊員馬加里被殺於雲南，英國得此機會，遂向我國政府提出印藏交通之要求。翌年（一八七六）清政府乃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國公使締結芝罘條約，附定如左之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途程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

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照會以後，即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項條約，即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發端，藏人聞之，羣起反對。是時哲孟雄與布魯克巴兩部長，亦先後以英人有窺藏之意，來請駐藏大臣加以防範，駐藏大臣竟置之不問。哲孟雄遂懷貳心，漸與中國疏遠，而與英人親暱，英亦當仁不讓，竟視哲孟雄爲其保護國。自是藏人更爲憤激，聲言哲孟雄私與英國締約，常加討伐。哲孟雄聞之而懼，愈趨附英，以求保護，而英藏間之惡感，亦以是益深矣。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行政廳長馬可勒（Maconlay），根據光緒二年之芝罘條約，要求中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之護照，與西藏官吏優待。護照既得，馬氏忽改而從事西藏礦山之調查，且變更途程，將由印度以入西藏。藏人憤激異常，堅持不允，馬氏之行，始告罷論。是時英方合併緬甸，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英國要求我國締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遂以承認緬甸歸英爲條件，於是約第四款中，取消英人入藏探險之議，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則英國亦不催問。』

然英之圖謀西藏，實早抱有決心，此次承認停止西藏之探險者，實運用其「可取則取，不可取則靜待機遇」

之外交手腕也。藏人矇昧，何能識此妙計，一聞英人停止入藏之訊，乃竟皆大歡喜，以爲英人畏懼西藏之威力，故停止其探險之議。此種夜郎自大之心理，可笑又可憫也。於是藏民以英人不足畏，更誇示哲孟雄王，對於哲印通商，益加干涉。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藏人且於隆吐設卡，以斷哲印之交通，並乘英不備，運兵哲境，於哲印邊界，建築礮台，嚴修武備；復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畏而從之。印度政府聞訊大怒，戰端遂啓。藏非印敵，遂告敗北，隆吐之卡，亦爲印兵所毀。然藏人雖在大敗之後，乃頑強抵抗，誓不與英共天地，集大兵於帕克哩，再與印兵戰，結果又敗，印兵遂乘勝追入春丕（Chunpi）。中國政府，乃令駐藏大臣赴邊界，與印度總督會晤，英外部同時亦告中國駐英使臣劉瑞芬商議和平解決。詎藏人頑強異常，誓欲奪回哲孟雄，驅逐哲境之印兵。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八月，戰端復啓，印兵大隊收復哲孟雄，進攻藏兵於捻都，藏兵不支，紛紛潰退，咱利、亞東諸要隘，先後皆失；然藏衆仍不肯屈服，竭力要求駐藏大臣索回哲、布二部。駐藏大臣一面阻戒藏衆，一面馳赴邊界與英議約。英國堅持哲印訂約已二十七年，哲應歸印度保護之議，以致會議毫無結果。英人於是駐兵不撤，一面在布魯克巴與後藏，修築道路，大有久居不歸之意，一面又駐重兵於哲境，招印度及廓爾喀遊民闢地墾荒。

英以藏哲既有歷史關係，今欲變更哲部主權，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益以藏哲國境，須經確定，印藏交通，亦須便利，邊境通商，更宜實行，乃命駐京英使，迭與我國總理衙門交通，要求締結條約。清廷恐日久交涉更形棘手，不得已表示讓步；同時亦以國界不經劃定，雙方均無遵守之根據，因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大臣，與印度

總督蘭斯敦爵士 (Lord Lansdowne) 於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在印度加爾各答地方，締結藏印條約八條 (約文見後)，劃定藏哲境界，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悉由英國保護監督。至於藏印通商辦法，印藏官員交涉文件投遞辦法，及哲孟雄界內遊牧辦法，則留俟以後，特任委員加以磋商。於是舊為西藏屬地之哲孟雄，遂完全為英國所奪，藏南屏藩，自此乃撤。

藏印條約締結以後，英國根據約內之規定，屢向我國政府要求上述關於通商、交涉、遊牧三項辦法之議訂。至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我國政府迫不得已，乃遣四川 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 赫德 (James Hart) 為委員，與英國特派政務司 保羅 (S. W. Paul) 相會於大吉嶺，締結藏印續約九款 (約文見後)。開亞東為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以查看英商貿易事宜；兩國交涉文件，由邊務官互相投遞；藏人在哲境遊牧者，須遵照英國在哲所定之遊牧章程辦理。此外並規定自亞東開放之日起，免除進出口稅五年。藏界內英人與中藏人民訴訟，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

綜觀上述條約，英人通商從此可以自由，而藏人遊牧哲境，反受種種限制。藏人見此，憤恨不平，排英之心，以是大啓，亞東開埠，絕不許行，堅持閉關主義，反對英人通商，我國政府亦無如之何。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我國政府始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為詞，英使卒未獲得要領。然中國政府在藏不能行使主權之弱點，遂因是而暴露無遺；西藏人民亦以此而深恨中國官員之媚外，中藏情感，自茲惡化。英國政府亦於是一改其昔日政

策，謀置中國政府於局外，而與西藏直接交涉矣。

B 俄人之乘機活動

藏印續約之片面利英，滿清政府之柔弱無能，遂激起藏民憤恨不平，乃改其態度，傾向聯俄。當此時也，俄國侵略蒙古，已有成就，亦正野心勃勃，思染指於西藏，得此良機，自不肯輕易放手。乃竭力布揚佛教，派遣俄人來藏留學，以肆其籠絡手段，俄藏關係，遂日有進步。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達賴十三私往外務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尊號。俄國商賈及軍人之潛蹤入藏者，亦絡繹於途。至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中俄締結滿洲密約時，更有西藏密約之風說，喧傳於各國。

英人之經營西藏，固已費數十年之苦心，安能容俄人插足其間，故聞此消息，至為驚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英國遂開始進兵西藏，積極侵略。俄使聞之，即向英國提出抗議，謂：

『俄政府據可靠消息，英國遠征軍已到達康巴烏薩列可（Korbu Ovalako），刻正取道春丕谷向北奔發。俄政府因注意於不使中國有擾亂起見，對於英國此次遠征，認為有礙大局，或須設法有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

俄國干預藏事，侵略野心，於此可見矣。然英國原亦帝國主義者之梟雄，豈肯默爾而息。二月十一日，英俄外交當局，遂開始交涉。英國爾斯頓謂：

『俄國此種牒文之措辭，頗異常態，且含有恫嚇之意味。茲當特別聲明者：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因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權利一節，實所不解。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無訛自我觀之，實屬無謂。凡有關英俄兩國間之事，貴公使向我詰問，我必樂於奉告，但詰問之詞，苟不含有責備英國之意味，則我之答覆，更易着手。』

俄使本堅多爾夫伯爵 (Count Benckendorff) 答謂：

『俄國對於西藏，並無政治上之陰謀，同時並以英國有無政治上陰謀之意，詢諸英國外交當局。英外交當局，則含糊其詞，但謂英國並無霸佔西藏土地之意，不過印度政府欲在西藏興辦商務，係合理之事，故凡有益於興商之策，莫不籌劃爲之。』

二月十八日，蘭斯頓與俄使再度討論，聲稱：

『印度政府，深表驚異於俄方送致英外交當局之照會。因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西藏，有所舉動，不能不使英國屬土之人民驚異，以爲英之勢力日蹙，而俄之勢力，則速進於向所視爲在俄國勢力範圍以外之地也。且英之與藏，其關係之密切，遠勝於俄，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國決不退讓，俄若派兵入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力，必厚於俄也。』

蘭斯頓當與俄使交涉之時，曾出示中央亞細亞之地圖，指稱拉薩去印度邊境甚近，而西藏距俄國亞細亞

之屬地，則遠在千哩之外，故俄方如在此種直接毗連大英帝國領土之區域，表現任何關注或行動，勢不能不引起當地人民驚異之感，或將構成一種印象，以爲英國勢力已在退卻中，俄人勢力乃突飛猛進於向在俄人勢力範圍以外之區域也。四月八日，俄大使答稱：

『俄國對於西藏，別無企圖；但西藏之局面，若有大變更時，俄國不能緘默無言。蓋西藏之局面，一旦有變更，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亞洲之權利。但西藏局面，雖有大變更，俄國仍不干預，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也。惟俄國若爲勢所逼，或須在別處另籌對策耳。俄國認定西藏爲中國之一部，而對於中國領土之完整，原極關切也。』

蘭斯頓答謂：

『英人固無兼併西藏之意，惟西藏緊接印度，而英與西藏又訂有各種條約，並享受貿易上各種便宜之權利，凡此皆俄大使所諗知也。倘藏方阻我享受各項權利，或不履行其條約義務，吾人自應有堅持吾人權利之絕對必要也。』

觀於英俄兩國外交當局之舌戰，針鋒相對，各不相讓，從可知兩國侵略我西藏之野心，初實無分軒輊；而其互相防禦，互相要挾，則已昭然若揭矣。幸當時英俄雙方，各有所忌，一時不敢輕舉，否則雙方利害衝突日甚，以致不可解決，如蘭斯頓所謂『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國決不退讓，俄若派兵入藏，英必效之，且所派之兵力，必

厚於俄』者，則西藏前途，不堪問矣。不意當此唇槍舌劍，不惜以兵戎相見之時，日俄戰爭，忽然而啟，俄國爲急於應付日本計，對於西藏，不得不暫時放棄。以是英國遂能一意孤行，從事於西藏之侵略而毫無顧忌也。

C 英國之進攻拉薩

英俄在藏之角逐，既因日俄戰爭而告一段落，強敵已去，中梗無人，英國對藏，遂得肆無忌憚，大舉進攻矣。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四月，駐藏大臣照會印度政府，會議通商之適當地點。印度政府乃派榮赫鵬大佐（Major Young Husband）爲交涉使，於是年六月，率衛士二百，從哲孟雄經大吉嶺而至喀勃瓊因（Kampa Dzong），擬即以喀勃瓊因爲會商地點。藏代表對此不能同意，拒不與見，會議遂遲遲不能進行。印度政府於是又招榮氏回印商議，結果，決定使節進駐江孜，同時更派遣精軍，爲榮氏之後盾。乃於十二月自大吉嶺出發，越國境而至春不峽谷。中國官吏，仍不與議，乃更北進而至丟那（Tuna），翌年（一九〇四）四月，遂抵江孜，駐節於此，以候中國西藏之代表來會。達賴十三，竟不答報，亦不受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而長槍大戟之藏軍，遂爲英人所敗，於是英人節節前進，八月三日，進抵拉薩，達賴十三，乃已授印於噶爾丹寺大喇嘛，而出亡於蒙古之庫倫。榮氏抵拉薩，中國駐藏大臣有泰往見，自言無權，一切均受制於皇上，對於藏人，又乏制伏之權力，遇事不能不與協商，結果，藏多不從。榮氏遂據此以爲中國在藏無主權之確證，乃直接與噶爾丹寺大喇嘛開始交涉，而置有泰於不問。

榮氏與大喇嘛幾經交涉，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二十六日，締結英藏條約於拉薩（約文見後）。開江孜、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賠償軍費英金五十萬磅，撤去由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間之噶台山寨，並規定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西藏全權，竟全置於英國勢力之下。是約締定以後，英使始照會駐藏大臣，並謂：

『藏印條約，既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貴國勸導，故敵國不得自行向藏人辦理。現已締結和約，期自是永修和好。』

駐藏大臣接此照會，即將條文電告政府。清廷以此約損害中國之主權甚大，無異將西藏變爲哲孟雄第二矣。因電令有泰拒絕簽字，一面卽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一面派員馳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談判，然皆不能得有何種效果。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正月，外務部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委員會議藏案，亦仍遷延不決；既而唐病請歸，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然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Ernest Satow）奉新內閣訓令，向我外部，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我國政府，亦以歷年印藏邊境，交涉叢生，備感困難，曩與英國兩次締約，皆含親善主義，英既意在轉圜，遂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而維邦交。於是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四月，命唐紹儀與薩道義締結中英藏印條約六

條（約文見後）將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之拉薩條約，附入作爲附約。

此約既成，我國在藏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載，以英藏拉薩條約，作爲附約，不啻開後約追認前約之惡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又以此次所訂藏印條約之附約第三款中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全權官員，與英國所派專使，詳細會議酌改』之規定。清廷因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派張蔭棠爲全權委員，與英國全權委員威爾敦（Wilton）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條（條文見後）。此項通商章程，除經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選派全權之員噶布倫（大官職名）江曲結布，亦得署名簽字於約上，遂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自是以後，西藏局勢爲之一變，中英交涉，愈趨繁難，中國對藏之撫馭，較在英藏拉薩條約以後，中英藏印條約以前，尤形棘手，以故宣統年間，遂有川邊之經略，及派軍入藏之兩大事件發生。

然此處尚須補述者：英人在藏之侵略，既將次第成功，惟恐俄人復橫加阻撓也。故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與俄國結一英俄條約，互相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主權國。嗣後英俄兩國與西藏之交涉，須經中國之介紹，保全西藏領土，各不干涉其內政；對於西藏，均不能要求鐵道、電信、鑛山等各種權利；兩國均不派遣代表，駐紮拉薩云云（約文見後）。然此皆爲英國限制俄國，便不能在西藏有所活動，初無有何好意可言耳。

第八節 西康之建省

英帝國主義對我西藏之侵略，節節前進，步不放鬆，清政府幾不能應付矣。但爲亡羊補牢，思有以鞏固西陲者，不得不積極經略川邊，一以保衛四川，二以應援西藏也。蓋清廷之於西藏，雖有駐藏大臣之設，藉以監督其事，但駐藏大臣，兵力有限，事變之起，恆以四川爲其應援。然四川距藏六千餘里，形格勢禁，聲息不靈，往往藏中有事，川省鞭長莫及，以致釀成禍患，無法處置，故欲內而保衛四川，外而應援西藏，非於四川之西，西藏之東之西康，備精糧，整師旅不爲功。清廷因此乃有積極經略川邊之舉，改建西康爲省之議。

西藏與英，既有條約之訂，藏案交涉，實甚繁患；且英人之侵略，又不僅限西藏，西康亦早在侵略範圍之內。故欲對英交涉，解決藏案，尤不可不明西藏之疆界所在。無奈國人向昧邊遠地理，往往不知有康，僅知有藏，詎康則康也，藏則藏也，二者各有其歷史，各有其地域，不可混之爲一也。茲特先述康藏之疆界，然後再接述清末川邊之經營，改省之建議，以及府廳州縣之建設等經過情形，以備留心邊地者之參考。

A 康藏之疆界

蓋康藏、衛者，自昔分爲三區。四川之打箭鎮以西，丹達山以東，亦即太昭縣以東，是爲康之地；太昭縣以西，亦即丹達山以西，如拉薩等處，凡達賴喇嘛所屬者，是爲前藏；班禪喇嘛所屬者，是爲後藏；藏即唐古特也。藏之外乃

爲衛，在今印度孟加拉一帶，已被英人侵奪盡淨矣。康之界域，東起打箭爐，西至太昭縣，計三千餘里；南與雲南之維西、中甸接壤，北踰俄落，色達野番與舊之甘肅交界（按青海建省後，北即與青海爲界），計四千餘里；西南隅過雜榆、經野番境，連革屬之阿薩密（Assam）及西藏之達布、工布，西北隅包有三十九族，東面即爲四川。疆域遼闊，倍於四川而等於西藏。清季爲西藏廓爾喀朝貢之大道，駐藏大臣出入之通衢；惟清之中葉，諸帝多不知經營，視爲甌脫，將地畀於酋長，官於土司，而自治者十之五，畀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流爲野番者十之三，賞給西藏達賴喇嘛者十之一。以此國人亦僅知有藏而不知有康矣。今者衛既亡矣，藏與英人已立有條約矣，所完全者，僅一康耳。譬之藏爲川滇之毛，康爲川滇之皮，藏爲川滇之唇，康爲川滇之齒，且爲川滇之咽喉，豈特藏爲藩籬，康爲門戶而已哉！凡我政府與川滇人士及全國同胞，於藏固不可忽，於康尤不可忽，烏得以如此有關川滇之安危，西藏之存亡之西康，並其疆域亦模稜不清乎？茲將傳華豐對於康藏疆界之痛論，特錄如左，以資參證。

『國人一出鎮關，即謂之進藏，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即視康爲藏耶？擬以清時祇設駐藏大臣，而無駐康大臣，即統名爲藏耶！以風俗論，西寧金川，亦與藏西，而不得以西寧金川爲藏，以設官言，西藏毗連川省，大小部落，或有土司，或有呼圖克圖，自治其地，歸四川統轄，野番亦能安靜，無須另設專官，烏得以無駐康大臣，而即謂康爲藏！光緒三十二年秋，政府知番地之不可不經營也，創設邊務大臣，擇駐適中之巴塘，即駐康也，康地在川滇之邊，故名曰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而未以駐康名者，政府之誤也。然亦誤於光緒三十一年川督錫良』

委派趙爾豐往辦巴塘軍務，不曰西康軍務，而曰鎮邊軍務。一誤再誤，無識者更稱康爲藏，而諾大康地，且將於無形中消滅也。夫藏人受外人煽惑，久欲藉此兼併康地。光緒三十四年秋，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表，妄稱藏地直抵四川卅州，經聯豫一口同邊務大臣趙爾豐、四川總督趙爾巽，將原呈咨送政府，聲明藏人心悖搆武情形，故趙爾豐出關，極力經營康地，凡有從前賞給藏人之各部落，漸次設法收回，以爲建省之地。蓋以英藏立有條約，英人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而以藏爲獨立國，嗾使藏人夜郎自大，向之政令，由駐藏大臣主持，今之政令，大半藏人獨行獨斷，若達賴喇嘛得復政權，則藏危矣。藏危而康與藏不分，則於康必將有不利，恐繼英藏條約而起者，不待立英康條約也。由是言之，康藏界限，實宜及早劃分。夫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孛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孛娃；出洋大臣胡維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外國，皆能知康藏之畛域，乃國人昧邊境地理，卽有曾經遊歷康藏者，亦嘗漫不加察，尙以寧靜山爲界。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前清以江卡一部賞藏，自江卡之外，如乍了、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爲藏界？如瞻對亦曾賞給藏人者，瞻對之東，與單東連界，瞻對之西，尙有德格、察木多等處，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指爲藏界？此理易明，而愚者不察，往往謬談；然清之以土地賞藏，蓋由前代辦藏務之員，迷信佛教，將中國數十奏請賞給達賴喇嘛，徒市恩一時，而不知貽患後世；今讀康、雍、乾年間藏務奏章論旨，令人太息！幸近年已陸續收回，康之土宇完全，故凡鎮關以西，只能謂之西康，丹

達山以西，乃可謂之西藏，以定名稱，而正疆域。」

B 趙爾豐之經略川邊

清季對於西康人民，初以羈縻之術，籠絡其心，相安無事，亦已多年。至於西藏，則設有正副駐藏大臣，總理藏事，此外更有夷情章京、拉里糧員、前藏糧員、後藏糧員、靖西同知及駐藏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其俸給皆由川省解藏，惟川藏相距遙遠，應援不靈，常以此而釀成禍患，無法壓制，故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乃有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之舉，命趙爾豐充任其職，積極經略川邊，屯墾練兵，以衛四川，而援西藏。是爲清廷經略川邊之開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提倡墾務，番衆羣起反抗，致被戕害。四川總督錫良，聞訊大驚，奏派建昌道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騏，率兵進剿，馬任前鋒，趙籌後方，馬於是年六月十八日，克復巴塘，卽行回川，留趙專辦善後。九月，趙乃派兵搜剿各地餘匪，巴塘全境肅清，尋以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日戕害官吏，稔惡不法，進兵討之，於翌年（一九〇六）閏四月十八日，攻破賊巢，殲滅巨魁，並將同惡相濟之稻壩、貢噶嶺，一律肅清。趙氏以是升充川滇邊務大臣。是年八月，趙乃着手於改土歸流之計劃，先將裏塘土司改流，以所部防軍五營，分駐巴、裏已經收復諸地，以資鎮懾。是年十二月，更平定鹽井、騰翁寺之亂，設局征收鹽稅，以裕軍需。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趙氏以功奉旨護理川督兼邊務大臣，創辦學校，修建旅店，招募農民，開

墾荒地，興辦水利，修治橋梁，及採鑛、醫藥諸要政，皆竭力進行；復設裏化、定鄉、巴安三縣，以理民事；並將川邊應興應革諸大端，上奏於朝，獲撥開辦經費一百萬兩。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趙卸護督之任，七月，會同乃兄川督趙爾巽，奏設康安道，改打箭爐爲康定府，設河口縣於中渡，裏化廳同知於裏塘，稻成縣於稻壩，貢噶縣於貢噶，巴安府於巴塘，三壩廳通判於三壩，定鄉縣於鄉城，鹽井縣於鹽井。自是四川以西，東藏一部份之地，遂直接受中國官吏之管轄，而儕於縣治之列矣。

是年之秋，德格十司兄弟相爭，十二月，趙氏乘機進攻德格，克復更慶，至明年（宣統元年，西曆爲一九〇九年）六月，大破匪衆，德格遂告肅清，卽以其地分置五縣：北區置石渠縣，登科縣，中區置德化縣（卽今之德格縣），南區置白玉縣，西區置同普縣。於是此北接青海，南迄巴塘，西起昌都，東抵甘孜之廣大區域，又全告收復。趙於八月回駐登科，九月，改流春科，高日二土司及靈葱土司之郎吉嶺一村，是時川兵入藏，藏人梗阻於察木多以西，趙率邊軍兼程往援，經崗陀，渡金沙江，由礮工，同普越雪山，於十月二十八日抵察木多，卽派邊軍護送川兵入藏。於是察木多既被征服，而三十九族及波密，皆相繼來投誠，八宿亦來請設官，並將阻止川軍前進之類伍齊、碩、多、洛隆宗、邊壩四部落之藏番，盡被驅逐，而江卡、貢覺、桑昂、雜倫諸部落，復均爲收屬。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邊軍更越丹達山而西，直抵江達，以壯川兵入藏之聲援，邊軍士氣大揚，羣唱淮擊拉薩，趙以權限所在，未許，僅奏請清廷，與藏人於江達劃界，完成西康區域而已。五月，邊軍自江達回駐察木

多。六月，率師赴乍，先後巡閱煙袋塘、阿足二地，設乍行政委員，又命傅嵩林討平三岩野番之亂，設三岩行政委員，復清查貢覺丁糧，設貢覺行政委員。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二月，以巴塘屬之得榮、浪藏寺數年不服，派隊攻克，即設得榮行政委員。三月，清廷升任趙署四川總督，趙乃奏請傅嵩林代理川滇邊務大臣，清廷允之。五月，趙傅偕巡孔撒、麻書收其地，設甘孜行政委員，並會檄靈恩、白利、綽倭、魚科、東科、明正、單東諸土司，繳還印信，改土歸流。色達及上羅科野番亦率所部上表投誠。六月，進兵瞻對，逐去藏兵，收回土地，改設瞻對行政委員。復經道場抵打箭鐘，會檄魚通、卓斯各土司，繳印改流。至是趙乃入川，就任川督，沿途又收冷邊、沈邊、咱里三十司印。趙氏去後，傅嵩林接任爲川滇邊務大臣，繼續辦理各土司之改流，於是崇喜、納奪、毛了、曲登等，均相繼繳印投誠，下羅科野番亦來降，附乍、丫察木多二呼圖克圖亦繳還印信，而西康之全局大定。傅氏因即奏請清廷，設置西康行省，以爲川滇之屏藩，而利西藏之經營。惜傅氏之建議方達北京，而武漢之革命軍已起，義旗一舉，全國響應。清社旣屋，改省之議，遂致擱淺。

民國成立以後，始就其地改建川邊特別區，及段祺瑞執政時，又改川邊爲西康特別區。至國民政府統一告成，定都南京，西康代表格桑澤仁及西藏代表官敦札西，向中央第五次全會建議，改康藏爲三個行省，因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西康爲行省，擬設省政府以統轄之，省區照舊，共三十二縣，省治設於康定（即打箭鐘）。迄於最近，中央爲促西康政治經濟等之進步計，決設西康建省委員會，並經去年（民二十

(三)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簡派劉文輝、諾那呼圖克圖、向傳義、冷融、祿國藩等爲該會委員，以劉文輝爲委員長，積極進行云。

C 傅嵩林之改省建議

傅嵩林氏改置西康爲行省之建議，係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由川邊發出，內陳各節，頗爲重要，用特錄之，俾徵當時之規劃焉。其文如左：

奏爲統籌邊地大局，擬請建設行省，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邊地界於川藏之間，乃川省前行。爲西藏後勁。南接雲南，北連青海，地處高原，對於四方，皆有建瓴之勢，非特與川滇輔車相依而已。因鄙陋在夷，我朝版圖式廓，未及經營，僅以羈縻之方，官其酋長，作爲土司，俾之世守，以數千里之地，分二三十部落，皆同封建之規，雖有朝貢之名，而無臣服之實，如咸同年間，瞻對土司工布朗結，併吞五土司土地，夜郎自大，頑梗跳梁，其地卒爲藏人奪去。於是各處土司喇嘛，只知有西藏，不知有朝廷。光緒二十年以來，鄉城則據邑而抗殺長官，乍丫則入藏而圍攻欽使，秦嶺以開鐵而戕斃武弁，巴塘以墾地而戕害大臣，叛亂迭興，屢煩兵力，光緒三十二年，裏巴兩塘，經建昌道台趙爾豐戡定，朝廷注重邊疆，爲長治久安計，特簡趙爾豐充邊務大臣，鎮撫其地。以軍府之責，管理地方，規制已殊，但蠻荒甫闢，其時又僅裏巴改流，郡縣無多，係屬權宜辦理。然邊地遼闊，或曾有土司，或尙蠻野番，蠻族錯居，爭鬥角逐，民不聊生，趙爾豐乃力圖改革。光緒三十四年，奏請驅剿逆

匪，宣統元年，肅清德格土司，即請改土歸流，高日土司亦相繼而起，春科土司故絕無後，曾經一律奏明改流。同於裏巴等處，僅擇衝要繁庶地方，奏設道府廳州縣十餘缺。宣統二年，收回江卡、貢覺、桑昂、雜倫等處，奏明派委員管理；三岩野番，亦經剿平設治。宣統三年，收復得榮、冷卡石，並改流麻書、孔撒兩土司；察木多、乍丫，亦改設理事官，瞻對現已收回。又奉民政部行文，本年二月，奏准各省土司，改設流官，令行辦事，趙爾豐適因奏旨，署理川督，由邊入川，即將靈葱、白利、綽倭、東科、明正、魚通、咱里、冷邊、沈邊等九土司，概予改流；此時關外未改流之土司數名，未投誠之野番數處，臣已陸續辦理就緒。總計地面，已奏定府廳州縣者十餘缺，已奏設官而未定府廳州縣者十餘處，近日改流及從前應行添設郡縣之處，猶多，已成建省規模，而星使非常設之官，形同寄處，亟應及時規劃，改設行省，俾便擴充政治，底定邊陲。查邊境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西藏根基。雖建省之事，關係重大，非臣所敢輕議，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尚書岑春煊，有統籌西北全局之奏，即請改邊地爲行省，奉旨飭議，以其時番人頑梗，未識兵力能否蕩平，趙爾豐未敢議覆，幸承朝廷威德，拊循諸番，諭以明詔，彰善殫惡，百蠻嚮風，建省之計，惟此時爲然。臣在邊六年，既有所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暨應行建省各節，繕單臚陳，仰祈採擇。所有統籌邊地大局，擬建行省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擬邊地應改行省條陳，繕單恭呈。

(一)邊地與西藏毗連，西藏與強鄰逼處，外人狡焉思啓封疆，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殆因藏未建省，名義未定之故；茲地卽係康地，康藏原有攸分，應將疆界照舊劃定，以康建省，俾定名義而占領土地。此應建省者一。

(一)邊地未開辦以前，藏距川遠，藏人時有不軌之謀。光緒二十九年，西藏有洗漢人之議；三十年，乍丫率兵入藏，圍攻駐藏大臣，及英兵入藏，漢官亦受制於外人，藏人愈以中國爲不足恃，遼萌搆武之心。三十四年，聞駐藏大臣兼邊務大臣趙爾豐督兵入藏，藏人卽起而梗阻，且呈稱藏地直抵邛州。宣統元年，川兵進藏，藏人又斷駐藏大臣供給，沿途攔阻入藏之兵，倘非邊地早有布置，派邊軍護送川兵前進，大局何堪設想。卽如本年夏間，波密猖狂，駐藏之兵敗退，猶幸就近有邊軍援應，藏人未致附和。茲將邊地改設行省，編練重兵，建威卽可銷萌。守康境，衛四川，援西藏，一舉而三善備。此應建省者二。

(一)邊地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寧，計四千餘里，應設州縣八九十缺，若無一定行政總機關，措置失宜，又釀後患，川督距離太遠，不能遙度情形，遇有變故，徒事鋪張，糜費帑款，不可勝計，此應建省者三。

(一)邊地所設府廳州縣，各管地面，皆地足以養民，民足以養官，所徵樹稅，可敷各屬員司廉俸辦公之用。此應建省者四。

(一) 建省之後，應設長官，即將原有之邊務大臣，收支局，學務局，康安道，邊北道，更改名目，所有廉俸公費，照原有薪公分別定明，無須增加，事降而款不費。此應建省者五。

應改名目如左：

- (一) 邊務大臣，改爲西康巡撫。
- (一) 原設邊務收支局，改爲度支司。
- (一) 原設關外學務局，改爲提學司。
- (一) 原設康安道，改爲提法司。
- (一) 原設邊北道，改爲民政司。

以上各官廉俸公費，邊務大臣，向由川省撥解，其餘係由邊務經費項下開支。建省之後，即由四川解款項下支給。查四川解款，邊務大臣年支公費銀三萬兩，新軍五營，西軍三營，砲隊一隊，衛隊二百名，遇閏之年，由川解銀三十五萬餘兩；又轉運費銀五萬兩；又裏塘、巴塘、乍丫、江卡、察木多等處，台兵裁撤，將原數銀兩，全行解邊，計銀六萬餘兩，每年共解銀四十九萬餘兩。又川省奏抽油糖捐，年計銀五十餘萬兩。總共計銀百萬兩之譜。建省後，仍請飭四川以一百萬兩爲定額，分春夏秋冬四季，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每期解銀二十五萬兩，以作練兵行政驛站辦學之費。

D 西康府廳州縣之建設序次表

趙爾豐之經略川邊，其功厥偉，傳嵩林之改省建議，其意亦切，惟以革命軍興，事成泡影耳。然西康各土司，已經趙傅二氏之辛苦經營，先後改流，其經過事蹟，已述如上。茲再就西康府廳州縣之建設，按序列表如左。

府廳州縣名稱	原	名	改流設治年分	今縣名	古	名	備	考
康定府	明正土司		緒緒三十四年設府	康定縣	打箭鎮直隸廳		現分設化林坪	
巴安府	巴塘土司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一年設府	巴安縣	巴塘糧台			
鹽井縣	巴塘土司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	鹽井縣	鹽井委員		現被藏方佔領	
三壩廳	巴塘土司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廳	義敦縣	三壩			
理化廳	裏塘土司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廳	理化縣	裏台糧台			
定鄉縣	裏塘土司		光緒三十四年改流設縣	定鄉縣	鄉城			
稻成縣	裏塘土司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	稻成縣	稻壩			
貢噶縣丞	裏塘土司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丞歸稻成縣屬	貢噶嶺	貢噶		未設縣	
河口縣	河東屬明正土司 河西屬裏塘土司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十四年設縣	雅江縣	中渡汛			

歷史

一九三

道孚縣	麻書孔撒二土司	宣統三年設縣	道孚縣	道塢	
得榮縣	巴塘土司	宣統三年設縣	德榮縣		
甘孜州	麻書孔撒二土司	宣統三年設州	甘孜縣	麻書孔撒	
懷柔縣	瞻對土司	宣統三年設縣	瞻化縣	瞻對	
太昭縣		宣統二年設縣	太昭縣	江達	
嘉黎縣		宣統二年設縣	嘉黎縣	拉里	
碩督縣	賞與達賴	宣統二年收回設縣	碩督縣	碩灘多	
同普縣	德格土司	宣統元年改流設縣	同普縣	卡工	
登科府	德格土司	宣統元年改流設府	鄧柯縣	登科	
白玉州	德格土司	宣統元年改流設州	白玉縣	白石村	
石渠縣	德格土司	宣統元年改流設縣	石渠縣	雜渠卡	
德化州	德格土司	宣統元年改流設州	德格縣	更慶	
蓮霍縣	章谷土司	光緒三十四年改流設縣	蓮霍縣	香且章谷 屯	

安良村	九龍設治	恩達縣	昌都縣	察雅縣	察隅縣	科麥縣	貢縣	寧靜縣	武成縣	丹巴設治	瀘定縣
明正土司	明正土司	呼圖克圖	呼圖克圖	呼圖克圖	賞與達賴	賞與達賴	賞與達賴	賞與達賴	野番	單東、巴衣、巴旺 三土司	咱厘、沈邊、冷邊 三土司
前北政府曾令改縣仍未實行	民國三年設縣	宣統三年改縣	宣統二年改縣	宣統二年改縣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縣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縣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縣	宣統元年收回三年設縣	宣統二年投誠三年設縣	宣統三年改流 歸道年縣管理	宣統三年設縣
安良場	九龍縣	恩達縣	昌都縣	察雅縣	察隅縣	科麥縣	貢縣	寧靜縣	武成縣	丹巴縣	瀘定縣
	三鴉	恩達	察木多	乍丫	雜獮	桑昂	貢覺	江卡	三巖	章谷屯	瀘定橋巡檢
			現被藏方佔領	現被藏方佔領	現被藏方佔領	現被藏方佔領	現被藏方佔領	現被藏方佔領	現被藏方佔領		

西藏自經趙爾豐傳滿林之經營，改土歸流，建立府廳州縣後，迄於民國，又將府州廢除，皆改稱縣，全區擬劃

爲三十三縣。民國三年，康定南區明正土司所屬之三鴉地方，獮獮與番民，時常作亂，康定當局，統制艱難，派兵征服，始劃定木居、城子山以下區域，改設九龍縣治。至於康定所屬之安良壩，稻成所屬之貢噶嶺，雖經前北政府改縣，但川邊鎮守使署奉令後，仍未劃界設官。故今全康除安良、貢噶兩地未正式設縣外，增加九龍一縣，實爲三十二縣。今坊間所出書籍，每多錯訛，如商務印書館之辭源續編內列西康行政區劃表，錯以九龍爲碩督，復列安良、貢噶爲縣。東方輿地學社之中華形勢一覽圖內西康分圖，漏列九龍一縣，而以安良、貢噶兩處，表示縣治符號。王勳培撰之西藏問題四十九頁西康建設縣治表內「今縣名」一欄，亦將貢噶列入，又將瞻化縣誤書爲懷柔廢名。此外如翁之臧編之西康之實況，亦有此種誤錯，茲值西康建省之初，特將此種縣名，考正如上。

第九節 川軍入藏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西康之經營，原爲內衛四川，外援西藏，以保邊圉，而固國防也。然英人見我積極經營西康，亦起而積極圖謀西藏，惟恐中國在康藏之勢力日漸發展，侵略爲難也。同時以藏民搆武，屢起擾亂，清廷遂有派遣川軍入藏，以圖安內攘外之舉，並以達賴入京覲見時，清廷一面尊崇達賴，加封增俸，表示優異；一面乃以臣屬之禮待之，同時又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逕向詰問，因此達賴遂亦心懷不甘，搆武中國，即行返藏，欲求英助，以保反叛。但此時川軍已逼近拉薩，達賴聞訊，畏罪潛逃，逗留印度，竟達二載，予英人以極好機會，出而干預，中英雙方，幾經交涉，徒

以革命軍興，清室遜位，中英交涉，爲之停頓，而向爲我國屬邦之不丹、尼泊爾，遂於無形之中，爲英人所奪，西藏屏藩，自是盡撤矣。茲將其經過情形，分別扼要誌之如次：

A 川軍之入藏與達賴之出亡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英藏印條約告成後，清廷乃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張蔭棠上疏清廷，略謂西藏與英俄環伺之要衝，非亟力加整頓，恐難保全。疆土云會，達賴十三由西藏入京覲見，清廷即乘機改用漢官，訓練藏兵，以備指揮防守，並擬派軍入藏，以期分駐要隘，以爲安內攘外之用。

先是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清廷，編練常備新軍，以武威震懾藏民，駐藏大臣聯豫亦疏陳藏中情形，請派兵入藏。清廷正在籌議之間，

川邊各地藏官，勾煽藏番，到處擾亂，趙爾豐力主用兵，先後勘定鄉城、鹽井之亂，及德格七司兄弟之爭，同時電奏清廷，謂邊地各處擾亂，均與達賴有關。清廷因即逕向達賴詰問實情，達賴答詞曖昧，清廷遂一面命趙爾豐竭力



西藏問題中之重要人物達賴喇嘛

勦辦，一面採用趙聯張三氏之治藏條陳，決計派兵入藏，以保邊圉，而固國防。維兵少則彈壓無功，兵多則徵調爲難，乃由四川選派陸軍二千，命知府鍾穎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率之西進，取道德格，以入西藏；詎至察木多以西，達賴已嗾令類伍齊碩搬多洛降宗，邊壩四部番民，阻止川軍前進，劫奪糧餉，擄掠軍官，幸趙爾豐在德格聞訊，立率邊軍兼程來援，會同川軍，驅剿阻劫之番衆，川軍遂得乘勝前進，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越丹達山而西，經江達直驅拉薩；邊軍亦進駐江達，爲川軍聲援，至五月始回駐察木多。

達賴十三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四月由西寧塔爾寺入覲，八月始達北京。清廷乃封達賴爲順誠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而以臣屬之禮待之。清廷一面雖尊重達賴，增加俸給，以示優異，一面又派員護衛達賴，名爲優視，實同監視；同時復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逕向詰問。達賴處此，漸覺不便，以爲行動失其自由，待遇無異俘虜，心懷不甘，遂生攜貳，乃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京回藏，沿途逗留，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當在途中，備聞邊務大臣趙爾豐竭力經營川邊，藏官勢力，日就消滅，川軍大隊，又將開拔入藏，中朝聲威，備盛於昔，早已心爲之悸，膽爲之寒，故於歸藏之時，一面散布流言，謂清廷蓄意毀滅黃教，乃嗾使藏民舉兵內犯；一面進行聯英以爲外援，圖謀反叛。幸而運動尙未成熟，忽傳川軍已越江達而西，逼近拉薩，僅數日程，達賴大恐，急邀幫辦大臣溫宗堯赴布達拉會見，達賴面允三事：

（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即調回。

(二) 奏謝清廷之優遇。

(三) 仍尊重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

溫宗堯欲慰其心，當亦允以四事：

(一) 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

(二) 諸事均和平辦理。

(三) 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害。

(四) 決不殺害喇嘛。

詎達賴疑不能釋，竟挈其左右，潛逃印度，以求英人保護。及川軍進駐拉薩時，達賴出亡已有一週，清廷聞訊，大爲震怒，當即宣布達賴十三之罪狀，褫革其名號，電令駐藏辦事大臣，依例訪求靈異小孩，立爲新達賴。但蒙民素來信仰達賴，自達賴出亡印度後，藏民對於中國，惡感更深，駐藏大臣聯豫見此情形，自知失策，乃遣使往迎達賴，達賴疑懼清廷，終不能釋，因提出「恢復宗教上尊號，撤退駐藏陸軍，罷免聯豫」三事相要求，清廷以二、三兩事，勢不能行，遂無結果，達賴亦不返藏。竊清廷如此雷厲風行，處置達賴，本非失策，惟以達賴十三之號，召能力，未能立刻消滅，以杜後患；又對藏之統治，未能採取斷然手段，藉以自固在藏之基礎，故至宣統三年秋間，武漢起義，全國響應，清社既屋，民國告成，外蒙受俄嗾使，對我宣告獨立，而達賴十三，亦即乘此機會，回藏稱兵，驅逐漢官，解

散漢軍，宣言獨立，進犯川邊，自是達賴對於中國，仇怨日深。

至於英人，自達賴潛逃印度後，即予優渥之待遇，藉收西藏之人心，居達賴於大吉嶺，豐其飲食，美其居處，以示優異；達賴以勢登途窮之際，深感英人籠絡之恩，於是大變其往昔仇英主義，而為親英健者，中英藏案之交涉，自是益陷困境矣。

B 達賴出亡後之中英 藏案交涉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十六日，清廷褫革達賴十三之名號，齊為平民，以示懲罰，此事本為我國內政問題，因與英國無涉也。詎駐京英國公使，即派其書記官，向我外部面遞覺書，聲稱：

『英於西藏內政，昔雖聲明不加干涉，然於擾亂西藏治安之舉，則難漠然視之，以與英屬接鄰之尼泊尔實有密切關係之故也。中國政府，欲在西藏境內將有若何舉動之初，望於事前向英政府知照一切，倘無此項一續，則認為中國政府有意破壞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即光緒三十二年）中英藏印條約，所定關於西藏政務各款等語。』

我國政府，當即答復聲明，略謂：『凡關西藏交涉事宜，仍按中英所訂藏印條約處理。覆文去後，英使又派書記官來我國外部，質問：『國派兵入藏之理由，外部答以『現派兵二千入藏，全為保全治安，維持秩序，此外毫無用意，望將此旨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萬勿誤會。』該書記官復請我國保全藏印邊境治安，考慮藏印條約，

尊重西藏政府。外部當答以『此次派兵入藏，即爲保護商埠治安，援助駐藏大臣，促令藏人遵守條約，其於西藏治安，絕無何種變故發生，請勿過慮』云云。

正月十七日，駐京英使，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國外部，文曰：

『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各部之中，尤以尼泊爾爲最關切，故對於尼泊爾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中國政府，欲對西藏施行重大政策，則凡關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藏印條約所載各款，須預向英國加以說明。又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拉薩條約，英與西藏政府訂結之後，復經中國政府加以承認，故英政府之希望，在依上項條約，切實維持西藏政府之存在。』

翌日，我國外部即覆英使一文，聲稱：『凡關西藏之事，既載中英藏印條約自當切實遵守，惟以藏人違背，已非一次，因此中國政府，不得不派軍隊前往鎮壓，而派兵入藏之主旨，即在促令藏人遵守條約，絕無蔑視條約之意』云。

正月二十四日，英使館書記官，又臨我外部，質問我國派兵入藏，原因何在？達賴革職，有何罪狀？外部答曰：『達賴十三，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理藏事以還，屢抗朝命，對於中英所訂條約，毫無遵守誠意，致煩英軍入藏，迫結英藏拉薩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動亂，備供鎮壓之用。至達賴劣迹甚多，不勝枚舉。總之英革達賴名號，實吾朝廷行使主權，與英國毫不發生關係，蓋英藏拉薩條約，乃英與西藏政府所訂立，非與達賴私』

人所訂立，達賴名號之褫革，乃達賴個人之事，實與西藏全體無其關係。」至二十八日，我國外部，更對駐京英使，宣布達賴十三之罪狀，同時復以切實遵守中英藏印條約，派兵入藏，即保護地方治安之旨，致電我國駐英李使，合向英國外部鄭重聲明；旋得李使覆電，謂英外部對於此案，未持何等異議云。

三月二日，英使館書記官復送公文於我外部，文曰：

「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予承認；惟望中國政府切實遵守關於歷次藏約所負之責任，而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委員，印茶輸入等事項，從速議妥解決，勿再遲延，即令改變西藏政治，亦不得對此發生障礙。又一九〇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所訂之藏印通商章程十二條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之，英國政府頗難信賴。且駐紮邊境軍隊，其數亦不可過多」云。

是月九日，我國外部答稱：「中國政府聲明各節，皆具誠意，中國在西藏之主權，不能因此而受損害，西藏稅關稅則，印茶輸藏各項，皆中國政府所願商定者。巡警一項，現正辦理，至足以維持秩序爲度；中國軍隊駐紮邊境，亦以能保地方治安爲主，人數固不求多。要之凡關西藏之事，既明載於條約者，雙方俱應遵守，中國駐藏官吏，亦常常與英國商務委員，合衷商辦一切」云。

六月十九日，英使館書記官又以公文致我外部，文曰：

「中國政府駐紮多數陸軍於西藏，印度政府暨其鄰藏各部落，勢必出而對抗，英國政府，亦慮駐藏商

務委員衛隊，將被襲擊，決計增兵入藏保衛，已由印度派兵，出駐朗塘地方，專爲保護英國在藏商民，非至極端危迫之時，決不逾越境界，挑釁漢軍。倘若達賴十三回藏，藏境發生變亂，而致英國商民生命財產陷入危險境遇，駐紮朗塘英軍，則須入藏以當保護之任。」

次日我國外部派左丞周自齊前往英使館質問英國駐兵朗塘之用意何在？英使答辯曰：「江孜等處，英國兵力太單，一旦發生變亂，殊難保護英商。此次駐兵朗塘，爲備萬一之急，毫無其他意義。又英國政府預料，西藏南部地方，恐將發生動亂，不能不預爲防備，故於其近傍，增駐軍隊。」周自齊當答云：「如果西藏南部發生動亂，英國商民生命財產，卽由中國逕任保護之責，勿煩英國增兵。」英使乃以恐嚇之詞對周曰：「不派兵，亦無不可，但今印度政府，甫經派出，中國政府卽提抗議，似此情形，雙方衝突，恐難免也。」周自齊亦慨然謂之曰：「如果以此而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不任其咎，英國政府當獨負其責也。」

七月二日，英使奉到英國政府訓令，卽致公文於我外部。文曰：

『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內政如有改變，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部落，如遇英國有保護尼泊爾、不丹、哲孟雄各部落權利之必要，甚望中國政府嚴令駐藏官員與英國邊吏和平協辦。』

七月九日，我國外部答覆曰：『尼泊爾原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亦與中國向形親睦，中國政府將來整頓西藏內政，當無影響及於此三部落，至令駐藏官員與英國印度邊吏和平協辦邊界之事，中國政府無不欣

然同意。」

綜觀上述之中英藏案交涉，中國無不忍氣吞聲，卑詞以答；英使則強詞奪理，其態度之傲慢，無異對付印度。竊中國對藏之行使主權，乃為內政上應有之事，機革達賴十三之名號，亦為人事上平凡之舉，何故引起英國如此橫加干涉？此蓋一以英國之侵略西藏，苦心經營，已數十年於茲矣，一旦中國派兵入藏，惟恐中國在西藏之勢力日漸發展，根基日漸穩固，英之對藏侵略，未免不發生困難。二以中國至晚清之世，國勢日衰，對外交涉，每見失敗，英人目中，已視清廷為不足畏也。故其對於藏案之交涉，不但堅持其反對中國派兵入藏，並無端牽連於不丹、尼泊爾之爭奪，且無中國，氣可凌人，弱國誠無外交矣！不丹、尼泊爾，原省我國屬邦，我國整頓西藏內政，何勞英人顧慮？此以欲奪西藏，必先奪取西藏之門戶，野心所在，路人皆知，故英之於不丹，早已暗中經營，得有成就，惟不丹與中國有宗主關係，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耳。茲特將藏案之交涉，英國忽又公然侵及不丹、尼泊爾，其經過情形，另敘於下，俾資注意。

○ 不丹尼泊爾交涉

哲孟雄、不丹、尼泊爾，皆西藏南境，喜馬拉雅山間之小國也。哲孟雄在不丹尼泊爾之間，舊為西藏之屬地，已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被英所奪（詳見前第七節）。不丹舊分布魯克與畢葛兩族，清雍正間，兩族以互相仇殺故，來藏投誠，貝子頗羅鼐為之調停，言歸於好，兩族始合為一，此後屢來朝貢，固中國之藩屬也。尼泊爾本

曰巴勒布國，舊分葉楞、布顏、庫木三部，自中國收西藏，三部皆於雍正時奏金葉表貢方物，及乾隆時以內訌被廓爾喀人所侵，屢犯西藏，乾隆先後征服之，於是廓爾喀遂臣服中國，每五年進貢北京一次（詳見前第六節）。中國以此種小國，地處荒僻，不加注意；英國因欲擴其勢力於我西藏，遂乘中國之不注意，努力侵奪哲孟雄，以開印藏交通之中路，努力侵奪不丹，以開印英交通之東路，努力侵奪尼泊爾，以開印藏交通之西路。中東西三路大開，對於西藏之侵略，始可爲所欲爲矣。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與不丹因事啓釁，中國置若罔聞。及戰既停，英國乃與不丹直接締結條約（該項條約文一時無從覓得），割第斯泰河以東之地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遂通。此後西藏與英交惡，屢遣使至不丹，要其一致對英，不丹卒以懼英夙成，未敢援助。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中國政府既一改其昔日之懷柔政策，起而從事於川邊之經營，邊務大臣趙爾豐，節節進攻，英人見之，大爲不安，乃乘中國經略川邊無暇兼顧西藏之時，急起而謀不丹之解決，乃派駐哲孟代表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即著西藏今昔觀一書者）入不丹，多方引誘，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一月八日，與不丹國王黃察克（Sir Ugyon Wangchuk）在不丹境內班納加（Punaka）地方，締結英不條約，其要旨如左（條約全文見後）。

（一）英國政府對於不丹政府之每年津貼，自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起，自五萬盧比增至十萬盧比。

(二)英國政府對於不丹之內政，聲明不加干預；惟關於不丹之對外關係，不丹政府承認願受英國政府之指導。

此約既成，不丹之外交關係，全置英國政府監督之下，而英國在不丹之地位，亦以此獲得條約之根據，益臻鞏固矣。據柏爾在西藏今昔觀一書中之自述，此約締定以後，英國所獲利益，其重要者計有左列五端：

(一)不丹位於孟加拉 (Bengal) 與阿薩密 (Assam) 之邊境，接壤凡二千五百餘哩。國中山嶺，與印度最富庶之區域相鄰；此相鄰之區域中，皆為英屬印度之茶園及繁盛之村落。此約實足保護此富庶之區域，防止中國之干涉。

(二)不丹與哲孟雄二地中，尼泊爾種人增加甚速，此約對於英國管理此等人民，實予不少之便利。

(三)不丹地甚膏腴，能以農業養活一百五十萬人，故能供給中國之戍兵以米糧與其他食物。今日與吾等接界之處，既無英兵，又無印度兵，一旦中國派遣新式軍隊入駐不丹，則我國邊疆附近之茶園與村落，實不易保衛，蓋英國苟欲運送軍隊以達邊疆，舍自印度境中最礙衛生之一條途徑外，實無他道可通也。

(四)此約可以嚴阻中國人之移殖不丹。蓋中國在一九〇九年，曾努力從事於巴塘一帶之殖民，可為殷鑒。且不丹之氣候，甚適合於中國南部中部人民之理想；同時不丹因疾病、戰爭及宗教之影響，人口減少，

有四分之三之土地，皆荒棄不加墾殖，易爲中國農民所得。

(五)此約非以戰爭得之，未費一兵一卒，故雙方皆甚滿意。

觀於柏爾之自述，對於英不條約之締定，其洋洋得意之情，已溢言表，吾人於此亦可進一步認識英人之侵略野心矣。然英人之與不丹締約，初未嘗通告我國，不丹既爲我國藩屬，英人實不能不乘機以得我國之承認。故於宣統二年中英藏案交涉時，突提出關於不丹之通告，同時亦聲明尼泊爾非我之藩屬。但我國外部，答以尼泊爾本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亦與中國親睦等語。

宣統二年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致不丹文書，因仍用以前體例，中多命令語調。英國對此，大不爲然，九月十五日，即提出通牒云：

「不丹國王接到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語調，毫未注意鄰邦國王之身分，動輒加以恫嚇之詞，例如：「該部人民如有違法行動，不第個人生命，難望保全，禍且及於爾之國家。」以及文尾「各宜懷遵」諸語。英國政府，對該駐藏大臣之文書語句，保留異日提出抗議，甚望中國政府，自今以後，令飭駐藏大臣，凡致不丹國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交，始能有效。又七月二日公文聲明各節，並望中國政府加以注意」(七月二日公文詳前)。

九月二十六日，我國外部，乃又據理直駁，略謂：「不丹向爲中國藩屬，中國駐藏大臣對該部曾行文，向用敬

款程式，此次聯大臣之文書，沿用舊例，毫無故意輕蔑之心。尼泊爾即廓爾喀，服屬中國最久，歷年來京朝貢，固我完全之藩邦也。至哲孟雄部，根據中英藏印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與不丹尼泊爾視同一律。至於不丹與英訂有若何條約，中國政府未嘗聞知，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採用何種程式，絕對不能受英國政府之限制云。

十二月十八日，駐京英使約翰朱爾典（Sir John Jordan）答辯我國外部九月二十六日之文書曰：

『英國政府絕無破壞中國與尼泊爾親善之意；但尼泊爾乃完全獨立部落，非中國藩屬之邦。至對不丹事項，請查照本年九月十五日文書所載辦理。即中國致該部落文書，非經英國政府轉交，不能發生效力。英與不丹所訂條約，以與中國無關，故未通知中國政府，此毋庸多言者。英國在哲孟雄之地位，固經中國政府明白承認者也。英國在藏種種權利，亦經中國政府承認，並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為中英藏印條約之附約者也。如果中國政府實踐迭次對英聲明所言，尊重藏英拉薩條約中之英國權利，則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現今派兵入藏，以及種種治藏政策，不欲加以阻撓，脫令中國政府毫無遵守條約誠意，而欲展其勢力至不丹尼泊爾兩部落，則英國政府殊難忍受』云。

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月二日，我國外部又覆牒於英使朱爾典，略謂：『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皆係中國邊部，確證歷歷，不勝枚舉，中國駐藏大臣對於不丹行文，當然查照成案辦理；惟哲孟雄部，以依中英藏印條約，定為英國保護之邦，如對哲部行文，自可不與不丹尼泊爾一律看待。』至四月十二日，英朱乃向我國外部答辯曰：

『英國政府不能承認不丹尼泊爾兩部落猶爲中國藩邦，今後中國政府對該兩部，如仍有所干涉，則英國政府不能不取對抗之行動矣。』

自達賴十三出亡印度後，中英之間，關於藏案之交涉，以及無端牽連之不丹尼泊爾交涉，往復辯難，相持不下，經年累月，迄無結果。嗣以武漢起義，全國響應，清室遜位，民國告成，藏案交涉，遂告停頓，英人乃乘我民國之初建，基礎之未固，即起而加緊侵略，致在清季所爭得之地位，亦復喪失。及至民國二年，始又有所謂西姆拉（Simla）會議之召集，繼續藏案之交涉也。

第十節 民國成立後之西藏

辛亥（一九一一）之秋，革命軍興，義旗一舉，各省響應。此種消息，傳抵拉薩，藏中人民，乘機反叛，仇殺漢人，驅逐漢官，駐藏軍隊，不能彈壓，相率譁變，恣意劫掠，藏人怨恨，以是益甚。達賴十三，在印聞訊，急返拉薩，曉諭民衆，宣告獨立，且令藏兵，進犯川邊，裏塘巴塘，先後失守，於是乘勝東進，直抵鎭城。時袁世凱爲民國總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進剿藏寇，雲南都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川邊協剿。元年（一九一一）七月，川滇二軍，分途進攻，裏塘巴塘，先後克復。川滇軍威，一時極盛，方期再厚軍實，直搗拉薩，攝服藏衆，永固西陲。無奈袁氏心懷嫉忌，不欲尹蔡勢張，械餉故不接濟，致令徘徊邊境，坐失良機。藏番之患，從此不已，軍閥禍國，令人髮指矣！

然西藏獨立，尙未解決，英人卽起而橫加干涉，反對中國用兵，達賴十三，亦卽派人遊說蒙古，聯合反抗，於是藏人外得英國之援，內得蒙古之助，氣驕勢盛，不可一時。民國政府甫經成立，實力未足，基礎未固，不得已改變政策，而屈服於英人強硬無理之要求，另開會議，解決藏案，因此，遂有所謂西姆拉會議之召集也。茲將西姆拉會議之召集原因及經過，分述如次：

A 西姆拉會議之召集

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聞中國大舉征藏，節節勝利，其勢力浸假且及於拉薩，乃藉口調停，出而干涉，元年八月十七日，忽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五端：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
-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遣軍隊駐紮藏境。
-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 (五) 中國如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卽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夫西藏爲我領土，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藏印條約第二條，明白規定「英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英國既不能干涉西藏之內政，惟我中國，當然獨有干涉之權也。至謂中國政府無派軍駐藏之權者，則宣統二年清廷命

鍾穎率領大軍入藏，達賴十三畏罪潛逃印度，其時英國政府何以未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至於民國政府之承認與否，當以民國政府能否確立爲斷，與西藏問題風馬牛不相關也。不意英國喧賓奪主，倒是爲非，竟出此蠻不講理之抗議，誠令人不寒而慄矣。

同時達賴又派藏人佐治野夫至庫倫，遊說蒙人，勸立蒙藏聯合互保之約，卒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條約要旨凡四（條約全文見後）：

（一）互相承認自治。

（二）同謀黃教繁榮。

（三）於內憂外患交迫之時，永久互相援助。

（四）雙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

自是藏人既有英人以爲外援，又得蒙古以爲內助，其心益驕，其勢益盛矣。當時我國外交當局，內顧國勢凌夷，無多實力足爲後盾，外瞻國際情勢，正須列邦承認民國，英使既執此相脅，遂不敢提出駁斥。並且英使旋又聲稱：『中國如不與會議締結關於西藏之新約，則與西藏政府直接商訂矣。』我國政府迭被迫脅，不得已乃接受其要求，一面對於西藏獨立問題，改劃爲撫，達賴十三封號，明令恢復，征藏總司令，改爲川邊鎮撫使，征藏軍事，完全停止；一面乃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國政府提議，在倫敦召開西藏會議，英國政府，則主張西藏政府亦須派員

參加會議地點，改在印度邊境之大吉嶺。袁世凱無力抗禦，概予承認，欲派溫宗堯爲代表，前往與會。溫氏主張在北京或倫敦開會，堅決不肯赴印度會議。袁氏乃改派陳貽範爲代表。陳氏抵印度後，印度政府忽移會議地點於其政廳附近之西姆拉地方。陳氏不悉此中利害，漫然允諾，結果遂被種種誘迫，簽字草約。蓋溫宗堯之所以主張在北京或倫敦開會，不肯前往印度會議者，深知印度政府侵略西藏之野心，遠過於倫敦政府也。如入印度會議，必多蒙不利。陳氏不察，任其遷移，故被誘迫，鑄成大錯。

西姆拉會議，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三日開幕。中國委員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副宣撫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爲印度外務大臣薩亨利麥克馬遜（Sir Henry McMahon）並以前駐華公使羅斯（Mr. Archibald Ross）爲關於中國方面之事之顧問，查理柏爾（Sir Charles Bell）爲關於西藏方面之事之顧問。西藏委員，則爲西藏總理大臣倫興夏托拉是也。

B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所謂中英藏三方之西姆拉會議，當其開會之初，西藏委員首先提出對中國之要求四條：

- （一）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西藏。
- （二）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爲界。
- （三）西藏之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四)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鑛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此項要求，蓋即英國委員代擬者也，當經陳貽範提出反駁，力主維持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之中英藏印條約。英國委員麥克馬霍，以雙方意見相去甚遠，表面上即取調停形式，勸雙方委員，先爲非公式之協議。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一月十三日，三方委員正式開會，英國委員即提出下列之提案：

(一)廢除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即光緒三十二年英國承認中國有主權之藏印條約）。

(二)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衛兵外，不得駐紮兵隊於西藏。

(四)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英國在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中國委員陳貽範提出袁政府擬具之提案如左：

(一)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兩次中英藏印條約爲基礎。

(二)英人得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之。

(四) 中英藏及印度之訴訟事件，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於今後五年之內，西藏施行民法時，當即撤消撤消以後，悉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法，由中國政府審定之。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立衛隊外，不得駐軍於西藏。

(七) 西藏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方，設置公館。

(九) 盜竊逮捕事件，爲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十) 不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鐵山。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之英藏拉薩條約，但將來西藏如再有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之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觀於上述英國與中國所提之案，英國之強橫無理，可謂已達極點，中國之委屈求全，亦實至此而已。英人一面強迫中國承認西藏有完全自主之權，一面又將西藏之內政，由於英國監督，毀棄已成條約，違背國際道德，此其一；英人一面不許中國駐軍於西藏，一面英國反得駐兵於拉薩，蔑視中國，以強凌弱，此其二；所謂「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尤爲蠻橫無理，此其三。夫西藏爲中國屬土，既有悠久之歷史，又有確鑿之證據，早爲列邦所承認，亦爲英國所諳悉，印度政府何物，竟欲加以判斷中藏之紛爭？西藏之事，惟中國得以判斷，豈印度政府所能妄想哉！帝國主義之蠻不講理，一至於此，國人其亦一加猛省乎？至於中國陳貽範所提出袁政府擬具之提案十七條，其中專對西藏者四項，專對英國者十三項；然此十七項中，中國主權之損失，亦已不少，如領事裁判權一也，教育權二也，無自由用兵西藏之權三也，無自由在藏設官之權四也，允許英國有干預西藏債務及國際問題之權五也。即此五端，中國在藏之地位，幾已降至與英國相埒，若與英國之提案，一相比較，則相去何可以道里計乎？總之，英國抱極大之野心，來與斯會，不厭其欲，自不甘休，如中國能將西藏全部送英，事當可了，否則會議之決裂，豈可免哉？

○ 西姆拉會議結果之藏案草約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正式主張創設內藏外藏區域。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案。限一週間，請中國委員陳貽範答覆。其案如左：

(一) 本條約內所記各項舊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同認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英國為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毗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條所載外，中國對於西藏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字之日，如外藏尚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在一月以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藏境興辦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 (甲) 一八九三年（即光緒十九年）與一九〇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所結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 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上述英國委員提出之草案，將以前中英所訂各約，其與中國有主權有特殊地位之點，全行取消，而將西藏改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且於西藏川邊間，另設所謂外藏內藏區域，外藏則由中國承認其有自治之權，而此種所謂內外藏之區域，即係將川邊特別區與青海之全部皆劃入在內者也。然此草案，與中國所提之提案，相距之遠，不啻天壤，陳貽範自知非自動讓步，藏案會議，終無結果，乃於同年三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次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再改設郡縣，柴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保存前清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陳貽範又提出第二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在拉里之東）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陳貽範又提出第三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

四月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左之第一次修正案：

「自亨色脫嶺至東北青海之地，又金川、打箭鎗、阿敦子等地，均由內藏劃出，歸屬中國；但瞻對、德格劃入內

藏。」

四月二十日，陳貽範又提第四次讓步案如左：

『甲當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裏塘、阿敦子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設官治理。乙、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二十七日，英國委員提出第二次修正案：

『白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東北各地，劃爲青海所有。』

此爲英國委員最後之讓步，會議亦卽於是日終止。英國委員當將三月十一日提出草案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略加伸縮後，卽迫令陳貽範簽字，陳爲避免會議之決裂，竟照原案簽字承認。同時陳氏又簽字於草約附約，卽所謂交換文書是也。茲將此草約附約，亦錄之如左：

(一) 訂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卽頒給達賴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任免。

(四) 外藏不派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機關。

(五) 英國駐藏商務委員之衛隊，不得超過中國駐拉薩長官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不負

責任。

(七)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中國駐藏長官可入藏。

陳貽範於四月二十七日將上列之草案附約簽字後，乃電告外交部曰：『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之約稿，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除，而英國直接與西藏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矣。因此不得已於今日署名，以避會議之決裂』云。先是陳氏將劃界內容呈報國務院，國務院曾電訓陳氏，告以政府斷難承認此等界務。乃陳氏竟以避免會議決裂之理由，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竊陳氏所能代表者，僅限於西藏原境之自治問題，斷無議割土地與西藏之權能。清季崇厚以全權使俄議約，割伊犁南部與俄國，清廷認爲係權限以外之行爲，下之於獄（詳請參閱拙著新疆史地大綱，正中書局出版）。陳貽範無論會議之決裂與否，不應接受割讓土地之條約，奈陳氏不知輕重，對於草案各條，竟簽字承認，是其距崇厚於割地之正約簽字，差一問耳。

D 西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袁政府接悉陳貽範簽字草約之電告後，當於次日，一面電訓陳貽範不得簽字正約，一面以中國政府否認之理由，通告英國駐京公使。自是會議遂告決裂。三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即致文我國外部，提出抗議，文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於西姆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中

國政府既拒絕正式簽字，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國不能享有。『我國外部即於同月十三日以公文答覆英使，略謂草約所載，其他各款，雖可同意，惟內外藏境界問題，應依左提四項辦理：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山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鎮。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駐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教務權利。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區域。

六月二十五日，駐京英使，又致公文於我外部曰：『中國政府如於內藏區域之境界不拒拉薩三百英里，則英國政府完全不能承認。中國政府如果對於邊務問題，不主推翻草約全案，僅改北方界線，以崑崙山代阿爾丁台富，且無別項要求，變更簽字草約，不肯簽字於正約，則英國政府當勸告西藏政府令其履行。然自現狀觀之，倘中國政府本月月終，再不簽字，則英國政府必與西藏政府正式締約。英藏締約以後，以前中英藏三方所定草約，所有中國之特權利益，自然歸於消滅。英國政府並當竭力援助西藏抵抗中國對藏之侵略。』云。我國外交當局，

始終持不停議主義，委曲遷就，以求轉圜。二十九日，對英公使，又提三十九族土司及其他之讓步案，惟皆被英拒絕。此時英國與德奧宣戰，英國委員，遂逕與西藏委員，於三年七月三日，將西姆拉草約正式簽押，中國委員不與焉。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五月，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已經屈服解決，袁世凱以日本公使當面慫恿其爲皇帝之故，對於藏案，欲從速了結，以便進行帝制。因於是年六月，命外交部重與英使協議藏案，於是外交部組織藏事研究會，將西姆拉草約逐條加以修改，呈請袁氏核定，即於同月二十八日，由外交部參事顧維鈞攜與英使協商。其要求如左：

- （一）交換文書所載，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一節，如能列入正約文中，則中國政府可將察木多劃入西藏自治區域。現駐察木多之中國官吏軍隊，准一年內撤退，其餘境界，仍按上年中國最後之提案辦理。
- （二）察木多、江孜、札什倫布、亞東、噶大克以及將來開放各商埠，中國得設佐理員，其職位暨護衛隊，均與英國商務委員同。

（三）承認中國在西藏自治區域有宗主權一項，亦須列入條約正文。

英使展閱之後，答稱草約雖可略加修改，以期解決順利，但全題不能另議。七月一日，我國外部復與英使協議上述三項，並電駐英公使施肇基探詢英國政府，有無續議藏案之意。十三日得施覆稱：「英國外部對於藏案

策路若何，目下雖難明瞭，但可否移至倫敦談判，請即核覆。」八月七日，施使又來一電謂：『英外部研究藏案結果，萬難變更原案，即僅略加修改，亦難承認。』於是藏案復陷於停頓中矣。然而袁氏終不欲以西藏問題損害中英邦交，有礙帝制進行，仍命外部就該草案稍予修正，以求懸案之速決。境界問題，亦根據大清會典，重加讓步，俾便交涉之順利。此項讓步案，仍由外部參事顧維鈞面遞英使朱爾典，其要點如左：

(一) 打箭爐、巴塘、裏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三土司以北，與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區域。

(四) 雲南、新疆兩省交界，仍然保持原狀。

(五) 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

英朱對於右提之讓步案，置而不答，而袁氏亦以銳圖帝制運動，未遑過問。且是時歐戰正酣，國際間之視線，咸集於協約同盟國方面之戰訊，無人過問於此種小問題，因此藏案遂無形停頓。但當此英國對德開戰不遑之時，藏案交涉，實亦天與我以轉圜之機，苟能於歐戰期中，五年之長日月間，努力進行，未始不可聊圖挽救；或在宣布參戰之時，與英國作為一種相當之交換條件，亦未始不可得一比較之緩和辦法。奈袁氏一意帝制自為，糾紛迭起，以致外失機宜，內傷元氣。迨歐戰告終，則西藏問題之交涉，益陷困境矣。

第十一節 民國六年後之西藏

英使將我民國四年五月之讓步案置之不答後，袁氏亦以帝夢方熾，無暇再與交涉；同時英國復以對德作戰，一時無心及此，藏案遂無形停頓。及民國六年，國內以護法問題，南北衝突，四川民軍與北軍開戰，藏人遂乘機內犯，一時聲勢洶湧，漢軍不能抵禦，雙方遂訂和約。後以劉贊廷之搗亂，藏人又大舉入寇，復以四川之內亂，藏人益形猖獗，川邊不可收拾。在此邊藏二軍混戰之時，英使即乘機迭催我國解決藏案，我國恐英助藏爲暴，川邊益陷窘境，不得已遂與開議，但卒以界務之爭執，不能解決。民國八年九月，政府乃將藏案交涉之經過，發布通電，引起關係各方及全國民衆之激烈反對，藏案交涉，遂又停頓。民國九年，重行開議，但仍以英國不肯讓步，交涉卒無進步。民國十三年，英國更進而派兵入藏，班禪竟以親華故而被逐，藏事終成懸案。茲將民國六年以後之西藏問題，分述如次：

A 藏人之內犯與邊藏之停戰

自民國元年駐藏軍隊譁變，劫掠寺院，退出藏境後，藏人恨之切齒，乘機宣布獨立，川邊各縣藏人亦紛起響應，川邊諸縣，其未爲藏人所陷落者，僅南路之瀘定、康定、巴安三縣，北路之道孚、瞻化、錦屏、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八縣而已。幸川督尹昌衡，直督蔡鍔，奮起進剿，除南路之科麥、察隅，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等縣外，皆相繼

克復，惟以袁氏掣肘，遂致養癰貽患，殊深痛恨！

民國三年，以西姆拉會議，邊藏停戰，川邊雖獲暫告平靜，然藏人痛憤民元漢軍在藏之恣意殺戮，報仇之心，迄未稍忘，故禍機潛伏，待機爆發，已非一日。因於民國六年之秋，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取馬草，爲邊軍捕獲，藏人聞之，卽來文交涉，要求放還，歸藏自加懲處，而邊境統領彭日昇，不審情勢，遂將該犯處以死刑，以其首級送還藏人。藏人睹狀，舊恨新憤，一時俱發，遂大舉侵犯恩達、類伍齊，邊軍餉械兩缺，無力抵抗，恩達、類伍齊諸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被動搖。當時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卽派營長蔣國霖率隊赴援，詎該營長以冒領軍餉之嫌，畏受處罰，一到前方，卽反戈投降西藏，藏軍因於七年四月，進攻昌都，一戰而下，彭日昇陣亡。於是藏軍聲勢，盛極一時，北路之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瞻化七縣，南路之武城、寧靜二縣，皆先後失守，全邊震駭。陳遐齡不得已，乃採暫保安全之計，依英國駐紮寧靜之副領事寶錫孟（Frio Teichman）之調停，與藏軍休戰議和。是年八月，邊軍分統劉贊廷，遂與西藏之噶布倫降巴鄧打，在昌都會議停戰條約，寶錫孟奔走雙方，盡力調解，遂訂立停戰條約十三條。茲舉其主要各條如左：

（一）昨年漢軍因細故殺戮藏軍，惹起兩軍大戰，今因漢藏長官均願尊重和平，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居間調停，締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委員姓名如下：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西藏委員噶布倫喇嘛降巴鄧打。調停人英國駐寧靜副領事寶錫孟。

(二)本約爲暫時條約，他日當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正約，但正約對於本約不得有所更改，如必欲更改時，須經三國政府之同意。

(三)本約訂立以後，中藏駐兵地方，暫定如左：

(甲)漢軍駐紮地：巴安、鹽井、義敦、德榮、理化、甘孜、瞻化、蓮霍、道孚、雅江、康定。

(乙)藏軍駐紮地：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

(六)中藏所轄各部軍隊，均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爲。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輯捕盜匪，以圖地方安寧。至商旅及往來遊歷者，概許通行無阻，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七)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得再行拘留。

(八)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往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相互保護，不得故意壓抑。

(九)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及前方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從速緘告英國領事，請爲調停。英國領事即當出任調停之責，至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爲遊歷，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難。

(十)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爲維持地方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方法

度之吏民，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十二)定鄉、瞻化兩縣人民，如果安靖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軍於該縣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十三)近年戰亂頻仍，邊地居民因多陷於不安，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譯成漢藏兩文，曉諭漢藏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十四)本約用漢藏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委員及英領事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為調停人，得以英文為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至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動兵交戰。

右約締成後，甘孜所屬絨壩地方之邊藏二軍，猶干戈未息，劉贊廷乃又與噶布倫巴鄧打會議，請寶錫孟前往調停，議約休戰。十月，由寶錫孟與漢軍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來之交涉員韓光鈞，西綏帶兵官譚帶本，土司甲宜齊等會議結果，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條，茲亦錄之如左：

(一)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合昌都交涉解決。

(二)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三) 退兵期間，自中歷十二月十七日，藏歷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歷十二月三十日，藏歷九月二十六日止。

(四)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光鈞與西藏噶布倫派遣之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之帶本却讓真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寶錫孟為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國政府，求其批准。

右之退兵條約締成後，邊藏衝突，似獲暫時平息，漢軍遵約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地方，藏軍亦退入德格境內，一年之間，北京政府，未接川邊之警報，但此後四川戰亂頻仍，內政腐敗，川邊防軍，餉械支給，亦因之接濟為難。邊軍乃合兵一部，移駐四川之寧雅一帶，自籌餉精，以資維持。於是防務廢弛，藏人益形猖獗。民國九年十一月，自四川敗退之雲南軍，又謀二次入川，以川滇交界之處為根據地，駐四川省會之邊防軍分統劉贊廷，為唐繼堯之心腹，深悉西藏之情形，遂自統率一軍，與各地藏人相呼應，以擾亂川邊地方。十二月，藏人遂又大舉入寇，邊軍剿制乏力，邊藏所屬之昌都、德格、巴塘、裏塘等地，遂先後又被佔據，而康定、雅江各地，亦時受虛驚。陳遐齡雖設法進剿，卒以實力不足，未能撲滅。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之秋，道孚、甘孜、登科一帶，裏塘屬之西俄洛、火燒坡、巴塘、圖之牛舌度、德榮屬之莽里、拉塘等地，均有大股番匪之發現，盤據要寨，肆行劫掠，定鄉一帶，匪氛尤為猖獗，邊軍司令，被其戕害，城中之行政官署及稅收機關，亦均被燬，住邊漢民，相率遷徙，教育實業，完全停頓。陳遐齡乃派趙克寬司令率軍進剿，並擬定剿匪辦法，分三路進兵：一路出鎭、蜜、甘孜，進剿登科、德格、石渠等地，再向察木多（

卽昌都、乍丁（卽察雅）一帶進兵掃擊；一路出西俄洛、裏塘，進剿巴安、武城、寧靜等地，以雅江爲根據地，再轉向鹽井、察隅、科麥一帶掃擊；一路出川之鹽源、鹽邊、溯雅魯江以入邊境，直剿稻成、定鄉、德榮等地，並電請甘肅、雲南兩省當局，嚴飭沿邊各地防軍，預爲堵截，以便收回陷地，重振國威。奈以川省當局，對於軍實，無力支給，剿匪計劃，遂等春夢，自是而後，川省連年內亂，邊軍捲入漩渦，藏人更得乘機內侵，川邊益陷不可收拾之境矣。

B 中英關於界務問題之爭執

當民國七年邊藏二軍開戰後，駐京英使朱爾典迭訪我國外交當局，要求解決西藏懸案，自七年二月至十二月之十個月中，催議計達九次之多。是年七月，並特訪我國國務總理段祺瑞，申述希望卽日續議藏案，其解決標準，則依據從前英國政府所提最後之修正條件。段氏允令外部商辦。外部查案察知英國所提最後之修正案，較我國民四年提出之最後讓步案，內容相差甚遠，益以國內正值南北政爭甚烈，列國亦正竭力對德作戰，卽議藏案，亦無從議起，不如延宕之爲愈。段氏遂以一俟時局稍定，方能從容續議之旨，回覆英使。

厥後歐戰告終，英使又向我要求，續開會議。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月，英國駐川邊副領事賓錫孟來北京，敦促英使朱爾典向我催議藏案，蓋藉邊藏停戰期限將滿，解決西藏問題，此實最好機會；且彼主訂之邊藏停戰條約，所定漢藏兩軍，暫時分駐地點，卽係暗據西姆拉草約內外藏之界線而來，尤可爲實行劃定內外藏境界之根據也。英使隨即向我外部提議，催結西藏懸案，並要求我國提出解決條件。其時龔心湛任國務總理，陳籙代理

外交總長，亦以邊藏停戰期限將滿，如再拒絕談判，則藏事勢必急趨內犯，英援助，恐所欲，而四川又隸西南政府，不能指揮如意，邊軍防備久虛，何能抵禦？當備再圖執極端辦法，英將謂我為無誠意矣，不得已，乃根據民國四年袁氏最後之讓步案，開列辦法四條，由過閣議，於五月三十日致送英使，其辦法之內容，實即上節所述民國四年八月間顧維鈞氏面交英使之讓步案是也。

英使接到通告，即電告英國政府、印度政府、拉薩政府。八月十三日英使朱爾典與寶錫孟同至我國外部，提出調停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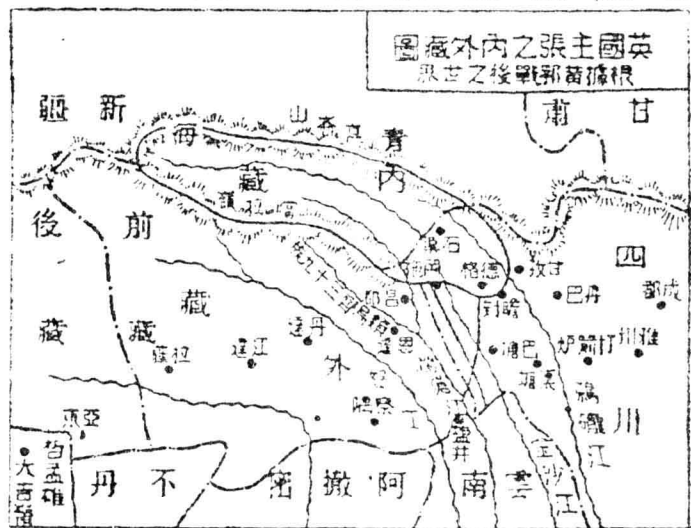
(甲)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指西姆拉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鎚、道孚、鎊嶺、瞻對、甘孜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

(乙)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裏塘、打箭鎚、瞻對、甘孜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我國對於內外藏之劃分，本不贊成，茲英使既提出甲案，取消內外藏之名稱，恰合我國當局之原意，惟照此劃分，中國所得之地，殊為有限，與西藏所得者較，相去甚多，當即向英使表示萬難承認。英使見我外交當局態度忽然強硬，遂表示讓步，允將岡拖地方，劃歸內地，且謂瞻對為產金之區，岡拖為西寧通藏之要道，與中國均有利害關係，故皆劃歸中國。至於德格以西，地皆荒僻，中國有之，無益實際，二者利益相較，殊不可以道里計矣。旋我國

外部以崑崙山之南，當拉嶺之北，原案劃歸內藏之地，現將如何辦理之意，詢諸英使。英使答曰：『該地距拉薩甚近，如中國駐軍於此，恐易與藏衝突，故應劃歸西藏；且該處地多不毛，未識中國力爭之意何在？』我國外部當告以『是地爲我青海轄境，政府當局，無變更中國領土之權，故不得不堅持。至於將來恐發生衝突，則中國政府自當加以預防，保證將來維持該地一切現狀。』英使不允，且曰：『甲案之提議，乃本使個人意見，並非欲破壞內外藏分界之原議，中國政府如不謂然，請採乙案可也。』我國外部綜察此次交涉情形，雖覺英使讓步，允將草約劃歸內藏之瞻對、岡拖兩地，改歸我國內地，然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一帶地方，劃歸西藏一節，自當再事力爭，以期收回。乃將此旨作成議案，提出閣議。其時國務院統計局長吳某，更就此項議案，加以簽註云：

「察木多、乍丫諸地，清末已設糧員，塘汛，屬邊務大臣管轄，歷有年所，對中國已有多年之關係；民國以來，且更進一步建設縣治，列入參眾議院選舉區表中，議員錄亦有記載，若以此地劃歸西藏，必將引起全國之反對，故最低限度，當爭回此地，庶足稍謝國人」云云。



八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衆皆主張延期談判，遂決議暫停進行，即交外部通告英使。二十七日，英使覆文反對，並於二十九日訪問我國國務總理，張心湛，九月四日，謁我國總統徐世昌，要求繼續開議，徐總統答以「此案須審察國內輿論之向背，徵求國會之同意，諮詢四川、甘肅、雲南等關係各省，一時實難解決」云五日，外交部乃向各關係省，發布電文，詳述自民國三年以來，中英關於界務交涉之經過，及最近交涉進步之情形；末謂中藏邊界，苟不能於此時議決，則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望。此電發後，國人始知西藏問題之內幕，於是全國沸騰，羣起反對，關係各省，亦通電力爭，外交部知非重行提案，爭回失地，必不足以慰國人之望，乃集員司，重討論，咸謂（一）川邊甘肅新疆，決不能牽入藏區；（二）西藏獨立，極端拒絕，僅能仿照中俄蒙古條約，允其自治，乃決以三項方針，繼續交涉藏案，其方針如左：

- （一）不准西藏擴充界線
- （二）處置藏案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辦。
- （三）西藏自治事情，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上項原則議決後，國人仍極反對，英使亦堅持原案，交涉遂無進展。十二月三日，英使又向我外部提出陳述書，並催促西藏問題之從速開議。我國政府乃置之不答，藏案交涉，暫告停頓。

C 關係各方對於界務問題之意見

中英關於藏案之交涉，自民國二年西姆拉會議以迄於茲，其纏擾不已，糾紛不決者，主要原因，即在於中藏間之界務問題。而界務問題之中心，又全在於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及德格以西之二地。此種界務問題，初則政府乃採秘密外交，暗中爭執，互相辯難，國民及關係各省，均未悉其內容也。在此雙方秘密進行交涉之時，政府對於駐藏辦事長官，亦無法派遣，故藏中情形，亦全隔膜。民國八年，政府雖派鄂羅勒默扎布郡王前往西藏，與達賴十三商榷，先允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入駐拉薩辦事，但達賴十三堅持須俟中英間一切問題完全解決後始能准陸氏入駐拉薩（陸氏自民國二年被任命後即駐印度，迄未入藏），此時礙難遽允。政府對之，亦無如之何。及民國八年，北京政府以西南軍政府及川滇各省，皆電詢西藏交涉之內容，乃於九月五日發布通電，詳述交涉之經過，全國民衆及關係各省，至是始知其內容，遂羣起反對。茲將政府所發之歌電及關係各方之反對意見，以次述之如左，以備參考。

（一）政府所發之歌電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商議，擬根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以南方之鹽井、德榮、稻成、巴安、義敦、裏化，至甘孜、瞻化、鎰霍、章谷、丹巴、道孚、德化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五月三十

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經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鎮、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未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鎮、巴塘、裏塘、瞻對、岡陀等地劃為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等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鎮、巴塘、裏塘、瞻對、岡陀劃為中國內地，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案換文聲明西藏為中國領土一節，擬應列入正約。曾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見，希速電部，以備參考。

上電發出後，關係各省，始知民國三年之西姆拉草約，有所謂內外藏之劃分，而此內外藏之區域，即係川邊、青海之境；此案且已經外交當局折衝樽俎，欲割棄而不忍，欲保全而無法者，先後已歷七年。於是關係各省，皆通電力爭，關係各官署，亦各電陳意見，茲並述之如左：

(一) 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電 略謂遐齡前與藏番休戰，擬定暫時退兵地點，係一時權宜之計，川藏劃界，斷不能以此為憑，頃與藏番續訂延長休戰條約，亦仍原案辦理。

(二) 四川督軍熊克武電 略謂北自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設縣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為界。並提善後意見三項：(1) 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成為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干涉。(2) 新疆青

海等地，非藏番兵力所及，若割歸藏，川更可危。(3) 陳遐齡對藏番停戰之約，雖一時權宜，究屬奇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應急備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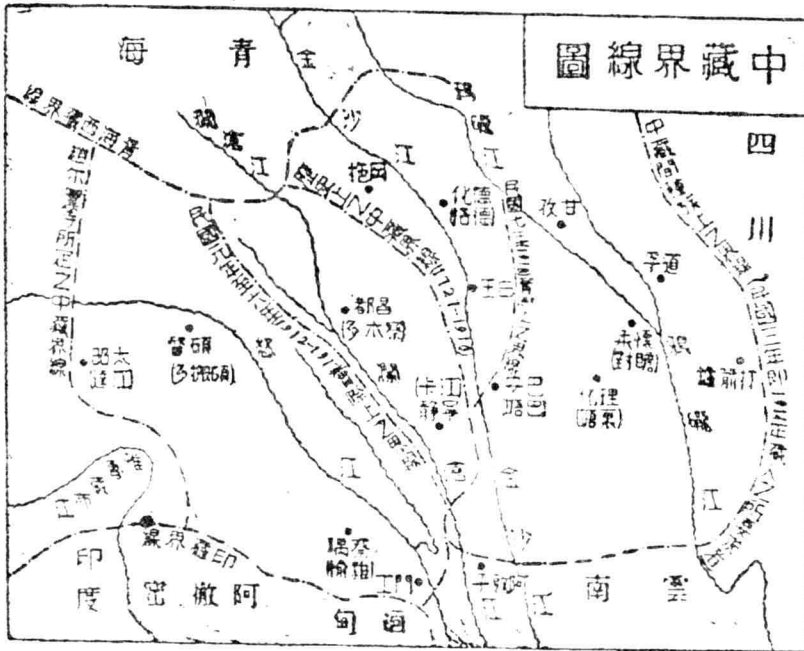
(四)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 略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1) 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為藏地。近年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2) 西藏為中國領土，能否許其自治，中國自有主權，無庸他人代為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新疆各邊地劃入西藏自治區域。(3) 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為據。(4) 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陳所訂條件，既未認為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五) 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騏電 略謂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一千餘里，雅礫、瀾滄、金沙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為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豐，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三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番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尚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為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豈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六) 四川省議會電 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為康，江達以西為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為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

境爲川滇邊務大臣轄區，亦以打箭鎗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鎗至江達爲界，共置縣缺三十有三，與熱、察、綏等並爲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陀在德格之西，既以岡陀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即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即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藏番三面之中，一朝一警，何可復守？

(七)蒙藏院之建議 (1)西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



爲無效。(2)不承認陳貽範對英委員之最後讓步答覆。(3)陳退齡劉贊廷等所訂之邊藏停戰條約，認爲失敗。(4)民國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部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認。最低限度，當以瀾滄江爲國境。

D 中英藏案之再議

自上述之通電發布後，全國民衆，始知西藏問題，經政府少數人之秘密外交，已成如此局勢，痛憤之餘，羣起責難，要求拒絕西藏交涉。政府亦自知此等談判，既喪國家領土，又失政府威信，遂以南北未經統一以前，不能開議西藏問題爲理由，拒絕英使之催議，藏案交涉，暫告中止。迄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一月二十日，英使又提出照會，致送我外部，其文曰：

「去年八月，交涉忽然停頓，本公使深爲遺憾。方其談判中止時，貴大總統與貴總理，謂不久可繼續商議。五月三十日，貴國政府，曾以提案致送於英國政府，英國政府又轉達於拉薩政府。至於今日，英國政府與拉薩政府，均不願談判之中止。目下貴國所提出在拉薩開中英藏三方會議，以繼續交涉之要求，初無異議。但此會議中，更須加入印度委員，俾共討論。對此要求，貴國政府之意見如何，務祈速覆。」

一月二十六日，英使又訪我外部，謂「貴國對於西藏問題之態度，殊欠誠意，究竟何時方可開始交涉？」我國政府答以「調查尙未完竣，目下不能即行交涉」。二月六日，我國外部又向英使聲明：「所謂中國政府欲開

拉薩會議云云，乃英國公使之誤解，並非事實，故中國政府難予承認。

三月一日，英使朱爾典任滿回英，西藏問題，暫告停頓。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一月十五日，英國繼任駐華公使艾爾斯敦始訪我國外交總長顏惠慶，聲稱：『中國政府令甘肅地方長官對西藏試懷柔之策，一面將西藏問題交涉延期，此種辦法，殊非妥善，望從速開議。』所謂令甘肅地方長官對西藏試懷柔之策者，蓋民國八九年，甘肅督軍張廣建曾三遣使於達賴喇嘛也。顏當答曰：『甘肅官憲之西藏懷柔云云，純為個人之行動，亦不過以彼個人之交誼而止，在政府固無法可加阻止，英國更無置喙之理由。此案尚未達解決之時機，猶盼暫緩談判。』然中國政府，實亦不願將此問題久懸不決，故外交總長顏惠慶，當將藏案始末，通電我國駐外各公使，徵集意見，以備提交參考。一面擬定三項進行步驟如左：

- (一) 與英使艾爾斯敦協商開議日期，並定北京為會議地點。
 - (二) 電令駐英公使顧維鈞向英政府請對藏案交涉實行讓步。
 - (三) 設法肅清川邊藏人勢力，以期劃界談判之順利。
- 籌備數月，討論結果，上之三項步驟，皆難實行，僅於二月下旬，擬具辦法七項，預備據以答覆英使，藉覘英使之意見，其內容如左：

- (一) 重行交涉藏案，不能依照西姆拉會議草約，以免根據錯誤。

(一) 以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中國所提議者爲標準。

(二) 西藏之內政外交交通三項主權全歸屬於中國。

(三) 西藏稅關應由中國管理。

(四) 西藏稅關應由中國管理。

(五) 界務則按照西藏自然之界線以爲規定，惟其東南與東北所接壤之交界範圍，仍應照舊，不能更改。

(六) 藏邊匪患，由中國軍隊自行負責肅清。

(七) 中英藏三方會議，最低限度須依中俄蒙古會議成案辦理。

上項辦法決定後，同時又訓令駐英公使顧維鈞，探訪英國政府之意見，並向駐京英使艾爾斯敦要求其表示會議手續之意見。四月末，駐英公使顧維鈞覆電曰：『英國政府，現未正式提出西藏問題，各國亦皆以爲西藏不能與印度同樣看待，當歸屬於中國』云。此後我國外部，屢與英使交涉，主張正式會議，俟諸他日，目前先定一暫行辦法，並要求英國不干涉藏邊匪患之肅清，俟匪患平定後，再改革川邊及上司之內政，西藏全案，始可解決。英使對此，於剿匪則限川邊，於改革土司內政，恐引起境界之糾紛，不能允諾。自是，遷延十餘年之西藏問題，仍懸而不能解決。

民國十年之秋，美國政府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以謀解決沿太平洋糾紛之問題，中國、日本、英國及其他與太平洋問題有關諸國皆與會焉，正爲一解決西藏問題之極好機會。西藏聞此消息，即對華會提出三項意

見：

(一) 西藏代表不出席，不能討論西藏問題，即被邀出席，因為時太促，亦已不能派遣代表。

(二) 華盛頓距藏太遠，最好改在印度或拉薩開會。

(三) 非英國駐藏代表柏爾 (Bell) 氏出席，藏人不願開議。

觀此意見，全爲英國之意見，且爲狂妄之意見，其意全爲阻難華會接受中國提出關於西藏問題之討論也。然中國政府，原欲將此案提出，付諸公議，故十年之十月，駐京英使屢向我國外部催促劃界談判，但我國外部，卒未與開議。不意華會既開，山東問題，甚囂塵上，西藏問題，未提一字。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正月，駐英代使朱兆莘電告外部曰：「英外部大臣於藏事允酌與讓步，其條件有三：（一）西藏外交，完全自主；（二）英國得修築藏印鐵路；（三）西藏內政，完全自主。」此種條件，猶云讓步，尙何言哉？我國外部，即電朱代使據理駁覆。自是，藏案交涉，又陷停頓。本年正月，達賴喇嘛會派敦柱汪結來京，陳述願歸服中央之意；同年十一月，敦柱汪結又代表達賴來京謁見黎大總統，本可乘此恢復舊交，實行親善，卒以英人之挑撥離間，未有結果。同時我國內部，直奉戰後，繼以曹世黎元洪之爭總統，意見紛歧，戰亂頻仍，中央勢力，日趨縮小，川省更埋頭火併，此仆彼起，甲去乙來，川邊守將亦率所部邊軍，捲入漩渦。以是，藏番趁火打劫，恣所欲爲，英國見我情勢，知我無能，對於藏案，亦漠然聽之矣。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春，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 (Mac Donald) 組閣，弱小民族，多有信其能放棄從

前英國政府之侵略政策者，我國智識階級，亦欲乘此機會，與英解決藏案，故於是年二月，外交部乃擬定談判標準十條，決與英國重開交涉，其擬定之標準如左：

- (一) 西姆拉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爲事實。
- (二) 請按照民國四年中國之提案，進行討論。
- (三) 西藏完全爲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界址，不能更動。
- (四) 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 (五) 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內政，均有自由之主權。
- (六) 亞東、江孜兩稅關及稅款，應由中國派員監視接管。
- (七) 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軍隊剿辦肅清。
- (八) 保衛西藏之治安，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
- (九) 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 (十) 西藏得派代表參加中英兩國之藏案會議，解決一切。

而外交部上述十項辦法，尙未提出與英使交涉，而後藏班禪喇嘛以親華故，竟被達賴驅逐，班禪遂假入京覲見之名，欲求政府援助，恢復在藏地位，並傳英兵已據西藏，強迫藏人學習英語，以實行其滅國先滅言之政策。

而北京政府內則受制於軍閥政令不行外則不敢開罪於列強，含垢忍辱，政府既不成其爲政府，國家亦不成其爲國家，支離破碎，凋亂黑暗，不亡國猶云幸甚，尙望其能解決藏案乎？故旋議旋停，旋停旋議之西藏問題，十數年來，仍爲一懸案也。

綜上以觀，西藏交涉之失敗，一誤於陳貽範之私簽西姆拉會議草約，二誤於袁世凱之承認劃分內外藏，三誤於民八喪心，洪向英使提出之四項辦法，同時以政府對於外交之秘密，國民全不知其交涉內容，無從起爲後盾，遂致藏案交涉，日形棘手，而邊藏停戰條約之雙方軍隊防地，亦以是隱然成爲中英之界線矣。

然則邊藏停戰條約，係地方守將，權宜簽約，政府向未正式承認，中英藏案之重議，當以繼續討論民國三年之懸案爲前提，因三年所擬之草約，我既拒簽於前，則彼於草約中所訂定之界線，當然不足以爲準，停戰條約，我又未承認於後，則彼於停戰條約中所訂定之界線，亦不足以爲憑，中藏劃界，我則尙有主張之自由也。

第十二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西藏

藏戰以後，英人侵藏益急，一面竭力籠絡達賴喇嘛，促進英藏之親善關係，一面竭力發展交通，建築藏印鐵路，現已達於大吉嶺，復接通印度至拉薩之電線，並建設郵局於拉薩及其他重要地方，交通既已便捷，遂又進兵西藏，駐守各地，迫令藏人改習英語，西藏各地青年之留學印英者，備加優待，造成親英反華之青年，走狗西藏軍

隊由英人訓練，槍械由印度輸入，教育受英干涉，政治被英監督，經濟備受壓迫，軍事悉聽指揮，種種侵略，不遺餘力；西藏等於印度，達賴成爲傀儡。至此，西藏民衆，以不勝受英人壓迫之痛苦，漸次覺醒，乃起而反抗，達賴喇嘛，亦深感英人侵略之可憂，同時又見中國統一已完成，遂派代表繞道新疆東來，表示服從中央，希冀恢復原來之關係。至於班禪喇嘛，前以達賴與新派藏人，親英背華，深恐西藏陷爲印度第二，致與達賴不睦，早於民國十三年被追離藏，假入覲爲名，來求北京政府援助，並請從速解決藏案。時以國內軍閥，互相戰亂，對於藏事，無暇兼顧，班禪遂以此流居蒙古遼寧各處，不得返藏。及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藏事，備極關切，特設蒙藏委員會以治理之，並竭力設法促進西藏之文化，溝通西藏與內地之經濟，更在京平設立蒙藏學校，收容蒙藏子弟。救濟失學青年，又組織考察團，前往實地考察，種種工作，竭力進行，以是中藏關係，日漸密切。但英人見此，大爲不安，即派大批宣傳員，借經商爲名，遍赴前藏後藏，挑撥藏民，排斥漢人；同時又嗾使尼泊爾王國，進攻西藏，用其威迫利誘之手段，以圖屈服西藏，收爲己有。達賴處此環境之中，實有左右爲難之慨，爲欲保全其權位計，不得不抱蝙蝠主義，



親英前藏總帥現任大臣之緘

對華應恢復原有之關係，對英亦應維持相當之感情，希冀在華英兩大勢力之間，維持其生命，但藏中之親英派，見於達賴此種兩可之主張，遂得乘機弄權，慫恿達賴侵略青康，企圖恢復唐時代之版圖，建設所謂「大西藏國」，達賴被其愚弄，聽其慫恿，遂不惜認賊作父，一再向西康青海進攻，造成連年糾紛，遷延不決之混亂局面，殊可痛焉。茲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西藏，分別述其事蹟如次：

A 藏人之反英與英人之利用尼泊爾威壓西藏

邊藏亂後，中藏交通，爲之絕斷。中國在西藏之努力全失，班禪亦以親華而被逐，英人遂得大肆其侵略手段。其侵略之方策，業經英國駐藏代表柏爾，提請英國政府，已蒙採取施用者有：

(一) 逐年由印度輸入軍需品於西藏。

(二) 派軍官訓練藏軍。

(三) 開採藏中鐵產。

(四) 建立學校，教育藏中要人之子弟。

觀此侵略方策，英國一面使藏人練成勁旅，藉以抵抗中國；一面開辦學校，以實施其文化侵略；又一面則開採鐵產，以實行其經濟侵略；希冀西藏早併入於印度，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故英人在藏，竭力籌設銀行，擴充鑛廠，整頓路政，干涉教育，指揮軍事，督監政治，以致西藏之一切政治軍事經濟教育財政等項，皆爲英人所操縱。達賴

不過爲一傀儡而已。

西藏之軍政大事，悉被英人操縱後，藏人漸感痛苦，達賴亦覺可憂，於是遂有反英運動之醞釀。西藏民衆之最感痛苦者，尤爲英人之經濟侵略，蓋西藏之金融，從前中幣一元，可換藏幣十元，英幣一元三錢，僅換銅元百餘枚；現在藏幣十元，僅換銅元十八九枚，英幣一元，反可換藏幣十二元，以致遍地皆紙幣，現金極缺乏，金融全爲英人操縱；英人運貨入藏，可不納進口稅，藏商則除正稅外，復有附加稅；又無論男女，每人每月須納土地稅二元，牲畜除正稅外，亦須納四蹄稅每月四元。如此類者，不勝枚舉，藏人痛苦，不可言喻，因此遂起反抗，致有羣毆親英派之首領擦絨之舉。原來親英派之首領擦絨，擬在機什城建築英領事館，早有勾結英人，廢除達賴之野心，故此時藏人羣起而毆建築英領事館之工程師數名，並毆擦絨，傷重幾死；達賴亦漸覺悟，疏遠擦絨，欲謀脫離英人之羈絆，仍望漢兵之救援，故一面曾派員來京，表示服從中央；中央對於藏事，亦極關切，積極圖謀西藏之建設，以符五族一家之主旨。因此遂爲英人所不安，初則派遣大批人員入藏宣傳，竭力挑撥中藏惡感，離間藏人之內附；繼則又嗾使尼泊爾進兵西藏，以謀武力之威壓。

按尼泊爾原係中國之領土，自西藏與內地失和後，即與中國無形脫離，被英認爲保護國。國王名號爲額爾德尼王，其軍政兩權，在昔雖被廓爾喀族所奪，其國亦已入於廓人之手，但仍保存其王號。嗣因藏格巴都兄弟失和，爭奪政權，互相開戰，結果其弟失敗，帶隊出亡印度，受英人象養至今，其國權遂歸藏格巴都掌握，相承已百餘

年矣。在前清時，該國王呈請我國駐藏大臣轉奏清廷，照例給與果敢王銜，及總理全國軍民兩政之權，並賞賜袍褂、衣料、荷包、珠寶、靴帽、頂戴、勅書等物數十種，由驛馳遞至西藏，交由駐藏大臣派定文武員弁約五六十人，由藏起身運赴該國京城。其時該國國王大排隊伍，歡迎來使，來使宣讀敕書，國王領受封銜，旋即帶隊遊行，俾人民瞻仰。大慶三日，專使人員受國王贈送程儀禮物多種，乘象回藏。至是該王始爲正式國王，其與我國關係之深，其與西藏情感之洽，於是皆可想見。

現該國爲專制政體，軍隊尙堪自衛，國土面積長約一千二三百里，闊約五百餘里，人民約三百萬，種族分兩種，一爲勒巴爾（即尼泊尔），一爲廓爾喀。勒巴爾之人民（俗名畢縑子），並無軍政之權，廓爾喀人充軍役者頗多出產有五穀雜糧、蔬菜、白糖、果實、花木等，均稱豐富；交通運輸，多用象拖載，嗣因西藏問題發生，與中國遂生隔閡。然至民國元年，猶電北京政府，照例入覲，及西藏變亂，交通阻斷，不能通過，乃致停滯。自西藏漢人被逐出境後，尼國以與中國失其聯絡，遂爲英國所侵略，收爲保護國。此次出兵進攻西藏，實以尼國地少力薄，不能與藏相抗，不得已而聽其利用，並非出於本意也。

查此次尼藏糾紛發端之原因，緣尼泊尔人在西藏經營商業者甚衆，藏中凡所用之米布洋貨等物，大半由尼商運銷，向來習慣，尼人在藏經商，有不納任何稅捐之規定。民十八年，達賴因財政困難，令僑藏尼民照通例繳納稅捐，因之遂起抗稅風潮，達賴爲鎮攝起見，曾拘捕一人，後該犯乘隙脫逃，避入格布丹公署（即尼國駐藏領

事館)以圖倖免。旋爲達賴所知，當即派兵前往拘獲，執行槍決。藏尼之糾紛遂起。但此種些小事件，端不致引動大兵以相抗。且尼藏素無隔閡，唇齒相依，親如兄弟，歷史關係既深，宗教關係更切，其所以不惜調兵遣將，小題大作者，卽爲英帝國主義之對藏侵略，屢被藏人所反抗（如喇嘛強搶英人在冲思扛所踢之皮球肇禍，竟被驅逐出境，藏民請願於達賴，罷免親英派首領賣國倭臣奸腮郎噶，達賴從之），乃利用尼泊爾之名以武力侵壓西藏。尼泊爾國王偕於英人之淫威，不敢反抗，遂從之。

英人近以侵藏既見失敗，印度又屢起革命，要求自治，爲鞏固其在東方之地位計，不得不急謀侵略西藏之成功，遂強使尼泊爾進攻西藏，冀以一鼓而下之。尼泊爾國王，乃於十八年廢歷八月，卽命令全國官兵，給假三月，回籍省親，然後大舉侵藏；一面命令二十四蘇色（如我國之縣長）拓築入西藏之軍用汽車道，寬約二丈，鑿山工具，均由國王發給；十一月，購買械彈糧秣，徵發牲口，並向印度調回屬於該國國籍之現役軍人二萬數千人。十二月，卽發動員令，由王太子巴布塞姆希親自率領出征。

達賴見於英人嗾使尼泊爾大舉入寇，一面卽電京請援，一面卽調遣軍隊，分駐要隘，嚴爲防守。按尼泊爾入藏要道有四：一由尼京加德滿都出濟龍，二由加德滿都經朗卡格密山木薩橋出聶拉木，三由葉楞城出絨轄，四由鄂博出喀達之東南，此四要道，達賴皆派重兵守之，毫不妥協，嚴陣以待。至西藏民衆，對於尼泊爾之背景英帝國主義，尤爲切齒，時常舉行反帝國主義運動。西康駐京代表諾那呼圖克圖，爲尼泊爾犯藏事，亦曾發表告全國

同胞書略謂：

「最近英帝國主義者，窺我政府有統一藏康之意，爲保護其利益計，不惜嗾使尼泊爾犯藏，盼望全國同胞，一致興起援助」云。

班禪額爾德尼，則以此次尼泊爾侵犯西藏，情勢危急，更擬編制衛隊，回藏援助其駐京辦事處長羅桑堅贊，曾呈請國府云：

「尼泊爾大舉攻藏，准予組織衛隊入藏，發給槍械五千支，彈二百五十萬發，軍裝五千套，月發餉十萬元，如一時不能籌發，擬請准予自行設法辦理，俾便保護原有領土，抵抗帝國主義」云。

既而，乃由達瓦鳳凰鋼鐵廠，訂購德國製造大批槍械子彈，計有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及各槍所用子彈刺刀等，多種擬呈請中央發給護照，以便起運，並派大堪布王羅皆，駐川班禪代表阿書散巴，駐印班禪辦公處長康福安三人，隨員七人，偕同羅桑堅贊，由瀋陽繞海道來京，向政府請求援助，並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報告此次尼泊爾侵犯西藏情形，及述班禪派員來京之目的。當時外交部方面，以尼泊爾爲一半獨立國，此次出兵犯藏，誠屬可疑，亦令派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抵印之時，就近調查真象具報，再定辦法。後此事聞仍爲印度政府派委員團赴拉薩與達賴作親密之周旋，雙方始罷兵息爭云。

民國二十年，蒙藏委員會爲求明瞭尼藏衝突真相計，特呈准國府，派該會參事巴文峻前往尼泊爾調查。巴

氏抵尼，備受禮待，尼藏之爭，亦已消釋。迨巴氏返京時，曾帶來尼國餽贈國府之禮物多種，中尼邦交，因此漸睦。原來此次尼藏發生衝突，全爲英帝國主義所策動，並非出於尼泊爾之本願，惟尼泊爾爲蕞爾小國，無力抗禦強英，一時不得不俯首聽命耳。及中國派員前往，喜出望外，故樂與聯絡也。又中央爲鞏固西藏邊陲計，漸次與尼國訂立商約，以資聯繫，聞不丹哲孟雄諸邦，亦甚望中國有以互相往來焉。

B 康藏糾紛之重起與格桑澤仁之獨立

達賴自民初藏中川軍譁變後，卽仇視漢人；英人以達賴既已就範，嗾其反噬，藉割草細故，發生民七之役，康地被陷者，計十餘縣之多，後其事雖得英領事寶錫孟爲之調停，暫告結束，然達賴野心未死，暗中利用康地之喇嘛寺，及有力之藏人，爲之內應，待時而動。達賴對於英人之侵略，雖覺可憂，並且尼泊爾又受英人之嗾使，曾大舉寇藏，教訓所在，不無覺悟，故特派員來京，向中央報告，極願擁護中央，恢復舊情。然達賴反覆無常，侵康之志，迄未稍懈，親英之念，藕斷絲連。民國十九年，爲西康甘孜所屬達結、白利兩寺之爭產細故，竟甘冒不韙，派兵犯康，佔據甘孜，瞻化，節節進逼，勢欲鯨吞全康，完成其整個西藏民族獨立之計劃。是誠不勝令人感慨繫之也！

此次達結、白利之爭產糾紛，本爲西康甘孜縣內之小事，無關藏人之得失，而達賴竟派兵越境，幫助達結，進佔甘孜，復分兵奪據瞻化，並將瞻化縣知事張次培及其署員奔屬等三十餘人，悉解昌都，康藏糾紛，以是遂起。先是達結寺喇嘛，以林惹鄉子弟爲最多，林惹鄉頭人，以桑都家勢力爲最大。此次白利肇禍之佛都督（卽所謂活

佛)亞拉智古係桑耶家之子亞拉智古自六歲時即爲自利迎居亞拉寺與自利老土司極爲相得自利人民亦皆尊重之所有自利地方之事經老土司之特許亞拉智古亦得過問如此行之多年並無隔閡及自利老土司物化後以自利老土司無子遂以其女承繼(本嫁孔撒土司爲婦因其夫死後不安於室爲孔撒所逐回歸母家適老土司身後無子遂承繼自利土司職)亞拉智古在地方之權力自是亦稍遜於前遂千方百計思取得土司職務而代之最後竟異想天開以年近六旬之活佛發現調戲自利土婦之行動自利土婦不從告知老土司大頭人哈波布甲本布二氏二氏見亞拉智古包藏禍心不利自利大不滿其所爲彼此漸生惡感互相齟齬已非一日延至民十九年亞拉智古以陰謀敗露企圖無望欲借達結勢力壓服自利不顧一切遂將以前自利老土司劃交亞拉寺聽差之十五戶差民送與達結寺達結亦竟公然受之自利不服達結更用高壓手段於六月十八日黎明突來馬隊數百騎(寺中藏軍械不少皆藏方所與)佔據自利大肆焚掠駐甘孜軍隊得報前往鎮懾而達結隔溪抗禦阻斷大路康定方面恐事擴大迭派專員召集康北七司喇嘛曲子調處令其退出自利聽候解決詎達結恃強不遵而藏軍之住達結者不惟不促達結退出自利且向川軍挑釁以是川藏兩軍遂啓戰端

中央聞此消息後即電四川劉軍長飭前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派員處理旋達賴亦電請中央派熟習番情之公正大員前往調解並聲明藏軍退回原防靜候處決同時打箭鑪商會亦奔走呼籲和平願居間調停當時西康特區政務委員會亦致函西藏東防軍得悉代本(代本爲官名如內地之團長)謂此次事件純係川康

邊防軍與西藏爲東防軍鎮壓亂事而發生誤會所起，現此事即由雙方發起康藏會議，於短時期內妥商解決之。但據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西康總商會來電，謂藏兵繼續猛進，劉文輝亦迭電中央，報告藏兵東侵情形。至三月二十四日，蒙藏委員會始接達賴來電，云已令駐軍停止軍事行動，靜候中央派員和平解決。至三月二十五日，達賴駐京總代表貢覺仲尼及代表隨員等二十人抵京，報告藏事，並請中央派員赴肇事地方甘孜，會商解決之。中央俯允所請，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唐柯三前往調處，並加派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贊廷、康藏視察委員唐紹皋同行。

唐專員臨行時，與貢覺仲尼再三接洽，告以中央此次徇達賴之請，特派專員入康，無非爲尊重達賴之意，冀此事得以和平解決。此行事體雖小，關係頗大，希轉電達賴，仰體此意，並請其令駐康辦事處長降巴曲旺同行，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貢覺仲尼極表贊同，謂請安心前往，此行必有結果。至請降巴曲旺同行一節，則以經費尚未領到爲詞。於是唐專員遂於四月三日先行動身。在此時間內，川軍遵奉中央停戰之命，退守鑑霍，雙方議定讓出甘孜，作爲緩衝，各不駐兵。乃川軍而退，而藏軍並不顧信義，率兵佔據甘孜，並將未駐一兵之瞻化，亦派兵前往佔領。復據各方消息，此次達賴內犯所有戰具，皆係印度孟買兵工廠所製，且前線復有英人爲之指揮，更據團長馬成龍之報告，尼泊爾亦出兵一千餘人，入康協助藏兵，故聲勢浩大，橫行不法。云唐專員行抵成都，聞得此訊，即飛電中央，請向達賴質問，一面飛電西藏東防軍得緊代本，請其遵奉達賴退兵原議，速即退出甘孜瞻化，靜候到甘孜晤

面，商議一切五月杪，唐專員入康，接得中央電告，乃知達賴已派定瓊讓代本爲代表，到甘孜等處。繼又得電，謂達賴係派駐昌都之噶布倫（官名）爲代表，旋得噶布倫敏堆巴來函，謂奉命辦理康案，特先函接洽。又接瓊讓來函，謂此來係奉命招待，諸事由噶布倫作主。唐專員當即函覆敏堆巴，謂即出關，請速遵照達賴原議，撤退甘、瞻藏軍，並速來甘，以便晤商。

六月二十八日，唐專員出關，七月八日，行抵鎭邊，即派劉委員贊廷先赴甘孜，與瓊讓接洽，一面催其撤兵，一面請其速催噶布倫前來會議。既而得昌都覆信，謂噶布倫敏堆巴已交卸，新舊交替，公務紛繁，不克前來，請唐專員赴昌都會面，至撤兵一層，置不答覆。唐專員以其有違達賴原議，覆函駁之，仍催其速來。嗣得答覆，仍託詞不來。函件往返（每次十餘日），如是者多次。最後覆信，只允至德格（距甘孜七站）爲止。瞻化張知事及其署員眷屬等允予送回，甘瞻退兵，仍不提及，達賴之假面目，至是乃揭示無餘矣。

民國二十年，東北「九一八」事變發生；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一二八」中日開戰，以此釀成嚴重之國難，舉國紛紛，羣謀對付。達賴見於此種情形，亦稍覺悟，其昔日頑強之非，被擄之瞻化縣知事張次培等，已自動放回，並連日大禱戰勝之經，願中國得最後之勝利。中央方面，亦以外患日亟，中國自身，實應早謀團結，一致對外，寧委曲求全，求早日解決。故康藏交涉，至此，遂有急轉直下之勢。藏方全權代表，達賴改派瓊讓代本，已與唐柯三商訂條件八項：

(一) 甘、瞻暫由藏軍駐守，候另案辦理。

(二) 達、白事由劉委員與瓊讓秉公處理。

(三) 道、鑑、甘、瞻等縣，雙方各駐軍二百名，其餘撤退。

(四) 窮、霞仍歸理化，朱倭退還鎗。

(五) 達結所欠鑑城商款，由瓊讓飭令該寺迅速歸還。

(六) 被擄川軍一概放回，所有藏方優待費，由川政府撥藏洋二萬元歸還。

(七) 馬旅長麟與瓊讓代本，互派委員前往致謝。

(八) 恢復交通，雙方互相保護商業。

上項條件商妥後，雙方即電達政府請示，嗣關於條件內容，略有變更，即：

(一) 現遵中央命令，謀漢藏和好，甘孜瞻化，暫由藏軍駐守，將來俟中央另案辦理。

(二) 道、鑑各駐漢軍二百名，甘、瞻各駐藏軍二百名，不得互相侵犯，如有何方生事，由府會制止。

(三) 達結原屬甘孜喇嘛寺，所有與白利爭執，歸瓊讓秉公處理，不得虐待。

(四) 窮、霞二村，仍歸理化，朱倭退還鎗。

(五) 達結欠鑑商之款，由瓊讓飭該寺從速歸還，恢復康藏交通，所有漢藏住家商人，一律平等待遇。

(六)被擄官兵，一概送回，所有優待費，撥墊歸還。

(七)馬旅瓊讓派員互表川藏親善之意。

(八)以上各條，係議定停戰和好條件，將來中央藏事大會議決之案，與此無涉。

觀上項之解決辦法，既割地，又賠款，康民自難容忍，商民尤爲反對，故激而有驅逐特派員唐柯三之舉。至於軍人，更爲憤激，痛陳甘肅由藏軍駐守及道鎔各駐兵二百之非。然中央以東北事起，無暇兼顧，且達賴亦表示抗日決心，故行政院批令中，曾有「案查唐委員與西藏代表瓊讓所訂康案條約八項，揆諸現在形勢，尙合機宜，仰即電該委員照此辦理，並呈候國民政府鑒核」。

然此種辦法，原以當時國難嚴重，出於不得已耳。但藏方以此知我柔弱無能，戍邊軍隊，又不足慮，遂集重兵於康邊，聲言進取全康。瓊讓則以達賴覆示未到，和約簽字，不敢擅專。既而達賴函覆瓊讓，對八項條約，猶表不滿，要求道孚、鎔、霍等縣劃歸藏屬，並提出漢藏劃界，應以鎔定鐵索橋爲限，即讓步亦須劃至秦。事在茲交涉有轉機之時，達賴突然又提此無理要求，有無背景，殊屬可疑？

此次交涉結果，最不幸者，即爲甘孜之白利民衆。緣該村自與達結衝突後，以衆寡懸殊，死亡枕藉，渴望漢軍代爲報仇，漢軍爲維持治安，保衛人民計，對於達結之跋扈強橫，曾加討伐，詎包藏禍心之藏軍，即出而干涉，佔據甘孜，遂出漢軍，該村民衆，亦悉數逃亡，漂泊異鄉者年餘，曾求助於西康當局，康區政委會，雖撥糧接濟，惟杯水車

薪。無濟於事及康藏停戰條約成立後，甘孜既暫由藏軍駐守，而大白糾紛，亦由瓊讓處理，彼等聞訊，莫不痛哭失聲，當羣赴鑑霍請願，並由白利土司之婦，率領全部夷民，分赴特派員及安撫專員兩行署，痛陳該部夷民苦況，僉謂此項和約如果簽字，則將來甘孜在藏軍勢力之下，彼等因親漢關係，雖得重歸故土，自難免受藏軍與達結寺之虐待，而瓊讓勢必袒達結而仇白利，全村夷民，將永淪爲奴隸矣！

康藏和約，以藏方態度突變，西康軍政當局及民衆，亦紛起責難，和議進行，遂告停頓。此後蒙藏委員會雖又特派張夷伯前往調查真相，再謀解決，中央亦電致劉文輝負責辦理，但藏方不但無和議之誠意，且有奪取全康之野心，尤有合併青海之企圖。故自和議停頓後，康藏形勢，突又緊張，藏軍與劉部，在鑑霍隨即又起衝突，當時藏雖挫敗，但增防甚急。同時達賴又派兵千餘人，向青海南路前進，佔據玉樹（玉樹共二十五族及二寺，即囊謙、札武、拉達、布慶、拉休、迭達、固察、稱多、安冲、蘇爾莽、蘇魯克、蒙古爾津、永夏、竹節、格吉麥馬、格吉班馬、格吉得馬、中壩麥馬、中壩班馬、中壩得馬、玉樹將賽、玉樹總舉、玉樹戎模、玉樹鴉拉、娘磋共二十五族，及覺拉、拉布二寺。）

當此康藏形勢緊急之時，不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中央特派西康整理黨務專員格桑澤仁，忽在巴塘乘駐軍前往防堵藏兵之時，勾結土匪民團，於三月九日（民二十一年）藉宴請全城首領爲名，將在座人員一律扣留，繳去駐防軍槍械，宣布獨立，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發出大批藏文布告，自稱國民革命軍西康省防軍司令，宣稱所有全境漢軍，當立即解除武裝，驅逐出境，並派宣傳員多名，分道出發，鼓吹復組織西康省防軍，積極招募，以

爲對付漢軍之用。

茲事發生後，格桑澤仁曾有通電自白，略謂：『盤據西康之軍閥，見澤仁等所傳主意，頗能引起康民信仰，反抗壓迫，於是對黨務極意摧殘，并密令各處駐防軍，逮捕黨務人員，二月二十六日，竟將宣傳幹事戴琅晞在巴安城內大街要道槍殺，致激動僧民公憤，羣起抵抗，遂於翌晨將駐軍悉數繳械，成立西康省防軍，並由各縣代表推舉委員十人，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舉澤仁爲委員長兼省防軍司令』等云。

格桑澤仁在巴安宣布獨立，發表自白通電後，又提出康人治康之口號，反對川軍戍康，聲勢頗大。又發通電，改巴安爲西平，宣布西康轄縣，除原有之三十三縣外，依清末計劃略加變更，歸併四川之建南七縣，雲南之中甸、維西、阿敦子三縣，及青海之界谷縣，共四十四縣。將來康藏界限，即以江達爲界，曾與滇藏當局成立協定，必要時出兵相助。當此之時，格桑澤仁之勢力，除巴安鹽井外，復佔據鄉城、稻城、義敦、得榮，及中甸等十餘縣，劉文輝雖派軍往勦，但以軍餉無着，未能西進，以是格桑澤仁之勢益坐大。

西康僻處邊陲，道途寫遠，交通不便，種種糾紛，每難得一真確之消息。自格桑澤仁宣布獨立後，與劉文輝互相攻讐，劉謂格桑澤仁爲叛逆亂徒，而格桑方面，據新由西康回京之黨務工作人員朱子玉言，則又謂格桑實係爲民請命。朱氏對往訪之記者稱：『劉文輝軍隊在西康壓迫人民備至，人民敢怒不敢言。及格桑去年（民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以西康黨務專員名義，在滇康交界地之中甸，召集康省各縣人民代表，舉行邊區會議，謀解決

西康省縣與縣寺與村與村種種糾紛，兼宣傳主義，民衆認爲救星已至，故有繳劉軍械之事發生。先是本年（民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康定之劉文輝部下旅長馬驥將軍餉全部侵吞，全旅即起譁變，馬驥遂被變兵所殺，全城搶劫一空。二十六日，此訊傳至巴安中央特派之黨務專員宣傳幹事戴琅晞處，即向民衆宣傳劉軍所轄之部下擾亂地方情形，戴爲此當被巴安駐軍拿獲槍決，遂激動僧民公憤。二十七日，將該地駐軍步兵一團，砲兵一連，及機關槍一連，悉數繳械。三月五日，各縣代表計一百四十八人齊集巴安，根據民十七年中央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之建省明令，組織建省委員會，並集衆五千人，組織省防軍，公推格桑主其事。等云云。

際此紛亂嚴重之局面中，吾人尙須注意者，有回教徒之崛起爭奪統治權者。此事在唐柯三入康時即已醞釀，因康中戍邊之步兵二旅旅長馬驥與團長馬成龍，均爲回教徒，而士兵中與留寓邊地之外籍民衆中，亦多回教分子，唐柯三亦信回教，與馬驥馬鴻逵諸人，均有相當好感，前於康藏糾紛無法解決之際，唐曾迭電川劉派兵入康，收復失地，而不爲川劉所採納，回民遂有聯絡甘西青三省回軍驅逐藏番出康，另組西康省政府之議。未幾，時局轉變，馬驥爲叛兵擊斃，唐柯三又離康回蓉，此種計劃，無形停頓。近以格桑擾亂康南，藏番又增防康北，局勢轉危，青海玉樹方面之回軍首領，又將舊事重提，希圖爭雄於混亂之康中。故西康人民之痛苦，如水益深，而康藏形勢之險惡，亦將如火益烈矣！

C 達賴代表與班禪代表之互訐

康藏糾紛，愈演愈烈，迄無解決辦法，而藏方又突然要求中央取消班禪名號，所謂一波未平，二波既起，三波又來，讀史至此者，未免有頭昏目眩之感也。達賴駐京總代表貢覺仲尼與代表阿汪堅贊等，於五月二十日（民國二十一年）具呈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請求中央：

（一）對於班禪名號印冊及新授職位，即予收回成命。

（二）班禪購儲軍火，立予分別沒收查禁，並將班禪暫留平涼。

（三）對於班禪俸銀及招待費，速予取消。

（四）班禪各地辦公處，迅令裁撤。

同時並附呈西藏別蚌寺、色拉寺、噶丹寺三大寺僧俗官員及民衆全體寄貢覺仲尼等代表示諭一件，與西藏三大寺僧俗官員及民衆大會宣言一件。其示諭要點，略謂：『……夫西藏地方，完全爲觀音化身達賴喇嘛行化之地，觀音於此地救度衆生，或現法王身，或現比丘身，斷非他人所得取而代之者；亦猶日光普照下土，從無二日也……』又謂：『……彼班禪不惜名譽，不顧恩義，悖經背教，爲所欲爲，於彼所不應覬覦者，竟向中央作種種之進行，中央當局，受其蒙蔽，不加制止，且復助長其妄舉，如果中央必滿其欲望，藏中政教大權，姑置弗論，即使予以最小之分位，吾人亦誓不承認，匪特不承認而已；且中藏和好，亦恐根本毫無希望……』云。至其大會宣言，茲以關係極爲重要，特全錄於左：

查西藏雪山周繞，完全爲觀世音菩薩行化之地，菩薩常應衆生種種願望，予以種種幸福。達賴喇嘛卽觀音菩薩化身也，徵之印度佛祖流傳，藏中經籍紀載，莫不班班可考。札什倫布者，乃達賴喇嘛第一輩根登珠巴所創建，噶當列邦經及其他經典，亦均懸記其事。該廟建立後，達賴喇嘛對於廟中僧衆，以養以教，一切規劃，靡不殫竭心力，示寂時以管廟權命其弟子桑布札喜龍惹嘉錯及益喜則木輪流任之，任此管廟職者，卽呼之曰班禪，蓋取梵語大能之意云爾。此後第二輩達賴喇嘛根登嘉穆錯，仍於札什倫布領衆傳法，宏揚佛教，嘗至春戈壁建修廟宇，事畢後，復由班禪益喜則木迎回札什倫布駐錫，事蹟不少，未久，仍歸拉薩，乃命教徒哈遵羅桑墊巴住持該廟。至達賴喇嘛第三輩鎖南嘉穆錯，第四輩雲丹嘉穆錯，均以機緣成熟，先後宏法，蒙古及內地教化大行，西藏佛法之遠播，實由此植其基焉。厥後五輩達賴喇嘛繼掌政教兩權，人民嚮化，地方安寧，時有小寺名恩根，比丘曰恩沙巴羅布桑却堅者，達賴喇嘛嘉其能，召居札什倫布，令其傳法，遂亦呼之爲班禪，自是轉世相承，以迄於今。此歷輩達賴喇嘛培植札什倫布優待班禪之往事，考諸經籍而不謬者也。

若現世班禪者，實從現輩達賴喇嘛受比丘戒，撥諸律儀，比丘之戒，視師當視佛，卽師之身影，亦不可故踐，一切善行，尤須重於生命，乃現世班禪匪惟不能依教奉行，又且多行不義，今舉其最著者：班禪有叔名覺拉敦真，其生母與之有隙，班禪爲其母圖報復，捕覺拉敦真置於額忍縱之監獄，陰使人棒斃之，未幾，班禪屬下

內閣洩其事而訴之於拉薩政府，派文官降巴丹增及商上管庫官色瓊散馳往查辦，廉得其情，論法班禪罪無可免，而達賴喇嘛垂念師弟之誼，特予寬宥，僅治其屬下人而已。班禪上報有兄曰珠藏生本，遇事諫勸，班禪既不聽從，復怒而加以酷刑，凡班禪故舊及屬下之老成者，微拂其意，輒被抄沒。拉薩政府以班禪暴行如此，由於幼失經教，因遣熱增呼圖克圖往爲之傳，冀可悔悟，班禪竟加拒絕，并灌頂而不受，熱增無如之何，遂返拉薩。

甲辰歲，藏人爲英所敗，全體會議，僉謂中國皇帝於西藏爲檀越，宜請援助，合詞請由駐藏大臣轉奏，全體署名簽章，而班禪獨不允；及英人撤兵回印，班禪復求庇於英，隨往印度，並欲遂彼私圖，卒以其事無成而復歸札什倫布。是時達賴喇嘛方在內地，尙未回藏也。班禪旋遣其母舅降養丹巴至內地，陽迎達賴喇嘛，陰謀班禪入京及種種離間中藏情感之事，然亦未告成功。當達賴喇嘛避難大吉嶺時，班禪又使雜鄭者赴京，潛攜珠寶，大肆運動，遂借江孜馬監督入拉薩，結納聯大臣及鍾穎，聲言達賴喇嘛被革，已畀班禪以政教全權，於是班禪竊據寶座，僭居日光殿，逆師犯上，莫此爲甚，而其比丘戒律，實已毀滅無餘矣。

札什倫布廟及班禪原有香火瞻養各地，悉前代達賴喇嘛所賜，例供西藏政府差役與政府直屬民戶無異，乃班禪無故令其香瞻各地衆戶，抗不供應，後藏民戶受此影響，擔負加重，幾至不能生存，訴於拉薩政府，派仲尼七木及仔棒往查，班禪所有噶單文件，匿不交出，遂將兩造帶至拉薩，另派贊尼七木與仔棒研訊，

以所供與文據歧異，再三駁詰，始自承其罪。查西藏人民對拉薩政府供給牛馬等等，全藏用戶均須盡此義務，無能免者，否則亦必以錢折價，付供差之各戶。班禪香瞻各地諸戶，因未應此役，結算應折之價，積累至鉅。達賴以班禪師弟關係，悉予免除，且對於後藏首縣所屬班禪香瞻各地，應有差役減輕一部，以示體恤。此舉結果，舊欠既除，新役又輕，彼應如何感激？乃不惟不知感激，反欲以彼方所應負擔者，加諸普通民戶，而民戶之力有限，何能盡擔耶？

西藏向例遇有戰事，軍餉所需，札什倫布應負四分之一，均係歷來照辦。自戊子年起，藏廷戰禍頻開，催徵餉精，札什倫布復不遵繳，政府爲之墊出，歷年積累，爲數不少。達賴又爲體恤起見，墊款利息，概予豁免，僅令償還正款，分年補繳，彼方不惟毫無知感，而班禪且藉此小故，於癸亥年十一月十八日，率百餘壯丁喇嘛攜械而逃。先是班禪每有行動，例須陳明達賴喇嘛，今其出逃也，變換俗服，躬佩槍枝，託辭沐浴於溫泉，以比丘之身，而自甘離棄廟宇，與其徒衆，一若非宗教中人也者，其破壞佛法爲何如！當是時，合藏僧俗莫不詫異，咸以達賴喇嘛之待班禪備極優厚，而班禪行爲若此，寧非咄咄怪事？

達賴喇嘛自聞班禪逃訊後，師弟關懷，眷念不已，亟諭大臣噶廈曰：我必書勸班禪速回後藏，爾等亦當力請其歸，俾免流離。於是達賴喇嘛以親筆書併噶廈等之函件，加以禮物，派員追請，詎班禪有牛毛帳房預在北路沿途準備，又有教徒堪布早由庫倫以駝馬來迎，班禪兼程奔馳，星夜不休，所派人員，追至黑河不及

而還，僅以原資商品易錢至西寧而交班禪。夫達賴喇嘛及其大臣噶廈官員對於班禪毫無疑難，而班禪無故出此，綜其一切行事，均不免仇視西藏，此西藏各界所爲大惑不解也。

班禪出逃後，達賴喇嘛對於札什倫布寺廟香火，僧衆給養，經卷供品，與夫香瞻各地人民，無不優加待遇，勝於噶昔；今又以班禪四十九歲，正值厄運，撥款於札什倫布廟爲興大規模之修法，其他各大寺廟，亦同時舉行爲之禳解，達賴喇嘛待遇班禪之優，可謂無以復加矣。班禪不惟不思感恩圖報，反於內地作種種不利於西藏之舉動，是誠何心耶？

自昔以來，班禪於全藏政教二方面事權，從未與聞，其印章僅有郎鳩汪整一方，此外中央亦無印信之給予，乃於去年藏歷五月十一日，班禪竟獲得中央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封號，並給予玉印五顆，月俸銀一萬元，供應費月俸銀三萬元，其左右仇視西藏諸人及諾那喇嘛輩之凡與西藏爲敵者，中央概授以職位，彼輩並可至各省地方任意活動，是無異對於西藏政治爲大之破壞也。以上各項，中央政府如不能予以撤銷，則西藏兩方和好，恐根本上無成功之希望矣。

夫班禪之札什倫布管理權，實爲前代達賴喇嘛所賦予，其本廟不過恩根一隅，今至內地，張大其事，蒙蔽中央，何其貪而無厭耶？抑知達賴喇嘛主治西藏，始終殫盡心力，人民賴以安樂，政治日見清明，澤被全藏，已非一日，人民感戴之深，無復過其上者。班禪何人，乃顛倒若此，藏人全體爰開會議決，宣言如上所言，毫無

差謬。特此寄示藏政府所派各代表轉達中央及各機關，冀得明確之認識。對於班禪方面之謬行，中央如再不瞭解，尙擬由全藏民衆舉派代表向中央請願，在未撤銷班禪諸人名號職位以前，決定一致進行，非達目的不止也。（辛未年藏歷七月二十一日）

達賴總代表貢覺仲尼等呈請中央取消班禪名號並附宣言後，八月間（民二十一年）又呈行政院，瀝陳班禪種種陰謀，及蒙藏委員會重重黑幕，請求迅派大員，澈底查明五事：

- （一）中藏關係之中斷，英國兵力之壓迫，西藏大錯之鑄成，究竟孰實爲之？孰令致之？
- （二）班禪之來內地，自儲軍備，爲國事乎？爲私願乎？爲擁護中央乎？爲出賣西藏乎？
- （三）川藏戰爭之釀成，康藏糾紛之擴大，究應誰負其責？誰尸其咎？
- （四）石委員長左右因受萬金賄，因是請求發表班禪以西陲宣撫使名義，直係爲班禪個人遂私願，甘置完整國家邊防之西藏於不顧。

（五）格桑澤仁盤踞巴塘一帶，石委員長早已與其通謀，協助格桑澤仁棄西藏據西康之主張，武力對付西藏。

貢覺仲尼訴控班禪及蒙藏委員會之呈發表後，石青陽隨卽有所表白，略謂：『川藏用兵，青海構釁，皆發端於藏方，政府始終力持鎮靜，何來武力至甘肅爭執，亦係地方長官保持原境之自衛行動，若夫班禪名義，早決定

於去年八月，舊事重提，豈肯以萬金運動等語。不久，貢覺仲尼又復兩石青陽，首述英侵西藏，係直接壓迫清廷，訂立烟台條約，藏英續約所致，其後班禪勾結英人，英勢力日固，藏對中央，殆無夙憾可言。班禪固求榮蒙，藏會不應盡位置班禪私人，而唯班禪之馬首是瞻，繼謂石氏蒞任之初，已應允改組辦事處（處長爲班禪，堪布，羅桑賢贊），撤消印度通訊處（主任爲班禪，堪布，康福安），並已允考慮停辦給予班禪名義封號，年俸，辦公費等事，何又反復？未謂川藏地方爭執，非中央派遣熟悉邊情之公正大員，不能和平調解，當局反將該案交於爭執者之一方，石氏平日談話，輒以西藏爲國防之所在，不啻自認西藏爲化外，且謂康藏糾紛愈演愈烈，解決之道，舍運用武力已無其他途徑，究係何意，亦殊費解。

又班禪代表羅桑賢贊對於貢覺仲尼之攻訐，亦有所辯白，茲錄其呈文要點如左：

西藏人民對於達賴班禪之崇拜信仰，初無二致，藏有諺云：『天上的太陽月亮，人間的達賴班禪』，故二者地位平等，無分軒輊，且在官書中，如理藩則例，私書中如衛藏通誌等，均有詳明之記載，而貢覺仲尼等，謂班禪無政治權力，純屬捏詞曲解。

滿清入關時，西藏之來歸也，班禪居先，是以有清一代，對於班禪之待遇，較之達賴尤爲優隆，因而後藏對於中國之感情，亦較前藏爲密切。然終順治朝，西藏對於中國之關係，仍爲朝貢國，與前代毫無差異。及康熙五十五年，西藏爲準噶爾所據，清政府勞師數萬，費時五載，卒將準噶爾征服，還藏政於藏人，厥後繼之而

起者，又有乾隆年間阿爾累特之內變，廓爾喀之外侵，亦經政府先後派兵，次第戡平，始有駐藏大臣之設置。自達賴班禪之聖祖轉世，下卡噶布倫等之選拔任免，均須經由駐藏大臣奏准政府，然後實行。從此以後，西藏即爲中國版圖之一部，而外人謂西藏非中國所有者，均係強詞奪理，造謠離間。

達賴喇嘛秉性驕橫，凡事專斷，內而排斥班禪，以期操縱前後，大權外而聽人離間，希望脫離中國獨立。班禪大師洞悉世界大勢，獨照列強陰謀，深知非擁護中央不足以圖自存，拒簽秘約，反對獨立，接濟駐軍，維護漢人，凡所以有利於國家者，無在而不奮圖力爭，忠心耿耿，毫無私意存乎其間。

達賴在藏，倒行逆施，乘辛亥鼎革之際，驅漢官，逐漢軍，背叛中央，其罪一。認阿作父，始則聯俄以拒英，繼則親英而叛華，勾結外援，賂禍地方，其罪二。得木呼圖克圖在世日，藏王委承達賴班禪及駐藏大臣意旨，掌管西藏政務，忠誠篤實，人民愛戴，達賴謀奪其權，於光緒乙未年，卒被困斃，自行兼攝藏王權，陰惡險狠，侵權害命，其罪三。民國元年，達賴返自印度，聞茅稷寺有接濟漢軍糧餉情事，密遣大軍四面包圍，全寺喇嘛五百餘人，殺戮充軍，無一幸免，其他藏人稍有親漢嫌疑者，亦無不立遭屠戮，違背佛法，慘殺同種，其罪四。達賴喇嘛驟易常規，擅定刑名，凡僧民之稍拂其意者，割鼻剔足，視爲故常，清末流落西藏之漢軍，遭此酷刑者，尤難數計。現在駐京之西康三十九族代表彭楚，因親漢而被達賴割鼻，卽爲明證。濫施酷刑，罪及無辜，其罪五。班禪離藏以後，所有後藏寺廟，以及隨從堪布等之財產，均被達賴搶掠一空，人民財產之被強搶者，亦不下數

百家吞沒民財，以飽私囊，其罪六。達賴喇嘛據西藏爲己有，不使漢藏人民互相往來，即無政治作用之商賈貿易，亦均嚴加阻止，偶有違犯，殺戮隨之，背違世界潮流，阻礙中藏交通，其罪七。近聞達賴喇嘛已將西康寧靜山之煤油錫，允許外人開採，其他各礦，亦有同樣情形。媚外求榮，不惜斷送國權，其罪八。近年以來，達賴喇嘛巧立稅名，逐漸增加，甚有所謂雙耳稅四蹄稅者，不論人畜，不分老少，凡長耳長蹄者，即當按數納稅。對於留落西藏，無以爲生之漢人，須每月繳納錢幣二元，方准沿街乞食，美其名曰乞丐捐。橫征暴斂，門租稅史上未有之奇聞，其罪九。達賴喇嘛割據西藏，心猶未足，藉大白細故，挑起康藏鬥爭，一佔甘孜，再佔德化，迄未解決。近復分兵青海，進據蘇囊，無端啓釁，侵略邊省，其罪十。

上述關於達賴班禪之雙方代表，各執其是，互相攻訐，茲以其所述內容，皆甚重要，且是項材料，在內地各書中，從無記載，故不厭求詳，特開篇幅，錄之如上，以備研究西藏問題者之參考。按歷史所傳，達賴班禪並爲黃教教祖宗喀巴之大弟子，宗喀巴圓寂後，即由達賴班禪世以「呼畢勒罕」之轉生，繼承衣鉢。達賴主前藏，班禪主後藏，二者如兄如弟，如手如足，地位高低，實無多大分別也（詳見本書第一章第八節及第二章第六節）。然則國難嚴重，外患日亟，今達賴雖已圓寂，甚望貢覺仲尼等與班禪大師，和衷共濟，合力對外，擁護中央，維護統一，以鞏國防而保疆土焉。

D 調處康藏糾紛之經過

康藏糾紛，自唐柯三前往調解，商訂停戰和約，以藏方態度突變，和議停頓後，川藏二軍，隨又開戰，藏軍入侵，數額約達十萬，既攻西康，又襲青海，玉樹曾爲藏軍所據，嗣以玉樹荒野無糧草，遂仍爲青軍所收復，至川康方面，時格桑澤仁雖反對劉文輝軍之暴虐，起而倡言獨立，與劉衝突，然以康藏戰事緊急，劉與格暫爲妥協，合力禦藏，以是川軍爲之一振，八月底，廿孜瞻化德格，相繼克復，藏軍大部渡金沙江西潰，而鄧柯白玉等縣藏軍，聞德格被川軍所下，亦渡江退集昌都，此後川藏兩軍，即扼江相守，川軍無取昌都之意，惟藏軍則時有偷渡之舉，達賴並宣言誓復甘肅，徵集部隊，準備反攻，但迄不得逞。

行文至此，吾人當先爲一述達賴之態度，忽剛忽柔，忽戰忽和，令人一時不易捉摸者，何也？原來藏中有親英親華二派，親英派大半爲英國留學生，握有軍事上之實權，親華派大半爲後藏之喇嘛，與班禪關係最切，年來又有親俄派，其中分子，多係留藏之蒙古人，惟勢力甚微，不足輕重，親英親華，主張不同，互相排擠，已非一日，達賴爲鞏固個人權位計，對親英派頗爲接近，但前年親英派，曾有一度改革政治運動，擬不利於達賴，嗣以事機不密，達賴立將親英派之首領擦絨免職，與親英派疏遠，故藏人曾有一度之反英運動也。達賴當時之環境，一面慮班禪之回藏，一面懼英人之野心，親英親華，均竟於己不利，故年來乃主張對華應保持原來關係，對英亦應維持相當友誼，欲從華英二大勢力之下，保存其在西藏法王之權位，此所以一面派代表來京與中央接洽，一面又與英人深相結納，因此，親英派遂得乘機弄權，秉承英人之意志，無遠不屆，迨取青康，恢復明代以前之版圖（包括西藏

西康青海及滇邊各縣）然英人之陰謀，欲擴張達賴之勢力，俾將來仿日本在「滿洲國」之先例，成一廣大之「西藏國」收爲己用耳。

康藏糾紛，久未解決，且其形勢，日趨嚴重，參謀本部，深以值此國難時期，急宜研究和平方法，以求早日了結，特召集川滇青陝甘五省代表，及蒙藏委員會，外交部軍政部各機關代表，在京舉行西防會議，參謀次長賀耀組氏於開幕時說明會議之意義，謂吾人懾於國際事態之嚴重，西陲問題之重大，特召集本會議，本會希望西藏同胞者有三：（一）應明瞭地理環境，非與內地結合，不易自存；（二）應瞭解歷史，漢藏文化，溝通已久，不必強立異同；（三）應瞭解本黨民族主義，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真諦云云。會前，班禪及達賴代表貢覺仲尼，均有重要之建議，在此建議中，又可見雙方態度之一斑，茲特節錄其要點如左：

- （一）班禪提案要點：（一）以恢復中藏間固有之統屬關係爲原則；（二）西藏與任何國家或地方，訂結任何條約，非經中央核准者，概作無效；（三）劃定康藏界址，前藏與後藏，以下提拉爲界，前藏與西康，以丹達山爲界；
- （四）西康應從速設立省治，以確定行政基礎；（五）前藏之政教權，歸達賴主持，後藏之政教權，歸班禪主持；（六）中央派大員二人，分駐前後藏辦事；（七）西藏之軍事外交，概歸中央主持；（八）中藏間人民往來，應絕對自由，不受限制；（九）在班禪未返藏前，將青海錫盟撥歸班禪，教徒別住；（十）在班禪未返藏前，請中央接前議，每月撥給十萬，爲其費用；准其編練衛隊兩團，供給槍械餉項，撥無線電五架，長途汽車十輛，靈通消息，改進蒙藏交通。

(二)貢覺仲尼談話要點：康藏糾紛原屬細故，嗣因當事者各秉意見，遂將事態擴大，如果中央能遴選公正大員，逕往西藏與達賴商議和平解決辦法，極易奏效。此後雙方如能為國家前途着想，一秉誠意，坦白相見，不難化干戈為玉帛也。外間或謂達賴拒絕班禪返藏，斯實不明真相之談。蓋達賴未嘗欲侵奪班禪之權，當日班禪與達賴之發生意見，亦由於一般宵小從旁蠱惑，至疑忌互生，乃釀成班禪之出走。予敢言班禪不論何日返藏，不僅達賴決不有不規行為，即民衆亦甚歡迎也。但外間傳說班禪回藏時，將統大軍前往，果爾，則予殊不敢擔保此後糾紛不再擴大。

會議內容，係根據參謀本部所提出之解決方案。大會通過各案：(一)呈請政府召開和平會議，由蒙藏委員會召集關係各省府代表，及西藏負責代表，推誠相見，解決康藏間一切糾紛。(二)對西藏政策最高原則，大要分為兩點：(甲)保持我國國土之完整，以固西陲邊防；(乙)遵照總理遺訓，漢滿蒙回藏五族，一律平等，共存共榮。(三)西藏建省，呈請國府迅速籌辦。(四)改善西藏行政制度。(五)西康交通實業之改進。(六)青海西康西藏各種問題建議。(七)康藏問題治本辦法。

當此時也，川藏二軍，猶隔金沙江相守，既而，四川兩劉（劉湘與劉文輝）發生內爭，互相火併，藏軍會乘此良機，集兵二萬，力圖反攻，惟當新敗之後，藏中又反對徵發喇嘛入伍，致生糾紛，達賴喇嘛曾一度出亡，以此遂亦無力進取青海方面，據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及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馬步芳電告，亦已先後將藏兵盤

蜀之地，全行恢復，復乘勝進攻，擬援應川軍渡江會攻昌都，惟以川軍忙於內戰，原駐西康之部隊，亦經調回，因此亦惟按兵防守而已。中央方面，對康藏糾紛，始終決用和平方式解決，俾實現五族大團結之主旨，故一再電令川康軍及達賴停止軍事行動，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亦曾電青海省政府主席及青海南部邊防司令，囑其停止進攻蒙藏委員會亦擬遵西防會議之決議，召集康藏和平會議，解決一切。及至十月八日（民國二十一年），康藏雙方，始在岡拖會議，成立停戰協定。（此協定亦稱岡拖和約）正式簽字，茲將協定內容，錄之如左：

（一）漢藏接受和議協定，棄嫌言好，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佛解決。

（二）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為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為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

（三）自中歷十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藏歷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雙方作戰部隊各自撤退。漢軍退俄茲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線，漢軍如鄧柯白玉德格，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名，並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

（四）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限，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為憑，並本尊崇佛教，護持佛法之意義，對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住在潛心修養，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

(五)自條約簽字之日起，各飛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

(六)此條約適用於漢藏兩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與達賴佛修改之。

川康邊防總指揮派出交涉專員鄧駿，達賴活佛特派交涉專員瓊讓，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委派接洽交涉委員姜郁文，達賴活佛委派接洽交涉委員稽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藏歷水猴年八月初九日，訂於德格岡拖東岸。

至於青藏停戰和約，亦以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正式簽字。文曰：青藏本屬一家，和好久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內，即藏歷歲次壬申，以朵旦寺問題，雙方駐軍誤會，致引起糾紛，妄開戰端，嗣雙方軍事首領鑒於國難方殷，何遑自訂，乃各派全權代表，休戰議和，重修舊好，訂立和約，約文青藏雙方各執一紙，以資遵守，永昭來茲。從此青藏和睦如前，西陲國防鞏固，國家幸甚，邊民幸甚！恐後無憑，立此和約條文，永遠存照。計開和議條文：

(一)朵旦寺管理寺院之堪布，由該寺衆僧自行推舉後，准達賴大佛加委，堪布權力，照舊以宗教爲範圍，毫不准干涉政治。

(二)青科當頭兩寺宗教權，准歸作巴照舊管理，惟該兩處雙方均不得駐紮軍隊，以免因接壤而起糾紛。

(三)和議條約成立後，藏方即先行撤兵，青方於藏方撤退十四日後，即繼續撤退。雙方除原駐兵額外，其餘限一月內撤退。茲後青藏兩方各守疆土，不得侵犯，如藏兵侵犯青海境界，由藏方昌都八宿類伍齊二

十六族頭人等擔保，如青兵侵犯西藏境界，由玉樹二十五族頭人等擔保。

(四) 藏方官兵如有變歸或潛逃青方者，青方不得收留袒護；青方官兵如有變歸或潛逃藏方者，藏方亦不得收留袒護。

(五) 雙方對於宗教寺院，一概極力保護。

(六) 青海如有非人罪犯逃避藏方者，藏方無論官長民衆，均不得袒護隱藏；藏方如有非人罪犯逃避青方者，青方亦援例遵守。

(七) 青海對西藏商民，須極力保護；西藏對青海商民，亦須極力保護。

(八) 所有青方俘獲藏方官兵，在條約成立簽字後，青方即完全歸還藏方。

自上述二約締成後，雙方隔金沙江相守，邊局一時獲得小康之象。但藏方自金沙江以東之地被康軍收復後，心實不甘，乃於民國二十三年（時達賴已逝世）二月八日，藉口解決懸案，與康方代表會議於矮達，計開會三日，藏方提出下列四條件：

(一) 德格（包括鄧柯、石渠、白玉等縣）、甘孜、瞻化、朱倭（鍾霍縣屬之一村）及康南之鹽井，與巴安縣屬河西各村之地，須完全交由藏方管轄。

(二) 前在岡拖訂立之停戰和約，應作無效，川康軍不得再行援引。

(三) 達結寺僧自退過金沙江西岸後，飄泊無依，川康軍現應無條件容其返寺，不得故意阻攔。

(四) 川康軍如不容納達結寺僧返寺，則彼等採取自由行動，藏方不能負責。

當時康方以藏方要求苛刻，據理力爭，遂致會議無結果而散。因此藏軍乃於二月十三日，即利用達結寺僧兵爲前鋒，繞道金沙江，於二月十五日攻陷鄧柯；十七日鄧柯雖被收復，但藏軍仍具反攻力量。三月四日，又圍攻德格，十六日更傾其全力進攻，德格被陷，於是康藏糾紛，又趨嚴重。嗣漢藏雙方，鑒於康藏糾紛，自民國十九年起，以迄於今，已歷五年之久，長此遷延，實非良計，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簽訂和解協議，其原文如左：

(一) 上年川提條件協訂漢藏合好，已屬一家，惟安置達結，尙未辦結，由雙方協議，安定安置辦法如左列各條。

(二) 達結未安置前，雙方爲免誤會，所調部隊，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六日止，雙方各派員監視，同日向後方撤退，前方應駐兵數地點，照前岡拖和約所定辦理。

(三) 達結寺應委堪布，由本寺公舉大德孚衆望者二人，一爲堪布，一爲協助，取得漢方同意後，由達賴佛委任之，並由漢方加狀委任，但只管理寺中教務，不得干涉行政及其他事務。

(四) 達結本廟，由漢藏政府派員督率修復。

(五) 達結寺所有土地，一律發還，自由耕種，按畝納糧，照章支應烏拉。

(六) 達結寺與西藏各喇嘛寺相同，謹定黃教清規，西康政府對於該寺與康定各寺，同等待遇，同樣管轄。

(七) 達結僧民回後，仍屬康民，政府不咎既往，概許自新，奉公守法，與康民一體待遇，惟不得干犯法紀，否則仍應依法處辦。

(八) 達結將自有槍枝，除繳存公家，許公行覓售外，特准留用九十枝，由公家按碼編號給照，如攜帶出外，屆時應呈報地方官批准後，始得攜帶。

(九) 達結娃應與公家具永不滋事切結，所有從前與該寺有嫌隙者，由公家解釋，各具彼此不得尋仇報復之切結存案，用息爭端，而消隱憂。

(十) 達結娃安置後，所有漢藏雙方應須商洽之事，仍遵岡拖條約所定，由中央同達賴佛解決之。

(十一) 本辦法各報本政府存案實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疑義，以漢文爲主。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善後坐辦德格縣縣長姜郁文。

西藏達賴佛派出三大寺藏政府交涉代表覺吉向讓。

漢方翻譯員黃吉華。藏方翻譯員殷文庫。

E 達賴之逝世與黃使之册封致祭

竊自民國十九年起，以細小事故，發生康藏間之嚴重糾紛，年復一年，遷延迄今，尙未能得一完全解決之辦法，而在此糾紛中之主角達賴十三，突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逝世。中央素本寬大爲懷，和平爲主，自接達賴逝世之報後，即派大員黃慕松氏前往祭奠並冊封，以期中藏關係，日臻密切。茲將達賴之身世與黃使之入藏經過情形，略誌如左：

達賴十三名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在達布甲擦營官屬下郎頓家轉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十七日，即藏歷水鷄年十月三十日戌時，圓寂於布達拉宮，享年五十八歲。達賴十三於光緒十一年「一八五五」爲教主，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執政權，迄今計執政四十一年，較之已往之達賴，執政時間爲最久，然所經憂患亦最多也。

達賴十三臨終之時，據云對總理（爲達賴之姪）及關員等曾有遺囑，謂：『爾等不聽余訓誨，余將去矣。師弟班禪在南京中央有力，應速請其回藏，主持政教，前藏後藏僧民等，應聽班禪之教誨。中央和平救余等之苦惱……於戲（原爲藏語）。』諭畢，雙目緊閉，而於總理關員之前溘逝。翌日，即十二月十八日，正式宣布舉哀七星期，禁止歌唱跳舞等一切娛樂，平民一律衣白，婦女不得插戴飾品，商店閉門，旗綵悉卸，越三星期乃止。又據印度通訊：達賴逝世後二十八日內，產生全體僧民代表大會時，一致決議嚴禁宮比，以宮比爲達賴之佞臣，握有內務軍事各要權云。

達賴十三圓寂後，其繼承之人選，極爲慎重。按西藏宗教上之解釋，達賴雖死，而其靈魂永遠不滅，當達賴十三圓寂之際，業已預知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方一呼畢勒罕，一藏大臣自達賴逝世之日起，卽令各地遵照達賴預言，尋覓十四世新達賴，將來被尋獲之靈異小孩，如能與達賴彌留時之預言，完全相符，卽由司倫噶廈等前往迎歸拉薩，行「呼畢勒罕」禮，成爲第十四世達賴活佛；設同時有靈異之數小孩時，則在拉薩大詔寺內，用金瓶抽籤法決之。

達賴逝世後，在其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位之期間，藏政則公舉一人，暫爲代理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西藏駐京辦事處接拉薩來電，謂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位，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內，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過人，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並向布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迎請熱振呼圖克圖暫爲總攝云。行政院據西藏官民呈報後，一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照准。

中央對於達賴十三之逝世，除在南京爲達賴舉行盛大之追悼會，表示哀悼外，又特派大員黃慕松氏前往致祭，並冊封達賴爲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至於對藏政策，在黃使未啓行前，亦曾舉行會議多次，決乘孫總理之遺教，以民族平等爲原則，除外交國防及各國通商等重要交涉歸中央負責外，其他問題，仍由藏政府自行處理；並將恢復駐藏辦事處，由中央遴選廉潔人員擔任，以便溝通中藏隔膜，促進西藏建設，完成近代化之自治。

政府，而達賴班禪原有之薪俸及三大寺之津貼，亦仍依前清律例照給，並擬開發交通，先完成主要各汽車道及飛行場，豁免中藏間一切關稅，保護藏商至內地貿易等云。

致祭並冊封達賴之專使黃慕松氏，自奉中央命後，即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京乘飛機出發，二十七日即抵成都。當黃使未出發前，已有隨員二批，先行啓程。首批於三月十八日搭輪由海道經印度，於五月抵拉薩；二批於三月二十八日乘船前往成都備辦一切必需之物，於二十七日與黃使會合，繼續前進，沿途所經大小山嶺凡二十餘，風雪載途，險阻備嘗，幸沿途受藏方僧俗之歡迎，西藏當局之保護，接待之盛，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行至八月二十八日，始抵拉薩，全城官民，均出郊迎，熙熙之心，皆形於色，全藏民衆，尤爲歡欣鼓舞，額手相慶，此蓋久不見中央有大員蒞此，今見黃專使前來致祭達賴佛，並代表國府行冊封典禮，乃或以爲中央不忘西藏之明證，且亦知中央始終以和平愛護西藏，故愉快之狀，安慰之心，溢於言表。黃使抵拉薩後，行署設在大昭寺前，故當日即往朝大昭寺，繼往朝布達拉宮小昭寺及三大寺，至九月二十三日，即在布達拉政治大殿舉行冊封典禮，十月一日在布達拉宗教大殿舉行致祭，其儀式均依國民政府之所定；同時又逢天氣甚佳，藏中官民，尤爲欣忭。黃專使在藏勾留三月，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離藏賦歸，十二月十八日，行抵印度，即乘此機會，再作印度、尼泊尔、馬來半島等處漫遊，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抵香港，在粵原籍省視老母後，於二月十六日到滬返京。此次黃氏使藏，所得感想甚多，茲略舉數端如左：

(一) 西藏人民均安居樂業，擁護中國，吾人亦應盡吾能力，愛護西藏同胞。

(二) 西藏佛教非常莊嚴，藏人在尊重佛教之下，一律遵守地方秩序，服從政府命令，其教化之力量，至爲偉大。

(三) 中國文化之光大，已深入於西藏全境，藏人之衣食住行，均照中國文化推行，如以綢緞而論，彼等喜用蘇杭綢緞，不願用外國綢緞，其愛護中國文化如此，吾人亦不能不注意。

(四) 西藏人民，願與吾人合作，所以吾人應本歷代治邊政策正大之精神，與西藏同胞團結一致。

(五) 西藏既往之良好歷史，非一朝一夕所能造成，吾人不可忽略既往之良好歷史，須結將來之良好因緣。

(六) 中華民國建國精神之優美，確立國內民族一律平等，而邊地人民對此五族一體，莫不表示欣喜。

(七) 治邊之精神固在畏威懷德，而畏威懷德之正當解釋，畏字應作敬解釋，務使其獲得幫助，與吾人共同合作。

F 達賴生前必取青康之解剖

遷延已久之康藏糾紛，時而和，時而戰，造成一不生不死，混亂黑暗之局面，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始訂結漢藏停戰協定後，表面上似已告一結束，但其內在之危險，仍有加無已。原來此次之停戰協定，雙方皆出於不得已，藏方因有反對達賴徵發喇嘛入伍，開赴西康作戰，引起嚴重之政變，以致無力對康；康方因四川發生內戰，

西康防軍，抽調入川，亦致無心對藏。雙方因此乃各目顧不暇，康藏糾紛，遂急轉直下而趨於停戰議和。此種議和，極爲免強，其非出於誠意，當可想見。

自民國二十一年拉薩政變後，達賴感於內部喇嘛勢力膨脹之不可侮，尤其對於侵略西康之願望，受一嚴重之打擊，故此後不得不改變其舊有之策略，則實行對內放任，對外高壓之新政策。所謂對外高壓之政策，即欲加緊推進其「大西藏」計劃，實現其「三多政策」，一伸張勢力於青海西康（三多即察木多、達子多、蓋古多是也。察木多即今昌都，達子多即今康定，蓋古多即今青海結古）。然因前次藏軍之失敗，締結漢藏停戰協定，「大西藏」計劃，未免受其束縛，故達賴爲欲解除自身之屈辱與內部之嘲笑，及打破現狀之不安計，非毀此協定，不能雪此仇恨也。在此種意義之下，康藏糾紛，雖暫告結束，而其內在之危險，實無時無刻不在醞釀之中。

達賴前以康藏戰爭轉至青藏戰爭，西藏軍隊，全處敗北，並以拉薩政變之教訓，知此後如再徵集喇嘛羣衆爲其作戰之犧牲品，容易再啓嚴重之政變，危及自身之生命，乃起而解除法衣，跨上戰騎，積極整頓軍備，由印度輸入大批新武器，並且購置飛機，將拉薩附近之岑穆大平原，作爲廣大之練兵場，一切軍事組織與訓練，全托英國軍事顧問主持，其新軍之編制，極有規律，最高級長官爲波治，所率員兵，約計二三千人，每一波治，直轄二代本或三代本員兵有七八百名之多；代本以下設四大隊，一大隊又分四中隊，一中隊又分四小隊，「波治等於中國少將階級，代本如營長，一大隊如一連，一中隊如一排，小隊如一班。」並且此種新編制，又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

及機關槍等之分，內容甚爲充實云。

達賴爲欲完成其「大西藏」之計劃，積極準備實力，進攻青康，希望收獲一箭雙鵰之功能。因此，達賴一面向整個之西康發展，一面實行高壓青海之南部，派兵佔據青海南部之大小蘇奔、亞謙、拉秀等地，但西藏軍隊佔據青海南部，統治青海南部宗教，尙未完全滿足其願望時，而西康方面之藏軍，被川軍擊潰，於是青海軍隊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收復失地，逐出藏軍，從此青康藏軍事告一段落。然達賴之所以必欲侵吞青海者，自有其政治上之背景與宗教上之關係焉。茲略加分述如左：

(一)政治上之背景：達賴之侵略青海，與其侵略西康實有同樣意義也。當民國三年之西姆拉會議時，英人主張劃分內外藏，竟將青海全部，劃歸內藏。後會議雖經決裂，但至民國四年，袁世凱竟不惜喪權辱國，買好英人，企圖稱帝，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承認青海爲西藏之一部。雖後經寧海鎮守使之通電反對，及全國民衆之羣起攻擊，此事始成懸案，然英帝國主義已認定青海爲西藏之青海，並謂青海爲西藏北部之張塘（Chang Tang）。達賴在英帝國主義煽動之下，希冀運用其力量維持所謂內藏（即青海）之權利，故連年不斷以武力進攻青海。

(二)宗教上之鬭爭：青海原爲黃教創始者宗喀巴生養之地，在宗教上有極大之關係。同時在青海有不少之西藏民族，大別之，有玉樹二十五族，海南六族，果洛六族，隆務十二族，集雜十族，郭密九族，廣惠五族，羊官四族。

盟雲七族，故黃教寺院，普遍青海各地，在宗教領域上，掌握極大之權力。而青海黃教，又皆擁班禪，達賴因反對班禪之故，自不能不高壓青海黃教，以防班禪勢力之坐大，至於英帝國主義，以班禪親華反英，深恐班禪得中國政府之奧援，消滅達賴現有之統治權，故一面對達賴盡力挑撥，堅決拒絕班禪返藏，一面煽動達賴，積極奪取青海，以完成其「內外藏」之系統，再進一步實現其所謂「大西藏」之計劃，俾便將來仿日本對「滿洲國」之先例，逐步收爲己有。

此外青海之回族，亦佔極重要之地位，尤以回族宗教生活之改良，五十年後必爲青海政治上之主人翁；並且青海現有之政權，既掌握於回族，現有之青海軍隊，又大部皆爲回族，青海之藏族，均受回族之支配。達賴欲奪取青海之權利，遂不得不與青海回族處正面衝突之地位。同時青海回藏兩族之攜手歡迎班禪，尤予達賴以一堂頭捧喝，青藏雙方之對立，宗教勢力之衝突，豈能免哉？

青藏衝突，因基於上述之政治背景與宗教鬭爭，自難倖免。但青海政治當局，爲欲避免雙方形勢之惡化，與夫直接開展青藏之種族大戰，以至於英帝國主義作背景之進攻中國大戰，不得不與西藏謀合作之一途，希冀暫時之苟安。因此，遂有一「青康藏同盟」之出現。如此同盟組織實現，不僅可以消弭目前青康藏之戰爭風雲，且可解除漢回藏之仇視觀念，以及青藏宗教衝突之局面。惜此同盟，僅爲曇花一現而已！

提議組織「青康藏同盟」者，卽爲與西藏軍隊成正面衝突之青海南部邊防司令馬步芳，首先贊成此同

盟組織者，有西康守將邱驥及青藏多數之回漢有勢力者，在青康當局之動機，欲使西藏當局澈底覺悟，否則，亦須減少相互間之仇視，共同在一同盟組織之下，維持青康邊疆之安寧。詎達賴對此提議，始終不肯表明態度，僅以昌都三番王所派之代表，與青康進行交涉。青康方面，此時雖知達賴無真誠和平之意願，但爲欲苟安起見，不得不與昌都三番王所派之代表，進行交涉。因此，青康藏會議，便於民國二十二年藏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郎清地方開幕。會議開幕後，青康人民之視線，莫不集中於此，皆祈禱此次會議能有圓滿之結果。然事實與理想相反，不僅青康同盟問題未得漸近之途徑，即青藏間之一切問題，亦未得一合理之解決。究其原因，即爲西藏對青康之野心未除，對青海宗教之仇視未去，易言之，即達賴在英帝國主義煽動之下，極力作脫離中國羈絆之獨立運動也。

此次會議，西藏所以令昌都三番王派代表參加者，實全爲偵探青康態度而來也。同時在青海邊地之界古囊謙二處，並有不少之英人潛行布置其勢力。當開會之初，青海方面首先向西藏代表聲明不願以兵戎相見之態度，但西藏代表僅謂青藏交涉，必須英人參加作居間人，否則，會議無從進行，一切問題，均難解決。此種囂強之態度，無理之要求，青海當局，自難承受，乃亦堅決提議：（一）藏方先將蹂躪喇嘛寺及人民損失賠償後，再談進行交涉；（二）歡迎班禪回藏，保障青康藏之安寧；（三）否則，青海軍隊將與西康軍隊會取昌都，進攻西藏。青海此種提議，即予西藏以一威脅，亦即予達賴以一嚴重警告，冀其覺悟。但西藏代表，始終以頑強態度對付青方，以此會

議遂毫無結果而散，並且達賴亦根本不理解青海當局之真誠和平態度，反嫌青海有聯合西康推翻其政權之企圖，以是達賴爲保持權位計，對於青康之進攻，反加嚴重。此種敵對形勢，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達賴圓寂後，猶未見緩和，故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又有矮達會議之無結果而散，二月十三日，更有利用達賴寺僧兵爲前鋒，繞道偷渡金沙江，攻陷鄧柯，襲擊德格之戰事發生。及五月十七日，漢藏雙方簽訂和協協議後，邊局始告平靖。總之西藏問題，複雜牽纏，今雖得暫時安謐，然非有治本之辦法，澈底之解決，則一誤再誤，養癰貽患，終非邊疆前途之福乎？願我政府與國人，亟起力謀挽救之道焉！

G 西藏之現狀

本節篇幅已長，但以康藏糾紛，連年不決，時而戰，時而和，一如寒熱病者然，且其內容複雜，關係重大，不能不較詳一述，藉以引起國人之注意。茲以本書關於西藏歷史之敘述，至此已可告一段落，特再將西藏之現狀，略誌梗概，以作結束西藏之現狀，擬分政治組織，軍事概況，經濟情形，教育情形，以及目前之西藏關係等述之如次：

(一)政治組織 西藏因宗教勢力之偉大，政治之支配者，即爲宗教領袖，因而在政治上則爲一種集權之形式，教權政權，集於一人，如中古歐洲之羅馬教皇然。西藏宗教領袖爲達賴，故政治領袖亦爲達賴。達賴之下有三司倫（司倫相當於國內之五院院長），現僅有一「司倫」係十三世達賴之姪，年三十一歲。達賴圓寂後，由「大會所」選熱振呼圖克圖代攝政教大事。熱振今年二十三歲。「司倫」之下設立「噶廈」爲西藏政

寺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噶布倫」四人所組織，而「噶布倫」猶如國內之部長或委員，其人選例定俗三僧一，由四「噶布倫」組織行政會議，秉承達賴及「司倫」之命，行使一切政權。「噶厦」之下各文武機關，均以四



此係一九〇四年即光緒三十年西曆三月十日全體噶布倫合影

品官轄之。按西藏官等，達賴為一品，「司倫」為二品，「噶布倫」為三品，秘書長、秘書、總司令、代本（團長）為四品，以下五品六品各有差等。拉薩政府，共以三百五十名僧俗官員組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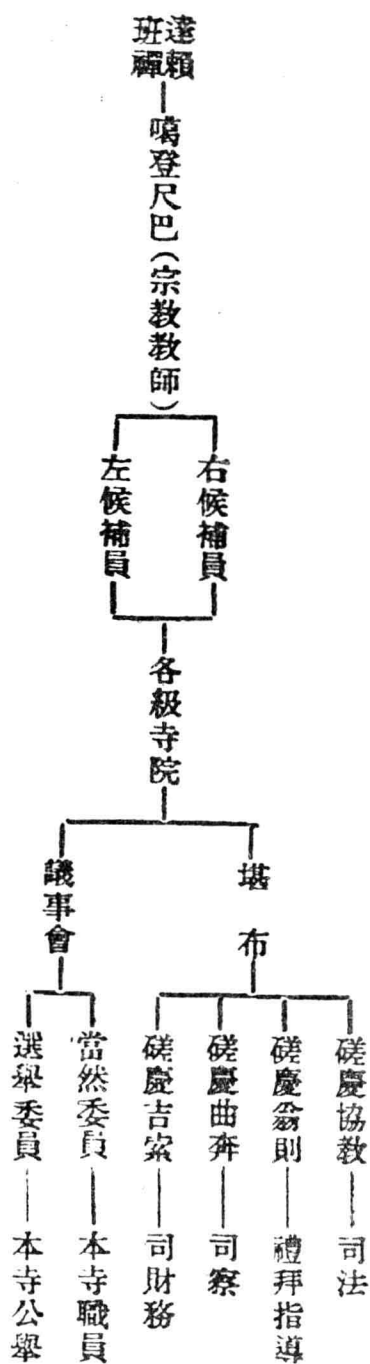
西藏地方之行政機關，亦由僧俗共同組織之，其基本單位則為「宗」，「宗」等於內地之縣，所有關於地方之政治、軍事、教育等，皆由其綜理之。

至於各級寺院之組織，先由喇嘛廟十餘所，組成小喇嘛寺，此種小喇嘛寺，以等於村鎮之處為中心；小喇嘛寺五所，組成大喇嘛寺，此種大喇嘛寺，有城市為中心；大喇嘛寺之上，又有最高之寺院，此種最高之寺院，在前藏

有噶爾丹寺、色拉寺、別蚌寺之三大組織；後藏有札什倫布大寺。此四大寺中，每大寺分為六七一部，一部由鄰

近若干「宗」之喇嘛寺組織而成，是為第二級；每「部」又分為十餘「路」，「路」由各「宗」之喇嘛寺組織而成，是為第三級。最高寺院之上，在前藏為達賴，在後藏為班禪。達賴班禪，世世轉生，繼承衣鉢，並以其年齡之長幼，互為師弟。至今達賴傳十三，班禪凡九世。

喇嘛之參與政治，除達賴班禪外，於前藏後藏四大寺中，每年推選十餘喇嘛為政治之參與者，而與俗官同負政治上之責任。在地方，則由各寺各「路」中選出有才能之喇嘛，由前藏政府考試及格，錄用為地方行政長官。茲列喇嘛行政系統表如左：



(二)軍事概況 西藏軍隊，現僅有步兵、騎兵、砲兵，共設十三代本，即十三團，每團平時五百人，兵士質樸可嘉，惟訓練似嫌不足，設備亦甚簡單，但西藏用徵兵制，戰時可增加兵員及利用地方民兵也。槍械多自英印購入，

但爲印度之棄而不用者，最近始由英國購來一批新式步槍、機關槍、過山砲等。藏軍所穿制服，皆由英國承辦，其式樣及顏色，全與英兵相同。軍隊所用之旗幟，上係一獅子，其顏色紅黃藍白黑均有。兵士年齡，由十六歲至六十歲。官長每年得九百兩蠻銀外，並由達賴賜給田地，如戰死，田地由死者之子孫承繼。士兵每月除得蠻銀四兩外，亦由達賴賜給田地若干，但戰死後，其子孫不得承繼，即當轉給其他之戰死士兵也。

(二)經濟情形 全藏經濟，因年來受戰事之影響，政府與人民，均形枯竭。當康藏戰事發生以後，所耗民財，竟達三百萬盧比，民國二十一年藏軍敗北，達賴又向英國購買價值五十餘萬元之軍械，商民因徵稅過重，均有坐以待斃之勢，即以拉薩一市而言，因受戰事影響而經濟無法周轉以致倒閉之商店，一月內達五十餘家之多。西藏出外購物，必須在印度兌換盧比，從前藏銀四元，可換一盧比，茲則藏銀三十元，始換一盧比。又達賴爲收羅現銀起見，乃鑄造銅幣，發行紙幣，迫民使用，以致西藏民間之資產，僅銅元與紙幣而已。及達賴逝世後，據隨同黃慕松氏入藏致祭並冊封達賴之王維崧氏返京言，近來藏地在東方則用打箭鑪所造之四川銅元，重三錢六分；西方則用印度之盧比，現在中央大洋一元，可換該地蠻銀四兩，印度盧比一枚，可換蠻銀八兩八錢云。

(四)教育情形 西藏崇奉佛教，所謂教育，亦即佛教之教育，故除少數高僧貴族紳士精於佛經外，其他平民，什九未受教育，不獨不識漢文，且藏文字母亦多不知也。風氣閉塞，常識缺乏，國事安危，外交勝敗，皆多茫然。學校除前藏之別蚌寺，後藏之札什倫布，有官立藏文大學「紫老札」二所（專爲教育貴族子弟）外，其餘各縣，

無一定之學校，然皆爲宗教之教育，不能與新式教育並論也。此外有一二慈善家創辦私塾，每處學生僅十餘人，男女合班，而以小嘛嘛居多，早晚教授藏文習字二科，重背誦而忽講解，無一定之課程與時間，學費由各生在年節中酌送禮物而已。

至於喇嘛，自幼入廟拜師習經，或自覓經師，即所謂私塾中，自幼學習，然後再進前藏三大寺，學習顯教，其必修科有：①戒律，②諸論，③六度，④因明，⑤空經。畢業之後，又至拉薩之上傳授所或下傳授所學習密法，即密教法。密法之文字有四種解釋，即：①外解，②內解，③祕密解，④無上解。學成之後，即擇地自修，或宏法治事。其學之道，全在尋獲正確之人生觀，由聞而思而修，以追求人生之究竟，不問環境，居處泰然，即使衣食不周，身無長物，則道心孤住，轉趨堅定，毫無怨尤。

英帝國主義之對於西藏，除用政治經濟武力時相侵略外，亦用其文化侵略之手段，如英國住藏代表柏爾，前曾提請英國政府採用之侵略方策中，其第四項即爲「建立學校，教育藏中要人之子弟，」藉用教育之力量，麻醉藏中之青年，造成親英之走狗，以爲他日滅藏之內助。幸前藏向禁外人入境，故尙無教會學校，但英人隨時設法招收西藏青年，留學英倫（多貴族子弟），特加優遇，盡量麻醉，使其無形中潛移默化，成爲親英之有力分子，而連年不決之康藏糾紛，即爲英人已收得此種效果之表演，其危險可不言而喻。直至近年，中央政府，有鑒於西藏教育之急宜設法振興，乃特通令各省學校，優待蒙藏學生，並在康定南京北平，創辦蒙藏學校，蒙藏子弟，來

學者漸多，將來尤可接踵而至，此或可稍挽西藏教育之危險也。



西藏派遺留學英國之中等階級青年

(五)目前中藏關係 中藏關係，絕

斷已二十餘年，在此時期中，達賴雖有親英之嫌，班禪亦以此與達賴不睦，入居內地，奔走呼號。但達賴本亦附漢，嗣以欲利用英人之勢力，鞏固其權位，同時又以親英派多握兵權，取包圍形勢，慫恿達賴，侵略青康，以致中藏關係惡化。最近達賴逝世，藏中人民，急待班禪回藏，主持政教，以免失去重心。又此次黃慕松大使入藏致

祭並冊封達賴，藏中官民之熱烈歡迎，優渥待遇，實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中藏關係之好轉，以此可知。今者黃使雖已回京，但留有一部分人員，在拉薩辦事，兼有無線電台之通信便利，從此內地與西藏之連繫，更可密切，誠可為兩地人民之慶幸！

又班禪大師自被中央委為西陲宣化使後，已於今年（民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在阿拉善旗親王府成立西

陞宣化使公署，集五族之來賓，開空前之盛會，濟濟一堂，團結一致。宣化使在大會之演詞云：

「……近年因宣化蒙疆，無日不在舟車風塵中，今幸各盟旗宣化，告一段落，且西行在即，署務漸繁，籌備數月，始得今日成立。在此慶祝中，我覺自今以後，吾人應負之責任，尤其加重，希望各職員，本素日忍苦耐勞，造福邊民之精神，繼續努力，使西陲民衆，確實得受本署宣化之利益，切望以宗教之偉大力量，來推行政治之進展，使國內各民族，得以真誠團結，共挽國運，始不負中央之使命。至於宣化之方針，應遵中央之意旨，與本黨之主義，及我佛之宏願。宣化之對象，即蒙藏兩大民族，應依當地之民情風俗，因人施教，本四攝之法，由淺入深，使邊陲民衆，明瞭國際之情形，與本身之危險，俾自行覺悟，急起直追，共同奮鬥，擁護中央，而宣化之目的，亦即要達到宏法利生，同沾化雨，促成五族團結，鞏固國防」等云。

班禪在阿拉善旗成立宣化使署後，青海甘肅二省各大寺廟及王公等紛派代表，前來叩謁，以表歡迎者，又絡繹於途。茲悉班禪擬在阿拉善旗宣化後，決於七八月間，由青海循陸道回藏，在未啓程前，將再來京，向中央請示回藏後之施政方針。班禪代表安欽佛，今已抵拉薩，洽商結果，甚爲



被殺之龍廈

圓滿。蓋班禪前以親華爲達賴所忌，尤爲親英分子所仇，不得已離藏來華，轉輾內地，已十餘年於茲。今達賴逝世，藏中元老，深感新派分子，一味親英，甚至不惜出賣西藏，前途至爲危險，乃乘機予以嚴重之打擊。如留學英倫之前任藏軍總司令龍廈，英文譯音曰 Lung Shar，爲一親英之健將，英國旅藏浪人，多爲其幕下客，去年（民二十



留學英倫之龍廈夫人

三年）五月十日，突被誘入達賴宮中，二日後，龍氏之雙目，卽被以燒紅之針挑出，然後置之死地。龍氏之被慘殺，一說以龍氏書攝政大臣之名，置於鞋底踐之；蓋藏俗欲咒敵死者，輒出此舉。故龍氏被捕後，急將其鞋中所藏之紙條，置諸口中而吞之。一說龍氏聯絡藏中下級軍官，阻止班禪回藏，故被慘殺云。然不論龍氏被慘殺之原因何在，而藏中元老子親英派之嚴重打擊則無疑也。故班禪回藏，今已不成

問題，而班禪回藏後之藏中政治，亦當能聽從中央之意旨，逐漸改進，此後中藏關係，更當日臻密切，此則深堪爲中藏前途之慶幸焉！



影合生先陶季戴與師大禪班

第十三節 西藏條約彙錄

西藏自古本有秘密國之稱，及於晚清，始為英帝國主義所洞開，自是，西藏連年多事，國際交涉層起疊至，其經過情形，已在第九、十、十一各節，先後述之矣。其與國際間所訂之條約，除咸豐六年之藏尼條約外，皆為英帝國主義侵略西藏之結果，亦皆為妨害西藏自由之鎖鏈。茲特彙錄如次，以備將來交涉之參考。

歷

史

二九一

A 西藏尼泊爾條約

此約由西藏雙方訂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六）英人查理柏爾於其所著之西藏今昔觀（一九二四年出版）一書內，曾由藏文譯載其全文。茲依王光祈所譯之漢文，錄之如左：

下面記名之廓爾喀、西藏兩國政府僧俗人員，曾開會議，協商一切，締結條約十款，敬祈太上作證，並各蓋印信於其上。彼等業已議定，對於中國皇帝，一如歷來，加以尊重，悉照從前所規定記下者。兩國彼此之間，應當協意維持，互以兄弟相待。倘兩國之中，竟有一國違犯條約，則至尊將不降福該國。倘兩國之中，一國違背約中條件，則其他一國如果向其宣戰，當不負宣戰之咎。

（原書註：此處繼以簽押者之姓名及其圖章）

約中條款如下：

（一）西藏政府每年應給廓爾喀政府一萬盧比，作為餽送。

（二）廓爾喀與西藏嘗尊重大皇帝。因西藏係一種寺院的、隱者的、獨身者的國家，專以宗教為業之故；廓爾喀政府乃自願從現在起，如遇西藏受外國攻擊之時，定當助之護之，盡其力之所能。

（三）從今以後，西藏不得對於廓爾喀政府之商民及其他臣民，徵收商稅、路稅及其他各稅。

（四）西藏政府自願交還廓爾喀政府，前被西藏俘獲之 *Sikar* 兵士，以及所有廓爾喀兵丁官長使役婦女

大破之在戰時被擄者，廓爾喀政府自願交還西藏政府，一切西藏軍隊軍火聲牛，以及 Kyi-rong，Nya-nang，Dzong-ga，Pu-rang，Rong-shar 各地西藏居民所遺下之一切物件。此約訂成之後，凡駐 Pu-rang，Rong-shar，Kyi-rong，Dzong-ga，Nya-nang，Tar-ling，La-tso 各地之廓爾喀軍隊，均須一律撤回，離開該地。

(五) 從現在起，廓爾喀政府當在拉薩派置一位高等官吏，不派一位 Nowar。

(六) 廓爾喀政府將在拉薩開設商店，享有珠寶首飾衣服糧食，以及其他各貨之自由營業權。

(七) 廓爾喀官吏不得審判拉薩人民商賈間發生之爭端。西藏政府不得審判居於拉薩法區之廓爾喀人

民商賈 Khatmandu 回教徒間發生之爭端。倘西藏人民及廓爾喀人民之間發生爭端，則應由兩國

政府之高等官吏，共同審判。如西藏人民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西藏政府催取。如廓爾喀人

民商賈以及回教徒被處罰金之罪，則此項罰金須由廓爾喀官吏催收。

(八) 倘有廓爾喀殺人罪犯，事後逃入西藏，則應由西藏方面將彼引渡與廓爾喀。倘有西藏殺人罪犯，事後

逃入廓爾喀，則由廓爾喀方面將彼引渡與西藏。

(九) 假如廓爾喀商賈或其他廓人財產，為西藏人民所搶劫，則西藏官廳於追查之後，應行強迫該藏人，將

此財產退還原佔有人。倘該搶犯不能再將原物交還，則西藏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某種較久期

間之內，退還此項財產。假如西藏商賈或其他藏人財產，爲廓爾喀人民所搶劫，則廓爾喀官吏於追查之後，應行強迫該廓人，將此財產退還原佔有人。倘該搶犯不能再將原物交還，則廓爾喀官吏應迫彼結一合同，定於某種較久期間之內，退還此項財產。

(十)此約既成之後，兩國政府各不得對於戰爭期間附和廓爾喀政府之藏人身命財產，或附和西藏政府之廓人身命財產，加以報復手段。

訂於火龍年（即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八日。

B 藏印條約

此約我國以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代表，與印度總督蘭斯敦，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地方訂成。此約亦可稱爲哲孟雄條約，蓋哲孟雄本爲我國屬邦，自此約成後，哲孟雄卽成爲英之保護國矣。茲將條文錄下：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太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是以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擬將此事訂立條款，特派全權大臣議辦。由大清國特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由大英國特派總理五印度執政大臣第一等三式各寶星上議院侯爵爾，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文憑，共同較閱，俱屬妥協。現經議定條約

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按即不丹）交界之支莫擊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英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定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即加爾各答）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C 藏印續約

藏印條約締結後，英國屢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約內所載通商、交涉、游牧三項。至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我國政府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為委員，與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羅，在大吉嶺議就藏印續約九款及另約三款，茲錄之如左：

(一) 通商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闢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窩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窩。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西藏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住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孟雄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闢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因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二)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三)游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闢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四)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共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爲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

大清國二品頂戴奏准會同畫押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

大英國特派政務司保羅。

大清國賞戴花翎頭品頂戴雙龍二等寶星奏准會同畫押稅務司赫德。

D 英藏拉薩條約

上約締成，藏人以英國獨享通商利益，而藏人游牧哲境，反受限制，憤忿不平，遂起排英運動，所約亞東之事，亦絕不許行。當時英使屢向我國交涉，我國亦以藏人反對，莫可如何爲詞，答覆英人。以此，英便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人不履行條約，派榮赫鵬率兵進攻拉薩，藏兵敗北，達賴出亡，是年七月二十六日，榮赫鵬遂迫噶爾丹寺長及三大寺呼圖克圖等在拉薩締結英藏條約十款。此約亦稱英藏續和條約。其後該約又附入於光緒三十二年所訂之中英藏印條約內。茲先將該約文錄左：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決。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卽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

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徵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一月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

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

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

租典或別種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

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鐵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

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權利，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各外國之民人，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

七日，畫押蓋印爲憑。

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歷

史

三〇一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印度總督噶士爾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所訂英藏條約之內。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

印度總督噶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E 中英藏印條約

上約締成後，我國政府因西藏全境幾完全歸於英國勢力範圍，乃電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並派唐紹儀特往印度與英交涉，迄無結果。及英國內閣更換，乃令駐華公使薩道義，向我提出更改條約案，始於光緒三

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在北京議成正約全文六款，附約十款；而此附約十款，即上述之英藏拉薩條約是也，茲將正約全文，錄之如左：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誼，歷久不渝，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儀，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各款，開列於後：

(一) 正約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

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二)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七日所立英

藏條約之內。

(此下即附入上面D項所述之英藏拉薩條約，約文全同，故不再錄。)

F 藏印通商章程

上項條約，既將英藏拉薩條約作為附約，已開新約追認舊約之創例；而此項藏印通商章程，又允西藏噶布倫江曲結布署名簽字於約內，則復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此點吾人應加以特別注意者也。該項通商章程，係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在印度加爾各答訂結，茲將該約漢文原本抄錄如次：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條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項章程之時，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為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威爾敦為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為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威，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

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西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為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西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西藏地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西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西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

第五款

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與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江孜之電線，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件，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七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

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死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店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東亞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為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

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迫。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各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備巡警善法。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程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解釋此章程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程由兩國大臣與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為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G 英俄條約

此約為英俄兩國共同承認中國為西藏之主權國者。英俄兩國，如有與西藏之交涉，須經中國之介紹，彼此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然英國對於西藏之侵略，經之營之，不遺餘力，恨不能早晚成為英國之屬地，何以又與俄

國締約承認中國爲西藏之主權國歟？蓋達賴以滿清政府柔弱無能，曾一度傾向於聯俄；而俄國亦正野心勃勃，欲染指於西藏，乃乘機起而活動，引起英人之極度不安。英人爲限制俄人在西藏有所活動計，遂與俄國締結條約，言明彼此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保全西藏領土之完整，初實並無對西藏有何好意可言也。此約締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聖彼得堡簽字。茲錄其約文如次：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與全俄皇帝陛下，誠心希望彼此協意解決亞洲大陸方面兩國利益有關之各種問題，決定締結協約，以阻止英俄兩國間各項關係問題之一切誤會原因。因此之故，特各任命全權代表如左：

大不列顛愛爾蘭聯邦國王，海外不列顛殖民地國王，印度皇帝陛下特派駐俄全權大使貴爵 Sir
Ihnr Nicolson

全俄皇帝陛下特派廷臣外交總長 Lawolsky。

各將全權文憑交閱，俱屬妥善，彼此協定如下：

關於西藏之規定

大不列顛政府及俄羅斯政府，皆承認中國在藏之主權。又以事實上大不列顛帝國因地理關係之故，對於保持西藏外交現狀一事，特別注意，兩國政府乃協定條款如次：

第一款 結約國雙方當互相尊重西藏領土完全，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第二款 大不列顛及俄羅斯爲貫徹其對於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原則起見，相約彼此不得中國政府之介紹，不得與西藏締結任何條約，即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之英藏條約第五款所規定，英國之監管商務官員與藏員之直接關係，經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新訂藏印條約所確認者，亦受本條之限制；惟一九〇六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之第一款，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此外尚有明白聲明者：即英俄兩國佛教徒，關於純粹之宗教事務，得與達賴喇嘛及藏中其他佛教代表直接往來。英俄兩國政府各自負責，不使此項直接往來，損及本約規定。

第三款 英俄兩國政府，相約各不派遣代表到拉薩。

第四款 結約國雙方相約，不得爲自己或本國國民，在西藏要求或取得鐵道馬路電報煤礦及其權利。

第五款 兩國政府約定，所有西藏國賦，無論爲物產或現金，皆不得向英俄兩國或其國民折押或讓與。

英俄所訂西藏條約之附件

大不列顛帝國證明印度總督閣下所簽押之宣言，曾附載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條約之批准文件中者。該宣言曾云：駐紮春丕之英軍，一俟西藏將二百五十萬盧比之賠款，如期三年內繳清，並將各商埠切實開辦後，即行撤退云。茲當重復聲明者，即如佔領春丕之英國軍隊，於上述宣言中所定之期限，因某種原由未能撤退，則

英俄兩國政府，可以友誼之態度，對此事交換意見。

本協定一俟兩國政府批准，即在聖彼得堡換文。

爲昭信守起見，兩國全權代表各於本協定後以名蓋印。

本協定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聖彼得堡製成兩分。

II 英不條約

不丹原係中國之屬邦，亦即西藏之門戶，爲欲打開西藏通路，以便從事侵略西藏計，不得不先謀不丹，乃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與不丹開戰，英勝不敗，逕與不丹締結條約，割第斯泰河以東之地與英，清政府置若罔聞，一任英人爲所欲爲，今者此項條約原文，吾人亦一時無從探覓，降及清末，英人見於中國趙爾豐積極經略川邊，大爲不安，乃乘趙氏無暇兼顧西藏之時，又進一步與不丹締約，將不丹收歸己管。此項條約，亦可稱爲英不續約，在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一月八日在不丹境內班納加（Punaka）簽字，於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孟臘城（Malenta）即加爾各答）批准。茲將約文錄之如左：

茲因欲將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不丹施蘭（Shing Lang）年九月二十四日，英不兩國在新朱拉（Sinchula）所訂條約之第四第八兩款，加以修改。一方則由印度總督金尼蒙特（Kynner mound）伯爵授與駐紮孟雄政治委員柏爾（C. A. Bell）先生以全權，他方則由不丹國王黃察克（Shi

Yen Wangoluk) 殿下共同協議，修改條文如下：

下列一段增補文字，應附入一八五六年新朱拉條約第四款之中：

『英國政府願將每年津貼不丹政府之五萬盧比，從一九一〇年一月十日起，增爲十萬盧比。』

一八六五年新朱拉條約第八款，業加修改，其修改之文如下：

『英國政府允許，決不干涉不丹內政。在不丹政府方面，則承認關於外交事件，願受英國政府指揮。倘與哲孟雄及闊去培哈爾 (Cooch Behar) 國王發生爭端，或對該國王等加以控告，則此項問題均宜聽候英國政府之判決。英國政府當依照法律必要手續辦理，並勒令上述該國王等，遵從判決。』

本約係於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即不丹土鳥 (Dzong)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不丹班納加地方，製成四分。

I. 蒙藏條約

民國元年，在藏川軍譁變，藏民憤甚，起逐漢人，時達賴十三，逃亡在印，及聞此訊，即返拉薩，宣布獨立，一面聯絡英人，結爲外援，一面派人遊說蒙古，請爲內助，乃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與蒙人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茲將約文錄之如左：

茲因蒙古西藏，已脫清朝羈絆，已與中國分離，成爲獨立自主國家。又因兩國信仰同一宗教，而欲增進兩國舊日之親愛關係，於是在蒙古政府方面，則由現任外交總長 *Nikta Bilikutu da Lama Rabdan* 與其部員等，

在西藏主達賴喇嘛方面，則由銀行經理 Gujirtsanahib Kanohen Lubsan Agwan, donir Agwan Chol-nzin, Tshichamtso 與秘書等，共同協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西藏國主達賴喇嘛對於組織蒙古獨立國家一事，以及癸亥年十一月九日所發黃教首領哲布尊丹巴應為蒙古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第二款 蒙古國主哲布尊丹巴喇嘛對於組織西藏獨立國家一事，以及達賴喇嘛為西藏國主之宣言，加以允許與承認。

第三款 因謀蒙藏兩國黃教之繁榮，取同一之處置。

第四款 兩國政府於內憂外患危險之際，永久互相援助。

第五款 兩國政府對於兩方在領土內關於宗教或政治事件之往來，互相保護。

第六款 物產家畜兩方自由貿易，並互設新商業機關。

第七款 商業上之債權，惟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為有效；但本條約訂結前之買賣，因條約之結果而生大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款 本條約未詳備之點，由兩國政府特派代表酌定地方時期，再行協商。

第九款 本條約由畫押之日起生效力。

……………(全權代表人名官號從略)

西藏壬子(水鼠)年十二月四日

蒙古帝國第二年十二月四日

新編史道大綱

三二八

現代西藏

法為師著

漢藏教理院印行

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叢書

現代西藏



法為法師著

現代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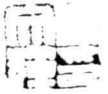
劉湘著檢



法尊師著現代西藏

佛國真秘

劉文輝 敬題



真知灼見

吳忠信

政教所資

張為炯 於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渝行營 送政設計委員會

時丁丑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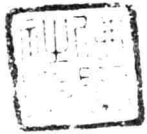
大師維藩

詩云作人維藩大師維垣西菴為吾國
藩衛

此詩法師撰此書不啻詩人所詠也爰
約其語為贈 重慶佛學社

為睦遠矚

榮老佛學社題



影 近 者 著



現代西藏序

太 虛

法尊格什以新著的現代西藏寄我校閱，我涉覽一遍，發生兩層感想：其一西藏民衆信受佛法之教化，不惟普及而亦有相當的醇正深入；然一般婦女性少羞恥，曾不積戕淫亂（此與無上密宗皆雙身法或亦有關）一般官商則習爲巧詐，失於誠實，且廓羅一帶游牧人多有以劫殺爲生活者，殺盜淫妄，竟分別蔚成風尚，此何故耶？其二西藏僧衆實爲西藏民族的重心，不惟掌教化崇拜，而一般的教育及政治權力亦出於是，此又何故耶？則因前者無安定的經濟基礎，且無系統組織的政制治理，而後者則有之也。由此可知淑羣之道，非但采善的教化能奏全功，必扶以剛強的政治，尤必基以資養的經濟，而世之佛徒欲期生持佛教有優良僧衆，乃惟冀以德化達之，輕拒僧制與寺產之整理，蓋未知純由教化而臻淨善，實惟少數賢哲而大多數人，則宜須恆以生產，齊以律制，而後能導勉於善也。故西藏的僧衆，使無宗

克巴改制率各大寺嚴遵僧律，並管理其傳續之集團財產，則將渙散頹墮而類尼泊爾。然使西藏掌教政治之當局，史能督率民衆，研求富庶之技術，軌納於公正嚴明之政刑，則四根本戒之善行，不難表現爲佛化民族之特性。故人之所貴，佛之所教，雖在導進於增上生與決定勝之行果，然適人間所宜而漸化，端在先以合理經濟使咸足存活，加以公嚴政治俾各獲平安，而後有暇滿之環境，可受行於至教，否則雖羨慕且信仰之，卒無以改正其苟偷放僻，亦令徒有慚悔心耳！茲則余對已有勝善教化之西藏民族，欲爲其當局進獻一籌者也。因即書於簡端。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在雪山文室太虛

現代西藏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入藏目的

二、九年康藏留學

三、初次歸來

四、再度入藏

五、重歸和志願

第二章

西藏地理概志

第三章

西藏歷史略談

一、本史略

二、西藏佛教舊派史略

三、西藏佛教中興迦當派史略

現代西藏 目次

一

四

一〇

一八

二一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五

四、西藏佛教中興薩迦派史略……………三七

五、西藏佛教中興迦舉派史略……………三八

六、復興西藏佛教新迦當派史略……………三九

七、附談西藏佛教興衰原因……………四三

八、中國與西藏關係史略……………四四

第四章 西藏民族……………四五

一、民族性……………四六

二、家庭……………四九

三、生活……………五四

四、信仰……………七一

五、僧侶……………七三

第五章 物產經濟及其交通……………七六

一、物產……………七六

二、商業……………七九

三、交通……………八二

第六章 政治軍事及其財政……………八五

一、組織……………八六

二、行政……………八八

三、地方行政……………九一

四、軍備……………九二

五、財政……………九五

第七章 宗教教育及其文化……………九八

一、宗教建設……………一〇一

二、教育制度……………一一一

三、文化……………一二一

四、重心所在……………一三五

第八章 達賴與班禪……………一三六

一、關係……………一三六

二、地位……………一三八

第九章 外交政治……………一四一

一、對英國的態度……………一四一

二、對中央的態度……………一四三

第十章 治理西藏的意見……………一四四

一、過去的治理西藏……………一四五

二、現在的治理西藏……………一四五

現代西藏

釋法尊著

第一章 導言

西藏是個最神祕的地方，在現代的世界各國和各種民族，沒有一個人能澈底明了它那內容的組織——除他當局外——而且牠又是個封閉着的原始國家，以前除了漢族人民可以隨意出入外，東西洋的好奇探險隊，都想去澈底地看看西藏，不知道犧牲過多少心思和財力，甚至有把性命都送掉的。但是他們所得的結果，不過是略說說西康和青海等處的情形概況，對於西藏中心的秘密，是沒有一個人能夠揭破的。曾在某一個西洋人的記錄之中，見他說他到過西藏中心的拉薩。在一切想進西藏探險的人羣之中，他總算個首屈一指，的傑出者。但是一考查他到拉薩的成績如何？他不過隱閉在一個西藏的人家裏，藏了幾

天，他連外面的街上都不敢出去耍，他對於西藏當局的內容組織，那裏還能夠談呢？自從民初漢兵的退出以後，英人的勢力就漸漸地往裏頭移動，他們在拉薩住的時候，又有西藏辦的招待員陪着他們耍，所以他們以後寫的西藏內部的事情，纔稍爲有了一些蛛絲馬跡可尋。但是他們對於西藏的宗教建設，以及西藏當局的心理觀念，仍未能透澈的認識。因爲人家是怕他而招待他，那裏能把那內心的秘密去告訴他們呢？前人費盡了千辛萬苦都沒有探查到的西藏秘奧，我在康藏住了八九年，用很冷靜旁觀者的態度，纔比較地見到了個大概。現在我已返回內地，就把他拿來奉獻給我們久欲了知西藏秘密的同胞們吧！

若直言西藏，我覺着他的範圍過於廣泛，空間上的範圍固不待說，就是時間上也要包括着千餘年的歷史，在那個歷史中間的政治，學術，乃至風土人情等，都要完全的去描寫他。那就必須要去重翻過去人的舊書篋，依着葫蘆畫瓢也似的抄寫一遍。我的稟性根本就與抄寫匠站了個對方，除了翻譯經書而外，都是不喜歡抄襲人家那些靠不住的官面文章的。我既不愛抄襲，所以對於過去的西藏，就不想多說了。

西藏雖然是中國的版圖，但是他與我們隔閡了多年，他的將來，究竟是如何，或是歸屬其他的國家，或是老這樣的繼續下去，這須要看我們國家的實力如何和辦事人的手段如何及聯絡的感情如何而定。我非是預言家，所以對於這些未來的話，也不喜歡多說。如今我給西藏帶上了個現代的帽子，這「現代」兩個字並不作摩登解，不過是說他的時間上的現在罷了。這現代兩個字，有不有個固定的界限呢？我覺着他也沒有一定，各人就各人所生存的時候，假立一個現代，在這時候所見聞的一切一切，就假立他為現代的事實和狀況。但是在這一期謝滅的幾十年或幾百年之後，他們又要說我們的話不宜時，我們的事情都是陳跡。他們另就他們生存的時期，假立一個現代，他們那時候的一切，才算作現代的一切事實。可是若照這樣的一推逐他們的心理，仍然是要變成過去的，那個永久的現代，絕對是不會實現的一件事。假若唯就各箇人的當時設立一個現代，那麼過去的一切時間，皆可以說是他們的現代了。我是中華民國的人，我的現代，也就是從我記事以來所見聞的事情了。今天我是要說個現代西藏，也就須依着我進藏的年限，去假定他，我親眼看到的固然是我

所說的現代西藏，我耳根所聽到的，也要算是我所說的現代西藏了。這篇文中，有時或也談到一點過去的歷史，那都是些附屬品的配腳，不過爲給同胞們一些整個的概念，不得不略略地說一說而已。我究竟是爲什麼事進藏的？我在西藏的地方上住了多久呢？我回來過沒有呢？爲什麼又進西藏呢？現在回來了想作些什麼事呢？這都是一位很知己的朋友，他再三不讓我過身，非逼着我寫出來不可，我實在覺着慚愧，尤其是叫我自己敘述自己的傳記，更是慚愧的萬分。但是我終久扭他不過，只好略略地寫一點出來給大家見笑吧。

一 入藏目的

在民國九年的夏天，初次聽到大勇法師講入大人覺經的時候，我便覺着出了揚子家，應當做點出家人的事情。若是一天兩堂殿的混下去，實在是對不住我出家的本心！但是做什麼事才是出家所應做的呢？那時候便聽見老修行們說：出離生死苦海，是出家的事。什麼叫作生死苦海？怎麼着才能出離呢？那時我的心理太老實了，不但不知道那兩件事，就連那兩個很簡單的問題也不會懷過疑。又聽見一般老修行們說：念佛往生極樂，是出家人的事。

這些話我也直當的承認，但是在閒暇的時候，嘗聽到勇法師講些過去高僧的故事，我便知道出家人，不但是念佛往生和出離生死，就在生死之中，也還有翻譯經論，住持正法等，應當做的事情很多。在民國十年的春夏秋三季，又受了勇法師的指導不少。冬季便在北平法源寺道階老法師前受具，勇法師亦在冬天便往日本去學密宗，就在臘月中旬，承我的戒和尚和寶華山的八位師父的慈悲，成就我們三個北方戒子，到寶華山去學戒。在那次年的夏天，聽開堂師父和五師父講天台四教儀，這便引發了我聽講經的宿習，我便覺着聽講經比學喊一齊向上排班和水陸餚口的味道來的濃厚。那時偏趕上太虛大師在武昌創辦佛學院，有一位戒兄，寫信告訴我，說那裏一天有六點鐘講經，還有兩三點鐘的自習，我見了那封信，就像小孩子要到新年的樣子，歡喜的不知道怎樣才好。當時就抱定了一個必去的宗旨，可是沒有人介紹，又沒有人做保證，怎樣才能夠去呢？就在這個當兒裏，偏有無巧不巧的事件發生，正是寶華山去年的新戒弟子掛引禮號的時候。我們三人是北平的戒，按寶華山的老規矩，是難以入板堂當引禮師的，可是我們的門坎來得硬些，寶華山的大和尚便是我們的

教授，寶華山的教授便是我們的開堂，東西兩板堂的前幾位，就是我們的引禮師，我入板堂要比本山戒子早半年，他們就落了我們的後。本山的戒子當然很不滿意，滿想在掛引禮號的時候爭個上風，誰知道事情偏不順他們的心，引禮號仍以我在第一，這便看見他們那萬丈的嫉火，燒上了天空。我却在明處和闇中不住的冷笑，我名號雖在你們的前頭，但我是不久住的，你們又何必這樣丟醜呢？過了不到十天之後，便接到了勇法師由日本的回信，他很慈悲的允許給我作介紹和保證人，我便與寶華山的師父們作了個暫別禮，順風向西的到了武昌，拜見了太虛大師，加入佛學院的團體了。在那裏的第二年冬天，大勇法師回到武昌，傳十八道，各處的佛教徒無論在家出家，都有唯密是尚的風氣，我也給勇法師當過幾天侍者，我也學過十八道和一尊供養，雖未受過日本帶回的兩部大灌頂，但覺着密宗的味道，也只有那麼濃厚。在已經學過教理的人去研究他，才能了解他那裏頭的真實道理。若是那一般全無教理根底的人去學他，只能夠學到一些假像觀。上焉者，得到一點三摩地影像，和本尊的加被，那就要認爲是即身成佛的上上成就，誰也不敢否認他。下焉者，得到一點昏沉和

掉舉夾雜着一點魔業或鬼狐神通，那也要算是即身成佛了。我的根基很弱，既沒得到三摩地影像和本尊加持，却也沒得到着魔弄鬼的大神通，所以我對於密法是很淡薄的。學是要學到究竟，行是要行的穩當，我既不想討巧偷乖，又不想超次躡等，更不想說大妄語自欺欺他和自害害他，我是學歸學，行歸行，講說歸講說，宏揚歸宏揚，樣樣皆以老實心自居，老實話告人，我既不想騙人，我又不想他人的利養恭敬，所以我對一般朋友們，總是毫不客氣的老實話。老實說，犯不着護惜他，也不怕得罪他，愛聽就聽，不愛聽就散，有幾個朋友說我對於密宗害了冷血病，我也就報他冷笑一聲罷了。民國十三年春天，勇法師在北平與白普仁尊者，一同閉關於善緣庵，修護摩法，法師便覺着西藏的密法，比東密來的完善，他便發了進藏求法的決心。在勇法師的初衷本想一人獨往，或帶一兩個同志，次經白尊者及諸位大護法的勸請，才發起佛教藏文學院的組織。那個初夏也就是武昌佛學院的畢業期，勇法師在北平傳十八道，函我到北平相見，面商進藏的事。蓋自從入五台親近勇法師之後，勇法師視我，就如像他的剃度弟子一般，時時事沒有不照顧我的。他由日本歸來，本想在廬山閉關修成

就法，他挑中的侍者，我便是第一個。他在北平把方針一變，其對我私人的計劃，當然也要變更，所以就來函召我到平面商。我在武昌聽講三論唯識的時候，便深慕什顯裝淨諸先覺的后塵，繼聞勇法師入藏之函召，當然是雀躍三丈，唯恐不得其門而入。那時，我離父母已經六個年頭了，父母勸促一返的信函，也不記的有幾十封了。我那今年推明年，明年推後年的覆書，當然也不會欠文字債的。這年回平，原定的是便道回家一望，略慰父母慈懷。可是因為勇法師急於赴杭傳法，便把我回家的妄念打銷。到了北平，見了勇法師，商定了進藏學法的計劃。勇法師南下，大剛法師、密嚴法師、善哲居士及我，便作了箇留平籌備員。八月間，勇法師到平開學時，便帶了朗禪法師、恆演法師及幾位居士同來。藏文學院開學了，充先生正式上課了，我們的迦喀也漸次地上了軌道。在這開學之後，又來了超一法師、觀空法師、法筋法師等。到了第二年的春末，組織了出發的團體，一路上又是傳法灌頂，又是說皈授戒，熱鬧極了。火車便是專車，輪船也是包艙。在漢口的時候，又加入了嚴定法師、會中法師等。也有幾位老同學，來攔住我們，說些什麼母阮無人、西藏難去等理由，我只笑他的愚昧固執，他並不知我

早有爲法犧牲的決心。西藏再難也難不過契公所行的高昌和顯師所經的關隘。母院再無人，也有虛大師在主持，諸同學在研究。西藏既有很完善的佛法可學可譯可宏傳，他們理應贊助我們，鼓勵我們才對，爲甚麼反來阻止我們，恐駭我們呢？因爲都是好同學，只有各行各的志願，我就哼着哈着地應酬他，我並沒有發言反對他。他已經死了好幾年了，他是永遠不會知道我的心志的！那年的夏天，在峨眉避暑，順便做了個五七息災法會，秋天在嘉定烏尤寺閱律藏及南海寄歸傳，我對於義淨三藏起了一點真實信敬心，我覺着我們中國的這些佛典經論，皆是我先覺犧牲了無量生命財產和心血身汗，更受過無量的痛苦憂急悲哀熱淚，才換來的這些代價品。換句話說：我覺着這些經書上一字一畫，便是一滴血和一滴淚的混和品，那是我們先覺輩發大悲心和大無畏心立大誓願和不顧一切的犧牲，所請來的和譯出來的，我們作後學的拿起來的時候，至少也該想一想先覺的大心願大事業和大犧牲大恩德，不應該自作聰明，忘恩負義的批評和誹謗。我們縱不能對於先覺的辛苦事業上培福增慧，然也決不應該對於先覺的功勞恩義上折福損慧纔好。淨法師的高僧求法詩云：「

去人成百歸無十，後者安知前者難！」我讀那兩句詩的時候，眼睛一定是個紅的，因為淚珠的大小與葡萄差不多。他又說：「后賢如未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他算給我們授了個預記。我受了他老人家說話的刺激，同時也受了他老人家的感化，我對於前賢實在不敢起半點輕視心，我對於先覺的事業實在不敢起半點容易心。但是先覺的這種大慈大悲和大無畏的精神，我羨慕極了，我也想犧牲一切的去學學先覺。我對於西藏的佛教典籍，凡是內地所沒有的，我都發願學習翻譯出來補充所缺。尤其對於義淨法師所翻譯的律藏，我很想給他補充圓滿。西藏的密法，當然也不是例外的事。就是世間上的地理、歷史和工巧、醫方、政治、文藝等，我也有學習的志願。可是一個人的精力和壽量，是很有限的，能不能夠達到我的目的，那就很難得預言的了。

二 九年康藏留學

民國十四年的秋末，留學團由嘉定出發雅安了。可是這條路上是要經過好幾處土匪的區域。我們全體分成了水陸兩道進行。自洪雅以西，就沒有官兵敢作保障的。這時候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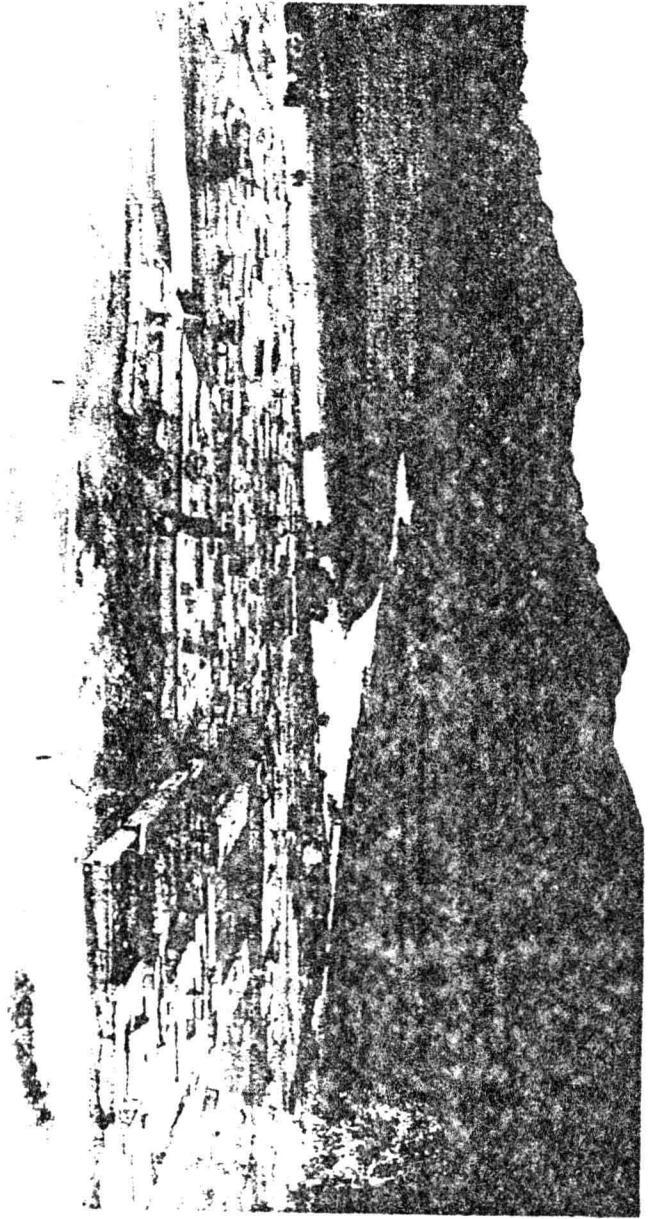


現代西藏

拉特短有。後開石牆。二十五折防。里七不測也。之折行也。甫時此。過走皆此。白之皆此。打拐時續。山七十營經。因七個西。山路之藏。陡旁成之。峻均績。

師等。很有暫返嘉定待匪勢稍息后，再繼續進行的意思。但在一般初出門的同學們，是恨不能一步走到西藏的。對於土匪的危險，是毫無一點經驗的，所以都很齊心的主張要走。勇法師也只好俯允我們，一方面請當地政府保護，一方面電請雅安孫總司令設法。時幾很湊巧，中段的土匪也有受招安的企望，假借護送我們立一點功，所以用土匪做保商，把我們三十幾個人安安穩穩地護送到了雅安。謝天謝地，纔脫了龍潭虎穴的土匪窩巢。當時在雅安休息了六七天，就繼續着西進，由雅安到打箭爐，土匪的區域也不少，我記得由榮經出發的那

一早上，遇着剿匪的軍隊回來，挑着幾個人頭很是可怕的。後來纔曉的，是特爲我們去除掉的障礙。第二日過大相嶺的早上，又遇見土匪，可是放過我們去，搶了後面隨行的幾家布商。後來纔知道，也是官家說通了的，所以才能不搶我們。像這樣的走了十幾天，才到了化城式的打箭爐，住在安却寺，就在這個冬季尾上，請了一位半蠻不漢的土著藏文教師，老實說一句他的藏語雖比我們好，他的藏文實在還不如我們知道的多，過年了，開春了，同學們覺着無味了。我與朗禪法師發生了欲動的念頭，不顧一切的，不問同學們願意不願意，我便毅然決然的要上跑馬山去學經，那怕與團體脫離關係都可以在正式開會討論的時候，勇法師剛法師諸同學們都沒有什麼不願意。就有一兩位不願意的，見勇法師不但不阻攔而且幫助，他也沒法反對，只有隨我的自由罷了。我在跑馬山依止慈願大師住了一年，學了幾種藏文文法和宗喀巴大師的慈蔭戒釋，菩薩戒釋，菩提道次第略論。這一年所學的學非常滿意，對於藏文方面也大有進境，對於西藏的佛法，生了一種特別不共的信仰。因爲見到慈蔭戒釋，菩薩戒釋的組織和論理，是在內地所見不到的事。尤其那部菩提道次第論的組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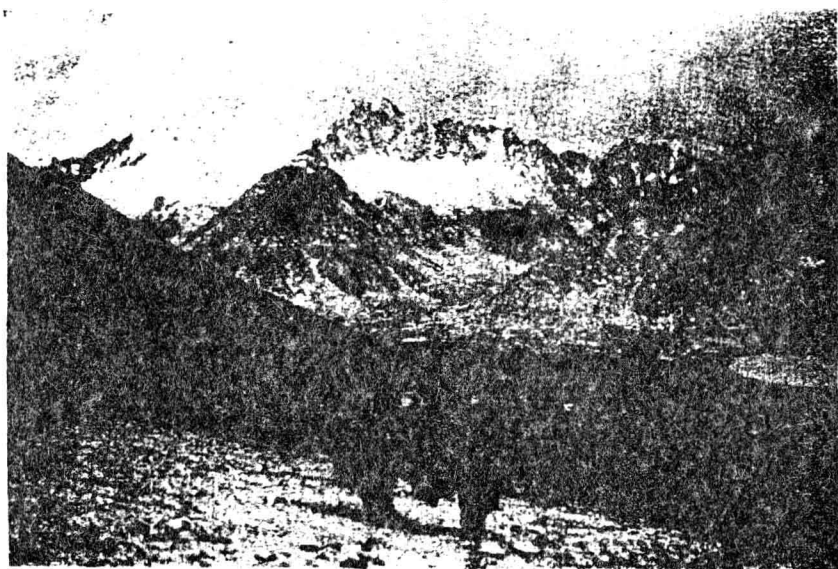


流康川青較境。支爲四甘。都界兩。入陝。威昌藏。游。山直走繁。按康。上羣。北之。劃此。江環。橋。都。以。滄外。川。南昌。會。瀾。水有入昔。末。在。面左直。聞及清。多山。樞橋藏無地。木背。樞橋藏無地。擦。中。南。西。過。齊。名間之雲通有烏。舊口通有西。鑪類。都岔交右。笛有。昌之地。海打內。

建立，更是我從未夢見過的一個奇寶。我覺着發心求法的志願，總算得到了一點小結果，那怕就死在西康，我也是不會生悔恨心和遺憾的了。在這一年之中，藏人的生活過慣了，專門吃糌粑，不吃米麵，也試驗的有幾分成功了。民國十六年的開春，便是我們的正式出發期，我和朗禪法師是搭的甘孜拉瓦家的騾幫，裝作普通僧人進藏，那個生活是很苦的，到了甘孜，就住在商人家裏。勇法師是支官差用官兵護送着進發，一路上轟轟烈烈大有不可一世之概，尤其那沿途的縣長官員等，皆是爭先恐後的受皈依，學密咒，郊迎郊送。川邊的蠻子們，那裏見過這樣尊重優禮的感舉呢？也就因為勇法師的氣派太大，藏人誤為國家特派的大員，西藏政府來了一紙公函擋駕，並有兩張通知甘孜的商人，不准帶漢人進藏。障礙發生，只好暫時住下了。在四五月間，朗禪法師回到木壤鄉學經。我隨勇法師等，移往甘孜對河，札迦寺，親近札迦大師學經去了。爾時札公年德高邁，示現殘疾，名義上雖是親近札公，實際上學經的師父，都是他老座下的上首弟子，我依止俄讓巴師父，聽了菩提道次第廣論的毗鉢舍那。後又依止格陀諸古，學了因明初機入門，及現觀莊嚴論，辨了不了義論等多種。這位師父

的年齡只比我大一歲，但是他的學問，修道德，慈悲，那都是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不可測度的。我依止他老人家共住了四個年頭，所得的利益最多。那修菩提心的教授，純是他老人家的慈悲恩予的，對於密宗深義，也由他老人家的慈悲，摸着了一點門路。我對於他的信敬心，那是不可用言語來形容的事。他那種慈藹面容和悅的音聲，令我生生世世也難得忘掉的。民國十七年的秋天，我久仰盛名的安東恩師，由廓羅來甘孜，朝禮札公，問往昌都建立道場的事宜。這是天子我的良好機會，由格陀諸古介紹，拜見了安東恩師，罄問了我積久欲問的許多難題。他老人家那種淵博學海，鋒利劍芒，任你何等的困難死結，莫不迎刃而解。我受了教訓之後，就五體投地底信仰。這是我初次所見的安東恩師。自此以後，就想長時依止安東恩師了。到民國十八年的八月初四日，札公大師示寂，正如人天眼滅。至初十日的早上，勇法師也逝世了。這時候剛法師在成都未回，身前只有我和恆照密嚴密慧諸兄，這種大不幸的喪事臨頭，我們是沒有辦過的。怎麼辦呢？慌了慌了，束手坐待是不可以的呀！於是我使東一頭西一頭的請格陀諸古來指導，札公的善後也是他老人主持辦的，勇法師的喪事又找到

他，這才見的到他老人家的真實修養，不慌不忙的，指示出了一條通衢。我們幾個人便依着所指示的一步一步的做下去，輕輕鬆鬆的就把勇法師的茶毘事做好了。密慧兄回東古，密嚴兄回康定，恆照師也走了，就留我一個人，在甘住守。春天剛法師和密嚴兄，由打箭鑪來迎接勇法師的靈骨回康定修塔，我也親身送下去，重新親近慈願大師一個月，就在這個當兒裏，智三學兄也歸了西。等到他的茶毘事辦了，我才回到甘孜，依止威陀諸古，聽受札公大師全部著述的傳授。民二十年的春天，我同朗禪法師、常光師、慧深師等四人，又進一步的到昌都去。朗禪、常光二師稍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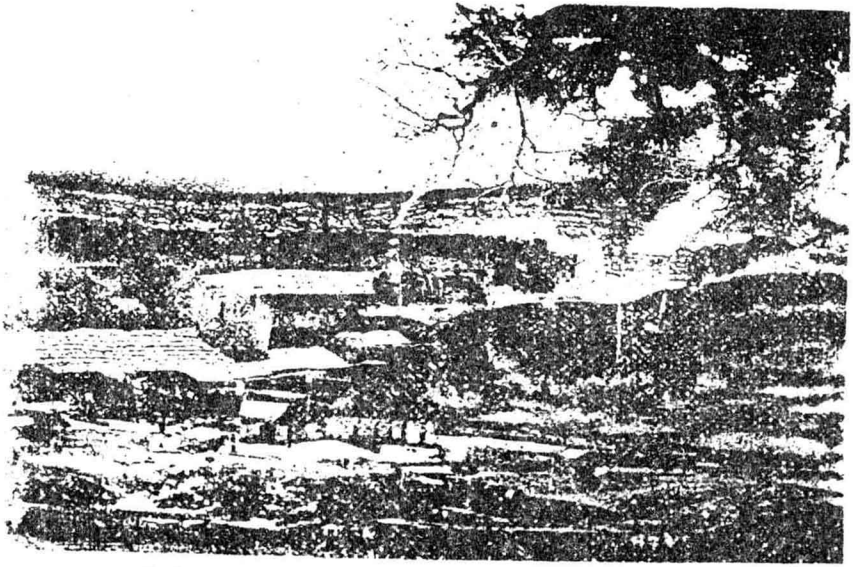


雪山

。山居郭過須。路小走如。多松麻扎至山達丹翻。
。山雪大之化不年萬此見望可即。頂山居郭在

日即進拉薩。我與慧深師以親近安東恩師爲目的，便住在昌都求學。是年的春夏秋三季，受了四十餘部的大灌頂，對於顯教諸論亦略聞綱要。八月間又隨恩師進藏，路過拏墟達樸大師處，依止達樸大師受綠度母身曼陀羅之不共修法等。十月底到拉薩，奉恩師之命，冬月間入別邦寺放禮倉郡則，名義填在寺中，實際仍住拉薩依止恩師求學。民國二十一年，學習因明總義論及菩提道次第廣論。民國二十二年，學習現觀莊嚴論金鬘釋及密宗道次第廣論。三次第廣論，三百餘尊結緣灌頂，大威德二種次第及護摩大疏，并空行佛母修法教授等。此外尚依止格登擇巴聽俱舍，絳則法王聽戒律，頰章喀大師受勝樂金剛之大灌頂等。總之在康藏留學的這幾年中間，要算我這一生中，最饒興趣，最爲滿意的一幅畫圖了。

這幾年的生活狀況如何呢？我再爲簡略的敘述一下：當我在甘孜的第一年，是隨勇法師搭伙食，吃的當然不錯。第二年分開之後，我使用一個大瓦壺，滿注上一壺冷水，在夜晚臨睡的時候，把牠安坐在一個牛糞充滿的瓦缸子上，再給牠蒙上一些禦寒的破爛毡布之類，由那瓦缸內的牛糞烟子，把牠漸漸地熏熱，乃至騰沸。到了第二天早上，起來先倒出一點洗



現代西藏

人事之東以達江。界爲此以藏康早最。邊康屬舊達江
 僅。威繁殊亦達江末清。娃霸藏稱西以。娃霸康稱，
 滋。變事齊烏類。年五國民。多之家百五四達已人漢
 。解之涼施呈已達江。家餘百三。者毀焚軍藏被字屋人

洗臉，餘者之中，放上一把粗茶，半把蠻鹽，這就叫作蠻茶。我在床上將早課誦畢，把他搬到床前，拿出一個木碗，半小口袋糌粑，一塊酥油，幾片生蘿蔔來用早餐。飯後便往師處候課聽講。中午回來，再喝幾盃剩茶，揉上一碗糌粑吃，下午又上課去了。晚上隨隨便便地吃些東西，就算去了一天的時光。第二天還是原方抓藥，一年三百六十天也是這一看棋。生活雖然窘迫，精神非常快樂，甚至有時候看書寫書，快樂的忘了睡覺，這都是莫明其妙的專呀！在拉薩住的那幾年，生活方面，差不多與前相同。學書誦經都忙的起早

睡晚，連吃東西都要特別抽閒來吃。我在這八九年的光陰中間，對於西藏的顯密教理，皆能略略地得到一點頭緒，大概就是對於衣食住三項淡薄的原因吧。

三 初次歸來

在民國二十二年，連接的接到虛大師的幾封信，催促速歸辦理漢藏教理院的事情。在我個人的觀念上，實在覺着所學的不夠用，而且想學的還很多。吃盡千辛萬苦，好不容易才到了西藏。放着寶所不住，那肯輕易就回來呢？但是這裏面有三種原因，我雖不願意回來，也得回來。一、虛大師是我內地唯一無二的恩師，我對於漢文佛學，能得一知半解，皆是依止他老人家的教授得來的。他老人家是真實菩薩，終日爲着整理僧伽，培植人才，復興佛教，住持正法而忙。他在二十餘年中，爲扶持正法，創辦學院等，不知道吃了多少苦，耐了多少勞。現在辦個漢藏教理院，命我去教一點藏文，我若是違命不去，豈不是給他老人家一個絕大的打擊嗎？我于報恩的心理上能忍耐得過去嗎？二、我初到昌都時，原是想請安東恩師來主持世界佛學苑藏文系的，因爲他奉達賴喇嘛之命進藏，一時難得出來，我將虛大師之函件呈白他。

太虛大師像



老人家也主張叫我先出來籌備一下，他再出來，師命如是，我又那裏敢違呢？三、我請安東恩師來華的意思，寫了一道呈文，啓白於達賴座前。達賴喇嘛的答文上，說安東恩師出來的時機尙未到，頂好是我先出來。這個答覆，更造成了我先歸來的鐵案。就在那年十月二十七日，作了我初次歸來的行期。在這行期的前六天，便是我好友朗禪法師圓寂忌日，他是害熱病死的，在九月間他已害了兩次，幸喜達賴太醫的手段高明，皆給救住。第三次病返在寺中，離拉薩太遠，沒法延醫救治，所以他就嗚呼哀哉了！我對於他的企望心很重，我回內地籌備之時，還望他能時時代我勸駕恩師的。誰知他這一死，便弄得我後方接應無人。所以我對於朗法師之死，傷心極了。就在傷心之中，也勉強代他辦理了喪事才動身，我那時覺着人生太無常了，太萎脆了，稍微遇着一點違緣，便要分出此世與後世的界限。西藏這塊淨土，今天一別，實不知還能不能重來！所經過的印度，即是我釋迦牟尼如來誕生成佛說法示寂之國土，這些聖跡若不飽飽地朝禮個夠，下次能不能再來聖地，那更是不可預料的事了。因爲這個無常觀念，時時逼在我眼前，我便會狂了似的，由吡倫堡，直往金剛場，住了七天，修了點供養。又

往鹿野苑朝禮轉法輪塔，住了一天一夜。又往拘尸那雙林佛涅槃處朝禮一遍。次往尼帕爾，朝禮佛往昔施身喂虎等聖跡。這樣轉了一個多月，直到民國二十三年正月裏纔到加爾加大。又往國際大學看望一位故友，住了三天，回來便買舟東渡，往仰光朝禮大金塔去了。那裏有慈航法師手創的仰光中國佛學會，會上全人，對於做法利生的事業很有精神。我在福山寺裏掛單閉關，住到三月底出關之後，在佛學會隨喜了幾次普通演講。到四月初四的那一天，我便買輪歸國，五月初到的上海，特往奉化朝謁虛大師。在雪竇寺住了七天，便回上海往南京，會晤了謝次長周局長鄧夢先，陳濟博等一般故友，承密師父的函召，重遊寶華山。開堂師父已做了和尚，密澄師父也接了法卷。後往北平避暑，給安欽大師任了一夏天義務翻譯。回家省親一次，這是我離家以來第二次回家了。先是十四年四月裏臨赴藏的時候，回去過一次，那時我的雙親俱在，惟慈母大人，因我出家永別的關係，晝夜恆哭，哭的右目失了明，我覺着父母對於兒女的心太切了，恩太重了。但若教我守在牢獄式的家裏事親，那是絕對做不到的事。假若出了家不務如來的正業浪費時光，非但對不住佛及師長，就連我的慈母也

沒法見面，這也是我學法志堅的一段小因緣。二次回家的時候，我的慈父已經去世了五年，後起的姪輩大多數沒有會過。連探親里一共住了十天，七月底到的武昌，八月間趕到漢藏教理院開學。代理虛大師的那柄千鈞重擔，輕輕地就負在我的肩上，每天講三點鐘的課，還要翻譯校改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略論，菩薩戒品釋論等的文字。這樣埋頭苦幹了兩學期，二次進藏的機會就成熟了。

四 再度入藏

我這次歸來的計劃，是想籌備一下迎安東恩師的，如上段已略略地說過。我想迎師的原因，便是我覺着一個人用盡一生的精神去求學，也難得學好和學完善。尤其想翻譯經論的同志們，對於漢文和佛學必須先有相當的根底，學好藏文佛學之後，才能夠正式翻譯。不然，就是將藏文佛學，學到第一等第一名称格的程度，仍然是個藏文佛學的格什，遇見真正翻譯的時候，仍不免默然向隅。那與翻譯經論和世間書籍，何益之有耶？我若用盡一生精神，去專學藏文佛學，也不愁做不到第一等的格什，可是時間上許可我嗎？虛大師允許我嗎？恩

師上人准許我嗎？不，他們都不許我那樣做。尤其是退位的老格登墀巴大師，曾經教授我說：「你在三大寺，就熬到第一名格什，漸次昇到格登墀巴，像我這樣的頭上打着一把黃傘，這也是個乾枯假名，對於佛法並無多大的益處，你如今先回去把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論翻譯出來，在你們漢地建立起座正法幢來，那纔是對於佛法和衆生作了真實的饒益。你若能設法將絳熱仁波卿——安東恩師之名——迎接出去，把宗喀巴大師的顯密教法建立起來，那比你考格什昇格登墀巴的功德，大的多哩。」他老人家的這幾句話，固然是安慰我學業未成中途而返痛苦心的方便談。但是也給了我虛榮心的一個大頂門針。由此便造成了我第二次的進藏。我是志在翻譯的，我的學業是未成功的，若無一位顯密圓通學德兼優的大善知識隨時指導，我想翻譯的事業是不會圓滿的。我第二次進藏的目的，就是想迎我那位名滿康藏位居王師的安東恩師出來宏法的了。

民國二十四年夏天，承阿旺堪布及蓉方學佛全人的函召，到成都去講了一次經。蒙諸大施主的捐助，湊夠了迎師來華的路費。八月底回院，將院務全權拜託教務主任葦舫法師

安東格西像



代理，於古曆九月初一日，便下山東渡，繞道山西朝禮五台及大同雲崗。道經平津，晤諸舊友，請其捐助印行菩提道次第廣論。此論印行成功，全賴平津諸友樂施的功德。十月初六往南京取護照，十三日到上海，依虛大師住十四日，觀光菩提學會成立典禮，留下了永不可忘的一點印像。十九日買輪南下，二十四日抵香港，住佛學會二十八日，又買輪南行，古曆冬月初三日抵新嘉坡。船再北行，初十到仰光，住於曾文銀老居士之花園中，休息半月，應酬了些世法。二十六日買輪赴印度，二十九日便到加爾加大，住唐人街天益樓平商德茂永寶號。這晚阿旺堪布等亦到印度，因所攜帶的絲織品太多，海關上給扣留要稅，這才見到行李太多的麻煩了。我也帶着到處託人設法，後由西藏政府來了個電報證明，英國人立即放行免稅。其人對西藏之懷柔，真是令人不寒而慄。古曆臘月十一日赴戎倫堡，預備進藏所須的一切行裝。十八日與葉增隆先生一同僱騾帶進藏，為避英人的阻礙起見，凡至關隘，必須隱居秘室，半夜步行逃過。一因年餘來少於步行，二因新做的皮靴太緊，在十九日的下午，便將兩足後跟磨破了兩塊，擠落三個指甲，痛的我萬分難忍，一步一咬牙，晚上住在桑零曲喀，一步也走

不動了。在這一生之中，我算第一次受這種罪，我知道爲法犧牲的諸先覺，也是吃過這種痛苦的。我在往昔生中，被貪瞋癡等所使，爲追求五欲所吃的痛苦，必大於這種痛苦的百倍。我今生出了家，爲迎師宏法起見，吃這一點小苦，實在是應當值得吃。在這三界之中，吃這種痛苦和更大痛苦的衆生多得很，他們實在是可憐，我應在此痛苦之上，代替一切有情受盡一切痛苦，惟願沒有一個有情再受痛苦。我這樣地推想了一陣，於是把脚上和身上的痛苦忘掉，噙睡來了，我就朦朧睡到天亮，次日又勉強能走幾步了。這樣一天一天的遑遑帶病的熬到二十四日纔到了帕克里，住在恆盛公大寶號，承馬義才先生的優待，休養了幾天。二十八日僱了白字倉兩匹騾子，我與增隆一同赴藏，古曆正月初一日，在途中最高寒的卡鑪過年，除夕增隆煮了一些稀飯給我吃——我病已久，一路全仗增隆照顧，同鄉之情，深覺可感——還說了兩句笑話，便是說：「以後過快樂年的時候，別忘了我們的今天呀！」這樣地熬了十天，民國二十五年古曆正月初九上午到了拉薩。在藏的同鄉們皆出郊來接，同鄉人在異域相遇，比親兄弟還覺着親熱。初十見到安東恩師的管家，交來恩師手諭兩件，是說他老人

家繞道動錫，不來拉薩，叫我在拉薩請所須的書籍數馱，直回帕克里會齊東來。拜讀之後，歡喜的嘴都合不起來，精神爲之一振，身上的病痛也就消失了一半。在十四日的早上，忽見管家匆匆而來，面帶驚慌之色，我急問何事，他便說拏墟來了專差，恩師上人於初二圓寂了。哎！天呀！嗚呼！苦哉！好像有一口熱血直往上湧，幸喜裁止得快，未曾昏倒。稍爲歎息了一會，便急匆匆地往各處佛殿供燈，并發一長電告知內地諸檀越，十六日隨管家等往拏墟。在止公地界遇天降大雪尺餘，以後沿途盡是冰天雪地，更加是露地食宿，遂犯了腿部轉筋的舊症，并新添了痢疾。三十日始到絨波寺。這是恩師圓寂的處所。在寺休養了幾天，纔加入代恩師修法的團體。古二月十三日，爲恩師荼毘日期，衆人一致的推我主法，乃以大威德護摩法焚化。十九日收檢骨灰，於中檢得舍利子數粒。四十九日法會圓滿後，又修護法神供養法數日，於古三月初三日，結伴三人，先返拉薩。途中復遇大雪，露地生活，較前次更多。因來時支有官馬，沿途牧場尚可借宿。歸程全係自馬，唯可放牧野原，覓柴自炊耳。直至十八日晚上，纔到拉薩，住在同鄉處，人困馬乏至此爲極。此後在拉薩養病，凡閱五月。即在此期中，亦依止絳則法

王聽講菩提道次第略論，必芻戒廣釋和俱舍論等。自於每日略譯辨了不了義論一頁半頁不定，總以不空過爲限耳。第二次進藏的情形大概如是。

五 重歸和志願

迎師是撲了空，在夏季之中，雖亦另訪了幾位，有的是不願來華，有的是爲事所阻，結果沒有一位能同來。在八月運奉虛大師及漢藏玩電信，促我速歸。遂將所請之經書，包扎成馱。惟因時期尚早，河水未退，無有商人往返印帕間，我因回國心急，解友三先生，特派騾幫送印，祇因經書太多，延時過久，古歷十月初五，始到吡倫堡，住惠文皮工廠。將經書交轉運公司轉運。初十日即赴加爾加大，住興記寶號。十一日簽回頭護照，十八日買輪東歸。惟在我動身之前，經書尚未運到，實屬憾事！只好拜托友人，到時再爲轉運了。冬月初五日抵香港，是晚即乘車赴廣州，轉粵漢車，初八晚兩點半至武昌，住佛學院。在武昌住了半個月，講了一部二十唯識論和菩提道次第修法并菩提道次第廣論中奢摩他的前半段。二十五日偕法舫法師雪松法師契惺師乘武林船西行。二十九日到宜昌，三十日買民安輪票，古十二月初一日開

駛，初三日船在興隆灘觸礁，幾乎葬身魚腹。枯水行船，實在令人膽裂！水手們七忙八亂的塗了些洋灰，勉強走到盤陀住宿。初四開到萬縣，趕忙換了民蘇。初七晚上纔到重慶，初十日始平安的回到縉雲山。

回院後，很想休息調養幾日。不過我是爲佛法而發願犧牲的，院務忙的很。并且離院一年多，全權是請葦舫法師代理的。把他辛苦了。事務方面換了幾次人，幸得密嚴兄負責維持，把他辛苦了。專修班的課程，多蒙嚴定兄擔任教授，我更是感謝到了萬分。其餘的各位教職員，都各負其責的作事，沒有一位不令我感激的。我自己空跑了一趟，就誤了一年多的光陰，實在是慚愧無地。迎師既未成功，事情仍當自做，肩頭要硬些，腰板要直些，每日除在普通專修兩科中教課而外，尚須爲法師們講點戒律和密法。再有空閒，便是做我私人所願做的翻譯工作了。只要能與佛法有真實利益，譯書、教課、栽培後學，這當然都是我分內的事了。

第一章 西藏地理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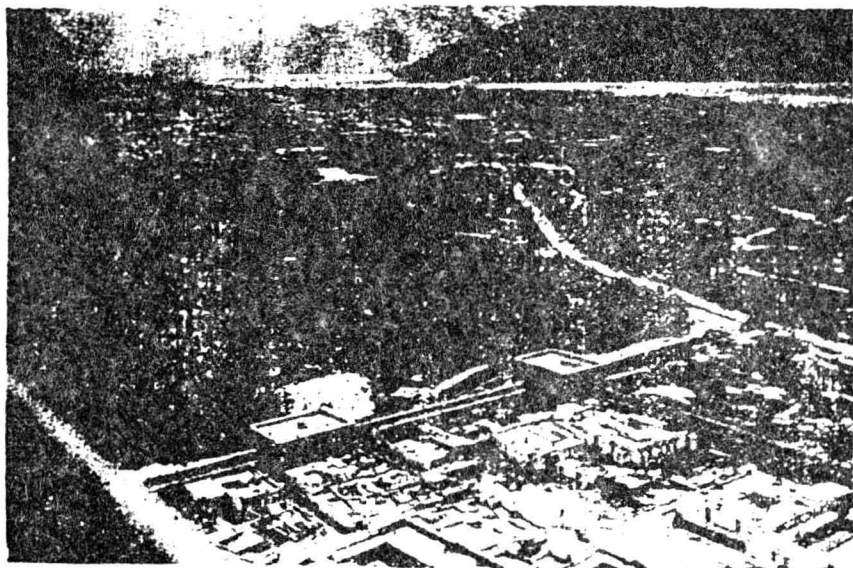
前章敘述我經過的路程，是東南北三方面。別處我不曾走過，說來也是傳聞。

西藏地理的劃分法，西洋人多由印度進藏，他們觀念上，覺着西藏是南北形的，所以他們都說是南藏北藏，以藏布江支流區域，乃至喜瑪拉亞山爲南藏，於益薄以北，乃至新疆交界，皆爲北藏。因爲西康偏東，不易收爲南北西藏所攝，故又說名東藏。但對於薩迦寺以西，直到尼帕爾交界，則未見命名也。漢人多由西康進藏，所以觀念上覺着西藏是東西形的，多說康藏。在藏字上，又多說前藏後藏。這種劃分，與西藏人的觀念正相符合，因爲西藏人，他們自己也多用康藏衛三名，從未聽見說過南藏北藏的名稱。不過他們所說的康，普通是指打箭鑪以西，直到拉薩附近之怛達拉山爲界。南北着，則由雲南的邊界起，直到廓羅的北界爲止。衛意譯爲中，卽是普通所說的前藏。東西着，自怛達拉山，到崗巴拉山，大約不過一二十日的路程。南北着，則由山南——拉薩以南的地名——直到益薄所說的藏，卽普通所說的後藏。由崗巴拉以西，直到尼帕爾交界，藏人通名之曰後藏。分這樣三大段，亦不能完全包括西藏地界，因爲拏墟等處，藏人普通呼之爲賀巴，義卽胡人，含有非衛人之意。拏墟以北的人，更不



喜馬拉雅山

待說了。又帕克里以北，雖可說是後藏所管，帕克里以南，哲孟雄和布丹等地方，亦非普通所說的衛藏區域。故康藏衛三段，在普通的觀念上，也包不盡西藏的地方，我今把他劃成五塊來說，或者包括得稍為周廣一點。這五處的民族生活與物產，至下再述。今略說說他的地形：西康的地方多屬山嶺，少有平原，間或有之，亦甚高寒，宜於遊牧，不宜耕種。然裏塘，巴塘，道孚，廬鑼，甘孜諸縣，在西康要算最為低暖的地方，除大麥菽荳而外，尚可種小麥，玉蜀黍，和蘿蔔等蔬菜。裏塘，巴塘，鄉城的路上，有很多松杉森林。道孚的松林口和甘孜河流的上游，也多係



西藏省會俯瞰

方西謂所。地之榮繁茲全爲。會省之藏西則寶。京藏乃薩拉。南東其繞河薩拉。中壩平大之盤環山衆在薩拉。也是國佛。爾泊尼度印及。地內諸南雲青甘陝川凡。雲如賈商。比。人餘萬四達已。噉喇云單。者此居。絕不繹絡者商。經此來



里約北南城全。流一貫而中抱環山四居。會省康西爲定康
西業商。道孔康川爲實然。小雖地其。半及不尙西東。許
紐樞之售銷作賴茶雅以尤。所之散集爲此以不無賈商。區

森林的區域。唯交通太不便利，運費比木價高出幾倍，或幾十倍，故森林仍是森林，光地仍是光地。德格、昌都等處，盡是遊牧民族，荒山峻嶺，比甘孜等處爲尤甚。西康北半邊，多是廓羅地界，那裏地高山矮，純系牧場，更無村居。拉薩以北的拏墟等處，亦與廓羅相似。前藏地界以內，山不很高，多屬平原，氣候較暖宜於耕種。兼有藏布江支流，可以引水灌溉，旱潦均易收穫，故是全藏中最富饒最繁盛的區域。後藏江孜，亦迥則等處，溫度與前藏相似，故亦可耕種，然亦迥則西面和北面，則又多屬牧場了。西藏南部哲孟雄和布丹，多係溪谷，河兩岸的山上，盡是

蔭綠的森林。這些地勢來的低濕，天氣也比康藏和暖，故他的穀產，也比較別處豐富，布丹地方且能生稻。拉薩市上的米，多屬布丹的土產，比喜瑪拉亞山以南的米，質要差些，但價也便宜。然布丹地方已是獨立，不屬西藏管轄，因為他的民族語言與西藏同，故我把牠劃入了西藏的版圖。

第二章 西藏歷史略談

一 本史略

西藏的歷史，在唐朝以前的，多不可考。因為西藏以前沒有文字，雖有許多的神話傳說，終屬渺茫荒誕，不可稽考。不過在唐以前，就有了衣食制度和打仗用的盔甲弓箭刀槍等物。但是什麼時候發明的，或由何種民族傳來的，那可留給歷史家去考查。但西藏的青史上，說松贊崗薄王以前，還有三十一個國王。第一位名叫壤墀讚薄阿得，是從印度來的。西藏土人，見他從山而下，認為是天神，故奉以為王。這些王的年歷，是不可考的。到了三十二代的松贊

崗薄，他纔令屯彌三補札往印度留學造字，并與內地發生很多關係，又是西藏佛教的創始者。故從他以後的歷史，略可稽考。以後又繼續的經過了五個國王，才到了大興佛教的赤松得讚王。傳說他的勢力，比松崗薄強大，他是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登位，故他建立佛教的事，情當在肅宗和代宗的時代了。赤松以後，爲牟尼讚薄，赤得松讚，墀惹巴瑾，此三王皆以佛法化世，對於佛教俱各有建樹。其後爲朗達瑪，刺殺其兄，自篡王位，在武宗元年，大滅佛法。在位三年即被刺。其子囊得欽光即位，再傳拔匡讚，亦爲民叛所殺，遂失王統。讚王有二子：一名吉祥積，遷往後藏稱王。二名日怙，避亂於俄日。此後子弟分強，遂成散王，相延七十八年，前藏拉薩，才有復興佛法的新運動。再過六十五年，當宋太宗七年那時，阿底峽尊者到藏，中興正法。他對於西藏滅法後一百四十餘年中的訛傳，大加整理。關於應廢應興之點，無不盡力提持。故阿底峽尊者，在西藏佛法復興中，佔有最高尙最重要的地位。與阿底峽尊者同時亦有其餘各派的興起，殆至明初，復有宗喀巴大師來整理一切。這幾派的歷史，現在再爲敘述一下。

二 西藏佛教舊派史略

若就傳說而言，謂佛教未流入西藏之前，是已有漾絨國傳進的一種神教，名曰「崩薄」。教法多係咒詛鬼神之術，並無若何的深理。其後受了佛教影響的關係，他們採仿佛經之教義，也就新編了不少的經論，宛同中國的道士一樣，竊取佛經涅槃而造靈寶經等是很多的。次至唐太宗的時候，文成公主及尼帕爾公主，下嫁西藏松贊崗薄王以後，由二位公主信仰佛法的因緣，西藏的王臣庶民，也觸發了希求佛法的動機。傳說西藏的文字也就創造於這個時候，並且略有翻譯佛經的事實。但因信仰先有之神教派者的勢力強大，故未能大興正法。次於唐睿宗的時候，又有金城公主下嫁——公主之名未能詳考——誕一太子名赤松得讚，夙植善根，特乘大願而來。自太子時，便深信正法，志欲宏揚。惟因當朝有勢臣佐，信邪闢正的關係，雖懷大志，未敢暢言。既得王位，主宰全權，乃巧設方便，剪除奸黨，數數遣人至印度，迎請靜命菩薩與蓮華生大師等百餘法匠，建桑耶寺翻譯講述。未經數年，三藏俱備。此可見帝王勢力弘法之一班也。若有經像，而無僧伽，正法縱感弘於當時，亦必遷滅於後世。——現在尼帕爾即因無僧的原故，徒有寺廟而無正法——國王有鑑於此，故請靜命菩薩。

度有福智之七人受具。這是西藏人出家爲僧伽之開始。次有藏王名墀惹巴瑾者，復將前王所譯之經論，編整其部數頁數標題列目，大加整理。對於出家之僧伽，信仰尤重，與寺廟以產業，施庶人以給事，令其安樂行道，師範人天。西藏先期的佛教，當以此爲最盛時期。惟其王信敬既隆，臣庶必起反感之心，奸賊相聚，謀殺其主，扶王弟名朗達瑪者就位。兇暴不仁，大滅正法，拆廟焚經，殺逐僧伽。時當唐武宗會昌元年，與內地佛教僧衆同遭厄運，可謂奇遇。其王未久，遂亦被刺，國亂法亡，庶民淪苦。久經苦亂之後，又起思治之心，故先曾略遇正法之人士，今值庶民樂法之要求，遂有偽造經論之事發生。後來新派的人批評舊派的經書不可信仰者，就是這個因緣。——舊派即俗說之紅教，新派即薩迦派，迦舉派，迦當派，格登派等。——在朗達瑪王滅法以前所宏之佛教，西藏原名舊派，漢人多稱紅教。在滅法以後重恢之佛教，西藏原名新派，漢人多稱黃教，似稍失真義。更有以宗客巴大師派爲黃教，餘派盡爲紅教白教者，以服色而立名，更屬盲人摸象之談矣。

三 西藏佛教中興迦當派史略

西藏佛教經朗達瑪的摧殘，前後二藏遂無僧人之足跡。迄王被刺，政治又大起爭奪之變化，其幼子避亂於後藏梁我日地方，遂據之爲王。連傳數代，皆信正法，惟因前法久滅，兼之邪說橫流，雖歡迎印度諸法匠來藏弘法，然終無偕大之成效。至趙宋時代，有王名智光者，聞阿底峽尊者之德望，便知非彼來藏加以整理，佛法難以中興。因此遂不惜身命資財，殷勤派人迎請。及至其姪菩提光居王位時，方將尊者迎接到藏。因受王請，遂造菩提道炬論，決擇顯密之宗要，辨別邪正之界牆。自是西藏之佛教大爲一振。其論之大義，謂法乘之大小，是由各人之機宜而成，譬如小乘志願之人行施，其施仍是小乘法之施，其戒、忍、進、定、慧，及四無量等，莫不皆然。若有大乘志願之人，雖將一握食而施，蟻給鴿，皆是大乘之施，此施卽爲成佛之資糧。其戒、忍等更不待說。然人之根機大小，是由修習而成，非是無始傳來，便有固定不可改之種性而致。又說此種修習，是有次第的，不可超越的。假若躐等妄求，必不能生高上的功德。甚麼道理呢？機法不宜故，亦復失去低下之功德，甚麼緣故呢？自己未肯修習故。所以彼論的開端，便明三士之行相及次第。又說：若未厭離現法，定不希求後法利益。若專追求現世的衣食

住和名利恭敬，尚不能入學佛人之數例，還談求出世法嗎？若不能真實厭患三有，定不能發生出離三有的決心。若無真實出離的決心，則專務於三界中來生的安樂，這種人尚不能名為趨向出世的人，怎能說他是菩薩呢？又若不能真實犧牲自己的一切安樂，而勤饒益一切有情者，這種人定不能發大菩提心。若不能發大菩提心，定非菩薩。若非菩薩，任修何種善法，皆不是成佛的資糧，也不是菩薩的正行。故對上士發心之法門，廣為開示決擇。又發心以後，若不隨學菩提正行，或僅學習他種邪行者，定不能成滿菩提資糧，定無現證菩提之理。因為積集資糧的正行，是以利衆生為要務的。欲想利生的大士，必須先知衆生的根行。若無通力，觀機說法，縱灰身焚心而利他，究屬為利為害？俱無決定之判斷。等於闇裏射箭，難期中的。故於開示發心之後，次則詳明修行之正軌，并修止觀之法要。又明顯教雖可成佛，然終未若密法之速利。雖有多種密法，決非常人之所能行，亦有非出家比丘之所宜學者。倘非其機，而修其法，猶如兔隨獅躍，徒自取其死耳。審細決擇初機學習密法之利弊，打死初機人偷便宜和取巧居奇之心理，是為此論最勝之特點。又明如來之一切言教，皆為饒益有情而說，由有情

之機宜差殊不同，故如來之言教，淺深有異。然總結而論，皆是從最低之有情，漸次引導而入成佛之大道。故一切語佛，皆是可修及必須修之教授，並無一法是我應捨，及非應修。故此派之名，謂之迦當，「迦」譯佛語，「當」譯教授，迦當即佛語教授也。在宋元兩朝之間，西藏中興之佛法，要以此派為最盛的教派了。

四 西藏佛教中興薩迦派史略

這一派的初祖，傳為印度那爛陀寺護法菩薩，謂此菩薩外宏唯識，內修歡喜金剛之二種次第，得密部所說相應相的時候，便借飲酒之譏，離寺隱山，專一修造，即身而現證無上菩提。次將彼部之教授，傳與尼帕爾龐亭兄弟，由彼傳授西藏綽摩大譯師。譯師在後藏雖廣傳數位高足，但教授之結晶，咸授於薩迦派初祖喜慶藏。此師亦生於宋時，較阿底峽尊者到藏稍晚。此下三傳而至慶喜幢大師，即元世祖奉請來華弘法之薩迦四祖。此師在華數載，即示滅度。元帝便拜其姪慧幢大師為國師，是為薩迦之第五祖也。——中國書中多名發思巴大師——這派所宏者，顯密皆俱，密法雖總宏一切，而以歡喜金剛法為特傳。顯教則俱舍、戒律、

因明、唯識、中觀皆極完備。尤以第四祖慶喜幢大師廣造衆論，破斥舊派之偽弊，及當時之言修邪說等最爲有力，如來正法賴彼住持。乃至宗喀巴大師未出世以前，要以此派爲西藏佛教之中流砥柱。此派修行之次第，重在先顯後密，尤以別解脫戒律而爲基礎。大致與菩提道次第所說者相仿。惟因後代學者，多起偷巧心理，棄捨祖教，適顯專密，呵戒爲小，其流弊現象，又與舊派相去不遠了。

五 西藏佛教中興迦舉派史略

此派亦起自宋朝，有名麻巴譯師者，幼性剛強，懿志超拔，先從綽摩譯師略問法要，練習梵文，自覺在藏學習，終不若親臨聖地，參訪明師爲快，故約一二同志，結伴前往。先在尼帕爾暫住，略習熱帶地方之氣候生活，再進天竺，徧參耆德。特從止迦摩羅希囉寺之上座，拏嚙巴大師總學諸部法要，別習無上密部歡喜金剛之法。再由師長介紹，依智足大師學習無上瑜伽父部集密大法。又從姑姑日巴大師學習母部，大幻網法。更依拏嚙及彌勒二師，深練修習之經驗次第。次回藏地，廣弘密法，唯對於顯教，未爲闡揚。稍宏之後，又往印度，正當阿底峽尊

者來藏，傳說他們相遇於途中。此師所傳雖有四大弟子，各擅專長，然其最圓滿領受師長之法味者，要算西藏最有名即身成就之彌拉日巴大師。彌拉大師俗爲後藏俄日生人，幼時喪父，產業盡被他堂叔及堂姑侵奪去了。漂零孤苦，實難言喻。由母教其往前藏學習誅暴及降雹之方法，一次曾誅二十餘人，雹打秋穀，令籽粒無獲。後自悔而深畏業果，憶念無常，乃投依麻巴大師之門下，志求了脫生死，速成正覺之佛法。師觀弟子，原屬大機，令受九番大苦，淨治罪業。次乃盡傳歡喜金剛，集密金剛，及勝樂金剛等教授，令其入山深修，隱十餘年，證大悉地。其教授弟子，多以歌唱而演法義，聞法之後，即重實行，所化弟子，難以量計。西藏佛教，乃至末法，猶能注重依師及實行者，即多因此派影響之力。唯因注重師訓，其輕視經教之弊，亦緣之而生。又因專修密法之故，亦蔑視戒律而不守持。後時薩迦四祖及宗喀巴大師之所破斥者，亦多指此派的末流和舊派而立言。

六 復興西藏佛教新迦當派史略

西藏佛教自唐至元，凡數百年，其興廢變遷之潮汐，起沒非一。諸講論者，多無切實之行

持。其修行者，又多盲無聞慧。學顯教者，則專務大乘無羈之行。樂密法者，尤以躡等爲能事。淨戒律儀，棄如糠粃，僧伽羯摩，全無見聞。爾時有宗喀巴大師者，應運而出，多聞實行，慎重戒律，依據阿底峽尊者之教授，若顯若密，皆建立修行一定之程序，堵絕學者圖便宜之偷心。西藏佛教由是又爲之一振，遂形成今日威聲赫赫之黃教派了。

其建立顯教之行者，謂總一切經論，其所爲獲得之目的，要之不出二事：一令衆生離過，二令衆生生德。其過可分三類：一諸非福業，能令墮諸惡趣；二有漏衆善皆不順涅槃；三自私自之心理，能障菩薩大心。離彼三過，便能不墮惡趣，不受流轉，不滯小乘。令所生之德，可分二類：一未出世者，卽增上生法；二出世間者，卽決定勝法。後又分二：一唯自一人解脫生死，二令一切有情證大菩提。令衆生離惡趣生善趣者，卽修十善五戒等人天乘善法而足，故非佛說法之真實目的，其目的在令有情永出生死及成佛耳。爲成辦此故，略有三種法要：謂一離心，菩提心，真空見。若無出離心者，定不能出生死輪轉，自不願出故。若無菩提心者，定不能成佛，未入菩薩數故。若無真空見者，決定不能斷除二障現證二空，以無真實義愚之真對治故。又若

宗喀巴大師像



無出離心者，定不能發大菩提心，以自未厭三界流轉，決定不想度脫他故。又若不知苦者，定不能發真出離心，以未知苦，定不厭患，不厭患者，定不捨離故。又能知三界之微細行苦者，定須先知三惡趣之粗重苦苦。能畏三惡趣之苦者，定須先知人死亦可墮落其中。能畏墮落者，必須先知人壽無常及死期無定，能愛時光，恐死沒者，必須能知人身利益及難得也。能修正法證得樂果者，應先知我輩，下至減一過失，生一功德，皆賴善知識誨導之力。即就世間庸常工作，若無前賢之教導，尚難成辦，況從未見聞之出世法乎？故一切功德之根本，最初即應依善知識，其他進修人身利大難得，壽量無常，及三惡趣苦等，由此能令發生粗分畏苦之心。由畏苦故，使思能解脫能救護之方便，然此方便絕非神權或人等之可能，要須自己之防惡修善，方能脫離。然此防惡修善之法，由誰能說之，及誰能行之耶？厥惟如來自證自說，及唯佛徒乃依佛行，故此三寶，乃真能救護衆生之歸依處。次觀三界同一火宅，其苦之源，爲煩惱及業，即由斯二事，便令衆生常迴轉於大苦輪中，永無休期。唯有滅除苦集，乃爲安樂，其能滅除者，唯有三學，依此實行，便能解脫生死，永斷苦種。再進觀一切有情，其心念相續，從無前際，惑業

所漂，遊遍三界。其所經之胎卵二生，定蒙父母之慈悲惠育，乃得生全。故一切有情，皆是自己之多生父母，而且恩德深厚。爲欲酬報父母恩故，必須爲其除苦與樂。欲想成辦如此偉大之誓願責任故，除成佛而外莫之能達。故依慈悲之根本，便能發生爲利有情之大菩提心，依此心故廣修諸行，圓滿福智二種資糧，由此乃能現證正等覺也。

卽以此次第故，總括大小乘一切經論之所詮，罄無所餘。譬如戒律，廣明苾芻之開遮持犯等相，卽是出離三界之方便所攝。俱舍之廣明生死還滅，總別因果等，卽是中士道之總相所攝。大般若經中觀論及現觀莊嚴論等，卽是廣明菩薩之總行及真空正見。其餘之宣說諸佛菩薩功德事業等之經論，卽是明歸依三寶及發菩提心之境。故總三藏之一切大小乘經典，悉皆歸入此大菩提道次第之中，亦卽明一切經論，皆是成佛之真正教授，更不容無知淺學之後學超次躐等妄行取捨執一而謗百也。

其建立密法之次第者，謂凡學密法者，必先完成菩提心以前如上所說之功德，若無此德，則無入密法之基礎。次須依止具足德相之大阿闍黎，受圓滿灌頂，未得大灌頂尙不得聞

密法之教義，况云起修，次於灌頂時所受之三昧耶及別解脫律儀，須嚴謹守護，若不持戒尙不能得人天善趣，况云成佛，已能嚴謹持淨戒者，次須精研密法之真實義，不爾則徒修假相之儀軌，終無現證真實之希望。通達實義之後，猶須勇猛恆常，勤修生起次第之法，以未成本尊相應之勝三摩地，縱然妄修息脈空點及光明等定，終久是不得生起。如已善修生起次第者，次當進修圓滿次第。若無幻身及光明定等，以證佛果之色法二身，唯修本尊行相之三摩地，仍無所成故。其密部之經論儀軌，唯詮此義而無餘。故一切密法，皆有決定之法則及次第，凡無定則，及超越等次之傳述，皆非清淨之密法，亦可知矣。宗喀巴大師雖對於顯密二教，俱與以有次第有條理之整頓，然佛法能久住至今而不晦者，尤以其重視戒律，及學行相應爲最有力。

七 附談西藏佛教興衰原因

總觀上述之略史，可見除國王等人力宏揚或摧殘之外，其興衰之變化，略具有三種原因：一重不重戒律，二樂不樂如教實行，三能不能依次而行。凡某一派之興也，其初必以嚴持

戒律而爲基礎，其次須依師教授，身體力行而求實證，再次更不可躡等而求速成，惟當恆常一步一步的依次實行，乃能發生實益。由得實益故，乃能將佛法開示，建立，住持久遠也。又任何某一教派之衰也，皆因輕蔑戒律爲小乘，或因徒有講說而不專修行，或因修持不循正軌而偷巧取近，漸令法無全法，道無完道，或摘頭，或切尾，傳一咒，持一名，用此殘字而替襲大法，以致三藏靈文，全同廢紙，或定慧二學，都成虛言，由是而令法幢摧，慧炬滅。如是摧滅，是在先建之不美乎？抑後學不能奉行之所致歟？我輩欲建立佛教，欲住持佛教，欲弘護佛教者，願審思而慎擇焉！餘如寺廟規模，僧數多寡，服裝紅黃，經費窘裕，對於佛教之興衰，吾覺猶在其次，其政教合一與否，余覺其更爲次之。

八 中國與西藏關係史略

依傳記上傳說，藏王松讚崗薄，曾擾亂過中國的邊境多次，隋唐諸帝把他沒法收拾，後來爲取和好起見，唐太宗十五年歲次辛丑，就把文成公主下嫁吐蕃。這時候松讚崗薄，究竟有多大年歲尚須待攷。次有赤得諸頓王者，也專以侵擾邊土爲能事，唐睿宗三年歲次丁亥；

又把金城公主嫁他，才算得調和的結果。其後不久，西藏鬧了內亂，他們自己尙且不能安靜，那裏還能夠來擾亂我們的邊疆？故唐代以後，在歷史上，便見不到漢藏戰爭的血史了。直到元世祖侵佔了中原的時候，才迎請薩迦派四祖慶喜幢來華宏法。他後來拜薩迦五祖爲國師，受了許多密法的灌頂和教授，就用西藏的版圖，一點一點地割奉給薩迦五祖，作爲酬謝品。故在元朝的時候，薩迦派就正式作了西藏的國王，雙管教政了。但是他們傳了不久，就被迦舉派的后裔奪了去，迦舉派的祖師們也作了元朝的國師。到明朝的時候，迦舉派的后裔也失了王權，就由第三代達賴代任，此後由明而清而中華民國，西藏的全權，皆是達賴管理。明清兩代，漢藏的關係比元朝還密切，尤其是乾隆以後，中國的帝王，便成了西藏的帝王，直到民國初年，藏人逐漢兵出境，乃失了漢藏的和好。中間的一切細故，現在也不及詳述了。

第四章 西藏民族

一 民族性

現代 西藏

四五

西藏民族，有城市，鄉村，經商，游牧等不同。這些民族，最初的秉性為同為異，皆難稽考。唯就現代我所見的而談，他們因為環境不同的關係，性情也隨之差異了。比如在城市居住的，較在鄉村散住的，性情要狡猾幾十倍。經商的比游牧的，更要狡猾到幾百倍了。村居的亦比游牧的奸詐，經商的亦必奸詐於普通城市及鄉居的。其最好詐狡猾，莫過於當局的政客。其最純樸質直的，莫過於荒原的牧族。民族性，原是本來平等，只因為接觸環境不同的關係，造成了這種畸形怪狀。我只拿一件事來作譬喻，便可證明一切了。我初到西康的時候，認識了一位朋友，他是廓羅的游牧氏族，秉性非常忠厚，富有膽量，剛毅誠信，無論大小事拜託他，他都是很熱心的代你作，絕無怯弱，亦絕無遲誤，而且還很真誠，並無於中取利的心理和行爲。這不是一位天性純樸的唯一好友嗎？可是到了拉薩之後，他的生活就要靠着謀利而維持了。他的同鄉們，初到拉薩的時候，當然比鄉裏的媽媽進城，還要慌亂的多。他們對於拉薩市上的銀價和物價，一概是個混沌莫分的世界，見着街上或店裏所擺的那些東西，更是看的五花八迷離，認不清楚甚麼是甚麼？更不知道那些作什麼用。手中有幾個錢，只是見物就要買。

所以他們自己去買東西，定要捱拉薩街上擺攤婦女的竹槓子。多捱了幾次，或捱的輕重的不同，他們纔知道捱了竹槓子，這才想起設法來救治。其救治唯一的妙法，就是找個同鄉熟人，陪着他上街買東西。但是他們的秉性，素常多疑，無論多熟的人，他總難以完全相信。一方面他要托你求你，一方面又疑你怕你，所以只能請人相陪，不能全托你買。假設你代他作主買了，他還興疑你也買貴了，甚至還興抱怒你。故覺着他們這種人實在好笑。他們有時候求着我的那位朋友，他最初也還很忠誠的去幫着他們買東西，不賺他們的錢。後來久而久之的找他的多了，事情也覺着太繁，而且還有時候障礙他自己的生活工作。他被這種環境一逼，便逼的他心理上起了一種變化作用。他就在這幫人買東西的上頭，作了一種於中取利的生活。其方法就是他帶着一般同鄉，無論走進那一家店裏，他使用很流利的拉薩語，先與店主定下一種條約，在幾分中抽幾爲中人利。店主當然沒有什麼，羊毛總是出在羊身上，只要買賣成功，那是很歡迎的。他這樣過了些時，與拉薩全市上的舖店，差不多全有了認識，都知道他是一位代賣人，也就是各商店不花錢的跑街伙計，人家都很敬重他和信任他，他又

得尺進丈的出了新鮮花樣，先往商店裏把東西拿來，談好定價，賣多了是他的，賣不了便將原物退還，無形中又成了各商店的代銷處。他對同鄉們說是他已經買妥自己用的，質料是如何好，工藝是如何精，價錢雖高，也算是很廉的。他那同鄉們的心理，總是覺着自己買的貴，別人買的便宜。如今他這一稱美，凡有錢想買這類東西的人，都生羨慕和愛著的心，就要設法照他說的原價把這件東西買到手裏。他最初還假裝不肯，廓羅人的皮氣，是你越不賣，他越要買，後來經多數同鄉從中說人情，他才慢慢地答應讓出去，又有面子又賺錢。他真算是本地人會收拾本地人，他把同鄉的秉性摸的那樣清楚，我常在旁邊咋舌稱奇！我實在佩服他能幹，我也實在覺着他變化的太快。他先是那樣純樸忠誠的一個游牧民族，到拉薩還不滿三年，就學得這樣奸詐狡猾，這豈不是環境造成的明證嗎？

總括一句來說，西藏民族，性情剛愎，勇敢果斷，對生人疑惑觀望，熟識後則信任可托。天性忠誠，純潔可愛的，尤以游牧民族為勝。當局諸人，雖亦秉賦相同，多具宗教信仰，然因環境的驅使，心理與手段，皆盡其奸詐之能事。因其秉賦和宗教信仰的關係，對於處理寺院等事，

尙屬誠實熱心。惟對於民間訟事，必飽吃賂賄，而後判斷。故西藏之訟事，往往延至數年而不決，原告被告，皆至不可支持而自悔。這種奇怪現象，固然是西藏所特有。不過像西藏那種強暴民族，正要如此，才能免却許多的爭訟。況且西藏民族，多保持其原始狀態，崇拜帝王，服從上司，忍耐壓迫，欺侮弱小，貪圖小利，不顧大體，知識簡陋，易受愚弄，見財興害，性好劫掠，抵抗冰雪，堅忍艱苦，愛羣集衆，衝鋒敢前，大有視死如歸的氣概！這都是西藏民族的特殊精神。

二 家庭

西藏民族，因為地理和出產的關係，便分了移農與游牧的兩種。因他們出產不足自給和多益求多的關係，又有常年在外的商人。因為他們的政教，也是要人管理，他們的治安，也是要人保護的關係，故有統理全藏的當局，和各處的散官。散官之中，又有直屬西藏當局的和不屬西藏當局的管理，自霸一方的土司們。西藏當局為保衛領土的關係，也在直屬的民間，徵集幾萬人為軍，這些人的生活階級，我現在略略的分述他一下：——

移農的民族，多係居於谿谷之中，他們的貧富，也不一樣，多數是很窮的。那些貧窮的家

庭多是一雙父母守着幾個孩子，忙的時候，去聽差工作，閒的時候，種幾畝田，拾點柴糞，或是給大商家作傭人。稍爲有點錢的，做些買賣，維持生活。他們那種家庭，便是很苦的一個牢獄。他那妻子們，便是互相繫縛的一付軟鎖。那些富饒的家庭，十有八九是多夫制度，凡一大戶，必附屬着許多小家爲他的佃戶或傭人。大戶多是商人，兄弟之中，必不全在家中死守，總有幾個常年在外營商或全出外。家中只留一般婦女看守管理。

游牧的民族，居處是無定的，夏秋季多是遷在高原，冬春必是降在低處。他那種家庭，連房子都沒有，就是用牛毛，撚成燈草粗細的黑線，織成一種尺許寬丈餘長的帳幔，原料綴攏來做成半毛帳幕。一家無論人口多少，晚間都混雜着住在一處。大戶有數十人的，小戶有四五人的。然亦多是多夫一妻制，多妻者必分家，制度如下說。女子很多招婿入贅以繼承家業。非但游牧民族如是，即農商軍政，乃至西藏當局的偉人家庭，也多有這樣的。

商人有兩類：一坐地爲商者，其家庭或農，或牧，或專以經商爲業。家中當然也是蓄妻或私姘，生幾個孩子了。出外經商的，多屬富人，本鄉固有他原來的家庭，但在外既久，也不免另

找個妻室，他手下也要養活一般用人，住一所房子。在未與本來的家庭發生糾紛之前，兩個家庭仍是一個家庭，在發生糾紛之後，大多數化成兩種家庭，才能解決。又西藏婦女性寡羞恥，一妻固可嫁多夫，就再找上幾個情人，或勾搭幾個下人，那也是很平常的事。尤其是處女在家生養私兒，家庭中全無半點責罪和懲誡。我聽說日本也有這種風氣，未知確否。

西藏軍人，雖屬徵集，但是富戶人家，多是用錢僱人替代。故軍人多是窮民，他原來的家庭如何，我難以了知，但臨時的家庭，多是在駐紮的地方，勾搭一個同類的婦女，覓一間很鄙陋的土屋居住，這就是軍人的家庭。

土司的家庭，便是一種小規模皇帝的家庭，一切事情，皆由他自專。土司男女都有，在他屬下的百姓，就如像他家裏的羔羊。他忙的時候，田地是叫百姓去耕耘，去播種，去刈草，去收穫。如其百命有一次未到，也要受很重大的處罰。他家庭的用人，也是百姓輪流當差。他自己家中的男女老幼，多不問事。管理財產和判斷民訟，也多是在百姓中選幾家作頭腦的來辦。實在大的事情發生，土司乃來自辦。故他手下的管家，往往掌握大權，土司反成個有名無實。

的傀儡。西康一帶的土司，多是如是。也有幾家能幹的，自專一切，但這是例外的。

散官有兩種：一是出家人任的，他那個家庭，就談不上家庭，用上幾個用人，辦理一點公事，下餘的時間，或是誦經，念佛，或是登高，臨溪，人既不多，用費也小，無論到那裏爲官，總有幾間空房子給他住，將任一卸，依然空人一個，也有找到錢的，買幾間房子住，或更請人作一點生意的，那都是歐爾自縛的事情，我在西藏見的很多。二是在家人任的，這種在家散官，其家必有相當的根底，或是老輩做過大官，或是家中財產很富，方可得到這種委任。他的家庭，使是大官或大官相等的家庭，他任上的家庭，也不過帶上一位妻子，多養幾個下人罷了。

至於西藏當局偉人的家庭，那種氣派就很大。因爲西藏的制度，凡是做大官的，政府必須給他一處大公館，和幾十頃田地，帶着一方的百姓。他的公館裏頭，必養着太太，少爺，少奶，和小姐們，他們還須使用許多下人。管財物的另須用幾個管家，管產業的亦須一般莊頭。老爺若是出外任事，家中就以管家和莊主爲最有權，故這兩種職位，多是用兄弟行或知己的親眷任的。西藏的女權很高，男子往往受女人的限制。若是招贅之婿，常有被女人驅逐而另

找丈夫的。在西康爲尤甚。又西藏民族，階級觀念甚強，若是上等家庭的子弟，與下等民戶的婦女苟合，其族里親眷皆認爲很醜，好似玷污了門庭一樣。但是上等家庭的婦女，與下等民族的男子苟合，那鄙視的心理，就沒有那樣重大。若是大戶與大戶私通，甚至合爲一個家庭，或侵佔某一個家庭，也是西藏當局中人常有的事，最近還見到好幾家呢！

順便說說他們分家的制度，當局大官如何分家，我未見過，聽說也是經親友們作中人，把正房的產業或財物，撥出一份給被分出者爲生活費罷了。農人分家，是把莊宅地土，都要分開的。商人分家，多是分貨物和賬目。唯有游牧分家，牛馬羊犬，以及帳幕鍋桶，皆見分析。甚至平時所積的燃料牛糞，也要平均分給的。若是父母在世，後輩分房的，那就多由父母隨便給他一個帳幕，幾頭牛羊便足，少有競爭的。至於游牧子弟中，或有已經成人而死，其家人多有把他所應得的財產，拿來作超度功德。這在廓羅一帶尤盛。但在拉薩的人民，則死一個少一個，就用錢代他修福，那也是很有有限的事，絕無把他所應得的，完全用去之理，這也是城市人與游牧人心理的差別。又分家的原因，由一人娶一妻所致，他們的共妻制度既然很普遍，

故分家的事情，也是絕無僅有的了！

三 生活

談到生活，便是說西藏民族，日常作事和享用，這也須接着家庭來說。我先記述一個西康務農的大戶，他家裏有老母一，兄弟二，媳婦一，姊妹三，小孩三，僕役七八，常時誦經的喇嘛二人。他家不但務農，也養着幾頭牦牛，搆乳取酥。他的住宅，好像一座碉堡，外牆四周相連，在一方開大門，屋係兩層樓，周圍皆屋，窗戶內向，院中有橫豎房各一排，院形成一田字。凡四小院。屋上爲平頂，卽秋季打麥的場所。長子持家務，次子營商，掌持庫藏的卽其新婦。姊妹亦頗有權。老母則飽食終日，或誦瑪尼，或弄孫自娛，晚景罷了。管束僕役卽由其大姊，他的性情非常粗暴，恆見鞭捶下人。二姊忠實，助婢婦整理厨中事，幼姊閑逸無事時，多在佛堂誦經。我在他家寄居數月，見他們每日早晨，天尙未亮，婢婦卽將茶煮沸，分灌各壺，分送各處，下面安一火缸，上覆以舊布類，保持茶的熱度。次便聞其大姊在庭中，喚諸僕役令起飲茶。同時亦聽見樓下拴牛處，有人在搆乳。我是出家人，亦卽起床洗面漱口，次坐本位，慢慢地飲茶誦經。隔壁

護法殿中的喇嘛，亦慢慢作聲了。年幼的僕人，飲茶數碗，食糌粍——大麥炒粉——一碗，卽下樓將牛趕出放牧。年長的僕人，飲茶清理院中一切瑣事，女婢卽將牛糞等，揉爲餅形貼諸牆上，乾時取作燃料。再次便見兄弟姊妹等聚在一屋飲茶談心，但茶壺各飲各的不同，糌粍則同取於一盒。蓋西藏民族，待遇極不平等，一家人所飲的蠻茶，要分數等，卽打茶的酥油，亦分鮮陳和多寡。所食的糌粍，更有最大的區別，主人所食，係白大麥，淨洗後炒磨，亦爲招待上等客人的用品。其次卽黑大麥，不加洗擇——麥中多雜石砂——炒磨。家中普通人所食用，亦爲招待通常客人的用品。再次卽菟荳與大麥混合的糌粍，這是僕婢的食用。還有純菟荳的糌粍，亦僕婢食糧，兼施乞丐。他們家庭中，係分食制度，每至天亮，僕人便將各處的糌粍器，收集於庫房門前，由其媳婦，按照各人的品位，裝足一日所食的糌粍，酥油亦如此分給。再由僕人分送原處。在冬閑的時候，僕人隨便作些零碎事，或撚點毛繩，婢婦則撚毛線織毛布，以作僕役的衣料。男僕亦多能縫衣，女婢反不如。他們的茶是一天在喝，這是他們的一種習慣性。到將午的時候，又吃一頓糌粍，這與早上不同。西康的規矩，早上多是舐些乾糌粍，或拌些

稀糲糲，吃點了事。午餐則須擺些佐食品，或鮮肉，乾肉，乳餅，及他種菜蔬不等。有午餐不吃糲糲，而改吃包子的，這也是他們的新鮮花樣。沒有事午後還是談天或竄門而已。到夕陽西下的時候，牧童把牛羊趕回，婢婦們又忙着去搆乳，乳集多了就注在個大木桶內，用一柄長木亂搗而凝酥，或注於皮袋，或注於瓦製的取酥器中，令其在地下亂滾而凝酥。酥取出後的奶渣或造酪，或造乾奶渣子，或飲諸小牛，皆無一定。到晚上九點或十點睡覺，這是他們的通常的生活。到二三月間開凍的時候，他們便漸漸地忙起來，早上纔起身，便有一僕人，高昇在屋頂上，遙呼散居的佃戶，按次序派人來給地主盡義務的耕田，這佃戶的飲食，就由地主供給，但是也有限制，不能吃的太多。早茶後便齊往地中耕耘，各地耕遍後，也就到了播種的時期，他們播種，多由婦人，尤多屬家主，在這家便是他大姊及三妹的事情。播種的方式，仍由牛拉犁在前耕一大溝，播種人即在後面播種，耕回時便將前溝埋沒，另成新溝，種亦隨後另播，將種播完以後，這又是他們休息的期間了。多選擇這個當兒，預備食料及磨糲糲等。到了五六月間，苗長尺許，野草雜生，他們又要忙着拔草，但這種工作，多屬婦人，每早又登屋呼召各佃

戶的婦女，來代地主盡義務做拔草的工作。若是地多人少，每年僅拔一次，若人多地少，則每年多拔兩次。這時候全家的婦人，皆忙着參加或監督。拔草時期過後，他們又該休息了。有錢的大戶，多在此期中，請佃戶耍青草坪，吃好的，喝好的，並接親友來耍。順便檢查各佃戶的壯健和武備，時間或三日五日，則無定規，亦有跑馬唱戲，延至月餘的。這要是算他們最快樂最愜逸的歡會了。秋季麥熟，佃戶又須先代地主收割，侵晨即起，取其夜間的潮潤，麥不易落粒。日至午時，亦多休息，午後又繼續工作。割麥的工作，男女皆參加，期速收穫，以免雹害。因藏地秋季多雹災，麥黃時際尤甚。故藏人說降雹係大力鬼神所為，降雹摧殘麥豆，即收取其精氣。麥割好後，搬置屋頂，待晒乾後，再用人工捶打，風颺既淨，然後儲藏。這時必須賞賜佃戶，共飲食數日，以慶豐年。大戶農家，既如上述，小戶農民，多係耕種他人的土地，凡事皆須先代主勞，以後方能自己工作。若家有多人，則可分任工作，飲食生活，雖無大家煩瑣，然亦紛雜異常。

游牧民族的生活，我再記述西康的一個大戶，計有老夫婦二人，兄弟三人，一人出家，二人守業。一個媳婦，兄弟相共，姊妹二人，一已出嫁。孩童四個，僕婢十餘人。牝牛有百餘頭，牝牛

六百餘頭，羊一萬五千餘隻，馬有十餘匹，蠻狗五條。牛毛帳幕三座，帳幕大的，豎約兩丈，橫約三丈，其內兩頭豎着兩根木桿撐持，上有一條很粗的牛毛繩牽扯，拖在帳幕外邊很遠的地。上釘住，帳外更用木杆支其繩。這根繩要算這座帳幕上最主要的分子了。在帳幕的四周上緣，還用許多的牛毛繩牽扯，每繩皆用一根木杆撐持，繩端釘於兩三丈以外的地上。帳幕頂上開一天窗，長齊帳頂之量，寬約尺許。此窗作出烟用，亦作透光用，全帳唯此一窗，閉則暗不辨物。其上另用一條毛織帳料爲窗簾，縫在一邊，另一邊拴上幾條細毛繩，早起鬆其繩用杖推開，晚間用手牽繩關閉，有大風雨時，亦多閉之。帳幕的一頭留一隙不縫爲門，但門之兩邊必多加幾幅，以便交錯關閉。帳幕的下緣，亦用木楔釘於地下，或用鐵釘及牛羊角。幕內周圍，用石土砌爲矮牆，其上堆積皮袋數層，空隙皆用牛糞泥塗閉，以避風塵。袋內即所蓄之存糧，爲大麥、菟豆和乾乳之類，共約二百餘袋。袋上又堆積鞍轡等用具，及乾肉等。帳幕的當中，砌一長丈許寬四尺許之大灶，一排安三口大鍋。還有幾個小洞夾雜其間，可坐茶壺及瓦缸等。灶之右邊——進門向左——係主人的地位，媳婦及婢女等皆在那裏作事情，所用的茶桶

水桶，取酥器，裝乳器，和些碗罐零碎用品也都放在那裏。灶的左邊——進門向右——是爲客位。盡頭處挨着後牆，橫擺着一排坐墊，挨着左牆也擺着一排坐墊，墊前擺着一排矮桌，這便是客位了。盡頭處設着個佛桌，高與人齊，上面供着幾尊佛像，佛前供列着水盃和酥油燈，念經所用的鈴鼓也都陳擺在上面。另兩個帳幕，形式略小，外面的撐持法與前一樣，內中的陳設大致相同，惟沒有那個大灶，四周的矮牆上，也堆着許多東西。一座是用人們住的，一座裏面很清潔，請了十幾位喇嘛在那裏誦經。當中的盡頭處設了個佛桌，上面的佛龕中，供奉着幾尊古銅佛像，和新造的十幾尊鍍金佛像。龕前桌上，陳列着一排炒麵作的供品，上面貼着許多五顏六色的酥油花。供品的前面，橫着幾排八供盃，八供前還供着幾行紅花淨水和三大盞酥油燈，佛龕兩邊的墊子上坐着那些喇嘛，一次我也在內。他們知道我是漢僧，輕易不替人誦經的，這次是人情所致，所以他們對我是格外的很客氣。我們是早七入點的時候去的，他們全家都遠遠的出來迎接。這是夏天，地上的小草，長的和一領大青絨毯一樣，上面還開着許多燦爛的野花，早上還有點露水沾在草葉上，被初上山的陽光一照，宛如一個

大青花毡上散了一大遍珍珠翡翠，看了非常的可愛。他家那幾條大蠻狗，遠遠地看見人來，便汪汪的狂吠，身子也用盡平生之力，與那根粗毛繩在拚死拚活的扯。他家的老父穿着一件沒掛面子的皮襖，可是縫了一圈藍布邊，那皮襖若放開，可以包裹住三四個人，長量也有四五尺。他們穿長衣的方法，先把皮襖的領子頂在頭上，將兩手從寬大的袖中伸出，再把皮襖的下半身用力提起，令下緣齊膝或齊膝下寸許，橫把腰帶繫緊，再將上半身皮襖擁下，周圍便堆成了一個大口袋，可以裝蓄平常所用的一切東西，甚至裝進兩隻羔羊，也不見其脹大。他們的習慣，是露出右臂來做事。但是看見可恭敬的人的時候，就把右袖從背後右肩上披過，搭下胸前，遮住右臂，躬腰吐舌，并用右手牽扯其髮辮，這就是很恭敬的禮貌了。初到的時候，老母就去喝止那幾隻蠻狗，兩個兒子也跟着父親迎接，媳婦和妹子，把帳幕的門子撩開，讓我們進內，大大小小，四個天真爛漫的孩子，也在我們周圍轉，尤其那個第二的孩子，大約七八歲光景，非常活潑，討人歡喜。有兩三個僕婢，忙着給我們做茶，預備糌粑和油撒子。我們先到那帳幕中坐着飲了兩盃茶。就有幾位去收拾佛堂誦經的地方了。我與他們談了些

家常話，問了問牛羊的數，跟着就去誦經。不多一會，他們預備了食品來，大家飽餐痛飲了一陣，又繼續着誦經。午餐辦的很豐富，就是沒有蔬菜，我又不吃肉，便吃了些酥油黃糖奶渣混合的糕點和糌粑。飯後到帳外草坪上游戲了一會，我就把那幾個孩子叫來談天，我問他們出不出家。他們說大的不出家，小的皆願意出家。問他爲什麼要出家，他們便無話可答了。大人從旁邊教着說：出家好學經，好修行，好宏法利生，出生死成佛等等。但他們年紀幼，與我又很生，不好意思學大人說的話來答覆，只是微笑。這樣耍了一會，又去誦經，他們也去各忙各的事。到天晚的時候，牧牛的先回來了，牝牛趕向一處去拴起，牝牛令拴在帳門前的空地上，先把用人住的帳幕中的小牛犢子放出幾個來，令他先吃幾口乳，後仍把他拴起，就搆起乳來。將這幾頭搆完了後——也留些給犢子吃——放開犢子去吃。又從帳幕中放出幾個，搆乳的方式如前。待將有乳的牝牛都搆完後，纔一起拴好。羊回來了，也是把母羊牽在一處，先令羔羊吃點乳，再搆取羊乳。依他們說羊乳比牛乳還好吃，我沒吃過。羊乳造的酪，確是比牛乳酪好吃些。他們搆乳，約須兩點鐘方能完。夜間便在那裏搖起酥來。我們在晚飯後還要誦

一回經約在八九點鐘纔完。他們待客很周到，在誦經休息的時候就要來問茶的好醜，可不可以喝，陪着談些閒話，晚上他們父子三個和那四個孩子都來陪談，叫我講些內地的故事，或現事給他們聽。我的話箕一開就關不住，常談到十一二點鐘纔睡，大家都聽得有趣，他們婦女們也都在帳外偷聽，我最初不知道，有一晚上我講了個笑話，把他們笑的在地上打滾，外面也笑個死去活來，我纔知道他們都在那裏偷聽了。每日的早上，天還未亮，他們便把牧牛羊的用人喊起來吃茶。婢女及媳婦皆起來搗牛乳，也有人在給我們預備酥茶。到天亮的時候，乳搗完了，牛羊上山去吃草，犢子羔羊也拴在附近放牧。我們起來盥漱完了誦經吃茶，媳婦和婢女們，就把一夜間的牛糞揉成一餅一餅的攤在地上，以備晒乾作燃料。羊糞也須清理到一處去晒。這樣忙一兩點鐘，纔能完事。到了九十點鐘的時候，牛被乳脹的痛，都回來了。站在帳幕附近的草地上叫，這時又要擠乳一次。他們那裏地質多鹽，牛吃了很易長乳，他們說是土質，肥夏秋間每日搗三次乳，冬春無肥草時每日搗兩次，牛也並不瘦。別處夏秋只搗兩次，冬春只搗一次。他們又說：他們一年的犢子，好像別處兩年的犢子，羊也比別處大些。

肥些，可見是他們的地方好了。這次乳搆完了，又該我們吃午飯，他們特派了兩個用人，到水邊上剷了些野菜，用酥油炒了給我吃，弄的口味還不錯，我很感謝他們用心。他們知道我歡喜小孩子，便令四個小孩陪我耍。有一天晚上降了大雨，帳幕微微地濺進些水星，濕透了反不漏水。到了早上雨也未停，這就苦了搆乳的婢婦了。他們披着一件遮雨的毛織衣，赤着雙足在那水地上搆乳，那地方的天氣很涼，尤其是雪雨的天氣。這早上冷得很，牛羊都在發抖。他們還是要作兩點鐘纔能完事。牧牛的幾個僕人，各人帶上一頂毡帽，披上一件白毛衣，携一小袋乾乳粉，糝上二把糶粬，一片酥油，帶上個木碗，赤着一雙足，拿着一條擲石的驅牛鞭子，各人趕着一羣牛上山去了。牧羊的也是照樣的開發。媳婦帶着幾個婢女，又在雨天水地中，弄那些牛糞團。牛糞原來就不乾，又被雨一沖，稀的不可着手，我看見他們在那裏用手捧起來又流下地，鬧的滿手滿足都是牛糞，連衣裳都弄髒了好幾塊，實在是可笑又可憐，直弄到八九點鐘纔完事。剛吃了一盃茶，燒了幾把火，山上的牛遠遠的又叫起來了。雨住了，天晴了，晴光下的青草原，實在是可愛，也有幾個蝴蝶和野蜂，在那裏採蜜吃，草地上小耗子也在

陽光中亂跑。就是沒有聽見青蛙叫，也沒有蛇，這是地高的原故吧。那幾隻獒犬也認識了我，不走過他跟前去，他也不亂跳了。幾個孩子也熟了，他們自動的採些野花來給我供佛，我儘說些笑話鬥着他們笑，他們非常的喜歡我。七天經圓滿，我們走的時候，他們有點不忍分離的樣子，尤其是四個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太可愛了。但他家男子做的什麼事沒有看到，就見他們有時拿着一根紡棍，一大團牛毛，在紡那黑毛線，聽說那帳幕是年年要在中間添幾幅新的，舊的便擠在兩邊折下，另作別用。或不折下，慢慢的把帳幕擴大。聽說他們有時也去應差，因為路途偏鄙，一年沒有幾次。到了秋季就用牝牛負載着酥油，奶渣，皮毛之類，往各低處做買賣，換大麥，菽，豆，茶葉等等。牛羊也一並賣之。冬季牛羊遷往低處，夏季移向高處。他的家太大，不能移動，所以他居在高低之間，要算一方的首戶了。小戶遊牧民族，帳幕小些，人口少些，牛羊之屬也是很少的。但帳幕內的佈置，主客分位，日常生活，大致相同。惟廓羅牧族，多有以劫掠為生者，聽說是按戶派人，一人必帶二馬，騎一牽一，負槍一支，晝伏夜行，奔往拏墟等處，專劫成羣的牛馬，兼劫掠行商。故在康藏各處，一談廓羅，無不頭痛。別處的遊牧生活，大同

小異，難盡詳述。

商人生活有兩種：一是坐地爲商的，這與內地鋪店的商人，大同小異，在中等的鋪商，一家數口，早起男子即誦經——西藏人皆信佛教——小孩仍睡臥，婦人即生火熬茶，有婢媪者爲婢媪之事，主婦則持酥燈往各佛殿朝佛，或在家中清理佛堂供水等。西藏婦人性愛修飾，頭上多懸珊瑚珠翠，尤其出門時，必更要細加裝飾，這或是女人的特性吧？日將出的時候，全家纔慢慢的飲酥茶，一方面也作點事。兒童多有臥着飲茶的。盃底置糶糶少許，飲茶後舐濕糶糶，這便是早點了。我有一位友人，他非常好佛，每早起必在佛堂禮佛若干拜，厨中茶沸後，即由其妻女，送茶一盃至佛堂，伊飲畢又拜，少頃又送茶，一早大約飲五六盃，這是居家學佛的生活。以後男子便多到街上作別種生意，婦女則照應鋪店。一方面紡毛線，織毛襪等，作諸手工，其旁必備酥茶一壺，以供終日之飲。西藏婦人多嗜酒，飲量亦大，惟好飲醉，醉必狂鬧，或哭或唱，男子們多設法禁止，然終不能絕，這因爲西藏人飲酒太普通了。商人的早餐，約在十點鐘左右，炒些隨食的蔬菜和肉類，每人一碗糶糶和數盃酥茶了事。

西藏的商業多奸詐，貨價多要一倍或兩倍，對熟人則不然。總之商人絕不以實價告人，賺錢也必說虧本，所以妄語的符號掛在嘴上，這是他們做生意唯一的信條了。天將晚的時候，纔把鋪攤收好。午飯與晚飯同是一頓，並且多是食飯或麵食，也有弄一兩樣菜佐食的。到晚間閒着的時候談東說西，或擺些故事，講些笑話。也有鬥骰子的，却是佔少數。但是普通的人在十一點鐘左右便就寢了。晚上也有誦經的，不過拉薩還不多見。

二出外營商的，例如西康的商人，來川邊買茶，他們是有一定房東的，甚至傳數代的都有。騾馬拴在樓下或院中，由僕役照料，或放牧在附近山上，派人去守護。早晨由下人熬茶，商人慢慢起來誦經。出外經營，少有不誦經的，飲茶舐糶糲與鄉居無異，早飯後便往茶莊講生意，多不交現款，更往各種商店購買零用物品。茶買好後，須改裝，如西康之金玉茶，每十二磚為一大包，約五六十觔，外由皮工包生牛皮一層，每兩包作一馱。包時必須專人照料，皮工偷茶太過，主人不在時，每包往往偷去一二磚，塞上許多爛茶葉或其他廢物。包好晒乾後，即用騾馬運走，或發牛腳轉運。每年買一兩千包者有之。至於對房東作何酬謝，尙未問過。商人晚

飯畢亦必誦經而後寢。在途行走時，每早天未亮，即將茶燒沸，餘人皆爲騾馬上鞍，事畢共團聚飲茶，舐糶糲少許或食肉少許即罷。次將貨物馱起即起程，至午後一二點鐘，有站即住站，無站即住野。將騾馬放散牧草，人乃團聚飲茶正式吃糶糲，此餐亦屬草草。食畢傭人等便修理各人所管理的鞍轡等。主人有休息誦經的，或往近處遊覽的。天晚便把牲口召回——一叫即回，以回給食料之故——繫於地上，先給以料。如是站居則更飼以草料，倘係野居則無草可喂了。然後大衆供食一餐，此餐必加有他種食品或肉等，決無單吃糶糲的。食畢稍息，即共誦經就寢，就寢前必輪流派人守夜，以防盜賊竊馬等。若是站口太遠，亦有在途中熬茶一次者，但很少。如無站口，則住必稍早，恐馬不能食飽。如是冬季在川邊購茶後，春初還鄉放馬休養，必至夏末纔正式進藏。其路多走北路，因北路天寒，須至秋初方有豐草供給牧馬，冬初纔能到藏。其所購之茶，若發轉運，年底能否到藏尙屬問題。大商人在西藏必亦設有專號。在拉薩過春季，夏末還鄉，冬季又往川邊。往返一次多經兩年，他們的生活，大概如是。西藏大商，又有販羊毛的，他們在印度戈倫堡，及帕克里，拉薩等處，多立專號。每年夏季，便分人往後藏

和拏虛等處，收買羊毛。僱脚運至拉薩——北路貨多運拉薩——或江孜——後藏貨多運江孜——再僱騾脚或驢脚，運往帕克里。脚夫偷毛甚是常事。故至帕克里時，另須改包，每包以六十斤爲度。再發騾脚運印度出售。近年毛價甚昂，販毛商人賺錢不少。因販毛商人日見增加，恐將來亦必有猛跌之一日。又有一種團茶，出自雲南，清末民初間運茶銷拉薩者，亦走西康之路，途中生活，與在川邊買茶的無異。後有一雲南商人，由滇赴緬甸，再轉印度而入藏。計算彼路之運費，與康運藏相差無幾，便利則過之。故打通滇緬印藏運茶之路。此亦屬一種大商，比西康茶商不相上下。近來西藏本地人，多飲滇茶，下中階級者尤甚。上等階級，亦多以滇茶川茶合用，蓋川茶味濃而色淡，參以滇茶，則色味俱美了。

軍人生活，他們的家庭已可推知概狀，今再略述我目睹者，西藏當局所徵之軍士，多住在拉薩北一里許之兵營中，其地名曰札奚。每日早晚，由其排連長，領至營前草原上，略爲操練，步法及槍，至早飯時即止。兵士兼作建築房屋等工人，拉薩各大公館，欲翻修時，多召自己之佃戶，并請當局派遣一支閒兵代修。飲食由房王供給，未聞有無工資。他們平常無事的時

候，多以做鞋底爲職業。每見兵士在街閒遊時，腋下挾着一團羊毛，左手拿着一隻純毛鞋底，右手執一個蠻針，帶一條長毛綫，隨走隨納，與人談話等，亦不停其工作。我有一次自北路拏墟還藏，路上遇見開發西康去的軍人，他們的行李用具，係官家派犛牛送往，每隊有十幾頭牛，五六個兵和幾個婦人，大概就是他們的妻子。婦人也騎的牛，男人徒步，手中仍拿着鞋底工作。並且隨走隨唱蠻歌，看他那樣子，好像無離鄉之感。但西藏的人，性好愉樂，無論窮到那步田地，他那享樂的心理，始終不改，也不發愁。這是他們的特性吧？有人說越窮越快活，恐怕這到未必。總之他們那些兵士，平常的軍事訓練很少，自己工作或代上司工作的事情很多，我見宇陀代本修理公館所用的工人，就是他所統領達賴喇嘛的御林軍。正統伐倫蓋房子，也有許多兵士在內。故知他們的生活，大半等於佃戶或苦力的生活而已。

作散官是很寫意的事，有民訟或商人經過，大概就是買賣上門。他們對於所管的平民，威權很大，豈有不如意的時候，打馬鞭子當然平常，禁起枷起，也是常見的事。但是法律上沒有死罪，弄出人命來就很難辦了。沒有事的時候，他就任意逍遙。甚至有做了幾年官，自己並

不曾蒞任者，命一個管家去代理問事，有了不能解決事，便差人捧一道公事來請示，自己若仍不能決者，便可轉遞上司請其解決。只要管家能把任上的事情做好，或把對於當局的義務盡到，隨便你住在那裏，當局也不會見罪的。有一種講修行的散官，他一早起來就誦經，廚房反在後起來預備茶水——西藏多用冷水盥漱——他把經念完，茶吃好，然後問點公事，無有事就出外轉轉，看看所養的馬匹和田中的大麥。早上吃肉飯或包子，晚上也要弄幾樣菜下飯。又有早飯吃糌粑，弄點肉和粉絲，夏季加上幾個小蘿蔔的，這沒有一定的軌式。晚上還要誦些經纔就寢。我認識的幾個散官，大致皆是如是。

墀門戎倫家中，我住過七個月。他們父親是戎倫，每天上午八九時許往衙中問事，午後四時許纔回來。他年紀雖老，人很精勤，非常的好佛，每日早起便坐在床上誦經，並且會施食法，還要施食，至六點後，會到私第拜晤的客。由衙內辦公回來，便請一位大喇嘛在家講經聽。晚上還修護法神供養法。除他本人而外，家裏有太太，有四五個兒子，一房媳婦，兩三個孫子，一位總管家，兩三個廚夫，一大羣僕婢。家中還養着五六匹馬——鄉間有多少不得而知。

——大兒是有功名的，小的有幾個，出了家有的還在讀書。他們早起也誦經，媳婦却管諸厨事，僕婢們洒掃各處。我們誦經時，僕人便送茶水，經畢用早餐，一碗粉絲，一樣小菜，一碗糶粑，對大喇嘛則多加幾樣肉食。飯畢即講經書或文法，並有許多貴家子弟來聽。吡倫無事也在坐。吡倫走後，聽經的小官們也各往衙門辦事，出家衆又請講別的經。大約至十時許，他們又預備一頓麵食，我們食後便溫習功課。二時許午殮，有肉有飯，并有幾樣菜。下午也聽經，吡倫回來，便爲他講經論。晚上十一時許就寢。他們吃的用的都由管家去預備，燒的牛糞，喂馬的草，大麥磨的糶粑，是由莊子上送來，水是婢嫗去背，井即在外院，一家大小的衣服，專有兩三個裁縫在做。他們除了妝飾着上街玩耍外，在家也沒事做，我覺着他們很清閒，所以老人多好誦經，小的多好閒遊，他們的生活可以算是很舒適的了。

四 信仰

西藏是個宗教國，且是佛教國，無論貧富貴賤，士農工商，無有一家不信佛的。——邊城信耶教者，或不信佛，或耶佛俱信——鄉下很窮的人家，祇要有房住，他使有個小佛堂，那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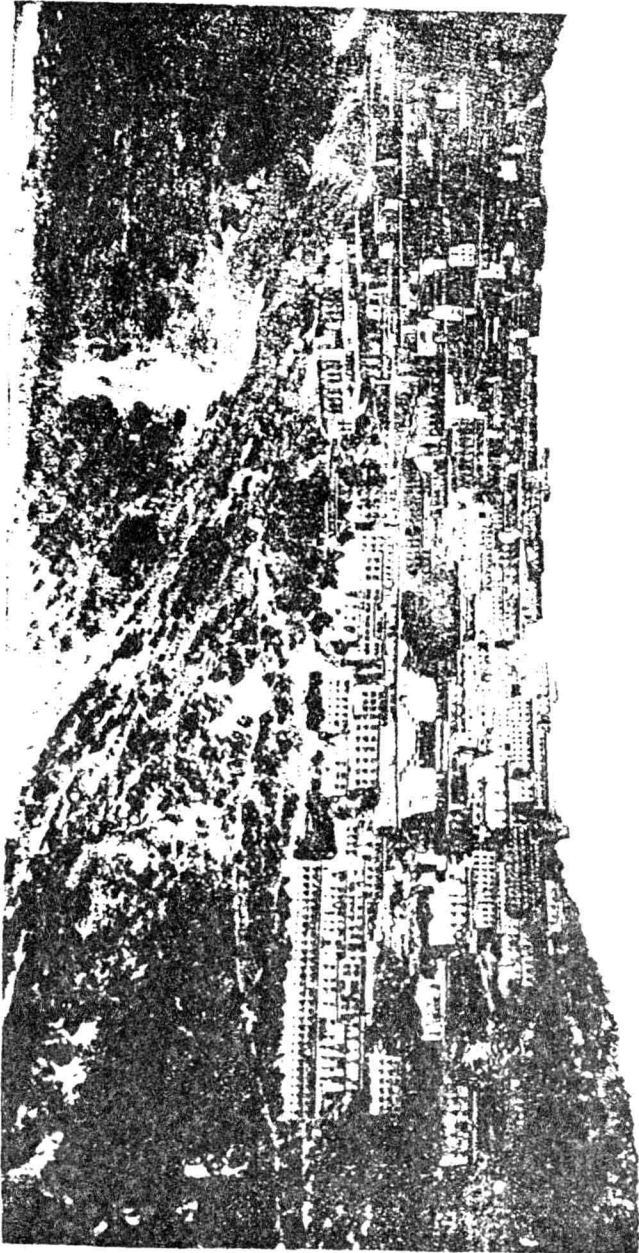
只有一間房，他也有個佛桌或佛台，無論銅的泥的，觀音度母，總供幾尊。出門的人，背帶佛盒，內中供的佛像雖無一定，但不外佛像和大喇嘛給的綉條。他們都承認那是能護身的。他們有了吉凶禍福，都相信是因果法，都知道請人誦經或修福。初一十五和大節會都買酥油燃燈供佛，有兒子出家修行，都說是很對的，不能出家修行也自承認是沒福。他們對於出家人很是恭敬，尤其對於有學德的大喇嘛。在西藏說家庭是牢獄，說妻子是枷鎖，說財產是夢境，說名位是幻泡，並是無常苦空無我，憂惱繫縛。今生死了還有來生，人死了可以墮落惡趣，並非死了就斷滅，或人死了還變人，這也是他們一致信受的。小孩不到三歲，便知道念瑪尼，大人多會誦度母廿一禮讚，及普通的發願文，甚至有能誦大儀軌，了解甚深的經論。西康一帶大家庭的子弟，差不多都受過一點僧教育。因為西藏離開佛法外，無有教育，普通的學校，只能教寫字拼音，及普通的書信算術，他們每早所誦的妙音天女讚和文殊菩薩讚，都要請僧人講後纔能懂，至於學文法和聲明，那更須依止很有學識的大德學過而後可。所以西藏官員寫白字，是很平常而很普通的事。西藏貴族或大官家裏，有四五個佛堂和有大藏經的很

多。即在中戶人家，也有很莊嚴的佛堂和護法殿。有大藏經或大般若經或諸祖著述者不爲希罕。下等戶人家裏也有佛堂和佛經。遊牧民族信心更覺純厚，佛堂則無專設。漢人在藏經商的亦多信佛，回族也有信佛的。有一滇商，他家裏佛堂很大，經書很完全，大藏經固不待說，即各宗各祖的著述，應有盡有，誠屬難得。我的朋友——平商——家裏每屋皆有佛龕，並且很華麗，佛前供品，比誰家都不在以下。他的兒女都出家修行，他也預備着離俗。這在西藏人看起來，是很對，而在內地人或外國人看起來，就很驚訝了。故漢官和西洋人都說出家是西藏滅種的禍事。但在西藏人却不承認，他們以爲除了天災人禍死絕而外，一家有幾個人出家，是決不會就絕種的。假若因爲出家而絕種，那也是對的，真能解脫生死，比流轉生死受苦強的多。他們這種堅穩正確的信仰，在別的國土和民族是不易多得的。

五 僧侶

西藏民族的信仰，既如上說，故他們認爲出家是很正大很合理的事。民衆也都很羨慕出家，歡喜出家，因此西藏的僧侶便很多了。就拿川邊的打箭爐來說，那麼一點點小地方，也

有八家喇嘛寺，雖說八家不都興旺，但那三家——安却，拉摩，梁傑札——興旺的合攏來，就有千餘人。可是多係藏族和半漢族，真純漢人子弟出家的，却沒有幾個。由折多山以西所見的居民，無論是農是牧，都很少很小，所見的寺院則很多很大，並且到處都有寺廟有僧侶。尤其道孚，爐霍，諸鵑，甘孜各縣都有規模宏偉能居住一兩千人的喇嘛寺。甘孜一縣之內，兩三千人的大寺就有兩三個，小一點的寺院到處都有。聽說南部河口，裏塘，巴塘，鄉城各處，也都是寺院遍布。丹巴，松潘，懋功，理番一帶也有大寺不少。青海省的寺院一兩萬人的都有。德格，昌都，公薄一路上我也見過很多的大寺。止公，拏墟客，益薄等北路；江孜，亦格則，薩迦等西路；桑耶，孜塘，阿喀等南路；囊格則，帕克里，哲孟雄等西南路，到處都有寺廟和僧侶。拉薩附近的三大寺，二舉巴，喜得，木如，則木凌，滾得凌四家王寺，和達賴山的尊勝寺，皆是最富麗最雄偉的道場。其餘各山環和村際的小寺，更是指不勝屈。西藏的僧侶雖多，有一樣與內地不同，就是出家人與俗家未能完全脫離關係。康藏寺院中的僧人，多是附近的人民出家，寺中有事時，即到寺中作事或誦經聽經研究學問。於無事時，則多回家，助理家務。因為他出家講修行



丹 德 寺

16

甘。寺。六。三。藏。西。爲。蚌。三。千。均。道。陰。境。
七。寺。蚌。數。距。如。入。仙。東。單。甘。單。千。爲。
單。寺。七。黃。十。八。
。色。定。人。主。教。里。
。拉。容。宗。居。
。別。喇。但。喀。高。山。
。蚌。三。今。得。之。
。爲。三。已。之。
。西。百。不。所。至。
。人。止。寺。其。地。至。

的關係，家人都很敬重他，甚至家中的大事小事，都要請問他，若有誦經的事情，那更是他分內的事，他便是家中不可一日或無的唯一歸依處。他在寺中住的時候，家人也是三日一來，五日一看，送吃送喝。他若是在寺中有個相當的地位，家中更是引為最榮幸的事了。有些家庭觀念薄弱，專愛修行的僧人，或在山野閉關，或往他處求學。近些家人也是照常去看，遠了也必見人就帶信問長問短。我在西藏見的太多了，覺着他們實在是未能與家庭脫離。就拿三大寺中專門造學問的人來說，他們每年不足的經費，也多由家庭中供給——寺的進款僅夠半年用——尤其西康，後藏，青海，蒙古，遠處來的人，能夠久住深造，乃至放格什所需的用款等，多屬家中寄來應用。如沒有家庭供給，須要奔走經懺，或略做生意方能自給。但也頗有能忍苦耐勞不顧飢餓而求學的，即如現在的絳則法王，他的家庭很窮，沒法供給，並且在後藏。他在色拉寺學經時，往往三五日沒糶糶吃，那是很平常的事。然不因飢寒而退志，終考到第一名格什，現在昇到法王的地位，再有兩三年就是格登擇巴。現在大名頂頂的蒲甫覺絳巴仁波卿，第一世的傳上說原是昌都最貧無家的一個僧人，無吃挨餓當不算回事。後來

成爲全藏的應供者，他的上師善海大師，最初修菩提道次第的時候，無房屋，把地挖個洞住，無衣被，把洞中塞上許多大麥稈，無供盃，就用他吃糌粑的木碗洗淨而代。後來也是藏王的國師。絳巴仁波卿的高足，智幢大師，最初還不是個窮人，絳巴令他閉關數月，每日就吃一點餘供。離師後往後藏大雪山上閉關，每年僅受山下弟子的一小袋糌粑，冬日大雪封山後，無人能上下，他也不許人上去。後來拜爲達賴的師父。第十三代達賴欲拜師而遷隱的戒勝大師，他在別蚌寺學經的時候，看經看的連火都沒空燒，不吃不睡也是很平常的事。甘孜札公上師在藏留學的時候，師徒們沒有吃的，也是把供佛的糌粑拿來充餓。他們皆是不被環境所轉的古德，這裏不過略說西藏僧侶的大概情形，至於寺院的制度和三大寺僧人的生活，僧衆的教育等，第七章談宗教建立的時候再說。

第五章 物產經濟及其交通

一 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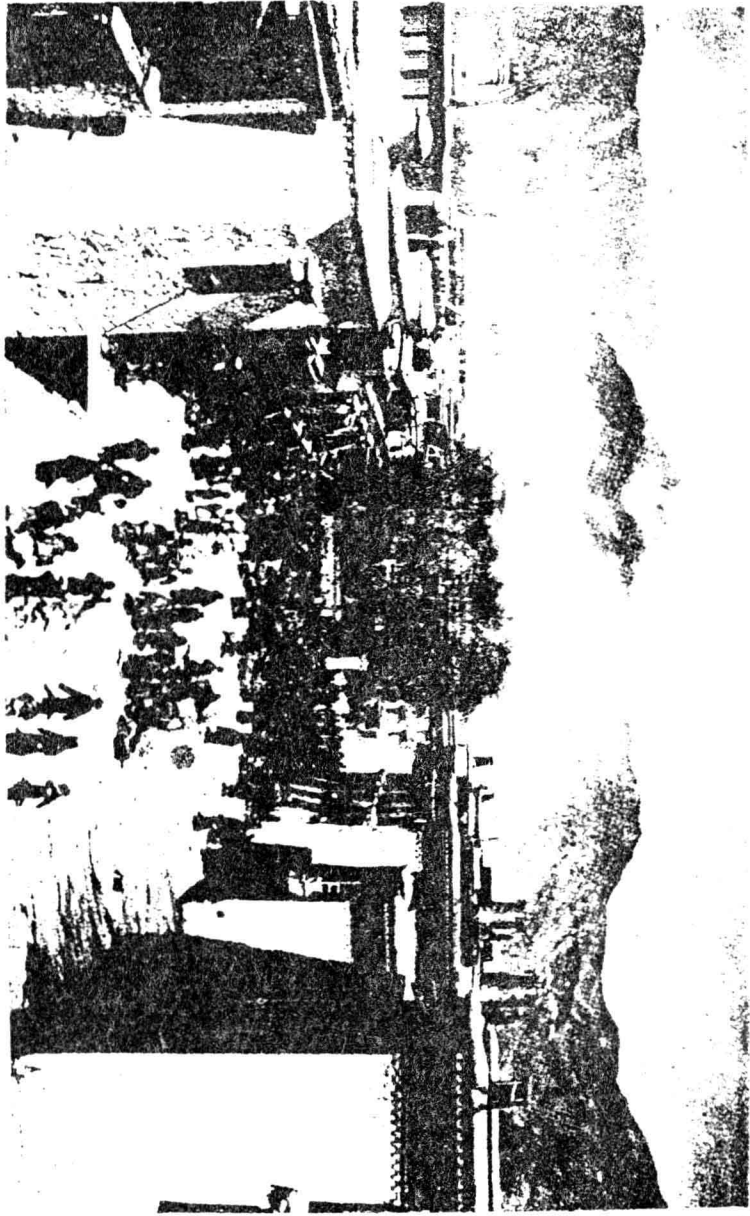
西藏地屬高原，天氣甚寒，物產種類殊少，且每年只收一次。據英人測量拉薩高出海面一萬一千八百尺有奇，但拉薩四周皆有高山圍繞，氣候乾燥，冬季也很和暖。拉薩附近所產，以大麥爲大宗，菘豆次之。也有小麥與芥子、洋芋之類。關於蔬菜，則有青菜、白菜、蘿蔔、蔓菁、蒿苳、芫蕪、芹菜、胡蘿蔔等。韭菜、茴香亦間有之。種菜的多係川人，蓋藏人不嗜蔬菜，故不善栽種。拉薩附近的樹木，多係楊柳，亦有胡桃，更有不知其名，亦非內地所有者。松柏之類，多產於山上，平原中不多見。桃杏、蘋果等，貴族花園中亦多有種植。藥王山上，達賴太醫的別墅院內，栽着幾株桃樹，結實纍纍壓枝，八月間請我往遊，吃了數枚，味尙甘美。蘋果則不甚佳。西康一帶，大致與拉薩相同，唯菜蔬類較少。我有一友人住在甘孜，曾試栽茄子和秦椒，未及結實而枯。昌都附近則生秦椒，拉薩亦生茄子。乍了一帶亦出菜蔬，惟皆不多。公薄一帶，較拉薩稍低，其地產杏，較拉薩的稍甜。後藏噶日梁，出一種杏糖質甚重，堪稱佳品，惟價甚昂。拉薩多用之待客。這些僅能供給西藏自用，無運出的希望。西藏游牧人家，多過農民數倍或數十倍，其出產品，爲酥酪、奶渣、羊、牛、皮、毛等，又以毛爲大宗。每年運出印度，約在百萬斤以外。皮酥之類，則僅

銷於西藏境內。牛尾亦多出口。西藏又出麝香、鹿茸、知母、貝母、黃連、虫草等藥品；及大狐皮、沙狐皮、瑪瑙皮、猓獺皮、水獺皮、虎豹皮等皮類，多屬漢商推銷。工業方面的出品，有栽絨毯子、繙繒、木子、退瑪等，更有藏香之類，也能推銷青、蒙、古各處。西藏的鑛產，尙未開發，亦無切實調查，惟據傳說，後藏薩迦寺以西，多屬金銀鑛山，拉薩以北之河流中，亦多藏金沙——亦有採取的——拉薩以東達樸附近，亦發現過金鑛，皆未報官，也未採取。西康諸鴨及瞻化等處，屬漢人管轄，多在開發，唯因工程太守舊，故所獲無多。青海與廓羅交界處，有山曰瑪勒邦日，據說係一廣大金鑛，土人認爲是寶山福地，不許任何人掘取。青海漢人，往往以採大黃等藥爲名，潛伏偷掘，若被土人發覺，必起很大衝突，甚至殺傷人命。聞廓羅人說，有一年發生衝突時，殺死二十餘漢人，十幾個藏人——或屬回族——至此偷掘的人纔絕跡。西藏又多有鹽湖，牽墟以北之鹽湖最負勝名，拉薩等處所吃的鹽，多屬北路運來。廓羅地方亦出鹽，甘孜等處所用皆屬之。昌都附近也出一種紅鹽，較拉薩所用的味淡質劣。岷江等處鹽井及鹽湖尙多。此等亦惟足自用，不能供給外人，其餘花木種類，難以盡述。

二 商業

經營商業即其經濟之來源，西藏各種商人生活，前已略說。其出口貨物，上段亦已道及。其入口貨今補叙之。由印度運入者，以棉織品爲大宗，多係東洋貨，毛貨東西洋皆有，絲織品係內地出品。俄國者亦有之。寶石、眞珠、珊瑚等，有印度貨與東洋貨。各種顏料爲西洋出品。然西藏染毛織品所用的茜草，則爲印度與布丹所生物。其五金雜貨，冰糖、白糖，多是印度土產。由川邊輸入者，以茶爲大宗，哈帶次之，他種絲織品及布類更次之。由西寧運藏者，爲生銀、綢緞、騾馬較多，金佔少數。尼帕爾人所運入者，大多數是印度雜貨，布亦甚多。販雲南茶者亦有數家。西藏各大官家亦多兼營商業以增收入。并有在印度、上海、北平等處設立分號，內地的人鮮有知者。尤其邦達倉家，代表西藏當局做生意，內地各處皆設有分號，其推銷內地的，爲毛皮、藥材等類，運入西藏的，以絲織品爲大宗。他在西藏常行捆商法，即是包買全藏的某一種貨物，不許別家買，有竊買者，如被查出必抄其家。這是專制勢力之表現，不知其他地方亦有這種事實否？西藏人富有自立性，中下家庭的婦女，亦多以營商或手工自謀衣食，拉薩、江

孜，亦格則等處的婦女，多以擺攤做生意爲生活，每日八九時許，將貨物擺在街衢的中央，或房門前的板上，自己卽坐其旁看守並做手工，無主顧時，也有羣聚談笑啞啞滿街者，有買客到來卽去說價。他們的貨物，多是從大商店賒來，待一月兩月後再付價，彼卽以此期所賺之錢爲生活費，在還前債之時，又賒新債，總是摘東補西過日。諸大商家多不零賣，特把小生意讓給他們去做。平商的綢緞，甚至批發給尼帕爾大商人和回回等。還有一種無本商人，但代大商家張羅生意於中抽利，以自生活者。牧人作生意多在秋冬兩季，以毛酥皮等換易大麥菟豆之類如上已說。又北路牧族，多運鹽販賣，他們每於夏季，驅牛往出鹽的湖邊住宿，聞說白天見是一湖清水，至夜分被冷風鼓激，便結成鹽粒，凝於湖畔和湖面，早起便急急收取，裝入皮袋中，日暖時，鹽仍溶爲水，須待次日再收。亦有居住多日無風結鹽者，亦有今日到，明日卽滿載而歸者。西藏人認爲這是各人的時運和有福無福所致。將鹽收取之後，運回牧場，待至秋收之際，再運往產麥各區域售鹽買麥。其貿易法，以一升麥換一升鹽爲定價，菟荳等另照市價計算，聽說多年便是這個規矩，我去年在藏所見，仍是一升換一升，又西藏大宗商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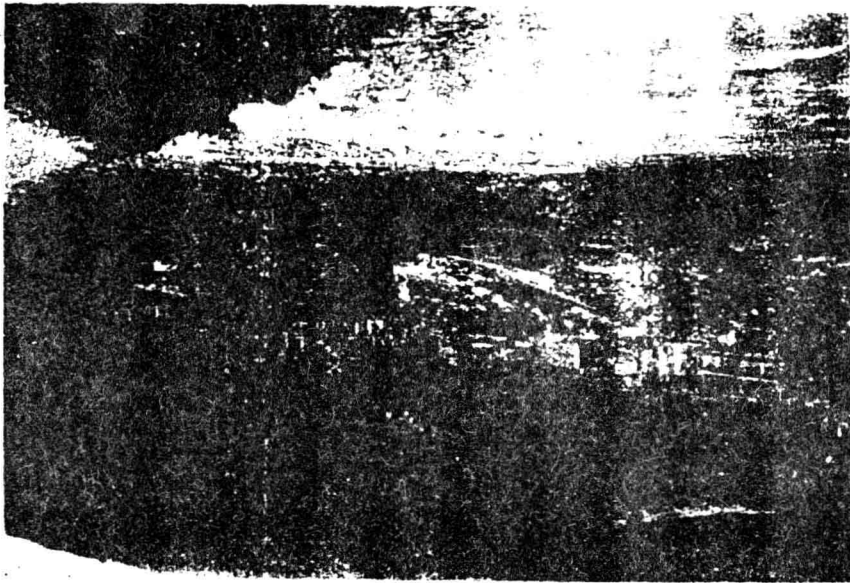
市街之街市

多以貨換貨，例如甲有茶，乙有布，先將茶價和布價講妥，然後互相交貨。做小生意，則須銀錢了。又各大寺院的財產，亦多以營商而生利，例如施主在寺存藏銀五千兩——約漢銀千兩——令每年每一僧人散襯銀若干，此種存款，則必須做生意或放利，因其母金不可動，故必須有專責保存和經營的人。若寺僧數多，利不敷襯，則該保管人代墊。若人少利多，亦屬保管人得。近年各大寺人數漸減——自外蒙叛後，利息又日見增高，絕無利不敷襯之理。故各寺管款的人不出一年便成富翁，用金錢運動此職者，大有人在。農民間亦有一種營商經濟法，每至秋末，收麥到家以後，閒着無事，即在游牧手中購買羊毛或羊皮，自己撕碎撚線織縞，除自用之外還可售出賺錢。余友家有一騾夫，其婦即善此業，他無一厘地，不用其夫一文錢，除自己之吃用，每年還能爲丈夫作兩件衣，並能餘些存款。他們原是兩個窮無一文的人，現在竟存有藏銀二千餘兩。夫婦還想在別蚌寺某康村中放茶散襯，前與余友商量，余友好善亦慫恿之。我覺着他們二人實在是難得，也曾讚美過幾句。我看拉薩街面上的人，好像個個都會做生意，個個的經濟都從生意中來，個個都會找錢，並且個個都找的有錢，我實不明白。

有找不到錢虧本的，沒有，縱或有之實是少數。故我覺着西藏人的經濟，就靠做買賣。

三 交通

西藏住各處的路綫很多，在導言和地理概志兩章中略略說過。今再把他合在一處說說。由西康往昌都有兩條大路：一是南路，走河口，裏塘，巴塘的。一是走道孚，鑪霍，甘孜，佐勤，德格的。由雲南走陸地到西藏，也有走裏塘，巴塘的。還有超巴塘之西直奔昌都的路綫。由昌都去拉薩，也有兩條路：一是南路走公薄等處。一是北路走日窩勤等處。還有由道孚，鑪霍，甘孜向西北奔結谷垵的一條大路。再由結谷直往壑墟喀，由壑墟轉南赴拉薩。這路極平坦，饒水



德格

。里餘十七約江距。鎮重一第岸東江沙金爲。水帶山負格德



瀘定鐵索橋

年十四熙康于建乃。橋是載所文碑橋定瀘製御祖聖清按
連扣。行并根九索鐵以。尺九寬。尺一丈一十三長全。
旁兩。成而板木薄之寸七六約塊每以覆上索。岸兩西東
而動吹風防以所。寸二一約距相。間之板與板。欄鐵施
。流急騰奔。也是河渡大卽。水瀘名水大下橋。人行怯
十三熙康。渡攀繩懸均民康昔。楫舟施可不。差參石怪
交利而夷羣濟以用。橋構工鳩祖聖。番西克師興。年九
。焉名有亦界世。一之築建大偉國中爲僅不橋是。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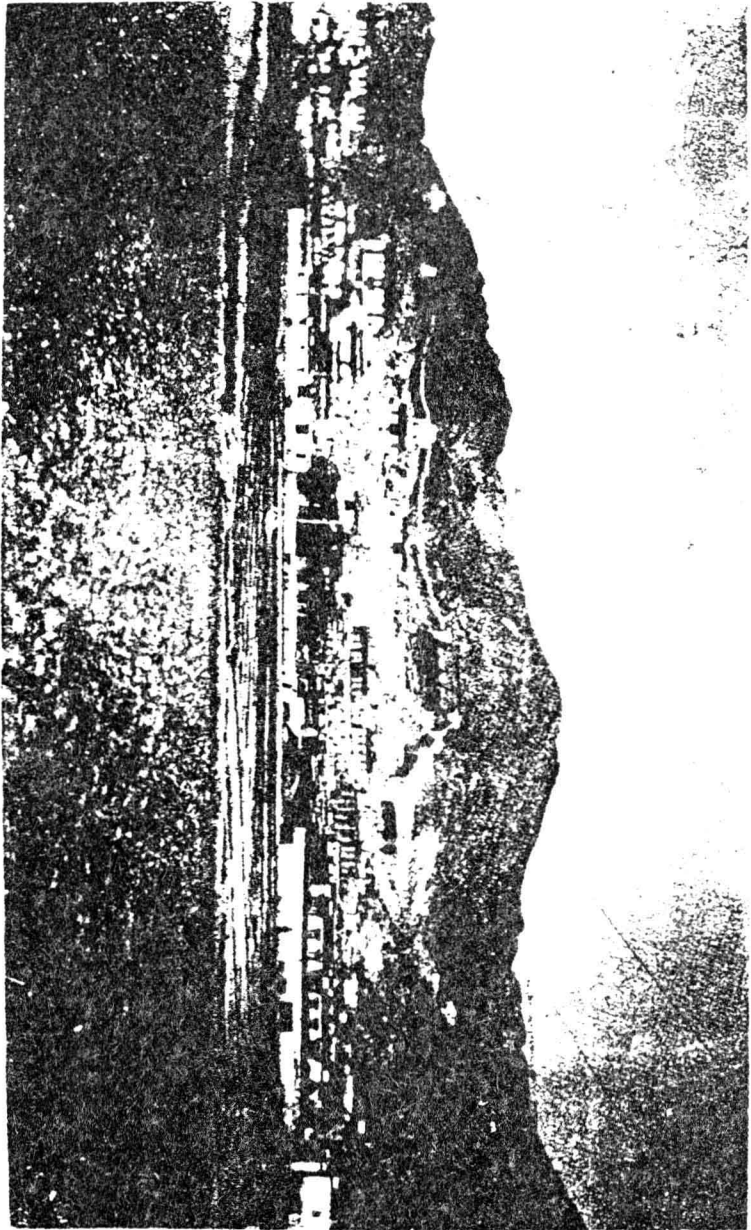
草，故商人皆走之。囊塘等處的南路商人，亦多由本地穿乍了往結谷，再西往拏墟進拉薩者。結谷到拏墟，多屬荒原，漫無人居，故一路所須食料，皆須預先備好。又走彼路必須多數商人結隊而行，因與廓羅太近，恐遭匪劫掠。結谷東通四川，南通雲南，西通拏墟，北通青海。四方八面的商人，皆在那裏結合，故他在西康的路綫中，要算是最重要的樞紐。由拏墟往拉薩，多走桑庸，惹真，益薄那條大路。亦有稍爲偏東奔止公的。販鹽的北路商人，多走其路，因東路行人少，草較大路豐美。又有由拏墟直往後藏的大路，我未走過，不知其詳。由尼帕爾到後藏，聽說也有兩條路，由後藏到前藏有三條路，我皆未走過。由印度到帕克里有兩路：一由叻倫，走白東，宗塘巴，桑零曲喀，零當，巴當，則鑪，拏塘，翻喜瑪拉亞山，到哲孟雄地界。又一路是走崗陀翻山至哲孟雄者。由哲孟雄沿谷直上，即到帕克里。帕克里往東有路直通布丹，布丹直向北奔孜塘，而往拉薩，無須走帕克里。帕克里往北可到江孜，東北直往拉薩。在西藏的南路上，帕克里是爲最重要之樞紐。後藏、江孜與亦格則皆屬重鎮。其餘的小路雖多如牛毛，既無工夫去走，也就無須多寫。

怒江嘉玉橋



河泣主公成。爲江怒謂有故。泣而天仰。此至唐和主公成。唐
。談之者愚實。者成而
蕩浩。湃澎馳奔。江大三南西稱而江怒合江二。瀾沙壑以國中
。耳無毫利水。間壑徑山重于流夾盡。里千數

西藏交通的工具，除了步行多騎驢馬，
牦牛和騾亦供運貨之用。西藏人走長路騎
牛驢者很少。惟游牧民族走路亦有騎牛的
時候，青海往拉薩進香的婦女兒童亦有乘
牛的。蒙古人走北路進藏，或騎駱駝的，惟行
至拏墟即改換馬匹或牛車。因拉薩荒蕪，恐
駱駝害病而死故。後藏轉運貨物，亦用山羊
和綿羊。惟負量較輕，行路稍慢。由梅卓崗格
到拉薩約三四日程，如乘皮船二日即到。由
拉薩往山南絳巴凌經商，亦多乘船去。比馬
行可快速一倍，惟只走下水不能逆行。由印
克里到江孜，可通汽車，現下尙未實行。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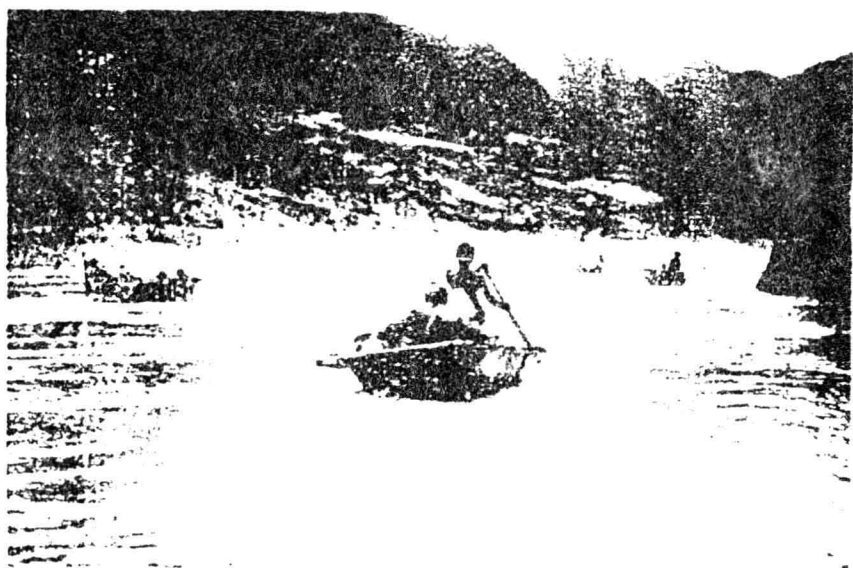
江
橋

又。九年。來地。衝。要。之。通。交。間。東。亞。後。前。爲。致。江。
十。年。藏。地。之。經。藏。入。度。印。爲。
餘。與。藏。地。商。之。開。約。條。英。由。
十。二。三。十。有。福。之。感。藏。西。非。實。象。之。同。不。處。他。

度可直飛拉薩一日能到。前年英人死在西藏，欲用飛機接屍，因西藏當局不許故未用。漢藏打通飛機航線，英人亦必自動飛行，到了那時西藏當局不能禁止，恐怕我們中央亦沒有辦法由青海到峯壩若實行開闢汽車路，想英人亦必開闢印藏汽車路。總之英人在西藏專門看漢人舉動，誠恐漢藏聯和於他不利，故用盡全付精神煽惑漢藏衝突，而謀英藏之聯和。

第六章 政治軍事及其財政

現代西藏



岡底河上之皮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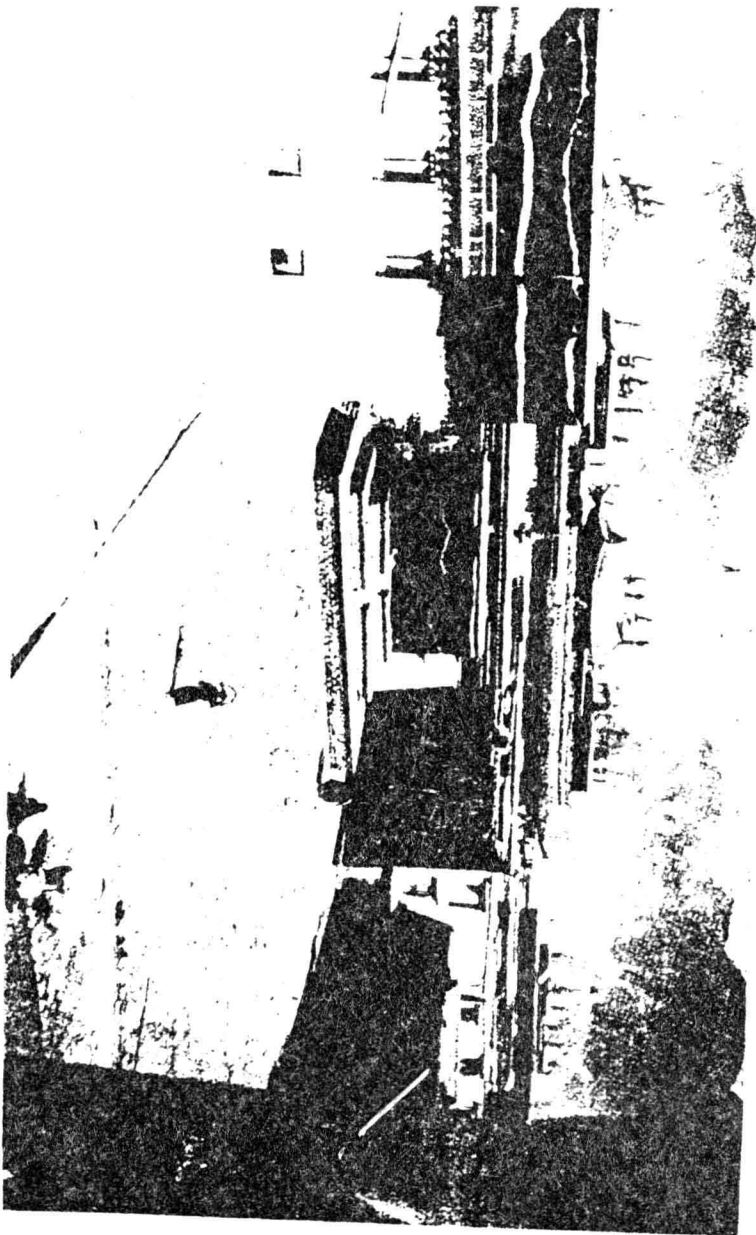
八五

。石多而急水。游上之江子獨爲。江沙即。河拖其者大。盆如形其。製皮以悉。船之中江。利水無純故

逆駛可不。水順行能祇。碎石遇船皮。人六五容。處原至划能方。下放水上至背上。由須。時頭回。流

一 組織

欲明瞭西藏的行政軍事財政等等，必須先知道西藏政府各機關的組織。西藏政治等機關殊簡略，今亦簡略言之。西藏的政教兩面，都歸達賴喇嘛所統制。凡有各方面的大事，亦皆由達賴喇嘛解決。故達賴在西藏之權威，與我國專制時皇帝之權威相等。在第三代達賴喇嘛之時，西藏的一切政教權衡，雖已歸達賴所有，然達賴對於一切，皆讓與藏王管理，自己並不握持大權。自第五世達賴喇嘛圓寂後，藏王桑傑絳錯，十餘年間秘而未報，惹起全藏與蒙古王之糾紛。後來藏王被害，第六世達賴遷逃，直到第七世達賴登位之後，其糾紛仍一起一落，如海浪之奔騰。當時達賴避亂於西康，乾隆派兵進藏平亂。後乃把西藏的全權令達賴一人管理。又在貴族中由達賴選定四位助理政治，清庭亦派駐藏大員監督和助理一切。那時政教雖名義上是達賴自管，而實際上是為駐藏大臣的管理，甚至達賴喇嘛一舉一動，皆須由駐藏大員奏准清庭而後乃行。第十二代達賴因達賴山高寒腿痛，欲遷摩尼園，清庭未准，以致圓寂，即是實例。自民國初年漢官被逐回，漢藏分離之後，管理權才實際歸於達賴喇



共 藏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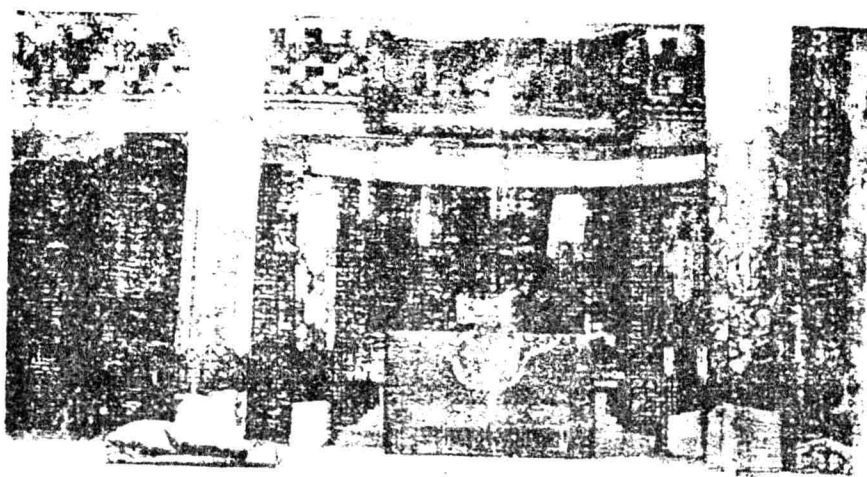
大在。廈噶曰語藏。府政藏西
。通相內寺昭大與。旁之寺昭

嘛所有。達賴圓寂以後，乃至二世未正式握權之時——達賴須待考格什後，纔管政治——堪代理其教政者，有五家藏王：一敦吉凌，二惹真，三則木凌，四滾得凌，五得諸。這五家中，敦吉凌因事被革職。現僅四家。達賴在位，這四家雖有高貴之名位，毫無實權。現在代表達賴者爲惹真。達賴手下有藏王一人，出家在家皆可任之，現下藏王係前代達賴的堂姪。藏王地位亦教政兼管，其實際多管教務，政治則由吡霞辦理了。吡霞卽四吡倫聚議辦公之所，四吡倫中有一僧三俗，其中選一位駐昌都，辦理西康一切政治。藏名爲梁梅吉喬，義爲西康總督。常住拉薩者有三位——自達賴圓寂正統回藏後，僅派一代表及辦事人員住昌都，四位吡倫皆在拉薩——吡倫之下有秘書數人，助理問政，尙有書記等多人。此衙門正式辦公，極守秘密，未到發表之時，不准外人了解。卽手下書記等知之，亦不敢傳說。與吡霞對峙，有一教務機關，設在達賴山，主要人爲藏王，其下亦有秘書書記等若干人。吡霞支配之下有軍事機關，和財政機關，地方政治機關等。但各機關之事各自辦理，與吡霞並無甚大關係。財政機關有兩處：一在達賴山下，一在大招寺頂，兩個性質不同，至下再說。地方機關亦有多種，如昌都之西康

總機關，在地方機關中算最大者。其次爲德格機關及窮澤登動之機關，其中主幹人，要有四品方能任之。再次卽有縣官，七品六品五品皆無一定。軍事機關之總管人才，至小也要四品，任營長之職者，亦皆四品，連排長五六七品皆有。西藏更有一電報局長，位亦五品，又有一醫院兼掌算曆書等，院長爲四品職，其餘之候補人才，出家在家，均不計數。教務方面各寺院大喇嘛之職位，後章再說。西藏貴族中，有稱公與台已者，皆徒有高貴名位，而無實權，但產業則甚富，又諸大活佛之管家，亦多屬四品，平時並無參政之權及薪水，惟管彼活佛勢力以內之財產和民衆。

二 行政

西藏的政權既如上說全歸達賴統轄，則行政事項亦皆以達賴喇嘛決斷爲標準。前達賴在世時，我在藏曾聽人說，西藏遇有重大案件發生時，先由地方行政機關轉呈各上司稍大之機關，再由彼機關轉呈吡霞，由吡霞再呈達賴，由達賴批下，歸何機關辦理，或開會討論。彼機關須將所欲辦之手續，詳呈達賴批准，乃可施行。如批入開會討論者，則由藏王與四吡



國倫爲主，機、喬、堪、布——即統管一切教務者，位在四民品上——和諸大秘書次之。餘四品以下之官員，皆在外聽命，不許入內。由藏、王、伐、倫等詳細商議後，再問其餘諸四品下之意見，有意見者亦可發表。如得同意，即將此辦法抄正進呈達賴審擇。但其辦法至少須列三條，由達賴選擇，絕不准只出一二辦法而請示。如所列辦法皆不如達賴之意，則批回重議，須另商辦法，不許依舊。若蒙批准，即照施行。達賴去世後，由惹真代理，凡遇大事——如去歲剿共等事——進呈時，則多批爲開國民大會討論。所謂國民大會者，自藏、王起乃至各機關之官員，並三大寺之堪布等有權之人，皆須共集互相討論，各出意見，亦將

所得的結果，呈白惹真，由惹真批准再為進行。如未批國民會議，僅批開會商議者，則與達賴在世無別。若非重大之事，亦非地方行政機關所敢決者——如殺人，劫盜等——則須轉呈噶霞——其殺人者，若非當局要人——由噶霞批示依之辦理。除達賴或代表達賴者外，噶霞權最大，對於官民一切訟事，及各官員昇職解職請長暫假，下至發給官員來往各處之馬牌，皆由噶霞主管。如西藏當局各貴族官員，被當局派往某處，辦理某事，若自畏艱辛或因他種困難不願去者，決不敢直往噶霞處辭謝。若運動上司轉達噶霞，或手續稍錯一厘，必受重大治罪——多係罰錢——或因此革職等。其辦法須往各噶倫之公館，私地運動，乃可望一線之轉機，用錢未足亦難生效。此即噶倫等唯一無二進財之道。去歲有某宦族的長子，病在印度，其弟又被派往德格，彼欲往印度視兄，又不敢往噶霞辭職，遂暗中運動惹真，惹真許之，令噶霞改派，噶霞大怒，喚來痛斥一頓，置之不理，既不許赴印，亦不許去康。某宦族懼甚，遂往各噶倫公館送賂請罪，私下皆允代設法，但至噶霞，則又皆不出首轉情。某宦族異常焦急，後又大賂特賂，噶倫等乃現慈顏，斥罰後仍令去康。彼雖欲赴印以探詢兄病，然為權威所迫，也

只有置病兄於不問而已。又有某堪布之管家，欲想在西藏當局得一官半職，來內地活動，也是運動惹真，惹真許後，令吡霞給其填職。吡霞諸人亦大發雷霆，所幸吡倫輩私下受賂甚多，吡霞等雖不滿其越階舉動，然不能不允給其官，只時間遷延，久之事即解決。有位為七品下之閒職，而彼妄以四五品炫耀人前的事，說來真有些令人捧腹。總之，西藏吡霞之權，有時超過於藏王之上。凡各處有戰事或須防守，為派何人，帶何處軍隊，到達何處迎戰防禦等事，亦皆由吡霞派遣。派某人往某處收糧或收稅，亦屬吡霞之事。故吡霞名義上似只管政治，實際上對於軍事亦有相當的權力。

三 地方行政

西藏各地有縣官，而區域未必皆有縣大，或僅數村而已。游牧處的區域雖大，而人戶又少，惟所管事與縣政府相似，即假立縣府之名耳。藏名為之聳奔，官住的碉樓曰聳，住調的官員稱奔，合言聳奔，即是碉堡官。他正管民間訟事，入款亦以此為大宗，收根支差也是他分內的事。如當大路者，也兼管稅務，這種管三事的聳奔，則為最肥的差事。但管理稅務亦有設稅

務專員的，這聳奔的油水，就要被專員揩去一分了。如西康窮薄敦勤，北路拏墟喀，南路帕克里，皆是收稅之機關。聽說拏墟喀和帕克里，皆有二人管理，未知稅務爲分爲合。窮薄敦勤，官惟一人，油水最厚。惟彼處多以四五品人任之，決非七品小官所能夢想得到。餘處聳奔，多惟管訟糧二事。若在偏僻之鄉，年無一過往之官客，差事殊少，故進款亦不多。地方官對於平民，也如虎踞羊羣，除去死罪而外，若枷若打，若繫獄，若治罪，仍是隨心所欲。西藏婦女性少羞恥，已如前說，地方官對於尋香訪艷之事，更是任意而爲，無論乎處女少婦，只要中他的意便可置鞭記之，夜分則不敢不至，此亦爲藏地之特殊風俗。

四 軍備

軍備二字，似要有很完備的軍事組織才配稱的起。西藏僅有幾禹初學開步走的濫兵，和臨時徵集些烏合土衆，實在有辱軍備的名義。若不管他好醜多寡有無訓練，只要他能開槍衝鋒，或僅能吃餉做個兵士的樣子，就叫他個軍人；不管他槍械好壞餉彈多少，只要他能維持軍人的伙食，或就地括來充飢，就叫作餉械。甚至連蠻刀竹箭，火槍，木槍等，這樣都算作

軍備者，則西藏也可勉強說有軍備了。他們軍人的家庭和生活，如前第四章已說。西藏軍人最初設備的時期，是民國初年漢軍失敗出藏，達賴喇嘛由印度回藏之後，纔臨時徵集的。聽說那時候也不過一兩萬人，槍械就臨時在印度購買了一點，也有漢軍留下的舊軍火。到民國八九年西康打仗的時候，他們還是用那老法子，臨時在霞達羅三處糾合了些人抗戰，結果還是漢兵失利，他們佔勝。漢軍失利的原由，聽說是前線與後方不和，前方被圍後方不救援才失敗的。前後兩方不和的原因，又是前方某偉人的舅子任副官，他回到西康採辦各物的時候，仗恃着姊夫的威風，心高氣傲目空一切，談話不知進退，冷刺熱諷地輕蔑藐視了後方諸位偉人。因此兩方就生了些無形的隔膜，到了前方受困跑到後方來求援的時候，後方又把私仇用公報，冷刺熱諷了一頓置之不理。因此前方就失陷了昌都，繳械被縛了。軍界偉人之不顧國家民族利害，惟以意氣事從，官報私仇，失陷地方，甚至牽連到整個國家和民族的滅亡，這恐怕是古今萬代世界各國的通病吧！民國十八九年，西康大吉寺戰事發生起來的時候，西藏當局一方面仍用老法子在霞達羅等處糾衆迎敵，一方面在拉薩附近區域徵

兵訓練備戰，一方面往印度購槍械子彈，英人又奉送了些，就構成現下所有的三四萬人了。這些軍人，有的在西康昌都與德格交界駐防，有的在昌都等處休養，拉薩也留存一點，還有些暫假回家。後藏與印度路線上是沒有的，由這一點，也可看到西藏當局是防漢不防英。藏人對於漢人與英人之信任，誰重誰輕於茲可見。現下長夜酣夢的駐藏偉人們，好像沒有一點警覺。我要說藏人好又不是——得罪人——不說又不是——對不住良心——現在我只好不說藏人好壞，祇說英人能幹吧！

西藏軍人的餉費，多出於糧稅——每年若干我未統計——開往各地的軍隊，大半即由本地行政機關，臨時在當地歛籌——在德格一帶尤甚——這種籌款辦法，上司的油水最厚，小兵們並享用不着幾個。凡是無紀律的軍隊籌款，大概皆走這個死路吧！拉薩管理軍費等機關，總以叟霞爲主，其直接計算撥發的，則爲達賴山下的會計機關了。至於管理財政的機關，名爲坡康，坡義即薪餉，康義爲房卽衙門，各偉人的薪俸，及軍人的糧餉，皆由這個衙門發給。昌都亦有分設，因爲軍隊大部多在西康之故。

西藏軍人放槍，是他未當軍人前就會的，因為西藏到處都有土匪，人民皆須自衛，家家皆許盡力買槍，出門也許隨身攜帶，所以他把放槍一事早就學好了。當兵時所訓練的，大概都是排班，報數，分行，開步走。對於跪臥射擊等事，我都沒有看見過他們教授和練習。至於觀勢設陣，掘壕築壘等等，那都是夢也沒有夢見過，那裏談的上教導和訓練呢？所以我說他們的軍事不配軍備兩個字到過西藏的同胞們，總該同意吧？

五 財政

西藏的財政機關有兩處：一在達賴山下，即上文所述之坡康。他那裏的款項，是由糧稅而收入的。支出去的是薪俸和糧餉。一年有幾多進出，那就非我所知，因為我在拉薩求學的時候，極力避免調查政治等色彩嫌疑，所以對於這些事情，輕易不好攀談。西藏人的疑心很大，若被他們起了疑心，那就連經書都學不安逸，何況其他的事呢？我是費盡心思和受盡艱難才進西藏的，在自己經書未學好以前，對於那些容易發生嫌疑的事件，一定是要避免的。又如第一章所說的我們大勇法師，就是因為氣派太大，引起了人家的疑慮，纔阻止進藏，留

在西康而死的。我這後輩的學子，還敢再踏那個覆轍嗎？故關於這些軍事財政等等，只有聽確實的人談說，順便記住一點。那沒有聽到的，只好暫且不談。另外有一所財政機關



彭康貢
現。任之賴達世二十為。貢康彭
得相最人洋與。局政財藏西長
穿所貢康彭中照，意之王親即。者貢按
。裝服之節禮最貴高最藏西為：裝服之

在大招寺頂上，那裏所管的，多是各處施主在正月傳大招和二月傳小招時所散放襯錢的基本金，又有各處供養大招寺釋迦佛的銀錢。聽說也有達賴喇嘛的存款。他那個財政機關最富，專以放利為營

業，收利放襯所餘的長款，就該當事的人得。現下僧數日減，利息漸高，放襯所剩的必然很多，所以任那個機關的人們不到一年都會發洋財。故西藏的一切偉人都想在那裏邊作事，每

到換人的時候，聽說也是大賂特賂的忙着競選運動。但結果總是那與藏王等關係最深的人能夠獲選。別個送賂運動的人，仍然是要落第。聞說前年正是換人的時期，有一個世襲家的咨仲——出家官名，七品或以下皆有——他家與惹真佛爺有些瓜葛，惹真佛爺把他找去叫他上個請書，惹真便批給他做。但是他很淡泊寡欲，又知道一點因果，不想發這個賺大衆僧伽錢的財。而且他有一個義父，也是個少欲知足樂善好施不希求橫財的人，在西藏也有很大正直忠厚的名譽。那個咨仲便與他義父商議，他義父更是一味的阻止，說他年輕，家業有這樣大，人又不多，何必去任那個職位呢？他聽了義父的訓言，他就沒有請求，惹真纔放了別人。俗語常說：朝裏有人好做官，這更是西藏萬古不移的定例了。那個機關放利的法規，或有相當的物品產業抵押，或有二家富官予你作保，纔能借給。否則便無借款的資格。假若你的借款，到期不能交息，他便利上加利罰你。假如你實在沒錢還他，他便沒收你抵押的物昂或產業，或令二家保人賠償。故他那裏絕對不會虧本，只有一天比一天富足而擴大。他那裏面的款項，能不能提出充軍費等用，我尙未能查悉。大概未到萬不得已時，是決不會提出

欸來吧！那個機關裏的人也很多，在主管之下，還設有好多會計員和秘書等，但我也不知道他確實的定數，至於金額之數，那更是不敢問津了。

第七章 宗教教育及其文化

西藏人是個個都有宗教觀念的，他們認佛教爲國教。他們有些不知道我們內地和日本、南洋，以及外國地方也有佛教——除少數知者外——他說佛教在印度隱沒之後，就是西藏才有，都認爲佛教是最高無上，佛教的教理是淵深無比。縱有些知道內地和日本也有佛教的，但他們也認爲不澈底，惟有西藏才研究得澈底。這話在別人聽起來，總覺着他們有些夜郎自大。但實際上考查一下，現在各國所研究的佛教，確實是不如他們澈底，這總算是瞎貓撞着死老鼠，被他們碰上了。要是你與西藏的格什談佛學，無論遇着個什麼問題，他們好像是沒有不能解釋的，並且他還能立刻就舉例反難，令你沒有口可開，這是我在內地所未遇見過的事。日本佛教徒我也見過幾個來內地演說的，我覺着也並沒有什麼特殊的研

究。並且西藏格什們辯論的時候，說俱舍便是俱舍，所談的諸法性相及其範圍等，皆須依據俱舍。若見他答人汎引唯識中觀等義而答，那就算輸了。若是辯論經部義，其談的諸法性相等，皆須符合經部之說。若談唯識或中論，亦須符合唯識和中論的教義。若問東答西，或借事詭避，皆是墮負。又西藏辯論時，所說的語句，皆須用能破和能立的因明格式問答，不准隨口亂說，答辯的人尤須按照因明論理的格式，或答不成，或答不定，或答相違，或答是許，除此四句是不許亂答。這種嚴格的辯論，非但內地沒有，就是自命爲佛教最興盛的日本，也是無有吧！南洋羣島小乘佛教宏揚的區域內，那更是談不上了。故我覺着他們研究佛法的規式，和所研究的佛法問題，並研究後所得的結果——正知正見，實皆非內地和其他國家研究佛教者所能比對。現在內地和日本所謂宏揚佛法的，即是在某處能新集合一些信仰佛法的人們，略談些皮毛知識，就要鬧動了全世界。例如印度鹿野苑的佛學院，和加爾加打的大菩提會，住在很遠的地方上，看見報上載着他們的宣言，覺着他們一定是很盛的佛教道場或團體，好像是每天都在上課講經，宣揚佛化。但若到那裏切實的去一調查，則知道他那篇宣

言，都是以鼓勵人心爲宗旨而已。然而西藏宏揚佛法，却大不然，必是在某寺或某處，建立下辯論研究的大道場，按期決擇現觀莊嚴等諸論之要義，培養一般真實了解佛法的人才，纔叫宏法。至於某處蓋座廟，或某寺僧人多，或某寺利益厚，或某處請個喇嘛在講經和灌頂，那皆配不上宏揚佛法之名。就是收斂了成千萬的騾馬供養，也只可說是供養，並不名宏揚佛法。即使名爲宏揚佛法，也只是空名罷了。

西藏全境內，離開佛法之外，他們並沒有其他的教育或文化，故他們的教育，除了小學中教授藏文的寫法及拼音法等而外，就對於文法一事，也沒有能教授的學校。作文詠詩，梵文聲明，皆須依止出家的僧侶纔能受學。至於那甚深淵博的教理，更是要出家衆纔能領解的了。當我在西藏所依止的師長，就是一位深通聲明的大德，他老人家門下，每日皆有一大羣西藏的官員來學文法，更有一般高級長官，早晚二次，從他老人家聽受佛法中的菩提道次第論。故他們對於佛法，俱能得到真純清淨的正信，以後就依着他的正信去啟事，和教化民衆了。現在西藏的藏王，也是我師長的唯一信徒。四位噶倫中也有三位是皈依他的，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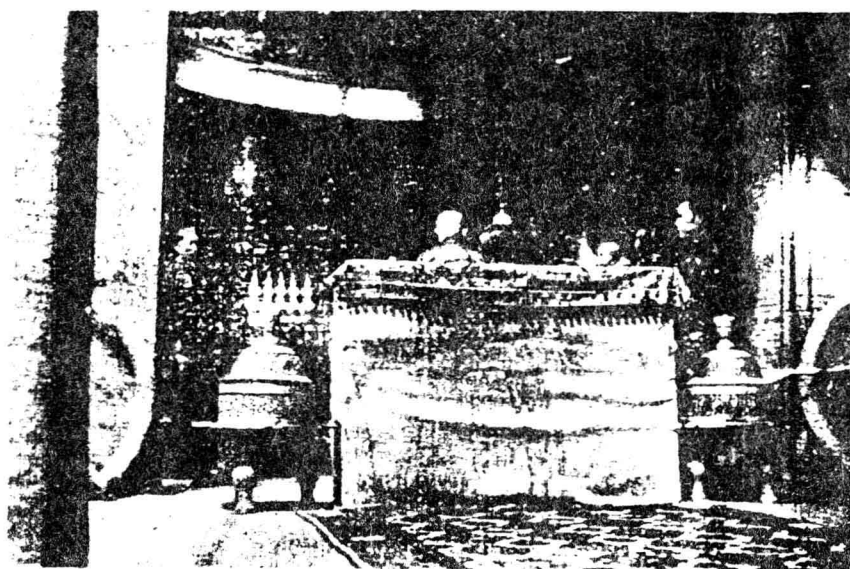
笈喬堪布等，多是久依他老人家聽聞佛法的常隨衆。故我斷言，現代西藏的教育，就是佛法。離了佛法，也就沒有他們的 education 了。教育既然如此，文化又豈能例外。故西藏關於文化的各種表現品，沒有一樣不是與佛教有關係的。例如代表外形文化的工藝、美術和建築之類，皆以他們能造佛像等的工巧藝術，和他們造成的精巧玲瓏彫刻、印鑄、繪畫等佛像，並他們建築的壯麗堂皇的佛殿等，纔能見得到。照這樣看起來，西藏真可稱得起是個以佛教而治世的模範區域，故我再把他的宗教建設等，分爲數小段來略爲敘述。

一 宗教建設

談到西藏的宗教建設，以佛法爲主，若法有完美的組織，僧衆纔能依之而起正行。先覺常說：「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俱舍論亦說：「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照這幾句話看來，佛法雖是一百二十分的完美，假若沒有人去研究，必沒有人能了解；無人能了解，必沒有人能講說；無人能解能說，亦必沒有人能修行；無人能修行，必定更沒有人能證果。故單是有組織完美的教法，還是不行，必須有能住持正法的人來選用這完美的教法才行呢。這種能住

持正法的人，可分兩類：一是正信護持的，二是正解正行住持的。其護持者，在有帝王勢力的時代，如來原是託付給具有正信的國王宰官長者居士等。當今民衆建國家之時，即是各界具有正信偉人與居士。其正解正行的住持者，也就是身披如來幢相捨俗離家的出家人。在家者我且不談，出家者又可分二類：一己或少數散住者，此種出家人，若是久親知識，多聞教誨，少事少業，閑住林藪或邊際臥具而修習斷證，實爲佛教之最勝莊嚴。亦即戒律所說具足多聞安住林藪爲最樂者。此種出家人多是住持證的正法，非此處之所欲廣說者。二、多衆供住之出家人，俗語常說「人

宗教廳



一〇二

致爲正照此，行舉聽此在卽。賴達祭致府政民國
。使專黃之祭主卽，者裏向面立中，攝所時祭

多心不齊，「若有多數人共住，則須有一共同遵守之完美組織與規約。否則，必囂囂終日，你來我去，虛棄光陰，毫無成就。」西藏之寺院，住數千人的不算奇，絕非我內地寺院之所能比。故其組織方法，亦與內地寺院之組織稍異。茲當分數條敘述於下：

一 西藏寺僧的組織

西藏佛教原始初興之寺院及僧伽的組織，與現在各地所保存者相比，略有不同。如現在拉薩之大小二招寺，及桑耶寺等，在藏人雖說是原來之形式，但在傳記上也說彼等諸處或曾遭回祿而重建，或年久頹廢而整葺，其對於原來之式樣，自然有所變遷。至於原始之僧衆組織，則非我之所知。今談西藏寺僧的組織，唯就現在所共見者，概而言之。

1. 西藏寺院的組織寺院建築方面，實無決定的軌式，若依律中所述，似應正房爲大殿與殿相對者爲大門，從門之兩旁，乃至大殿的兩旁，環以相稱的僧房，其院中心爲一方正的大丹墀，猶如內地寶華山隆昌寺的建築法，唯彼寺大殿之對面爲大壇而非大門，與律藏所載的不合，西藏西康之中等寺院——除別蚌等——多是如此。其最大之寺院如別蚌色拉，

寺等建築又迥然不同。多係就適中之處，建築一總殿，爲全寺僧衆早課誦經之所。此殿之旁，除熬茶的廚房等外，多無他種僧房環繞。然此大寺必分爲若干中部份，名曰「札倉」。每一中部份又必分爲許多小部份，名曰「康村」。每一中部份，必另有一座大殿，爲彼部份僧衆中，午誦經之所。每一小部份，亦必另有一座大殿，此殿則多以僧房環繞，中間砌成一方正丹墀，如律中所述的形式。又彼大寺的每一中部份，必有一講經辯論場所。如別蚌寺中，分爲四個中部份，色拉寺中分三個中部份，格登寺分二個中部份。其小部份則各有多少不一。也不暇作詳細記載。其寺院系統之組織者，則康藏各地各派各寺院皆必統屬於大寺之下，各寺之出家者，皆必須往大寺中住過而回寺，乃爲合乎僧格。與日本中本寺支寺之度制相似。又彼大寺中之小部份，多係由其家鄉地界而分，例如金川一帶之出家人到西藏三大寺時，必須住於甲絨康村——一小部份之名——方保無糾諍。其打箭爐以西乃至木壤地方之出家人，則必須住木壤康村。道孚鱸霍甘孜瞻化一帶之出家人，則又必須於諸窩康村。其能管理此等僧衆之職事人員等如下科詳明。

2. 西藏僧衆的組織此可分二類：(甲)寺內職事等的組織；(乙)寺外大喇嘛的組織。

(甲)寺內職事等的組織，又有二類：一、管理全體之財產者，名曰機緒，義爲總管，卽代全體僧伽營謀生計者。此有正副二人，并多數助理員，除保管財產而外，對於僧衆之威儀等事，全不聞問。二、管理全體之威儀者，名曰義鄂，義爲首領，卽視查糾正僧衆之行動威儀，而對於全體之產業雖亦有干涉之權，然亦多不過問。在全寺之中要算此職權位最大。上自堪布下至清衆，人人見而迴避，絕無與彼并行對衝之理。此有正副二人，輔助多人。管理寺全院體之事者，唯此二類。其大殿舉經之維那，唯領衆誦經而已。管轄中部份者，可分三類：一、堪布，二、當家，三、糾察。堪布，義卽住持，對於一中部份僧衆的學識，負專責教授及管理權，對於威儀及財產，亦有過問之責任。若依實而論，全寺之僧教育實操於堪布之手，因爲僧衆之辯論場中，是以堪布爲主，而堪布對於彼寺內之僧衆亦負有監督察視之權。其僧衆之學識及威儀等，有正不正時，皆由堪布教授教誡之，卽與政府接洽寺內的一切事宜，亦以堪布爲主體，故此職位，非有真實之學識者莫能任。西藏大寺之堪布，除有特殊之因緣者外，皆以格什任之。每中

部份堪布一人，其助理人數無定。第二當家者，即代中部份之僧衆，管理所有之財產而經營其生源及支配其用途者。此職對於僧衆之學識等皆不過問，途中相遇亦僅互相敬重迴避而已。每一中部份中，富家有數人，輔理有多人。三，糾察，藏名曰格果，義爲策善，即整理僧衆威儀皆令其調伏敦善者。此於殿內及辯論場中，監視僧衆之威儀，對於學識與財產，則無若何之責任及權位。故全寺及中部份之當家與糾察，非必須格什有學問者，即普通僧人亦能任之。在中部份中，其餘尚有維那等職事，然彼無重大之職權，今亦不必贅述。管轄每小部份者，亦分二類：一管財產者，二管僧衆之威儀者，初亦名當家，即管理一小部份之財物。今有當補明者，其一大寺院之財產，大約可分三類：一屬全寺僧衆所共有者，即歸總管而管理之；二屬一中部份僧衆所共有者，則歸當家等而管理之；其小部份僧衆所共有之財產，則歸小部份內當家管理。第二管威儀者，名曰康村格梗，義爲本部份內本年新來者之指導師。此二種職事，多係由來寺之年限而任，然有數康村亦另有他種之選任法。又此康村內之出家人，於任滿康村格梗之後，方入老學衆，對於本部份大小事宜會議時，乃有參加建議批評之權。初來

者非但不能評議，且無參入之資格。其餘散碎職事難以縷數。

(乙)寺外大喇嘛的組織，此寺外二字，非說其身居寺外者，是說非某寺內正式之職事，而對於全體僧眾或某一部份僧眾有保護或教導之權者。略可分二：一、轉生續任類，二、考試正任類。轉生續任者，當首推達賴喇嘛及班禪大師為代表。此師幼年，或由前生之記莂，或由他人之選覓，或由神靈之籤記而舉出。既以隆重之典禮登座之後，則選定一位學德兼優之大喇嘛為師長，更選數位有才學者輔之。其每日學經讀書等事，實與通常之僧眾無異。唯生活之享受稍為富裕，每日有人陪同研究講辯，較餘眾之順緣為滿足耳。至年廿歲時，學識定成可觀，其受比丘戒與考格什，皆在此時。既考格什之後，對於自己前生之地位和利權，乃正式接受辦理。如達賴喇嘛，則對於全藏之教政，皆有徵問裁判整勸建興之權限。班禪大師，則對於後藏地界之一部份有如彼之實權。諸餘之諾門汗呼都圖等，則對於各各之封疆內乃有如上之實權，非能遍一切藏地。故西藏全體之人眾中，對於教政兩方面，唯有達賴為最無上也。考試正任類者，當以格登輝巴為最尊貴之名位，即接受格登寺內，宗喀巴大師之法座

者。此師是從普通僧衆昇成。其次第，謂先考格什而深閑顯教，再入舉巴而精研密法。對於舉巴之糾察等職事皆任後而昇爲舉巴之堪布——此堪布在堪布中最貴重——由堪布再昇爲法王——法王僅有兩位——由法王乃可昇爲格登堪布。堪布對於全藏之佛敎有管理整頓之權，對於政治雖亦可兼議，而非有實權。其下之法王，則是閒位，於敎於政皆不多問。至下之舉巴堪布，則對於舉巴之財法一切，皆有管理之實權。堪布以下之舉巴糾察等職事，則與大寺之糾察權位相似。此當略說舉巴之制度。寺院建築與五六百人之中等寺相似，其中之僧衆，概爲二類：一、未任三大寺考格什而直入舉巴者；二、考格什後而入者。初者之資格，於未入舉巴之前，先當依止一師學習熟讀集密金剛大敎王經與儀軌，皆能背誦爲量。再候舉巴之人數有缺——每舉巴五百人爲量，上下二舉巴共一千人——而考取也。既入之後，初五年中作沙彌行，承事諸苾芻，爲作受食行水等事。第六年中受苾芻戒而受他沙彌之供事。此類以學習密部之儀軌事相等爲主，對於敎理則少研究。先考格什而入者，初一年中威儀如沙彌，殿堂功課不容或缺，唯不須承事於苾芻作沙彌之行。第二年後則同上座，諸事皆

有方便，如學德超勝則可考昇堪布等也。所餘維那等職事，皆與餘大寺之組織相同。其餘爲官有權之出家人，尙多如牛毛，下亦當略述之。

二 西藏僧衆的生活

言到生活二字，必是衣食住三法之所攝，在名利二字之中，則爲財利者也。若依戒律言之，唯有乞食存活，不事積蓄，方符佛法律儀制度。故在印度錫蘭以及暹緬等處之僧衆，猶存很深重原始佛教制度之色彩。然此種制度在地大民稀雪天冰地之境內，多有不能全盤實行者。故佛於律藏中，對於邊地之苾芻，亦多有開許之處——如寒地墊皮穿皮等——總之佛之所制，皆是吾人所能實行之事，其不能實行者，佛亦絕無勉強之理。西藏之地位，可居現在世界之高處，寒風凜冽之氣候，與寒帶相比伍。其衣與住，以求其煖熱爲度，食之一種則隨地之所產生者爲宜。在家人之生活，前已廣述，此談出家人之日常生活，略分普通與名貴二
等。

1. 寺內普通的僧衆，皆以青稞——卽米大麥——炒熟所磨之麵粉爲食料，藏名曰糌

糌，每日早四五點鐘，全寺僧衆皆集於大殿而誦經，在誦經的中間，有三碗茶以供飲——碗與糌糌皆由自備——於初碗茶時，即可拌糌糌而作早餐。絕不准攜帶酥油及肉菜等上殿，故食糌糌之後，續飲兩盃清茶而已。至九十點鐘時，各中部份之僧衆，各集於中部份之大殿內誦經，有茶三碗或四碗者，亦自備碗與糌糌，并無菜等。午後三四點鐘時，每小部份之僧衆，各集於小部份之殿中誦經飲茶，食不食糌糌皆隨自便。除此三殿之外，多係在辯論場研究學問之時，非但無飯，且亦無茶。其略有餘存之人，數日之後，或買酥油少許，於午殿散時，自於房內熬一壺酥茶而痛飲，則樂上非非矣。若更能買米或麵而食者，則富裕之盛名，將傳遍全寺矣。衣者，上披以純毛僧脚袴，下束一毛織裙，內穿毛織背心，此三件價不過十餘元。上殿及講經之時，其外更披一毛織斗蓬，中等者價亦五、六元。有多錢者，或更作內衣長衫，及束以毛織內裙，然決不許穿褲。夜間寢時，卽衣爲被，稍墊一二層，故氈卽足矣。所住之房舍，若在外面觀之，宛如西式洋樓，然內中之鋪設，則極無光線，乃最極狹小之土屋。換言之，西藏寺內之普通僧衆，生活極爲簡單，其自食之糌糌及飲料然料等，亦多堆積於房內。年齡稍高，入寺稍久

者，則多住內外二間，外者作廚房，內即住室亦即書房及庫房，或有少供幾尊聖像，置幾部經者。在經營此簡單生活之餘，即是學經與辯論之時，學經時間無定，多取師長之時暇為宜，辯論則於早午晚三次殿後。惟此有辯論之期，名曰法會，一年中約佔半數，尚有半數寺內無辯論之法會，即各部份之僧眾積柴募化之時間。此等生活費之來源，大約多出於三方面：一、寺內之齋觀及僧眾共同財產之分息，此只夠半年用，二、由家鄉所供給，三、其無家給助者，則於無法會時，應酬經懺佛事，而補其不足。其餘更有貿易之人，此類則多以謀財，棄擲學法之寶貴光陰，雖名在寺，身實在外。

2. 寺內名貴的僧眾，謂於寺內放茶供眾者，或轉生之呼都圖等，衣食住三皆較普通僧人豐裕，尤其對於殿堂誦經，若無禪時則可不去，自在房內熬茶而飲，至於學經等，則與普通者無異。其有職權之僧人，則更有例外之規矩，全不上殿，亦不講經，惟各負其自職而為耳。其生活費亦僅較普通者稍為奢逸，然終不能超出糶粃酥茶而純肉食也。

二 教育制度

西藏教育的制度，可分二種：一、在家子弟的教育制度，是先住幾年初級的小學堂，學堂中的課程，我今略舉一處爲代表。我有一位朋友，他的大兒就在西藏電報局的學堂讀書，每日一早起就去上學，但到了學堂之中，係先背誦文殊菩薩和妙音天女的讚頌，再念些懺悔文和發願文，到了日出之後，先生纔教着他們寫藏文草字。起初學的筆畫很長而且筆直，令其練習腕力，待練的腕力充實，筆畫無灣曲粗細輕重等過之後，再令學寫稍爲縮短筆畫的草字藏文。如是漸漸的縮成普通藏文草字之後，再教以極小之草書，如像漢文之大草。寫字法至此便算登峯造極了。在練習各種字形的時候，皆是用一塊木板，塗上一層灰粉，再用彈綫彈成幾段橫格，就依格而寫字。把先生所教的那幾句頌文——多教先賢之頌文——寫完，就掣給先生去看，先生檢其寫得不像的改正一下，便教洗了塗粉另寫，照這樣塗了又寫，寫了又塗的練習一天，到晚上放學的時候，先生便把一日之中的成績，批上個第一第二的次序。學生們就按着次序，第一名用一條竹片，把第二名的臉彈一下。再由第二彈第三，第三彈第四，……一直到了末尾一名，使用竹片彈地一下來出氣，引得衆同學鬨然一笑，便放學

回家了。待他們在木板上練得純熟之後，再令在紙上練習。若能在紙上亦練好了，便教寫普通的信件稱呼，及教以九九乘除等算術。初級小學的課程，到此便算圓滿了。要想昇官發財的子弟們，須再進達賴山下之會計機關，練習官家所須的各種數學，若在此處學滿之後，便是七品官員的候補者。至於藏文文法等事，更須另求明師久久的學習，此於前文已略言之，不再詳說了。

二出家僧衆的教育制度，此事前文雖已略說，然此處亦有當補述者：一出家的制度，西藏佛教很普及，民間之信仰亦很純粹，簡直離却佛法無有他種教育，送子弟出家，即令子弟受習教育。民衆皆認出家爲正事及美事，故出家之年齡實無定限，亦有初能離母哺獨居之時，便送寺中交師訓養而習讀者，唯其衣食仍由家庭供給之。若大人而入三大寺住者，其制度又稍異，謂初入寺中任隨那一小部份之時，先須覓一熟識的上座爲保證，乃可住寺入籍。若無熟人者，則由彼年之康村格梗代覓而住。此保證人對於自己的出入款項，皆可代爲支配，對於自己的一切威儀規則，皆當教導告誡，對於自己的人格方面，所負的責任尤重。既有

保證安入寺僧之數已，則更須依師學習經論之講辯。若保證師自有學識者，則歸彼自教，若彼無學或不暇者，則可另請餘有學有暇者代教之。所學之要論，現在皆以五部大論為主——此五論之大義，如下述。——待年滿二十歲後，再依達賴喇嘛等而受茲葛律儀。其受沙彌戒之期限無定，有先出家受戒而後入三大寺者，亦有先入寺而覓師出家學經，再依達賴等受沙彌戒者。總之出家者非個個皆已受戒。甚至有入寺披出家人衣，隨衆上殿誦經等，而未經過出家之儀式者，斯亦西藏寺大僧多之濫耶？抑佛法中許如此之方便耶？諸有智者當更決擇焉。其出家受戒之儀式，與內地多有不同。出家者，其師先爲受三皈五戒，次問遮難而祝髮，令受三事——一不著在家服，二不捨出家相，三不捨出家師——爲出家之戒，即暫不受沙彌戒亦許可。——此與內地之戒律似稍有不同——若更受沙彌戒者，則請一清淨苾芻爲阿闍黎耶，以三返請親教師及歸依三寶而受戒，後爲說十戒相令其守持。受苾芻戒者，則由屏教阿闍黎耶問遮難後，帶入僧中，由羯摩阿闍黎耶如律作白四羯摩而受戒。其菩薩戒，則非與彼二戒作一串而受，多係於諸德高望重之大喇嘛講經或傳法之法會圓滿時而

受菩薩戒。其受戒之儀式，總分二類：一依龍猛靜天等所傳儀式而受，二依無著菩薩所傳瑜伽師地論中儀式而受。其儀甚繁，且止不述。今之傳戒依龍猛派者爲多。

又諸大寺中，多能如律作布薩安居解制等僧事，其作法與義淨法師所譯之一切有部律文相合，故今亦不繁述。

又西藏之寺僧，每年皆作數大法會，其最隆重偉大者，當推正月傳大招之法會爲首屈一指。此會儀式，於正月初三四等一日——雖無定期，然遲不過初五——三大寺之全體僧衆，皆須集會於拉薩街市——寺皆閉戶不留人居，惟派少數在家人做監寺看守而已——次定期於一日下午，三大寺僧皆集合於大招寺之院中及樓上簷下等處，各寺之人皆有一定的位置，不准紊雜。再次早四時許即集衆誦經，有茶兩碗，稀粥一碗，誦經散後，即續誦戒作臨時之吉祥布薩。次往寺外講經場上，與本年所應放之格什辯論因明論——頭等格什即在此法會中立宗，一日一人——至七時許則由格登輝巴登座爲僧衆講經——或講菩提道次第略論，或講餘論，皆無定規——講經畢，又集合於大招寺誦經飲茶吃稀粥。次出而少

息，其格什又在大殿之廊下立現觀莊嚴論與入中論之宗，任三大寺正在研彼二論者與之共辯。直至午後三時許，大眾又集而誦經飲茶，此係午後故無食也。次彼格什又立戒律與俱舍之宗，則任上下二舉巴之格什，及三大寺上座格什等與之共辯，夜半乃散。其大招寺右側街衢要處，亦設有法座，延一有學德之喇嘛爲普通之民衆宣演佛法淺義，其聽衆則頗擁擠。其餘之講經說法者亦在在皆是，街上旋繞大招寺之善男信女，亦以此時爲最多。貿易之生，活人亦以此會爲佳節。日日如是，至正月二十許方散。其次之法會，即二月傳小招之集合，人數儀式皆與上同，唯此會期，諸名貴之衆若不欲來集，准許請假，其所考之格什即爲第二等。再次者即是十月二十五日，此爲宗喀巴大師圓寂日，雖非三大寺總會拉薩而誦經，然各各寺中之法會亦頗可觀。是夜無論在家出家，室內房外，皆興然燈供養，明徹半夜，與大商埠商場之電燈相似。又正月十五日，各寺皆須以酥油作華，或戲而供佛，其工巧藝術，頗與內地之作麵人相同，惟其華之偉大數尺數丈者皆不等，迥非他處之所有，可算藏人之唯一藝術。其餘之講經法會，或十日或半月，或念日，或一月不等。儀式則如普通僧伽之生活科中所明。別

種紀念日等，并無若何之法會。

又如上說，西藏地方離佛法外，現在實無他種任何教育。故凡藏人之教育，皆可概云爲僧教育，若收斂其出家衆取材而言，除轉生之呼都圖等外，直可云爲考試制度，因爲學識高尚之格什，皆是由考試而得，其堪布等重要人物亦多由考試而任。即在俗之官長亦須先考試而後給與權位也。今說此僧教育當更分三科：一、未考前之僧教育，二、考試之制度，三、考試後之選任。

1. 未考前之僧衆，在寺習學者，謂初二年中先當依師，善習初機，因明辯論之方式，對於因明論之粗淺名相，當略得一常識。次五六年中，廣學現觀莊嚴論，此論係解釋大般若經修行之世俗三乘道次第者，若於此論能精研善巧，則對於三乘道次第，尤其對於大乘道的次第，能得一堅固不謬之定解概念。故學大乘者首以此論爲要旨。次二三年，精研入中論，此論分爲十品講十地十行，特於第六品中廣破四生而明諸緣起法，悉皆性空如幻。要達中觀方能獲得真空之正見，修之而能斷煩惱出生死，故學佛者亦應深玩此論以求正見。再次二二三

年中精研戒律，因年將二十，須受大戒，若於持犯昧而不知，則受戒犯戒，徒造苦因耳。在一切行持中，戒為根本為基礎為前導，要有戒故餘德乃生，無戒之人惡趣且難逃，違云解脫與成佛乎？最後乃至未考格什，則須多學俱舍，以對於生死涅槃，若總若別，因緣果等詳細抉擇之論，要以對法為主要故。又因明論，年年冬季兼學一月，以若不能用正理而辯論抉擇，無論學何法，修何法，講何法，皆如泥上之釘，全不能安穩堅固。故三大寺中，選此五部要論，有大有小有解有行，為教首僧伽之根本典籍。

2. 考試之制度。僧伽在寺學至俱舍論時，由本中部份之堪布，量其學識，許以何等格什，至自考格什之前一年夏季，——此唯說頭等格什——須先至達賴喇嘛所居之摩尼園，其考格什之十六人——正月之格什，三大寺共十六人以配十六尊者之數——互相辯論。如第一日，甲格什立宗者，乙丙丁三格什，依因明論而興難辯論，戊己庚格什則辯現觀莊嚴論等，至二日乙格什立宗時，則以丙丁戊三格什辯因明等，三人一班，輪流辯難。當此辯論之時，達賴喇嘛之侍讀堪布等為證者，達賴喇嘛亦常垂簾而聽，格什之第一二等名次，即在此時

而考定。——雖未揭表然亦有大譜——次冬季法會時，又各中部份本年將考之格什，卽在自部份辯論場中立宗，與自部份一切僧伽而辯論，有堪布及另選舉出之大德爲證法者。再次第一二名格什於正月初一日，在達賴宮內，對辯法義，有達賴與三大寺堪布并政府一切偉人在座參觀而爲作證。最後卽在傳大招時立宗與三大寺全體辯論，待此法會閉幕日乃揭佈其次數，而得格什之名位也。故一切格什中唯此爲難。第二等格什，冬季於自己之中部份立宗，與次年二月於大眾中立宗。夏間亦往達賴喇嘛摩尼園內立宗，不過不像頭等格什之嚴格耳。第三等格什，則唯於本寺之二三中部份內，互相立宗，不須與三大寺之一切僧衆辯論也。第四等格什，則唯於本寺之大殿前立宗少許，或更請人而代之。換言之，卽唯有格什之年齡而無學問，或略學一論而年齡未至，徒取格什之名者，此亦可名方便格什耳。

3. 考後之選任，既經如是之考取，則對於顯教之學識，也可算告了一個小結束。此後略有兩條路走：一退隱山林而清修者，二轉入舉巴而學密者。在舉巴者，正途爲昇至格登輝巴，餘者也有住數年後，派往他處支寺作堪布等者。退山修者，有時亦因政府之煩人，不容安養，

派出爲堪布者。然此是上二等格什乃然，若夫第三四等格什，則唯隱居淨修爲業，多不能被政府之所選任。

我再附說一下西藏僧衆之參政，西藏之佛教，即是其文化，故掌其文化之要人，亦多係有學德之僧寶。故對於政教二事，皆須僧人參預其事。其教政兩管之出家人，當然以達賴爲首，其次則爲藏王，僧俗皆可任之。班禪大師，在名稱方面似乎能與達賴抗衡，然實際論之，有時尙不如藏王權大。格登輝巴位分雖高，然於政治不多過問。藏王之下，以四大臣爲上，其中即有一出家者，此乃正管政治之人。再下有秘書者，亦爲出家人任之，干涉政治力亦甚大。再下即有上四品之大喇嘛與大堪布名位及正四品之堪布名位。此不出任，則無實權，若出任時，則與知府相仿。再次者則有預備秘書者，出任爲知縣，不出則無權。總之，出家人之參政皆係文職，其武官之任，則純用在家衆而無僧伽。對於管教方面者，則又多屬出家人而少俗士。此上皆約粗相而談，若詳細分析，則誠非萬言所能盡也。

西藏的文化，全是佛教的文化，關於文學一方面的事情，非是深入經藏的人不能澈底了知。如果要把牠盡量地寫來，實在有些麻煩，只好在文藝的一段內略說一點。西藏的風化，除了上文所述民族性的風俗而外，唯一的風化，就是崇敬佛教，信仰佛教的因果與密法。這些有的在前面說過，有的又無須多說。所以在這裏所要敘述的，也只有能代表普遍的文藝等三項。

1. 文藝

西藏的文藝作品，無論賦詩，唱歌，小說，散文，乃至把全部大藏的奧蘊，撮攏來所創作的長篇大論，沒有不是以佛教的教理做他作品中的中心要素。就是關於數學，醫學，歷史，地理等的著述，也沒有一樣不是用佛法作為最重要的原素。如賦有韻的詩詞，大多數是仿着印度詩詞的組織，在一首詩中，或是每句每字，皆用「呬」韻，或皆用「鄒」韻等。或把上句的末字，與下句之首字，用同字相接。或在每句的中間用幾層重字，或上句是順讀，下句即是逆讀，或前兩句和後兩句順逆，或初頌與次頌順逆，或一句中半逆半順，或周圍輪轉橫豎隨讀，

皆成極美妙極深奧的有韻詩詞。那真是千變萬化，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唱歌一事更爲普遍流行，鄉間和牧場，男男女女大大小小，幾乎無人不會。其所會唱的不止一兩種，並且皆與佛教教理有很深的關係。我有一年在西康，住在一個施王家裏，晚飯之後主客無事，便令僕役婢媪等齊集唱歌消遣，歌辭我記不清楚，大意是說：「我們的東方有個世界，——名稱忘失——其中有佛名叫金剛薩埵，其身白色，結跏趺坐，頭戴寶冠，遍身瓔珞，身放白光遍周法界，能給我們消災延壽遣除諸魔。」又唱「南方世界的寶生佛，身黃色等，乃至能給我們增福增慧增長功德。」又唱「西方世界的無量壽佛，身紅色等，乃至能給我們鈎召十方一切衆生調伏攝化悉得安樂。」又唱北方及中央的佛並其功德事業等，配和消災，增長，愛敬，降伏等四種羯摩。又唱「某山雄勢，狀如獅王，其前有寺，廣大無量，內有聖賢，百千萬計，說法利生，永保福昌」等等。老實說，他們的歌詞，除了佛法，好像是沒有材料，唱出來自己也覺着沒味。也沒有入愛聽。由此可見西藏佛法之普遍了。至於西藏的小說，更是好笑，除了大名頂頂的格薩王的戰鬥野史外，是沒有看見過一部成篇的世俗小說。就是那部戰鬥史，也是描寫該

王爲興佛法而立志，掃蕩西藏各處不信佛法之散王土司。他與建立佛法的關係更深，西藏人皆說他是觀音菩薩的示現，民間對於他的信仰也非常的深刻，所以他那部——有幾十部之多——野史小說，就是西藏民間最愛讀而且最愛聽的了。還有一種小說，就如像內地唱的戲曲，但是他們所採取的材料，純粹是佛經中，釋迦佛往昔行菩薩道時，捨身喂虎和布施一切財物城邑國土，乃至王位妻子以及自身頭目腦髓等的事跡。他們扮演出來又好看又動人，對於諸佛菩薩的微妙功德也最能表現，其感化民間的信仰力也要以此爲最偉大，還有一種小說，就是用譬喻的預言來詮顯人事無常名利如幻等的意義，藉此警惕沈溺五欲的顯貴富族，策勵懶惰懈怠的出家僧衆。如郎勤、撓絳大師的兔與沙彌喻，和巴主大師的金蜂玉蜂喻，甘孜、札公大師的黃雀喻，王臣喻等，皆是此類小說結晶品的代表。至于散說的願文，和廣大的要論，純以佛法爲主體，那絕非此處所能具述。

2. 美術

西藏的美術品，種類很多，今且就着雕刻，印鑄，繪畫的方面，略說一點。他們雕刻的美術

品，大的如像丈許高的梅檀佛像，尺碼合法，衣紋細緻，相貌圓滿衆所樂見，這在康藏各處大寺院裏是常時可見到的。其最小的玲瓏雕刻，如在一顆麥粒的上面，刻上個西方三聖，與內地的雕刻匠，在一個戒指上面，刻一段古文的藝術，完全相同。牙刻的觀音和石刻的文殊，無論尺碼大小，全體各部皆很相稱。我在黃教根本道場的格登寺的裏頭，見到的雕刻品很多，尤以宗喀巴大師的上首弟子克主結所刻的集密金剛曼陀羅爲最希有了。那座曼陀羅的直徑有五尺多長，上面的宮殿有二尺多寬，宮內有佛像三十餘尊，官牆的高度和厚度，皆依佛經中所說的尺碼而刻。四門的外面有四座牌樓，樓各有十一級，上頭還有很靈巧的雕刻。小鹿兩鹿中間有一法輪。牌樓的兩旁有兩個寶瓶，瓶中生一株如意樹，一一樹皆分七枝，上有轉輪聖王御世的七寶。宮殿牆上懸掛着衆寶瓔珞，瓔珞下端，皆垂着鈴拂等極小巧的雕刻品。牆上週圍有堵堞，一一皆作蓮瓣的形狀。堞內周圍共有十六瓶，瓶中插豎八幡及八尊勝幢。宮殿頂上中間有一經閣，內供集密根本教典，閣上以蓮瓶珠爲頂。他那全部的雕刻工程，依我的計算，至少也須百日，還未必能夠雕刻得那樣細巧合式。但依據克主結大師的傳

記上所說，是因爲宗喀巴大師示疾，須於一日中能夠刻一座集密曼陀羅，還要即日開光纔能見效。克主結卽於一日全能做完，宗喀巴大師的疾病也就示瘥了。這種不可思議的事跡，正與五台山碧山寺藏經樓上所寶藏的經塔事跡相似。格登寺側面的山崖上，亦有克主結一日所刻的四臂觀音，至今香火猶盛。如是在色拉寺和別蚌寺中，亦皆有很多的雕刻品不能一一詳述。印鑄的工藝，西藏也有特長，你要調查他們的印鑄工巧，無論你走到那座寺廟裏，皆能夠給你個很美滿的印象。例如他們的大殿裏頭，決定有很多的銅佛，並且還有許多很古雅，很有歷史價值的印鑄品。如像唐宋時代的銅塔，各寺皆要保存一兩座的。尤其在別蚌寺的大殿樓上，藏着不下二三百尊之多。惹真佛的寺中更要多上幾倍。桑耶寺，薩迦寺，日俄加寺，止公寺等皆是唐宋時代的老寺，他那裏頭古銅印鑄品，當然更比別處多了。現在北平五台等處，皆有藏像專店，他們所印鑄出來的佛像，在我們看起來也覺着很好。可是不能與西藏的佛像相比，假若一比，那種尺碼的錯誤和工藝的精粗，實在相差得太遠了。我在昌都的時候，也請了一尊文殊菩薩未加磨擦的銅像，高不過五寸。就在這未加磨擦模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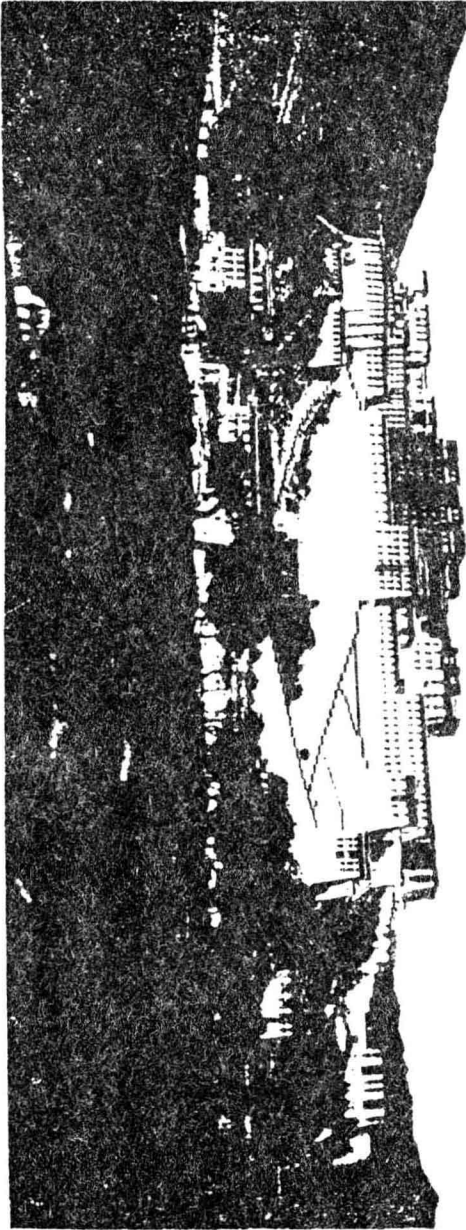
其工藝之精美，早已超過北平五台等處已加磨擦的銅像工藝，若再磨磨之後，那就更不可同日而語了。又如西藏鈴杵，北平等處雖亦造賣，但是不能與西藏所請來的相比，非但質料不同，就是那一段的印鑄和磨磨，及其上所鑽刻的花紋，皆非內地銅匠之所能造，即手飾樓上的銀匠，亦未見能有那樣的精巧細緻。西藏鑄刻一種印泥佛像的銅印，其尺碼雖大小皆有，但如像達賴喇嘛通常所用的度母印，宗喀巴印，阿底峽印，其量皆不出三分。又大威德印，彌勒菩薩印，觀音菩薩印，其量皆不出五分，各各菩薩的衣紋手足，固不待言，就是一菩薩的眉目口鼻，皆是清晰可見。尤其是大威德像，有九面，三十四臂，十六足，一一足下，各踏一不同樣的生物，并入大天神。一手中皆持着不同樣的標幟，如槍劍等等。一一面上皆有三目，九面且有忿怒和寂默含笑之別。像這種極細微的印鑄雕刻，更是內地工匠所未夢見過的事實了。西藏繪畫的工藝，這在各處的寺院中即可概見，如幾丈高，或數尺高之繪像，各種衣服的彩色和形狀等，皆須依照儀軌所說而填繪。其工藝之細麗正如內地的工筆畫，不過填彩與尺碼有規定，不同工筆畫的雜亂和任意。北平等處的繪像工巧幾與西藏繪相等，唯顏

料不同，過一二年後，內地所繪的必色變晦暗，藏中所繪的，不但一二年中顏色不變不舊，就是像底的布料腐朽，而顏色的鮮美與新的還是無異。又西藏所繪的各種大曼陀羅，填色尺碼皆能如法。北平所繪的若非自己照料，必是錯誤百出，就是你稍爲大意一下，也必繪的不如法不適用。我在北平的時候，常與畫師來往，覺得他們的工藝，實在不如西藏繪師的純熟。西藏更有一種工巧，頗類內地捏麵人的手藝，不過他們不是用麵，是用酥油而捏。他捏酥油的山水人物，各種花卉，及全部的戲劇狀態等，皆能得心應手，畢肖畢真。捏法用一片木板爲所依靠，把配成各種雜色的酥油用手捏成細條或薄片粘貼其上，以此粘貼集合，便構成各種的景物。大的能做三四丈高的花壁，小的能在指甲大小的竹片上做成一種人物，各色的酥油，皆不雜亂，宛如繪成的一樣。惟用酥油做的人物，係鼓起的，臉部手部，皆鼓的與肉體相似，那就比畫的還要好看上幾十倍。西藏正月十五，便是比賽這種美術的歡樂會，圍着大招牌的四邊路上，均皆布滿。達賴看着那一家做的好，也給賞賜，如做的不好，也受處罰，故這種極細緻的工藝，便日漸提高了。我在甘孜的時候，有一位喇嘛，善長這類工巧——大多數皆

會，唯精粗有別——並且細緻的可愛，有一次新年節，他用了一六七天工夫，代我做了一個小玩藝，就是在寸許見方的一塊木版上，做了一位妙音天女的聖像，天女的靠背是一座山，山前有一株如意樹，花果累累壓枝，天女的兩旁，做上酥油的清溪和草原，溪中有四個小黃雁游泳，一個在前回顧，一個引頸直進，一個泅水露尾，一個登岸長鳴。草原上做了一對小牦鹿臥地回頭，用後足彈耳，牦鹿立溪邊低頭飲水。天女之前，做成色聲香味觸的五供。天女結蓮花跏趺坐，兩腿纏五色裙，紅綠兩色的腰帶，上身披粉綠紅藍黃的五色天衣，當胸抱着一把琵琶，琵琶的圓鼓放在右腿上，用右手彈絃，琵琶的尾稍斜朝左肩，用左手調音，頭部略向右偏。頂冠，耳環，項圈，臂釧，腕鐲，足鐲，瓔珞象寶，應有盡有。在那塊小木片上，做那種細緻的酥油玩藝，漫說是捏麵人的不能做，就是第一等的畫師也難畫到那樣精巧。我覺着他那種工藝，真算是西藏的專門獨傳，由此也可想見西藏美術的偉大了。

3. 建築

西藏的建築，也不在俗間而在寺廟，西藏雖沒有像我們的萬里長城和黃河鐵橋那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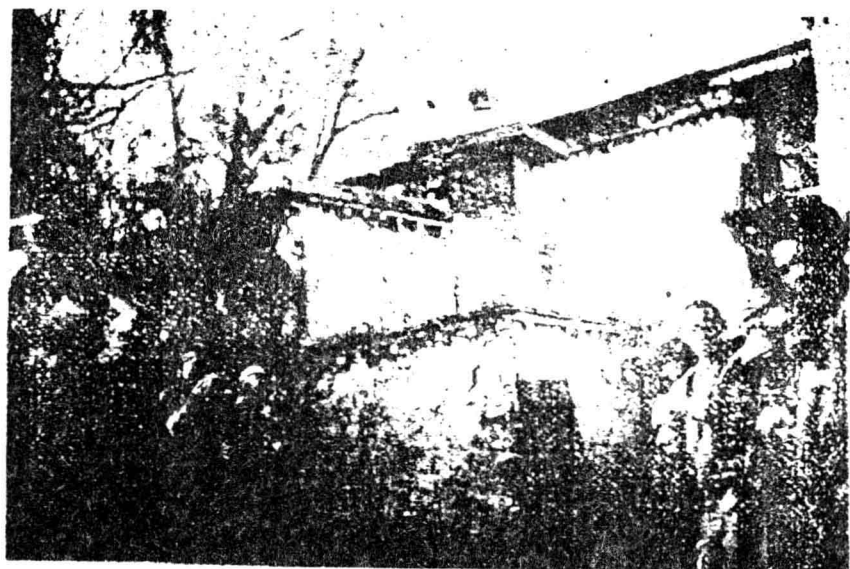


千禧年

共。上山之立孤於築建。延宮之噉喇賴達爲宮拉達布所。多甚殿佛中某。年十六爲期時築建其間。屠叁拾椽彫。殿教宗及。殿治政有中閣殿。數無佛金小大供宮在亦。個三塔金之賴達世前有尙。常異偉洪。棟臺。拉曰山謂入藏。此於建亦。塔金之賴達世三十。中意之山陀普卽。拉達布故。音變之陀普爲。字兩達布

大的建築物。但是像山也似的達賴宮，像三大殿也似的別蚌寺的大佛殿，比前門樓子還高的後藏彌勒殿，也算是很偉大，很壯麗，很可觀的建築品。第一達賴宮，是靠着達賴山陽面的斜坡而建築的，最下的石基，亦有好幾丈的高量，再上便是一層一層的重疊上去的宮殿，一直蓋到達賴山頂。簡直把達賴山遍覆了個風雨不透，就連山的度數究竟有多麼高和多麼寬，也令你無法去測量和調查。他那宮殿並非同內地的寺院一樣，到處散蓋些院落和房屋，他是遍山周圍及上下蓋成一個整的，由東面的大門進去，不是左轉登樓便是右側昇梯，前前後後上上下下，不知道有多少殿宇和房間，進了一層又是一層，也有許多處所在辦公，也有許多處所在誦經，更有幾十處佛殿任人朝禮。我的腦筋太簡單，記性太不好，也曾去過好幾次朝佛，可是一進了東大門便要轉向。因為大門的裏頭，也有直徑的大路，又有很寬闊的大樓梯，梯又曲曲折折地有好幾個。我有時隨着同來朝佛的人直進，然後再左拐右繞的上樓。有時又進門便昇梯一二層，又東灣西曲的往各處進香。又有時一直上頂，再轉上幾轉走進去，向右手一拐灣便到了梅檀觀音菩薩殿，然後再時上時下進去又出來的轉着往各殿

大昭寺前之唐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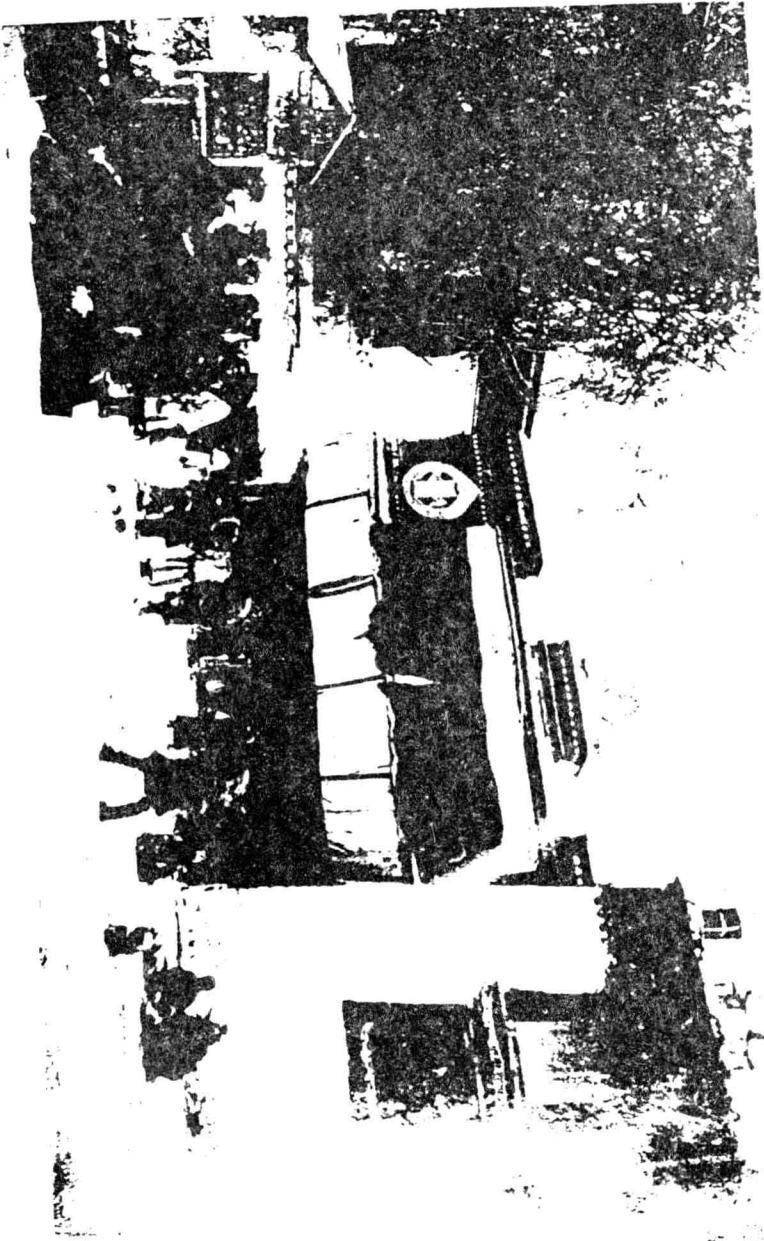
此碑即成吉思汗和番時所立

裏朝禮佛像及金塔，慢慢地到了下層再退出大門，或奔往西門，有時還退出後門。又有一回朝完宮中各殿之後，便竄入一條很長，遠很曲折，毫無一點光線的狹巷，向右轉了仍向右轉，盤旋上好幾次才到了宮殿前面下層的尊勝寺，在那裏朝佛之後，又改換一條黑路，便走回東門。我去的遍數雖不少，但是沒有走過一回同樣的路。我一進他的大門便要迷失了他的去路。他那宮殿之中大約有幾百間房和百十個佛殿，我們從來沒有走盡過，只是檢着幾處有名的朝一朝，轉回拉薩來吃午飯。若是朝盡恐怕要轉一天多吧。其最有名的佛殿，一便是梅檀觀音殿，中間龕子裏供奉着梅檀觀音，這尊長掛名的理

由很多第一就是自然生成，非假人工雕刻所造。依着傳記上所說，謂唐代文成公主之夫松贊崗薄王，得某菩薩授記，派人往印度某山梅檀林中，伐斫一樹，樹中共有三尊自然生成的觀音聖像，此即其一也。像高不過三尺，係跏像，我在貼金時請下來朝禮過一次，脫却衣冠莊嚴之後，純然一塊天然聖像，實不見有雕刻狀態也。第二就是達賴喇嘛足腫時，此像之足亦腫，從塗金內，浸流清水。達賴之足消腫時，此足亦消腫如常。故西藏各界皆知此像之靈異，共許達賴即觀音菩薩之化身。第三各級官長，如有譴責之事，不得達賴所喜，深恐更出大事，必先往朝禮此像，發願懺悔，改過自新，惟願達賴不降責罰。若能出於真誠信心，沒有不是感應立驗。所以西藏的各級官員，無論高昇下降，必先往朝禮此像供養發願，或叩謝，或懺悔。平民之信仰更勝官家數倍或幾十倍。故此像前之香客，宛如病人之圍醫王，貧民之繞施主，沒有一日不是香客盈門行人如堵。二便是第五代達賴喇嘛之大金塔，高貫五層樓，純以金皮包塔，聞說金皮厚量與象皮相等。其上面所嵌鑲的珠寶，鑽石，珊瑚，琥珀，及那些九睛貓眼，印度松兒石等，皆是世間最希罕最無價的難得寶物。塔中所裝的藏，除達賴之肉身和經書而外，

傳上說有過去某佛之舍利子一粒，大如馬頭，其餘的舍利子不知道幾千百計。當時的藏王名佛海者，凡聞知某處某寺有歷代之珍藏佛像和他種最貴重之寶物，皆用勢力招來瞻禮，即以瞻禮為名留而不還，盡裝入此大金塔中。故西藏人說，若能朝禮此塔，比朝禮南瞻部洲一切聖跡塔廟的功德，則有過之而無不及。但現在又新建有第十三代的金塔一座，量度比第五代的還要高出尺許，內中裝的藏，能不能與第五代的相比，雖非我所能知。若就外面的裝飾和嵌鑲的珠寶等而論價，那還要勝出第五代的數倍或數十倍也未可知。這座塔的周圍，有真珠一圈，每粒皆比黃豆還大，又有兩三圈九睛貓眼。其餘的珊瑚之類亦皆不在第五代之下，這種塔廟的建築，幾乎要與皇帝之陵寢相比了。此外還有歷代達賴喇嘛的金塔和各種鑲金的大曼陀羅，並歷代來的一切聖像，皆是指不勝屈，難以盡述。

第二別蚌寺的大佛殿，內中有一百多根柱頭，依着通常的墊子而坐，也能坐六七千人，若擠滿着坐，那就恐怕一萬人也塞不滿。他那四周的牆壁，有一丈多厚，高有七八丈高，上面還有二層樓房，住諸執事，正面的樓房皆是佛殿。進了大殿的門有一橫排柱子，上面蓋覆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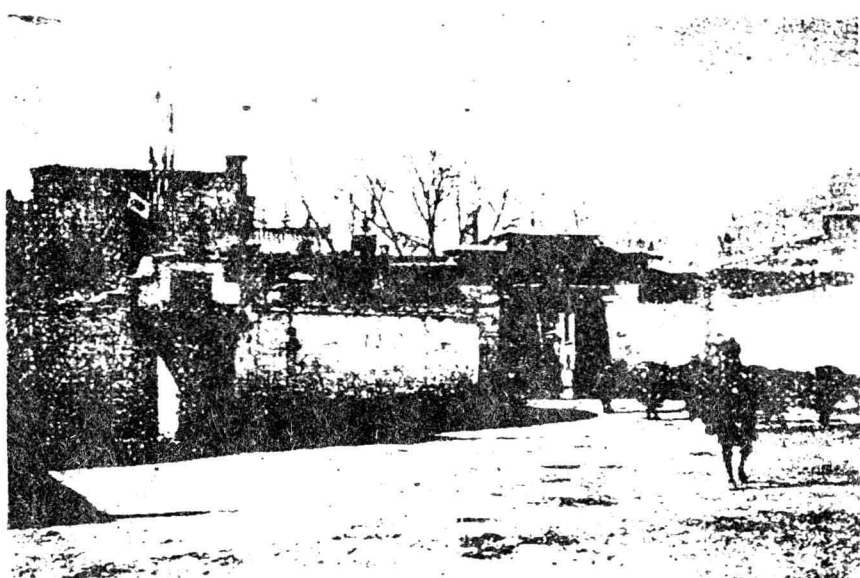


大謂有人藏之。地者頂上。心中建屋。薩公所建。拉成主目。拉文公奪。昭爲泊光。昭爲尼天。昭爲光天。

平頂，再進的兩排柱子，直通出殿頂上層，上層與下層的前面，純係天窗，殿內即由此處射入光線，故殿堂雖大，除四周盡邊上的一兩排外，滿殿的光線也很充足。殿前有一很寬大很平坦的石板丹墀，上面能坐三四千人。丹墀的前面，乃是十幾丈高的立壁，純用石頭砌起，令與殿前石基的高矮相等。由是殿前便成了個二十多丈長，十幾丈寬的一個大丹墀了。大殿的後壁前，橫列着一排佛像和許多的大塔。其後壁之後還有一進套間，也是一大排橫的。這些套間皆係佛殿，凡有寶貴的佛像多供在此套間之中。按律部上說，那就是佛住的淨香室了。比這個大殿稍為規模小一點的，別蚌寺中還有四個大殿，每殿中間也有八九十根柱頭——不算外面的走廊和牆壁——大的也能容三四千人誦經，擠滿了也能裝五六千人在內。除此等大殿之外，每一小部分衆僧的院落中，又各各有一座大殿，約有七八十個。大大小小不一致。大的也能容一千多人。除此等大殿以外的僧房，亦多是三層樓——兩層的都很少——我雖沒有切實的調查和統計過，大約總在一萬間以上。像這樣的廣大建築品，就是北平的雍和宮也比不上，別處更屬難找，簡直可以說是沒有吧。

第三後藏札什倫布寺，是西藏最華麗的大寺，聽說他裏頭光說鍍金的殿頂就有十幾處，若但看寺院的華美富麗，那就比拉薩的三大寺，不知道要壯觀幾倍。現代的班禪大師，特發願在寺內建築成一座慈尊大殿，高有九層，層雖僅九，但每層總在一丈五尺之上，故總計下來大約該有十幾丈高——我沒有去過，只有傳聞——殿內的慈尊是立像，若在下層朝禮僅能看到下半身，不能瞻禮慈尊的慈顏，聽說慈尊的眼目，也有一人長，其像的高大，就可推想而知了。札什倫布寺除此大殿之外，其餘的佛殿尚多，偉大雄壯絕對不遜於別蚌寺之大殿，尤其是歷代班禪大師的

小昭寺



人。許里半約寺昭大去。北西於偏低。內市添拉在亦寺昭小。建所主公成文唐為謂則人藏。建所主公爾泊尼為：昭小謂

塔殿，雖難比第五代與十三代達賴之塔殿，但較之其他的佛殿塔廟，則又勝出多多了。其餘的桑耶寺，薩迦寺，日俄伽寺，拉薩的大昭寺，小昭寺，皆是唐朝或宋朝的建築品，若一一的描寫他們，那又未免太麻煩了。

四 重心所在

上來我就兩次進藏所見的和所聞的事實，略略地說了些地理與歷史。稍為詳細地敘述了一點西藏民族的性情，生活，信仰，並及他的軍政，財政，宗教，文化等。但是他們的重心又何在呢？這個問題，雖說是已經敘述的很詳細，早就答覆完了。可是在一般的同胞們看了，恐怕還是識不透吧！我在他們信仰的那一條上，不是詳盡地說了些佛教信仰嗎？我在僧侶的那一段上，不是說了西藏人出家之多嗎？又在政治組織的那一段上，不是說達賴為唯一的主體嗎？又在宗教建立的那一段裏，不是說西藏是教政合一的僧衆參政嗎？尤其是在教育制度那一段裏，不是說了他們的學問都要從僧侶學嗎？這就是說他們的重心是僧衆，僧衆便是他們唯一的信託歸依的人。他們凡事皆以保存佛教維護僧衆為宗旨，他們的大事小

事皆取決於僧衆。簡直僧衆就是他們各人的性情，家庭，信仰的重心，他們社會和國家的政治，軍事，財政，宗教，教育，文化的重心。換句話說，僧衆就是他們的生命，甚至僧衆比他們的自己的生命還吃緊，還重要。我說僧衆是西藏的重心，這總該不爲過分吧？

第八章 達賴與班禪

一 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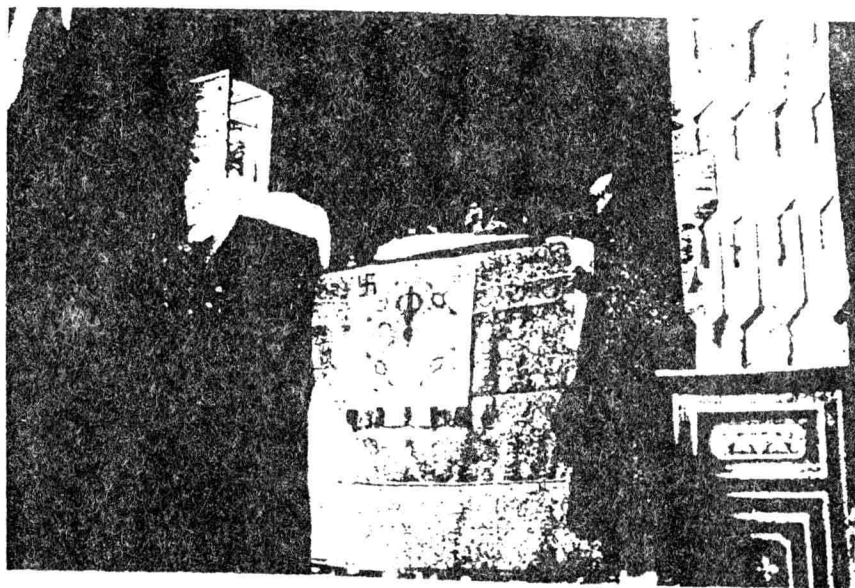
當元明兩朝的時代，西藏的佛教算是迦舉等派最盛的時期。但是他們不重戒律，好高騖遠，幾將止法完全隱沒，那時幸有宗喀巴大師應運而出，檢討佛法的正理，糾合各派的錯誤，依據阿底峽尊者的教授爲根本，並採取各派所有的優點，總合組織，成一新體系，講說修行，普爲弘傳，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纔將整個的佛教慢慢地復興起來。當時各派中博學多聞，知見正確的大德們，也都風起雲湧的來歸從，遂形成富於革命色彩的新迦當派了。

宗喀巴大師的弟子，昇堂入室的很多，內中有一上首弟子名克主結，原係薩迦派中的

達賴大師像



達賴喇嘛之寶座



現代西藏

傑出人才，也即是宗喀巴大師圓寂後，繼續法位的第二名克師示寂後轉生名溫薩巴，再轉生即是第一代班禪善慧法幢大師，為第五代達賴的師長法幢再世名善慧智大師，即第五代達賴的弟子，而又為六七兩代達賴的師長，再後為班禪吉祥智大師，為七代達賴的弟子，與第二代章嘉佛同時為乾隆皇帝的國師，圓寂在北平黃寺。此後班禪與達賴皆是互為師弟，雖兩方的手下人生過多次意見和糾紛，然他們師徒之間實未有異見。達賴的第一代名根敦主巴，在宗大師之弟子中要算是最幼的弟子，彼亦多親近克主結等。然彼常時所依止的師長，即宗大師傳授集密教授的慧獅大師。慧獅依止宗大師受灌付集密後，即傳諸弟

子往後藏宏講，根敦主巴，即弟子之傑出者。慧獅圓寂後，根敦主巴領導學衆遂建札什倫布寺，——後藏寺原是達賴建設——廣弘正法。根敦主巴轉世名僧海大師，札什倫布寺衆接來奉養，仍爲寺主。後延往前藏各大寺任住持。第三代福海大師在前藏接任藏王的責任，又往蒙古等處宏法。在青海宗大師誕生之處建塔兒寺，分院講經，幾與拉薩之三大寺相等。大師亦即圓寂在青海。第四代德海大師仍住前藏。第五代則威權普遍前後藏矣。前年去世的第十三代達賴，仍是現在班禪大師之戒師。故他們二人的關係，即是多生多世互爲師生的親誼。

二 地位

達賴班禪俱是皇家國師，在全體蒙藏僧侶中，俱佔有最高上的地位。尤其是達賴，皇帝封爲西藏教政之主。凡是西藏佛教之寺院，無論在藏、在康、在青、在甘、在蒙古在內地，皆由達賴所管轄，皆以達賴爲主人。暫時各寺雖各有主人，但是違犯了教規，達賴皆有驅逐的權衡。如光緒末年達賴到青海時，塔兒寺的主人阿迦胡土克圖，飲酒打獵違犯教規，他雖是同治

班 禪 大 師 像



光緒兩個大皇帝的同學，仍被達賴擯逐寺外，另整寺規，不許作非法的事。又如昌都寺的寺主聖天大師，也是滿清時代的國師，入大胡土克圖之一，也因他戒行失檢，違犯教規，被達賴一紙訓令，便削職出寺，等於平民了。班禪大師在教務方面的地位，除開達賴一人以外，唯他最高，章嘉與結尊蕩巴，眞薄諾門罕等皆在他之下。但是他對於各寺院之主權，則沒有達賴那樣大，不過他走到那裏，皆被一切人頂戴罷了。

若談到政治，達賴是統領全藏的唯一統治者。就是後藏札什倫布的一切事情，若切實的說起來，也是達賴所管。其他的一切政治，軍事，財政，教育，沒有那一處，那一事不該達賴所管理。故我說他是西藏的統治者，這也該不算過分。班禪大師則不是這樣了。唯有吉祥智大師在第七代達賴圓寂之後，曾代理過幾年政治，而他從來不是過問西藏政治的人，他雖在後藏算是唯一無二的活佛，但是對於後藏的事情，除了一小部份直屬他所管理的以外，其餘的一切後藏地方的政治，仍屬達賴所管。故談到班禪在政治上的地位，那就僅與惹真等的地位相似——臨時或代理幾年政治，並非永歸己有，自己所有的地土，仍是達賴為主。

——並沒有好大，因此他的下人們不甘心，總想分一些主權管管，所以鬧的兩家不合，這也是班禪出來的根本原因吧！我們內地的人，不明了達賴與班禪在管理西藏的政教上，有這樣大的區別，皆以為達賴與班禪既然互為師徒，其地位大概是相等。一個在前藏，一個在後藏，大概管理政治等的主權也是相等。故皆誤為達賴是前藏之主，班禪是後藏之主，他們二個是並立的。再加上班禪手下人一煽惑，便以為班禪回藏即可總握全藏的大權。像這樣生盲摸象的論調，我在各種雜誌上不知道看見過多少。我前來已詳細的說破。惟願我們中央當局的人們，以後辦理他們兩家的官司時，須要了知達賴與班禪實際的差別，莫再受他們下人的愚弄了。——他們下人也欺我們不明了達賴班禪之故，往往也自己把自己說得太高，我從前在北平也受過羅桑堪布等的欺騙，到我進藏之後，切實地一調查，才知道他們是個欺騙人的妄語者。——更願我們各雜誌界的同胞們，凡發表一種有價值的言論，須要切實地調查好了再說，不要以耳代目的信口開河。

第九章 外交政治

一 對英國的態度

在光緒三十年以前，西藏對於英人，全認爲是不可一日共住的仇敵，英人進藏必被阻礙，封守疆土，不與交通，惟以清皇室爲唯一之依托處。即在那年英兵侵藏，衝至拉薩，達賴喇嘛及其隨員出亡內地，仍以皇室爲所依之處。後達賴回藏，朝廷信納讒言，革除達賴職權，漢兵又衝至拉薩，達賴乃南走印度。達賴臨危而奔仇地，英人不以仇目相睹，反用青眼相顧。由是英藏便有聯絡逐出漢人的思想。革命以後，漢兵在藏鬧事，繳械被逐，英藏的關係，更是根深蒂固的一天強勝一天了。然達賴本人對於英國，較諸對中央當局似甚淡然。但現今達賴已死，其代理達賴行施法王兼藏王之權者，爲其侄熱貞呼圖克圖。而藏人以前拒英的思想，似皆改換爲拒漢的思想。我在前面軍備段中亦曾提及，他們現在，雖也不想把所有的權衡完全歸降付予英國，但他們對於英國的信任，似比對於中央之信任要多得多。他們雖也懷

着幾分畏懼英人的心理，故用溫柔的手段來應付一切，但這樣地能不能夠維持着久遠下去，那實在是一件很難以判斷的事情。所幸他們的民族思想和僧侶思想，尚傾向於中



熱 貞 呼 圖 克 圖

政府，不願意歸降邪教思想的英
國，除此以外，恐怕一切的一切，皆
已久屬英人的了。他們對於英國
雖也懷着畏懼心，疑慮心，觀望心
，但另一方面也有很深厚的親善
心，信任心，歸投心。他們對於英國
交際的手段，一方面也在自己作
主，禁止英人之任意行動。例如前

年駐印的英人，進藏放茶藉以調查實在情形，而天人天佑，死在拉薩。英人欲用飛機來接取尸首，西藏當局不許飛機進藏，則仍用騾轎昇回。然另一方面也許英人在藏久住，納彼意見

聽受撥弄。例如英人亦在拉薩裝設無線電報，西藏當局也不反對，聽其自然以與中央的無線電台抗衡。由這種心理與手段的兩方面觀之，則西藏當局對英國的態度，顯然可見了。

二 對中央的態度

西藏當局在前幾年，他覺着我們中央是不會統一的，是沒有實力能敵禦外侮的，是沒有力量能達到西藏的，是沒有心思過問西藏的事的，是不能調解班禪回藏的事的，尤其是他覺着我們中華民族自從反政以來悉皆變成了西洋化，耶穌徒，更沒有一點佛法存在。——西康的人這種知見尤甚，他們覺着皇帝是必不可少的，我們連皇帝都打倒不要，豈不是西洋的邪見嗎？他們這種錯誤知見很深，任憑你如何開導，他們總是固執不捨——但是近來好多了，他們也知道中央並非都是西洋化，耶穌徒，信佛的人也很多，中央也能夠統一，也能養成實力等。總之他們也知道內地的政治一上軌道，其餘的一切應革應興的事情，都是很容易辦到的。故他們對於中央，現在變成了一種遠遠觀望的眼光，他們也懷着一種內地能夠統一的企望，他們現在有些人也知道內地統一之後仍歸服了中央，比歸服英人要好。

的多。第一就是一家的觀念，早就有的，用不着再去從新練習和構造。第二內地無論如何改變，終是一個信佛教的國家，絕不會鬧到全無佛法和全無信佛的人。第三漢藏同是一種黃色的民族，語言方面也有許多互相借用，不像英語那樣生生格格。第四蒙滿民族的佛法，純是西藏的佛法，下至所誦的經文，皆是整個的西藏字，並未改動分毫。第五蒙滿青甘諸省的佛教建築及文化等，多是西藏的佛教建築及其文化。第六西藏三大寺的當權僧衆和有大學問的僧衆，蒙青等處的人很多，他皆有內地爲家鄉的觀念，故西藏現在對於中央的態度，是個不親不疏不合不離，來了命令也有接受也有不接受，不怕又不喜，只是冷冷靜靜地觀望而已。先前更有輕視等的態度，這在我所寫的我去過的西藏拙著中已說的很多，故不再說了。

第十章 治理西藏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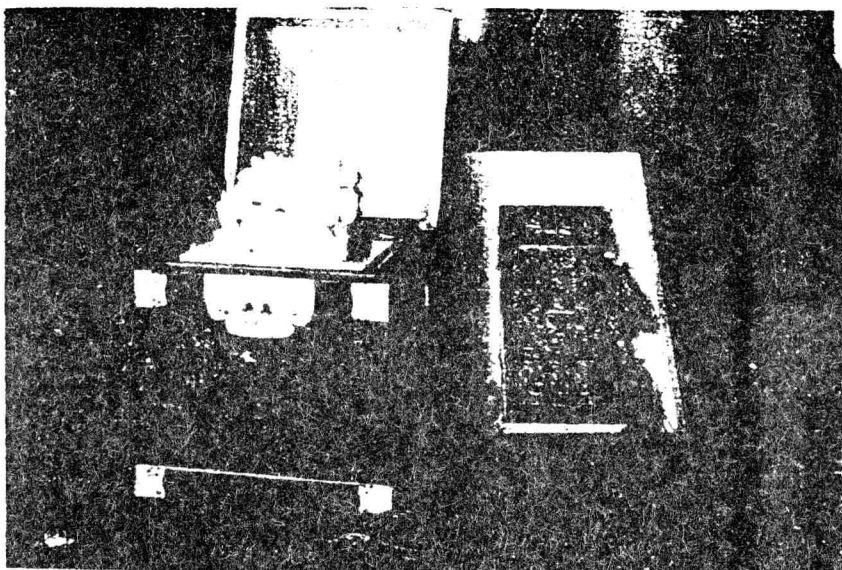
一 過去的治理西藏

我在我去過的西藏上，關於過去時治理西藏的事情述說的很詳盡，此書的歷史一段中也說了些。總起在乾隆以後派欽差駐西藏，西藏的實權便歸了皇帝所有。那個駐藏的欽差大人，當然是代表皇帝的，比誰的權都大，又得到西藏全體的頂戴敬信，他們若能夠真實的代皇帝辦事，料想那是不會有失敗的。可是他們拿了俸祿欺壓人，自高自大，藐視一切，不辦事白吃飯還不算數，尙要無事生非的找事做，那豈有不逼人反叛之理呢？過去的大概就是如此吧。

二 現在的治理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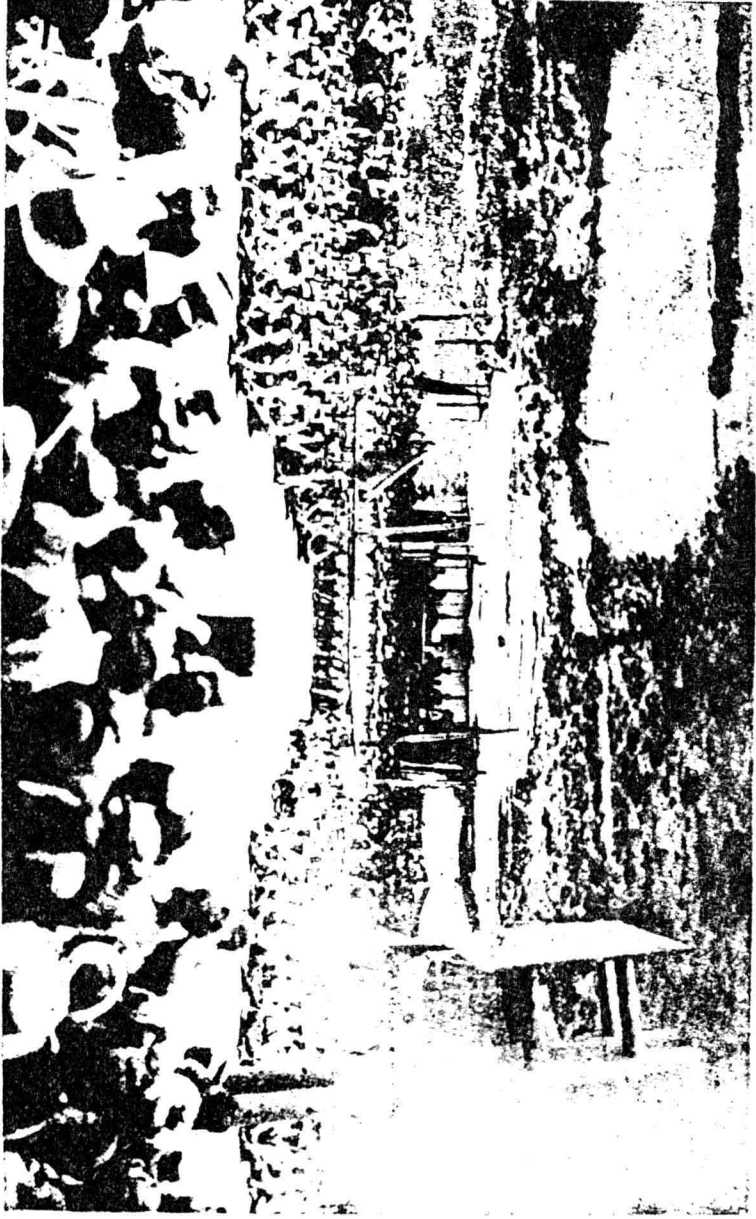
自從漢兵被逐出西藏以後，西藏便與內地斷絕了關係，甚至有時候還反用軍隊來周旋，那裏還談得上受我們治理呢？我實在很驚異，今天標題用現代的治理西藏，不但被西藏人看見了譏笑，就是外國人看見了恐怕也要笑我的，但是我知道西藏總是我國的版圖，就是中間有幾年，因為國家內憂外患的事故太多，忙不及去整理。但在這未暇整理的期間，就是治理的不好，這也不見得有什麼可笑，譬如西北諸省，民國以來何嘗有空去整理過他

國民政府頒發達賴喇嘛之玉座玉符



們？但是因爲他仍是我國的版圖，就永暇治理或治理的不好，也可以說治理，而沒有一毫的過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達賴去世之後，中央便派了董專使進藏致祭，專使的正責固然是致祭的，想必也兼代着有聯塔感情和其他的責任吧？專使回來之後，在藏也留下了幾位參議常駐那裏辦事，但是他們所辦的事，除了轉轉中央的電報和向西藏當局申述中央的意旨外，恐怕是很清閒沒有事做的，不然西藏當局怎麼到現在還沒有與中央有進一步的聯絡呢？這樣看起來現在的治理方法，除了轉電傳述意旨之外，其餘的還談不上吧？

以後要想把西藏治理好的話，還請對於駐藏的人選要認真一點。我在我去過的西藏那篇文裏第九十兩



歡迎黃專使

松越。等萬。黃。定人者。嵩。使康夷會久。專抵漢與之。刺一界中三日。賴十各部長。達二合令延。祭月聯司期。致五官總會。藏年長殖。入三政也。感。派十軍于之。特二定會時。府于康大一極。政。生日歡。國民先數開。國

段的尾上附說了許多我個人的意見。究竟是不是要那樣纔辦的好。還須請當局的人們，自己去詳細的籌量，我不過本着「國民天職」盡我個人所知道說出來，貢獻給國人們參考。這也就是我寫這篇文章的動機。至於本文中的所有錯誤和遺漏的地方，那當然是很多，因為我的時間太忙了，所以不能詳細的敘述，希望讀者原諒吧！